开学第一课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Chapter_1
- Chapter_2
- Chapter_3
- Chapter_4
- Chapter_5
- Chapter_6
- Chapter_7
- Chapter_8
- Chapter_9
- Chapter_10
- Chapter_11
- Chapter_12
- Chapter_13
- Chapter_14

Chapter_1

本图书由www.aitxt.com（caribbean）为您整理制作
更多txt好书 敬请登录www.aitxt.com

午门囧事

作者：影照

帝灵篇

肉之初

一切的一切，起源于一碗红烧肉。

那时她身子还小，正是二八年华豆蔻梢头，出落的如水葱一般娇嫩，本应是择佳婿觅良偶的大好时候。不过她和别家小姐不同，春心半分未动，对嫁人也毫无兴趣，唯一的嗜好便是吃肉——猪牛羊最好，鸡鸭鱼为次，总之肥瘦皆宜。

她自幼热爱美食，尤其好肉。

虽然这样是不对的，她知道。

当年大学里的营养膳食课本上明明白白写了："肉类为酸性食物，多吃无益。"

可她一直想吃妈妈做的红烧肉，怀念那温暖而熟悉的味道。

回忆起那时她为减肥只肯吃素，多么愚蠢，捶胸顿足。

还有学校，家庭，社会，都市，八卦，以及永远拥挤令人咬牙的公共汽车……

偏偏一场车祸醒来，一切都不同了。

顾清乔，名门千金独苗，父亲官拜礼部尚书，外公是当朝开国将军，原来的草根丫头突然变成了大家闺秀，还是个根红苗正的高干子弟，真不知该不该说福星高照。

惊讶归惊讶，日子照过。可这古代人没有那么多花花肠子，还缺乏娱乐精神。深闺幽闭苦闷不已，精神空虚导致肉体饥渴，她唯一的乐趣只能是搜罗些好吃的。

偏偏年末家中来了个相士，说顾小姐千好万好，惟有爱吃这点不好，将来怕是要因吃食引些事端，说不定还要祸国殃民。

哗，爱吃都可以掀翻朝野，真是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

她冲老天翻个白眼。

到了正月十五，尚书老爹忽然说家里有贵客要来吃饭，命厨子早早准备好一桌盛筵。

正欲张口，老爹却抢先一步道："清乔莫急，肉元宵是有的，我已叫阿达做好给你留着了。"

她哑然退下，眼角瞟见赵姨娘捂着袖子偷偷的笑，眉毛弯弯。

这朝代她的生母早故去了，只剩这么个美貌姨娘。虽然人不算顶级恶毒，可到底不怎么待见她。

哦，姨娘姨娘，为何你们都喜欢姓赵？

她想起雪芹大叔，心中哀号一句。

晃晃悠悠飘到了厨房，阿达正在切肉，见她来了很开心。

"小姐，今天的肉很好哦！五层三花，肥瘦兼有，用来做肉元宵再合适不过了。"

阿达是她挑出来的，再经她若干年的折磨调教，如今已然是当家大厨。

想当年她在这里过第一个元宵节，大家都吃芝麻花生枣泥馅的元宵，偏偏她开口要吃咸元宵。厨子们面面相觑，竟不知道元宵是可以做成咸的。

最后，还是厨房小厮阿达站出来，摸索着给她做了一顿想念已久的鲜肉元宵。

"很好，阿达，以后要用猪骨熬汤底。"向来挑剔的她吃的眉开眼笑，"记得再多放点胡椒。"

从此，礼部尚书家每年都吃这奇怪的肉元宵。

厨子阿达，一战成名了。

“既然这肉这么好，今晚做个红烧肉吧。”她看着案板上的白花花一团，起了兴致。

“老爷给的单子里没这道。”阿达有些为难，“都是些鲍鱼燕窝的……小的没准备足够的肉。”

想想也是，红烧肉不是什么上的了台面的大菜，平常随便吃吃就罢了。

于是她转过身继续飘，施施然道：“那你单独给我烧一碗，剩下的剁碎做元宵馅儿，做好了让冬喜晚上送来。”

“咦，小姐你今晚又不赴筵！”阿达在背后怪叫。

“咦什么咦，你没听说过小宴吃不好，大宴吃不饱么？”娇叹随风入耳，吴侬软语伴随幽怨，“大过年的，你忍心让小姐我这无比尊贵的千金之躯挨饿吗？”

……

阿达呆呆立在原地。

“对了，阿达，记得给我留碗白饭哦。”

晚上贵客到，她又开始老一套——装病。

这世上骗人的法子千千万，唯有装病最简单，不需道具不用准备，往床上一倒盖上被子哼两下就完事。老爹拿她没法子，又不好勉强，最后铁着脸走了。

老爹前脚走，她后脚就掀开被子傻笑，嘴里咿咿呀呀哼歌。

冬喜竖起耳朵，隐约听出她唱的是“装病装病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

撇撇嘴，冬喜对于小姐的毫无创意表示不屑——这歌她已经听小姐唱太多次了，每次都是“XXXX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翻来覆去的老是套用这一句。

小姐也不嫌累，她想。

冬喜不是普通的丫头，她有很强的心里承受能力，对于小姐的古怪也早习惯了。

想当年小姐被夫子罚抄《女诫》一百遍，濒临崩溃边缘，盛怒下摇晃着她疯狂呐喊：

“我为什么要穿？我为什么要穿？！你说我为什么要穿？！！”

“……因为……不穿……会着凉……”冬喜被她摇的花枝乱颤几乎就快散架，愣是坚持从喉头里哽出这几个字。

小姐突然奇迹般安静下来。

“……你说的对。”小姐望着她笑，笑容分外奇异，“不穿会着凉。”

然后小姐放开她，亲自查看她被掐红的胳膊。

“对不起，我不应该学景涛大哥。”小姐的声音非常温柔，仿佛一团甜美的泡沫，“以后我坚绝脱离咆哮教，你就放心吧。”

景涛哥？咆哮教？

冬喜听的云里雾里，但那是她第一次觉得，信誓旦旦的小姐是这么的好看。

好看的远远赛过她见到的任何人。

可惜后来小姐又很少正常了，她常常哀叹：“其实我真的不想穿。”

有时甚至还嘟哝，自己应该叫“马屁”。

“这是为何？”老爷听见了很生气。

“因为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呀。”

小姐嫣然一笑，姿容分外美妙。

瞅着眼前喝茶哼歌的美人，冬喜忍不住开口：“小姐，今儿个来赴宴的可有当今最有名的段玉段王爷，您真不想去看看？”

“噗”的一声，小姐喷出一好大口茶水。

真脏，冬喜悄悄往远处挪了挪，不动声色。

“段誉？真有个叫这名字的王爷？”小姐呆呆看她，随即又像想起什么似的，仰天长叹，“哎哟我可怜的乔大侠，你说阿朱要是……”

啧啧，又开始胡言乱语了，冬喜看着小姐，不由得悲从中来。

筵席开始了快有半个时辰，被遣去厨房卧底的冬喜还没回来。

肚子开始咕咕乱叫，清乔有些坐不住了。

现在的这付身子养尊处优，生物钟准的不得了，再不吃饭估计就得胃疼了。

想了又想，最终肉欲战胜理智，她披了一件黑色袍子，悄悄朝外走去。

月黑风高夜，偷吃好菜时。

摸到熟悉房间，推门一看，灶台上一个小锅往外突突冒着热气，空中弥漫着一股沁人心脾的肉香。锅边还有一个被扣住的小白瓷碗——不用看也知道，那里面装的是新鲜的米饭。

阿达阿达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

她在心里高歌。

开锅吃肉，汤汁拌饭，一切都如此美味。

小锅子还在煮，她就这么站着，夹一块肉，就一口白饭，边吃边回忆着远方时空里最爱做这道菜的人。

热气把鼻子熏红了，然后化做雾，在脸颊上凝成清亮的水珠。

“你为什么哭？”

忽然有个声音问她。

“因为红烧肉太好吃了。”

她下意识回答着，同时转过头去。

金冠束发，衣觖飘飘，眉目如远山般俊美。

顾家清乔，生平第一次看人看到发呆，居然连吃肉都忘记了。

作者有话要说：哗，我知道你们要说什么。

真是一坑未平，一坑又起啊！

肉美人

名满天下的段玉段王爷，第一次见到顾家千金，是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

那天他正在顾尚书家用膳，酒过三巡独自出恭，却在半途远远嗅到一股奇异的肉香。浓烈甘美，纵使从小习惯山珍海味的他，也从未闻过这等的诱人香气。

什么这么香？

他边琢磨边走，最后来到一个不起眼的小木屋前。

隔着窗户，他看见一个陌生的黑衣美人。

此刻美人站着，正在吃肉。

整块的五花肉塞进嘴里，再夹上一口白饭。

啊呜——

棕红色的酱汁隐隐从嘴角溢出，沾上美人花瓣一样的娇唇。

舔，咬，嚼。

幸福。

美人吃的双眼放光，满脸都是深深的陶醉。

肉，美人。

咕嘟，段玉忍不住咽了一下口水。

咦？我居然也会渴望某样东西？

段玉回过神来，觉得有些匪夷所思。

美人没有发现他，自顾自吃了一块又一块，于是段玉的口水也咽了一次又一次。就在他忍不住想破门而入的时候，却意外发现美人的神情变得惆怅起来。

眉头微蹙，双眸里满是盈盈水雾。

然后鼻头慢慢变红，直至有滴泪从眼眶中滚出来。

清冷的小房间，昏黄的煤油灯，屋里那道孱弱的黑影，奇迹般令他心中一疼。

“你，为什么哭？”

他立在雕花窗外，柔柔地问。

“因为红烧肉太好吃了。”

顾清乔下意识回答着，同时转过头去，立刻怔住了。

绝，代，佳，人。

顾清乔呆呆望着窗外的男子，心中有万马奔腾咆哮。

哇……金城武算什么，吴彦祖靠边站！只要眼前这男子一比，偶像们通通会被羞到喜马拉雅山上去——啊，你看那凤眼！哦，你瞧那薄唇！如此风采容貌，真是潘安在世宋玉投胎，实乃雄性世界一枚不可多的的极品呀！如果这帅哥生在现代，自己一定抓他去做偶像，什么好男快男花美男，通通不在话下，自己顺便还能捞个盆满钵满……

她越想越美，最后吃吃笑起来。

不过梦很快被打断了，许是见她痴笑不已，美男皱起眉道："好吃为什么会哭？"

"因为害怕以后离开，就会再也吃不到了。"

她笑眯眯开口。

作为外貌协会中坚力量，顾清乔对帅哥一向十分温柔。

帅哥挑眉，眼中一丝饶有兴致的玩味："无论去到哪，把厨子带走不就可以继续吃了？"

她却摇头："不是去到哪，就可以把人带到哪的。"

一丝落寞掠过，转瞬即逝。

"你不懂。"她对着他闲适的笑，面庞甜糯，如同一块凉凉的八宝菊花糕。

多少个日夜后，她再次对他说了这句话。

那时她依旧是这样笑着，月牙儿弯弯，无忧无愁。

只是她也不懂。

其实有些事，他倒宁愿永远不懂，真的。

"你……叫什么名字？许了人家没有？"帅哥静静开口。

"咦？"清乔从美色中回神，大脑迅速运转——眼前这位帅哥，一看就是极尊之人，想必正是老爹今晚宴请的贵客。先前自己推说抱病不能赴宴，这会儿却正巧被客人撞见在厨房吃肉，当场被人拆台，要死要死！无论如何，万万不可说出真名。

于是她第一百零一次摆上官方表情，大眼忽闪做天真无害状：“我叫小肉，已被老爷许给厨子阿达了。”

话一出口有些懊恼，偷偷观察，却发觉帅哥面色如常，只是轻轻“哦”了一声。

心中莫名失落，她只好拿阿达撒气：“奶奶个熊，今天本小姐就让你占个便宜，回头看我不找个全城最大的肉球嫁你！”

正在厨房里爆牛肚的阿达，面对熊熊烈火，情不自禁打了个冷颤。

“这位小肉姑娘，可否将你的肉赠予在下？”帅哥再次开口，眼珠盯着她胸前骨碌碌乱转。

“嗳？”清乔一呆，心里揣测他是否在开玩笑，偏偏却看到帅哥一脸的气定神闲。

“什么肉？你要哪里的肉？”她慌忙护住胸口，眼中充满戒备，“别说我没告诉你，最近肉价上涨贵的离谱，你想动任何一块都怕不易哦!”

这暗示也够明显了吧，谁知那帅哥却还是满脸自在：“原来顾尚书如此清廉，家中连吃块猪肉都这么难。”

说着说着，他的目光不怀好意顺着她的胸飘下去，一直飘到灶台。

咕嘟，咕嘟，灶台上的红烧肉煮的正欢。

……

这混蛋。

她尴尬一笑，顺便藏起满头包。

“啪！”支起雕花窗，清乔连锅带肉一股脑儿塞进帅哥怀里，“给你！”

“唔——”帅哥冷不防被烫，轻轻吁了口气，下一秒却已接过锅子稳稳站好，风姿依旧优雅。

好快……顾清乔看得瞠目结舌，同时也怨念非常。

唔你个头！这位怪力美男，难道你就不会“咦”“呀”“哦”吗？难道你的人生字典中没有“哎哟我的妈”这种词组吗？难道你都不知道，刚刚那一瞬间你肉姐姐我是多么渴望听到你美妙的鬼哭狼嚎吗？！

狠狠再瞪那帅哥一眼，顾清乔迅速放下窗子拉拢布帘，将他隔绝出自己的小天地。

红烧肉没了不要紧，我还有元宵呢。

她这么安慰自己，嘿嘿一笑。

正月十五的夜晚，本是赏月的好时候。

后半夜月亮终于打败乌云，露出全脸来了。这可真不容易，想那乌云乃天界第一小强，即使被风吹散仍可再次聚拢，号称“打不死的黑凤凰”。洋洋得意间，月亮忽见地面美男，心中立刻摇旗呐喊——喂喂！那个什么王爷，你不是惊才艳绝吗？你不是当朝第一才子吗？快来学学李X杜X们，吟两首诗歌颂一下我呀！

偏偏王爷感受不到月亮的热情，他只是捧着一锅红烧肉，慢慢往回走。

此时此刻，他满脑子都是一双嗔怒的美目，纵使今夜月色再迷人，又怎能和活生生的美人相比呢？

“我叫小肉，已被老爷许给厨子阿达了。”

他摇摇头，忽然笑起来。

这个傻丫头，说谎都这么信誓旦旦。

可是她偏偏忘记，先把胸前那块青佩取下来了。

作者有话要说：这个故事应该不是长篇，灵感来了，最近都填这个。

肉无敌

顾清乔十五岁那年春天，生命中第一朵桃花绽放了。

噗啪！

那朵大桃花从天而降，将她砸了个措手不及，顺带啃了满嘴稀泥。

当朝首席单身汉段玉段王爷，于一个风和日丽春光明媚的上午，派人上她家提亲了。

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消息一出，京城里顿时炸开了锅，那可是名冠天下，权顷四野，眼高于顶的段王爷啊！想那段王爷在坊间的地位，简直如神邸一般不可动摇。当年他刚行冠礼，京城贵妇便联合起来便为他搞了个专项调查，研究结果显示，有八成以上女性不愿见到世上有令王爷心仪之人，有九成强烈要求他孤独终生，余下的那一成，据说还全是王爷的血亲七大姑八大姨们。

而后又有好事之人多方打探，带回一个更加劲爆的消息：原来此次提亲乃王爷本意！据说段王爷机缘巧合下偶然见得顾小姐一面，随即被小姐的美貌倾倒，回家后日思夜想，发誓此生非顾小姐不娶——呜呼哀哉，一位多痴情的妙人儿！

王爷提亲的消息被证实，无数少女梦醒，大把师奶心碎，更有一半的母鸡因为此事郁郁寡欢拒绝产蛋，一时间，京城里尸横四野人仰马翻。

可偏偏那被提亲的顾家小姐不知好歹，在众人惊诧加羡慕加嫉妒加你这厮怎么走了如此狗屎运的复杂目光中，扯着顾尚书的衣服一个劲儿哀号：

呜呜，老爹，我不要嫁人，我真不要嫁人嘛。

顾尚书倒抽一口冷气，首先摸她额头，确定女儿真没有发烧。

然后握住她的手，干咳两声。

清乔我儿，你怎么这般不懂事呢？

顾尚书开始唾沫横飞语重心长，说来说去都是一个中心思想——段王爷是一多出色的男子啊，能看上你是八辈子修来的福份，你高兴还来不及，为什么要躲呢？

这段日子里，清乔已经听了太多的类似教诲，欲哭无泪简直都想拿头撞墙了。

她伏在顾尚书膝边，听得眼神呆滞。

别人不懂不要紧，她想老爹平日里宠她，应该能为她撑出一方小天地。

可惜她忘了，无论老爹平日里再如何开明，终究也只是个古代人。

难道这婚约，真的逃不掉了么？

尚书只道她是害怕，摸着她的头温言相劝：“莫担心，那段王爷真是人中翘楚，你见过一定会喜欢的。”

不说还好，越说她的心越往下沉。

不过是红尘过客，只为某个错乱而暂时停留，总有一天是要回去的——回到那个车水马龙，钢筋水泥的世界里去。

她期望到时可以姿态翩然，了无牵挂。

所以，她绝不能爱上任何人。

谈判无果，她回去偷偷派人送了封信给段王爷。

该信经她呕心沥血完成，言辞委婉既表明自己身体有恙，又暗示天涯何处不芳草，同时还将一个深闺少女的恐惧慌乱表现的恰到好处——那满满十张小楷，字字珠玑，真情流露，通篇都表达着对该门婚事的无限忧虑，真乃写实派与探索派完美结合之不可多得佳作也！

很快，段王府的信使上了门。

“王爷说——”信使面无表情音如机械，“第一，小姐已经见过他，算不的陌生人了。”

说完他迅速端出一口黑乎乎的铁锅，献宝似的亮了亮。

嗳，冬喜眼尖，瞄到小姐忽然踉跄。

“第二——”信使接着将铁锅端到面前，深吸一口气做无比陶醉状。

“王爷说胃口这么好的姑娘他是头遭见到，想来顾小姐必定是极其健康，就不需再用老借口推辞了。”

咦，冬喜惊异地发现，小姐下巴都要掉了。

“最后——”信使“梆梆”敲了两下锅子，不紧不慢道：“王爷说，他娶顾小姐的决心就像这锅的材料一样，问小姐你可有丝毫感受到？”

哎呀不好，冬喜眼睁睁看着小姐一脸惨白，最后晕过去乌。

段玉心情甚好，一边悠哉饮茶，一边隔着帘子欣赏着软塌上的美人。

白瓷雪肤，粉嫩娇颊，睫毛于眼窝处投出半扇阴影，真像一副画。

啧啧，他的美人这么容易晕倒，不知以往那些肉都吃到哪里去了？

片刻后美人苏醒，惊得立刻坐起——“这是哪里？我怎么会在这里？”瞪大一双眼，她嘴里不停喃喃：“难道又穿了？这次是哪个朝代？不要是清不要是清我讨厌秃瓢……”

她一个人忙做一团，却死活没注意到坐角落里的段玉。

被人忽视的滋味，段玉段王爷生平第一次尝到。

“咳咳。”

他只好刻意清了清嗓子。

如他所愿，美人一脸茫然朝他看来。

“——啊，铁锅王爷！”

三秒钟后，混沌里终于射进第一道光线了。

“……顾小姐。”

段玉恼火于这个别称，却不好发作，只能皮笑肉不笑。

“你这个妖男，掳我做甚？”美人狠狠瞪他一眼，张牙舞爪。

不过不知为何，他偏偏被这一眼瞪的很高兴，尤如吃了仙丹妙药般身心欢喜毛孔愉悦，通体都有种说不出的飘然舒畅。

好幸福，也。

“我没有掳你，只是派人请你赴宴，可惜话没说完你就晕了。”他耐心解释着，“是顾尚书让人把你送过来的。”

美人大概信了，颓然缩成一团，眼中精光黯去。

可恨，被老爹卖了，奶奶个熊。

“你……究竟为什么不愿嫁我？”望着帐内那小兽般的单薄身影，段玉心中腾起无限怜惜，“是我哪里不好么？”

当然，以他的人品声望，最后一句纯属客套。

“不……我不能嫁人。”美人抬起头，水雾盈盈眼巴巴望他，“我不能喜欢别人，也不能让别人喜欢我，求求你退了这门亲事吧！”

她在开玩笑?

段玉觉得脑门上有什么突了一下。

可美人坐在那儿，一脸的正经，不停向他发送着“我是诚恳的”信号。

算了，还是个不懂事的小孩子，他摇摇头，心中有了主意。

“我没有喜欢你。”

角落里帅哥缓缓开口。

这么坦白？顾清乔愣了，不像有大阴谋呀。

“实不相瞒，自打那日在贵府尝过小姐厨艺，本王就一直对小姐的独门红烧肉念念不忘。”段玉凝望美人，满眼情深真挚，“日思夜想，简直连做梦都想再吃到。所以本王才会向你爹提亲，只为以后便能随时吃到。”

嗳？顾清乔整个人呆掉。

原来这个让全国女性魂牵梦萦的极品帅哥，娶她的终极目的只是为了一碗红烧肉?

“那肉不是我烧的。”她被这大乌龙气得跳脚，简直要哭出来，“是我家厨子阿达……”

“哦，这样？”帅哥挑眉，吃了很没有诚意的一惊，随即淡然道：“没关系，你把他带过来做嫁妆就好。”

清乔无语望苍天，唯有泪两行。

“况且即使你拒了本王的提亲，后面还会再有人找上门。以你爹的地位，你以为自己能逃到几时？”段玉开始循循善诱，“既然你不想喜

欢别人，也不想别人喜欢你，那么嫁给本王正好。本王自幼什么都不缺，也保证不对你有任何图谋，你就放心吧。”

……

清乔犹豫很久，终于轻轻点了点头。

段王爷和顾清乔的婚事，就这么尘埃落定了。

坊间传说，为他俩牵上线的是一碗美味的烧肉，因为顾小姐命人在厨子阿达的房前挂起一块金匾，上书四个大字——“一代肉亨”。

又有人说，顾小姐和段王爷的定情信物是一口熬肉的铁锅，顾小姐还曾亲笔在锅盖上提诗咏志，抒发她对红娘的无限感激。

该诗言简意赅，全文如下：“肉的伟大，肉的光荣。”

一时间，京城肉贵，猪情大涨，猪肉贩翻身为最令人尊敬的行业之一。

那时的顾清乔整天沉迷于恶作剧里，乐呵呵的。

她还不知道，自幼什么都不缺的人，往往要的比别人多。

因为他们总是理所应当认为，一切的一切，生来就是属于他们的。

作者有话要说：为什么没有人留言捏？留言是写作的动力呀……怨念。

to 静轩，兔崽子

灵感暂时不会跑拉，这文不复杂，照照连结局都想好了：）

to 妮妮

你就行行好让我穿吧，哇哈哈～

《春》的结局在一台翘掉的电脑里，改天我去把硬盘下了再上传～

其实亲，你看看留言就能知道大概结局了哦～

肉乾坤

穿来古代这么久，顾清乔有一个不能说的秘密。

她在尚书府后的茅山里，偷偷藏了一个人。

每逢月初九，她都会给这个人送些东西。

这天又是约定日，她抗上一个硕大的麻布袋朝山中爬去。

七绕八拐，左旋右绕，呼呼，走的气喘吁吁。

好不容易摸到洞口，她怒了，凌空一脚朝大门踢去：“奶奶个熊，还不出来接你大爷！”

洞中静默片刻，“啪！”

一道碧绿的闪电探出，飞快给了她一个耳刮子。

“呜呜。”她疼的眼泪都出来了，即刻改口，“大爷饶命。”

进了洞，只见罪魁祸首正懒洋洋躺在石床上，手中青蔓扭动，如同蛇一般柔软。

“你恶不恶心？”

她白他一眼，同时将麻袋一股脑儿甩到地上。

哗啦啦，东西全数洒出来，都是些动物尸体——鸡，鸭，鹅，还有不知名的鸟儿。

纵使已经看过太多太多次，她还是有点脸色发青。

“哟——明知可怕还偏要给我送来，虚情假意的，岂不更恶心？”

那人朝她一笑，春色旖旎，脉脉含情。

“少来——”她刚吃了亏，正是火在心头，“要不是有我给你送这些污秽物，如今你能好好站在这里？”

对面人迅速敛去笑容。

洞中寒风飕飕，气温降至冰点。

“呜呜。”心中叹气，她只好继续抹泪，“……大爷再饶小乔这一回。”

“统统捡起来。”

那人冷着芙蓉脸，下巴高扬宛如骄傲的孔雀。

他从来不在人前低头。

这个规矩，三年前她就知道了。

矫情，顾清乔在心中埋怨一句，认命地蹲下身子伸出胳膊——

啪！

手掌忽然被人踩住了。

又来?

她翻个白眼，没吭声，动了动关节试图将手抽出来。

可那脚仿佛在她手背上扎了根，不管怎么挪，就是不肯松开。

圈圈你个叉叉。

她心一急，暗暗使了蛮劲儿。

嘶。

那只脚依旧是纹丝不动，她的手心却已然脱掉一层皮，火辣辣的疼。

“陆子筝！”

这下她真火大了，抬起脸狠狠瞪他，“姑奶奶手废了，你也别想再吃到脖子！”

“无妨。”那人笑容更盛，艳如春桃，“吃不到鸡鸭脖子，吃人的我更喜欢。”

谈笑风声间，脚下未松半分。

“你这不人不妖的男孔雀——”顾清乔气得破口大骂，“我诅咒你将来生女儿没□生儿子没小鸡鸡全家通通活不过三十岁，当初老娘瞎了眼才会救你……啊！”

手上一轻，她被人连根拔起，狠狠钳住了下巴。

对面人静静看他，瞳孔宛如一汪幽暗的潭，让人不知不觉沦陷。

“……跟你说过多少此了，不许骂我‘不人不妖’，嗯？”

他的声音如此温柔，却让她全身的汗毛都倒竖起来。

“呜呜。”她赶紧支吾两下以示投降，生怕他真会扑过来咬自己的脖子。

陆子筝瞄到她已然嫣红一片的掌心，几不可闻叹口气，将她松开。

“不过玩玩而已，做什么这么认真？”

他瞪她，语带三分嗔怪。

有这样玩的么？顾清乔觉得无奈，不过却不敢造次，只得唯唯诺诺点头：“争取下次马虎一点。”

从山中脱险归来，顾清乔只觉得全身的皮都被扒掉了一层。

那陆子筝向来喜欢玩折磨她的游戏，三年间里乐此不疲，且每次都要见了血才肯罢休。

简直怪胎。

她叹口气，不知自己前世是不是做了什么孽，今生才会被他这样作弄。

他们的相遇，说来本也是段传奇——三年前她在花园里捡到重伤的他，本想弃尸荒野，不料却被他紧紧抓住了脚踝不肯放开。一时心软，她偷偷将他藏到茅山里，谁知从此就被吃的死死的，还被迫做了恶魔的丫环。

不过陆子筝的病倒真是奇怪的很，必须要吃一定数量的生脖子才能治好。刚开始他提出说要吃人脖子，吓的清乔差点没从山上滚下来。最后俩人终于达成协议——顾清乔每月给他提供足够数量的动物脖子，而陆子筝则乖乖呆在山洞里，不去祸害人间。

呜呜，像我这般勇于牺牲小我而完成大我的奇女子，实在是太难得了！

每每思及此事，她都不由得为自己掬上一把敬佩的泪。

回到尚书府，冬喜说有贵客已等候多时，她推门一看，原来是段玉。

“你来做什么？”

她对段玉一向没什么好气——不过是纯洁的合作关系，何必虚情假意？恐怕在他心中，她的身价还比不上一碗红烧肉呢！

段玉却似乎心情正好，一脸笑意盈盈：“今晚京城灯会，我专程来带你去玩——怎么，原来你不稀罕？”

“……有没有好吃的？”她微微眯起眼，咽了一下口水，“我馋的慌。”

“有有有，各色小吃，应有尽有。”诱惑成功，他忍不住以扇击掌，“你爹已经答应我带你出去了，快走吧。”

京城头号饭馆忘尘阁，坐落于护城河边。

这晚恰逢一年一度的灯节，百姓们纷纷往水中放灯，寄托美好心愿。从忘尘阁顶楼望去，河水如玉带上缀满颗颗明珠，甚是动人。

清乔独自倚在栏杆上，看的双眼迷蒙。

她想起以前坐夜班火车，穿过黑麻麻的山岭，听着呼呼的风声，最终望见远处繁星点点，渐渐绵延一片——那便是城市，而她的家就在里面。那无数灯火中，必定有一盏是为她而点。

可如今，她走错方向，找不到回家的路了，

“清乔，怎么不过来吃东西？”段玉在里间喝茶。“我在听她们唱歌呢！”她笑嘻嘻指向河里的画舫，那上面站着几个白衣歌女，“她们都好漂亮，声音也好听。”

段玉微微一笑：“她们也算这灯会的奇境之一，每年都有许多王公子弟来此一掷千金，只为求得佳人一曲。”

清乔“咦”了一声。

“怎么，你羡慕？”段玉打趣她，“是羡慕人家美，还是羡慕人家身价高？”

“都不是。“清乔摇摇头，“奈何如花美眷,终不过似水流年，难道就一辈子这样唱下去？如果是我，一定想法子趁早离去。”

然后她转过身子遥望河面，不知在想些什么。

段玉无声凝视她，眉头一寸寸收拢。

这夜的风很大，将少女两只袖子吹的鼓鼓的，仿佛一只展翅欲飞的蝴蝶。

他忽然有种冲动，想挥剑斩去那翅膀，让蝴蝶停留于此，今生再也不能离去。

他静静坐在角落里，脸色如灯火般，明了又暗，暗了又明。

作者有话要说：笔记本里没有word，所以在线写的，写多少贴多少。

尽量做到每天更新：）字数就不好说了。

我也很想一天三千字，可惜最近做项目，没有时间，唉。

to 妮妮

我不是PM啦，是给PM打杂的，所以更累，事事都要关心

to 0

我确实混天涯，好像最近正流行天雷教么？哦呵呵～

肉大侠

金丝红枣羹，碧玉梨花膏。

顾清乔坐在硕大的紫檀雕花桌前，一碟一碟仔细品尝着点心。

“真好吃。”她仰起脸，笑的山花烂漫，“原来灯节的平民小吃都这么美味，明年你可还要再带我来啊！”

段玉微微一笑，不置可否。

她自然不知，这些点心都是他命宫里的头等御厨做好，再派乌衣骑快马加鞭送到这里来的。方才她下楼买零食，一路上遇见的都是扮作商人的乌衣骑们，买到的食物也自然都是极好的。

他自幼防人防惯了，吃不得陌生人做的东西，也不想她吃。

“你知道么？”清乔咬一口菊花酥，鼓鼓囊囊嘟起嘴，“如果没有遇见你，我将来多半要做尼姑了。”

“哦？”他挑眉，眼带三分邪魅，“原来小乔已经这么迷恋我，非我不嫁了？”。

“呸！”清乔啐他，“想的美，我只是盘算着要怎样才不会被嫁出去——你说除了出家做尼姑，还有什么更好的法子呢？”

“这是什么道理？”他摇摇头，实在不懂她在想什么，“难道嫁给我就可以？”

“……你是最好的人选。”清乔放下筷子，笑盈盈朝他遥遥看来。

“因为我不会爱你，你也不会爱我，你这种人，永远只爱自己。”

她托着粉腮，眼中有光华灵动，如同一双千金难买的黑珍珠。

“爱，那是个什么东西？”

他也朝她笑，笑颜温润如玉。

叹口气，顾清乔拍拍自己的脸，劝说自己不要和他生气。

“爱是很喜欢很喜欢一个人，她开心，你便开心；她伤心，你便跟着伤心；你的世界有一半都是她的，她的幸福便是你最大的幸福——我这样讲，你听不听的懂？”

段玉却满脸的不以为然：“我的世界向来都由自己掌控，怎会由他人的喜怒哀乐操纵？”

就知道这厮会这样讲，清乔心中暗骂，如此自我主义，迟早会遭老天报应。

“王爷，我恰好知道一个与你名字相似的公子。”烛光下，她脸上笑容恍然如蜜，“他以前也是不知爱为何物的，直到某日遇见一个天仙般的少女，他爱上少女，叫她神仙姐姐，把她捧在手心里，为她吃了很多苦，遭了很多罪——可这美人心中偏偏另有他人，根本不屑多看他一眼。你说如果你是他，后面该怎么办呢？”

“那神仙姐姐叫什么名字？”段玉狐疑看向她，“真能貌比天仙？我怎么没听说过？”

清乔绝倒。

“美人姓王名语嫣，乃小门小户之女，王爷自然没听过。”她咬牙切齿从嘴里哽出一句。

段玉从鼻子里哼一声，淡然道：“既然不能留在身边，那么便让他们统统消失，眼不见了才干净。”

他说这话的时候非常冷静，清乔忽然觉得脚底腾起一股骇人的凉意，漫漫朝脊梁爬去。

“……这怎么行呢？你应该说，王姑娘的幸福就是你的幸福，只要王姑娘开心，你就开心的呀……”清乔呆呆坐在原地，嘴里小声嘀咕

着。

“傻丫头。”段玉斜睨她一眼，“我想要的东西，从来没有得不到手的！”见她小脸惨白，状似无意添了一句：“……那你呢？是不是爱上别人啦？”

“嗳？”清乔一愣，慌忙摆手道：“在这里？没有没有！我现在才多大啊？”

段玉轻轻嗯了一声，缓缓靠向椅背。

眼底那抹微不可察的得意，悄然逝去。

吃完最后一碟点心，冬喜贴心来报：“小姐，天色已晚，是时候回府了。”

清乔唯唯诺诺点个头，一双杏眼偷偷瞟向段玉，期望他接话。

段玉却恍若未闻，径直悠哉饮茶，目光遥遥投向窗外。谁也不知他在想什么，侍卫们都噤了声，垂头不敢作任何言语。

她忽然发觉，也许这位王爷并不似外表般出尘脱俗，反而隐隐散发压迫感，说不定是位危险人物。

“再多呆会儿吧，今夜月色这么美，不是日日都能遇见的。”

好半响，段玉开口，满脸淡然。

月亮在天空中泪流满面，小子，你终于肯注意到我了。

清乔撇嘴，有些不情愿：“太晚回去不合礼数，爹爹知道了要骂的——再说了，夜行不安全。”

“你也知道礼数？”段玉朝她讶然转过脸，一双凤眼似笑非笑，“我还以为你只懂吃呢！”

清乔心知他故意揶揄，只好粉腮微鼓保持沉默，月光下玉颈挺直，有股说不出的娇憨。

“……你爹他不会责怪的。”段玉的声音一下子柔和起来，“夜行之事你更无需担心，只要有我在，你断不会有什么危险。”说完朝身边一黑衣男子颔首示意：“你露两手给顾小姐看看。”

那黑衣男接了命令，一摆衣襟，清乔只觉一阵清风掠过，还来不及回神，黑衣男已稳稳站回原地，手中多了一串新鲜的槐花。

清乔认出那是阁楼外大槐树上的，距此处至少五十步，不由得“咦”了一声。

黑衣男随即将手中的槐花轻轻扣向一张雕花凳，只听“哗”的一声，凳子四分五裂，槐花却完好无损。

清乔一下子站起来。

“大侠，你叫什么名字？”她迅速冲到黑衣男面前，眼里闪耀着崇拜的星星。

“小的姓乔名风。”黑衣男朝她一拱手，态度恭谨。

“乔峰？”只听一声尖叫，黑衣男的衣衫已被清乔牢牢拽在手里，死也不肯松开，“你真是乔峰？天哪我居然见到乔峰本人！我说这里怎么会有个段誉呢，没想到居然还有个乔峰？！乔大侠，你从丐帮出来了吗？你家二弟虚竹在哪里？对了我十分地想见阿朱，你给我安排个机会——唔”

话音未落，她的嘴已经被人以袖堵住，轻轻一带回到了桌边。

“原来小乔认识本王属下？”段玉收回手，不动声色道。

黑衣男只觉得浑身冰凉，豆大的汗珠沿着太阳穴滴下来。

清乔双手被制住，扭着身子大声嚷嚷：“扒了他的衣服我便知道是不是认得，我知道他胸前有纹一只狼头……”

黑衣男顿时觉得万念俱灰。

“邢四，听顾小姐的话，扒了他的衣服，看看有没有纹身。”段玉面无表情吩咐着，眼底闪过一道极冷极幽的光。

只听“哗”的一声，黑衣男的袍子被一剖为二，露出精壮结实的胸肌。

“回禀王爷，乔风身上并无纹身。”另有黑衣人上前禀报，语气战战兢兢。

清乔很是失望，大大叹了一口气。

“原来又是一个名字相似的……”她耷拉下脑袋，悻悻然自言自语，“我真蠢，怎么会以为自己穿到武侠世界里去了呢？”

段玉只听得前半句，见她如此失魂落魄，托起她的小脸柔声问：“那个叫乔峰的，是你的什么人？对你很重要么？”

“……很重要。”清乔瞄见角落身形僵直的赤膊男子，微微闭了闭眼睛，“他是烹调界一代传奇名师，尤其擅长做蒜泥白肉，我想吃他煮的菜，已经很久了。”

段玉轻轻“哦”了一声，松开钳住她的手，顺势将她揽往怀里：“原来有这么个精通厨艺的大侠，我都没听说过。不过没关系，我马上派人去寻，你也用不着这么伤心。”

清乔有气无力点点头，算是默许。

派人将顾清乔送回尚书府，段玉静静坐在忘尘阁里，把玩一枚精致的青佩。

“邢四。”他忽然抬起头，淡然吩咐着身边的黑衣人，“你去发下通缉令,彻查全国所有胸前纹有狼头的青年男子，如果恰好姓乔—— 一律杀无赦。”

邢四领命，即刻退下了。

段玉目送他离去，无意中瞥见窗外明月，随口道：

“今晚的月亮怎么这般丑陋？真该砍了再造一个。”

这年的花灯节夜晚，月亮的心碎了一地，怎么都拢不起来。

它和那个名叫乔风的男子，都觉得害怕，前所未有的害怕。

一阵风吹过，他俩同时打了个哆索。

好冷哦。

作者有话要说：回来了，继续更。

我说过了，这文就是YY文，大家看了图个开心就是，千万别拿阳春白雪来比照咱这下里巴人啊。

PS 那些问小乔多吃不胖秘诀的亲，表看照照，我也节食得粉辛苦啊，55

肉无害

花灯节后已去数日，顾清乔一直没和段玉再见面。

想来那个倾国倾城的王爷必定是很忙的，每天要应付一堆国事，还要接待一众官员。

清乔已经淡忘了乔风大侠，她沉醉在阿达日渐精妙的厨艺里，快乐似神仙。

直到这日她在京城第一绣坊里遇见宰相府千金，杜若云小姐。

“我道顾尚书家的千金如何狐媚，没想到却是这般姿色平庸！”

对面的美人对着她冷冷开口。

喂喂，我说这位小姐，你虽然确实比普通人美～～那么一点点，也不能眼瞎成这样啊！顾清乔在心里叹口气。不是她自夸，当初她刚穿过来的时候，还曾对现在这付身子看傻眼过。毕竟年仅十二岁就出落的玲珑剔透，将来虽说不一定会绝代风华，但至少还能算得上清秀佳人嘛。

“是是是。”她对着杜若云笑，满脸讨好，“清乔确实比不得杜小姐狐媚。”

呲，耳边忽闻有人轻笑。

“你……哼，别以为段大哥喜欢你，他也不过是一时兴起昏了头！”杜若云像所有小言标准女配一般，摆出了经典的咬牙切齿恶狠狠POSE，“这世上根本无人能配段大哥，我倒要看看你能得意到几时？”

世上根本无人能配？和尚都有尼姑配呢，你当段玉是畜生啊？

清乔十分好脾气，面不改色继续笑：“是是是，杜小姐英明。小姐心中所思，正是清乔脑中所想。清乔也自知比高攀不上段王爷，还请杜小姐速速将你家‘段大哥’领回去吧。”

“你……”杜若云平日里娇生惯养，此时只能气的干跳脚，“段大哥怎么找了你这样一个怪胎？！”

怪胎？清乔转念一想，自己莫明其妙穿过来占了别人的身子，确实是个怪胎。于是非常诚恳地望向杜若云：“杜小姐说的太好，太精辟

了！您居然能透过现象认识本质，实在令清乔好生惊讶！我对您的敬仰犹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

杜若云已经气的七窍生烟，狠狠剜她一眼，愤然甩袖离去了。

松一口气，清乔正想转身去看绣品，却不期然对上一双桃花般明媚的眼睛。

春色无边，笑意盈盈。

完了，她哀怨地一拍脑门，大神来了。

“怎么，看见我觉得意外？”陆子筝见她迟迟疑疑不肯过来，不耐烦挑高了声调，“不想认我了，嗯？”

话音刚落，清乔已稳稳站到他跟前，满脸都是讨好的媚笑，“陆大爷说笑呢，哦呵呵呵……”

陆子筝厌恶蹙起双眉：“几日不见，怎么越来越丑？还不如刚刚被你骂走的那个小妮子。”

小乔心中默念三遍“啊世界多么美好，啊空气多么清新”，面不改色继续甜笑：“是是，小乔怎比得上陆公子的花容月貌？”

陆子筝脸色微变，似乎很不情愿意听到这句话，顺手一提将清乔带出了窗外。

呼呼——

天上白云朵朵飘，地上羊儿噌噌跑。

顾清乔僵着一张脸，很想破口大骂。

他奶奶的，谁说飞行是人类毕生追求的终级梦想？有种你让人把你夹在胳肢窝里飞上半小时看看，姑奶奶看你难受不难受！

“怎么，很辛苦？”头顶隐隐有声音穿来，“要不要把你扔下去？”

“不会不会！”清乔即刻变脸，满面陶醉作销魂状，“简直舒服极了——”

又“飞”了半响，陆子筝终于停下，将她放到一扇石门边。

清乔凝神打量，发觉这正是他们初九之约的茅山洞口，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嗳？难道你的脖子这么快就吃完了？！”随即又回头瞪

他，面色古怪：“……你该不会是今天突然想换胃口，尝尝人脖子吧？”

说罢摸了摸自己的后颈，一付寒毛倒竖的惊骇模样。

陆子筝只是静静望她，高深莫测地笑。

“——大爷饶命，不要吃我！”她吓得腿一软跪倒在地，全身哆索，“小的不好吃，而且……脖子也不够长……”

对面人沉默没有言语。

她大气也不敢出，只能呆呆跪在那儿，眼中慢慢有泪滑出。

良久，陆子筝忽然幽幽叹口气：“三年了，原来你还是信不过我。”

清乔一愣，随即明白过来，慌忙擦去眼角的泪：“谁知道你当初的承诺是不是还作数？”

“傻妞。”陆子筝走到她面前蹲下，表情是千年难得一见的柔和，“既然我答应留你性命，就一定会做到——你怎么老是不信呢？”

“……谁叫你平日里总喜欢折磨我？”清乔咬着唇嘟哝，可怜巴巴。

“我只答应留你性命，却没说不会作弄你呀！”陆子筝眼中有诡光划过，满脸奸笑，“——何况你的反应总那么好玩，与别人都不同。”

变态！清乔心中暗骂，嘴里负气道：“不晓得你都找些什么怪人，居然能一直忍受你的虐待。”

“……没有一直忍受的人，因为他们都不能让我开心，所以我换过好多个。”陆子筝凝望她的双眸，神色颇有些迷茫，“为何他们都那么愚蠢，不懂如何哄我高兴呢？”

太孔雀了！简直无敌孔雀！

清乔觉得自己就快要吐血内伤。

“……对了，傻妞，他们说你要嫁人了？”

冷不防听陆子筝抛出这么一句，清乔刚放松的身子又开始僵硬了。

“这个嘛，情非得以。”她从喉咙里艰难哽出一句。

陆子筝冷冷挑眉，眼底明白写着五个大字——“大爷我不信。”

“真的，骗你做甚！”清乔单手指天信誓旦旦，“实不相瞒，那段王爷相中的本是阿达的厨艺，却阴差阳错娶了我去做烟幕弹，其实我在他心中还不如一碗红烧肉呢！”

“哦？”陆子筝端着一张俊脸哼哼，音调七转八拐绕的人心慌。

叹口气，清乔敛了笑意一本正经道：“子筝，我从未没忘记自己说过的话。”

对面人虽依旧不吭声，神色却渐渐缓和下来。

“那王爷真的不喜欢我呀。”她言辞恳切态度温和，“况且我也不喜欢他，答应嫁他不过是顺道找个避风港罢了。”

陆子筝迟疑片刻，终于朝她点点头。

清乔心中暗暗吐出一口长气。

“对了，你怎么忽然下山了？”她偏头看他，满脸关切，“伤都好的差不多了么？”

“……都好了。”他懒洋洋勾起嘴角，“不过我要动身去南疆处理一些事，这次下山是来找你告别的。”

“咦？”清乔激动得一把掐住他的胳膊，“都好了？那以后也用不着给你送脖子了？！”

陆子筝斜睨她，似笑非笑：“倘若你愿意追过去，我吃吃倒也无妨。”

“呸！”清乔啐他，另一只手做势要打人，却被他凌空抓住。

“怎么还是这么个野猫性子？”陆子筝紧紧攥着她的手腕，露出一口森森白牙，“真让我舍不得将你丢下。”

话音未落，一口含住清乔的纤纤玉指。

钻心的疼痛感传来，清乔忍不住尖叫出声。陆子筝却不肯放手，就这么一直咬啊咬，直到嘴角尝到一丝腥涩。

“我不在的时候，记得乖一点。”他终于抬头，笑的若无其事。

清乔已经气得浑身颤抖，眼中含满惊怒的泪。

“……听话，先看看你手上的东西。”陆子筝轻轻拭去嘴角血丝，姿态优雅。

她闻言低头，睹见手腕上多了一串明晃晃的银铃，微风中叮叮当当脆响。

数了数，不多不少恰好九个。

“有它在，你去哪儿都不需担心性命——唉，只需让我咬一口便能将它带走，你还真是捡着大便宜了。”

陆子筝俯在她耳边，低低地笑。

清乔却恍若未闻，只是一直望着那银铃发呆，连手上的疼痛也都忘了。

当年荒山初遇，她早已看出他是头野兽，会用利爪将人撕的粉碎。可她还是将他救起，藏在山洞里好生照顾。三年下来，他认定她懦弱无害，一直以欺负她为趣，甚至乐此不疲。

可是他不知道，逮的住野兽的猎人，本事也都是不差的。

良久，她终于转脸看他，表情是前所未有的诚恳真挚：“……多谢。”

作者有话要说：[投诉] №1 网友：妮妮 评论：《午门旧事》 打分：2 发表时间：2007-08-21 17:03:32　所评章节：6

看看你每章的名字总觉得和总标题"无搭嘎",也许你可以改个有趣一点的,和肉有关的名字,这样可以增加点击率

说实话,要不是冲你照照的大名,写得这么少,又起个这么宫廷争斗的名字的文章我是不会看的

妮妮说的不错，照照写文起名确实都相当随便，想到就写，完全没有什么讲究。大家可以帮照照想想名字，文能吸引多些人看总是好的：）至少能避免我弃坑逃跑～：P

当初照照取《午门旧事》为总标题而不是与肉相关的名字，是因为这个故事虽然有搞笑元素，但并不是完全搞笑的，也许到了后面，大家就会慢慢明了。

不过没想到居然还有读者冲着我的名字就进来看文，实在是让照照自信心爆棚，忍不住要老泪纵横一把。

多谢大家抬爱，真的。

肉夹馍

最近，冬喜发觉自家小姐有点儿怪。

哦，不对，以前也怪，现在是怪上加怪。

你说小姐好好一个大家闺秀，见惯无数珍宝，怎么如今只知道整天望着一只银镯子傻笑呢?

偏偏笑过了不算，还要叹气，幽幽老长一口，眉眼间染上无尽忧郁。

你好怪，你好怪，你好怪怪怪怪怪。

她学着小姐哼哼。

这天是五月初九，小姐坐在窗边发呆，手里有一下没一下的拨弄镯子。

叮当，叮当，那银铃音如琉璃，很是好听。

又犯傻了，冬喜叹气，将隔天要换的衣服放在木架上，悄然退下。

夜里睡的正香，忽然被惊慌的尖叫声惊醒："小姐遇刺了——快来人呀——小姐遇刺了！"

屋外人声嘈杂，火影凌乱。

她一个激灵爬起，浑身冰凉，额头手心都是密密的汗。

"春香，春香！大丫头们都去哪儿了？"她隐隐约约听见管家的叫骂声，"……全死光了么？怎么还不赶紧去叫大夫？！"

大夫?

她这下终于回神，翻身下床，跌跌撞撞朝外跑去。

好不容易摸了屋，不由得大松一口气——小姐裹着一件丝袍静静坐在床边，除了面色有些许苍白，其他并无任何损伤。

晃眼屋外，密密麻麻站了许多人，还有几个是面孔陌生的黑衣人，冬喜不由得有些奇怪。

转头回来，老爷拉着小姐的手正温言安慰，小姐淡淡点着头。

可冬喜分明发现，小姐眼中弥满着浓浓郁色，早不见了往日的灵动飞扬。

犹豫半响，她刚想开口问小姐还好么，只听“扑通”一声，大丫头春香抢先一步，嚎哭着扑到地板上。

“我的小——姐——啊，小姐怎么会这般命苦啊？！怎么有人舍得伤害小姐啊？！究竟是哪个不长眼睛的敢碰小姐一根汗毛，春香就是拼了命也要为小姐报仇……”

唱作俱佳，冬喜不由得一阵恶寒。

“我没事，你们都下去吧。”小姐蹙眉，随意挥挥手，“冬喜留下来。”

春香灰溜溜退下，临走前还不忘抹着泪狠狠瞪她一眼。

活该，冬喜在心里扮个鬼脸。

“……我说都下去，你们是听不懂话么？”小姐忽的转向那群陌生的黑衣人，音调拔高好几度，“都回你们的王府去！”

“禀顾小姐，是王爷下令我们贴身保护顾小姐的。”其中一人上前答话，态度谦卑，“没有王爷命令我们不能离开。”

“……那你们究竟要在我房间里呆到什么时候？”小姐拍拍脑门，表情很是懊恼。

“王爷已经得了密报，很快就会赶来探望顾小姐。”黑衣人深深一鞠躬，“在此期间我们务必保证顾小姐的安全，否则统统人头落地，还请顾小姐千万体谅。”

小姐叹口气，颓然偎在尚书怀里，不再说话。

冬喜只觉得气氛古怪，大气也不敢出，只能乖乖呆在墙角，偶尔偷瞄一眼小姐。

她发现，小姐一直望着手腕上的那串镯子出神。

那镯子白银质地，花纹简单，缀着九个小铃当，模样一般，勉强算的上精致。

可偏偏小姐看那镯子的眼神，是如此的专注与渴切。

——仿佛是溺水之人，贪婪看着某根救命稻草一样。

约莫过了半柱香时间，檀花木房门“吱呀”一响，一道颀长身影伫立于眼前。

“参见王爷！”黑衣人纷纷单膝跪地，动作整齐化一。来者却充耳不闻，冷着脸朝卧榻直奔而去，带过一阵淡雅清风。

“小乔，你怎样了？有没有伤到哪里？”

段玉奔到床前，顾不得清乔还在尚书怀里，一把夺过佳人，准备来个近距离仔细查看。

烛光下他面色苍白，呼吸不匀，眼中满是墨色焦虑，却偏偏带着一种摄人心魄的俊美。

顾尚书酸溜溜松手，心里充满“嫁出去的女儿就是泼出去的水”的人生沧桑。

“好帅，居然连着急的样子也这么帅，真是没天理啦……”冬喜忍不住在心里花痴一下。

“别，别抱我呀！勒的慌！”清乔在王爷怀里挣扎，鼓鼓嘟起小嘴，语气是十二万分的不耐烦，“你来的正好，快把那群黑煤炭都带走！深更半夜一群猛男留在少女闺房里，还让不让人休息了？！”

段玉一愣，满腔关怀话语被卡在吼咙里出不来，语塞。

“哎呀，我伤着屁股了……”清乔扭动身子，张牙舞爪地赶人，“冬喜正要给我上药呢，你还傻站着干什么？走走走，你不能看！”

段玉脸上关怀之色顿失，迅速染上一层阴霾。

顾尚书心里“咯噔”一下，暗暗捶胸顿足：哎哟，这闺女咋这么没有眼力架呢？现在不是该飞身上前做受惊小鹿楚楚可怜状吗？不是该紧紧抓住王爷哭诉流泪做景仰安心状吗？唉，真是完全没得到她娘亲当年的半点真传！

冬喜见怪不怪，只是用一种十分同情的眼光偷偷打量王爷：“一代绝色佳人……就这么落入小姐虎口……即将开始他那被无情蹂躏的苦难生涯……真可怜……”

她又想起自己，心中无限感慨。

不过段玉终归是妙人儿，面皮紧了须臾又立刻松开，紧紧按住清乔，他的声音愈发温柔魅惑：“小乔可是吓糊涂了？本王深更半夜从宫中赶来看你，你却要将我赶走？嗯？”

这短短一个“嗯”字，音调千绕百转，宛若珠落玉盘余音绕梁，屋里一众人听得如痴如醉，唯有清乔每根汗毛都竖了起来。

——好黑，他的眼睛好黑，像半夜里少了灯又缺了盖的下水道……

——好冷，他的手也好冷，像超市里至少藏了半月的冻猪腿……

呜呜，恐怖。

她一下子将脸埋进段玉怀里，心想眼不见为净，眼不见为净。

段玉一僵，嘴角慢慢露出淡淡的笑。

“——哎呀，我家清乔在害羞呢，啊哈，啊哈，啊哈哈！”顾尚书一看时机正好，立刻跳出来打圆场，顺便抹去冷汗。

切，小姐会害臊，母猪做体操。

冬喜瘪嘴，暗自不宵。

段玉心情归好，弯弯扬眉，抚弄起清乔的乌发来。

一下，又一下。

“小乔，可看清何人夜袭你了？”

“……太黑，没看见……我当时很害怕，所以……对不起……”

清乔不敢抬头，胡乱支吾着，声音越来越低。

“这不怪你，那些贼人应该趁烛火通明时分来的。”段玉拍着她肩膀，满脸正色与肃穆，“他们实在太卑劣了！”

冬喜很想绝倒。

“……对了，你当时可有留意到任何不寻常的地方，例如气味——或是武器？”段玉埋头望向怀中佳人，循循善诱。

“……我，我只觉得好黑呀，都是黑的，一片黑！”清乔努力回忆，语带三分哭音，“我都还没看到什么呢，你的那些侍卫就已经把我密密麻麻围住了……然后我就听到乒里乓啷，哐当哐当！好可怕……”

“嗯，都是他们不好。虽然他们救驾有功，却不该挡住你的视线，让你受惊。”段玉语气更加宠溺，如同在呵护五岁小孩，“本王回去会责罚他们的，你不要再想了，乖。”

屋里鸦雀无声，一众“乌衣骑”精英们沉默着，长时间沉默。

沉默……

沉默是指向未来的明灯。

送走一干人等，冬喜终于开始给小姐上药。硕大的房间里这会儿只剩两个人，不免有些空荡荡的。

沉默了一会儿，冬喜终于忍不住出声：“小姐……奴婢瞧您屁股上的伤，不像是武器弄的呀？”

好大一块瘀青，还呈饱满水嫩蟠桃形。

“哦，躲刺客的时候不小心撞到老爹的玉雕上了。”小姐懒洋洋趴在床上，回答很是爽快。

“……不过小姐也真是命大，除了这处不小心，也算的上未伤分毫了。”冬喜见风使舵立刻转。

“哼，你以为刺客要我的命？”小姐高高扬起嘴角，面容十分得意，“他们要的不过是……，算了，既然我拿到手，便自然不会交出去。”说罢使劲捏了下拳头，似乎要保护什么。

机灵如冬喜，自然不会去追问省略号的内容。

“……段王爷对小姐真好，简直是捧在手心里了。”冬喜面不改色继续换话题。开玩笑！人在江湖飘，肯定是要有两把刷子才能防挨刀，她转弯的速度那是一等一的强，“小姐真是全天下最有福气的女人！全国的女子都要嫉妒呢！”

“有福气？”小姐却“噗哧”一下笑出来，“怎么，你觉得被人捧在手心里是很有福气的吗？”

这下冬喜有点懵了，她真不知道小姐在笑什么——被王爷那般的出色男子呵护，难道不是全天下所有女人都渴求的吗？

小姐瞧着她莞尔，终于扯下床头一颗葡提，轻轻捏住。

“你瞧，我是不是将它捧在手心？”小姐甜甜笑着，将一双玉手送到冬喜面前。

十指纤细，肌肤雪白，那颗晶莹剔透的葡提安立于小姐掌心，有股说不出的娇美新鲜。

冬喜点点头，不知小姐葫芦里卖什么药。

“你看好哦。”小姐的声音柔极了，像一朵云团。

吧唧！

只见小姐双手一合，那颗碧绿的葡提被无情化作一滩甜汁，顺着手指缓缓滴落。

“小姐……”冬喜惊异张嘴。

“冬喜，你要记得，无论做人做物，都不能被人玩弄于股掌间，即使被捧在手心也是很危险的。”小姐拿起手帕擦手，语气淡漠，“今日虽是怜爱疼惜，也许明天就换成刻骨的恨了。”

“……小姐……你想做什么？”冬喜傻傻问。

“我么？”

小姐对着她，露出一个极诡异的笑——“我自然要做这只手，将命运牢牢捏在掌心里。”

作者有话要说：嗯，是的，更新了，不用怀疑自己的眼睛……

猪肉价格继续涨，于是我胡汉三——又回来了！

肉菩提

深夜，段王府。

“……怎么？原来行刺小乔的是这号人物？”

段玉斜斜倚在床榻上，华服微松，墨发如水满泻于背。他手中把玩着青佩，一付好整以暇的闲散模样。

“确实如此，属下虽不知他们究竟为何行刺，却能肯定一点，顾小姐身上必定有他们想要的东西。”

床下黑衣人单膝跪地，毕恭毕敬。

“嗯～～～有意思。”

段玉轻轻哼了一声，随即又想起什么似的，笑容绝美。

黑衣人的心偷偷颤一下，苦水搅了胃。

“……刑四，你吩咐下去吧，派十个人去查查那群刺客的下落。”段玉转头朝向黑衣人，“记住，给我留个能说话的，断臂或是少腿都无所谓。”

黑衣人低头领命。

“对了，那叫‘乔峰’的男子，你查的怎么样了？”段玉冷不防问一句。

“禀王爷，目前已查了全国十六城两百四十七名叫‘乔峰’的男子，无一人胸前纹有狼头。”黑衣人手捏冷汗如实作答。

“哦？那么继续查吧——兴许那乔峰是西域人士，又或者来自南疆。总之你们不要只顾着看中原男子，有条件符合的，提了人头直接来见我，赏。”

依旧是那般随意的语气，仿佛事不关己。

“是。”

黑衣人一个字也未敢多说。

良久。

“你怎么还不走？”

段玉扭头，诧异地望向地上的黑影。

“……禀王爷，王……王爷今天不是气恼我们惊吓了顾小姐，说要回来责罚属下吗？属下不敢擅自告退……”

黑衣人战战兢兢。

段玉眼中精光一闪，轻轻扬唇：“啊，你说那个啊……”

随即淡然一笑：“刑四，你跟着我多久了，真真假假，你还不知道？”

黑衣人心中大石落地，暗暗吐出一口长气。

“不过是个玩具，对她好一点，我将来也会玩的开心些。”段玉笑容更甚，言语温和，“你们陪着做戏也投入些，她还算得上单纯有趣。”

黑衣人忙不迭点头。

五月初九的晚上，月亮先目睹了一场行刺闹剧，然后又听见了王爷与乌衣卫精英的私密对话。

哇～～

它在天空中飙泪。

——好一个极品腹黑！

再过六日，五月十五，是顾清乔每月外出上香拜佛的日子。

前一天冬喜正给小姐张罗饮食，却听清乔道：“多带些糕点，我们这次要出去两三天。”

冬喜一愣：“小姐，光华寺离尚书府不过才两柱香的路程……”

“谁说去要光华寺了？”小姐嫣然一笑，“我们要去上清寺。”

上清寺在京城郊外，闲云野鹤一只，香火亦不算旺盛。

冬喜不明白小姐为什么舍近求远，以往常去的光华寺多好呀，小姐多，丫鬟多，公子多，八卦也多……

回头一看，小姐虽神情飘忽，眼中却有星芒点点。

于是不敢冤念，赶紧回去准备换洗衣物。

苦行大半日，终于到了上清寺。

冬喜从未来过这里，远远看去，只觉得寺园建筑虽有些微破旧，却有一种难得的清雅感。

“我跟你说，这寺里住了个神仙哦！”

小姐从轿中探头出来，神秘兮兮道。

走到院墙外，大门紧闭，无人把手。

冬喜只得去扣门环，三声响过，静默一边。

等了好一会儿，门终于“吱呀”开了道缝，露出半颗稚嫩人头。

“……施主何事？”

小和尚单手作揖，居高临下。

“我家小姐自京城而来，诚心前往贵寺上香，还请小师傅开门，行个方便。”冬喜回答的不卑不亢。

“阿弥托佛，上清寺今日不接俗客，施主请回吧。”

小和尚看也不看那顶华贵轿子，双手合十，准备立刻关门。

“……大胆！我家小姐是礼部尚书独苗千金，开国元老徐飞将军的外孙女，今天远道而来诚心上香，怎能被你们就这么赶出去？”

冬喜挡住就要合上的门，面色如吞了千斤火药般。

小和尚“哦”了一下，不惊不咋，风清云淡：“本寺住持昨日刚云游归来，正在清修，全寺因此闭门七日——莫说尚书千金，尚书本人来了也不见。”

哇，好大的口气，怪不得香火这般不旺！

冬喜虽是丫鬟，却也从未受过这等气，刚想大发雷霆，只听轿子里“呲”的一声——有人不怒反笑了。

“这么说，空空大师回来了？”

小姐声音娇柔甜美，宛如出谷黄莺。

“这位女施主，与本寺住持是旧识？”小和尚听她口气熟捻，转头望向轿子。

“旧识嘛……也勉强算是。”门帘掀开，露出一张精致灵秀的小脸，笑意盈盈。

小和尚看的一呆。

“劳烦小师傅帮我传句话——”小姐忽的压低声音，“天王盖地虎！”

小和尚嘴巴呈“0”型，眼瞪如铜铃：“宝……宝塔镇河妖？”

“对待和尚要像春天般温暖！”小姐微微一笑，胜券在握。

“……对，对待猪肉要像冬日般残酷无情……”小和尚结结巴巴说完这句话，已是面色大变。

“原来是你！”他一边后退开门，一边喃喃自语，“原来是你……”

“哦，原来小师傅也听说过我？”

小姐来了兴致，笑意深了几分。

小和尚慌忙点头：“听说过……原来你就是师父口中所说那‘百年难的一见的枇杷’！”

说罢立即回头，飞快通报去了。

留下小姐在后头拼命喊：“喂！是‘奇葩’！是‘奇葩’！”

夕阳，碧树，晚霞。

一青袍男子伫立于寺庙正殿门口，遥遥凝望北方。

清乔在远处端详片刻，终于按耐不住胸中巨浪翻腾，上前一步，沉痛吐出五个字：

“大师——你、胖、了。”

男子暮然回首，却是一张糯米老头脸，笑颜如山花烂漫。

“善哉，善哉，心宽则无忧，无忧则体胖。”空空大师深深一揖，“顾施主，我们又见面了。”

“阿弥托佛。”清乔有样学样，双手合十还礼，“五年后还能不期而逢，谁叫我与大师如此有缘？”

当年上清一别，大师还是那个胖和尚，只是女童已经出落为少女，姿态翩翩。

“怎么，顾施主依旧对归家一事念念不忘？”大师摇摇头，“红尘一切皆有定数，来有来的原因，走又有走的道理，施主何必强求？”

“大师说的好，我等凡人亦不敢强求，可是——”清乔柔柔一笑，将左手高高举起，锦袖滑下，露出半节嫩白藕臂。

风吹过，叮当叮当。

那银镯晃眼，音如琉璃响。

“——可是命运偏偏给了我希望。”

她凝望着大师，面容渐渐严肃。

“九转清音铃！”空空大师惊的倒退一步，“这已失传三十余年的魔教圣物，怎么会带在你的手上？”

“大师不是说过了吗？我乃‘百年难的一见的奇葩’，得到它自然也不奇怪。”清乔神秘一笑。

“……原来你真找到了它。”大师闭眼，略显疲惫，“或者应该说，是它找到了你也不一定。”

“……大师，求你告诉我！”清乔忽然神情凄楚，“还有三样东西是什么？‘天、地、人、器四物，缺一不可。’如今器已到手，我究竟要如何才能回家？”

说着说着，鼻尖已然发红，眼中雾气升腾。

“唉……”大师叹口气，声音温和柔软，“留在这里不好么？会有很多人希望你留下。”

“不好。”清乔擦擦鼻子，恨恨道，“大师你不是我，自然不会懂。”

开玩笑！为什么那些穿越女们都希望留在古代泡GG，还个个玩的乐不思蜀？她真不能理解啊。

在她看来，这个蛮荒世界根本尚未进化完全——交通基本靠走，通讯基本靠吼；没飞机，没火车；没网络，没电脑；没巧克力，没抽水马桶，甚至连卫生棉都没有！

只有她自己知道，她是如何怀念那个乌烟瘴气的现代世界，以及温暖的父母和朋友。

不行，不能再想，我是要回去的，无论如何一定要！

她暗暗捏了捏拳头。

“……‘天’乃帝灵。”

大师的声音远远传来，夹杂冗沉五味。

“帝灵？”清乔呆愣一下，小心翼翼道，“难道……是皇帝的魂灵？”

Orz，虽然她确实很想回家，却从没想过夺人性命，尤其还是当朝天子的龙命。

“——帝灵是物。”空空大师白她一眼，“是盘古开天辟地时就已存在的神器，惟有命格极尊的人才能带在身旁。”

“那帝灵究竟长什么样子？”清乔语气急迫，“现下被何人拥有？”

“不知道。”空空大师语气惆怅，“自古以来只有帝灵的主人见过其真貌，而它的下落也因此不明。”

靠，搞了半天，原来是要我去主持“探索”频道啊。

清乔顿时耷拉下肩膀，神情沮丧。

“——吉人自有天相。”大师赶紧安慰她，“当年我不也只对你说了‘九转清音铃’这五个字么？你终究还是找到了它。”

经大师这么一提，忆起往事，她不由得破涕为笑——也许老天爷真的在帮她。

“九转清音铃”，如果当初不是恰好听见这五个字，她怎会去救素昧平生的陆子筝？又怎会甘愿受他责罚？

顾家清乔，绝对不是个肯做亏本买卖的人。

“多谢大师，待我找到了‘天’，自会前来讨教‘地’是何物。”深深一福，她旋即转头离去。

寺门口，冬喜那丫头还在焦急等待。

对了，或许还有段王爷派来的乌衣暗卫——虽然有大师在，他们什么也别想听到。

不过段玉段王爷……他不是当朝天子的手足什么？命运极尊的人，很可能会出现在他的身边，说不定帝灵就在他手上呢。

看来我该对他“好”一点。

清乔想到这里，抿嘴一笑。

“佛祖，你说我这样告诉她，究竟是对还是错呢？”

远处的空空大师，望着少女逐渐消逝的背影，若有所思道。

作者有话要说：hiahia，请各位对待照照也像春天般温暖啊，多多留言（不打分也没事，咱就好这口），说不定哪天心情好来个剧透虾米的，hiahiahia～～

肉明月

当日回城终是太赶，于是便在寺内住下。

空空大师准备了一间风景上好的厢房，并派了弟子去安顿她们。

遣来的弟子是白天里的掌门小和尚，十二三岁，稚气未脱模样机灵。此时他对清乔的态度已完全变了样，嘘寒问暖，前倨后恭，贴心不已。

“小师傅对我们真好。”

望着眼前毕恭毕敬的小和尚，清乔忍不住玩笑。

哟，原来你也有狗腿的时候。

冬喜从鼻子底“哼”出一声，心里到底记恨他方才的倨傲。

小和尚沉默不语。

送入厢房正欲离去，小和尚忽然回头正色道：

“顾施主，是我师傅说要对你好一点的。他说倘若往后你执念依旧，请千万记得怜悯这里的芸芸众生，他们毕竟是无辜的。”

说完深深一揖，消失不见了。

这次轮到清乔的嘴巴张成“O”形。

“小姐，刚刚那秃子在说什么啊？”

冬喜凑过头来，满脸莫明其妙。

“……我想，或许他们刚刚看了一本名为《穿越大全》的书，书中充斥着‘神女’、‘神歧’、‘天女’、‘神脉遗族’等关键字，讲的都是一个

异世女子如何背负命定奇运，被无数美男疯狂争抢从而引发一场天地浩劫的悲惨故事。”

小姐喃喃道。

“哇……”冬喜听的一头雾水。

只好哇一下，意思意思。

入夜，上清寺厢房内。

身边的冬喜微微打起娇鼾，清乔却怎么也睡不着。

帝灵，帝灵。

究竟什么是帝灵，要如何才能拿到？难道又要苦苦捱上五年？

不行，不能再拖了。空空大师已经年逾古希，随时可能圆寂，自己一定得赶在大师翘辫子前把“地”与“人”找出来！

月光下她双眉深蹙，一双粉拳紧了又松，松了又紧。

良久，她终于披上一件外袍摸出去。

五年前她最喜欢的地方，是上清寺偏殿的屋顶。

STOP!请不要问为什么每个穿越女主都会爬屋顶，清乔不会的，她的运动细胞与常人无异（甚至可能还要更加萎靡），而那些满是瓦片的屋顶对她来讲也根本没有吸引力——21世纪36层公寓电梯直达的平坦屋顶她都不愿去，干吗去古代凑热闹？

当初之所以会爬上这个偏殿顶，只因为它旁边正好架了架木梯。

空空大师是个很有才的人，上清寺的建筑全部由他设计。这偏殿造得十分像一座观星台，屋顶还有斜坡一个供人仰躺休息。

大师不是凡人，是神仙，而神仙们总是做些奇怪事情。

五年后再次来到这偏殿顶，景色依旧美的令人窒息。

“空空大师，你真是挑了个好地方呀。”

清乔躺在斜坡上喃喃自语。

——仰望这满目苍穹，星星仿佛唾手可及，玉带河自墨色般的织锦穿过，波光粼粼。

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

虽然很俗，但她还是忍不住念出这句。

“小乔欲往何处归去？”

忽闻有个魅惑声音响起，天地茫茫，如同一场虚空的梦。

扭头看去，有人正踏月而来，晦暗优雅一如夜行的兽。

此刻清乔脸上的表情，只有一个字可以形容，那就是——囧。

“你、你怎么会在这里？”

她支起半个身子，颤颤巍巍。

来者紧靠她坐下，翩然一笑面容诡异：“若说我想你了，专门来看你，你信么？”

清乔白他一眼：“不是去南疆了么？陆子筝，你又在打些什么鬼主意？”

他却舒舒服服闭眼躺下，一脸的怡然自得：“还是‘子筝’听着亲热。”

皎皎白月中，这男子容貌惊人，仿佛吸收了天地间万物的光华，又如浩渺云烟般让人痴醉。

世人都说段玉是天神转世，却不知原来还藏有这样一个谪仙似的妙人儿，如果有朝一日，他知晓我救他只为了九转清音铃，又会露出怎样的表情？

清乔凝视这个自己曾无数次幻想将他掐死的孔雀男，有一瞬间的恍惚。

“怎么，看我看的呆了？”陆子筝忽的睁开双眼，朝她妖娆一笑，“我就这么美？”

清乔有些厌恶地瞪他一眼，旋即别过头去。

妖男就是妖男，狗改不了吃屎。

然而子筝却不肯罢休，扭过她的头执意追问：“我是不是很美？”

四目相接，大眼瞪小眼，清乔叹口气，好意提醒他：“你不是不喜欢别人谈论你的相貌？”

“小乔是不同的。”子筝对着她轻轻吹气，香如夜兰，“你说，我与那个段王爷，究竟谁好看？”

幼稚！清乔很想发火，然而望着眼前那双从未如此清澈过的眸子，最终还是咬咬牙，遂了他的心意：“……你好看。”

天地屏气，时间静止。

“——小乔就是聪明，知道如何讨我开心。”陆子筝笑了，笑得心满意足灿若春晖，连一向绝缘的清乔都觉得晃眼，甚至还偷偷颤了一下小心肝儿。

然后双双无话，躺下继续休息。

“……喂，你为什么总是半夜行动？”

“这个么，也许因为习惯？”

“……那个，如果，我是说如果哦——如果我刚刚说段玉比较好看，你会不会很伤心？”

“伤心？那倒不会，我只会划花他的脸，打断他的腿，掐掉他的命根子，然后再将他卖去妓院做伶官……总之要叫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你……”

“我如何？”

“……没事，你继续笑吧。”

唉，长夜如此漫漫,叫人怎能安心睡眠哩?

早晨醒来张开眼睛，清乔发现自己身在厢房内，身上稳稳盖着一床被子。

冬喜酣睡如初，陆子筝已经不见了。

起身摸摸脖子，觉得颇有些酸痛，看来这古代的麦麸枕还真硬，唉，怀念家中蓬松的鸭绒枕头。

咦，不对，好像昨晚枕的不是麦麸枕，而是个热乎乎的软东西，到底是虾米玩意儿啊?

嗯，啊，唔……

苦思良久未果，她只模糊想起昨晚陆子筝的一番话：

“……至于那些偷袭你的人，无需担心……我会处理……不过现下还不能要他们的命……你一切安心……忍耐……很快……”

摇摇头，下床准备洗脸。

看吧看吧，果然是那妖男招来的。

黑衣蒙面，眉心红点，招招狠厉，个个都欲夺她性命。

不是不恼，可谁叫自己平白无故捡了人家教中圣物？俗话说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心中亏欠，只好小心翼翼保全自己。

抬头仰望，满目金光灿烂，今儿个是个好天。

阿弥陀佛。

她双手合十，多谢佛祖开眼。

待冬喜收拾好包袱，主仆几人便朝寺外走去。

郊外绿荫葱葱，碧空如洗，清乔难得情绪高涨，气壮山河忍不住放歌一曲——

“太阳光~金亮亮，雄鸡唱三唱。

花儿~醒来了，鸟儿忙梳妆。

小喜鹊，盖新房，

小蜜蜂，采蜜糖，

幸福的生活从哪里来？

要靠劳~动~来创造！”

可惜只唱了半首，她就僵住了，一口气提不上来，呆愣在原地。

——寺门口停了一匹通体金色的汗血宝马，马上坐了一位白衣金冠，俊美无铸的公子。此刻他正望着寺中人儿，眼眉上挑嘴角噙笑，简直比旭日还要光芒四射。

“段、段、段、段王爷……”冬喜指着门口，这辈子难得结巴一次。

啊哈，啊哈，啊哈哈——

干笑三下，清乔硬着头皮走上前去：“……真巧，原来王爷也来此拜佛上香？”

“非也非也，本王专为寻你而来。”

段玉摇摇头，从头到脚仔细打量她，那双凤眼斜斜入鬓，更显肆意张扬。

寒风拂过，万物俱静，清乔突然有一种如芒在背的针刺感。

危险人物危险人物这厮是危险人物呀！

全身拉响警报，她赶紧狗腿陪笑：“……王爷说笑呢，咱们本月初九才刚见过，家又住的不远，有事儿您叫个兄弟传话，何必专程前来找寻……”

段玉盯着她不语，沉默片刻，忽然伸出一柄宝剑直指向她。

——快如闪电。

OMG!难道他要杀我？

清乔已经完全呆了，脑子飞速转动，开始一个劲反省自己对段玉是否有任何亏欠。

想来想去，自己除了腹诽过他几句似乎啥也没干啊？！难不成是因为昨晚的事？不是吧，小段段，虽然昨夜我确实有说你容貌不如妖男，那你也不至于杀到这里来怪我呀！咱先不讨论那句话是不是出于真心，关键是你那群乌衣暗卫也太八卦了点，连这点儿小事都要回去禀报，忒没出息……

一边怨念，一边哆嗦，清乔黑眸中眼看着凝了白雾，泪珠就要缓缓滑下。

段玉忽的咧嘴，反手一拨，宝剑勾住清乔的领口，将她整个人带到马前；接着再俯身一捞，便将清乔稳稳掳到马上，正好抱个佳人满怀。

“小乔啊，我若说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因此才心心念念前来寻你，你高兴么？嗯？”

段玉心满意足搂着美人，贴着她的发鬓无比亲昵。

囧。

清乔两眼一翻，四肢一蹬，立刻被雷的外焦里嫩死去活来不省人事了。

作者有话要说：这首“劳动最光荣”，不知大家还记得不？小时候一直唱一直唱。

至于“雷的外焦里嫩死去活来”，是天雷教常用语，照照虽不是教中人，但一直很喜欢这句话，真是有创意呀，哈哈~

肉宝马

人~生~苦~短~

何不及时享乐?

如果有个绝世美男将你紧紧搂在怀里，又对着你的敏感部位（耳根子哈，想歪了的通通下去自

pia三十下！）一直吹气，你会不会全身酥软棉麻再也不想起来了?

待到清乔终于回神，早已如一团稀泥般糊在了段玉的怀里。

段玉瞅着她眨眼，笑得暧昧异常。

“王、王爷，这姿势很不妥当！”她大骇，脸颊滚烫想将他推开，无奈段玉力气过大，手臂如铜墙般将她牢牢禁锢，不管怎么拉扯推攘，均是纹丝不动。

奶奶个熊，看不出来你真还有那么两下子！不过我顾清乔人小志气高，生命一日不歇，手脚一日扑腾不止——

我推~

我拉~

我扯~

我戳戳戳~

“乖，莫动！”段玉终于忍不住低头，以锐利眼神相告，“这西域神驹最怕惊扰，倘若你乱动让它受了刺激，纵使有十个我也勒不住！”

什么？原来你竟如此没用，连匹马也拉不住？怪不得要收养一群乌鸦男充场子……

清乔微启朱唇，以无比哀怨的眼神看他一眼，终于还是讪讪收手。

——保命要紧，保命要紧哪！

段玉瞧她敢怒不敢言的样子，不由得“噗嗤”笑起来。

“怕了么？莫怕莫怕。”他又开始对着她耳朵吹气，语气宠溺，“这神驹乃西域汗血马极品，五十年才出得一匹……昨日我刚驯服了它便赶着来见你……怎样，喜欢么？”

清乔随意打量身下金驹——嗯，毛很长，比较亮，好像也没什么臭味，应该不是劣种。

没办法，她完全不懂选马。

“……西域神驹一生只选一个主人，唯有被它认可的人才能骑上……我这样带着你兜风，是别人求都求不来的待遇……如何，你高兴吗？”段玉还在喋喋不休，嘴巴都快粘到她的耳朵上了。

——切！管你什么神驹宝马，有飞机跑的快吗？有火车坐的稳吗？最可恨的是，这怪马居然每匹限载一人，奶奶个熊，怪不得现在属于超载者的我，屁股被颠的好痛啊！

清乔一边腹诽宝马，一边左右调整坐姿，务必追求方位最佳。扭啊扭，换啊换，动来动去还是觉得王爷那里的位置好，于是不知不觉就贴身移了过去……

然后段王爷的眼睛就更黑更亮了……

“这马叫什么名字？”

屁股舒服了，清乔的嘴巴也活络起来。

“小乔觉得它叫什么？”段玉微笑，太极高段人士出招。

清乔冷冷抿嘴，寒光中满脸不肖：“不是疾风就是踏雪，不是惊雷就是闪电，反正与自然界脱不了干系。”

“都不是，不过倒也有些沾边……”段玉有些诧异地看她一眼。

哦？根据穿越定律，神驹里叫“风”的似乎多些，于是清乔挑眉做未卜先知状：“暴风？狂风？还是龙卷风？总之我知道它不会叫抽风。”

王爷和神驹不约而同沉默一下。

“……它叫左青。”段玉终于开口，“因为是春天送到的。”

“咦？！怎么像个人名？”清乔下巴掉了，差掉没从马上滚下来。

“取个人名又有何不可？”段玉淡然一笑，神情倨傲，“它的命可比人要矜贵许多——十二座城池才换来这么一匹，你说值不值得？”

OMG！奢侈呀，烧钱啊，这个该死的败家子！

清乔顿时捶胸顿足起来：“你家皇帝哥哥都不管的么？居然肯让你拿十二城池的土地去和西域换匹马？”

“又不是我国领土。”段玉看她一眼，表情奇怪，“这马是西域进贡的，使者说他们用十二城池才和边牧族换得这匹马，所以珍贵非常。”

说到这里，段玉神邸般的面庞微微变色。

那使者肯定是骗你皇帝哥哥的啦！

清乔本想这么说，却不知怎的问出另一句话：“……那我呢？”

段玉回过神来，投以疑问目光。

“……不知我的命与神驹的命？究竟哪个更值钱一些？”

清乔呆呆望着远方的玉带河，眼里若有似无，噙了一丝迷茫。

“……原来小乔吃醋了？”段玉缓缓低头，将下巴抵在她肩胛间，眼神闪烁，“这匹马虽说比普通人值钱些，却又怎能抵的过你千金一笑？若你实在不喜欢它，我便命人将它宰了剥皮，给你做双靴子，可好？”

剥皮……清乔顿时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别，千万别！我看这宝马王爷你收着就好，千万别为了我一时冲动啊！那个，说不定哪天你来见我，骑着宝马溜达两圈，再表演个盛装舞步啥的，我还能笑的更多呢！”

段玉沉默片刻，忽而全脸埋入她的颈窝，吃吃发笑。

这只小猫真合极他的胃口。

清乔无奈叹口气——真是的，用脚趾头想也该知道王爷刚才是在开玩笑。

一马两人在树林里走了半响，突然响起少女撕心裂肺的尖叫，惊起一群飞鸟。

“啊——王爷！我家冬喜呢？”

怀中人左顾右盼四下张望。

段玉脸上黑线三条——都走大半个时辰了，你才想起自己的丫鬟？

“我让刑四陪她喝茶去了。”

……

“啊！”

又是一阵惊天地泣鬼神的尖叫。

“怎么了？”段玉低头。

“那个……那个……”清乔绞着衣角抬头，红扑扑小脸一枚，水汪汪大眼一双。

“到底怎么了？嗯？”

段玉心中砰然一动，声音不自觉放低，连嗯字都韵味悠长。

“既然刑壮士不在身边……您看您又勒不住马……我们……是不是回去比较好？万一被刺客乱刀砍死……”

……

呜呜，好可怕的目光，赶紧自动消音吧……

“左青”似乎感受到身上男子的怒气，撒开四个蹄子跑的飞快，马鬃全都竖了起来。

忽然，它听到有个极其古怪的声音在小声吟唱，似乎十分陶醉：

随风奔跑自由是方向，

追逐雷和闪电的力量，

把浩瀚的海洋装进我胸膛，

即使再小的帆也能远航。

哦~~

随风飞翔有梦做翅膀，

敢爱敢做勇敢闯一闯

……

噗~魔音穿脑~

还没等到它吐血，终于有人先一步捂住了那妖婆的嘴。

世界顿时恢复安静。

良久。

“王爷……”还是那娇娇怯怯，小心翼翼的声音。

“干什么？！”已经很不耐烦了。

“那个……这条好像不是回尚书府的路？您确定没有迷路吗？还是……您对小乔别有所图？喂——喂！咱这到底是要去哪儿呢？”

“去——吃——肉！”

段王爷这次终于没忍住，一甩鞭，大发雷霆了。

枯藤，老树，昏鸦。

有间客栈在天涯。

有间客栈的主人姓钱，三十有余，人称钱掌柜。生就一张平凡大叔脸，却偏偏眼光太高，单身至今。

这天钱掌柜正在柜台里拨弄算盘，心中突然腾起一股莫名诡异感，于是他抬头望向街边，盘算着是否要早点关门。

忽然，他发觉前方有团金云，夹杂着黑雾呼啸而来。

哒哒！

哒哒！

金云越靠越近，钱掌柜终于看清那是一匹正在疾驰中的宝马，马上有对紧紧相拥的年轻男女，男的英气逼人，女的娇柔甜美，简直是百年难得一见的佳偶……只是不知这对佳偶的脸色为何如此难看？

还没等钱掌柜想明白，只听“吁——”的一声，宝马停在了客栈门前。

美男子飞身下马，双手负后朝少女命令：“下来！”

面色铁青，语气僵硬。

“好高……我怕……”

少女摇摇头，往后一缩，烟眉轻蹙，樱唇微噘，似乎十分为难。

美男子冷冷一哼，不为所动。

咦，看来不是佳偶，莫不是对外出游玩的兄妹？

钱掌柜瞅着马上正左右为难的可爱女子，心中欣喜异常。

“谁、谁来帮帮我？”少女环顾四方，可怜巴巴，“借我一只手就好……”

钱掌柜赶紧上前几步，按奈住胸中热血澎湃，朝佳人颤巍巍伸出了双手……

“退下！”美男子瞪他一眼厉声喝止，威风凛凛充满王者风范。

钱掌柜只好灰溜溜隐身。

“谁都不许帮！自己想办法，摔死也要给我下来！”

美男子扔下这句话，扬长而去，丝毫不留情面。

这位小哥，你太狠了！人帅也不是这么个拽法，你看马背上那瑟缩的少女是多么惊惶，多么惹人怜爱……哦，可怜的小心肝……叔叔马上来救你……

钱掌柜的眼中满是心形泡泡。

“……王爷……”

少女这下似乎的确慌了，断断续续响起的声音里带着哭腔：“想不到……王爷今天竟会为了区区一首歌而弃小乔于不顾……呜呜……看来那些穿越书都是骗人的……本以为王爷会喜欢我……”

“唱的歌”三个字还没来得及说出口，美男就已经光速冲回马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少女稳稳抱下了马背。

“莫哭莫哭，我自然十分喜欢。”

一边说还一边吻那少女的眼睛，满面红光，喜气洋洋。

于是漫天都是粉红色的泡泡，飘呀飘。

嘭！

心形泡泡被粉红泡泡挤爆，钱掌柜的那颗纯洁琉璃水晶心，也当场破碎了……

作者有话要说：嗡嗡嗡，我是勤劳的小蜜蜂，表扬我吧表扬我吧~

这几天照照也够发奋了，就当给各位掉坑已久的大人陪个不是。

工作日的更新照照完全不能保证了，如果大家觉得这文还能看，还想继续看，劳烦加入收藏夹，免得以后找不到它：）

想来这文算各大榜都见不着的冷门文，不知道怎么还有100多大人找到并收藏之，感动。

有段日子不来晋江，最近发现新功能增多，更方便了，挺高兴的，毕竟我来这里写文也两年有余了——看来即使我间歇性抽风消失一段日子，总有一天还是会回来写点乱七八糟的东西吧！

写文，不为名不图利，自己写的开心，大家看的高兴就好。

肉乔峰

段玉牵着清乔的手，笑盈盈走进客栈。

“属下恭迎王爷！”

数名面无表情的暗卫一拥而上，将他们护送入雅间。

角落里的掌柜看的瞠目结舌，不知道这些黑衣人到底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唉——无孔不入的乌衣卫，只有你想不到，绝没有看不到。

入座，上茶。

“……我为你准

Chapter_2

备了一件小礼物。”段玉着清乔，表情甚为宠溺，“准备好，可莫要太吃惊。”

顾清乔心想我等言情小说泡大的人物什么稀罕物没见过——能招来蝴蝶蜜蜂的百花玉钗，可保尸身千年不腐的寒冰玉佩，让人青春永驻百毒不侵的灵丹妙药，还有虐恋系列必备“量身定□的锁铐”……这年头，连玉玺都被YY的有昏君拱手相送以博女猪一笑，你给我看啥我都不吃惊。

于是风轻云淡，泰然一笑。

段玉朝身边人微微颔首。

乌衣卫甲得令，赶紧清了清嗓子，以一种中气十足刻意拉长加工过的变态声调喊道：

“来——人——，蒜、泥、白、肉伺候——”

一盘香喷喷的蒜泥白肉，就这样在众目睽睽之下，被人以七星供月之姿小心翼翼捧到清乔面前。

囧。

“王、王爷要送小乔的就是这个？”

好半响，清乔终于合上下巴。

“吃吃看。”段玉笑而不答，神色颇有几分得意。

好，算你狠，果然让我“震撼”一下。

清乔拿起筷子，闷闷不乐的夹了一块送到嘴里，心里怨念非常：这位段王爷啊你杂不俗一点儿呢？你应该也搞个珍奇异宝啥的让我开下眼嘛！金钗玉佩夜明珠什么的统统OK，虽然我未必会像现在这么吃惊，可是，可是你千里迢迢跑到这荒郊野外送我盘肉，这算啥事儿啊？！！

“……好吃么？”段玉忽然探头过来，眼中星光点点。

“……好吃。”清乔此时已经处于浑浑噩噩状态，随口答了一句。

“是你吃过最好吃的么？”

“……是我吃过最好吃的。”伤心欲绝的时候，吃啥都没分别。

“果不其然，就是他了！”段玉以扇击掌仰头大笑，满面的神采飞扬，“我终算找到他了！哈哈哈——”

“呃？”

清乔呆呆看着他，抽风了？不像呀。

“小乔可知这蒜泥白肉是何人所做？”段玉止住笑，望着她别有深意道。

“不是这客栈的厨子么？”清乔迷糊了。

“哼，那种普通货色我怎舍得拿来献给小乔？”段玉凑道她的耳边，一字一句神秘兮兮道，“动手做这道菜的，自然是那让你朝思暮想久的人——烹调界一代传奇名师，乔峰乔大侠呀！”

“王、王、王、王爷您开玩笑的吧？”清乔半块肉掉在嘴边，瞠目结舌。

“本王何时对小乔开过玩笑？”段玉微微眯眼，嘴角扬起恶魔线条。

“……啊哈，啊哈，啊哈哈！”清乔干笑三下，心里顿时嘀咕起来，“不可能啊，哪可能真找的到乔峰呢？绝对是骗子……”

“小乔似乎不信？”

段玉大概早料到她会有这般反应，掉转头朝下人一个摆摆手道，“带上来吧。”

于是乌衣卫乙又以同样一种中气十足刻意拉长加工过的变态声调朝外大声喊道：

“带——乔——峰——”

悉悉索索一阵忙乱后，一双青色布鞋静静出现在小乔的视线里。

烹调界一代传奇名师，蒜泥白肉派的巅峰代表，乔峰乔大侠，终于驾到。

“西域野厨乔峰见过段王爷，顾小姐。”

乔峰朝前深深一揖，态度谦恭。

段玉轻描淡写点下头，算是打过了招呼。

“小乔，还不快来见过乔大侠？本王可是派了四百乌衣卫精英，彻查了全国一百三十六城，最终才在西域边界的一个小镇找到他，还真真不算容易呢！”

清乔凝望眼前人，嘴巴呈轮廓饱满圆润的的“O”形——

大、大饼脸？

灯、灯泡眼？

肉、肉球般的身躯……

还、还有那一撇泥鳅般的八字胡……

这位从天而降的一代名厨“乔峰”大侠，长的那真叫一个卡通，竟然能和童年里鬼画符的“丁老头”相似度高达99%，几乎是是从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不简单，不简单哪！

“他不是乔峰。”想也没想的，清乔立刻脱口而出。

“哦？”段玉瞄她一眼，不动声色，“这么说，小乔见过乔峰本人？”

“……没见过。”她有些懊恼，“但我知道他绝不可能是乔峰，他、他是骗子……”

“既然没见过本尊，小乔又如何得知他是骗子？”

段玉端起茶杯，慢慢吹口气，泰然自若，气定神闲。

“……他……他胸前没有狼头！”清乔冥思苦想半天，终于找出这么一个理由。

段玉却缓缓笑了，那是一种胜券在握俯瞰众生悲悯天人的诡异笑容——

“乔峰，脱了衣服给顾小姐看看。”

于是“乔峰”点点头，三两下除去上半身的衣服。

——在他那油光水亮的胸膛上，赫然纹着一只凶神恶煞青面獠牙的巨大狼头！

乔峰，又名萧峰，契丹人。师从少林和丐帮，在江湖上难逢敌手。曾任江湖第一大帮--丐帮帮主，武学为丐帮镇帮之宝“降龙十八掌”。此人重感情，明大义，胸襟广阔，侠肝义胆，是难得一见顶天立地的大英雄。而他与族人悲剧性相认的标记，就是胸前那颗青郁郁，张口露牙，状貌凶恶的狼头。

“他、他、他、他……”

清乔已经被震的连一句话都说不完整——怎么可能？怎么可能？！这里怎么可能真的有姓乔名峰，胸前纹有狼头且擅长做蒜泥白肉的男子？一切都是她当初随口胡诌的啊，难不成发生时空错乱了？还是天下果然有如此离奇的巧合？

“怎的，小乔看呆了？”段玉斜眼睨过来，似笑非笑，“这还不是让你朝思暮想的人？”

清乔摇摇头，又点点头。

她有点呆。

她想起了黄日华，想到了胡军，想到了书中那个义薄云天的七尺男儿——“杨过算什么！郭靖靠边站！我就喜欢悲情英雄主义的乔峰！”大学时代她曾这样对着室友激情宣告，信誓旦旦。

可如今，看看眼前这嘿嘿讪笑的肉版“丁老头”……

无语问苍天，唯有泪双流。

“乔大侠……好。”

思想斗争许久，她终于还是低头认输，心中充满愧疚。

——呜呜金庸迷我对不起你们，早知道我说啥就是啥，当初打死我也敢不说乔大侠是做蒜泥白肉的了！

“呃，那啥，难得顾小姐念念不忘我当年的名号，过来给知心人做道菜吃，也是我乔某人的一桩心愿呀。”乔峰搓了搓肉掌，大嘴一咧乐乐呵呵。

知、心、人。

清乔瞅着他脸上那两撇上蹿下跳惨不忍睹的小胡子，想死的心的都有了。

“……咦，小乔看起来不是很开心啊？难道你不喜欢本王送给你的礼物？”

段玉忽然探过头来，眼中满是精光，贼亮贼亮。

“哪里，哪里，人家只是有点吃惊。”清乔有气无力干巴巴哼唧几下。

“哦？为何事吃惊？”

“人家没想到乔大侠居然如此的英俊潇洒，风流倜傥嘛……”

作者有话要说：这么累还在写文，还是写搞笑的文，哎呀我自虐哦……

关于丁老头，不知道大家小时候流行不？80年代的应该都知道吧？画个丁老头~

一个丁老头(鼻子)

给我两泥球(眼睛)

他说三天还(抬头纹)

四天也没还(嘴巴)

买了一抛肉花了三毛三(脸，耳朵)

买了三根韭菜花了八分钱(头发，胳膊)

买了一串糖葫芦花了一毛一(扣子，上衣)

买了一尺步花了六毛六(腿，脚)

买了两个猪爪花了五毛五(手)

百度到的唐山版，可能各地有所不同哦~照照小时候记忆力不好，一般画完脸就画不下去了，囧

肉好玩

段玉将乔峰遣到一边候着，又命人加送了许多精美菜肴。

“都是你爱吃的，尝尝。”

段玉给清乔夹了块红焖鳝段，满脸宠溺。

“怎么每次见面你都要准备一大桌吃的？”

清乔有些奇怪。

“不提前准备些好吃的，又怎能留得住小乔？”段玉缓缓移去鳝段上的葱白，轻描淡写道，“你平日里总是不肯把我放在眼里的。”

此台词一出，顿时让清乔有种在演韩剧的错觉——那些英俊的男一男二都喜欢这么诱惑女猪：“走吧，哥给你买好吃的。”然后傻不拉叽的女猪们泰半都会被拐跑。

OMG，敢情她和女猪们差不多，平日里看起来就是一付吃不饱的模样？

“抗议！”清乔鼓起腮帮子，“人家只是善于享受！”

“喜欢享受又有何不可？”段玉深深凝望她，眼神浓稠的化不开，“你喜欢美食，我便给你搜罗全天下最好的厨师；你喜欢鲜花，我便在宫里为你铺满百花毡；若你喜欢金银珠宝，我便将整个段氏宝库都奉到你面前来——总之你要什么，我就给你准备什么。”

说到这里，他忽的一顿，默默垂下了眼角：“……要是你喜欢的东西不存在于这世上，那么我造也要将它造出来！”说着还捏了捏拳头，似乎暗暗下了决心。

OMG，段王爷今天吃错药了？还是正巧赶上了青春发情期？

清乔被这信誓旦旦的话语弄的忐忑不安，只好红着脸结巴：“……王、王爷何须如此对我，为、为小乔不值得……”

“……当然不是为你。”段玉却迅速抬起脸，笑嘻嘻露出一口白牙，“我只是吃饱了没事，逗你玩~~”

这顿饭吃了起码有半个时辰，而乔峰也就站在角落里看了半个时辰。

“你就这么让人家一直干站着？”清乔蹙了眉，凑近身子朝段玉小声埋怨，“也不叫大侠过来吃一口。”

“对于厨子而言，看人吃他做的菜便是足够的享受。”段玉正吃得开心，索性连头都不抬。

圈圈你个叉叉，这厮又开始自我主义了。

清乔白他一眼，随即抬起一张脸朝乔峰媚笑：“乔大侠现在何处高就啊？”

乔峰呵呵搓了搓手，神色颇有些尴尬：“我十年不回中原，除了这道蒜泥白肉，其他手艺都退步了。现在只能在这‘有间客栈’做个厨子，混两口饭吃。”

啊——呀，英、雄、落、魄呀！

清乔平生最见不得美人迟暮，英雄潦倒一干惨事，心中顿时升起万丈豪情来：“别担心，等我给你提几个字挂到门口，不出三天保证你火，大家排着队吃你做的菜！”

“……有这么神？”

乔峰对此持完全怀疑态度。

段玉则微微扬起嘴角，大概想起了什么。

“……你莫担心，绝对有效。”清乔好脾气，对着乔峰继续甜笑，“我在京城呃……京城猪肉界还算得上小有名气。当年就因为我在一口破锅上提了八个字，全国肉价就涨了三番，后来有好多猪肉贩都往我家塞感谢信，弄的我家天天把纸当柴烧，哦，还有好些抬来金匾的，都说我是猪肉界的观世音……”

段玉噗嗤一下笑出来。

“……总之我对猪肉的鉴赏力不是一般的强，”白段玉一眼，清乔面不改色继续滔滔，“到时候你只需要告诉大家，这是未来的段王妃顾清乔写的字就好了……”

段玉立刻有些哀怨地看了她一眼。

乔峰听完天花乱坠的吹嘘，赶紧屁颠屁颠跑去拿来了文房四宝，双手奉上。

凝神，静气。

嗯，未来王妃陷入了深深沉思中。

深呼吸，提笔——

啊，未来王妃有灵感了，一首即将流传千古的好诗即将诞生了！

——只见顾清乔大笔一甩，在宣纸上挥就下一行大字：

“爱她，就带她去吃蒜泥白肉。”

从有间客栈出来，清乔心情甚好，闹着要去逗“左青”。

“你不是不稀罕这西域神驹么？”段玉笑着望她，眉目悠远。

“培养下感情嘛。”清乔赶紧撒娇讨好，“将来嫁你后不是要常常看到它？现在先混个脸熟。”

段玉对此话似乎十分受用，立刻命人将“左青”带到跟前，亲自安抚叮嘱一番，方才将缰绳交给她：

“此马甚烈，你不要去驾驭它，牵着四处走走就好。”

清乔笑嘻嘻点头，拉着马一溜烟跑了。

段玉望着佳人背影远去，嘴角的笑容却渐渐卸下，换上一张寒冰似的冷峻面庞。他将目光遥遥投至天际，似乎有些恍惚。

“刑四。”

他轻轻唤了一声。

“左青”在树林里缓缓走着，身边跟了个慢吞吞的小姑娘。

弱女，乌龟！神驹很不屑这个傻姑，可偏偏玉带河是这样的美，蜿蜒如同神女手中的银练，索性也就陪着她走一遭。

“小青，你喜欢这里吗？”少女突然抬头，满目粼粼波光。

小青？莫不是叫我？

神驹一阵抽搐。

“你为什么来这里呢？”少女转头对它，语气认真，“马儿不是应该驰骋在大草原上的吗？”

神驹被自己的新名字五雷轰顶还没缓过劲来，不理她。

“哦，我忘了，你是被人当作贡品送来的。”少女忽然有些惆怅，“……原来你也不是自愿的，和我一样。”

神驹打个响鼻，心想我是四处找盖世英雄来降我呢，和你这粗鄙的山野丫头怎会一样？

少女伸出手来，理了理它那完美无暇清新飘逸的鬃毛，喃喃道：“你想回家吗？”

神驹潇洒一摆头，心想这个傻姑又在说疯话，我家主人这般出尘脱俗，完美得和我的鬃毛一样，我自然是心甘情愿伴随他左右啦。

少女却噗嗤一下笑出来：“怎么，你不愿意离开段王爷？难道你喜欢他？”

神驹高高昂起头，满脸的不肖——你小丫头片子懂啥呀，我这叫崇拜和仰望。

“……也许，你家主人是个好人。”少女的眼神渐渐有些模糊，“他费这么大劲给我找个乔峰……我……不应该……”

说着说着，声音渐渐低下去，最终弱不可闻了。

神驹正想鄙视一下眼前的傻姑，却忽然警觉的竖起耳朵——

有人来了！听这脚步声和金属声，似乎是一群带了武器的陌生人，于是它立刻甩头想挣脱缰绳。

察觉到它的不安，清乔的声音带了上几分慌张：“小青，怎么了？”

“顾小姐小心！”

忽然一群乌衣卫从天而降，将她密不透风团团围住，背朝里，刀锋朝外。

“小姐莫怕，是曼陀教的刺客。”其中一人扭回头看她，原来是灯会上一面之缘的乔风（有不记得通通回去翻，“我们奉王爷命保护小姐安全。”

呦，高手驾到呀。

清乔对此大侠当初那手“无影漂移功”和“槐花点凳手”记忆深刻，顿时安下心来。

耶，等等，馒头教？我啥时候招惹了这么个怪教啊？！

很快，乌衣卫和一群白衣蒙面人士缠斗起来。两方人数都差不多，不过乌衣卫由于有个彪悍的乔大侠，渐渐占了上风。

清乔被困在一棵大树下，没有逃，似乎也没有逃的必要，她就这么牵着“左青”的缰绳，呆呆站在树下看着。

黑加白，白加黑，现在眼前就这两个颜色。晃过来晃过去的有点单调。

她百无聊赖地想着。

怪不得要叫馒头教，原来教众个个都穿白袍，活像一群刚刚蒸出锅的大白馒头。

可白袍不是很不耐脏吗？整天这么打打杀杀的要换多少套衣服啊！看来他们教主一定是个喜欢附庸风雅不知人间疾苦的BT。

还是段玉精明，你看人家的护卫叫乌衣卫，都穿黑衣服嘛——流血？干了就好；有灰尘？弹了就好；夜晚杀人放火，还可以神不知鬼不觉，既省钱又环保，你说是不是最佳选择？

正天马行空胡思乱想着，忽然有个人拍了拍她的肩膀。

清乔一回头，对上一张阴测测的俊美面庞。

“小妹妹，你在这里做什么？”那张脸的主人问她，带着不羁的笑，似乎有点痞。

“……看打架。”她望着他那双似曾相识的桃花眼，有一瞬间的失神。

“哦，原来是打架。”痞子男点点头，恍然大悟。

于是双双不语，静默观战。

“对了，他们为什么要打架？”痞子男突然开口又问，兴致勃勃。

“为了我。”清乔脱口而出，随即又懊恼自己的嘴快。

“为你何事？”那人却不依不饶，似乎要打破砂锅问到底。

“这个么……”

叹口气，脑子一转。

“——因为我貌美如花人见人爱车见车载，他们老大对我一见钟情，想将我硬抢过去做妾。”清乔左手指指这群白衣人。

“——无奈小女子已经有婚约在身，未婚夫也是颇有身份之人，于是便派人和他们打了起来。”清乔右手指指那边黑衣人。

一边说一边豪情激荡，很有一种天气预报员在卫星云图前指点江山的气派感。

“哦，原来如此。”痞子脸笑笑，只是面部肌肉稍嫌僵硬。

于是继续默默观战。

“敢问小美人芳名？”

“我？区区贱名何须挂齿，小女子名叫丁丁。”

“哎呀太巧了！我叫当当，咱俩岂不是天生一对？”

“……”这位大哥如此无耻的搭讪话语你都能脱口而出，佩服佩服。

“怎么，丁丁妹不喜欢当当哥这个名字？”

“……没有，大哥这名字十分的好，通俗易懂琅琅上口且透露着几分俏皮的小可爱，实乃姓名界为数不多可与小妹名字相匹敌的佳作呀！”

“……丁丁妹你真可爱。”

“哪里哪里，还远远不能和当当哥比。”

呼，这种对话真累，先透口气，抹把汗。

“可是丁丁妹你瞒着我就不对了。”那痞子男却忽然紧紧抓住她的手，以一种疼她入骨的声音道，“好妹妹，你明明抢了哥哥教中圣物，怎么就不懂得归还呢？”

手腕顿时剧痛，似乎有千百只蚂蚁噬咬，清乔还来不急呼救，只觉得满满黑暗向她袭来。

——当当哥，您是练了九阴白骨爪么？

临昏死前她真的很想问一句。

作者有话要说：当当！天地一声巨响，新人闪亮登场！

另外，那啥，关于曼陀教照照要说下。本来是想起个拉风点的生僻名字的，可是照照周末很懒，不想查资料，再说这文就是轻松的小

白，不搞那啥文诌诌的，大家就将就吧啊，唉。

肉晕倒

等到顾清乔睁开眼睛，眼前一切照旧如初。

馒头与煤炭奋力混战，偶尔飙出些鲜艳的番茄汁和身体零部件。

当当哥呢，还是老老实实坐在她旁边，睁着一双桃花般的明媚眼睛。

“……我昏了多久？”她晕乎乎朝身边的美男子开口。

“这个么……哥哥我大约数到第一百零一下的时候，妹妹你就睁开眼了。”

当当哥笑眯眯看着她，似乎什么也发生过——似乎他即不曾威慑过她，也不曾捏住她的脉门，更不曾想要在一瞬间内结果她的性命。

清乔低了眉，摸摸自己的手腕，鲜红犹在，疼得她倒吸一口冷气。

“妹妹，你在想什么？”当当哥忽然探下头来，语气亲昵，“是不是在担心这道手上的痕迹？你莫担心，当当哥一出手，便知有没有——这里绝不会留下疤痕，只不过要委屈妹妹淤青上半月。”末了还笑嘻嘻添上一句：“怎样，哥哥我是不是十分的怜香惜玉？”

“……哥哥你如此非凡，将来只怕要万寿（受）无疆。”清乔淡淡回了句。

当当哥一怔，顿时笑的得意张扬。

清乔对上眼前这明媚肆意的笑容，心里颇有几分哀怨。

——什么，才晕一百零一下？那岂不是才一分四十一秒？

真是的，为什么人家一晕就是半天十天的，我顾清乔一晕竟然只晕一分四十一秒？！

当当哥，真不知道该说你下手太轻还是我体质太好，既然你都决心下手，为什么不让我晕的久一点，晕的彻底一点呢？你可知道，穿越大全里的那些女猪两眼一黑后，醒来都有怎样一番惊心动魄的新天地？前天她们晕倒，身边的冰块GG大受刺激认定命中真爱任她泡；后

天她们晕倒，不是是被圈圈王子就是被叉叉教主抢跑；虽然偶尔她们也可能会被安放到一个十分陌生的险境里面，但按照惯例，该险境的最高领导人（备注，99.9999%是绝美邪妄酷帅且身怀不凡绝技的）一定会疯狂爱上她！ 然后就纠缠——分开——再纠缠——再分开~~总之翻来覆去就像烤红苕。

啊，晕倒，每当需要体现女猪娇美柔弱时就来这招！

啊，晕倒，每当一个邪妄酷帅的反派登场时也要来这招！

啊，晕倒，每当作者们情节开展不下去了需要转换场景时就都要来这招！！

可现在……

总之一句话，铁板定钉钉的穿越规律在她这里全乱套。

正思量着，忽然有个不明飞行物朝他们袭来。

“有暗器！”清乔正想展开撕心裂肺的尖叫，只见当当哥袖子一摆，那个物体就被活生生pia飞了。

“扑通！”不明物体重重落在地上，挣扎几下，终于不动了。

地上冒出好多的番茄汁……

定睛一看，原来那暗器是个人，还是个馒头教的人！

“他、他、他不是你们教的？”清乔颤巍巍指向死者，声音发抖。

“是又如何？”当当哥支着下巴，微微昂起首。

“你、你、你不救他？”清乔瞪大眼，嘴巴里面可以塞下足足一个鸵鸟蛋。

“为何要救？反正是要死的人，救他也只是脏了我的手。”当当哥嫣然一笑，妩媚如春花。

多、多经典的台词啊……此台词一出，妖孽必将驾到。

于是清乔很没骨气地抱住膝盖缩做一团，打算在救兵来之前装哑巴。

当当哥，我很乖，我什么都没看见，也什么都不知道。

就这么呆呆坐了半响，只见煤炭人数越来越少，馒头尸体遍地开花，漫山都是铁锈和血腥味。

清乔牢牢捂住自己的嘴,她不敢叫，她不敢逃，甚至不敢闭上眼睛——她怕当当哥一时兴起就把她咔嚓了。

那位当当哥呢，一直坐在她旁边专心欣赏打斗，犹如看戏一般，嘴角挂着惬意的笑。

好恶心，好恐怖……

就在清乔头晕眼花几乎快坚持不住的时候，当当哥突然面色一凝："丁丁妹，你那相好的还真不简单，居然破了我的幻术寻到这里来了。"

清乔闻声转头，只见段玉正骑着一匹黑马朝着他们飞奔而来。阳光下他衣袂翻飞，身姿矫健如同一只轻盈的雁，只见他凝望向清乔这个方向，遥遥举起一张金色的弓……

小段段！住手！

清乔惊的汗毛倒竖——这么远就开射？你以为你谁啊？

然而还等不及她多想，金箭就已经脱弓而出朝他们直奔而来，只听"当"的一声，金箭牢牢钉在了清乔头顶的树干上。

"啊！"

清乔大叫一声，以手护头扑倒在地。

上帝实现了她的愿望，她这次终于十分彻底的晕倒了。

等段玉率领大部队赶到，树下只剩下了昏迷状态的清乔。

她大概吓的不清，脸色苍白牙关紧咬，全身都蜷做一团，样子十分可怜。

"……禀王爷，这魔教妖术实在厉害，属下打斗时，分明有留意小姐一直独身安于这里，却没想到原来是被人施了障眼法。"乔风上前一步，神色凝重，"属下护驾不周，还请王爷降罪！"

"……曼陀教的幻术向来厉害，怪不得你。"段玉低头打量清乔好一会，终于伸出手将她抱起，轻轻放于"左青"身上，"——你将马牵回

去吧，找人伺候小姐更衣，好好休息一下。”

乔风领命，牵着马带领众乌衣卫退下了。

段玉在树下静静站了一会儿。

“好了，”他忽然唤了一声，“出来吧。”

只听悉悉索索几声，树冠中现出一个绿衣男子，纵身一跃点落于地面，轻若飞燕。

“你可听见什么了？”段玉朝他侧过头去，目光锐利。

“禀王爷，是陆思空来了，他想要顾小姐的性命，却不知为何没能得手。”绿衣男恭谨道。

“哦？他有说曼陀教为何要追杀顾小姐吗？”

“他只说小姐拿了教中圣物。”

“嗯~~~”段玉哼了一声，眼神里多了几分轻蔑，“原来是那九转清音铃？”

垂了眼，又想起一个问题。

“对了，你今日瞧见了顾小姐在刑四跟前的反应了？”

“是，属下在梁上看的一清二楚。”

“你觉得如何？顾小姐可像是识得边牧族人的样子？”

“禀王爷，依属下愚见，顾小姐似乎并不认识边牧人，应该也不知道那个传说。”

“哦？何以见得？”

“因为顾小姐既没有留意狼眼的颜色，也没有去观察狼牙的颗数——毕竟刑四胸前的那只狼头是青眼四牙，而真正的边牧王，胸前的狼头应该是红眼六牙的。”

绿衣人陈述完毕，手心已然是冷汗涔涔。

于是段玉微微合上了眼，不再说话。

阳光下，他的影子淡漠飘逸，轻轻贴于树荫斑驳的地面，宛如一片柔软浮云。

一片没有心的浮云。

作者有话要说：多字错位字的都改了，照照就不一一回留言感谢了啊：）

刚刚做完一个小项目，那叫一个累，连续加班几个晚上啦。

周末的更新怕是要食言了，那个，容我好好休息半天，晚上再看能不能写点出来~

真对不住大家，非常抱歉。

肉发达

今天天气好晴朗，处处好疯狂~

冬喜一边哼着歌，一边守着灶台上的蒸笼，小屋里白雾缭绕。

话说自打小姐从上清寺祈愿回来后，好几天里一直厌恹恹的提不起精神，就连一向喜欢的红烧肉也不碰了。老爷瞧着小姐日渐苍白的小脸实在心疼，一声令下，怒命厨师们务必烹制出能让小姐生龙活虎的佳肴，于是大师傅们都使出了浑身解数，用上了各种名贵材料：虫草，燕窝，鱼翅，熊掌，鹿茸……最后还搬出了壮阳界一代泰斗——十全大补汤。

接连几日小姐吃的那叫一个痛不欲生，最后无奈将她拉到一边，眼泪汪汪的说其实自己只是来了葵水，想吃甜食罢了。

“这般简单，那小姐为何不让厨子做？”冬喜吃惊。

“我想吃的，他们偏偏做不来。”小姐微微一笑，语气惆怅，“这里没有材料。”

“哦，小姐想吃什么跟老爷说说，让他去宫里讨不就行了？毕竟是亲家嘛！”冬喜撇嘴，满脸的不以为意。

“莫说皇宫，我想吃的只怕找遍这天下也找不出来。”小姐摇头苦笑。

“什么东西这么稀罕？”冬喜顿时对这连皇帝都拿不出的食材充满好奇。

“……黑黑的，味道很浓很厚，有些苦，又有些甜，入口即化，余味不绝……”小姐的眼睛里渐渐有柔和的光，声音里满是怀念与向往，

“那丝滑一般的感受……你们不会懂的。”

切，什么叫“你们不会懂”呀？

小姐也太看不起人了，她冬喜好歹也是七窍玲珑心的尚书府一等大丫头，虽然做不来那啥叫“巧克力”的，伺候月事期间的姑娘她还能差？不就是流点血肚子痛吗，哼，吃点红糖和大枣一准好。小姐呀什么都好，就是爱装，看我冬喜独家秘制乡土原创大枣红糖糕，还不让你重新活蹦乱跳？

青绿色的竹制蒸笼，往外突突冒着诱人白气，她深深吸一口，陶醉无比。

嗯，真的好香。

切好了糕，用乌木漆盒装上，外面再裹上棉布帕子保温，冬喜喜滋滋地朝花厅走去——人家小姐说了，好钢要使在刀刃上，虽然她冬喜连什么是钢都不知道，但这并不妨碍她审时度势进一步修炼讨好主子功。

咱将来，那肯定也是段王府的一等大丫头……段王爷段王妃跟前的红人……

她边想边吃吃的笑，等她走到花厅廊坊口，笑容一下子僵在脸上。

“冬喜姑娘，这是要往何处去？”

有人转过头来朝她问话，光影下细致轮廓好似水墨调成般。乌发漆黑如墨，衣袍新白如雪，明明是鲜明的对比，却偏生因为那张倾城的脸而显得分外和谐，一种宁静而诡异的和谐。

“奴婢见过王爷。”冬喜赶紧行礼，双手将食盒呈上，“我家小姐这几日身体不适，奴婢方才给小姐做了些点心，正要送到花厅去。”

“这么说，小姐在花厅？”段玉淡淡一笑，流彩四溢，“我说怎么在房间里找不到呢，原来躲在那边晒太阳，也罢，你就带我去看看吧。”

冬喜被权势所逼（此乃假），被美色所惑（此乃真），心甘情愿带着段玉朝花厅走去。

该决定将直接导致她抱憾终身。

正午，花厅口。

如果苍天有耳，此刻一定会听到冬喜的祷告。

我不该带他来不该带他来……冬喜僵在花厅口，一张圆脸惨白。

段玉静静望向厅中少女，眼神淡薄，面无表情。

女人嘛，每个月总有那么几天。

吃不好啊睡不好哇，脾气也暴躁，因此对于女人们来说，那几天自己就是公主皇后，谁都不能得罪她们的。

顾清乔便是极好的例子，这天她抱怨说肚子不舒服，心情糟，顾老爷子便遣了全府的仆人听她差遣。“小姐说什么就做什么，如果让小姐不高兴了，就把你们统统赶出去！”顾老爷子难得色厉声荏一次。

于是她得了特赦令，挑了平日里相熟的人去花厅唱大戏。其实这戏是她排给顾尚书的，她打算在自己离开尚书府前，演一出给老爹作纪念。为此她已秘密训练仆人们太久太久，今天算是提前验收成果。

首先登场是尚书府的丫鬟们，只见春香夏艳秋梅大三美女腰系鲜红丝带，脚度方步闪亮登场，边扭边唱满面春光：

“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

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

顾尚书的恩情说不完哪，

呀呼嗨嗨,一个呀嗨,

呀呼嗨呼嗨,呀呼嗨嗨嗨,

呀呼嗨嗨一个呀嗨！”

莺莺燕燕的那叫一个哈皮。

接着是厨房伙夫代表登场，只见肉亨阿达深深一鼓胸，气运丹田大声喝道：“浪奔——”

立刻有俩小厮自他腋下左右穿出，手持一把大蒲扇边扇边做回声状：“奔奔奔奔奔奔~~~~”

阿达似乎十分陶醉，拔高一个声调继续嚎：“浪流——”

俩小厮头如捣蒜，赶紧把蒲扇摇的飞快：“流流流流流流~~~”

阿达一甩秀发做霞飞状，继续深情吟唱：

“万里涛涛 江水永不休 淘尽了世间事 混作滔滔一片潮流……”（上海滩——叶丽仪）

阿达的粤语自然是不像的，而且唱着唱着全走了调，清乔趴在竹塌上乐的前俯后仰，笑声咯咯如银铃。

“哈哈哈，阿达你好强……”她手指厅中歌者，已经上气不接下气，“姑奶奶总算没白疼你……”

兴许是懒，她没有梳髻，只将一头乌发用丝带松松缳于脑后，身上还披了一件五成新的碎花棉袍,言谈间举止粗鲁笑声放肆，怎么看怎么像村妇，全然没有半点大家闺秀的样子。

冬喜只觉得脑子里嗡的一声，气血倒涌头晕目眩，差点没岔过气去。

啊如来呀观世音啊，为什么您让段王爷看到的是这样一幕？虽然小姐私底下常常这样，可对外装的那叫一个娇气柔弱滴水不漏,这次我不经通报就把段王爷带来，不是恰巧给小姐拆了台嘛！唉，为什么是我？为什么偏偏是我？！我那精心修炼的讨好主子功，我那光辉璀璨的王府一等大丫环前景……

冬喜一边哀悼自己的未来，一边偷瞄段王爷的脸色。

王爷目光深邃，紧紧抿着薄唇，似乎在想什么，又似乎什么都没想。

冬喜脑子里立刻千绕百转N个回合，幻想自己被扫地出门后的无限可能。

暗潮汹涌间，王爷却扭头看她一眼，似笑非笑：“……身体不适，嗯？”

话音未落，已经迈开大步朝厅中走去。

厅中人换了一波，童厮们开始轻轻唱起《夕阳红》：

“最美不过夕阳红，温馨又从容，夕阳是晚开的花，夕阳是陈年的酒……”

清乔敛了放肆的笑，脸上满是烟云的雾霭温柔。

顾老爹，虽然我并非你的亲生女儿，但你始终却是在这时空里待我最好的人。当初如果不是有你庇护纵容，我又怎可能五年来都过着这安生的逍遥日子？

她心中有些感慨，随意转头望了远处一眼。

——冬喜正全身僵硬血色尽失的死瞪着她瞧。

咦，怎么你一脸吃了大便的表情，莫非你也来葵水了？

她有些疑惑，随即将目光前移十米。

有道熟悉的身影立于花架下，正遥遥凝望她。

他似乎是笑着的，可那笑却分明有几分凉，他似乎皱了眉头，但眼中却有掩不去的亮光，他确实是美的，如同天人一般美，仿佛绝望中的希望。

扑拉扑拉，心中有蝴蝶儿扇着小翅膀。

一时间里，天地间似乎只有他，只剩了他……

——靠，作者！我都说只要有他就够了，奶奶的为什么我顾清乔还呆在这里啊？！

冬喜瞅着小姐那瞠目结舌的呆瓜表情，顿时有种雷公啊电母啊您行行好劈死我吧的想法。

段玉半眯着眼，双手环抱，就那么静静站着，什么也没说。

他在等。

等一个意料之中的反应。

然而就在他恍神的那一瞬间，只听“啪”的一声，有个不明物体打在了他脸上。

——打在了咱们玉树临风艳冠四洲段玉段王爷那张美的惨绝人寰人神共愤天地不容的俊脸上。

啪嗒！

不明物体在王爷脸上停留了一秒半钟，接着以慢动作优美滑下。

世界一片安宁，完全的安宁，因为所有人都被吓呆了。

段玉强忍怒气，铁青着脸看向那地面的巨型暗器——

一只绣花鞋。

“你来干什么？滚！滚出去——”清乔从竹塌上站起来，满面怒容瞪着段玉，一付与他有血海深仇不共戴天的样子。

众人皆倒吸一口冷气——怎么，这年头反而打人的比被打的有礼？

“……本王是专程来看你的。”段玉已经气的面色通红，脑门青筋突出，“……难道你就这么迎接本王？”

“哼！谁要你假好心？！”清乔拎起另一只鞋子就要朝他砸来，声音愤懑悲戚，“你不是要我死吗？你不是在山上拿箭射我吗？你不是专门瞄准我的脑门吗？”

众人大惊，继而纷纷向王爷投以复杂目光——哦，想不到还另有隐情？

“你误会了……”段玉一愣，大概没想到这个小丫头原来还记挂着上清寺的事情，“我那时并非故意……”

“并非故意？什么叫并非故意？”清乔越说越气，眼角扑簌扑簌滑落下大滴珠泪，看的人好不心疼，“你说过要保护我的，你说过有你在我什么都不用担心……但我被那陌生男子生擒的时候，你在哪里？当我被他逼着看人屠杀的时候，你在哪里？我好不容易等到你来救我，却看见你拿起弓箭就要射我……等我醒过来躺在尚书府，晚晚噩梦不能安睡的时候，你又在哪里？！”

说道这里，她已泣不成声，如受伤的小鹿般缩做一团，伤心欲绝舔着伤口：

“……我等你这么久，你为什么都不来看我？你为什么都不来解释？你不知道这些天我有多害怕，不敢吃荤、见不得血、夜夜都会哭

醒……你为什不早点来？为什么不早点来？现在才来算什么？算什么？！”

众人被这脆声声的质问搞得眼眶发红，心想怪不得小姐回来后一直怪怪的，原来在外面受了这么大刺激，心中顿时无比同情。

段玉的神色渐渐放缓，脸上浮起温柔的怜惜。

“……是……我不对。”他的声音有些暗哑，瞳孔中星芒点点，似层烟模糊了面容，“你莫哭，好不好？”

一个大步跨到清乔跟前，他将少女牢牢圈在怀里，仿佛她是这世上最易碎的珍宝。

“……我拿箭射你，是因为你被人困在了幻术里。我看不见你的真身，只能凭感觉朝树干射去,毕竟这样才能破那邪教幻术……”

“你骗人！”清乔愤恨地将泪水鼻涕都摸在他的白袍子上，“林子里那么多树，你怎么知道我就一定躲在那棵下面？”

“……那时不知道，只是试试。”段玉抚摸她的头发，语气无比爱怜，“我看见左青在那树下，心想你也不会走太远……”

清乔哼唧一下，将头深深埋在段玉怀里，不再说话。

“好了，别再闹别扭了。”段玉用哄小孩的语气说话，眼中满是柔情，“那日我得了邪教踪迹，立刻回宫找皇兄商量……没想到却因此冷落了你，还让你生出这么些古怪想法……唉，都是我不对，如今我已知错，你就莫要再恼我了，好不好？”

怀中人挪了挪身子，似乎有所松懈，却又在下一瞬间变得僵硬，声若蚊蝇哼哼：“……人家现在连红烧肉都吃不下了……”。

段玉扬起唇角，一抹微笑似是而非的飘在脸上，叫人看不清底细：“……你想要什么赔罪？”

清乔沉默半响，静静抬起花一般娇嫩的小脸。

“我要什么你都肯给？”

“……只要是王府里的东西，我都可以给你。”段玉轻轻道。

清乔凝视他半响，努力评估这话的可信度，然而映入她眼帘的，始终只是无边无际的纷杂感情。

段玉深深回望她，白玉面庞如同上了釉的瓷，散发淡淡莹光，完美不似真人。

“……先回房间……”她瞄到小厮们的好奇表情，将头深深低下，满面红霞，“这里好多人……”

段玉哈哈大笑，一个打横将她抱起，大步流星朝外走去。

天作之合，天作之合呀!

家丁们免费观看了一出精彩的偶像言情剧，意犹未尽五味杂陈感慨着四下散去。

只有冬喜还呆呆立在原地。

刚刚……是她的错觉吗？王爷抱起小姐往前走的时候，为什么小姐嘴角有一丝狡黠的笑？

还有小姐眼中的精光……不会错的，那是再熟悉不过“发达了”的欣喜神情。

啊，难懂。

今天天气好晴朗，处处好疯狂~

发达了。

我终于发达了。

清乔安逸地窝在段玉怀里，心中掩不住一波波的狂喜。

如果那帝灵真的被带在段玉身边，有了他刚刚那句话，想拿到还不是轻而易举？

她吸一口气，将脸埋进段玉的衣襟里，暗暗发笑。

冬喜，莫说小姐我没教你哦。

这世界，只要你敢做，化被动为主动，逆境也转为顺境。

——所谓先下手为强，便是这么个道理。

作者有话要说：嗯，来还债了~~上周食言，这周不能再食，不然要肥的……

还有，正处在“每个月总有那么几天”的铜子们，记得喝点暖暖的红糖姜茶，多吃大枣，真的会有效哦 ~

女人，就是要对自己好一点~

肉王府

初夏时光总是这般的好。

风轻吹，虫低鸣，满目茫茫金光下，都是旖旎风景。

太阳瞧着窗棂边的俊美男子，不由得微微叹了一口气。

那男子有着堪比天神的绝世风姿，此刻他正贴在一位少女耳边呢喃细语，少女似乎被逗笑了，转过身子作势要打他，却被他锁住双手深揽于怀里。

所谓一生一世一双人。

看他们这般的柔情蜜意，似乎连身边空气都是甜的。

——原来这便是让我家月亮兄倾心的人间男子，果然不同凡响……只是看来他已经心有所属，还这般亲密……月亮兄啊，看来你想让他为你写首情诗的愿望，是不可能实现地……

太阳摇摇头，将目光移走了。

“你终于不恼我了？”

段玉望着怀中美人，柔声问。

清乔红着脸，眼睫低垂，悄无声息。

“……我带你出去转转，可好？”段玉喃喃着，大手抚上她桃花般的娇颊，眼中似有迷雾沉醉。

清乔斜斜别过脸，望着地上那长长纠葛在一起的暧昧黑影:“……我想去王府看看，你说了，要拿东西给我赔罪……”

段玉忍不住嘴角上扬，手劲加深几分：“原来你也是个贪心的，好好，我这就带你去。”

清乔吃痛，娇嗔着捶他一下。

段玉笑的更大声了。

——我这是在做什么呢?

清乔看着眼前笑得无比欢畅愉悦的男子，心中突然腾起一股罪恶感。

为了个人目的，我居然卖弄色相，欺骗他人感情，真是对不起国家对不起人民……

只是，我也是无辜的呀，莫名其妙来到这个蛮荒的世界，我唯一的愿望只是想回家，只是不想停留在这里，只是……

她睁着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静静看着段玉。

——你不会喜欢我的，你只是觉得我有趣罢了；在你的人生里，也永远不会有“爱”这个字；你对我的纵容宠爱，只怕也是一时兴起吧；而将来即使我不在了，也会有很多很多人爱你，喜欢你，讨好你，你根本就不会在乎我的踪迹，对不对?

——可无论如何，我终是利用了你。

她闭上眼睛，朝段玉怀中轻轻覆去。

“对不起。”

她很小声，很虔诚地说了一句。

段玉身子猛的一顿，面上笑容渐渐隐去。

他依旧揽着清乔，只是在她看不见的地方，有凛冽寒气疯狂滋长，那般冰冷刺骨,让人措手不及。

五月底是初夏了。

太阳这个时候总是很享受的，不需要太费力气，偶尔还能偷个懒。

他微微洒了一点光，闭上眼开始打瞌睡。

一轮金日，两个心怀鬼胎的男女。

人间啊，嘿嘿，总是这么有趣。

小风嗖嗖的吹，马儿慢慢地追。

清乔趴在窗框上，好奇地前后打量，

段玉的马车大而舒适，内里陈设都是深色调，显得简单清雅。

“喂，你怎么不铺狐狸皮老虎皮那些呀？”她笑嘻嘻问段玉。穿越书里面不都写了嘛，美男一定要配超豪华马车，什么白虎啊雪狐呀扒了皮整张往马车里甩，坐踩都行，反正是什么贵用什么。

“现在是夏天。”段玉一改方才热情如火，只淡淡看她一眼。

……

“咦，你车子里怎么只有卧榻呀？那些茶几呢？棋盘呢？古筝呢？还有各种奢侈家具呢？”

“太重，逃命时跑不快。”

……

“对了，你的马车为什么不弄得跟你的衣服一样，都是白的啊？”

“因为马车里有一天会坐别人。”顿了顿，意有所指地看她，“别人嘛，总是有些脏。”

掐死你个BT。

清乔收了嘴，恨恨瞪段玉一眼，鼓起腮帮子看风景。

一袭软软的斗篷盖下来，贴住她的脸，将她全身包裹。

“你身子不舒服，不能受凉。”还是那样凉薄的口气，带着些许命令，“少吹些风。”

清乔撇撇嘴，不再看他，神色颇为哀怨。

这个王爷啊，变脸比翻书还快，尚书府里的甜言蜜语去哪里了？唉，说什么伴君如伴虎，依我看王爷也差不了多少，毕竟都是一个妈生的……

马车很快停下了，车夫略显僵硬的声音响起——

“王爷，王府到了。”

这……是王府？

顾清乔觉得头顶上有一只乌鸦飞过，嘎嘎嘎——

她看了看衣着光鲜亮丽的段玉，再瞅瞅前这个三间房只有一间半有顶的破败院落，好半天愣没把他们联系到一块儿来。

年久失修的大门，长满青苔的枯井，一碰就掉的窗户纸，还有瘦的只剩骨头的看门癞皮狗……

她被华丽丽的现实彻底震撼了。

……王爷！没想到你居然这么的穷？这王府，连顾家半个花厅都赶不上，莫不是你的钱全都拿去养乌鸦男了？唉，想想也是，你一向讲排场好面子，当初射我的一只箭都是金做的，如此铺张浪费，肯定是把家底都掏光了，好面子好到这种地步，真是惨绝人寰耸人听闻呀……

“如何？”段玉却不以为耻，反而朝她微微一笑。

“很……袖珍。”她思考半天，终于想出这么个既不违背良心又不伤害他人感情的形容词。

“你看得上就好。”段玉很满意她的反应，“这府里你看上什么尽管拿，不需要客气。”

我能拿什么?

清乔无比哀怨地看了他一眼，肠子都要悔青了——帝灵唯有命格极尊的人才能带在身上的，既然你住在如此惊世骇俗的窝棚里，看来我要找的东西你是没有了。他奶奶的，姑娘我白白牺牲了色相。

“你很吃惊，所以说不出话来了？”段玉转头看她眼睛，目光炯炯充满探究。

“……还有机会的。”她很讲义气地拍拍段玉的肩膀，“……虽然现在穷了点，但只要改掉你铺张的毛病,卖了左青，解散乌鸦男，再去求求你皇帝哥哥，下半辈子还是能够凑活过……”

段玉双手环抱，看着她，一双凤眼似笑非笑。

“……人犯错不可怕，就怕不知悔改。要是你不嫌弃，我可以叫爹爹将嫁妆提前送来给你急用……”清乔同情心开始泛滥，“就当是我对你的一点小小补偿……”

段玉面色突的一沉，将她手腕牢牢箍于掌中，眼神阴狠道：“你要补偿我什么？”

呃？

清乔怔怔呆在原地，不知这段王爷怎么又变脸了。

“你们！站在我家院子里做什么？”

忽然有个面庞焦黑的男子从屋子里冲出来，满脸紧张与提防。

耶耶耶？

清乔抬头看看段玉，竭力保持心平气和：“请问，这里……不是你家？”

“不是我家。”段玉已在瞬间恢复为面无表情。

“你、你明明说过这是王府的？！”顾清乔出离愤怒了，“居然骗我！你这个鸟人！”

段玉轻轻哼了一声，用不屑的鼻孔回应她。

“你，叫什么名字？”他朝那焦黑男抬抬下巴。

“……王、王富贵。”焦黑男突然被前所未有的低气压笼罩，说话都有些结巴。

段玉得了满意的答复，笑意盈盈看回清乔：“我如何骗你了？小乔自己来评评理呀——”

他的笑容越来越美越来越大，“既然这家主人姓王，难道这里不是叫王府么？嗯？”

我想砍人，可是我没有刀。

我想投毒，可是我没有药。

在这阳光明媚的五月初夏，顾清乔沐浴在段王爷动人的微笑里，提前体会到了什么叫寒风萧萧，飞雪飘飘。

再看段玉一眼，她咬咬牙硬是把这口气吞了回去，作为穿过来的新时代女性，咱说什么也不能承认自己刚刚被一具化石耍了。

“……小乔觉得如何？我骗了你么？骗了你么？”可恨的段玉还在一旁穷追不舍。

“——够了！”

清乔大手一挥，做个深呼吸，抬起头朝段玉郑重道：“王爷没有骗我，是小乔自己想多了。”

段玉忙不迭点头，居高临下心情甚好。

于是清乔不再说话，以手捂胸，迈开沉重的步伐朝马车走去……

“小乔对王府有什么评价啊？”段玉跟在身后问，声音乐呵呵的。

“——很好，很强大。”

清乔红着眼，从嘴里一个字一个字蹦出这句话。

小风嗖嗖的吹，马儿慢慢地追。

马车继续缓慢前行。

顾清乔此时已经完全失魂落魄，一个人躺在卧榻上发呆，呈死尸状态。

吱呀，吱呀，只有车轱辘在转。

马车里太静了，静的有个人终于坐不住，放下手中的书朝她摸过来。

“恼我了，嗯？”——温柔。

“……”

“怎么这么小气呢？你从小锦衣玉食的，难道还缺我府里的稀罕物？”——撒娇。

“……”

“哎呀，我也只是逗你玩玩，难道你以前就没有糊弄过我？”——威胁。

“……”

“好了好了，我带你去真正的王府转转，你要什么我都给。”——无奈投降。

“……”

死尸微微动了一下，然后又僵了。

“乖。”段玉见她这个样子忍不住笑起来，加大力度好言好语哄着，“你掀开帘子看看，外面并不是回尚书府的路——我们马上就要到

了。”

死尸一个鲤鱼打挺，诈尸了。

段王府是很大的，比尚书府大的多，最起码尚书府里没有这一眼望不到头的碧湖。

哗啦啦，哗啦啦，像海一样宽广，却比海更蓝更美。

清乔坐在烟波浩渺的湖心亭里，有点呆。

她想过段玉有钱，也知道他奢侈，但她没想到他居然是这般有钱，而且还这么的……爱烧。

汉白玉的路面，夜明珠的角灯，璀璨夺目的纯金大门……她数着自己一路上看过来的东西，眼睛都要被晃花了。

喏，就拿她现在所处的湖心亭来说，亭身是用整块的水晶砖所建，四柱上嵌的是各色宝石，明明都是些珠光宝气的俗物，堆砌到一块而反而有种说不出的清傲感，仿佛让人摸一下都是赎渎。

——连建筑都和主人一样贵不可言，实在令人气愤。

“在想什么？”段玉夹起一块糕点放到她碗里，微微一笑。

“我在思考很严肃的问题。”清乔转过头来，大眼忽闪，面色是从未有过的凝重。

“怎么了？”受她影响，段玉皱皱眉，也襟危正坐。

“——你到底有没有挪用公款？”

“怎么，小乔不喜欢这段王府吗？”段玉的面部神经抽搐一下。

“太烧了，太烧了！”她连连摆手，“这哪是人住的地方？供佛还差不多！”

段玉抿一口茶：“不知小乔心中的理想居所，是何等模样？”

“你真要听？”她嘿嘿一笑，“我理想中的房子只能是个梦，修不起的。”

“但说无妨。”段玉不动声色，深深瞄她一眼，“也许本王能尽绵薄之力。”

“那我可说了，你不许笑我。”

清乔托着腮帮，眼睛里开始散发出粉红色的梦幻泡泡：

“我想要有一所这样的房子——屋顶是杏仁糖片，烟囱是烤猪肉卷，床是蜜糖红枣糕，椅子是豆沙大汤圆，窗户上挂的是沙茶鸡腿，枕头全要水晶虾饺；天上的云是棉花糖，地上的石头是红烧肉，下雨下的是葡萄干，下雪下的是棒棒糖，屋外随处可见小笼灌汤包，河里流的全是皮蛋瘦肉粥——对了，那些河里游的呀天上飞的啊都是熟的，清蒸红烧爆炒黄焖要什么有什么，我哼一下它们就自动排着队往我嘴里跳……”

小姑娘还在美滋滋地想着，桌子另一边的人，已经彻底石化了……

作者有话要说：锵锵~最近留言的同学很多嘛，照照猪颜大悦，决定剧透些许，慰劳一下大家饥渴的心灵。

1 问：段王爷为虾米生气？

答：因为他对小乔有心结嘛。

2 问：段王爷真的爱小乔吗？

答：是有些喜欢的，因为觉得她有趣——但请注意，还不是爱，至少现在不是。（照照的男主怎么能一出来就莫名其妙爱上女主了呢，也忒没志气了吧？）

3 问：陆帅锅什么时候出来？

答：快了快了快了~~~具体有多快完全由照照的更新速度决定，反对无效——

嗯，剧透第一波完毕。

什么，嫌少？哎呀，照照本来就是个浅薄的人嘛……要求表太高……

哦，再补充一下，小乔梦想中的房子原型来自照照小时候看的一个童话，一个名字很长的国家，里面的房子全部是用食物做的，而且都是非常好吃的西点，照照这么多年来一直念念不忘啊~童话总是给孩子们美好的希望：）

就酱，晚安，做个好梦~

肉潇洒

吃完了点心，段玉带着清乔去看左青。

沿途奇珍异宝遍布角落，鸟语花香美如仙景。

清乔忍不住啧啧称奇：“王爷你还真能烧钱，是不是不烧就浑身难受哇？”

段玉面色阴沉，满腹心事不答话。

讨了个没趣，清乔摸摸鼻子，心想有句话说的好，唯王爷与小人难养也。

马舍里。

左青大老远闻到清乔的味道，浑身毛都竖起来了。

——是傻姑，傻姑又来了！

它双目通红，仰天长啸，恨不得挣开缰绳一溜烟跑开。这个可恶的傻姑，和她在一起准没好事！不是问它莫名其妙的蠢问题，就是给它取忒没气势的弱智名字。对了，上次还差点害它被人围剿，要不是英明神武的主人及时赶到，指不定它现在还在阴间给小鬼拉磨呢！这笔帐，一定要和她算……

“啊——小青！”

只听一声撕心裂肺的尖叫，某道黑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朝它扑来。

“好久不见，你想我吗？”清乔紧紧搂住左青的脖子，亲昵的不得了。

我不想你妈，我又不认识她。

左青老大不高兴瞪她一眼。

“你肯定想我了吧，你看你都激动的浑身发抖了。”清乔摸摸它的背，无比爱怜。

拜托，你死死勒我的颈动脉我能不抖吗？

左青甩开头，恨恨喷口气。

“哎呀！王爷它刚刚在回答我呢，它肯定想我想的不得了！”清乔大喜，朝段玉欢快地嚷嚷。

段玉静静望着他们，嘴角一抹若有似无的笑。

左青抬头凝视王爷，眼中满是浓浓悲愤。

——我说主人，你这般的完美无暇出尘脱俗，天仙转世神将下凡，怎么偏偏就找了个猪头三呢？！

“小乔很喜欢左青？”

段玉站在身后，冷不丁问一句。

“喜欢，很喜欢，十分地喜欢。”清乔将脸缓缓贴在马身上，语气绵长温柔，“我与它简直一见如故。”

同是天涯沦落人，自然惺惺相惜。

“一见如故？”段玉重复了一遍这个词，似乎颇为玩味：“一人一马，如何个一见如故？”

“这有啥好问的？”清乔撇撇嘴，满面不屑，“王爷当初还不是与阿达的红烧肉一见如故？你忘记自己死活要娶我是为啥啦？”

咳咳，段玉握拳挡在嘴前，呛了一声。

“对了，我一直很想问你。”清乔忽然想起一个困扰了她很久的问题，“当初在尚书府，你是如何认出我来的？我穿的很普通，告诉你的也是个假名字，你怎么就知道我说的是谎话呢？”

“……小乔真想知道？”段玉挑眉，悠哉悠哉仰起脸。

“骗你吃不到红烧肉。”清乔举起一只手发下重誓。

“……告诉你也不是不可以，不过作为交换，你要回答我一个问题。”段玉吊起眼梢，凤眸中有忽明忽灭的绮艳。

“你只管问。”实在好奇的紧，清乔一口答应。

“很简单……”段玉凑近脸，笑眼盈盈，“因为当时你身上带着青莲玉佩，那是太上皇赏给你外公，徐飞大将军的。”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

清乔摸摸自己脖子上的红线，心里咕哝原来是外公你出卖了我。

“现在该小乔回答我的问题了。”

段玉直立长风，双手负后，噙着浅笑极目远天。

“听说顾尚书千金十岁那年重病一场，醒来后所有前尘往事都不记得了，你说，是不是真有其事呢？”

人生总是有很多不可思议的际遇。

顾清乔活了二十二年，从未想过自己有穿越的那一天。

她只是个平凡的都市姑娘，喜欢上网，热爱漫画和美食，有爱她宠她的父母，可以玩闹嬉戏的朋友，总之人际关系单纯。

虽然她也看很多穿越小说，但那一切不过是无聊时候的消遣。

她从未想过做个穿越女，因为她非常现实，深知自己是千万普通女性中的一个，依赖惯了现代科技，无法忍受古时社会的种种不便利。

五年前的某天，阳光如今日一般灿烂，家里打电话来说做了红烧肉，要她早些回去吃饭。于是她按时收工下班，去公司对面的巴士站乘车。

兴许是有些感冒，她觉得自己脚步漂浮，于是稍微顿了顿足。

——但她忘记了，那时自己正在横穿马路，眼前的绿色行人标志灯一闪一闪，马上就要换为红色了。

然后她听见了尖锐的刹车声。

茫然回头一刹那，只觉得满目耀眼白芒，无边无际。

……

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是穿越人。

上帝是如何挑中我，又是怎么安排这一切的呢？

随后的五年里，顾清乔常常思考这个问题。

首先，她不是在现代经历了感情打击的受伤美女，穿到女尊国享受美男环绕众星拱月最终心里平衡；

其次，她不是胸怀大志雄心勃勃的精明美女，穿到乱世与虎谋皮运筹帷幄最终成为一代传奇；

再次，她不是沉溺在耽美世界无可自拔的祸水腐女，穿到古代以欣赏男男恋为名，行颠倒众生媚惑天下之实。

她不是张青莲那般的人物，人家即使穿成男人了也能泰然自若，在古代混个如鱼得水风生水起。她只有一颗再普通不过的大脑和心脏，在穿过来后日子里，不知偷偷掉了多少泪——她想家人想朋友，想自来水想天然气。她痛恨上帝的乌龙安排——顾清乔这号无欲无求无公害的小角色，本应健健康康活在现代上网泡吧喝咖啡吃巧克力，怎么就莫名其妙突然穿越了呢？

闭了闭眼，她转头望向段玉，笑容甜蜜。

“是，十岁以前的往事，无论好坏，小乔全都不记得了。”

段玉微微抿嘴，面色一凌。

“……究竟是真忘记了，还是别有隐情？”他缓缓开口，紧盯小乔的凤眼目光锐利。

佳人一怔，随即美目一转道：“耶，难不成王爷怀疑我是假冒的？”

“……若小乔真是假冒的，可否告之来处？”

段玉负于背后的双手，悄悄握紧。

这世上所有的一切，终究都会在他的掌握中。

即使有些结果，并非他愿意。

佳人丝毫不知危险，摆摆手神秘一笑：

“罢了罢了，既然你诚心诚意地问了，我就大发慈悲地告诉你——实不相瞒，其实我来自火星。”

“不知这个答案，王爷你可满意？”

她高高昂首，长发被风扬起，巧笑倩兮，面容是从未有过的美丽。

作者有话要说：不要怪我更的少，依旧在线写，还有的，别急。

大家元旦快乐，照照不会食言的：）

大家都永远开心~

肉贵客

段玉轻轻哦一声，尾调拔高，嘴角不动声色浮上一层冷笑。

“小乔莫要寻我开心，本王自幼熟读天界星宿，从未听得有火星一说——既然你如此聪颖，还是乖乖说实话的好。”

话语间不自觉泄出三分危险味道，刀锋凌厉。

然而佳人却丝毫不知紧张，反而眨巴两下杏眼，噗嗤笑出声来。

“原来你一直怀疑我？”

松开马缰，款款走到王爷跟前，清乔脸上的神色是再坦然不过。

“你怀疑我是假冒的？”

她将脸凑到段玉跟前，满面娇俏狡黠：“来来来，本小姐允许你摸一摸。”

“做什么？”段玉被这突然冒出来的大头吓一跳。

“让你摸摸我的脸，看看是不是人皮面具嘛！”清乔扬起嘴角，口气很是宽宏大量，“我知道，你们搞武侠的都兴这个。”

说罢一把抓起段玉的手按在自己脸上，前后左右好一顿蹂躏。

“你看你看，确实是真的。”

好不容易折腾够了，清乔肿起肉乎乎的两颊看王爷，眉毛弯弯笑眯眯的。

段玉不语，目光炯炯斜睨佳人，看的人心里发慌。

清乔叹口气，看来只好使杀手锏了。

“我有胎记！”卷起袖子，佳人露出一节雪白藕臂，“你看这里有五个红色的点点——上清寺住持空空大师说，那是百年才得一见的梅花印，普天之下绝无二人能生出这同样的印记来。”

段玉淡淡瞄了那梅花印一眼，依旧不答话，只是眉心挤出一个好看的“川”字。

我靠，怎么还不信？看来今天真是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了。

清乔思考须臾痛下决定，一跺脚转头大喊：“来人啊，去给本小姐弄盆狗血来，还要一大桶粪，越臭越好！”。

“你……要做什么？”

这下王爷终于有反应了，嘴皮一翻吐出五个字来。

“耶？难道刚刚王爷不是在怀疑我是妖精变的吗？”清乔后退半步，做大吃几百惊状，“我正准备在院子里洒些热血泼点儿大粪，清洗周围地盘以证明我的真实身份呢！”

“……不用了，有劳顾小姐费心。”

段玉脑门青筋抽搐几下，硬生生咽下一口气。

“……既然小乔能轻松入得上清寺，又能得到空空大师的闭门指点，本王从未想过你是异类。”

段玉稍作斟酌，一字一句晦涩道。

“那王爷还怀疑我什么呢？”清乔揉揉腮帮子，笑嘻嘻看向他，掩不住的眉飞色舞，“小乔思想纯洁作风正派，热爱故乡拥戴皇帝，是本朝一等一的良民，究竟有哪里不对了？”

段玉眼中白芒一闪，正欲答话，忽闻下人急急来报：“王爷，戚先生来了。”

“哦？”段玉凤眼轻挑，有些微诧异自面上掠过，很快又回复为平静无波，“他今日如何有空？”

想了想，随即看向来人，语带责怪：“怕是你们走漏了消息。”

仆人大气也不敢出，蜷着身子一动不动。

于是段玉淡淡挥了挥手，没有再继续这话题。

穿过长长的琉璃回廊，清乔睹见湖心亭里有一道瘦削的青色身影，想来定是那贵客了。

“这位是顾小姐，这位是戚先生。”段玉为他俩引荐，介绍辞简短扼要，面色颇有几分莫名的不愉。

清乔有些诧异地打量他一眼，随即转头朝青衣男盈盈道好：“见过戚先生。”

戚先生看上去约莫三十左右，相貌中等，气质文雅，他随意点了个头，算是回礼。

耶，介么大牌？好歹我也是未来的段王妃，你这家伙居然连声都不吭一下？

那戚先生已完全当她透明，转过身径直和段玉说起话，翻来覆去核心内容就十二字——国事蜚短流长，朝廷秘闻八卦。

嗯，能和段王爷一起指点江山，看来这戚先生上头有人，且分量不小呀！

贵人贵人，你不贵谁贵？

清乔暗自哼哼，心里那把小算盘又开始偷偷敲起来：命格、帝灵……噼里啪啦……噼里啪啦……

“……顾小姐，顾小姐？”

片刻后那戚先生不知哪根筋搭错，忽然想起她。

“嗳嗳？我在呢！”

清乔慌忙抬头，亮出训练有素的外交官表情，长睫忽闪呈绿色环保无公害状。

“……不知顾小姐平素有什么喜好？”戚先生面色客气，眼中一片清明，“初次见小姐，总是要给个见面礼才好。”

喂，大哥你哪位？段玉的爹还是段玉的妈?谁给见面礼也轮不到你来给呀！

清乔摸摸后脑勺，傻乎乎答道：“那个，我喜欢吃肉。”

“噗~”段玉一口茶没含好，喷了出来。

戚先生面色镇静如初，分毫未变：“……不知顾小姐喜欢吃些什么肉？戚某手下刚好有一班猎奇者，各色珍馐海味，只要顾小姐开口，戚某都可以为小姐弄到。”

瞎说，我要吃龙肉，你能搞到吗？

清乔嫣然一笑，以袖遮脸娇柔羞怯：“猪肉就好，猪肉最好吃了。”

咯咯，段玉手中的茶杯忽然轻响。

“小姐如斯佳人，何必拘泥于猪肉这种污秽食料养成的俗物？”戚先生摇摇头，表情可惜，“听闻南疆东去湖出产一种珍稀弱鱼，此鱼乃吸天地灵气而生，身背牡丹花纹，十年才长得一寸，不知顾小姐可有兴趣？”

哇，十年才长一寸，还生的与众不同，这鱼毫无疑问是水生物界的唐氏综合症患者——先天愚型嘛！嗯，弱鱼这名字是谁起的？起的好，起的妙，起的很有先见之明呀。

朝段玉抛棵秋天的菠菜，清乔软着嗓子嗲嗲道：“不劳先生费心，小乔怎么说也是猪肉界的观世音，自然要支持自家生意。我说戚先生，猪肉多好呀——补虚强身、滋阴润燥、丰肌泽肤， 凡产后血虚者皆可用之作营养滋补之品，世上再没有比它更可爱的食物了。”

段玉已经不知道要说什么，硬生生将脸别了过去。

戚先生凝神看她半响，忽然露齿一笑：“顾小姐真可爱。”

“不用客气哟，大家一直都这么说。”清乔摸着面皮打哈哈，心想这戚先生的牙齿真够高（光）露洁（白）的。

“王爷，说不定她可以。”戚先生忽然转头，莫名其妙朝王爷来上一句。

段玉的脸顿时僵住了，沉吟半响，终于艰难开口道：“……不行！谁都可以，唯独她不行。”

说这话的时候，他眼神凌厉面色阴郁，没有半点平日里翩翩贵公子的逍遥模样。

戚先生一怔，随即略显无奈叹口气：“坊间一直传说段王爷和顾小姐是如何的鹣蝶情深，今天戚某算是真正见识到了——王爷为了顾小姐，居然连我万事通的请求都能拒绝。”

万万万万事通？

听到关键字出现，清乔耳朵一竖，身上所有的雷达细胞都活络起来。

然而段玉只是冷着一张脸，满身寒锋，明显不愿将话题继续。

戚先生淡然一笑，招手叫小厮上茶，也就不再提任何与清乔相关的事情。

用过午膳，段玉陪戚先生下棋去了。清乔一个人在王府里溜达，盘算着好好打探一下帝灵的线索。

走到一处僻静地方，她四下张望片刻，终于鼓起胸膛轻喊："乔风——乔风——你快出来。"

连喊三遍身边毫无动静，倒是角落里的某无名肥猫睁开厚重眼皮，不耐烦白她一眼。

奶奶个熊，关键时刻你装什么聋子？

她气的跳脚，声音渐渐拔高："我知道你跟着我的，快出来！再不出来我就让段玉把你们乌衣卫的衣服统统换成大红色！"

静默片刻，围墙上悄然冒出半颗战战兢兢的人头，小心翼翼道："顾小姐找我何事？"

清乔一抿嘴，表情得意："本小姐要问你问题，你给我好好回答着——那戚先生是什么人？"

乔风的头顿时矮下去四分之一："不……不晓得。"

清乔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做恐吓状："你不说我就只把你的衣服染成大红色。"

"……戚先生是江湖有名的万事通，知晓天下奇闻异事，是王爷的心腹朋友之一。"乔风哭丧着一张脸，溜也不是不溜也不是。

"他究竟姓甚名谁？为什么王爷不肯告诉我他的真名？"清乔眨眨眼，"他真能通晓天下所有奇闻吗？"

乔风悄悄抹去额头冷汗："戚先生的大名一直是个迷，小的只听说，但凡能请动戚先生出山者，世间便没有任何打探不到的事情。"

清乔轻轻"咦"一下，心想原来这里也有"包打听"类的角色，真是天无绝人之路之哈利路亚。

感谢完上帝，她转头又问："请戚先生出山需要什么条件？"

乔风顿时用一种深刻同情的目光幽幽看她：“戚先生脾气古怪，向来只有他高兴了主动开口允诺别人，自己是从不接受别人委托的。”

囧。

清乔精血逆流闷气上涌，差点没昏死过去。

怪不得方才戚先生问她要什么见面礼的时候，段玉那厮反应如此之大，敢情是惋惜她白白浪费了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

呜呜，王爷！你不用生气，我知道错了，让我先自己pia死自己！

捧着一颗受伤的脆弱心灵，清乔颤巍巍问出最后一个问题：“……你觉得，戚先生有没有可能向同一个人允诺两次？”

乔风还未来得及开口，远方传来朗朗的男子笑声。

“阿乔好乖乖，这个问题你怎么不来问我自己呢？”

作者有话要说：看了大家的留言，有大人等不住要走啦……

嗯，是我的问题，对不住大家：（

离坑而去的各位，一路走好不送，祝新年快乐万事大吉……

还在坑里的各位，一切尽在不言中……

那个，提醒一下，收藏，收藏夹哈。

照照的更新真的是一阵一阵的，可能十来天不更，也可能一更就连着几天更1万字。

速度这个东西，不好说，毕竟现实要紧，工作优先爱好其次，只有辛苦大家跟着追了……

肉任务

阿乔好乖乖？

清乔被这称呼震撼一下，转动身子机械朝来人看去。

戚先生一身青布长衫遥立于角落，整个人都沐浴在一种和谐的温暖氛围里。

——这位大叔，此乔是哪个乔？是顾清乔的乔还是乔风的乔？

清乔丈二和尚摸不找头脑，见戚先生一直盯着自己，只好手指鼻子以眼神迟疑询问：“……我？”

戚先生莞尔，朝墙角的乔风摆摆手：“你下去吧，别跟了，我会和王爷交代。”

接着又转头朝身后吩咐：“都退下，我有事要和顾小姐单独说。”

清乔见他身后分明空无一人，不由得心生诧异：莫非大叔你在和鬼说话？

然而只听悉悉索索几声，有男子声音答道：“得令。”

接着又悉悉索索几声，角落里绿影一闪，一切恢复平静。

“将下巴收起来吧。”

戚先生回头朝清乔示意。

清乔当即合上嘴，抬头望天做悠然自得若无其事状。

然而戚先生的下一句话却让她差点连鼻子也掉了——只听他用一种十分哀怨无比亲昵的语气嗔怪道：“阿乔好乖乖，难道你连我都忘记了？”

噼啪！

五雷轰顶呀！轰的精彩轰的美妙，轰的她皮焦肉焦全身散发出一股煤炭味道。

清乔不敢相信自己耳朵，瞠目结舌看向戚先生。

罪魁祸首却镇定回望她，目光炯炯，眼角眉梢都是说不出的喜悦。

此人此景，只能用四个字形容——春山如笑。

瞧着一脸正色不似玩笑的戚先生，清乔心中的小算盘开始噼里啪啦运作起来：

莫非正如大部分穿越文所安排，这戚先生是顾清乔前身的老相好？嗯，很好很好，那样我求他办事就有持无恐了——不过不对呀！自己穿过来的时候身子才满十岁，怎可能与眼前这个大叔来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恋？难道大叔你是只爱洛丽塔老牛啃嫩草？

想想又觉得冤屈：唉，作者！你怎么给我安排这么个相貌平庸的旧情人？人家但凡穿过去的女主，哪个的青梅竹马不是水当当亮汪汪

美的冒泡泡？就算是有年龄差距，那旧情人也该是一树梨花中的精品梨花，女主这嫩海棠也不是随随便便就能被压的！你看紫式部与光源氏，你看小铃与杀生丸……

正当她浮思联翩想入非非，忽闻另一个惊天大雷劈来。

“阿乔乖乖，你还是没想起么？当年我一把屎一把尿带你，喂你吃奶帮你换尿片的事情，你居然通通都不记得了？”

戚先生捶胸顿足仰天长叹：“可恨可恨呐！”

55，作者我不待见你！为什么要打破我的少女幻想？我跟你有仇吗，就知道你不安好心！

没想到故人居然是保姆，清乔深吸一口气，红着眼垂然欲泣：“……小乔十岁那年大病一场，醒来后什么都不记得了……”

戚先生倒也不惊，微微一笑道：“原来是真事，我还以为是你爹爹对外说的胡话呢！”

说着便走上前来将她拥住，语气感慨：“十年不见，我的阿乔乖乖长大了，变漂亮了，终是不枉徐将军的悉心栽培。”

一来二去，清乔终于弄清楚这戚先生是她外公的门生，在她还是满口乳牙的时候照顾过她，也算的上是半个长辈。不过这戚先生不知为何，在她五岁那年就脱离了官场独自游历江湖，最终闯出一片属于万事通的新天地。

“这么些年过去，想必你也经历了不少事情。”戚先生揉揉她的头发，目光爱怜，“如今阿乔乖乖已变得这般古灵精怪，还误打误撞成了未来的段王妃，是不是很开心？”

耶，你也知道我是误打误撞和段玉定亲的？看来这万事通的实力确实不容小觑。

将头埋在欧吉桑怀里，清乔柔柔撒起娇来，十成十的青春少女欲语还休模样：“……如果戚先生肯答应我一件事情，小乔更自然开心。”

戚先生抬起她的脸，在她脑门上“吧嗒”弹一下，笑嘻嘻道：“你这一肚子坏水的小丫头，想要我帮你打听什么事情？”

清乔自以为成功在望，张口正欲相告，却听一个冷冰冰的声音响起：

“你若真说出口，这辈子就要卖身给他了。”

寻声望去，只见段玉站在墙角一动不动凝视他们，浑身阴寒，散发出阵阵戾气。

“……王爷来得倒真快。”戚先生耸耸肩，拥住小乔的手悄然收拢，“我与阿乔是十年未见的老友，不过想清净谈个心，你又何苦跟踪到此？”

段玉紧盯着小乔腰上那只大手，眼睛微眯，嘴角上扬：

“戚先生，我知道你想找小乔去办那件事——你莫忘记，我是断不会答应的。”

说着不忘朝清乔狠狠剜一眼：“还不过来？！”

清乔先瞅瞅戚先生，再瞧瞧段玉，比较一番后终于乖乖走到段玉身边——没办法，谁叫这厮的脸色这么臭，与那化粪池相比都过之而无不及。

戚先生也不阻拦，只是玩味一笑，意韵悠长：“如果阿乔自己愿意呢？我说段王爷，你总不能一辈子将她绑在身边。”

段玉从鼻子底冷冷哼了一声，以轻蔑眼神相答，不做多余言语。

清乔听得云里雾里，忍不住从段玉身后探出半个好奇脑袋：“你们在说什么呀？戚先生，你究竟要我做什么事情？”

段玉迅速回头瞪她一眼，凤眸中有浓浓警告。

兴许是怕她不安分，又紧紧握住她的柔荑，力道之大捏的她呲牙咧嘴想痛哭流涕。

“疼、疼！”清乔可怜巴巴朝段玉告饶，“您息怒，息怒呀！”

戚先生忍俊不禁安抚道：“阿乔乖乖莫怕，我不过是想要你帮我照顾一个孩子，并不是什么登天般的难事。作为相应报酬，我还会为你

打听任何一件你想打听的事情——不知这样的条件，你可满意？”

任、何、一、件？！

清乔被这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砸的心花怒放，不顾小手被人掐得忽白忽红就快要渗出血丝的危险，忙不迭点头道好：“满意满意，我十分地满意。”

段玉气的浑身发抖，将她的手恨恨甩开去。

“你莫紧张，我不过是去帮戚先生照看一个孩子。”想想自己怎么说也和王爷是“鹣蝶情深”的一对，做戏做全套，清乔慌忙转头对着段玉一番温言好语，“……既然当年戚先生照顾过我，于情于理我都应该帮他这个忙。”

段玉怒极反静，回头凝视她，只剩满脸的高深莫测：“你确定不会后悔？”

“为什么要后悔？”清乔莫名其妙。

段玉思踌片刻，叹口气，伸出手将她紧紧环在怀里：“……你这般执念，本王也不便说什么——我只是很舍不得你。”

“王、王爷?”

清乔被突如其来的表白搞得手足无措，只好掉转头尴尬望向戚先生：“那个……不晓得戚先生要我帮你照顾什么人？具体多大了？”

戚先生在一旁看的兴味正浓，不假思索答道：“是我外甥邵义，今年刚满十四，比你小一岁。”

“已经满十四了？”清乔大吃一惊，原以为戚先生口中的“孩子”会是个黄口小儿的说，“这么大的人怎么还需要我来照顾？”

戚先生给她个“你稍安勿躁”的眼神，慢悠悠解释起来：“邵义身边奴仆三千，自然不需要你照顾。只是他不知为何最近开始抗拒饮食，对所有珍馐佳肴全无毫无半点兴趣，导致身体一日比一日瘦弱……”

“那是厌食症，你得带他去看大夫。”清乔好心好意提点。

“连御医都请来看过了，只猜测说是心病，其他瞧不出半点端倪。”戚先生面上颇有几分无可奈何的落寞，“……我遍寻良方，不过

是为了让他好生吃饭，莫再轻易作践自己。”

“——那这又关我什么事？”清乔偏头咧嘴，满脑子问号。

戚先生眉眼弯弯，笑得胸有成竹：“自然与你相关。阿乔如今对食物有着常人不可比拟的热爱，我想凭你的满腔执着，一定能感染我那乖僻侄子——只要哪天他肯安心吃饭，你的任务就算圆满完成了。”

沉思须臾，清乔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开口：“……换句话说，我的任务是就将你侄子养的胖一点？”

“正是。”戚先生颔首，“阿乔果然聪明。”

“……空口无凭，用什么来衡量他的胖瘦是否达到你心中标准？”

“这个你无需担心。我们会参考同龄男子的身体情况算出一个均值，具体测量方案如下：一是称重，会有专人记录他每日的体重变化；二是量身材，第一绣坊的裁缝每月上门一次，汇报他各项的尺寸变化——总之一切的一切都用数字说话，阿乔乖乖，你觉得这样可公平？”

戚先生眼中精光四射，清乔说不出哪里不好，又觉得这报酬实在诱人，索性就点头答应。

段玉则在一旁安静看风景，不再做任何阻挠。

清乔松口气，此事终于尘埃落定。

——唉，仔细想想还颇有点不是滋味。别的女主穿过去，不是在武林兴风作浪，就是在朝廷呼风唤雨；她顾清乔倒好，穿来的第一桩case居然是跑去给个十来岁的少年当保姆；当保姆也就算了，唯一的任务还只是让这少年吃多点长胖点——这不是喂猪吗？你让她这二十一世纪精英女性的脸面往哪里搁？

天啊，你妒贤嫉能枉为天！

地啊，你不怜英才何为地！

咆哮两句，悻悻回家，洗洗睡了。

戚先生办事的效率是很高的，第二天就差人给尚书府送了帖子，说多年未见，要请顾小姐三日后上门叙旧，且这一叙就要两月以上。

有这么明目张胆邀请大家闺秀的吗？清乔看的想骂人，暗自担心老爹的反应。

然而顾尚书却不知吃错了什么药，二话不说欣然答应。

“……您也不表示一下担心？”清乔朝尚书做“O”型嘴。

“我担什么心？”顾尚书敲敲她的小脑袋瓜，失笑，“既然是戚先生请你出去，定是有要紧事情，我对他放一千个心。”

清乔瘪瘪嘴，心想这欧吉桑来头还真不小，后台也不是一般的硬。

回房收拾东西，冬喜跟在她屁股后头苦苦央求：

“小姐我知错了，您就带上冬喜吧。”

“你错？你哪里有错？”

“冬喜不该被王爷美色所惑，不经通报就把王爷带去花厅，让王爷看到不该看的东西。”

“哼。”

“小姐！冬喜只是一时昏了头，以后再也不敢了！您放心，冬喜对小姐是绝对的忠贞不二……情比金坚……只求小姐看在冬喜伺候了您这么多年的份上，不要赶奴婢走……”

“喂喂，打住！你在说什么胡话？我一没赶你二没罚你，你在尚书府不是活得好好的？”

“啊，那个，冬喜一时激动说错了……总之求小姐千万别冷落冬喜，冬喜心心念念的只有小姐一人，任何美色都将不能再入冬喜的眼睛！”冬喜抬起水汪汪的小圆脸发誓，泫然而泣。

清乔看得不忍，叹口气，摸摸丫鬟的脑袋。

“……不必如此激进，段玉那家伙确实长的不错。你情窦初开，有盲目追星的心里也是可以理解的……想当年小姐我不也对藤井树一见钟情魂驰梦移？啊，那白窗帘下看书的美少年啊……”

小姐又开始陷入对往事深深的回忆里，无可自拔了。

“对了，小姐，你这次要去戚府住上两个月，段王爷难道没有意见？”

“意见？没有啊，他只是派人给我送了张信笺……对了我还没拆开呢，你帮我瞧瞧里面都写了些什么？”

冬喜拆开信一看，不由得噗嗤一笑：“小姐，王爷说他想到可能有很长时间见不着你，心中很是难过。按照民间惯例，他希望能得到一件你亲手做的贴身物品留念。”

“……居然有这样的风俗？”小姐睁大一双美目。

冬喜掩嘴点头：“定了亲的的男女之间都这么做，小姐你也该送王爷一样纪念品了。”

“啊，那送什么好呢？要贴身物品啊……”小姐抬头望天，面露迷茫：“难道要送内衣内裤？我还真不知道他穿什么型号……”

冬喜满面通红唯唯诺诺：“小、小姐不用这么大胆，送、送个香囊就好了……”

“哦，还有香囊！”小姐如释重负长吐一口气，“我怎么把这茬给忘了。”

出门的前一天，小姐把冬喜唤到跟前，递给她一个牛皮纸袋。

“你把这个拿去送给段王爷。”小姐吩咐道。

冬喜往纸袋里一瞧，不由得大吃一惊——袋子里静静躺了一个歪歪扭扭的布囊，虽然看的出用的是上等缎料，可这板型这做工怎么看怎么寒碜，且布囊里不知道塞了些什么古怪东西，隐隐约约散发出一股子药味。

最诡异的是，这布囊太大了，足足有一个烧饼那么大！！

“这、这是什么？”冬喜茫然看向小姐，她觉得自己已经被小姐的出其不意彻底打败了。

“当然是送给段王爷的贴身纪念品呀！”小姐朝她抛个媚眼。

“……不是这样的，小姐！香囊里面应该装熏香，而且这尺寸、这尺寸也稍微偏大了些……”冬喜声音沉痛，合上眼睛，身形禁不住有些

摇晃。

“咳咳，莫急莫急，我当然知道这不是香囊。”小姐赶紧解释，“可是段王爷只肯给我三天时间，我哪有什么美国时间给他做香囊？”

“……那……这究竟是？”冬喜再瞄一眼手中的大布囊，心想不看还好，越看越可怕。

小姐神秘一笑，用一种三分得意七分恶作剧的口气答道：“此乃顾清乔独门秘方，505神功元气袋是也——”

作者有话要说：hiahia~505神功元气袋，又是一个童年的玩意儿，不知道还有多少人记得。

转一个介绍资料：“505神功元系列保健品系陕西咸阳抗衰老研究所在深入钻研祖国医药学理论的基础上，认真总结500年来百岁以上老人的长寿规律，广泛参阅历代前贤医案、民间验方、宫廷秘方等保健养生配方，经过十多年精心研制而成的医药保健用品。”

照照小时候见大人用过，对它的如雷贯耳的大名念念不忘，今天就拿来YY一下。

特别说明：照照不知道效果，这里绝对并不是给它打广告啊！

嗯，还有，加了一个卷标，以前没弄过这个，看别家大人用挺觉得蛮好玩滴，嘻嘻。

看过卷标大家应该都知道近期主要内容是什么啦——找、帝、灵。想想要写多少字呢？应该会在10万字以内，如果写的爽的话就开续篇，继续小乔漫漫回家路的通关爱情游戏……

另：潜水的都浮上来啦，没留言咱就不开新章，哼~~

PS 怎么每次我很久不更就会有不少留言，勤劳更新时反而没人甩我啦？怒啊。

肉少年

第二日如约赶往戚府，戚先生亲自前来迎接。

“……阿乔，其实我本不想让你来趟这浑水的。”

马车上，戚先生忽然开口。

清乔掉转头看他，表情诧异。

“……顾尚书爱女如命世人皆知，你自小娇生惯养，让你去照顾邵义那孩子……只怕是委屈了你。”戚先生笑容温和，眼中隐约有一抹歉意。

“我只管他吃，又不培养他道德品行，你干嘛这么客气？”清乔撇嘴，心想不就是喂猪嘛，催肥这点本事她还是有的。

“邵义他……”戚先生斟酌片刻，略显迟疑道，“那孩子个性有些特别……往后如有得罪，还请阿乔多多海涵。”

“——我很忍得的。”清乔回头看向窗外，喃喃一笑。

烈日灼灼，她禁不住以袖遮脸，想起那个很久不见的孔雀男。

“你很忍得。”

在第二十五次踩伤她手掌，割坏她衣袍后，陆子筝给她下了这么一个评语。

然后丢下还在流血的她，扬长而去。

阳光太烫。

她瞧瞧自己的左手心，虎口处有一道淡淡的疤痕，不仔细谁也看不出来。

接着将目光望上移，睹见那在手腕上闪闪发光的纤巧银铃。

蛰伏三年，只为你。

叹口气，她闭上眼睛，在和煦的摇晃中轻轻睡去。

入了府，戚先生为她准备好头等厢房，又钦点丫鬟小厮若干。清乔觉得这礼遇过于隆重，可看那些家丁仆人，一听说这位小姐是专门来监管少爷饮食的，个个都朝她投以用一种“可把您盼来了啊”的诚挚目光，差点没把她当神仙供起来。

她突然很想瞧瞧，那不肯好好吃饭的小祖宗到底长成什么样子？

终于到了用晚膳的时间。

戚先生将她带入一个开阔大厅，只见厅里站了密密麻麻百余仆从，个个手捧食盒小心翼翼。

“……我们的目标是？”领头有一中年男子厉色训话。

“让公子吃一口！”众人高声齐答，气势如虹。

“好，大家今天振作精神，一定要让公子吃下至少一口！”训话人表情激动，肢体语言如舞蹈般极富张力，“如有达成者，重赏白银一千两！”

哗哗，仆从们从面面相觑中很快回过神来，个个蠢蠢欲动斗志昂扬。

清乔看得目光囧囧，心想无论如何厌食，吃一顿饭就赏仆人白银一千两，这价码也太离谱了吧？

戚先生却是司空见惯，见她表情痴呆不由好笑，暗道要是告诉你那邵义公子每尝一口新菜式，他爹就打赏厨子黄金千两，你这小丫头片子还不疯掉？

不一会儿，有两位面容相同的少女驾到，白衣飘飘，纤尘不染。

“公子说，可以开始传膳了。”

她俩齐齐朝戚先生鞠躬，音如脆铃。

“嗯。”戚先生点点头，牵着清乔的手朝厅外走去。

他们进了正殿一间大屋，屋中陈设考究，熏烟袅袅。

纵然已在段王府开过眼界，清乔还是对这屋子的豪华程度咋舌不已——想她一个见过世面的尚书千金，却在短期内多次更新对传统建筑奢华度的认知，看来顾老爹一定是个粉清廉的好官。

“公子，传膳可否于现在开始？”双胞少女朝屋中一张雕花大床下跪，双手伏地盈盈道。

“……好。”

很轻很轻的一声，轻的几乎让清乔怀疑自己是幻听。薄纱层叠，帷幔重重，她只能隐约睹见床中一缕淡淡的墨色。

然而话音刚一落地，立刻有一蓝衣人人捏着嗓子拖长音大喊：“传一号——上殿——”

底气之足，声音之尖，音量之大，估计五百米外的人都能一字不漏清楚听见。

——人才呀！

清乔顿时有些崇拜地看了那蓝衣人一眼。

此人不仅是顺风耳，还难能可贵同时生得一张喇叭嘴，真是奴才中的战斗机！

只见仆人一号走到雕花床前跪下，双手高举过头，奉上一个装着调羹的白玉小碗：

“参芪炖白凤——”

双胞少女拉开帷幔，一只人偶般苍白的

Chapter_3

手徐徐探出，纤细脆弱，仿佛一折就断。

只见那只手将调羹在碗里随意一搅，立刻连人带碗一股脑儿推开。

“太稠了。”

略带沙哑的声音响起，带着嫌恶，如同避瘟疫般，“拿出去喂猪。”

仆人一号梦想破灭，怀揣热血含泪消失。

蓝衣人见怪不怪，又开始宣：“传二号——上殿——”

仆人二号手端一个通体碧绿的盘子，战战兢兢走上前来：

“金、金蟾玉鲍——”

这次床里人连手都没有探出来，只冷冰冰说了一句：“太臭，气味我不喜欢。”

仆人二号颤抖着身子退下，同手同脚。

看来公子今天状态不好，蓝衣人以袖拭汗，加把劲再往后宣：“传三号——上殿——”

仆人三号是个机灵小子，在外等候时一直用自带炭火给手里的陶罐加热，生怕菜凉了一分。

然而他的命运却更惨，连个报菜名的机会也没有，就被直接宣告出局。

“——卖相不好。”床上人轻描淡写道。

仆人三号满目仓惶跪在原地，面露绝望。

“阿义莫胡闹！”戚先生忍不住出声喝止，“你连陶罐都还没打开，怎么就知道此菜卖相不好？”

“我并非是说这菜，我是说……”那只手缓缓朝仆人三号指去，轻轻一点，“他。”

“——他太丑了，影响我的食欲。”

那只手再微微一晃，做了一个“你快走”的驱赶姿势。

仆人三号终于回神，踉跄离去，背影如同万箭穿膛般伤心欲绝。

一直宣到仆人第五十四号，床中人还是粒米未进。

蓝衣公公后背汗湿了一大片，双胞少女开始跪在地上苦苦哀求：“公子，求求您多少吃一些吧！”

然而床中人还是自顾自挑剔着——

“太咸。”

“太淡。”

“太稀。”

“太干。”

“太腻。”

“太清淡。”

……

把准备好的一百一十二道菜通通宣了一遍,还是没有一样能入贵公子的法眼。

“阿义！”戚先生忍不住叹气，“你不要再闹别扭了，举国上下但凡带了名号的厨子都被我找了过来，你怎么还是不肯好好吃饭？”

说着大步上前，将床中人半拖半拉拽出来。

清乔赶紧翘首打望，不由得眼前一亮。

床上坐着一位弱柳扶风的少年，长发披散，肤如蜜糖，瞳如琥珀，长长睫毛状如密扇。虽然身姿过于纤瘦，但总算是一个顶级的正太。

——很好很好，她感到欣慰，虽然这故事的作者总喜欢给她来个出其不意，但就目前来看，那“凡穿越必遇美男”的教条她还暂时没有勇气打破。

“我偏不吃，你能奈我如何？”少年面露不愉，气鼓鼓别过脸。

敢情是个爱撒娇的正太，清乔掩嘴一笑。

“阿义！”戚先生深吸一口气，脑门上青筋微突，“……要如何你才肯吃饭？”

“叫玉九叔来，玉九叔来我就吃！”少年回头一笑，灿若春晖。

哟，原来你还有个心上人？清乔的嘴角越咧越开——他叫玉九叔？看来你们是男男恋无疑了。唉，怪不得这正太要以绝食相抗，如今社会民风淳朴，怕是不能接受你们惊世骇俗的爱恋。不过公子你无需担心，你清乔姐姐我好歹也是趟过BL河的女人，虽说涉水不深，但对于你们的结合，自然会无条件接受外加衷心祝福……

然而戚先生的下一句话，却让她的笑容僵在唇边。

“阿义，你何必呢？段王爷这么忙，怎可能每天都来看你？再说他已和顾尚书千金定亲，明年就要行礼了，你不能再像以前一样缠着他的！”

戚先生一脸无可奈何。

囧。

清乔只觉得眼前忽然冒出许许多多抓不完的星星。

两眼一翻，双手一摊，她准备口吐白沫倒地不起了。

“顾清乔这个丑女！本公子迟早要将她跺了喂狗！”

忽闻晴天霹雳，清乔顿时从昏厥的边缘醒了回来。

——何人与本姑娘有这般血海深仇？

她四下张望，却见美少年双手紧攥床单，面露凶狠咬牙切齿，如同一只被激怒的小兽。

“阿义，不要这样！”戚先生一边按住要发疯的正太，一边暗暗瞄她，眼中充满了负疚，“……顾小姐没有过错，是段王爷自己上门求的亲。”

“我恨她！我恨她！”美少年充耳不闻，纤纤十指捂上面颊，声音呜咽，“……如果不是因为她，玉九叔不会两个月才来看我一次……玉九叔为她驯服了左青，为她拿起了麒麟弓，还曾动用四分之一的乌衣

卫去保护她……她这般无才无貌无德，整天只知吃喝玩乐，怎能配得上我神仙一样的玉九叔？！”

美少年越说越激动，有淙淙泪水自指缝间溢出，身子也轻轻颤抖。

“阿义！”戚先生皱起眉头，看看侄子，再望望客人，面色尴尬道，“你又没见过顾小姐，空口无凭怎能说人家没才没貌？”

“我派出去的人见过了！”美少年放下双手，抬起一张因为愤怒而涨的通红的脸——

“他们回来都说，顾清乔面目奇丑无比，长的就像一颗大肉球！”

清乔白眼一翻，忍不住开始抽搐。

“——够了！”戚先生终于听不下去了，厉声喝止，“阿义，你太不懂事了！这般不分是非个性顽劣，将来怎能担当重任？！”

美少年悻悻收了泪，却收不回满脸的恨。

“……阿义，今天舅舅要为你引见一个人。”戚先生闭了闭眼睛，似乎痛下决心，“我为你找到一个姐姐，她将会陪你生活上一段时间……你见了她以后，自会明白这世界上关于感情的一些道理，她就是……”

戚先生的目光，越过宽广屋厅，遥遥朝清乔投来。

一个激灵，清乔边振臂高呼边以光速移至雕花床前——“邵义公子好，奴家就是你舅舅请来的保姆！”

说话间眼神锐利目光炯炯，硬是把戚先生后半句话压回了肚子里去。

不管背后还有人在扯她衣服，清乔径直朝美少年绽放这辈子最纯洁最娇憨的迷人笑容——

“公子千万记好了，奴家名叫杜、春、娇哦~~”

作者有话要说：嗯，上章大家留言真的很积极，照照猪颜大悦，又开新章了~~~

邵义公子本来该上章就出场的，可是拖拖拖，还是拖到了这章。

不知道大家对这个别扭的小正太有什么看法?

照这趋势，陆帅锅出场又要再晚些了……

飙泪呀！谁来发明一台不用打字直接就把脑子里的思维情节转为文字的机器?

这样你们看的省心，我这懒人也写的省心~

那个，再说一次，这是小白文，这是YY文，这是下里巴人写的！

风啊，您使劲地抽！

雷呀，您来的更猛烈些吧！

肉阿娇

从正殿回来，清乔只觉得手脚冰冷身形漂浮，每一步都走的踉踉跄跄。

她想起出门后戚先生那张扭曲的脸，每根汗毛上都刻着“滔天大愤”四个大字。

“为什么？为什么骗他？你明明可以告诉他真相！”字字句句，咬牙切齿的控诉。

这位欧吉桑，你在开什么玩笑？我好死不死得罪了一个能让你倾力相护的贵人，随时都有被他血刃的危险，你不在乎我的小命，我自己还在乎呢！

好说歹说，终于以邵义身子太弱，需避免刺激的理由将戚先生安抚好，又约定在戚府的这段日子里，她都改名叫杜春娇。

“……我说，这名字俗的很。”散伙的时候戚先生忍不住对她嘟哝，“你怎么想起叫这么个土名字？”

“谁知道呢？那时只是灵光一闪。”她嫣然一笑，“也许我前世，就叫杜春娇。”

刚一回房，冬喜眉飞色舞如蝴蝶般朝她扑来：“小姐小姐，段王爷给你来信了！”

“你那么高兴干嘛？”清乔心里纠结，颇有些酸溜溜的，“怎么不先关心你主子今晚过的好不好？”

冬喜捏着一张信笺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只得唯唯诺诺低头：“……小姐。”

“好了好了，你把信念给我听听。”清乔向来看不得人装可怜，干咳一声挥手做豪气状。

这才是我的好小姐嘛，冬喜笑嘻嘻拆开信笺，清清喉咙，一字一句脆生生念起来：

“小乔吾爱：

在戚庄的第一日过的可好?

王府一别，本王对你思念难耐，夜夜不能安枕入眠，衷心盼望你能如本王想念你一般的想念本王。江湖险恶，本王日夜祈祷你能排除万难达成所愿平安归来，只是万一你惹上杀身之祸，请记得首要目标是奔回王府，本王已安排了左青随时恭候带你逃命，海角天涯保证谁都追不上。

爱你的段敬上。

又及：小乔送来的布袋十分别致，本王看了很是喜欢，已命家仆纷纷效仿制作。大家都说此袋容量甚大前所未闻，居然可以装下整整五个烧饼，真是可喜可贺。”

收起这封怎么看怎么像诅咒的“情书”，冬喜讪讪望向小姐，欲言又止好几回。

小姐板着鼓鼓的脸颊一声不吭，面色铁青。

“……那个……小姐，王爷似乎不满您住进戚府里？”冬喜鼓足勇气试探道

“怎么会不满？”

小姐哀号一声，颓然扑倒在八仙桌上：“——根本就是非常的不满嘛！”

这天晚上顾清乔做了很久没有做的噩梦。她梦见自己跪在地上给邵义舔脚趾，眼泪汪汪求他吃东西，邵义却哈哈大笑一脚把她踢飞到荷花池里。她咬牙爬起来找戚先生评理，戚先生却说她连喂个猪都不

会可笑又荒唐；实在没辙了去求段玉，段玉笑嘻嘻指着左青说你要是比它跑的快我就帮。

最后她终于忍无可忍，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把邵义掳走，关进一个大铁笼里，每天掐住他的脖子用漏斗往里猛灌红烧肉和猪蹄膀。邵义被噎的满面通红手舞足蹈，她在一旁灌的痛不欲生神情惆怅——这样多浪费祖国粮食呀！！

在他们闹哄哄的身后，不知何时竖起一块风吹就倒的破烂木牌，擦亮眼一看，上书八个红漆大字——“欢迎参观北京填鸭。”

第二日鸡啼三声，厢房外已经有若干仆人早早等门。

“——公子的早饭时间要到了，戚先生请姑娘移驾去厨房督导饮食。”

上前说话的是昨日的蓝衣人，笑容可掬眉眼弯弯。他自我介绍姓瞿，说是府里的管事公公。

清乔一夜未能安眠，被人惊了晨觉本是怨气滔天，转念一想，自己如今寄人篱下，也就一言不发跟着公公朝外走去。

没走几步，瞿公公忽然停住了，转回头上下打量她。

“呀——姑娘您怎么不先打扮一下？”眉毛一耸，袖子一抖，公公做严重被shock状。

“不是你要我赶快去的吗？”清乔摸摸脑袋，有些糊涂，“我洗了脸，也漱过口啦。”

“唉——那怎么行呢？”瞿公公叹出老长老长一口气，一付就知道你乡下丫头不不懂事的表情，“我们公子向来只喜与美人作伴，能在他跟前伺候的，个个都是百里挑一的好相貌。虽然姑娘你生的勉强有几分姿色，但若不精心打扮一番，到时只怕近不了公子的身呀！”

清乔注意到，公公说这话的时候分明夹杂着一种名叫得意的微妙情感。

“公公说的是。”脑子一转，她微微笑起来，“看公公您生的如此俊秀就知道了，想必公子一定十分喜欢您这位翩翩美男。”

正中下怀，瞿公公满脸都是祖国山河一片红的光芒。

七拐八绕，终于来到了厨房。

戚府的厨房整洁而气派，虽是清晨，却已经有约莫数十人在厨房里忙得汗流浃背热火朝天。

“怎么这么多人？”清乔没想到大家这么勤快。

“公子的早饭又怎能马虎？”瞿公公淡淡一笑，“公子每日晨膳需厨子三十二名，小厮四十八名，共八十人整。如果有特殊情况需加菜，又另当别论。”

“八十人？莫非他的早饭也要唱菜？”清乔嘴张的老大——OMG，感情这戚先生当邵义是尊佛在供呀！

“唱菜？姑娘你开什么玩笑？”瞿公公瞪她一眼，“区区四十八道菜，怎么唱？自然是通通摆在桌上，让公子随便点。”

区区四十八道……清乔感到身后有阵冷风幽幽飘过。

“那，那你们都准备了些什么菜？”她有气无力打个呵欠，以手掩面，“劳烦公公报给我听听。”

瞿公公一挥手，身边立刻窜出个小厮。小厮拿起一张黄纸大声念起来：“……今日晨膳有：鸡汤煨鸽子蛋三枚，松穰鹅油卷一份，龙井竹荪一份，烤鹿肉五片，片皮乳猪一份，山珍刺龙芽一碟，牛奶茯苓霜一腕，松树猴头蘑一碟，蚝油牛柳一片，琵琶大虾两只，鸽子玻璃糕两块……”

“停、停！”清乔听得晕头转向，只好摆摆手问，“有没有普通一点的？比如说，粥，或者小菜？”

小厮顺着黄纸一溜看下去，点了点头道：“回禀姑娘，是有的。御厨郭师傅准备了燕窝碧粳粥一碗， 宫廷小人参，甜酱姜牙、 酱甘螺各一份。”

“什么是宫廷小人参？”清乔大惑不解。

“宫廷小人参乃郭师傅亲手选种，精心培育的优良萝卜，此萝卜自幼长于皇宫核心地带，吸天地之灵气，养日月之精华，每年只产八

棵。这八棵再经郭师傅巧手腌渍，最终成为最最顶级的酱菜。”

瞿公公在一旁洋洋得意的解释，浑身都散发出一种得天独厚的优越感。

切，这群呆瓜，吃个泡萝卜还要搞那么多屁事。清乔白眼一翻，心想您们就折腾吧使劲的折腾，反正活着就是折腾，人不折腾枉少年。

晨膳依旧在昨日正殿的大屋里进行。

四十八道精美菜肴，摆满了两张巨型红木桌，邵义手拿纤长银筷，围绕桌子做徒步圆周运动。只见他眉头微蹙，轻咬下唇，筷子在桌子上空盘旋又盘旋，就是不肯停下。每当他的筷子移到一道菜上，众人眼中就燃起希望的光芒，可筷子毫不留恋很快移走，于是希望的小火苗就被扑灭了。

总之大家的眼睛就像灯泡，公子的手就是那开关，还是无线遥控型的。

把所有的菜都走了一遍，邵义公子筷子一扔，懒洋洋道：“没一个喜欢，通通撤了。”

屋子里顿时有1/3的人做昏厥状。

双胞少女开始下跪，说着求公子多少吃一些的老话，清乔在一旁看两人泪汪汪的小脸看的入迷，心想有个形容词就是专门为你俩而生的，如花娇美娇美如花啊。

忽然感觉有人在捅她肋骨，转头一看是戚先生。

“不要摸，我身子不痒。”面无表情气定神闲。

戚先生一愣，使劲给她打眼色。

“干嘛对我怒目相向?”撇撇嘴做不以为然状，“你看窗外天气多么的好，做人要心胸宽广。”

“顾清乔！”戚先生怒了，咬牙切齿低声威胁：“你还想不想打听事情了？”

——你这没良心的，专门捅人要害！

清乔哀怨地看了他一眼，深呼吸一口气，挺胸抬脚迈出了队伍。

“公子，今天的菜肴都是厨子精心烹调的，您不爱吃不打紧，好歹尝尝试个味道嘛。”

袖子一拉半遮面，做巧笑倩兮楚楚动人状。

“……你是谁？”邵义一时没想起来。

“春娇呀，奴家是公子的新保姆杜春娇，您不记得了？”边说话边朝邵义身边缓缓移动。

“哼，舅舅请的？我才不要保姆！”邵义宽袖一甩，脸上满是张扬的负气，“我吃不吃东西关你什么事？”

“公子此话差矣。”清乔笑嘻嘻道，“虽然不关奴家的事，却关段王爷的事。”

“关玉九叔什么事？”

“您不是希望段王爷喜欢您吗？想让段王爷喜欢您，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把自己养的白白胖胖。”

“这是为何？”

“您看，段王爷现在喜欢的顾清乔不是个大肉球吗？可见王爷就是偏爱胖子，您要想让他喜欢您，就得先养胖自己呀！”一咬牙，心想为了帝灵咱名誉啥的都不需要，统统豁出去了。

邵义略微一怔，没说话，低头沉思起来。

有戏有戏！清乔心中有小鸟扑腾，仿佛看到失败的女儿在向她招手，成功在望。

然而下一秒，邵义却仰起脸微微一笑——

“你这样苦心说服我吃一口菜，舅舅会打赏你多少？”

看着眼前这从发梢到脚底板无一不欠扁的小正太，清乔幽幽叹口气：“……没多少。”

“没多少是多少？”邵义以手托腮，笑盈盈看她。

“比某些人多，比某些人少；说多也不多，说少也不少；你觉得少吧他觉得多，他觉得多吧我觉得少；多多少少少少多多，又怎是多少

两个字简单可以明了？”

一股脑儿说完这句话，清乔心中默念感谢空空大师感谢江湖道士，感谢你们糊弄人的教导。

邵义打量她片刻，忽然噗嗤一笑。

“……你比他们有趣，怪不得舅舅要找你。来，我卖你个面子，你说今天这桌子上哪道菜最好？”

清乔已经早把菜名忘光了，只记得那道匪夷所思的“宫廷小人参”，唯唯诺诺道：“……听闻御厨郭师傅做的宫廷泡萝卜十分费神，乃人间一绝……”

“奴才在！”仆人中忽然冒出一个神情激动的中年男子，往前一扑伏倒在地，“宫廷小人参乃奴才耗尽毕生绝学所创的独门菜肴，求公子务必一尝！”

“你就是郭师傅？”邵义淡淡莞尔，波澜不惊，“你上来说说，这泡萝卜怎么特别了？”

只见郭师傅擦了擦脸上不知是泪水还是汗水的液体，颤抖着身子来到桌前。

他先将一个白瓷盘子端到邵义面前，又双手将一柄精致的水晶透镜献上：“请公子先用此物查看。”

耶，身为厨师却随身携带放大镜，莫非大叔你是李四光？清乔一边砸舌一边朝邵义靠去。

只见邵义拿起镜子往碟上一放，每根细细的萝卜条上都显出一行工整的楷体字——“邵义公子洪福齐天”，“邵义公子心想事成”，“邵义公子万寿无疆”……

不是没见过拍马屁的，但是没见过拍的如此费心的，清乔心中景仰之情顿时有如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拾。

“刻个字也不算特别。”邵义却丝毫不为所动。

郭师傅似乎早有所料，立刻拿出一根细细的牙签将萝卜剖开，只见萝卜中心分明镶嵌了一段红，一段绿，一段黑的不明物体。

“……这萝卜腌制成功后，奴才将其切为指头长柳条宽，掏空中心，再往里酿入胡萝卜，青笋以及香菇，这样公子一次便可吃到四味蔬菜，可让身体养分均衡永葆青春健康。”郭师傅垂首解释道。

OMG，大叔我错了，您不是地质学家，您分明是一位营养学家兼马屁专家呀！

清乔在一旁佩服的快五体投地了——谁说古人好糊弄的？穿越女们都站出来看看，这里的人分明一个比一个牛嘛！

邵义抬头瞧见清乔若有所思的沉重表情，微微一笑：“你觉得他做的很好？”

清乔忙不迭点头。

“那你把这两桌菜全吃了。”

邵义伸手遥遥一指，“剩一根菜就把你拖下去，打到不能说话为止。”

作者有话要说：部分菜名源自红楼梦和满汉全席，照照是个懒人，对中国饮食文化也研究不精，就酱：）

嗯，咳咳，那个，JJ VIP了。

去四处转了转，好像动静挺大的，反对者支持者各有各的说法道理。

我本来没想就这事发表意见的，一来自己不是名家，说话没分量；二来文也冷（虽然本人十分滴不想承认），V不V都掀不起什么风浪，就不去瞎参合了。

但是既然楼下有亲在问，我觉得于情于理都该答复一下，好让大家安心。

其实呢，《午门囧事》已经有不止一家的网站邀请入V了，（虽然我都不明白亲爱的编辑大人们从哪里看到这冷文的……），感谢编

辑们的赏识，劳烦你们的询问和劝说，我也是有认真考虑你们开的条件的，多谢抬爱。

现在，我终于可以明确答复大家——《午门囧事》是不会V的。

为什么呢？其实我觉得说啥都很矫情。

我当时大概是这么答复一位可爱的编辑mm的：我这人呀，比较那啥，追求精神满足哈。

最真实的原因，是因为我很胆小——不愿入V，是不想失去你们。

虽然有不少人说不愿意为文付钱的读者失去了不可惜，入V了还会有大宣传，还会有新读者……可我真的舍不得你们。

在我写完《只道是年少》后的两年时间里，几乎没有像样的作品。我是这样的随意，到处挖坑，一不高兴就让它们废掉。想来我没有在人气最高的时候再接再厉，自己的懒毛病也让不少老读者望而却步，喜欢我的人，应该变的很少了。

但是每次开新文，都会有那么些读者很快留言，说“照照你又开新坑了啊……”

然后每次更新，都会有读者做狂喜状留言说：“天哪你终于更新了……”

最后如果很久不来JJ，打开文章总看到的一条条呼唤我回来的留言……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因为我确实不勤快，不是个坑品好的作者，但是居然被你们惦记着，被你们需要着，这感觉好的实在无法用语言表达。

读者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作者，同样的，我选择你们，我喜欢现在追文的老读者们。

谢谢你们对我契而不舍，谢谢你们对我宽宏大量，谢谢你们在我沮丧的时候帮我推荐，给我留言，让我有了继续码字的动力和信心。

我是一个念旧的人，喜欢简单，所以才会写很多关于童年少年的浅薄文章。

照照现在的生活，稳定而幸福，除了偶尔为减肥苦恼，为了美食而斗争，其他时候都算是一枚开心果。

照照只希望，看《午门囧事》的各位有个好心情，希望看到你们快乐的留言，希望你们告诉我——还有人在看你的文章；你的文，还行。

照照要的不多，一点点而已。

每当看到别人N倍于我的点击/分/收藏等一切数字量化指标，照照都会很不要脸地麻醉自己——

咱走的是小众路线，嘻嘻。

另：VIP是很正常的事情，作者辛苦，JJ也不容易。大家如果真心喜欢某篇文章，倒不妨考虑掏些银子看看。如果实在不愿掏钱，也就不要去责备JJ或者作者吧，毕竟每个人都有生存的权利。

这世界上，除了你的父母，其他人没有无条件对你好的义务，做人道事，总要将心比心：）

1月10日新：

看了大家的留言，非常感动，也觉得怪害臊的，不知道说什么好。

谢谢你们的鼓励，照照言拙，无法一一回复自己的感动，总之有大家的支持，我会继续写下去。

能说的不多，愿你们都幸福快乐，永远安好。

肉保姆

“剩一根菜就把你拖下去，打到不能说话为止。”

清乔眨眨眼，开始怀疑自己幻听。

邵义继续笑，却已变的面色狰狞：“说你呢，丑八怪！”

清乔不吭声，只是悄悄挪动脚步朝门外飘去，边飘边招呼：“啊，郭师傅，公子在叫你。”

——丑八怪是谁?当然不会是她这等的穿越美女，所以郭师傅，只有暂时委屈你了。

郭师傅的身子又开始抖，死死盯着她瞧。

“我没叫别人，叫的是你这多嘴多舌的恶婆娘！”邵义掉头，目光紧随她的身影，恶狠狠道。

身子一晃，巧妙躲过邵义眼中嗖嗖的冷剑，清乔一边继续移形换位，一边以惊讶地朝那对双胞少女看去：“耶，你们这么可爱，公子怎么忍心叫你们恶婆娘？”

众人皆十分有默契地对她怒目相向。

“你、你这个不要脸的，还不滚过来谢罪！”邵义的声音开始变得尖锐刺耳，估计快要崩溃了。

成功移到目标物体——戚先生身后，清乔抬头以无比诚挚的目光看向他：“哎呀，你侄子在骂你呢，胆子不小居然以下犯上，你还不快去教训他？”

戚先生面部肌肉分明抽搐一下。

“来人啊，把这个贱丫头拉出去打！狠狠地打！往死里打！”

轰，邵义公子一掀桌，整个人怒发冲冠呈原子弹爆炸状。

“公子莫要动怒，莫要动怒哇！”屋子里顿时噼里啪啦跪倒一大片，另有虎背熊腰的狗腿者前来抓她，吓地清乔一个劲儿往戚先生身后钻。

“放肆！”戚先生终于看不下去了，大手一挥喝退所有仆人，“阿义，杜小姐是我请来的贵客，无论如何你都不能动她！”

耶，清乔从背后探头，朝邵义扮个鬼脸。

“……舅舅！你居然允许这么不要脸的下作女人进府？”邵义身子抖如筛糠，面孔也涨成了猪肝色，“她、她居然敢拿玉九叔来威胁我，这般无耻，你为什么要护着她？！”

“……阿义，不要这样！”戚先生无可奈何叹口气，“杜小姐身份特殊，无论如何你都不能伤她发毫半分，不然将来你会后悔的。”

“我不会后悔，舅舅你让开！让我打死她！”邵义已经快要被怒气炸焦了，手舞足蹈起来。

“阿义，听舅舅的话，不能伤害……春娇姑娘。”戚先生摇摇头，牵起清乔的手，步态从容朝外走去。

屋子里顿时鸦雀无声。

完胜退场，清乔禁不住回头张望，只见邵义以手掐喉，脸上的五官扭做一团，整个人都呈现一种愤怒痛苦的边缘状。此情此景，不由得让她想起咆哮教代表景涛GG的那张经典图片——“我觉得自己快要窒息了。”

（插花：作者免费奉送咆哮马经典图一张，供大家想象欣赏。）

————————————-cj的分割线

————————————————————————————————————

走出正殿外，戚先生叹口气道：“阿乔，邵义他就是这么个别扭性子，有时……你还是要顺着毛摸才好。”

清乔偏头吐舌：“只要有你护着，我就什么也不用担心，是不是？”

瞧她这古灵精怪的模样，戚先生忍不住戳戳她的额头：“不要太过分，阿义本性纯良，只是被我和他爹宠坏了。”

“——你们这样娇惯他，迟早会出事。”清乔忍不住好心提醒。

戚先生闻言一笑，笑容却无限凄凉：“他母亲去的早，临终含泪托孤，要我好好照顾他……我只有这么一个……外甥，自然要把一切最好的留给他。”

清乔仰头看他，阳光下戚先生的眼神迷茫而飘散，遥遥飞向不知名的国度。

他的目光中满是无尽的怀念。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入夜，清乔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

她回想起白天里戚先生的神态，总觉得有些古怪，信手于床头轻抚，却不期然察觉到一阵凹凸刺肤。心里一个激灵，连忙取来烛火细细打量，这才发现原来床头刻着一行娟秀的小字。那行字似乎已经有些年头了，前两句已被磨的无法辨认，只剩最后一句勉强可见：

“……只愿清风送我行，伴君常依偎”。

她看着这行字，沉默良久，幽幽叹了一口气。

经过多年言情小说浸淫，她脑子里的罗曼蒂克细胞已经开始自动运转，编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凄美故事——

A两小无猜始乱终弃版；

B后宫倾轧绝望等待版；

C家族仇恨有缘无份版；

D幡然醒悟为时已晚版；

……

越想越入戏，边想边抹泪，最后索性来到书桌边，提笔在纸上写了一段话：

鸳鸯双栖蝶双飞，

满园春色惹人醉，

悄悄问圣僧，

女儿美不美？

女儿美不美？

说什么王权富贵？

怕什么戒律清规？

只愿天长地久，

与我意中人儿紧相随！

爱恋伊，爱恋伊，

愿今生长相随！

——这是西游记里“女儿情”的歌词，她打小就喜欢的不得了，一直背的滚瓜烂熟，还决定倘若哪天遇到心中王子，一定要像女儿国国

王这样大胆表示出来。

可如今？唉，稀里糊涂来到这个鸟不拉屎狗不长毛的古代。

想想不免感慨，渐渐困乏袭来，禁不住合上双眼。

再次睁开眼，是被冻醒的。

厢房边的窗户被大大打开，夜风呼呼往里灌，吹的她直哆嗦。

这个冬喜，又忘记插好窗闩！

清乔咕哝着伸个懒腰，不经意的朝桌面瞟了一眼。

浑身血液凝固，她顿时僵住。

——桌面上光秃秃一片，方才那张写满歌词的宣纸，已经无影无踪了！

完了，这词光思春也就罢了，里面偏偏还有“圣僧”二字，落在有心人眼里，肯定以为顾尚书的千金不爱王爷爱和尚！唉唉，这消息绝对直入当朝丑闻劲爆榜前三甲呀！

心里有百只蚂蚁啃咬，清乔当下打开厢房的门冲了出去。借着昏暗的月光，绕着屋子转了整整两圈，哪里还找得到宣纸的半点影子？

又气又急间，忽然一阵寒气袭来，让她禁不住打了个激灵：兴许宣纸是被风吹走了？

抓住根救命稻草，清乔赶快抬起手臂，观察衣袖在风中的摆动情况，最终决定按照风去的方向再找寻一次。

她提着一盏小灯笼便走边四处查探，不知不觉走出了自己厢房的小院子。

然后，像所有小说习惯性安排的那样，有人从身后偷袭，用丝帕捂住了她的口鼻。

她华丽丽地晕倒了。

等她睁开眼，发现自己被一位面容清嫩的黑衣少女监视着。少女目光寒冷如冰，手中把玩着一根长鞭。

在她的斜后方，有个蜜色肌肤身姿纤细的美少年端坐在太师椅上，正似笑非笑看着她。

“嘿，春娇美人儿！”

他叫着，眼底有得意之色慢慢浮上来。

“邵义？”清乔一呆，再下环顾，发现自己身处一间完全陌生的房间。

“……这是哪里？你有事找我等明天不行吗？干嘛大半夜的把我请到这里来？”

“请？”

邵义眼皮一翻，似乎听到了天大的笑话：“美人儿多心了，我怎么可能‘请’你来呢？自然是让人把你迷晕，然后再掳到这密室里来。”

少年缓缓解释着，嘴角亮出一个恶魔般的笑容。

“姓邵的，你吃错药了？！”清乔简直不能相信自己耳朵，“你怎么敢私下把我掳到这里来？难道你不怕戚先生扒了你的皮？”

“啪！”

清乔面前的雕花凳忽然四分五裂了，粉尘飞扬，呛的她一阵咳嗽。

黑衣少女收回鞭，同时狠狠瞪了她一眼，似乎在警告她说话要先经过大脑。

“不要拿戚先生来威胁我。”邵义俊美的面上是平静无波。

“况且，我也不姓邵，我姓段。”他淡淡道。

“……姓段？段邵义？”清乔傻乎乎张大嘴，“你、你和段王爷是什么关系？”

“我爹是他兄长，他是我嫡亲的叔父——你说我们是什么关系？”邵义眯起眼，细缝中有精光四射。

“啊——”清乔以手抱头尖叫，叫声撕心裂肺，“居然是叔侄恋！居然是乱伦！太华丽太华丽了！作者我扛不住，你快来救我啊~~~”

“啪！”

又是一鞭，清乔身后的雕花凳也碎了。

黑衣少女眼如铜铃，目光灼灼，恨不得往她身上烧出两个大窟窿。

“什、什么乱伦！”邵义失了镇定，一拍桌子怒喝起来，“我对玉九叔分明是崇拜和向往！”

清乔被刚刚那一鞭吓的差点丢了魂，赶紧小心翼翼回答：“是是，你们是纯洁的男男关系。”

邵义却不依不饶起来：“你这贱婢怎能理解我的想法？玉九叔是天人转世，没有任何人敢赎渎他！他自幼聪颖过人出类拔萃，是所有人心中完美的典范！大家都说只要和他在一起，哪怕是看花赏月，鲜花会更娇更艳，明月也会更大更亮！”

天上的月亮一听，禁不住瑟瑟发抖，心想完了，原来我在段王爷面前特爱现的事大家都知道了！

清乔慌忙抬头，朝邵义笑得谄媚：“是是，段王爷与公子都是人中龙凤，一等一的谪仙妙人儿，春娇不该妄自揣测您二位的关系，春娇痴傻，春娇愚昧，还求公子念在戚先生的份上万万放春娇一马。”

“别拿戚先生来压我！”邵义面色一凛，随即扯出个阴森的笑，压低嗓子道，“……贱婢，告诉你，放眼当今天下，除了皇上，便是我最大，谁也压不住我！”

呃？清乔上下眼打量他：“莫非您是皇后？看来春娇真是有眼不识泰山，有目不辨男女……”

“我是太子！太子！太子！”邵义气得暴跳如雷，“你爷爷我是男的！都说段王爷是我亲叔叔了呀！”

“奴婢参见太子，太子千岁千岁千千岁！”清乔吓的赶快行五体投地跪拜之礼，“春娇一时糊涂，还请太子赎罪！”

邵义正想说什么，只听那黑衣少女插话道：“殿下，这婢子好像在装傻。”

抬起头一看，那黑衣少女正高深莫测的望她，一脸寒冷如冰。

“无妨，看她装装倒也有趣。”邵义的脸色恢复如常，以手托腮，微微挑高眉，“贱婢，今晚把你弄过来，是要告诉你，‘段王爷’这三个字，不是你等下作小人能说的。白天你敢拿他糊弄我，便是死罪！”

啊？！我说正太，不用这么夸张吧，提一提你叔叔的称号就要被杀头？

“——殿下，千万不要盲目搞个人崇拜呀！”清乔一屁股坐在地上，哭丧着脸劝说起来，“其实您最应该佩服的人是您父亲——皇帝陛下！您看这大好江山，您看这百姓天下，一切一切都是属于他的，他才是最厉害的人！春娇对他的景仰之情，简直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

“哼！”邵义一甩袖子，“做皇帝算什么？能不做皇帝才最厉害！”

耶？清乔忘记拭泪的假动作，呆呆看向他。

“皇祖父病逝那年，本想传位给玉九叔，却被玉九叔一口拒掉了。”邵义脸色清冷，目光中满是无限的崇敬与向往——

“玉九叔说，做皇帝是为江山社稷而活，而他这一生，只愿为自己而活！”

“是不是很厉害？”邵义转头看她，鼻孔大张神情激动，“玉九叔已经超脱了俗世红尘，将权利与荣华置之度外了！”

——我呸！清乔想起段玉那骚包到极点的家，心想这还叫“将权利与荣华置之度外”？分明是这厮自私不想担负责任嘛！

想归想，还是赶紧叩首赞美：“段王爷真是一位千年难得一见的人才，确实值得殿下心存向往……”

“殿下，何必将宫廷秘史告诉这贱婢？”黑衣少女忽然出声打断，目光毒如蛇蝎。

“……无妨。”邵义从回忆里醒来，有些怜悯地望着地上跪拜的少女，“……反正她很快就要死了。”

作者有话要说：看了大家的留言，觉得大家编故事的能力真是粉强的。唉，照照甘拜下风，将来如果故事发展不遂大家心愿，欢迎大

家YY，想怎么Y就怎么Y，千万不要客气，也千万不要——朝我砸砖啊！！照照幼小的心灵粉脆弱的，比粉红还粉~~~

那个，还是要说，大家不要被马GG的照片shock到了，恶搞而已，照照真的蛮喜欢他的咆哮系列，真~~~的。

与时俱进，学习贴了背景音乐“女儿情”，不晓得大家听的到不。

有兴趣的亲，也可以用下面这个地址听，都是改良版的，我更喜欢这个版，柔和很多：）

http://www.hzznwb.cn/znwb/gdliang/mp3/苏云--女儿情.wma

番外：小乔姑娘的惬意人生

（一）泡男秘籍

顾家有女名清乔，街邻甚爱之，皆唤其小乔姑娘。

小乔姑娘人美心更美，终日以向雷锋同志学习为己任，时而帮人倒垃圾，时而帮狗扫大便，数十年如一日，无怨无悔。

某日，小乔姑娘路遇一枚宇宙霹雳无敌超级大帅锅，顿时天雷勾地火，两人一拍即合迅速订婚。

街坊得知，纷纷交头称赞：“好人有好报。”

独小乔姑娘一人暗自得意道：“多亏老娘刚看那本小言叫《就是爱勾引你》呀！”

（二）囚心CEO

街道办王姑婆得知，小乔姑娘的未婚夫英俊且有丰厚身家，随即前往打探。

“小乔，听说你家段先生是总裁？”

“不是。”小乔姑娘一边翻书一边回答。

“那是总经理？”

“不是。”

“是医生？律师？还是工程师？”王姑婆目光渴盼，穷追不舍。

“姑婆您落伍了。”小乔娇嗔一笑，眼中有媚波流转，“现在不流行暴君总裁邪恶皇帝了。我家小段段，那是响当当的——U、F、O！”

吧唧！

忽然冷风吹过，合上小乔姑娘的书。

封皮上清清楚楚印着一行红色大字：“XX浪漫馆系列——囚心CEO”

（三）经典作品

星期日，小乔姑娘窝在沙发里看书。

忽闻未婚夫段玉携侄子段邵义登门拜访。

“小叔母，陪我去游乐园。”七岁的小弟弟邵义央求。

“去去去，你叔母没空，我要重温经典。”小乔将书一晃，头也不抬。

晚上一家人吃饭，顾父责难：“你怎么不陪邵义去玩？”

“我知道我知道！”邵义慌忙接嘴，“小叔母说要看文学经典！”

“哦？哪本经典？”顾父乃堂堂中文系教授，一生阅书无数。

“是《燃烧吧，火鸡！》”邵义喜气洋洋道，“作者是琼瑶奶奶！”

噗，小乔喷了一口饭。

“胡说！”段玉看的十分心疼，边帮忙拍背边道，“怎么会是火鸡？分明是《燃烧吧，火烈鸟！》”

小乔姑娘终于白眼一翻。

（四）文学名著

又一日，助理刑四登门拜访。

在段玉那硕大的，宽广的，简约而又后现代的客厅里，有个小姑娘正哼哧哼哧啃着卤蹄膀。

“很可爱，是不是？”段玉见他瞧着自己的未婚妻发呆，不由得嫣然一笑。

“……怎么会？”

刑四凝望满面油光的小乔，禁不住悲从中来：“密斯特段，她到底哪里好？”

“她，像一篇文学名著，令我爱不释手。”段玉微微眯眼，语气感慨。

“纯真年代？”

“……”

“乱世佳人？”

“……”

“小妇人？”

“……”

“苔丝？”

“……”

“茶花女？”

“不要猜了。”段玉莞尔一笑，“乃王小波代表作——《一只特立独行的猪》是也。”

（五）人类学论文

某日，段玉接小乔姑娘去吃午饭。

“怎么看起来精神不好？”段玉关心道。

“……昨夜研究人类学论文，四点才睡着。”小乔两眼通红打个呵欠，“深奥，实在太深奥。”

“那你好好休息，餐厅到了我再叫你。”段玉合上车窗，拉过毛毯给未婚妻盖上。

行到半途，身边传来微微娇憨声，他莞尔一笑。

“雷死我也！！”

忽闻身边人惊呼，段玉扭头，只见未婚妻大手一挥做奋力砍杀状。

“太TM虐啦！！”很快又转为振臂高呼，牙关紧咬面部扭曲。

段玉叹口气，大概明白她昨晚都研究了些什么“论文”。

侧过身想帮她把滑下的毛毯盖好，手却不期然被人拉住。

只见小乔紧紧抱住他的左臂，一边喷鼻泡一边露出阴森森的笑：

“——可算逮住了，老娘蹲坑三年亲见冤魂无数，你丫还不快回来洒土？！”

(六)事关美女

某日，小乔姑娘在电脑前欣赏《斯巴达三百勇士》，边看边流口水。

“胸肌！腹肌！万能的肱二头肌！”她啧啧称赞，眼冒绿光。

“肌肉男有什么好？”段玉不屑一顾，“长的跟米其林轮胎似的。”

小乔不高兴了：“不会欣赏！我问你，女明星里你觉得谁最漂亮？”

段玉正在看报纸，瞄到娱乐版新《倚天屠龙记》的新闻，随口道：“贾静雯和高圆圆还行，至少比你好多了。”

小乔本欲发怒，却又嫣然一笑：“相公，实不相瞒，其实我早就是集这两位美人之大成者了。”

“哦？”段玉的眼睛移开报纸，表示好奇。

于是小乔点开一个网站，登陆，欢迎界面上赫然写着一行红色大字——

“北京时间X点XX分，欢迎您的到来，尊敬的美女贾圆圆。”

又某日，小乔姑娘在电脑前欣赏芙蓉姐姐最新玉照。

“哟，杨二车娜姆隆胸了？”段玉洗过澡出来一晃，不经意问。

“哎，你觉得芙蓉姐姐身材好吗？”小乔忽然间感兴趣起来。

“挺好，前突后翘，完全S型。”段玉上下瞄她一眼，“不像某人。”

小乔顿怒：“我怎么了，我也是S型！”

“你？”段玉微笑。

于是小乔将刚吃饱的肚皮一挺：“上半球！”

又将屁股一撅：“下半球！”

面色得意非凡：“不过是上下半球的间距短了点儿……”

（七）春雷阵阵

某日，小乔姑娘同闺中密友冬喜一起前往大西洋百货血拼。

“啊！帅帅帅帅锅！”冬喜同学突然手指前方，摇摇欲坠几欲昏厥。

“哪里哪里？”小乔一听，赶紧做孙悟空高瞻远瞩状。

顺势望去，前方某大牌化妆品专柜里果然有一顶级美男。

绝对顶（尖），绝对极（品）！

“上啊上啊！”小乔在背后悄悄捅冬喜，“舍不着孩子套不着狼！过了这村可就没这店！”

于是冬喜将心一横，摇曳生姿朝帅锅走去。

可是无论怎么努力，冬喜始终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帅哥的眉头还隐隐开始皱起来。

“怎么办？”她着急了，向言情界一代霸主小乔姑娘施以求救眼神。

“快！抖~一~抖~你~的~二~奶~”

小乔站在美男身后，长大嘴无声比划，拎满购物袋的双手还使劲往胸前一挤。

冬喜恍然大悟，在美男面前风骚地挺了挺D cup的傲人胸部。

美男看了她一眼。

“好！噘~一~噘~你~的~小~蜜~”

小乔继续用唇语示意，又朝天做了个猪拱嘴的动作。

冬喜看明白了，赶紧将嘴巴微微嘟起，做半开半合妩媚状。

美男又看她一眼，时间比上次长2妙。

“——必杀技来了！”

只见小乔双手握拳举过头，做健美冠军展示肌肉状：“风~中~凌~乱~的~秀~发~”

她开始使劲的甩起头发。

甩啊甩，甩啊甩，甩的连头都要晕了。

冬喜还来不急模仿，那顶级美男忽然放声大笑起来。

“哈哈哈……”他笑得的眼角流出了泪。

冬喜心道不好，探头一看，发现美男侧面有一面大型化妆镜，刚好将小乔姑娘的举动通通纳入眼底。

小乔也呆住了，傻乎乎站在原地，面色青一阵红一阵。

“陆总，不好意思我来晚了。”忽然有一位营业员打扮的年轻女性走过来，满面歉意，“货调好了，麻烦您帮忙站柜台了。”

“不碍事不碍事。”被唤为“陆总”的美男笑得很开心，“我站的很愉快。”

然后他掠过呆若木鸡的冬喜，走到面红耳赤的小乔身边。

“这位小姐，我很高兴认识你。”他抽出一张名片，打量小乔半响，最终塞进她的上衣口袋里。

“我个人建议，你的‘二奶’需要再次发育，‘小蜜’要再施以颜色，至于一头秀发嘛，”他轻轻笑起来，“我觉得这样就很好，再乱下去估计会脑震荡了。”

……

等美男走了，冬喜将名片抽出来一看，不由得失声尖叫：

“天啊，他居然是XX牌的亚洲区总代理，陆子筝！啊啊啊！钻石王老五啊！”

小乔没有答话，她觉得有些苦恼。

根据言情小说惯性模式，她隐约意识到，男配出场了，自己的“第二春”要来到了。

唉，为什么女主总是这样的招人喜爱？苦恼啊……

远处的陆子筝突然打了个寒战，鸡皮疙瘩起了一身。

他抬头望天，忽闻春雷阵阵……

（八）贵族化人生

某日，小乔姑娘心血来潮回老家，冬喜热情协同，说要顺道“农家乐”一番。

行至村镇公路处，黄烟扑散尘土飞扬，拖拉机奔腾而过，留下阵阵黑雾。

忽然有物体夹带腥风滚滚袭来，两人抬头一看，是辆大货车，车厢边上探着两个猪头。

冬喜首次见识如此景象，不由天真可爱大声欢呼：“好大一群猪！”

话音未落，卡车自他们身边缓缓移过，司机对她俩怒目相向。

两人定睛一看，原来车上只有不到三头猪，其他位置密密麻麻坐的是干活归来的农夫。

再行半小时，冬喜面露痛苦。

“我走不动了，你杀了我吧！”她开始耍赖。

“……我们要学会用乐观的心情去面对这一切。”小乔姑娘鼓舞她，激励她，鞭策她。

“你看那青山。”她指指不远处的小山坡。

“你瞧这绿水。”又指指脚下的细河沟。

“我们要学会欣赏沿途的风景……”她朝路边的小砖屋扬起手，一脸陶醉多情。

只见建筑A围墙上用触目惊心的红漆写着：“要在夏季掀起计划生育新□！”

冬喜大笑。

走着走着，又看见一条标语：“投案自首是犯罪”

冬喜吃惊。

“反党反社会啊，不得了！”她跳脚，“没想到这里也有特务！”

“莫慌莫慌。”

小乔牵着她的手拐了一个弯，只见墙的另一面接着写到：“分子的惟一出路。”

两人终于到达目的地，小乔姑娘外婆家。

外婆对她们的到来表示无比欢迎，同时也有那么一丝小惆怅。

“村里最近有人来看地，说是要买下来搞旅游开发。”外婆摇起头，“好多年青娃都愿意搬，可我老人家在这里住了一辈子，真不想走

啊！”

小乔感伤，冬喜见状表示，应该去打探一下对方情况，说不定尚有回旋余地。

于是两人牵着外婆的爱畜“黑旋风”朝开发区走去。

所谓的开发区，原来是一个草场。据守门人说，此草场将会在不久的将来成为某白金俱乐部专属马场，美名曰“贵族马场”。

“……贵族啊！”冬喜啧啧咋舌，“城里玩的不够爽，又将疆土扩充到乡下啦！”

小乔闷闷不乐，难道为了给马腾住处，就要把人赶走了？

正思量着，忽闻冬喜经过压缩的尖叫：“白马王子啊！白马王子来啦！”

抬头一看，果真有绝世俊男骑着健美白马款款而来，风姿卓越。

“这么巧，又遇见两位了。”

美男走近，自马上潇洒跃下。

“陆、陆先生！”冬喜眼睛都直了，有缘千里来相会啊！“您怎么到这里来了？”

陆子筝微微一笑：“我是这个马场的股东，今天专程过来考察。”

“@￥#@#%！”

——多金！俊美！白马！完全符合言情小说男主标准啊！

冬喜全身的血液都开始咆哮了。

“……对了，两位小姐今天这是？”陆子筝注意到旁边的小乔姑娘，点头招呼。

“我们？”小乔淡淡一笑，“我们也是来骑马的，贵族化人生嘛。”

说罢，高高鼓起胸膛，带出身后的“黑旋风”。

陆子筝微讶，点头，沉默。

最后终于忍不住：

“小姐，恕我冒昧——您这是驴吧？”

小乔面不改色稳如泰山：“驴者，上了户口的马也，怎么不是马？”

陆子筝哑然，随即失笑：“原来马也有户口一说？”

小乔冷笑：“没有吗？如果马没有户口，怎么还能把有户口的人赶走？真是笑话！”

众人哗然，第一次见到敢与陆总如此对话的小姑娘。

斗争结束返家，冬喜对着小乔嘀咕：“其实我觉得，这个桥段很像呕像剧……女猪家的地被男猪看上了，男猪千方百计要得到这个地，于是女猪在反抗奋斗中与男猪产生了超越革命超越世俗超越一切可以超越东西的深厚情谊……就像那啥《天国的嫁衣》……咦，还是叫《天国的阶梯》？”

（未完，敬请期待chapter 9，10，11……）

作者有话要说：相应大家号召，番外后面会变为一个完整小故事。

番外与正文完全无关的，不过是调用了人物名字，大家真的不要对号入座：）

肉当当

我很快就要死了？

一时间，清乔的大脑龟速运转，无法消化这句话。

“……怎么会？”她目光涣散喃喃自语道，“我很小心的呀，没有吃你们的东西，连呼吸也和你们是一个频率，怎么会死呢？”

“你以为我给你下毒？”邵义回头扬起嘴，“看来你倒也不笨。不过对付你这种小角色何须用药？直接一刀毙命，再用化骨水溶了尸体，保证谁也不会察觉到。”

“不、不要这样！”清乔吓得脸上血色尽褪，“戚、戚先生会发现的，他、他将来一定会找你算账……”

“哈哈哈……”邵义像听到天大的笑话般仰起头来，“蠢丫头，你在做梦吗？就算将来戚先生发现了，那时你人已死，救也救不回来，难

不成他会为了你对我这个亲外甥动手？！”

这话说的实在是合情又合理，清乔想不出任何反驳的理由，终于颓然倒地。

“弱衣，结果了她。”邵义微微一笑，转头朝角落的影子吩咐。

冷面少女颔首领命，手中不知何时变出一把明晃晃的尖刀，缓缓朝清乔走去。

黑影白光，步步紧逼，距离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不是这样的，不该是这样……不带这样的啊！

清乔眼睁睁看着这一切，只觉得口干舌燥，天旋地转——不对！这情节不对呀！我还没有到处泡美男，我还没有掀起腥风血雨，那些江湖术士的预言一个都没有实现，我怎么会就悄无声息的死在这里了？！

忽然白芒一晃，冷风劈头袭来。

她条件反射以手挡面，不经意睹见手中银镯寒光一闪。

“——子筝救我！”

她以从未有过的高分贝尖声大叫起来。

“当！”电光火石间，忽然响起极清脆的一声。

刀锋被弹开，黑衣少女一个踉跄，被突如其来的内力震退好几步。

“谁？”计划被乱，她气的满脸通红七窍生烟，“给我滚出来！”

“弱衣，刀下留人！”伴随着焦急的声音，一道青影飘然而至。

清乔眼尖辨出来人，神经一松，忍不住哀嚎起来：“戚先生救命呀——”

只见戚先生飞奔至清乔身边，挥袖一挡，咬牙切齿道：“弱衣，你不想活了？我吩咐过不能动的人你也敢下手？”

黑衣少女眼中掠过一道惊慌，敛了手咬唇不语。

“——是我要杀她。”邵义还算有骨气，冷冷开口，承担这一切。

“你、你这孽障！”戚先生一口气上不来，打也不是骂也不是，“阿义！春娇姑娘是贵客，动不得，动不得呀！”

“舅舅，你为什么这么护着她？”邵义缓缓眯眼，意味深长，“莫非她有什么特别的来头？”

“不瞒你说，其实她是……”戚先生一咬牙，看样子准备放弃约定，来个彻底交代。

——不要哇，你个戚猪头，难道还嫌我死的不够快？

清乔一个鲤鱼打挺，手脚并用牢牢挂在戚先生身上，悲恸欲绝大叫：“义父，救我！”

戚先生身子一颤，瞬间石化了。

“这杜春娇……是你的义女？”邵义的眼中满是震惊。

戚先生闭上眼，在清乔的又掐又捏下斟酌良久，方才艰涩道：“……春娇是我好友之女，她外公曾在开国战事中立下汗马功劳，深得太上皇赏识，所以你动不得的。”

此话亦真亦假，邵义听完不由皱起眉头：“既是官家子女，怎么没有半点大家闺秀应有的模样？”

“回禀殿下，春娇家母早亡，自幼长于山村野岭，不懂礼数，还请太子殿下万万赎罪！”清乔仰头解释，目光中充满诚挚。

邵义撇撇嘴，眼里精光渐熄，大概多少信了几分。

“阿义，春娇也不容易……虽然脾气古怪了些，但既然被我认了做义女，无论如何也算半个家人……你就不要再为难她。”戚先生努力劝说着。

清乔继续挂在戚先生身上，配合着解释，脸上交替出现了难过，无辜，可怜等多种表情。

邵义看了半会儿，忽然笑起来。

“也好，既然舅舅亲自向我讨这个人情，以后我就不动你了。”他盯着春娇，缓缓道，“从今以后我就叫你春娇姐，待你如亲人一般。”

“——可好？”他转头看戚先生，目光灼灼。

戚先生大喜，拉过清乔的手道：“还不跪谢公子!”

清乔慌忙跳下地，跪拜叩首。

出了密室，清乔只觉得手软脚软，一摸后背，虚汗涔涔湿了一大片。

“好可怕……”她鼻子发酸声音打颤，“戚先生！邵义姓段，还是当朝太子，这些你为什么都不提前告诉我？”

“你知道了？”戚先生一惊，随即摇头苦笑，“定是阿义那孩子说漏嘴了。”

戚先生摸摸她的头，温和道：“阿乔放心，戚先生绝不会害你。太子隐瞒身份暂住外地，自然有不得已的苦衷。再说了，阿义虽个性乖僻，但绝不是坏心的孩子，只求你万事对他多加忍让。”

清乔握了握拳，不再回话。

回到厢房，她只觉得心如乱麻，方才的一切仿佛幻梦一场。

万事需忍让。

戚先生，邵义，段玉，陆子筝……各色人等的音容笑貌自她面前滑过，在这样一个陌生而混乱的时空里，她可以依赖谁，可以相信谁，又有谁对她说过真心话?

唉，好想回家。

她将身子蜷做一团，脸深深埋入膝盖，有两颗泪如断了线的珍珠。

滴答，滴答。

接下来的日子，清乔在戚府过的很是宁静，每日伺膳，邵义公子也一如往昔挑食。

她曾好奇为何邵义吃这么少还没饿死，却在得知双胞少女每日必送补药后释然。原来邵义太子平日里吃的虽少，但御医精心调配的各类补药一天也没缺过，所以他虽瘦弱，倒也不至饿死，顶多闹个营养不良。

她心里不由得暗想，看来这小子不是真想折磨自己，每天挑食厌食的搞这么大排场，只怕是故意做给谁看的。

这日午膳又唱菜，邵义一连挑了六十五道都还没动过筷子，仆从们开始惶惶然躁动起来。

清乔已经麻木，在旁边偷偷打了个呵欠。

“春娇，过来。”忽然听到有人唤她名字。

转头一看，太子殿下正望着她盈盈发笑。

“干、干什么？”

她这莫名奇妙的笑容弄的毛骨悚然，鸡皮疙瘩起了一身。

“你过来。”太子朝她招招手，“来看看这个。”

他手指榻前，只见仆从六十六号正战战兢兢捧着一碗冰糖燕窝。

“……此物色泽晶莹香味扑鼻，实乃不可多得极品上等血燕一碗！”清乔看看碗又看看邵义，叹口气道，“这么好的物品，公子就不要暴殄天物了，吃两口吧！”

邵义仰头一笑，甚是娇嗔：“好，你喂我我就吃。”

噗通！

殿下哗啦啦倒了一大片。

在一片鸦雀无声中，清乔端起碗，盛了满满一勺燕窝，缓缓送到邵义跟前。

“啊——”她温柔无比地哄道。

邵义微微一笑，乖乖张大嘴，含住了汤勺。

“好吃吗？”清乔眼中柔的简直可以掐出水来。

邵义点点头，一口吞下燕窝，含含糊糊道：“……我还要。”

啊啊啊——

公子吃了，公子吃了，公子主动要求吃东西了！

百来号仆人喜极而泣，蓝衣瞿公公更是以帕捂面，低声呜咽起来：“没想到啊……我终于活到了能亲眼看公子吃饭的这一天……”

待清乔喂完一整碗燕窝，邵义摆摆手道：“饱了，不吃了，都撤下去吧。”

随即指指仆人六十六号：“你，去账房领赏银两千两。”又转头朝瞿公公道：“记下，给今日做燕窝的厨子打赏黄金两千两。”

哗哗，仆人们沸腾了，项目奖金翻倍呀！

六十六号浑身发抖跪在地上，激动的连话都说不利索了：“多、多、多谢公、公子……”

邵义微微一笑：“不用谢我，你该谢这位春娇姑娘——如果没有她，端什么来我也吃不了。”

众人皆在心中默念，嗯，记下了，原来关键是杜春娇，以后要好好巴结她。

撤了餐盘，双胞少女走上前来给邵义净手，其中一位有意无意瞟了清乔一眼，目光绵绵如针。

清乔被这凭空一眼，瞪得喜忧参半感慨万千。

喜的是，看样子这篇小白文终于走上了穿越文的正途，不会再让她措手不及了；忧的是，照目前情况发展下去，将来很可能会出现女配因嫉妒而恶意陷害的通俗桥段呀！

正思绪万千着，忽闻双胞少女惊呼：“公子，您的手怎么受伤了？”

啊？不会吧，陷害这么快就来了？人家都还没做好迎接战斗的准备呢！

清乔赶紧探头，睹见邵义的右臂上有一道浅浅的红印。

“无妨。”邵义轻描淡写道，“昨日和师傅在山上习武，遇到歹人袭击，不小心中了招。”

“什么人这么厉害？”少女们顿时花容变色，“有宋太傅护驾，那人竟然还能近公子的身！”

“……太傅说那人招数古怪，看不出是何门何派。”邵义懒懒伸腰，漫不经心道，“不过我记得那歹人说过，他是来讨一个名叫‘丁

丁’的婢女的——你们可知府中何人叫这名字？”

双胞少女面面相觑，摇头道：“奴婢们从未听过。”继而又补充，“奴婢马上去查。”

邵义哼一声，合上眼任由少女们为他擦手。

“丁丁？”他想了想，忽然又睁开双眼，“这名字怎么这么好笑？”

当晚，戚先生听说了白天里发生的奇闻，大喜过望，遂要求清乔贴身侍奉邵义，寸步不离。

于是第二日邵义上山习武，清乔也带着一篮点心跟着去了。

武术对清乔而言，完全没有吸引力，九十年代飞檐走壁的香港武侠片她看的多了，二十一世纪所谓的国产电脑特技片也见得不少，那些个北冥神功啊九阴真经的翻来覆去拍好多次，她早已看的麻木，所以小正太舞个剑又有什么稀奇的？

她安心坐在山上的小屋子里，一口一口咬着点心。

也许，也许很快就能喂肥太子，拿到帝灵，找齐其他两物，然后回家。

屋外忽然响起呼喊声和打斗声，她心觉不对，打开门一看，不由得大吃一惊。

小屋外不知何时围了许多白衣人，他们将邵义一行团团围住，似乎在以多欺少，场面混乱。

为首的是一个有双桃花眼的痞子男，只见他边和太傅过招，边朗声大笑：“丁丁妹，你好哥哥寻你来了，还不快出来见我？！”

在他背后，满山遍野都是崭新的云纹黄旗，旗帜凛凛而动，一个龙飞凤舞的黑色大字在风中张牙舞爪——“当”。

“啪。”

清乔迅速合上门，靠在墙边，仰起头默默流泪。

我就知道，我就知道。

作者她从来没安过好心，从今以后，我再也不要对她抱有任何幻想了。

作者有话要说：忘记当当哥的全部回去翻12章哈~

感谢兮之和qingsay的长评，我觉得自己今天应该去买彩票，真的！

love you more than I can say~~，感谢你们，非常非常感谢！

戚先生不会和小乔有感情纠葛的，我真是服了大家的猜测，忍不住要剧透一下。

希望结局是NP的各位，那个——从今以后，再也不要对作者抱有任何幻想啦。

肉俘虏

唉——

清乔坐在摇摇晃晃的马车里，叹下第一百二十三声气。

“好妹妹，怎么不开心？”一张阴测测的痞子脸凑过来，满面讨好，笑意盈盈。

清乔回头，看看身后被绑的活像颗肉粽的太子，见他正用恶毒的目光朝她无声发送冲击波。

再抬头，望望马车上那面硕大无比的“当”字旗，黄底黑纹，简直比被PS的华南虎还要威风凛凛。

最后低头，瞅瞅自己脖子上这把明晃晃的刀，货真价实，又冷又冰，绝非普通影视道具可比。

唉——

终于叹下第一百二十四声气。

“怎么，你不喜欢？”当当哥指指那面“当”字旗，得意展颜，“这可是专门为你而作，我生怕再见面时你已经不记得我，所以才命人连夜赶制一百四十八面大旗送到这里。”

清乔有气无力哼了一声：“……居然有一百四十八面？”

当当哥微微一笑，神秘兮兮道：“这不算什么，好妹妹！哥哥还为你准备了一份特别的礼物，保管你看了开心！”

说完他大手一挥，掀开马车门帘对外大喝一声：“上旗——”

只听悉悉索索一阵混乱，忽然有一群人扛着新款大旗自山腰呼啸而下，那旗通体粉红镶银白花边，要多喜庆有多喜庆。

清乔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们，在这么多面大旗上，都只有一个一模一样的字——“丁”！

丁丁丁丁丁丁丁丁……

望着这满山遍野粉色的“丁”，清乔禁不住以袖覆面，无声悲泣。

“好看吗？”当当哥一双桃花眼兴奋的闪闪发亮，“我觉得这旗特别符合你的风格。”

清乔拭去眼角的泪，气若游丝道：“甚好，甚合吾心。”

当当哥拍手：“就知道丁丁妹会喜欢！”

“——她不叫丁丁。”忽然有人出声，冷冷打断他的陶醉。

角落里的邵义缓缓一笑：“春娇，为何你不肯告诉这位大侠，你的真名？”

被邵义这么一噎，清乔只得干巴巴望着痞子男笑：“……当当哥……”

痞子男眯起眼，表情是满不在乎：“原来妹妹你还有个名字叫春娇？无妨无妨，哥哥我也有个陆思空的别名，以后你叫我思空哥哥也行，哈哈。”

邵义鼻子朝天，将脸扭到一边去。

清乔讪讪笑着，小心翼翼避开脖子边的剑：“思空……哥哥，您看能不能让您手下先把武器放下，咱有话好好说？”

陆思空微微一笑：“你边上的能放，他身上的不能放。”他用下巴指指邵义，“那小子有点儿本事，放了怕有大麻烦。”

清乔简直哭笑不得，心想你现在绑架的是当朝太子，只怕再也没有比这更大的麻烦了。

陆思空见她一脸如丧考妣，忍不住伸手捏捏她的皱鼻子：“不要担心，一时半会儿你还死不了。”边说边爱怜的抚摸她腕上的银镯，语气

惋惜，“这东西被人下了咒，你死了便会自动化为灰，所以嘛，我暂时还舍不得你。”

“……思空哥，要不你放了他吧……”清乔认命的叹口气，觉得是自己拖累了邵义，“你要抓的是我，别伤他。”

痞子男看向邵义，笑的满脸诡异：“为什么要放？他手下可打伤我不少人，不把他抓来出口气怎么行？”说罢伸手去摸邵义的脸，“啧啧，这小子虽然瘦，长的倒还行。”

邵义勃然大怒，狠狠朝他啐一口：“妖孽，给我拿开你的狗爪子！”

陆思空眼中精光一闪，不着痕迹侧身避开，笑嘻嘻道：“哟，性子这么烈，真当自己是个少爷？”

虽然是笑，那笑意分明未到眼底。

邵义到底年轻，眼中烈火燃烧正欲破口大骂，清乔一下子扑过去，揽住他好言好语安慰道：“公子息怒，公子千万息怒。”

边说边使劲给他打眼色。

陆思空见他们眉来眼去，冷冷一笑，一甩袖子出了马车。

“你个贱婢，是你把他们引来的？！”邵义贴着清乔的耳朵开始咬牙切齿。

“55，人家也不想的呀……”清乔挥着衣袖使劲摇头，摇得珠花都掉了，“我怎么知道他能轻而易举抓到我？以前我身后都跟着好大一群护卫，一般人根本不能靠近呀！”

越说越伤心，边想便可惜，禁不住眼含雾水哀怨兮兮：小段段，难道你不要我了？怎么不声不响把你家的乌鸦男全都撤走啦？害小姐我今日沦落如斯田地，造孽呀！

邵义狠狠瞪她：“那妖孽为何抓你？”

清乔眼泪汪汪道：“他说我身上有他想要的东西。”

“他要什么？无论什么奇珍异宝，我从国库里直接调给他不就行了？！”

“……我不知道。”

“哼！”邵义面色铁青，“你个蠢蛋，脑子里全部是猪食！看来要逃走是不能指望你了！”

清乔合眼垂头，十分应景的红了脸。

“好妹妹，要不要吃东西？”片刻后陆思空挑开帘子，笑盈盈走进马车，手中拿着一个牛皮纸袋。

摊开一看居然是烤鸭，顿时满室香气扑鼻。

咕嘟，清乔咽了一下口水。

正欲伸手拿，旁边的邵义却突然咳嗽起来，咳的那叫一个惊天动地。

于是手在半途又讪讪缩回去。

“怎么？你怕有毒？”陆思空微微一笑，径直掰下一只鸭腿吃起来，“这么好的东西，你们居然都不珍惜，唉，我早说了舍不得妹妹你死的，怎么你不信？”

边说边瞟清乔，只见她目光无比纠结，似乎十分苦恼。

斗争良久，小姑娘终于一拍大腿跳起，做英勇就义状：“——我就不信作者会让我因为一只烤鸭而死！”

说完即刻奔上前撕下一只翅膀，准备大快朵颐。

忽然她又僵住，转头看向邵义，满脸都是谄媚的笑：“公子，您要不要也尝尝？”

“滚！”邵义恨不得将她一脚踹到天上去，“你这贪吃的猪，害死自己就算了，现在还要来害我！”

清乔笑笑，不再说话，自己静静吃起来。

入夜，陆思空一行人在山间的一座寺庙休息。

邵义整日水米未进，又没有补药支撑，已经昏昏沉沉起来。

眼前忽然有道黑影一晃，他努力撑开眼皮，迎上一张灵动的笑脸。

“公子，起来吧，起来吃点东西。”原来是杜春娇，只见她左手端一碗水，右手拿一个纸包，样子十分滑稽。

“我不吃！”邵义被捆住双手不能动弹，只能狠狠瞪她，“你给我滚出去！”

“不要担心，都是没有毒的。”春娇毫不动气，笑嘻嘻安抚道，“这水是山泉，我亲手打的；这烤鸭是我白天吃过的，我偷偷留了一半藏在怀里。您看，到现在我也没有毒发的症状，所以才放心端来给您吃。”

邵义头一别，故作姿态道：“……本公子才不吃别人吃过的东西！”

春娇眉眼弯弯笑得一团和气：“是是是，春娇都知道呢。不过现在情况特殊，还请公子万万将就一下。”说着她打开纸包，取出一块烤鸭，沿着边撕下细细一条，方才将剩余部分递给他，“您看，我把可能被咬过被碰过的地方都去掉了，绝对不会有别人的口水，您就多少吃一点吧，不然将来哪里有体力逃出去？”

邵义哼了一声，想了想，终究还是张开了嘴。

“公子慢点，先喝水。”杜春娇大喜，又将剩下的烤鸭撕边弄细，小心翼翼放进邵义的嘴里。

一条，又一条。

太子殿下终于吃下了生平第一只带着别人体温的烤鸭。

这夜风清，月正明。

转眼是第二日，陆思空携着他们继续赶路。

“……思空哥哥，咱这是要去哪儿呀？”清乔忍不住出声。

“去见你公婆。”陆思空朝她凌空扔一记桃花眼，千娇百媚勾魂夺魄。

噗~~此言一出，邵义又开始朝她发送恶毒的冲击波。

“……春娇、春娇尚未婚嫁，何来公婆一说？”清乔抹把冷汗，结结巴巴道。

“哎呀，看来妹子你记性不好。”陆思空哈哈大笑起来，“好妹妹，你忘记自己在上清寺说过什么了？你说自己被曼陀教的教主看上了，人家要抢你过去做妾呢！”他眼珠一转，阴测测道：“哥哥我现在不就是送你去成亲吗？”

清乔白眼一翻四肢一蹬，终于明白自己这是朝敌人大本营直奔而去了！

吱呀，吱呀。

马车走了大半日，清乔也一直趴在窗棂上不来劲。

“妹妹在看什么呢？”突然一张痞子脸冒出来，吓她一跳。

“啊，没有……我在看那个人的发型。”清乔随手指向一个路人，有气无力道，“挺好，挺有创意的。”

陆思空闻言，立即探身仔细研究。

“……没啥特别呀，也就是短点儿。”他诧异回头。

“短点儿好，我喜欢短，呵呵。”清乔眼神涣散，目光呆滞。

“……原来妹妹喜欢男子短发？”陆思空瞳孔中有道亮光飞快掠过，“那究竟要多短才好？”

“越短越好，越短越好，呵呵。”清乔嘿嘿傻笑，已处在失魂落魄边缘。

忽然，邵义在一边不耐烦大喊起来：“春娇，杜春娇！”

“干、干什么？”清乔慌忙回神，连滚带爬朝邵义扑去。

“……我饿了，要吃东西。”邵义瞪她，蜜色的脸上有一层薄薄的红晕。

“好，好！”清乔大喜，立刻捡了食盒里的几样点心，掰成小块一口口朝邵义喂去。

“好吃吗？”清乔边喂边看邵义，眼中满是柔情蜜意——吃吧吃吧快吃吧，小正太，一定要多吃些，喂肥了你姑奶奶才好去跟戚先生换帝灵呀！

邵义不答话，别开脸，慢慢咀嚼起来。

“这小少爷过的不错啊！”陆思空在一旁看了半天，忽然静静笑起来，“吃个饭也要人一口一口的喂。”

“你这妖孽给我住嘴！”邵义抬头恶狠狠瞪他，“有种你就松开我的手脚，咱们单挑一场！”

陆思空却微微一笑，翩然而去。

是夜。

清乔坐在溪水边洗脚，波光粼粼，映出她一张哀怨的脸。

唉，现在被歹人囚着，戚先生的人又一直没到，真不知道何时才能逃出去？再说那段王爷，就算你真抛弃了我，也不能不管你的亲侄子啊！你那群乌鸦男平时那么厉害，现在怎么连个放屁声都听不到？

摇摇头，又想起陆思空的话——“哥哥我现在就送你去成亲。”

头痛欲裂，难道这家伙真要把自己送给什么曼陀教主？一想到那些全身白衣面无表情的教众，她顿时浑身瘫软，仿佛可以预见，自己的余生将在一堆热气腾腾的大白馒头中度过。

正伤心欲绝着，忽然有个毛绒绒的小东西跑过来，围着她左嗅嗅，右舔舔。

啊，好可爱！

她禁不住将小东西捧在膝盖上，原来是一只小胖狗，肉乎乎的十分讨喜。

“汪汪！”她皱起鼻子对着小狗叫两下，轻声道：“小可怜，你家主人呢？”

小狗舔舔粉红色的舌头。

“没人要你了？”她嘻嘻笑起来，“没人要你就跟了我吧，正好我也是没人要呢。”

“是不是不管看见什么，你都要捡回家？”

身后忽然有人出声。

转头一看，陆思空正倚着一棵树静静看她，月色下身影颀长。

“我这人就是同情心泛滥。”清乔摆摆手，微笑，“这是你的狗？好可爱，叫什么名字？”

“喵喵，它叫喵喵。”

清乔噗嗤一下笑出来，一只狗怎么叫喵喵，我还养只猫叫汪汪呢！

然而她忽然想起什么，笑容凝固在嘴边。

两年前。

又逢初九，十三岁的清乔去后山给一个妖男送脖子。

“吓死我吓死我了！”清乔好不容易到达洞口，已经上气不接下气，“刚刚山里有好几只野狗追我呢。”

妖男打量她，发现她的裙角都被撕破了。

“狗有什么好怕的？”妖男眼波一转，“我明天就去把他们全杀了，正好多几只脖子吃。”

“不要不要！”清乔慌忙摆手，“我很喜欢狗的，你不要杀它们！”

“喜欢狗还这么害怕？”妖男吃吃一笑，“看来也只是假喜欢。”

“是真的，我很想养狗。”她认真起来，正色解释道，“从小就很想呢，可惜我妈……我娘不让。”

“养只狗又有何难？”妖男嗤之以鼻，“改天我送你一条，你要什么种？”

“什么种也不要紧，但是要小小的，肉肉的。”清乔满脸甜蜜的憧憬，“我还要给它起个名字，叫——喵喵！”

是的，她已经想了太久太久了，穿越文里的狗不是叫旺财就是招福，不是小白就是大黄，偶尔有个稍微特别一点的女主，干脆直接叫爱狗为——“狗”！这也太直白了，人家狗也是有尊严的！改天你生个孩子给他起名叫“人”试试，你看他将来会不会吐着血找你算账。还是“喵喵”这名字好，对于狗而言，这是一个真正的外国名，要多时髦有多时髦。万一将来哪天狗儿被猫欺负，一报名号“我是喵喵”，指不定那些野猫还以为喵喵是卧底无间道，葱白的不得了呢！

回忆嘎然而止。

清乔颤抖着身子，死死瞪着陆思空。

他扬起嘴，眼中流波一转，迈开步子来到她跟前。

只见他蹲下身，大手自脸前缓缓滑过，一张薄薄的面皮悄无声息落在掌上。

——露出一张倾国倾城的脸。

他朝她娇媚一笑，低声道："子筝也饿了，不知小乔可愿意喂我呢？"

作者有话要说：这章写的我心潮澎湃，陆子筝，妖孽啊妖孽啊！

PS：有多少童鞋猜到陆思空是陆子筝假扮的？哇哈哈，看来赢的还是庄家我哦~

这文真的是小白文啦，因为本质是言情，将来说不定会出来很多俗的，狗血的桥段，大家千万不要期望过高，砖一多，小心照照哪天弃坑逃跑哦~~

肉秘密

"你你你你你……"

清乔睁大眼瞪着面前衣衫半敞欲遮还休的男子，一句整话也说不出来。

"——我如何?"

陆子筝一个起身，双手撑在她身后，身子斜斜靠拢，一双半眯的桃花眼似笑非笑。

"我我我我我……"清乔只觉得口干舌燥满面通红，全身血液开始加速流动，太近了太近了，这位大哥您靠的太近了！您看您这蛊惑力十足的性感劲儿，七情六欲者谁人能挡？活色生香啊活色生香！虽说我和花痴没有任何亲属关系，但我也不是那坐怀不乱柳下惠的主儿啊！

陆子筝继续无声逼近，目似点金，唇若弦月，清明如水的眼里闪动着雾霭般的微光。

“哈！”清乔忽然大喝一声，喷出一口毒气，成功赶在两人鼻子相撞前让陆子筝的脸扭到一边，

“……我晚饭吃了韭菜。”她讪讪扭起衣角。

陆子筝站着看了她一会儿，微微一笑。

这笑当真是一笑倾人城再笑倾人国了。

“怎么、怎么会是你呢？”清乔埋着脸唯唯诺诺道，声若蚊蝇。

不要误会，她这是在为自己而害臊，主要是刚刚那招太恶心了，恶心得她不得不决定往后三年都不能碰一根韭菜。

陆子筝神情自若：“可不就是我？”

清乔蓦地抬头，目光炯炯直视他：“……莫非一直都是你？”

陆子筝扯扯嘴角：“一直就是我。”

清乔呆怔片刻，终于明白原来自己是被人给耍了，

气血上涌，她一下子跳起来，捡起一根树枝就朝他狠狠戳去：“——老娘捅死你！”

陆子筝却不急不恼站在原地，挺起胸膛做安然迎接状。

就在树枝接触他胸膛的那一刹那，他居然还恶作剧地轻轻配了一句音：“噗~~”

清乔的身子一下子就软了。

“你个死孔雀，你个老BT，你玩我呀！”她瘫坐于地，眼底弥漫起薄薄雾气，“玩我很有意思吗？你都玩三年了还没有玩够？”

说着说着，鼻子眼眶都染上大片大片的红晕。

“怎么了？”陆子筝蹲下来看她，满脸的好奇，“以前怎么弄你你都不会这般伤心的。”

“弄你妈！”清乔火在头上又被淋一瓢油，索性捡起石头源源不断朝他砸去，“你个虐待狂！你个精神病！滚回你的安定医院去！”

然而只见陆子筝轻轻一抖衣袖，那些石头就通通被pia到外太空做免费星际旅游去了。

“你……”

清乔气结，却又不知道如何才能对付他，只好赖在地上继续抹泪擤鼻涕。

陆子筝凝视她半会儿，突然对她露齿一笑，明眸善睐顾盼生辉道：“小乔，你可还信我？”

“不——相——信！”清乔转头对他怒目而视，咬牙切齿道，“打、死、我、也、不、信！”

“……那我就什么也用不着说了。”

陆子筝双手一摊，笑眯眯站起来就要走人。

然而他的腿却被人拖住了。

“……大侠，大侠请留步！”清乔死死抱住陆子筝的大腿，满脸都是屈辱的泪。

——他奶奶的，作者！为什么总给老娘安排这样奴才的命？

“如何，小乔可是想起什么了？”陆子筝居高临下回头，满脸都是算计成功后的得意。

“……您看好歹也得给我个交代不是……”清乔万分委屈地瘪着嘴，“比如说，陆思空是谁？你为什么假扮他？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假扮他？”

“还有……”她顿了顿，期期艾艾仰起一张小脸，面色有些许苍白，“你在上清寺是不是想要杀我？你是不是……想要回这九转清音铃？”

陆子筝没回话，开始仔细研究起她的表情。

两个人就这样你瞪我我瞪你好半天，陆子筝忽然噗嗤一下，低笑出声。

“果然是这样……”他摸摸清乔的头发，眼角微挑若有所思道，“果然只有你才懂如何讨我开心……”

他的目光飘向遥遥天际，不知落到了哪个空间里。

清乔忍辱负重接下这像对宠物一样的抚摸，心想只要大侠你肯说，让我摇着尾巴汪汪乱叫也没问题。

“你先站起来。”陆子筝脸上飘着一抹看不清底细的笑，“我不习惯低着头与人说话。”

清乔赶快手忙脚乱爬起，垂着衣袖卑躬屈膝。

“傻妞，”陆子筝曲起手指往她头上轻扣了一记，“早说过不会杀你，你大可不必如此小心。”

清乔拍拍身上的泥土，面色万分委屈：“既然如此，上清寺相遇时你又何必要抓我？”

“蠢丫头。”陆子筝凌空横她一眼，语气冰凉，“我不杀你就行了吗？告诉你，你现在可是那曼陀教奋力追杀的对象，人家教主一月前通告全教，不论生死务必要把你逮到。要不是上次我趁乱给你下了咒，哼，恐怕现在你早就只剩一具骷髅架了。”

清乔想起那招巨痛巨阴暗的“九阴白骨爪”，不由得一个哆嗦：“什、什么咒这么厉害？”

“生离咒。”陆子筝得意一笑，面容诡异，“主人在镯子便在，主人亡镯子便亡。此乃南疆异术最高级的一种，这辈子除了下咒人外，再无他人可以将施咒物取走。”

——超现实呀，太超现实了！清乔听得脑子里晕乎乎的一团乱麻，只得机械道：“啊，高，实在是高……”

“那可不？”陆子筝被捧的飘飘然，又转头望向手里的面具，“至于这张脸嘛，不过是我对外行走的一个假身份——你知道，江湖险恶，露出真面貌总是不大好。”

清乔平复了心情，深深吸一口气：“到底有没有陆思空这个人？”

“有。”陆子筝坦然一笑，风姿卓越，“思空是我的名，子筝是我的字。”

他朝她伸出手，脸庞如莲般盈盈闪着光：“除了爹娘，天下再无二人唤我子筝，你看，我对你是不是很好？”

“好你个头！”清乔倒退一步，柳眉倒竖，“你是曼陀教的什么人？还有，这九转清音铃在我手上的事，是不是被你故意泄露出去的？”

陆子筝眼中精光一闪，啧啧轻叹：“小乔，你居然变聪明了。”

“聪明你妈！”清乔勃然大怒，“我可不是傻子！你说，你是不是故意把镯子给我，再故意借我转移曼陀教视线的？！反正这镯子你随时都可取走，所以你现在要借我保住自己，是不是？！”

陆子筝在一旁静立不语，笑得无限风情。

“——他奶奶的，老娘不发威，你当我是hello kitty呀！”清乔火冒三丈，左瞧右看四下没有更好的武器，索性牙一咬朝陆子筝身上扑去，拼了！

“看我肥龙在天！”压死你~~~~

然而陆子筝却翩跹一退，将她稳稳接在怀里。

“这招不错，我很享受。”他轻笑，搂住她的腰，贴着她耳朵暧昧低语。

“但是名字我不爱听，或许你可以叫它——胖子传奇。”

“屁，我这是标准的萝莉身材！”清乔鼓着腮帮子恨恨瞪他，“老娘又不是箩霸！”

陆子筝依旧嬉皮笑脸，热呼呼的香气喷在她的脸上：“好好，你也莫闹了，早点回去休息，明天还要赶路。”

“你带了那么多馒头教的人，抓着我们究竟要去哪里？”清乔不依不饶，脸上尽是担忧。

陆子筝将她放下，微微一笑转身离去，临走前扔下一句话：

“——曼陀教右使陆思空，奉教主之命捉拿顾氏千金回南疆。”

短短一句话，便将什么事情都解释清楚了。

次日。

马车依旧吱呀吱呀地走，车里一片静谧。

清乔窝在窗边，整个人无精打采昏昏欲睡。

“……春娇，杜春娇！”隐隐约约听见有人唤她。

“——啊，公子您又想吃东西了？”懒洋洋撑开眼皮，打个呵欠，“您想吃什么，说来听听？”

邵义的脸皮有些发红：“……我让你过来陪我说会儿话，这路上闷的慌……”

叹口气，清乔手脚并用爬到他身边：“公子想听什么，要不要奴家给您说个故事？”

“你说说。”邵义好奇的看她。

清乔深深吸口气，酝酿一番，嘴皮突然开始上下翻动：“——其实吧，地是圆的不是方的它能自转还能绕着太阳转；天上打雷不是雷公发威而是积云里的两种电荷相撞；流星陨落不是因为有要人死了而是星星本身死了；即使天狗吃月也不会有灾难只不过是月亮被地球的影子挡住了……”

正当她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讲到石油的时候，邵义终于忍不住开口：“春娇，你是不是受什么刺激了？”

……

清乔哀怨地看了他一眼，乖乖闭上嘴——他奶奶的，科普果然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艰巨任务！

邵义见她神情凄凉，于心不忍凑近她耳畔道：“其实你也不必这么绝望，告诉你，很快就会有人来救我们了。”

清乔大惊，转头瞪他：“你怎么知道？被捆成这个样子你还能对外联络？”

“哼，你以为我手脚被缚就什么都不能做？”邵义轻笑，眼中一抹冷色，“倘若这点本事都没有，将来又怎么能一统天下？”

说这话的时候，他脸上飘着一种目空一切君临天下的微光。

少年天子——清乔突然想到这么个词，转念一想哎呀不对，这正太还是要比邓超好看得多。

“最迟明天，最快今日。”邵义望着她盈盈而笑，“他们很快就要到了。”

正午，队伍行驶到一座狭长山谷里，忽闻顶上隆隆作响。清乔抬头一看，只见有许多巨石从山腰滚落而下。

“不好！中埋伏了！”不知是谁带头喊了一声，众馒头开始惊慌失措四处逃窜。

可这峡谷地势恶劣，许多人还来不急逃走就被石头砸个正着，一时间，山谷里血腥四溢哀号遍野。

“来的还算时候。”邵义坐在马车里，得意一笑，“虽然比我预想中的慢了些。”

清乔看的是又惊又怕，忍不住要对他怒目相向——我说太子殿下，你和你的手下都是些疯子吧？地球引力无人可免，万一石头不长眼砸到自己人怎么办？难不成你还让他们抬着两个大肉饼回家吗？

正想开口骂人，却见马车帘子一掀，是陆子筝跳了进来。

“好妹妹，歹人来了。”他又换回了陆思空那张痞子脸，笑容轻松灿烂，“快随哥哥走。”

说着便捏住清乔的手往车外奔去。

“春娇！”邵义无法动弹，只能在后面大声呼喊，“春娇，杜春娇，不要跟他走！”

清乔闻声回头，只见小正太不知为何面色大变，脸上满是惊惧与惶恐。

“……带上他吧。”她被陆子筝夹在怀里，只好扯扯他的衣襟，“这孩子对我有用，别让石头把他伤了。”

陆子筝斜睨她一眼，眉毛微挑：“别忘记，你方才求了我。”

语罢已转身飘至马车前，抓起邵义就走。

这陆子筝还真是个人物，提着他们三步两步就飞出了峡谷，落地时气定神闲毫发未伤。

“我们……就这么逃出来了？”清乔呆呆看他，不相信居然这么容易。

“是啊，逃出来了。”陆子筝微微一笑，“那帮蠢蛋想要追上我们，恐怕还要再等上几个时辰。”

“那……你都不管你的教众吗？”清乔瞪大眼，心有余悸。

“为什么要管？”陆子筝面色镇静如常，不见一丝担忧，“我还正愁不知道怎么打发他们呢！现在可好，被这小少爷的手下通通弄死，省的我麻烦。”

“……会、会有探子回去禀报的！”清乔觉得这他的反应实在可怕，吓得结巴起来。

“就算探子回去也只能禀报，曼陀教三百四十二名勇士全军覆灭，右使与人质失踪不知去向，又或者……”他忽然牵起清乔的手，满脸促狭：“——又或者说，陆右使与人质互生爱慕，双双私奔而去了！”

“你！”清乔大窘，满脸通红恨恨甩开他的手，却引得他哈哈大笑起来。

“说正事，我们要尽快离开这里。”

笑够了，他足尖一点，轻轻跃到湖面的一只鱼舟上。

“上来吧，那小少爷身上带了点东西，只能行水路，不然会便会留下踪迹。”陆子筝双手负后背靠长风，脸上满是流彩光华。

划一叶扁舟，谁愿与我共逍游？

清乔犹豫片刻，终于小心翼翼踏上了船。

“要不要带上他？”陆子筝满意而笑，又指指岸上的少年，转头朝她耳语，“我知道他原来对你不好，你可以趁机出口气……”

清乔望望那原本不可一世的太子，此时正痛苦地不断扭动身体，却发不出半点声音，想来是半途中被点了哑穴。

她想了想，点头，眼神坚决。

于是陆子筝又飞奔上岸，将邵义拎到船上。

“拎来拎去的也真麻烦！”他皱皱眉，“干脆解了这身天蚕丝好了。”

说罢轻轻一挑，绳子应声而断，手指又迅速在邵义身上点了几处，疾如闪电。

“小少爷，你可以说

Chapter_4

话，可以行走，但就是不能使武功。”他朝邵义眨眨眼，笑得别有深意。

然后又转头朝清乔吩咐：“我累了，你们自己划船，让我休息一下。”

说罢就独自走到船头躺下，真的什么也不管了。

清乔早已习惯他的古怪，只好认命地抓起橹开始摇，无奈力气太小，又缺乏技巧，摇了半天船还在原地打圈。

她有点儿急，抬头见邵义丝毫没有动作，赶紧打眼色示意他开始行动。

然而邵义只是静静坐着，面色铁青一言不发。

她叹口气，不由得出声劝说，态度无比温和：“来，公子，让我们荡起双桨。”

邵义凝视她，眼中一片深不可测的浓黑，半响终于开口：

“——为什么要跟他走？”

清乔被问的一怔。

呃，这个，殿下，让我怎么回答呢？难道要我老实告诉你，我这样狠心只是为了把你喂胖吗？谁叫你一回戚府就不肯吃东西，还拼命折磨我？最近好不容易有所改观，我可不能前功尽弃啊，如果此时不把你带走，下个机会岂不是要等到猴年马月？

她犹豫半响，终于朝他害羞一笑：“……因为跟着他，有肉吃嘛。”

作者有话要说：本章资料如下：

1 箩霸——形容臀部丰满，代表人物：jennifer lopez 珍妮佛·洛佩兹

2 安定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建院于1914年，医院是卫生部指定的首批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全国精神病学继续教育基地。除普通的精神科门诊外，根据不同层次人群对心理及精神卫生的需求，医院开设了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卫生咨询、精神分裂症家庭干预、老年精神卫生、儿童精神卫生、中医、男科（性心理）、心身疾病门诊（妇科、全科）、特需门诊等特色门诊，并于2006年1月开设了北京市首家抑郁症治疗中心。

——你们瞧，看照照的文还能学到点儿小知识，hiahia~

肉右使

繁花似锦，百蝶齐舞，鸟语花香。

折过一片怒放的花丛，波光鉴着碧空白云，轻舟下湖水细整铺开，一切柔软安静宛如地老天荒。

摇船摇的累了，大家停下来歇息。

邵义已经睡着，长睫低垂呼吸均匀，清乔托着腮帮，屏息遥望远处的青峰。

“——为什么会跟我走？”

陆子筝不知于何时睁开了眼，望向她的目光中满是判究。

清乔回头，只见眼前人长发垂散肤泛银辉，一双桃花眼波光绮丽，摄魂夺魄。

如来玉皇玛利亚，我要投诉你们偏心加歧视，一个男人怎么可以长成这样，真是造孽啊！

“因为……”她觉得有点口干舌燥，禁不住舔舔嘴唇，“……虽然你比较古怪，但还算人性化……”

陆子筝眉毛一挑，噗的笑出声来：“你总喜欢说些我听不懂的词，罢了罢了。”

以手作枕抬头望天，他满面愉悦闲适，似乎很是享受：“不管你信不信，你上了这船，我觉得很高兴。”

他轻轻闭上双眼。

“我这一生，从没有如此的开心过。”

不是吧孔雀男，跟你上个船就这么兴奋，难不成你自小都是孤家寡人一个？

清乔不知该说什么，只得唯唯诺诺道：“……高兴就好，你只要高兴就好。”

“对了，你觉得这里风景如何？”陆子筝忽然又这么没头没脑问一句。

“……很好很好。”清乔环顾四周，晴空丽日芳草萋萋，水面飘着轻荡荡的芦苇花儿，确实很好，仙境一般的好。

“这样的人生……也许也不错。”他不知在想什么，眼神模糊遥至天际，然而只是片刻又拉回，重新变得精光四射。

“可惜这天地太小，容不得我，”他站起来，遥遥立于船头，长发如墨衣袂翻飞，“与其靠天庇佑而苟活，不如与天并肩竞自由！”

清乔看着他的背影，不知怎得想起“遗世而独立”这句话来。

李夫人的结局不是很好呀，她皱皱眉。

但说这话的孔雀男，又禁不住让她有一点点的改观——原来他也可以有那么侠义的时候。

沿着水路前行直到傍晚，清乔累的再也划不动了。

“思空哥，难道我们就这么一直飘着不能上岸吗？”她把橹一推，哭丧着脸嘟哝，“我又累又饿，划不动啦。”

“能上岸呀！”陆子筝转过身子，朝她盈盈一笑，“这小少爷身上带的追香两个时辰前就没效了，我们早就能上岸了。”

“——你为什么不早说？”清乔勃然大怒，牙齿磨的咯咯响。

“哎呀，我这不是看你摇的欢，不忍心打断吗？谁知道你会一声不吭摇老半天？”陆子筝斜睨她一眼，若有似无娇嗔道，“你这孩子什么都好，就是心眼儿太实诚了！”

清乔无语，只好抬头仰面45度望天，一脸文艺的忧伤。

三人终于寻到一个码头上岸，陆子筝心情好的出奇，转头朝他们招手道：“来来，哥哥带你们去吃好吃的。丁丁妹，你最喜欢吃什么？”

清乔只觉得双臂酸痛不已，垂着肩膀走的跟长臂猿似的：“……都好，都好，只要路近就好。”

可恨那陆子筝偏偏不听话，带着他们七拐八绕，直到明月当空才进了一家客栈。

“几位客官要点儿什么？”一位胖小二出来招呼他们，圆圆的熊猫脸，矮黑丑三样俱全。

清乔本来累的全身虚脱，一见这位小哥，不由得精神为之一震——啊呀呀~~这不是《江湖恩仇录》里的聪聪少爷吗？我说大侠，您怎么穿到这儿来啦？

“——给我们准备一桌吃，再要两间上房。”陆子筝冲小二一笑，客栈里的其它人皆被电的呆了一下。

“……好好好！马上好！”小二回过神，迈着小短腿屁颠屁颠跑了。

等到饭菜上桌，陆子筝自顾自先拿起碗筷，清乔第一个看向邵义，语气关切道：“公子，您不吃吗？”

这一路上邵义都话语甚少，此时更是一脸便秘的痛苦模样。他看了看菜，轻轻摇头。

“您多少吃点吧，我知道您怨我，可是您也不能和自己的身子过不去呀，对不对？”清乔柔柔哀求着，拉了拉邵义的衣袖以示恳切。

邵义嘴巴微抿，耳根子染上一抹淡淡的粉色。

“——哎呀，人家小少爷身娇肉贵吃不得山村野食，你担心什么？”陆子筝突然开口，阴阳怪气的唯恐天下不乱。

清乔横他一眼，正欲开口驳斥，只听邵义忽然静静出声：“春娇喂我我就吃。”

眉毛一挑，陆子筝脸上的笑容加深一分：“哟，小爷您是没长手还是没长口啊，吃个饭也要人伺候？”

邵义不气不恼，一脸镇静又把方才的话重复一遍：“……春娇喂我我就吃。”

陆子筝面色一滞，刚要再说什么，清乔赶紧端起碗朝邵义笑：“好好，我来喂你吃。”

说着便盛了一勺汤放到他嘴边，又瞪陆子筝一眼，示意他住嘴。

邵义喝下这勺汤，脸上露出耐人寻味的表情。

陆子筝冷冷哼了一声，不再说话。

喂太子喝了半碗汤，清乔伸手去夹桌上的珍珠鱼丸。

她已经摇船大半日，加上没吃任何东西，手早颤的不得了，偏偏那鱼丸又小又滑，怎么都夹不起来。

无奈唤来小二：“劳烦你，给我换双细一点的筷子。”

胖小二答道：“姑娘，我们这儿都统一尺寸，没有更细的型号了。”

清乔为难地看看邵义，他依旧面无表情；再看看陆子筝，这孔雀男鼻子朝天扭头一边，根本没有要帮忙的意思。

叹口气，只得硬着头皮朝其他菜夹去。可她的手就这么一只抖啊一直抖，居然连根土豆丝都夹不起来。

“这孩子真缺乏锻炼。”陆子筝满脸正经给她下评语，一针见血。

“你！”清乔气结。她本来就累，现在更被人嘲笑，索性将筷子一放朝邵义道：“不吃了，公子，咱喝汤！”

于是邵义又被灌了半碗汤。

终于太子不干了，将脸硬生生别开：“……不吃了。”

“就吃这么点怎么够？”清乔担心地看着他，“要不给您来碗粥？”

唉，正太，姑奶奶现在手酸，也就能喂你吃点流质了，你忍忍啊。

邵义红着脸支吾半天，最后一指那胖小二嫁祸道：“主要是他太丑，站在那里看的我吃不下。”

“啊？”

小二犹如被当头棒喝，一下子瘫倒在地：“小的、小的站在这里也犯错了？”

望望小二那张无比亲切的脸，清乔于心不忍温和安抚道：“没有没有，你很帅的。你要是去我们那儿唱戏，怎么都能混个名角儿。”

小二难掩伤心，抬起一张脸幽怨地看她：“真的吗？”

啊~~~

清乔忍不住白眼一翻，太像了太像了，太像聪聪少爷的标志性图片了！要不是此时有陆子筝在旁边，她真恨不得冲上去拉住他的手问：“聪聪少爷，您的小矮马呢？您的黑眼线呢？还有小刚哥和娇娇姑娘都到哪里去啦？！”

（作者插花：为了让大家深刻理解小乔的shock，本人可是挣扎许久才决定贴上原图的啊！

注：聪聪少爷是八十年代国产武侠巨著《江湖恩仇录》的男2号，代表人物，很牛很娱乐的！

大家做好心里建设再往下拉哦~~~当当，热烈欢迎聪聪少爷“真的吗”本尊上场！）

————————————无比淡定的分割线————————————

好不容易喂邵义吃完，清乔已经没有力气挑三拣四，索性用碗汤泡饭将自己打发了。脚尖飘浮晃晃悠悠回到房里，她一下子扑倒在松软的被褥上，再也不想爬起来。

好累，手酸头晕，全身骨架都要散了……唉，这年头照顾小孩真不容易……

她感觉自己正在深刻体会单身母亲的精髓与痛苦，禁不住双眉紧蹙开始哽咽：“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像块宝……”

一边哼，一边为自己的悲惨命运而落泪，哼着哼着，也就稀里糊涂睡着了。

迷迷糊糊间忽然察觉被子在挪动，撑开眼皮一看，只见一抹黑影自她床前幽幽飘过。

“——哪里来的妖怪！”她大喝一声，翻身一掌将那黑影推开，“恶灵退散！大力金刚掌！嘛咪嘛咪哄！”

黑影冷不防被打，倒退半步至床头，身子开始不停抖动，似乎在努力憋着什么。

清乔埋头一个地滚龙，迅速躲到床的最里边，又将被子扯出牢牢裹紧缩做一团，只剩一双滴溜溜的眼睛在外乱转。

整套动作一气呵成毫无犹豫，速度之快，衔接之流畅，简直令人叹为观止。

“你、你是人是鬼？警、警告你不要杀我哦！”清乔死死瞪住眼前的黑影，边哆嗦边以权力相要胁，“——不瞒你说，咱上头有人！”

那黑影又抖老半天，最后终于不动了，静静站在原地，月光下露出一排白森森的牙：

“——我说小乔啊，你是何时学会这大力金刚掌的？”

清乔的脸一垮，几乎快哭出来：“大侠，您饶了我吧！小的还要睡觉呢！”

黑影不急不躁点了灯，自桌边悠悠而坐，微笑着开始打量她。

“来，跟哥哥说说，你上头都有谁？”

“陆子筝！”清乔牙一咬，嘴一抿，准备翻脸了，“老娘晚饭都没吃够，现在你连觉也不让我睡踏实了？！”

来者眯起桃花眼，有一下没一下地叩着桌子：“就知道你馋，出来瞧瞧，哥哥都给你带什么来了？”

好奇探头一望，清乔禁不住兴奋尖叫：“哎呀！元宵！”

“——还是肉的。”陆子筝瞄她一眼，面色颇为得意，“刚出锅正热乎着，你要不要？”

“要要！”清乔忙不迭点头，随即用无限深情无比肉麻的眼神痴痴凝望他，“子筝啊，你真是我的好兄弟呀！”

“兄弟？”横她一眼，陆子筝脸上挂起似是而非的笑，“若真当我是兄弟，你对我的话能信多少？”

“这、这个嘛……五句里怎么说也得信上三句……”清乔抹把汗，眼神有些莫名的飘忽。

“三句？”陆子筝一挑眉，冷笑，“你对‘兄弟’倒真是好。”

清乔赶紧埋头，做害羞扭捏状：“您要愿意听假话，人家也不介意把三改为五……”

屋子里的气温突然降至负摄氏度，黑乌鸦自一片静默中缓缓飞过——

嘎，嘎，嘎。

“……张大嘴。”陆子筝看了她半响，静静出声。

清乔怯怯抬头，咬着下唇可怜巴巴回望他。

“——我叫你张大嘴！”他有些不耐烦了。

“别！别！我把三改为六还不行吗?要不改成八？”清乔吓一跳，小脸皱巴巴急得都快哭了，“别给我喂毒药啊，我的后台虽然强大，但暂时不包括神医妙手医仙毒王……”

陆子筝充耳不闻，转过身盛了一勺东西径直递到她嘴边。

“吃。”他言简意赅命令道。

耶耶耶？！

清乔目瞪口呆看着眼前的白胖物体——元宵，感觉脑门上有股久违的小溪流潺潺往外直冒。

“……您，您是不是发烧了？”她期期艾艾打探一句，“有没有按时吃药？”

陆子筝懒得理她，一股脑儿将元宵塞进她嘴里。

“嚼。”他又下令道。

淫威之下不可不屈服，清乔默默合上嘴，开始机械咀嚼，边嚼边将眼睛瞪得如铜铃一般大。

一个，又一个，再一个。

妖男陆子筝就这么一直坐在她床边，“喂”她吃完了整整十个元宵。

“好吃吗？”

喂完最后一个，妖男终于想起应该关心一下她的反应。

清乔摇摇头，又点点头——她现在脑子里一片空白，完全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

“用不着这么紧张。”陆子筝温和一笑，拍拍她肩膀安抚道，“我只是突然间很想尝试一下伺候别人的感觉。”

啊，原来是这样？

“那、那您目前感觉如何？”

清乔含着一腮帮子糯米，开始史上最口齿不清的采访。

“我觉得……人生有些事，若能偶尔为之，倒也算不得太差。”

陆子筝抬起下巴，遥遥望着窗外明月，若有所思道。

作者有话要说：孩子们，我知道你们思念小段段，再等等啊~~他就要出来了~~

另外，那个，我也没说要弃坑呀，就说我想休息下~~

看楼下大家的留言，有几位亲还写了好多字劝说，我觉得真对不住你们，55。

唉，其实那帖子也没说《午门》坏话，说的是其他的事，我一时郁闷，就想歇歇算了。

最近确实有过年出去玩的打算，不过今早一看新闻，哇，漫天飞雪交通堵塞，可怕可怕，还是老实窝家里吧~

《午门》不会弃啦，顶多更慢一点，最不济也会把《帝灵篇》折腾完；而《帝灵篇》原定的10万字是铁定要超了，这也是最近让我郁闷的地方——啊，我讨厌码字，宁愿想象~~

嗯，其他不多说，留言和坚持蹲坑的每一位，我爱你们，好比爱盐巴一样（必不可少）。

至于我昨天的那番胡话，你们当我青春期延迟更年期提前神经病发作好啦~~

又：隆重向大家介绍陆帅锅之歌——《任逍游》

那个，看过《东游记》的童鞋们，应该都不会忘记吧！当年照照粉喜欢这首歌的，不过这片子也是咆哮教景涛GG演的（唉，我怎么和马GG杠上了？泪呀~）

歌曲地址如下：

http://love.hinews.cn/mt071229/20050426_01xiaoyaoyou.mp3

不喜欢的请按“Esc”键就可以退出了：）

走啊走啊走

好汉跟我一起走

走遍了青山人未老

少年壮志不言酬

莫啊莫回首

管它黄鹤去何楼

黄粱呀一梦风云再变

洒向人间是怨尤

划一叶扁舟

任我去遨游

逍逍遥遥

天地与我竟自由

共饮一杯酒

人间本来情难求

相思呀难了豪情再现

乱云飞渡仍闲悠

划一叶扁舟

谁愿与我共逍游
天若有情天亦老
不如与天竞自由
天若有情天亦老
不如与天竞自由
喜欢陆帅锅的童鞋，可以多揣摩一下，哈哈哈。
PS 歌词与剧情无相通处
肉太子
天高水青，花草飘香。
有辆四轮马车在山道上慢吞吞走着，吱呀吱呀。
“——我说，您好歹也要告诉我一声，咱这是去哪儿？”
问话的是位低眉顺眼，面容愁苦的小姑娘——顾清乔。
“哼，只要是跟着我，去哪儿又什么分别？”
睥睨的眼神，目空一切，答话的是传说中的妖孽——不骂不舒服斯基陆子筝桑。
唉。
清乔叹口气，哀怨环顾起四周。
在这摇摇晃晃的马车里，还坐着另外两个美人：陆子筝是一脸享受，轻松愉悦，邵义则浑身散发出浓浓怨气，连正眼也不肯瞧她一眼。
奇怪，我什么也没干呀？一直对这小太子好吃好喝伺候着，生怕他受了半点委屈。只不过是前些天无意说了句半夜吃了元宵没胃口吃饭，那小正太的脸就一直臭到现在。
唉，男孩的心思你别猜，你猜来猜去也猜不明白。
“丁丁妹最想去哪儿？”
陆子筝忽然转头，明明灭灭的光影投射于脸中央，令人心头一跳。

“我？”清乔一愣，下意识开口，“我想回家……不，想去上清寺！”

近来邵义已经开始饮食规律，气色也好了不少，她估摸着帝灵下落有望，打算先去和空空大师开个通气会，搞不好还要再来个头脑风暴。

“——为何想去寺庙？”陆子筝一挑眉，面上愉色渐消，“难道是因为那里有和尚？”

“哈哈哈……”清乔脸上挂起黑线三条，吞吞吐吐道，“可不就是因为那里有个和尚……”

“好妹妹，你中意头发短的，也不是这么个中意法！”陆子筝忽然硬生生打断她，脸上有着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前兆，“——再说了，也不是每个僧人都剃光头的！”

耶？清乔一呆，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吃不准他为什么要这么说，只得唯唯诺诺附和：“是是，大侠说的极是。”

心里却禁不住想，我靠，难道这世界还有长发飘飘的和尚？

陆子筝叹口气，宽宏大量拍拍她的肩膀，眼中掠过一丝若有似无的阴影：“做人嘛，目光要长远一点，视野要开阔一点！”

清乔忙不迭点头，生怕忤逆了这位变态大侠。

“来，告诉当当哥，你现在心里还在想着谁？”陆子筝又开始循循善诱。

“这个嘛，我……我很想冬喜。”清乔哭丧着一张脸，突然想起了什么，瞳孔一亮，“对了，还有喵喵，你把我的喵喵搞到哪里去啦？！”

陆子筝噗的一下笑出来：“你还记得？我还以为你早忘记这小肉球了。”

清乔横他一眼：“你还不搞出来让我瞧瞧？难不成……”她忽然想起什么，脸色苍白，紧紧捏住陆子筝的手腕：“难不成喵喵被石头砸死了？”

陆子筝摸摸她手上的九转清音铃，斜了一眼邵义，转头低声安抚道：“乖，只要你带着这镯子，喵喵就一定会再出现。”

清乔听的云里雾里，又接收到邵义时不时飘来的打探目光，只得悻悻闭上嘴。

行至正午，陆子筝将他们安顿在一个山坡上，说自己要去准备一些食物，嘱咐他们千万不要离开马车。

“……你喜欢他？”望着陆子筝离去的身影，邵义忽然开口，面色平静，不见丝毫波澜。

“我？”清乔又惊又喜掉转头——这么多天来，太子殿下总算肯开尊口跟她说话了。

她摆摆手，认真解释：“没有没有，他只是我的一个朋友，或者算……一个恩人吧！”

无论如何，九转清音铃是从他那里得到的，如果真的能回家，他没有三分功劳也有一分苦劳。

“……如果不喜欢他，你又为何愿意抛下一切，与他浪迹天涯？”邵义又问，脸上流转着一种诡异的光。

耶耶耶？

清乔听得下巴都要掉了：“我没呀……我跟他走也只是因为打不过他，再加上你不也被他挟持了嘛……”

“如果他死了，你会伤心吗？”邵义垂下眼睑，瞳孔中有锐光稍纵即逝。

啊？

清乔呆呆望着眼前的少年。

妖男会死？这是她从来没有想到的事情，虽然她并未对他产生特殊的感情，但是怎么说他也算的上她四分之一的而恩人，如果将来有天他死了，这……

“——你舍不得他。”邵义瞧她半响，静静下了结语，语气淡的不得了。

“……人、人命不可草菅，殿下还是少开这种玩笑为好。”清乔笑得颇有几分艰涩。

今天的正太实在太古怪，她想。

邵义微微一抿嘴，转头望向马车外，目光遥遥：“你不必对他抱有幻想，刚刚也算是你们见的最后一面了。”

“殿下在说什么？莫不是发烧了？”清乔走到他身边，伸手去探他的额头。

“啊！”她尖叫一声，手腕被人紧紧捏住，刺痛。

邵义望入她双眼，深深道：“……春娇，我给过你机会的，莫要怪我。”

然后他牵着她的手，纵身一跃，来到外面的山坡上。

阳光蓬勃，洋洋洒洒泼向草木万物，站在坡上往下望，清乔已然目瞪口呆。

山下满是全副武装的士兵，人山人海将这座小山坡围住，密密麻麻如同烟尘，来得汹涌莫测。

乌云压城城欲摧，举目一片黑茫茫。

这么多人，每个人手上都持着一张弓，箭在弦上，蓄势待发。

而每只箭的目标，似乎都是……她。

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她站在这云顶上，只觉得自己仿佛是人海浪尖上的一只小舟。

轻飘飘的，微不足道。

“春娇，你有没有什么想说的？”邵义松开她,面容严肃，长发飞扬。

说什么？我能说什么？如此宏大气势，难道要我又蹦又跳呼天喊地的问候“山那边的朋友你们好吗？请挥动你们的荧光棒！”

她苦笑，目光顺着那群弓箭手一路飘出去。

然后她看到了他。

在那群弓箭手的尽头，在左青身上，他正扬起头遥遥朝他们看来。

锦衣博带，玉树临风，再熟悉不过的身影。他依旧是那样的气势凌人，眉眼间不可一世，仿佛坐拥这三千天下。

“……段玉护驾来迟，奉陛下之命，捉拿叛国贼杜春娇！”

她听见他淡薄的声音，只觉得喉头发紧，依稀看见眼前有蝴蝶飞扬，渐行渐消，见不得光。

“……不论死活，缉拿到手者，重重有赏！”

风一吹，那几个字恍恍惚惚全化了。

连个回声都没留下。

“慢！”

忽然有人挥手，喝住这即将决堤的千军万马：“——她不会武功，你们无需大动干戈。”

清乔茫然转头，发现说话的是邵义。

他正目光复杂看着她，千丝万缕，似怜悯，又似哀伤。

“乖乖随我下去吧！如果现在反抗少一些，将来……”他犹豫片刻，轻声道，“……将来的痛苦也会少一些。”

然后他径直牵起清乔的手，于众目睽睽下穿过山路，来到箭手阵前。

那只需要短短的几分钟。

但对于顾清乔而言，却已比一个世纪还要漫长。

两人刚走到箭阵前，立刻有士兵一涌而上，将清乔硬生生从邵义身边拉开。

推，攘，扯，毫不怜香惜玉。

邵义静静站在原地，有些发呆。

“殿下受惊了！”有将士跪在他身边请罪，战战兢兢。

然而他却什么都没听进耳朵里，他只是怔怔看着少女远去的背影，看着她娇小的身躯被士兵们架着，一步步朝前方走去。

他留意到她回头望了一眼，却未曾看他。

那瞬间她的面容像雾一样，飘着叫人看不清底细的表情，淡得似层烟，一碰便散去。

他抬起自己的手掌——方才她的手停还在这里，他记得那触感，柔软，细滑，带着淡淡一缕香。

她这样的娇弱，肯定不能吃苦。

他无声想着，心头忽然一阵抽紧，四面八方都涌来灰色的气场，尘土飞扬。

顾清乔被押到左青面前。

段玉依旧坐在马身上，居高临下，神情冷漠，似乎已经完全不认得她。

“杜春娇，你可知罪？”

这是他开口问她的第一句话，面无表情，唯有眼波里映着两盏暗火，灼灼闪着幽冷的光。

——他是彻底打算不认她了。

惊悚似碎雪，铺天盖地兜头砸来，阴寒刻肤彻骨，倏乎而至，连空气都结冰了。

顾清乔望着眼前这满身疏离的男子，只觉得很怕很怕，眼睛开始变热，热得滚烫，烫得刺痛了眼眶。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苍白着一张脸，她轻轻咬住下唇。

“你就没有话要对我说？”段玉一挑眉，眸光逼人，直直探入她渐渐放大的瞳孔里。

沉思片刻，她终于仰起脸，冲他勉强一笑。

“……许久不见，王爷，你还是这么的销魂呀！”

这回段玉送给清乔的见面礼，是一座冷冰冰的监牢。

绝对冷，绝对冰，且绝对的空荡荡。

阴暗幽闭的空间里，只有一张窄小的石床，床上铺了层薄薄的稻草，床头放着乌黝黝的棉被。不知从何处而来的寒风一个劲儿自她身

边萧瑟而过，呼——呼——

僵在原地好半天，清乔愣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草、草、草垫……”她瞠目结舌瞪着前方的“家具”，“黑、黑、黑心棉……”

她仿佛可以看见，有无数的小强和小螨正在这床上欢畅的打滚，自由的流窜；她甚至还可以想象，他们之间相互问候的对话——小螨谄媚道：“嘿，强哥，最近好吗？您老可是我们昆虫界的大明星啦！”小强叹口气，语气特深沉：“唉，忙呀！最近天天要去周星星家轧戏，没日没夜的就为混口饭。兄弟，不瞒你说，做虫难，做一只演艺圈的名虫更是难上加难啊！”

——Oh，no~~~~~~~不要这样，不能这样！一向娇生惯养的她哪见过这阵势？嘴一瘪，当场嚎啕大哭起来：“作者，你这个变态，有没有必要把我虐成这样？”

话音刚落，天上猛地落下一个炸雷，噼啪！

一个哆嗦，她吓的赶快跳到石床上蹲起来，仰头恍脑做无比惬意状：“啊，我是多么的幸运啊！不仅能穿到这里遇见无数美男，而且还能免费参观几千年前的天牢，人生如此，夫复何求！呜呼哀哉！”

说完赶紧捡起一块石头，在石壁上歪歪斜斜刻下一行字——“坚决学习叶挺精神，誓把牢底坐穿！”

天上的雷闷哼两下，终于没声了。

好险好险，她暗暗吐一口气，抹把汗。

忽然听到牢房有悉悉索索的脚步身，她迅速跳下床，利落站到门边。

来者是两个人，一个白眉老头，一位华服青年。

“杜春娇，你可知罪？”那老头一进门就开始瞪她，色厉声荏，恨不得将她千刀万剐。

又来了，烦不烦呀，怎么每个人见面都问这句话？清乔一翻白眼，没好气道：“知了知了！你们到底想治我什么罪？护卫不当？拐卖

幼童？还是携带国宝私自出逃？”

白眉老头没想到她居然如此大胆，气的胡子都颤了起来，一翘一翘：“你、你这个妖女！居然敢背叛朝廷勾结魔教！想那日山谷严密部署，你居然还能在我们眼皮子底下将太子劫走，说！你究竟使了什么妖术？又有何居心？”

呀，“妖女”？多光辉的称呼啊，MS武侠小说里一般得是超级美女才有资格这么被人这么叫。清乔有点陶醉，于是很配合地一甩秀发，无比风骚道：“哎哟，难道您不知道？干我们这行的，自然要有职业道德，所谓干一行爱一行，职业机密怎可轻易对外泄露？”

白眉老头身子一抖，开始学西子捧心，估计血都快被气吐出来了。

“丞相。”

那俊美的华服青年忽然开口，语气分外冷静。

“你去外面侯着，我要和这位小姐单独说几句话。”

“王爷！”白眉老头惶恐道，“这、这不妥！这妖女很可能是魔教派来的奸细，万一她会巫术……”

青年摆摆手，面色有些微的不耐烦。

白眉老头讪讪收声，转身准备走人。

“丞相！”清乔生怕这老头一走将来就不记得她的定位了，赶紧深情呼唤：“身为妖女的我，郑重向你预言，将来你家会出一位举世无双的大侠！他和你一样有白白的眉毛，还有着绝对精彩和浪漫的身手，人们一提起他，都会竞相传颂——刀，是什么样的刀？金丝大环刀！剑，是什么样的剑？闭月羞光剑！招，是什么样的招……”

然而白眉老头终究是走了，看也没看她一眼。

清乔悻悻跌坐到石床上，嘟着嘴一言不发。

地牢里陷入一片死寂。

“小乔。”那华服青年蹲下身子看她，笑颜如春风，“你生我气了？”

“我怎么敢呢？”清乔抬起一只眼看他，咬牙切齿，掷地有声，“段、王、爷！”

“——果然是生气了。”段玉一脸不出我所料的温和表情，“小乔，我今日不认你，是为了你好……”

“行的行的。”清乔一挥手，很是宽宏大量，“我知道是你不想在太子面前揭穿我的身份，你要顾虑很多人的感受嘛……没关系没关系，你赶紧找个机会把我放了。”

“……恐怕，不行。”段玉退后一步，望着她，轻轻晃起脑袋。

“姓段的，你什么意思？”清乔腾的站起来，直觉告诉她，有什么东西真的不一样了。

“——你曾经向我说过，你手上有五个红点，是百年一见的梅花印。”

他盯着她的手臂，淡淡道：“事到如今，你还真以为它只是普通的胎记吗？”

作者有话要说：好戏在后头……

“金丝大环刀”一段源自电视剧《白眉大侠》歌词，也是八十年代国产武侠巨著，就不贴图啦。

感谢ali提供以下信息： 背景音乐出自,吉田潔的 。名字是

地址：http://music1.v1.cn/musicm22-jy168net/00308/009.wma

那个，话说今天真的发烧了，唉……

肉真相

顺着他的目光，清乔缓缓举起左臂，袖子滑下来，露出细滑如玉的肌肤。

五个小点静静停在那里，如同一朵嫣红的花。

“你这是梅花印。”五年前，空空大师这样告诉她。

那时她刚刚穿来这个世界，整日无所适从恍然若梦，只得对外宣称失去记忆，同时也由于所受刺激太大，长时间里郁郁寡欢闷闷不乐。

顾尚书担心女儿的病情，便带着她去上清寺祈福，她与空空大师就那样相遇了。

“何处来的小施主？”那日空空大师见她蹲在树下发呆，便主动过去打招呼。

“哪里来的胖和尚？”清乔正郁闷这个萝莉身体，心情不好，索性对他白眼相向。

大师却不恼，只呵呵一笑：“施主，可是天外来客？”

呆怔3秒，清乔噌一下站起来，抱住和尚大腿嚎啕而哭：“——可算找到组织了！”

寻了一个僻静处，她把穿越的事情和大师好一通细说，再三强调自己无论如何都想回家。

大师打量她半响，轻轻摇头：“施主何必执念？上天既然肯让你穿过来，必然有他的安排。”

放屁，我看八成是他打瞌睡的时候抓错了人。清乔这样想着，嘴巴上不依不饶起来：“空口无凭，大师如何知道这就是正确的安排？”

空空大师微笑：“姑娘身上可有特殊印记？”

“……倒是有个胎记。”清乔拉开衣袖，老老实实给他看左臂，

大师一怔，随即双手合十闭目感叹：“阿弥陀佛，果然是天意，天意。”

“这痣又有何特别的？”清乔对他的反应大惑不解。

“……这是梅花印，百年现世一次。”大师长长吐一口气，“你果然是百年难得一见的奇葩。”

“奇葩又如何？奇葩也要回家！”清乔恨恨嘟起嘴，眼泪都要掉了，“我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轨迹！”

“施主若执念，倒也不是没有办法……”大师轻声安抚她，“实不相瞒，只要你能搜集‘天地人器’四样灵物，便可安然返家。”

“真的？”清乔紧紧抓住他的衣袖，两眼直冒绿光，“你没有骗我？”

“出家人不打诳语。”大师垂首，缓缓转动起佛珠。

清乔的声音已经开始颤抖：“大师，求你告诉我，这四样灵物到底叫什么？要如何才能得到它们？”

“器乃‘九转清音铃’。”空空大师摸摸她的头，温和道，“如果有缘，施主自会遇到它。那时你再带着它来见我，我会告诉你其他三物的名字。”

说罢转身就要离去。

“且慢，大师！”清乔急忙叫住他，“如果是很多年后才找到这九转清音铃，物是人非，那时如何与你相认？”

“说的也是。”大师回过头，朝她作揖，“施主不防先准备个暗号。”

清乔一咬牙，恨恨道：“大师，你可记好了！我敢保证这暗号天地间绝没有重样的——天王盖地虎，宝塔镇河妖！对待和尚要像春天般温暖，对待猪肉要像冬日般残酷无情！”

“……这，难道不是普通的胎记？”清乔从往事里抽回身子，抬头看向段玉，神情迷茫。

段玉眼睛里略略起了丝波澜，随即又隐没消失：“何必再装？想必小乔早就知道自己的身世了吧！”

“……什么身世？”清乔瞪圆一双眼看他，呆若木鸡，“难道我不是礼部尚书的亲生女儿吗？”

“你真不知道？”段玉轻咳一声，撂眼向她看来：“好，我来问你，尚书千金自幼养在深闺，所结识的族外异性不超十个，如何得知男子胸前纹有狼头一说？”

“这、这自然是听说的。”清乔咬住下唇，有些心慌意乱。

“听说，听谁所说？”段玉挑眉，嘴角泄出一丝讽刺，“是听你爹所说，还是听尚书府的那群小丫头们所说？”

“我、我也不记得了。”清乔愁眉苦脸耷拉下脑袋。唉，王爷，我能告诉你那是金庸先生说的吗？即便我说了你也不认识他嘛！

“哦？”段玉似是而非一笑，抬起下巴，“没关系，本王再问你，你为何如此喜欢左青，喜欢到与它一见如故？”

“因、因为它长的比较好看……”眼瞅着段玉的脸色越来越黑，清乔也越来越结巴，“它、它的屁股比较翘，尾、尾巴比较长……”

奇怪，这段王爷明明就站在触手可及的地方，却偏偏给她一种远在天边的疏离感。清冷虚无，如同一缕寒冽的月光。

“哦——原来如此，不过不知尚书千金从何处学来些稀奇古怪的歌谣，还拥有了本朝女子绝对不可能产生的怪异想法？！”段玉上前一步，锐利逼视她，目光所及之处火花四溢，化作硝烟弥漫。

耶耶耶？清乔这下彻底，完全，百分百呆住了。

什么？小段段，难道你就为这个怀疑我吗？不对呀，虽然我确实与众不同了些，但你也不该如此质疑我吧？话说这和一般穿越文的情节不一样呀！那些小说里面不都这么写吗——由于女猪脚与众不同，那堆天下第一各领风骚的美男都会像飞蛾扑火一般爱上她，并就此跌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豆大的汗珠自脑门上淌下，最终钻进了她的衣领，嗖的不见了。

段玉见她哑口无言，冷冷一笑，转头击掌道：“来人，带悟空进来！”

悟悟悟悟空？

清乔囧得下巴都要掉了，这唱的又是哪一出？难道吴承恩也穿了？

牢门大开，走进来的人着实让她吓一大跳。

——来者不是别人，正是几个月前在上清寺遇到的小和尚。

“悟空小师父，你来告诉这位姑娘，她身上的梅花记到底是什么？”段玉一直在笑，眼睛轻飘飘往旁一扫。

小和尚看了清乔一眼，双手合十神色平静道：“梅花记乃西域边牧皇族传说中的独有印记。若皇族继承人为女，则需要在手臂上纹一朵五瓣红梅；若皇族继承人为男，则要在胸前纹一只青牙狼头。”

啪！清乔清清楚楚听见自己下巴落地的声音。

——悟空好徒儿，不要乱说话，师傅可没有做对不起你的事情啊！

段玉缓缓看她一眼，瞳孔中弥漫起一片噬人的黑暗：“很好，你再说说，这边牧皇族与我国又有何渊源？”

小和尚面色有些为难，硬着头皮道：“当年开国建朝，周边小国大多臣服归降，自愿成为属国，唯西域边牧国国王骁勇善战宁死不从……高祖震怒，派去二十万精兵围剿，最终……最终……”

“——最终如何？”段玉的声音，冷的像一块冰，丝毫没有感情。

“……最终边牧皇族全灭，无一幸免，边牧族也因此元气大伤，退居西域边缘散居，不再集合为国家。”

小和尚的声音遥遥飘来，清乔觉得自己的身体如坠冰窟，正一寸一寸慢慢冷下去。

搞什么？这是在搞什么？！

什么皇族，什么梅花印记？天啊，难道我穿到这里是来演梅花烙来了！掉包的婴儿，梅花的胎记，离奇的身世，一切一切都那么惊人的狗血，呃，还有那个景涛GG，人家在里面演男一号贝勒爷皓祯——我说咆哮教教主，一日入教终身为众，看来我真是穿到哪里都别想摆脱你呀！

她自嘲地想笑，却只能牵一牵嘴巴。

“……就算我是你们认定的边牧皇族遗孤，那又如何？”惨白着一张脸，她咬紧牙关，“我根本不记得百年前的那些往事，况且就算我知道了，一个弱女子能拿你们怎样？”

“你说呢？”段玉微微一笑，将脸凑到她跟前，“挟持太子，偷走魔教圣物，你说你想怎样？”

“这，这不是偷的！也不关魔教的事！”清乔大骇，慌忙伸手护住镯子，“我没有伤害太子，我对他一直很好，我喂他吃很多很多的东

西，你、你可以问他……”越说越语无伦次，她知道自己已经心神大乱了。

段玉更加靠近，贴着她的耳朵低低呢喃：“是呢，既然不关九转清音铃的事情，你又为何要费尽心思寻找那些灵物？”

“——莫要告诉我，你不知道这四样灵物聚集起来的后果！”他无声无息向后倒退，背脊挺直，眼中散发出乖戾的赤红精光，“小师父，你说来听听！”

小和尚双手作揖，面色痛苦道：“阿弥驼佛，‘天地人器’四物，合聚则逆天，逆天则无不达之事，翻云覆雨，到手者皆可为王。”

“哈哈哈……”段玉仰头大笑，面色狰狞，“如何？事到如今你还想抵赖？难道你不是想逆天？！难道你不是想复国？！”

清乔被他眼中的暴戾震慑住，怔怔望他，不能言语。

良久。

“小、小师父！”她终于醒过来，神情慌张道，“你家住持呢？空空大师在哪里？他、他当年不是这么对我说的！他……”

小和尚朝他深深一揖：“住持已经在外云游一月有余，现在何处不得而知。”

“你、你们快派人去找他！”清乔焦急起来，“他能证明我的清白，当初我并不知道自己的身份，也没有什么逆天复国之心，求求你，去帮我找一下他！”

小和尚看着她轻轻摇头，神情甚是惋惜。

“求求你……”她说着说着，忽然又想起什么，转头呆呆望向段玉，“对了，我爹呢？他知道这梅花记的事情吗？你们会不会对他做什么？”

段玉面色已恢复如常，他盯着她，高深莫测道：“……还在查，所以我方才并未在山坡上与你相认。毕竟宫中现在知晓你真实身份的，只有我和戚先生两人。将来倘若查出你爹不知情，那么被处死的只有

一个叫杜春娇的民间女子，倘若你爹知情……”他微微一顿，蹙眉道，“便满门抄斩，株连九族，一个活口也不会留下。”

咚。

清乔的身子重重跌落在坚硬的石地板上。

牙齿不停打颤，眼角有晶莹的液体滑出，化做蒙蒙水雾，一切都散了。

出了牢门，段玉一眼就看见等候在墙边的青衣男子。

“你倒是脚快。”他朝他牵起嘴角，“怎么，不进去看看？”

“小九！”男子唤他，语气焦急，眼神沉痛，“何必做的这样绝？”

“哦，很绝吗？”他看着对面人，若有所思道，“我以为我对她已经够好了。”

“一个普通小和尚的话，你为何要信？”青衣男子打断他，满脸暴躁，“微不足道，居心叵测！”

“——悟空是空空大师的随身弟子。”轻飘飘扫对方一眼，他慢条斯理道，“何况顾清乔身上的梅花记是我亲眼所见，绝不会有虚。”

“就算、就算她真是边牧皇族遗孤，也不至于要她的命呀！”青衣男子的声音开始颤抖，“她自幼被顾尚书娇生惯养，生活安逸无忧，怎可能会有逆天复国的胸襟！”

“哼，你又知道她没有了？”段玉嗤笑，斜斜一挑凤眼，语气淡漠，“倘若只是个遗孤就算了，偏偏她还整天妄想着集齐四灵，你说是不是可疑？”

“……小九！人命关天，你万万要三思！”青衣男子知他心意已决，禁不住面色苍白，“无论如何，她是你亲自挑选的未婚妻，难道你对她完全没有感情？！”

“感情？”段玉满不在乎挑眉，嗤之以鼻，“纯粹多余的东西。”

“我对人生并无特殊要求，只要一切顺着既定的轨道走，那么也无需操什么闲心。”他抬起手，一下一下抚摸起腰上的玉佩，神色爱怜，

“不过呢……倘若有人妄图打乱这轨迹，也只好将他们连根拔除，不留半点可能复燃的痕迹。”

他簌的抬起头，望着对面笑眯眯道：“宁可错杀一百，不可放过一个——戚先生，你应该懂的这个道理。”

对面人彻底安静下来。

“我只是很怕你后悔。”

良久，戚先生对着他幽幽道。

“后悔？”段玉微笑，眼中满是奚落与嘲弄，“我倒是很期待这样的一种感情。”

说罢这句话，他转身，扬长而去。

“小九，我希望你不要像当年的我一样……”

戚先生望着他离去的背影，满眼萧瑟清寂。

“……等到你品尝到这滋味的那天，一切都太晚了。”

——太晚太晚。

哪怕那时你已强大得可以只手遮天，却再也换不回，与她的半分往昔。

作者有话要说：礼物来啦，我来告诉大家《午门》最开始的设定，那就是————————虐、文！还是特大白的那种虐！

原定中篇的，控制在3-5万字，剧情大纲如下：

由于穿来的顾清乔表现得与众不同，段玉与她一见钟情，两人随即开始幸福的婚后生活，可是由于（作者）人为制造的一些（狗血）误会和别扭，小两口最终分手，段玉也移情别恋。小乔姑娘伤心之下，将感情托付给一直陪伴在她身边的男2号陆子筝，就在两个人的暧昧到达顶点，读者们都以为好事将近的时候，陆子筝突然被嗜好男风的皇帝（段玉他哥）给弄走了，于是小乔只好要死要活拜托段玉将陆子筝弄出来（这过程里那个虐呀，揪心咧，一般虐文的情节都有啦），谁知道陆子筝一出来就特内疚地对小乔坦白说：“不好意思，我爱上皇帝了，他实在太强，直的也能掰弯了。”（弱受的宿命呀，唉

唉）小乔一听就崩溃了（我估计读者也都崩溃了），然后一边吐血一边准备隔屁。

这时候段玉良心突然发现，跑回来对她说："OH，别离开，我最爱的还是你。"可是小乔姑娘已经彻底绝望（她不绝望我都要绝望了），就这么一蹬腿儿咽气，然后穿回现代啦！回来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找到《午门》的作者狠狠抽她两个耳光："我让你丫的再骗读者！"

作者一吐血，喷出三个大字——"全文完"。

嗯嗯，这个作者不是照照啊，照照写的文不叫《午门》，是叫《午门囧事》！

大家千万不要误会了哟,媚眼ING~~~

哈哈，以上纯属恶搞，如有雷同绝对巧合。

各位亲，春节快乐，万事如意！

????????

肉地牢

地牢里十分冰冷，清乔只着夏季里的薄裙，禁不住冻得瑟瑟发抖。

"有劳大哥——"她探出头，轻声唤门口的狱卒，"能不能帮我找一件厚一点儿的衣裳？这里实在太冷。"

连着呼唤几声，狱卒只当她放屁，面无表情充耳不闻。

心知无望，清乔叹口气，坐回到石床上。

望望那堆黑黝黝的棉被，一狠心，终是将它铺开裹在身上。霉臭难闻的气息铺天盖地而来，她强忍恶心，捂住鼻子尽量减少呼吸。

裹了片刻还是觉得冷，于是将身子蜷成一团，悄悄缩在角落里。

忽然觉察到背部有东西在蠕动，一下下拱着她的身子。

脑中白光一闪，她条件反射挪开身子，只见一只乌黑肥亮的大老鼠从她背后钻出来，又吱吱叫着从她的脚背上爬过去。

“啊——”她尖叫一声即刻跳下床，飞快奔到牢门边求助：“求求你，求求你给我换个牢房，这床上有老鼠！”

“——老鼠有什么稀奇？”狱卒白她一眼，“没出来条蛇来还算你走运呢！”

清乔脸上顿时血色褪尽。

“去去去，里面呆着去！”狱卒不耐烦起来，用硬邦邦的剑柄使劲敲打她攀在铁柱上的手，“你一个死刑犯还想搞特殊待遇？”

实在吃痛，清乔怔怔松开手，失魂落魄飘回牢里。

床是不敢睡了，可难道今晚要睡在这冰冷的地板上？蛇鼠虫蚁的岂不更多？

想了想，她一咬牙，将身上裹着的被子的取下，扭成一条来床前。

啪！啪！啪！

她开始使劲敲打起稻草垫，一下，又一下，用上了吃奶的力气。

稻草里陆陆续续又钻出好几只老鼠，若干小强，还有不知名生物。

就这么一直重复敲打，直到确定再也没有东西从稻草里往外冒的时候，她终于停下动作，浑身虚软地跌坐于床边。

闻着这满屋子的霉味和腥臭，她不由得想起，家里那属于自己的房间。

一米八的大床，又软又厚的床垫，充满阳光味道的鸭绒被。

天气冷的时候，老爸会提前为她铺好电热毯，还要塞上暖脚炉。

早上不愿起床，老妈会笑嘻嘻掀她的被子：“大天白亮，催猪起床！”

不觉鼻酸。

她又想起当年语文课，老师讲渣滓洞的一干革命英雄，强调他们在酷刑下也绝不低头。

“哎呀，要是我生在革命年代，肯定是第一批投降招供的。”

那时她实在毛骨悚然，这样跟同桌坦白。

可如今，人家根本不给她招供的机会，直接就把她判死刑了。

唉，这鬼世道，想做狗熊都不行。

她叹口气，咧嘴自嘲。

一抹脸，满手湿润，掬出一汪清泉，明亮亮的晃眼。

迷迷糊糊睡了一会儿，忽然听到牢门隐隐约约有嘈杂声。

“杜春娇，有人来看你了！”

牢门打开，狱卒将一个娇小的身子推进来，满脸不耐烦：“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那人差点跌了个跟头，还转身忙不迭朝狱卒点头道谢，回头一见清乔，顿时噗通一声跪倒在地。

“小姐！”她抬起头来，满脸都是盈盈的泪，“小姐，奴婢来晚了！”

清乔盯住这张熟悉的面庞，禁不住声音颤抖：“……冬、冬喜？”

地上匍匐着的人影点点头，似乎在拼命忍泪。

“咳咳。”清乔禁不住伸手去拉她，“起来说话，跪着做什么？”

话音未落，冬喜已经扑上前来，抱住她语气悲痛，“小姐，他们怎么能这样待你？你可是尚书府的千金呀！”

清乔摆摆手，为她轻轻擦去眼角的泪：“不要提这个，你先告诉我，你是怎么进来的？”

冬喜抓住她的手，艰涩哽咽道：“是、是戚先生让奴婢赶来看你的。”说着说着她又要开始涕泪横飞：“小姐，你到底犯了什麽错？他们为什么要把你抓起来？”

“这个……我也不知道。”清乔摇摇头，苦笑，“上头说我有错，那我就是错了。”

“——小姐，你不要担心！奴婢马上通知老爷把你救出来的！”冬喜急起来，神色慌张，“老爷那么有本事，官又大，一定有办法……”

眼中精光一闪，清乔紧紧抓住她的手：“你是说，我爹还不知道我被关在这里的事情？”

冬喜为难地咬住嘴唇：“……戚先生说，但凡关于小姐的消息，都被对外封锁了。”

心头猛地一沉，她明白，这回段玉是彻底不打算给她活路了！

闭上眼沉思良久，她转头正色道：“冬喜，听小姐一句话——你回去告诉老爷，若能把我救出来固然好，倘若救不出来……”她顿了顿，温和的笑，“我也绝不怪他。将来若我有个万一，你一定要好好照顾老爷，劝他尽早归隐田园，这官场，还是别呆了。”

将来即使段玉如愿除掉了她，也难保他不会对顾尚书起疑，还是劝老爹尽早隐居的好。

冬喜在一旁抹泪，早已泣不成声。

“莫哭莫哭。”她打起精神安慰她，“我也不会有事的，吉人自有天相，你小姐我……是神女嘛。”

冬喜簌的抬起头，泪眼迷蒙。

她微微一笑——唉，我确实是神女，神经病之女。

“你忘记当年那些江湖术士的预言啦？小姐我的命硬的很！”她提醒冬喜。

“……真、真是神女？”冬喜哭得上气不接下气，边抽边问。

“是，绝对神女！”清乔斩钉截铁道，“还是圣母教的呢！”

于是冬喜多少安下心来，哭声也低了很多。

和冬喜再交代一些事情，嘱咐她万事小心，终于还是将她送走了。

清乔颓然靠在墙上，深深叹一口气。

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等待死亡的的前夕。

无论如何，看来自己与这个世界的缘分是要尽了，遗憾还没有找到帝灵。不知道这次一死，死后会不会再穿一次呢？

她摸摸手上的银镯，轻声道：“对不起，恐怕要连累你化成灰了。”

却见银镯白光一闪，她正诧异，只听牢门吱呀一声再次被打开。

这次走进来的，是戚先生。

瞧着眼前少女面颊消瘦双眼红肿，他料想这丫头一定是哭了整晚，心中愈发怜惜。

“阿乔，你怎么样？”他朝清乔伸出双手，嗓子沙哑。

清乔一见他这慈爱的模样，不知怎地，未语泪先下：“……戚先生……”

戚先生将她从地上揽起来，温和抚摸她的头发：“阿乔乖乖，你受苦了。”

清乔偎在他胸前，只觉得有说不出的温暖，就像父亲的怀抱一样：“戚先生，救救我！我不知道自己是边牧族遗孤，更没有逆天造反的幻想……”

戚先生叹口气，语气沉痛：“阿乔，既然你无逆天之心，又为何要费尽心机搜集那四灵？”

“我没有……”清乔抬起头正要解释，却不期然瞧见戚先生眼中的灼灼精光。

他是谁？万事通既然名满天下，恐怕他知道的不会比段玉少。

“戚先生，其实我……”她沉吟片刻，心想倒不如全盘托出，管他信不信，至少先拖个一时片刻，兴许将来还有活命的转机，“其实我是穿……”

她一咬牙再度抬起脸，却于刹那间惨白了脸色。

——牢门口，有道紫袍的华美身影正静静凝望他们，挂着似是而非的笑。

“穿什么？”戚先生沉浸在感伤的气氛里没有察觉，只顾焦急询问着下句。

“穿……穿……穿……”清乔瞠目结舌，脑子里开始飞速转动起来。

“穿过你的黑发我的手？”

“啊？”

“穿山甲最爱吃蚂蚁？”

“嗯？”

“穿心莲是一种清热解毒的好药？”

“哦？”

“阿乔，你到底想说什么？”戚先生一按额头，脑门上青筋爆起三条。

“啊哈、啊哈、啊哈哈！”在远处那道“杀必死”眼光沐浴下，清乔只觉得鸡皮疙瘩一颗颗争先恐后纷纷冒出来，“穿……穿……”

“——穿堂风好冷啊！是不是？”她忽然眼睛一亮。

“戚先生帮我调个牢房吧，冻死我啦！”

戚先生怔怔看她半响，忽然明白过来似的，拍拍她的肩膀微笑：“好，好，我让人给你换一间风小点的。”

清乔的脸一下子就垮了：“能不能换一间没有风的啊？”

戚先生忍俊不禁正要笑出声，却听身后有人懒懒道：“无风不起浪——我说戚先生，你怎么能私自安排本王牢里的犯人呢？”

淡淡的揶揄，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嘲讽。

苦笑一下，戚先生对清乔摇摇头，示意她不要紧张。

“王爷！”他转过头去朗声道，“我只是过来探望故人之女，别无他意！”

“……没有最好。”段玉倚在门框边，高深莫测缓缓开口，“戚先生要记得，这牢里关的是朝廷重犯，国舅爷可不要一时糊涂，做出些什么有失身份的事情才好！”

戚先生眼中掠过一丝微光，垂了眼皮不温不火道：“王爷，戚某自然自有分寸。”

段玉却不领情，就这么一直站在门边看他们，好整以暇道：“天色已晚，我看国舅爷还是回府吧，免得太子殿下又出什么差池！”

“你……”戚先生忍住脸色，回头望着眼前衣衫淡薄的少女，解下自己的披肩为她牢牢裹上，“阿乔，你要坚持住，我会再来看你的。”

清乔五指攥紧披肩，只觉得鼻子里酸气直冒，微微点了点头。

戚先生一走，段玉即刻踱到她面前，食指微扣，轻轻挑起她的下巴。

“——不要妄想戚先生会救你。”

烛火中一张俊脸明明灭灭，瞧不出深浅，即使锦绣十里也抵不上他的半分光华。

“有梅花印又如何？命定之人又如何？只要有我在一天，谁都别想颠覆段家的天下！”

他眼中忽然蒙上赤色的阴狠，如嗜过血一般的嫣红。

多美的皮象啊，仿若修罗再世一样。

“……王爷，如果我告诉你，我集齐四灵并非为了逆天复国，只是想了却一个心愿，你信吗？”

清乔静静盯住他，脸色白的几近透明，像一层飘渺的纱。

“心愿？”段玉松开她，仰起头大笑，仿佛听到这世上最荒诞的笑话，“什么心愿值得你费尽心思搜集四灵？金钱财富？名利地位？小乔，不要告诉我你搜集它们只是为了观赏！”

他止住笑，狠狠瞪她，眼中有杀机闪现。

心头一抽，清乔无力地缓缓靠在墙上。

她在心底嘲笑着自己的天真痴傻——即便对这个人坦白了，又会怎样呢？他未必会放过我的，因为他没有心，他是一个魔鬼，他脑子里只有这段氏天下。

Too simple，sometimes naive.

她闭上眼，喃喃低语道：“……是的，我是骗你的，我没有心愿，什么都没有……”

作者有话要说：怎么大家都很想虐小段段的样子？我觉得他没做错什么，对他还挺有爱，就不虐，憋死大家，哈哈哈~

怎么办？我骨子里流着邪恶的血呀……

——以上纯属玩笑。

Too simple，sometimes naive的出处我就不说了，我可是纯良的好孩子。

PS 从这里开始基本上是重写了，与先前的情节会有较大出入。小白文嘛，该咋样就咋样~

肉福娃

段玉终于走了。

清乔再三确认他已真实离开，这才战战兢兢坐回床上。

背对牢门，她悄悄从戚先生的披风里抽出一张纸，展开纸条一看，不禁皱起眉头。

“怎么行得通？”她喃喃着，不知道说给谁听。

“怎么行不通？”忽然有人接她的话，声音稚嫩无比，仿佛童音。

“谁？！”清乔大骇，转身打望四下，牢房里空无一人。

阴风阵阵吹过，呼，呼——

“警、警告你，你不要装神弄鬼！”她只觉得汗毛倒竖，浑身发冷，紧紧环住身子，“作为一个在马克思主义教育下长大的学生，我是彻头彻尾的无神论者！ 我从来不相信什么鬼神，很多现象是可以科学原理来加以分析推理的！恩格斯同志说过……”

“姑姑，别怕，我在这里呢。”那声音却笑了，越发的诡异，“往上看，往上看。”

清乔寻声望去，不由得大吃一惊，只见牢房那离地两丈高的通风口上，不知何时探出了一张孩童脸！

“姑姑。”那张脸的主人大声叫她，嬉皮笑脸，“姑姑，你可看见我了？”

白白净净，最多不过六岁，天真稚气，顽皮可爱。

瞧着这张凭空冒出来的脸，清乔完全呆滞了。三秒后回过神来，她的第一反应是看向狱卒——不知为何他们都呼呼大睡了。

小男孩咯咯的笑传过来，脆如银铃：“姑姑不要怕，我给他们下了迷药，他们看不见的。”

清乔惨白着脸，一步一步往后挪动：“你、你是谁？怎么能爬到那么高的地方去？”

“我会飞呀，姑姑。”那小男孩偏头一笑，模样十分俏皮，“姑姑你要不要看？”

他把头朝里探了探，似乎想努力拱进来。

“哎呀，这洞口太小，我进不来。”他伸出胖乎乎的小爪子挠挠脑袋，嘴里垂头丧气嘟囔着，“陆大人也没说让我带把铲子……”

清乔心中一动，上前一步道：“莫非你是陆子筝派来的？”

“陆子筝是谁？”小男孩摇摇头，面露迷茫。

心又开始往下沉，却听小男孩道：“我只认识右使大人这一个姓陆的啊……”

眼前一亮，清乔只觉得身边有千万朵鲜花盛放，豁然开朗。

“原来你是陆思空的手下？”她试探道。

小男孩点点头，神色得意：“姑姑，陆大人让我来看看你，他说这地方除了我，别人是进不来了！”

瞧着他踌躇满志的模样，清乔禁不住好笑：“你叫什么名字，几岁了？怎么这样大胆，敢一个人跑来这里？”

小男孩露出一口白白的牙齿：“姑姑，我是陆大人养的蝠娃，自然与普通人不一样的。”

噗~~~清乔忍不住喷了一口水（表问我水从哪里来，口水也是水）：“福、福娃？”

小胖孩点点头，面色郑重。

“……不要告诉我，你还有4个兄弟姐妹。”清乔以手挡头，做昏昏欲睡摇摇欲坠状。

“——姑姑真神仙也，连这个都知道！”小胖孩啪啪鼓起掌来，满脸兴奋，“我确实有四个兄弟！”

“……”清乔已经对作者的恶趣味彻底无语了，“你叫什么名字？贝贝、晶晶、欢欢、迎迎，还是妮妮？”

“都不是……”小胖孩摇摇头。

“嗯？难不成你还敢叫丫丫？婷婷？的的？”清乔迅速瞪大双眼。

“我叫蝠儿……”小胖孩丈二和尚摸不找头脑，“我们兄弟五人打小就生长在蝙蝠洞中，和鸭鸭獾獾没有任何关系……”

清乔一愣，随即松口气——还好还好，此蝠非彼福，误会一场啊！

“好蝠儿，你是要来救我出去的吗？”

希望就在眼前，她的双眼禁不住明亮起来，“有没有办法打开这地牢？”

蝠儿看着她，面露惋惜：“姑姑，这地牢外面有三重御林军，两重神箭手包围，就是出去了我们也走不远的。”

清乔只觉得心尖一颤，弓下身子满目悲怆：“难道我真要死在这里了？”

“怎么会？有我在呢！”蝠儿赶紧咧开嘴，红扑扑的小脸十分得意，“我一定会想办法把你救出来的！”

“真的？”清乔抬起头似笑非笑看他，这小娃娃！

“呃……是陆大人一定会想办法把你救出来的！”蝠儿飞快吐吐舌头，“陆大人让我对你说刚才那句话呢！”

“原来如此……”清乔觉得心头潺潺淌过一股暖流。

此时此刻，如果陆子筝突然出现在她面前，她一定围着他会边唱边跳——OH!春风再美也比不过你的笑，没见过你的人不会明了！

“……他还有什么要你交代的吗？”按捺住心头悸动，她竭力稳住声音和蝠儿对话。

“陆大人说，希望你不要太感动了，这是你欠他的，将来他会加倍讨回。”蝠儿偏着脑袋，似乎在竭力回想。

“——啊，对了！陆大人还说，倘若将来你顺利出去，千万要记得当年你对他说过的话。”

“哎，哪句话？”清乔一呆，心想我跟这家伙可说过好多句呢。

“姑姑不记得了？”蝠儿笑嘻嘻道，“大人可还记得呢！他说你看了这个就知道了。”

“啪嗒！”他从窗口边扔下一样金光闪闪的物器。

清乔捡起来一看，原来是根刻了字的金簪。

“……我不会爱上任何人的，子筝，我不会为了任何人停留，我有我的梦想。”

“你总有长大的一天，那时你会嫁人生子，久而久之就会忘记你的梦了。”

“不会忘的，不会！这里没有我的容身之地，我迟早会离开。”

“哦，你打算离开尚书府？你要多大的一方天地？”

“很大很大，很远很远……我的心很野的，谁都抓不住，老天爷也不行……子筝，你要记得，我心似海洋！”

——“我心似海洋”！

清乔看着这簪上的五个字，禁不住微微扬起嘴角。

“是，我记得。”她抬起头对蝠儿一笑，灿若烟花，“回去告诉你家大人，我从来就没敢忘呢！”

送走了蝠儿，她坐在床上盘算一会儿，渐渐觉得困乏，也就睡下了。

次日是被人叫醒的。

“——请杜姑娘随我们走一趟。”

一对面庞相同的少女朝她盈盈一拜，音若黄鹂。

“去、去哪里？”清乔直往后缩，“我都是要死的人了，拜托你家公子放过我吧！”

双胞少女对看一眼，其中一个缓缓开口：“姑娘莫怕，公子只说让我们带你过去见见，别无他意。”

纵然有百般不情愿，想着能暂时离开地牢呼吸新鲜空气，清乔最终还是妥协。

被塞进一辆密不透风的马车，七拐八绕，终于来了一座金碧辉煌的大殿。

“杜姑娘请。”

双胞少女朝她盈盈一摆手，推开那道赤色大门，屋内熏香缭绕。

邵义正坐在卧榻上看书，眉目低垂，唇瓣嫣红，轮廓优美的侧脸，修长的脖子和肩构成一条美妙曲线。

真真绝世少年，不知道长大后又有怎样的一番风姿？

见有人进来了，邵义放下书，轻声询问：“如斯，如织，你们可都安排好了？”

“禀公子，一切已经安排妥当。”双胞少女敛眉垂首，态度恭谨，“牢房打点过，替换的姑娘在里面候着，若有人探监也不会起疑。”

邵义颔首，淡淡一挥手，双胞少女又即刻退下了。

吱呀——

朱门应声掩闭，邵义转头望着满身狼狈的清乔，轻轻叹一口气。

“你……好吗？”

他眼神模糊，语气里似有一丝不忍。

“我好不好，难道殿下不会看？”清乔也不忌惮他，语调里融着一丝讥诮。

“……我倒是一直想见你。”邵义低声道，如孩子细语。

“想见我？想见我殿下不知道自己去大牢里看？”清乔抬眼，目光中隐有挑衅，“何必大费周章把人弄到这里？”

邵义微怔，面皮薄薄红了一层，声音更微：“那，那地方我不能去……我会叮嘱他们不要为难你……”

“免了，我才不稀罕别人猫哭耗子假好心！”清乔打断他，唇角上扬瞧戏一般，“你们段家人都巴不得我早死呢！”

邵义薄怒，睁圆一双美目：“你虽有罪，倒也不至于死……”

耶？看来这小太子还不知顾清乔的‘身世之谜’。微微一笑，清乔若无其事道：“殿下还是回去问问你那英明神武的玉九叔，他老人家现在正给我挑行刑的黄道吉日呢！”

“啪”的一声，邵义手中的书应声落地。

“玉、玉九叔这样说过？”他面色发白，目光皎淡如水，清冷无比，“玉九叔要你死？”

“正是。”

清乔盯着邵义的脸，一字一句，笑容甜蜜，“怎样，殿下要不要考虑给我烧点儿纸？”

邵义像是受了极大打击，他靠在背榻上，以手扶额目光掩映：“没想到……”

良久，他抬起眼看她，小心翼翼：“春娇，是我考虑不周……回去我就帮你求情，毕竟这一路上……你待我不薄。”

清乔哼一声，嗤之以鼻。

屋子里顿时陷入一阵静默。

忽闻一句惊天大雷打来——“春娇，你莫要不理我。”

软软的，带着哀求，似乎是孩童撒娇。

清乔以为自己幻听，转头直直看向邵义。

邵义干咳一声，别过脸，露出脖子一侧掩不住的粉色光泽：“……我会去和玉九叔说，免你死罪，再把你贬为宫女带在我身边……”

“段王爷不会答应的。”清乔怔怔看他，不知道这孩子今天到底搭错哪根筋。

“他会。”邵义回头，露出一个胸有成竹的笑，“即便他不答应，皇上也会答应。”

“……殿下为何如此笃定？”清乔皱起眉头。

“因为命中注定，他们不会与我作对。”邵义淡然答着。

“——我是上天挑选的皇位继承人。”

他的脸庞，此时笼罩着一层微微的光，那是无法形容的张扬与得意。

“上天挑选？”清乔按捺住心中驿动，不动声色道，“如何个上天挑选？”

邵义有些微的犹豫，最终还是娓娓道来：“高祖传下来一件宝物，只要是皇家子嗣，都必须在及冠前佩戴上三个月。倘若这三月期内皇子无病无灾，则必定是最好的皇位继承人。”

“这、这样的方式，可有人信？”清乔讶然，太离谱草率了吧！

“——自然有人信。这是皇室秘闻，高祖以后的皇帝都是这么选出来的。”邵义不紧不慢道，“当年太上皇本有意将皇位传给玉九叔，却因玉九叔在三月期限内生了场病，不得已才转而考虑我爹。”

“这方式岂不是很容易作假？”清乔愕然，“不想让别人当皇帝，就在这三月之期里害他生病，简直太容易破坏啦！”

“……不容易。”邵义望着她的眼睛，轻声道，“因为没人知道这宝物的样子，也没人知道宝物会在何时何地会被赐给哪位皇子，知道这一切的，只有当朝的皇上。”

清乔只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开始沸腾咆哮起来：“殿下……这宝物，叫什么名字？”

邵义微微一笑：“定天珠，又名帝灵。”

“嘣”的一声。

清乔只觉得脑中有一根弦断了。

和邵义叙旧完毕，不动声色回到牢房，她将戚先生留下的纸条静静展开。

面上是一行工整小字：“三日后，接应出牢。”

希望总是和绝望一起出现的，她从未像现在这般，佩服说出这句话的人。

作者有话要说：声明：照照是爱国的好青年，福娃纯属网络恶搞，坚决支持北京奥运2008！

肉越狱

两日后，地牢。

往石壁上刻完最后一个字，清乔不由得裂开嘴得意狞笑起来。

“我的狂草真是日渐精湛呀……”她望着那行歪歪斜斜的字，心中感慨无限。

人这种生物，一旦有了希望，无论在多艰险的环境中都能撑下去，还要苦中作乐。

这是什么精神？

乃打不死的圣斗士精神！

段王府，书房。

“情况如何？”段玉正在写字，半垂着脸，墨色笔尖于雪纸上翻折，杀机不见却有隐隐强制。

“禀王爷，杜姑娘这两日很安静，除了要过一次被褥，再没说过话。”

房中跪着的，正是看守狱卒之一。

哦？段玉眼梢轻提，居然如此镇定？

“有无异常举动？”他又落下一笔，举手投足间云淡风清。

“这……杜姑娘最近似乎热衷于在石壁上刻字。”

“什么？”段玉竖起双耳，“这么大胆，她是在给谁留记号吗？”

“这……”狱卒挂起八字眉，摆出苦瓜脸，“属下驽钝，实在无法参透记号含义，只能把她每天刻的字抄下来，全凭王爷定夺。”

说着呈上来一卷墨纸。

段玉接过来展开一看，纸上龙飞凤舞写的都是同一句话——“杜春娇到此一游。”

“……让人准备轿子。”段玉合上纸，面无表情，“我要去地牢一趟。”

在刻完第三十六个“杜春娇到此一游”后，顾清乔突发奇想，决定来点儿刺激的。

她想起学生时代曾经默写过的那些诗词，又想起某个巨有名的“史上最强万能下联”，不由得露出了邪恶的笑。

只见她捡起石头，全神贯注于墙壁上开启了崭新的篇章——

“天生我才必有用，一支红杏出墙来。”

“两个黄鹂鸣翠柳，一枝红杏出墙来。”

“莫愁前路无知己，一枝红杏出墙来。”

“两情若是久长时，一枝红杏出墙来。”

“我自横刀向天笑，一枝红杏出墙来。”

“侯门一入深似海，一枝红杏出墙来。”

“天涯何处无芳草，一枝红杏出墙来。”

“我劝天公重抖擞，一枝红杏出墙来。”

“白毛浮绿水，红杏出墙来。”

“但愿人长久，红杏出墙来。”

……

当她挥洒热血慷慨激昂终于写到“天苍苍、野茫茫，一枝红杏要出墙”的时候，身后突然传出了意料之外的动静。

“……咳咳。”有人不合适宜的假咳了两下，似乎在竭力憋着什么。

她暮然回首，刚好对上一双亮晶晶的凤眼。

“王、王爷！”

清乔有些慌张，忙不迭手脚并拢立正站好，又偷偷将掌心里的小石头丢掉，用脚划到一边。

“……你看起来，倒是过的不错。”段玉微微眯眼，仿佛很感兴趣的样子。

“承蒙王爷厚爱！”她赶紧叩首，嗓子眼一阵发干。

“……何必如此害怕？”段玉盯着她瑟缩的身子，不紧不慢道，“如今你可是太子殿下要护的大红人了。”

耶？清乔抬头望他，做出不明就里的样子。

段玉淡看她，一双凤眼灼灼，意味不明：“小乔，你真以为，太子私自招你进宫的事我不知道？”他似乎想到什么，语气十分惋惜：“那孩子……如今十分紧张你，连我的话也听不进，真是麻烦……”

清乔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好噤声不语。

段玉叹口气，瞧着她自语般低喃：“……你鬼主意一向多，今天我就让人押着你连夜进宫，明日一大早金銮殿候审，免得太子再来生事，夜长梦多！”

清乔脸色顿时血色尽褪。

段玉环臂再看她片刻，终于轻哼一声，拂袖而去。

目送他远去的背影，清乔颓然跌坐在地上。

她终于知道什么叫计划赶不上变化了——明明一切都已经安排好，明明过了今晚她就可以出去的……

谁，谁能来施个法术？

将她变作一枝出墙红杏，寻觅那方广阔浩瀚的新天。

约莫过了一炷香时间，狱卒端着乌木漆盒走进来。

“吃饭了。”他看着眼前蜷做一团的小姑娘，不由得叹口气，方才王爷已下令押解犯人进宫，只怕这丫头今晚一去，就再没有回头路了！

清乔望着那堆丰盛食物，面无表情。

“这是特地为你准备的。”狱卒以为她不领情，循循开导起来，“王爷说你爱吃猪肉，让御厨备了蒜泥白肉、红烧肉和卤猪蹄三道菜，味道都是一等一的好，我们都没福气享受呢！我说你这小丫头看着怪伶俐的，做个饿死鬼也不乐意吧？”

“哦？他对我……倒真是有心。”清乔微微一笑，眼神远飘。

狱卒怎么听都觉得这话里有话，不免又多嘴几句：“姑娘，不是我说，你这样年纪轻轻皮娇肉贵的，不知怎地就得罪王爷了？唉，我劝你还是安心吃了这饭，快快乐乐等明天的审判……人生啊，有时是命中注定，逃不掉的。”

他想着这丫头大好年华的就要香消玉殒，不免惋惜。

清乔不再说话，只是极为听话地接过了食盒，开始静静享用这最后的晚餐。

吃完最后一口饭，清乔拿起食盒上的手绢，慢慢擦拭起嘴唇。

牢房里一片静谧。

“……原来他特地为我做菜，是另有目的。”

她忽然以帕捂口，蹙眉，眼中有波光粼粼。

狱卒怔怔看她，只觉得她的脸色青的十分古怪。

“何必如此？”

清乔移开手帕，有行乌红的血沿着嘴角缓缓淌下。

“何必如此？”

她复而一笑，却是无比奇异，说不出的凄凉含义。

狱卒大吃一惊，慌忙转头朝外跑去，嘴里高呼：“不好了，犯人中毒了！”

门外顿时悉悉索索响起一阵脚步声，大约是惊动了不少人。

清乔躺回床上，只觉得头晕目眩，缓缓闭上眼睛。

迷迷糊糊好一会儿，忽然有东西搭上她的腕部，蛇一般冰凉。

“……脉相如此紊乱，到底怎么一回事？！”有男声传来，夹杂着隐隐怒气。

“禀、禀王爷，杜姑娘吃完饭就这样了，小的实在不知啊！”回答声中带有哭腔。

清乔撑开眼皮，狱卒惊惧的脸庞抢先跃入，努力转过头去，段玉正一脸铁青端坐于石床旁。

“你醒了。”他眼中有微不可查的精光掠过，探出手试着她的额头。

“……那碗红烧肉。”她对着他弯弯翘起嘴角，样子乖巧，“……看来少放了点儿糖。”

段玉面色一僵。

血水再度溢出，于她唇际划下一道触目惊心的红：“……记得跟我爹爹说，将来祭我时候要带上糖……我不爱吃苦的……”

段玉的手静止在她的枕畔。

“还有……阿达……”她忽然又想起一个人，喃喃唤着，“阿达，我很想阿达……御厨做的菜不好吃啊，吃的我肚子疼……”她微微抿嘴，终于忍不住，眼角有颗清莹的泪滑下，“好疼，真的好疼……”

那颗泪轻轻滴在段玉的手背上，段玉如同被火焰灼烤般，迅速抽回了手。

五脏六腑被棍子翻搅，清乔垂下眼皮，开始大口大口的拼命呼气。

“你、你若要我早死……怎么不先说？”她努力去抓段玉的手，边喘边道，“我想见见冬喜，我还想见见乔峰……也不知他的厨子生意有没有变好？”

“……他们很好，你不用担心。”段玉的脸沉在浓浓阴影里，看不清表情。

清乔得了答案，全身渐渐松弛下来：“……王爷，你有你的立场，我不怪你……我只是很后悔，我怪我自己……”她慢慢合拢双眼，语气幽凉，“要是我不爱吃红烧肉就好了……”

“要是没有遇见你就好了。”她的声音那么轻，轻的像一个梦，一碰就碎了。

烛火劈叭作响，屋子里的一切在摇拽的光中没有份量的虚浮着。

段玉眼中一闪，却是暗极的影，弥漫着无法消散的薄雾，轻寒恻恻。

“备马。”

他的声音干涩，睫毛下垂着一片长长阴影，似千枝万条垂柳。冷光蒙蒙如柳絮，把人的心都搅乱了。

狱卒呆看他，不知主子的下一步意欲为何。

“……我说，备马。”

段玉的声音依旧很轻，慢条斯理，带着略微的暗哑：“……我要进宫见太医。”

狱卒一怔，禁不住汗毛倒竖浑身战栗，王爷的眼神太诡异，深得足以吞没暗夜，阴晦又烦乱。

他拔足朝外狂奔，心里纵使有千万个不解，也不敢吐出半个问字。

墨色的夜，迎面而来是星星点点的凉。

再度睁开双眼，清乔已置身于王府的豪华马车里。

“你醒了。”段玉看着她，似乎并不怎么吃惊。

清乔仰头，只看见他微勾的嘴角以及眉宇间那大片的阴影。

“我们这是往宫里去……你的脉相我从未见过，兴许太医们会有法子。”

他居然好心跟她解释起来，是她幻听么？“

“这又是何必？”

她嗤的一笑，神情寡淡：“反正都是死，毒死和绞死又有什么差别？难不成王爷还想救活我，然后让我再死一次？”

段玉挑眉，阴影里陡然腾起两小簇火焰。

“……你要不要死，由我说了算。”

马车所经之处，火光一束束俯拜于脚下，白灼晃亮，就似踩着全世界的光而行。

“就算你要死，也只能死在我的手里。”

他忽然轻刮她的脸，状如情人亲昵：“如果就这样不明不白走了，我会很不甘心……”

他眼中缓缓透出那团团如盲的漆黑，不轻不重，却落在人肌肤上，按进了人心里头，叫人由不得心上一紧。

“……我们……现在到了哪里？”清乔避开他的眼睛，侧过脸颤巍巍支起身体。

“离皇宫大约还有半个时辰。”段玉不动声色抽回了手。

清乔没答话，只是掀开帘子静静朝窗外望去。

夜色本该寂寥，却被这一骑狂奔的马队踩的七零八碎。

踏踏，踏踏。

“王爷，你恨我不要紧。”

清乔忽然回头，声音极细极轻：“因为将来你会更恨我。”

段玉一怔，还来不及反应，只觉一道寒光闪过，他的脖子上突然多了一个冰冷尖锐的玩意儿。

“——把你的随从都支开，让他们全都回到王府待命！”清乔恨声命令响起，手指根根绷得青白，声音微颤。

浓夏时节兜头淋下一阵雷雨，凉气四溢。

“……小乔，你手无缚鸡之力，仅凭一支簪就想制服我？”

他明白过来，却只是笑，泰然自若。笑她的紧张，也笑她的不自量力。

两盏火点在眼波中，清乔眯起眼睛：“是，我不能拿你怎样，这支簪最多只能划伤你的皮肤。”

“可是——”她的手延着他深邃的轮廓一路上滑，最终停留在他黝黑的凤眸前，“它却能戳瞎你的眼睛。”

如她所料，段玉的脸色有了一丝凝滞。

“王爷，看着咱俩相识一场的份上，我再告诉你。”

她的嘴角翘起，容颜越发绮丽：“这簪上有见血便生效的奇毒，它不会让你死，只会让你全身感觉尽失，成为一个木偶样的废人。你说，你是不是需要再考虑一下？”

段玉眼中精光大盛，凝望她的目光锐利，似乎要透进她心肺的每个角落。

咬紧牙关，她坚持与他对望，绝不肯输掉一分气势。

她在赌，赌他这样一个自负自大自诩完美，将全世界都踩在脚下的人，没有会比让他残疾更痛苦事情。

生不如死，尊严尽失，这才是真正的恐怖。

“你不管身上的毒了？”他忽然开口，脸色有些恍惚，好象就要四散开来。

“我就是死，也要离你远远的，至少一千里。”清乔得意而笑，嘴角又流下一丝猩红，模样甚是可怖。

段玉别过眼去，不再看她。

“如你所愿。”他的语气平淡，淡得好似一汪平静的秋水。

“刑四。”他提高了音量，“把乌衣卫们都带回王府去，我要带犯人独自进宫。”

作者有话要说：更新速度慢，是因为接了新的case，被人压迫着干活呢！唉……

肉重逢

马车停止前行，四周嘈杂片刻，渐渐恢复静谧。

“掀开帘子看看！”

清乔将金簪顶在段玉的眼角，一刻也不敢松懈。

段玉懒懒扬起嘴角：“他们确实都走了，你不用担心。乌衣卫对我说的话，从来都是言听计从。”

清乔冷哼一声，簪尖轻轻向前一送，段玉的眼角多出了一个红印。

“不想破相就赶快掀开帘子！”她对着他凶巴巴威胁。

段玉听话的撩开丝帘，清乔探头一看，到处一片黑茫茫，视野所及的地方均是空无一人。

“……你去驾马车，按我说的路线走！”她舒一口气，转回头朝段玉下命令。

段玉却静静望她，笑容奇异：“你中的，究竟是什么毒？”

清乔一呆，心想这家伙怎么还有心情研究这个？

“难道你不知道？！”她狠狠剜他一眼，“不就是你给我下的毒吗？”

“是谁下的毒，想必小乔应该比我更清楚。”段玉慢条斯理道，“我只是好奇，谁宁愿冒中毒的危险也要你离开这里？”

他的面上闪着慧黠的光芒，眼波明灭间仿佛千万朵鲜花盛放与枯萎。

“废话少说！”清乔不愿与他纠缠，“还不去驾马车？你再不去我的簪子就戳下去了啊！”

“……你只管动手。”段玉微微一笑，泰然自若。

呃？清乔怎么也没想到他的态度转变的如此之快——怎么突然之间就无所谓了？

“你、你不怕吗？”

“不怕。”段玉大大咧咧往后一倒，一付任人宰割的模样，“你倒是动手啊，我等着呢。”

清乔手执金簪，一时之间有些迟疑，她虽嘴厉，但到底从来没做过伤人的事情，此刻不免怔忡。

就在她犹豫的那一瞬间，忽然有凌厉掌风呼啸袭来。

电光火石，等她回过神来，手上的金簪已经落到了段玉的手里。

“妇人之仁！”段玉以手抚簪冷笑，“你明明有机会的。”

清乔只觉得眼前陡然一黑。

“你估我会怕毁容？会怕变成残废？”他的嘴角弯成叫人沉沦的弧度，眼中寒光闪如流星，“小乔，你未免太小看我了！”

“……你、你想如何？”清乔又气又急，心中一慌，不由得又呕出一口血。

“我想如何？”段玉伏下身子，缓缓擦去她嘴角的赤色，面无表情道，“你以为我想如何？”

“……不要闹了。”他叹气，眼底居然有无可奈何，“皇宫总是要去的，罪也是要认的，你身上的毒……也会解，所以不要再想逃了，你逃不掉的。”

“哈哈哈……”清乔仰天大笑，语气悲愤，“莫名其妙！为什么不逃？难道要我傻乎乎守在这里，等你们为个莫须有的罪名弄死我？！”

“——我呸！”她朝段玉狠狠吐一口血沫子，打齿缝里嗤出声，“我压根儿就没有想过要复国，凭什么要认？凭什么？！”

段玉不语，眼中风云变幻莫测，一片浓墨重彩。

“由不得你。”

他终于开口，语气冰凉刺骨。

话音刚落，只见他修长的手指往她身上几处飞快一点，清乔顿时浑身僵硬。

“你个变态，居然点我的穴！你阳痿！你肾亏！你不得好死！”她眼含泪花破口大骂，恨不得扒他的皮抽他的筋吃他的肉喝他的血。

“哦？你又了解了？”他也不恼，只是凌空飞来毫无尘烟味的一眼，转身就去掀马车帘。

“你、你去那里？”清乔被他看的头皮发麻，忍不住开口询问。

“自然是听你的话去驾车。”他人在帘外，声音自暗淡潮湿中平静传来。

“——不过这回的路线，得由我说才算数了。”

清乔刚要骂人，只听“噗”的一声，门帘忽然大开，有白色洗练如闪电凌空劈来，往她身上一绕，又勾着她迅速退去，势如蛟龙。

段玉目光一凛，反手去抓清乔。可惜白练的倒退速度实在诡异，他纵然动作敏捷，也只能拽住半方裙角。

“嗤啦！”裙角陡然与衣裳脱裂，声音于静夜中突兀，无比清冽。

一切不过发生在眨眼间。

“啊唉唉？”清乔全身被封不能动弹，只能眼睁睁任这白练卷着自己飞向夜空。她的脸快速掠过风，掠过萤火虫，一只又一只，禁不住兴奋起来。

啊啊，这就是飞呀，原来这就是传说中飞翔滴感觉?!

耳畔寒风呼啸，她垂眼瞄向段玉，发现他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正直直遥望她。

满天的星芒都落在他的眼瞳里，汇聚成无数流光暗涌。

“沙有那拉！”

她从嘴巴里轻飘飘丢出这么句话，也不管他是否听得懂，只要自己有范儿就好了。

花火四溅，朦胧里有什么东西轰的一声炸开来。

她就这么消失在夜风里了。

————————————————有范儿的分割线

“怎么是你？”

这是清乔落地后蹦出的第一句话。

对面人憨憨一笑：“不然你以为是谁？”

“原来你用这么女人的武器？”清乔抓起身上的白绫。

“一时情急，形势所逼，嘿嘿，嘿嘿。”

“你个老秃驴！死胖子！”清乔劈头盖脸就朝他一顿乱砸，“差点害死姑奶奶我了！”

空空大师左右而退，边躲边讪讪道：“施主，有话好好说！注意形象啊，形象！”

清乔一听气焰更盛，火冒三丈：“形象你妈啊！你说，你为什么要骗我？我哪里得罪你了！”

空空大师双手合十，朝她客气一揖：“阿弥陀佛，施主，出家人不打诳语，老衲何时骗过你了？”

“哼，还不承认？你知不知道我是为什么被关起来的？”清乔恨不得拿白绫勒死这个笑面佛，“你倒是说说看！四灵究竟是做什么用的？逆天一说从何而来？我究竟是不是边牧国的皇族遗孤？这梅花印又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面对她连珠炮弹的疑问，空空大师只是微微一笑：“施主，四灵能帮你回家，是真的。”

四两拨千斤，清乔一下子就焉了。

“果、果真如此？”她瞄一眼空空，心中波澜起伏——这胖和尚的确是与众不同的，至少他能一眼看透她的来历，没有任何的讶异，该不该再信他一次呢？

“施主，老衲真的没骗你，只是没有对你一下子说出全部事实。”空空面上是无比的镇静，一付你爱信不信的神气，“四灵是传说中的神器，集齐者可实现任何一个心愿，哪怕逆天也可以。它们是天下所有人觊觎之物，世人为抢夺四灵，掀起过无数腥风血雨。那么多英雄豪杰死在它们手里，也不过是图名为利。”

空空说到这里，不免惋惜：“数百年前有人集齐四灵，导致了一个鼎盛王朝于顷刻间覆灭……唉,它们的影响力实在太大，当初老衲之所以不肯告诉你更多，也是出于保险考虑。另外……恐怕这世上不会再有其他人相信，你集齐神器的目的只是为返家而已。”

瓦特？清乔手脚一软，跌坐在地。

原来四灵的的行情这么俏？感情我这返乡民工搭的还是一辆超负荷大马力满载疯癫人士的欲望号破船？

OH，NO~~~~不要！我才不要做什么胖露丝！杰克、杰克你

Chapter_5

在哪里？快把小姐我从泰坦尼克号上救走啊，玛丽隔壁的！

“想搜集四灵的人这么多？”她哭丧起脸，心想怪不得段玉那厮如此紧张，看来也是被传闻吓怕了。

“……当初为争四灵，有过一场恶战，最后四物分散，各自被极有势力的权威掌控，踪迹隐匿。”空空微微一笑，“所以如今有胆子搜集的人已经不多了。”

“我明白。”清乔哀号，“看来我就是那不自量力的小蚂蚁。”

“施主也不必如此介意。”空空蹲下身子看她，“如今你可找到帝灵了？”

“……倒是知道它的踪迹。”清乔闷哼一声，“不就是皇帝的定天珠么？”

“施主为何不将它带走？”空空眼中有精光一闪而过。

“你当我脑残星人吗？”清乔瞪他，凶神恶煞，“帝灵是什么东西？不是皇帝的命就没福气带！偏要带的话绝对熬不过3个月，我可不想早死，我还得留着精力找其他两样宝贝呢！”

“施主是明白人……”空空莞尔，轻拍她的脑袋，“懂得放长线钓大鱼。”

——哼，只怕到时候我鱼还没钓上，反倒被饵给吃了！

清乔柔一揉脑袋，无可奈何做了决定：“好，大师，我就再信你一次！不过你要先告诉我，你是如何找到这里来的？”

空空笑得无比和蔼：“顾尚书收到你留的消息，不惜倾家荡产，动用了一切关系铺天盖地的寻老衲。施主，你可知道老衲赶到这里之前，身在何地？”他摇摇头，叹口气，“老衲正在一户镖局里给镖师给超度，你爹冲进来，二话不说拽着老衲就往外拉……人家以为你爹有意闹事，拦着他一顿暴打，可怜顾大人一介文官名士，边和武师拼命边朝老衲喊——‘大师，救救我女儿！’”

“……施主，你真是有个好父亲。”空空感慨不已。

清乔只觉得一股酸气从胸腔喷出，溢红了眼眶。

“我爹、我爹知道我的真实身世吗？”

“他……”空空张嘴正要说话，却忽然咳嗽起来，仿佛被口水呛住了，“咳咳……好、好像有风寒……”

“关键时刻怎能感冒？！”清乔提起脚就要踹他，然而脚在半途滞住了。

有道熟悉的影子出现在空空的身后。

“清乔！”那人衣衫狼狈，却朝她盈盈张开双手。

她的眼泪一下子就流出来了。

“爹爹！”她朝来人扑过去，顺便踩了空空一脚。

“我儿！”顾尚书一身伤口，却还是忍痛将她抱个满怀，“你受苦了！”

瞧见顾尚书脸上的猩红伤痕，清乔不由得倒吸一口冷气：“爹爹，你……”

顾尚书捂住她的嘴：“不要说了，爹爹都知道。”

他叹口气：“自从那日收到冬喜捎来的口信，我一直都没合过眼……听戚先生说你今晚要进宫，我简直急得发狂……唉，如今看到你毫发未伤，我总算能放下一颗心。”

清乔咬住下唇，低低抽泣。

“……我儿不要多心。”顾尚书抚摸她的头发，“当年我娶了徐将军之女阿珏，夫妻恩爱美满，无奈阿珏体质太差，怀胎十月却产下一个死婴。我瞒着她本伤心欲绝，却在门口捡到尚在襁褓中的你……”

“你那时小脸都冻紫了，却不哭不闹，十分惹人爱怜。”顾尚书陷入回忆，眼神温柔无比，“我觉得你是上天赐给我的礼物，就将你拿给阿珏看，说你是她生下的孩子……”

说到这里，他深深吸一口气：“清乔，不管你是不是边牧遗孤，你始终是我顾兴迕的孩子！我知道你没有狼子野心，我只要你活得好好

的！”他闭上眼，狠狠一咬牙，“……你走吧，听大师的安排……走的远远的！再也不要回来！”

清乔已经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小施主……”空空好容易咳完了，插进话来，一张糯米脸通红发亮，“小施主想不想知道‘人’是何灵物？”

清乔幽幽望他，一双泪眼迷茫。

“‘人’这个东西，一点也不难找。”空空神秘一笑，“——青木人形剑，乃江湖西陵派的镇派之宝，如今就藏在西陵山上。”

呃？清乔瞠目结舌，这老秃驴居然如此大方，将神器的名字和地址都告诉她了？

“我已为你打点好马匹银两，清乔，你走吧！”顾尚书将她推出怀抱，“时间不等人，段王爷他们肯定会再来的！”

“……我走了，爹爹你怎么办？”清乔不依不舍，一脸梨花带雨。

“我怎么说也是礼部尚书，还有你外公和戚先生帮忙呢！你走吧！走！别再回来！”

顾尚书边说边推她，声音轻抖。

清乔离了顾尚书的体温，冷风一激，不由得又呕出一口血。

“你受伤了？！”顾尚书大惊，伸手去抓她。

“没有没有。”她边笑边躲，“只是……在地牢吃饭的时候咬破了舌头。”

“不好，有马蹄声朝这边来了！”空空忽然面色一凛。

“快走！”顾尚书再也顾不得那么多，牵起她的手就朝藏好的马匹跑去。

“清乔，等会儿不管发生什么，都不要回头看！”顾尚书将她扶上马背，呼吸急促，“你只管往前跑，跑出这林子就有路通向西陵山，千万别停下！”

清乔手忙脚乱爬上马，紧紧攥住缰绳，眼中有荧光闪动：“爹爹……”

顾尚书只道她是害怕，随身又抽出一把匕首递到她手上：“我儿，爹爹后悔当初没有找人教你防身术！现在你将这个拿着，如果有人对你不轨，你就割他的肉！不要怕！将来若是阎王爷判你下地狱，也有爹爹代你去！”

看着平时温文尔雅的父亲一付“天塌下来有我顶”的豪气神态，清乔已经说不出话来，抓着缰绳的指尖微微发颤。

“驾！”顾尚书狠狠一拍马身，骏马受惊，立刻撒开四蹄朝前跑去。

“爹爹！爹爹！”

清乔在马背上大哭，哭声渐远。

顾尚书静静看着她远去的背影，眼角有晶莹落下。

——这是他一直捧在心尖里的孩子啊，如今居然要受这种罪。

有无数黑影降落在他身边，将他团团围住。

“好孩子，走吧，再也不要回来。”

他喃喃闭上双眼。

作者有话要说：很多时候，亲情比爱情可靠，真的。

背景音乐：心灵秘境 之 Cuchulainn

http://photo.gamesoft.com.cn/SLimages/bbs/images/0317/Cuchulainn.wma

肉离去

青烟浮荡，夜风呼啸，满天地的湿意扑面而来。

清乔咬紧牙关伏在马背上，丝毫不敢松懈。

她想起临行前顾老爹强颜欢笑的脸，不由得一阵心悸，喉咙里冒出满嘴腥甜。

段玉，难道你竟要赶尽杀绝？！

她从衣襟里掏出块布擦血，仔细一瞧却是空空掳她时用的白绫。

“……原来你用这么女人的武器？”

“一时情急，形势所逼，嘿嘿，嘿嘿。”

“……你可知道老衲赶到这里之前，身在何地？”

“……老衲当时正在一户镖局里给镖师给超度……”

莫非……她望着这方白绫，脸上不由得黑线三条。

——原来白绫这竟然是奠堂装饰用的！我靠，空空这个老秃驴！

“呸呸呸！”

她觉得实在晦气，赶快将白绫丢到一边，又狠狠吐了几口唾沫。

所谓福无双至祸不单行，身下骏马忽然一个响鼻，仰天长啸静止不前了。

“你怎么不动了？快跑呀！”清乔吓的不轻，赶紧好言好语哄劝起来，“马大哥，动起来！come on！干巴爹！”

可无论她怎么鼓励，哪怕使劲抽鞭子，骏马也只是在原地踏步，不肯前行半米。

“不要这样，求求你！”她眼泪都要急出来了，“虽然我以往对你家景涛哥多有冒犯，但我一直尊称他为教主呀！你放心，只要你能带我出了这林子，姐姐我保证将来不吃马肉不穿马靴不听马头琴，还要把咆哮教当天尊供起来——您行行好快迈开腿吧，后面有大群的黑社会在追我……”

骏马一甩头，对她不理不睬，还更加烦躁起来。

数度努力无果，她终于放弃挣扎。

“……我不过是想回家，又有哪里做错了？”

眼见逃跑无望，她越想越伤心，禁不住后悔——早知如此，当初就不要去找什么四灵了，安心在古代呆一辈子不好吗？至少锦衣玉食性命无忧，说不定这才是顺了天意呢！现在自己这样狼狈，身中奇毒，也不知还能不能见着明天的太阳？

她用衣袖拭去还未风干的泪，心里愈发荒芜。

“怎么，这么快就受不住了？”

林子里忽然缓缓走出一人，锦衣华装，眉眼灵动，脸上带着凉薄的笑意。

“想放弃了？想丢开你的梦想了？”

那双美目竟看的如此通透，让她觉得毫无容身之处。

“子筝……子筝！”

她喃喃唤他名字，下弯唇角，眨眼眨眼再眨眼：“真的是你吗？”

陆子筝本来还想再讽她几句，见她这魂不守舍的模样，禁不住放低了姿态：“……真是我，你要摸摸吗？”

说着便走上前去，将清乔的手牵起，贴到自己脸上。

“醒过来了？”他的语气难得这样温和一次。

清乔又惊又喜，眼泪不能自己奔流而出：“是真的……真的……”她忽然身子一软，眼看着就要从马上跌下。

陆子筝反手一捞，将她稳稳接住揽进怀里。

“——子筝！段玉要杀我，他要杀我！”她又惊又惧抓住他的衣襟，眼睛瞪的死大，“他说我是边牧皇族遗孤，身带九转清音铃，大逆不道妄图逆天复国，要处死我呢！”

“我知道，我知道。”陆子筝轻拍她的背，好言安慰，“我这不是来了么？”

“……子筝，我没有、我没有想害人……”她嘴一瘪，开始呜咽，“我爹爹……现在不知怎样了？”

“你爹是名正言顺的礼部尚书，段王爷无凭无据的，不能动他半分。”陆子筝胸有成竹，“顶多把他抓去拷问一番。”

“拷问？”清乔想到司马迁，顿时倒吸一口冷气，放开喉咙大声嚎啕，“不要啊，宫刑的不要！我爹只接受美人计！”

“你怎么不先担心一下自己？”陆子筝瞄见她胸前点点乌红，不由得叹气，“簪子里的药，你吃了？”

“吃了。”收了嚎声，眼含泪花头如捣蒜。

“痛不痛？”

“疼。”乖的像一只猫咪。

“是不是吐血了？”

“嗯。”声音越发的低，低到了尘埃里。

陆子筝马上拿出一粒红色的药给她服下。

“知道这是什么？”声音严厉。

“嗯……甜甜的……M&M糖豆？”回复天真。

“什么糖豆！”敲打脑壳的爆栗声音，“这是解药！”

“嘿嘿……”清乔揉着后脑勺傻笑。

“……‘系铃’乃曼陀教独门奇毒，你倒真有勇气吃下去！”陆子筝无可奈何看她，眼中也有隐隐赞赏，“蝠儿应该跟你说清后果了？”

“嗯。”清乔点头，“他说吃了这药会连续十天吐血不止，如果没有解药……没有解药……”

“没有解药会如何？”陆子筝明知故问，穷追不舍。

“如果没有解药，十天后血液吐尽，人也枯竭而死了！”清乔微微打个哆嗦，面色更加苍白。

“……你不要怪我拿这药给你，我……不是心狠。”

陆子筝瞧着她瑟缩的娇弱模样，禁不住心生怜悯：“……只是那段玉并非普通人，他颇有武学修为，一般的假死药瞒不过他，唯有来真的……”

“我不怪你。”清乔淡淡一笑打断他，容颜飘忽，“如果不是有你给我这以防万一的药，说不定我现在已经身首异处了。”

“……其实我很高兴。”她脸上全是满足的表情，恍然若梦，“我总算是出来了，如今又遇见你，吃到了解药，可见老天待我是好的，至少我还能好好活着。”

她忽然偏头看他，模样俏皮：“这局棋，我总算笑到了最后，是不是？”

陆子筝心中一动，却不答话，只是将她搂的更紧。

“……接下来你有什么打算？”他将下颚贴在她松软的头发上。

“我……”清乔的声音有些犹豫。

“如果你想过简单的生活，我就为你安排一处落脚地，让你衣食无忧安稳度日，你看可好？”

他的声音发烫，灼的她双耳慢慢变红，一路红到脖子里。

“不、不用对我这么好！”清乔回过神来，慌里慌张推开他，有些手足无错，“我、我虽救过你，但也不需你用这种方式报答……”

陆子筝怀抱落空，眼睛盯住佳人，微微眯起。

“……那你究竟想如何？”

他静静开口，面色淡如余雾，似一层冰凝结了表情。

清乔思踌片刻，抬起头来对他盈盈一笑：

“我要去西陵。”

她的眼睛分外清亮，笑颜灿烂如同破了云的太阳。

“——子筝，我没忘记我的梦想！我要去西陵！”

次日清晨，戚府。

戚府很美，碧野茫茫，雾蔼荡尽，繁花正盛。闲暇时冬喜总喜欢趴在栏杆上看看风景。

这会儿她又靠着栏杆发呆，忽闻脚步声响起，回头一看，有黄袍少年蹁跹而来，腰带处的玉玲珑随步颤音，如诉似泣。

“不要担心，你家主子今晚就会出来了。”少年朝她微笑，“我可以向你保证。”

冬喜赶紧朝他叩首跪谢。

“……只是，不知让她来当我的婢女，她会不会觉得委屈呢？”

少年也不看她，手里把玩着一枚翡翠扳指，眼神专注于上，轻柔得像在抚摸花瓣上的露珠。

冬喜不敢作答，她潜意识不怎么喜欢这个任性公子——毕竟当初他让小姐吃的苦，她都一一牢记在心了。

“公子！公子！”忽有下人来报，跌跌撞撞连滚带爬，样子滑稽。

“何事惊慌？”少年皱眉，似乎很厌恶这样没有礼节的人。

来者却顾不得许多，冲上去贴住他的耳朵好一阵嘀咕。

冬喜亲眼见着，邵义脸上的笑一点点消失，面皮寸寸紧绷，慢慢变作深深的怒。

“……这么会这样！九皇叔太奸诈了！”他狠狠掐着栏杆，面色通红牙齿紧咬。

“公子莫急！”来人这么安抚他一句，又开始贴着他的耳朵嘀咕。

如此这般……这般如此……

少年脸上的怒意渐渐不见了，只余下伤痛与愤恨，还有隐隐的不甘心。

“……走了？”

他怔怔扬起脸，遥望远处青山，眼如萧瑟秋水，“就这样走了？”。

静默半响，他忽然转头，将手里的翡翠狠狠朝地面上砸去。

“啪！”

翡翠顿时四分五裂，有地面碎屑蓬的化作鳞粉，闪闪烁烁，四处飞扬。

冬夏连忙跳开，探子也迅速退到一边，不敢再多说半句话。

然而少年望着地上的扳指残骸，忽然想起什么来，面色渐渐放缓。

“……没关系，没关系。”他喃喃低语，似乎在安慰自己，“我还有它呢！”

他从脖子里扯出一根红线，线头缀着一颗晶莹剔透的浑圆珠子，在艳阳下遍体瑰丽彩华。

“舅舅说，只要有这个，她就一定回来找我的。”

少年紧紧攥住这颗珠子，微笑，犹如溺水之人抓着最后一根稻草一样。

“她会回来的，她一定会回来……”

他低声说着，如同念咒般，薄薄红唇扯出一道上扬的弧线。

晨光投在少年面上，照亮他俊秀的脸，和他领口艳丽的金纹——龙爪自雾中探出，狠抓着宝珠不放，如火如荼的祥云，红得好似漫漫的火焰。少年噙着笑，愈发遗世孤立，整个人仿佛虚无透明一般，带着奇特而惊悚的美。

冬喜从未见过这般诡异的景象。

她呆呆望他，只觉得从未有过的害怕，全身渐渐抖似筛糠。

（帝灵篇完结）

作者有话要说：啊哈哈哈！！没错，您没看错，帝灵篇确实大结局了，啊哈哈哈！

欢迎撒花，扔砖的不要~~我那个得意啊，总算赶在12万字内把这帝灵篇折腾完了！

嗯，知道你们要骂我，确实还有很多伏笔，慢慢来嘛，人家罗马又不是一天建成的~~

预告：接下来会是西陵篇，看题目火星人都知道我要写啥了。

小提示：西陵派跟江湖脱不了关系哦~

又：话说我觉得帝灵篇都没有言情啊，很不爽。干脆西陵篇我给小乔安排一个爱她爱的死去活来的大帅锅好了，满足我的狗血情绪。

放心，新篇还会继续囧的~~~

啊哈哈哈~~~~终于完结帝灵篇的某人仰天大笑得意而去。

西陵篇

菜十九妹

每个故事都会有个开头，这个故事的开头是——

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

山是西陵山，庙叫悄悄庙。

话说悄悄庙是一座历史悠久的百年老庙，拥有深厚渊源的庙文化。所有僧人均经过重重庙试选拔，个个脑黄金脑白金脑黑金，百里挑一优中选优，省优部优国优葛优……

呃，总之一句话，这里的和尚除了没头发，其他全有了。

悄悄庙现任住持满满大师，是位爱好风雅的文学名士。每天除了潜心研究佛法，闲暇时也颇喜好欣赏书法，禅室里更是挂满了各朝各代各派名家的各种作品。

——“杏花疏影里，吹笛别天明。”

好句好句！

——“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

好词好词！

——“病翼惊秋，枯形阅世，消得斜阳几度？”

简直就是传世佳作啊！

咦，这墙上是什么？裱花做的如此细致，想必定是那颇受满满大师珍爱的名家代表作了。

来，咱们将镜头拉近一点儿，一起瞻仰一下。

——“贺！满满大师当选为新一任寺庙领导人！”

呃？

——“大海航行靠舵手，满满就是那红太阳！”

呃呃？

——“满满大师，恒-缘-祥，牛牛牛！”

呃呃呃？！

擦汗，算了，不要看了，咱们将目光放远一点，去瞧瞧禅室外的小院落。

“唉……”一位年轻的灰衣男子，此刻正望着天空叹气。

此人眉目清俊，身姿挺拔，看起来也是铁骨铮铮好男儿一枚，可惜浑身上下都散发出淡淡的忧伤，怪不协调的。

“鲁大侠，您又来给小师妹挑水啦？”

庙里有小师父向他打招呼。

原来这位是悄悄庙的常客，西陵派第七代第十八弟子鲁花花大侠。

“是啊。”他抓抓头发，满脸无可奈何，“十九妹说要喝你们这里的碧落水，我就又被她轰来了。”

“你们师傅可真宠她啊！”小师父神秘一笑做八卦状，“听说人家是武林世家出身？”

“是啊。”鲁花花的脸上充满向往，“听说十九妹是绝顶高手‘东方红’和‘西门不败’的独生女，师傅对她一直礼遇有加。”说到这里，他叹口气，语气感慨，“十九妹多轻松啊！每天不用跑操无需干活，只要帮师傅打打扇子，给你们住持念念报告就行了。”

“怎的这两位大侠的名号都没听说过？”小师傅有些犯嘀咕。

“我也没听过。”鲁花花摇摇头，“不过既然师傅说他们是绝顶高手，就肯定没差，估计是早已隐世的高人，我们做晚辈的自然孤陋寡闻了。”

“有道理。”小师父表示赞同地点头，“话说回来，鲁大侠，你们小师妹来西陵派这么久了，有没有展示过什么武林绝技？”

“这……”鲁花花咬住下唇，有些为难。

他想起了今天早上和师妹的对话。

“小师妹……”

“干嘛？”

“三师姐说让你去练……”

“我不练！都说多少遍了？我有神功护体，练什么练？！”

“呃，她说是练‘搓麻’，还说你一定喜欢……”

“啊，你不早说！在哪里？叫她们等着啊，谁都不许提前！”

少女一阵手忙脚乱。

“小、小师妹……”

“干嘛？”

“那个……”脸都要憋红了，“听师傅说，你有一手东方大侠密传的绝招，轻易不外现，不知师兄我有没有这个荣幸……”

“怎么，你想见识‘一剑飙血’？”少女停下动作，瞪大一双水灵灵的眼。

“对对，就是这么个名字！”他忙不迭点头，满怀期待眼里冒心，这名字听起来就好厉害！

“……也好。”少女眼珠一转，嘴角斜斜上挑，“不过我屋子里的水缸要空了……”

“师兄这就去给你挑！”毫不迟疑。

“哎呀，这怎么好意思！”嘴上说着，眼神却悠悠飘远了，“好久没喝到悄悄庙里的碧落泉水了……”

“一定给师妹挑满两大缸！”

斩钉截铁义不容辞，为绝招，豁出去了！

“谢谢师兄。”少女这才盈盈一笑，眼睛弯成美丽的月牙。

“——师兄，借你剑一用。”她伸手抽出他佩在腰间的宝剑，眼中寒光一闪而过，“你可看好了，此招我只出一次！”

“恩恩！”他赶紧屏住呼吸，瞪大双眼，生怕漏看了一丁点儿动作。

只见少女深吸一口气，面朝房里的八仙桌立定，面色严肃。

风从窗户边遥遥吹过来，她耳畔一缕青丝微拂，整个人越发的出尘脱俗飘飘欲仙。

“哈！”

一个大鹏展翅，她右手往前一探，将宝剑深深刺进了桌上的大柿子里。

“喝！”

她嘴里又大喝一声，将宝剑抽回，立定，长吐一口气。

“你看。”

她指指正往外潺潺冒着红汁的柿子：“一剑飙血了……”

————————————————柿子很受伤的分割线

鲁花花回到西陵派的时候，小师妹正在院子里逗狗。

“喵喵！喵喵！”她手里拿着一只狗尾巴草，笑嘻嘻去挠那小胖狗的肉鼻子，“恭喜发财呀！”

“嗷嗷！”只见那小狗后腿一蹬直立起来，两只前爪耷拉到一起上下摆动，如同作揖一般。

“有古怪！”鲁花花在心里嘀咕，这十九妹不光自己怪，养的宠物也怪——怎么会有狗叫“喵喵”这个名字呢？

“鲁师兄回来啦？”小师妹转头看见他杵在门口，顿时眉眼弯弯，“水都挑好了？”

“嗯。”不知怎的，鲁花花一见她笑就觉得胸闷，只好胡乱抹着脸把话题岔开，“你怎么没有和三师姐她们一起‘搓麻’？”

“七师姐回来啦！”小师妹耸耸肩膀，“五朵金花一张桌子坐不下，所以我就自动让位了。”

五朵金花……

鲁花花听着这个称号，不由得想起往事。

话说西陵派乃江湖中数一数二的名门大派，现任掌门是五代传人张四丰（原谅我吧金大侠，阿门），下设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八堂，由八位六代弟子担任堂主。

鲁花花所在的堂是离三堂，堂主由六代第四弟子王天山担任。这王天山离经叛道，挑徒弟的眼光非常刁钻，首要条件是年轻美貌，否则资质再高哪怕天才也不受。为这事掌门没少说他，但他依然我行我素，还对外放话说丑八怪不要来登门求教，否则他会按捺不住先劈了那张脸。

离三堂因此声名大噪，成为传说中的“西陵美人堂”。

王天山一共收了十八个弟子，人称“西陵十八美罗汉”，十八弟子里有四位是女子，因此又并称“西岭四秀”（原谅我吧古大侠，阿门）。不过一切都因为小师妹的到来改变了，十八罗汉要变为十九罗汉，四秀要变五秀。

“五秀这个名字怪怪的……”那时三师姐拉着小师妹的手这样说，“不如妹妹帮我们想想，以后我们行走江湖叫什么好？”

“……不如叫五朵金花？”小师妹的声音含羞带怯，“四位姐姐都美得跟天上的仙子一样，唯有花名才能衬出姐姐们的清丽高洁。”

“好哇！”耿直的七师姐一拍大腿，“五朵金花这名字好，响亮！经典！三师姐，不如我们就以花为代号相互称呼？”

“……倒是个好主意。”三师姐淡淡一笑，“我看我叫芙蓉好了，大家以后可叫我芙蓉姐姐。”

“我是菊花！”七师姐赶紧抢注商标，“你们以后都叫我菊花姐姐。”

“……我便叫水仙。”娇滴滴的九师姐掩嘴一笑，“姐姐们可叫我水仙妹妹。”

十一师姐看大家都想好名字了，赶快说：“我叫石榴，谁叫我爱穿红衣呢?”

“小师妹，你呢？”四位美女想好名字，转头齐齐看向十九妹。

不知为何，鲁花花老觉得小师妹那时的脸色非常古怪，青一阵白一阵红一阵的。

“我？哈哈哈……”小师妹干笑三声，摸摸后脑勺，“……我看我叫油菜花好了。”

“师兄还不帮我把水倒进缸里？”小师妹的盈盈笑语传来，打断了他的思路。

“哦哦，不好意思，马上。”鲁花花回过神来，赶紧挑着水往院子里走。

哗啦啦，两桶水倒进缸里，凉气扑面而来。

“真香。”小师妹将脸埋进缸里，深吸一口气做陶醉状。

“师妹此话诧异。”鲁花花摇摇头，“师傅说，真水无香。这碧落泉既是上好的水源，怎么会有香味？”

“我说有就有。”小师妹朝他别嘴，满脸不以为然，“碧落泉的香味岂是凡夫俗子能闻出来的？如果只是普通的水，悄悄庙的僧侣何必霸着泉眼一百年不放？”

鲁花花吃了闷亏，红着脸哪敢再说话。

只见小师妹拿出一个蓝色的琉璃瓶子，扔进缸子里咕嘟咕嘟汲水。

“你……又要去孝敬师傅？”他还是忍不住开口。

这蓝色瓶子他见过多次了，每回都在师傅练功口渴时恰到好处的出现。小师妹美其名曰奉上“琼浆玉液”，师傅也喜欢的紧，大概是觉得抱这么个稀奇的瓶子喝水实在倍儿有派。

“师妹，不如你将这瓶子直接送了。”鲁花花觉得她这么每天大老远送水的，实在辛苦，“师傅住所挺远的，你跑起来难道不累？”

据他平日观察，小师妹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懒虫。

“鲁师兄，这你就不懂了！”师妹横他一眼，语带三分嗔怪，“不是所有的液体都有资格装入这蓝瓶的！”

她将已装满水的蓝瓶举到面前，笑嘻嘻强调：“蓝瓶的，好喝的！”

“……好、好喝有什么稀奇……”鲁花花突然觉得嗓子眼儿有点发干。

“哼！喝了我这蓝瓶水啊，师傅腰不酸了，腿不疼了，浑身都有劲儿，一口气能跑五里地呢！”

鲁花花眼睁睁看着小师妹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大，越来越得意。

他忽然想起当初小师妹向大家做自我介绍时，脸上也是这么个奇异的笑。

“……各位师兄师姐好！”小师妹的声音仿佛掺了最上等的蜜糖，娇甜无比，“从今往后我就是大家的十九师妹了。”

“小师妹姓什么呀？”底下有人问。

“这个，我姓……甘，大家往后叫我甘十九妹就行了。”

“不对呀！师妹你的爹娘既然是西门和东方两位大侠，怎么会姓甘呢？”

“呃，出门在外的，爹娘嘱咐我做人要低调，万万不可泄露身世，还请各位师兄师姐原谅……”

“好家教啊……”

“好传统啊……”

“不亏是大侠啊……”

低下一片啧啧称赞声。

“小师妹，你真是西门不败和东方红两位大侠的女儿吗？”

鲁花花想到这里，不禁仔细打量起眼前的少女。

“如假包换。”小师妹正从缸子里舀出一瓢水准备洗手，神色淡定。

“既然是大侠的女儿，又何必千里迢迢跑来西陵学武？”鲁花花怎么想也想不通，“直接让你爹娘教你不就好了吗？”

“唉……”小师妹怅然叹口气，“我爹娘自幼对我教习严格，他们认为习武之人应博采众家之长，因此就狠心把我送过来了。其实我……也很不情愿……”说到这里，她挥了挥手，满脸神伤之色，“鲁师兄，我爹娘很不喜欢我打着他们的名号行走江湖，拜托你，往事休要再提……”

鲁花花轻轻“哦”一下，不知该说什么，只好呆呆看她。

小师妹将袖子挽起来，露出一双纤纤玉手，缓缓浸入水盆里。

十指尖尖，肤白如雪，肌理细腻，咋一看是千金小姐的手，与练武之人无半分共通之处。

忽然有亮光刺眼，鲁花花定睛一看，原来小师妹的手上套着一个雕花精致的银镯，缀着九个小小铃铛。

风儿吹过来，银铃们开始互相碰撞。

叮当，叮当，叮当。

作者有话要说：最近几天都加班到晚上十点后，心情也不是很好，所以就没有更新了，请大家原谅……

再次跟大家强调，这文是带恶搞的小白文，女主非万能的，也不会变得万能，估计到故事结束她都是这个调调，期望看她“成熟起来”，或者“厉害起来”的大人，很抱歉，照照会让你们失望的。

段玉和陆子筝还有戏份，鲁花花不是此篇中的男主，因为他得名于“鲁花花生油”，我一般只对配角这么干，汗。

至于是否会有爱清乔爱的死去活来的新男主？孩子们，那只是我的一句笑话，新角色会出来的，是否会死心塌地爱小乔姑娘，看我心情再说吧，嘿嘿。

——和谐社会，保护作者，禁止乱pia！

菜花贼

“七师姐，不知你这次下山，遇到什么新鲜事儿没有？”

石榴姑娘，也就是十一师姐，边摸牌边慢悠悠道。

“还不就是那么回事？”七师姐望着面前砌好的小长城，做思考人生状，“——和华水派交流剑术，与六当派切磋武艺，师傅他老人家也顺便把两派的新纳弟子都欣赏了一个遍。”

“有没有碰上特别好看的？”娇滴滴的声音，是水仙妹妹九师姐了。

“切！”七师姐从牙缝里呲出一声，满脸不肖，“那些凡夫俗子，怎能入我们师傅的法眼？”

“——菊花。”三师姐适时出声制止，体现大家风范，“大家同是武林人士，休的对它派弟子无礼。”

“也是，相貌不是万能的。”十一师姐点点头，“练武还是要靠天分。”

然后大家突然就沉默了，估计是想到了师傅。

“不过倒是听见一桩奇闻。”七师姐忽然想起什么来，打破这满室寂寥，“听闻山下的清水镇里最近来了个绝世美男，但凡见过他真面目

的女子，无不被他的容貌倾倒。注意，是真正的倾倒！不论已婚未婚，见过他的女子没有不晕倒的，回来后都会精神恍惚好一阵呢！”

“有这么玄乎？”九师姐眼中秋波一闪，神情激动了，“即便是阮师叔也没这样的本事，真想亲眼见一见！”

十一师姐的脸也开始变得粉红：“莫非真有比阮师叔风华更盛的奇男子？令人神往……”

“咳咳！”三师姐干咳两声，正色道，“妹妹们，要记住相貌不是万能的！”

“可是在这离三堂，没有相貌是万万不能的……”九师姐委屈的声音。

“三师姐，我们也是好心。”十一师姐到底脑子厉害，嘴巴转的飞快，“万一是个借传说来糊弄良家妇女的采花贼怎么办？我们西陵派有义务保护镇民，为民除害！”

“那……”三师姐环顾四周，眼神闪烁，压低了声音道，“除暴安良事不宜迟，咱们今天就下山去看一看？”

“耶！”

“师姐你最好了！”

“芙蓉芙蓉我爱你！”

房间里爆发出一阵欢呼。

“——请问，阮师叔是谁？”小师妹怯怯的声音不合时宜的插进来。

“咳咳，说到你阮师叔啊，那话可就老长了……”

西陵山下，清水镇上。

五朵金花慢慢地走着，排末尾的正是原名顾清乔，现名甘小乔的小师妹。

“原来那阮师叔是这么个人物？”小乔便走边消化着三师姐刚刚给她的消息。

阮似穹，西陵派二号人物，现任掌门最为得意的弟子，却不担任八堂任何职务，只做掌门副手，负责处理派内事务，是掌门精心培养的事业接班人。更为传奇的是，他甚少公开露面，却是一位人尽皆知风华绝代的青年才俊。

因为离三堂堂主，那个桀骜不训的王天山，正是因为他才对弟子的美貌如此苛求的。

“想我王天山纵横大半生，居然赢不过一个毛头小子！”据说当年他和阮似穹比武惜败后，发出这样感叹，“不仅武功不如人，连相貌和气度都输的一败涂地！”

于是王天山卧薪尝胆，开始为自己制定一个邪恶的复仇计划——他发誓，此生定要培养出一个容貌和武功都超越阮似穹的人才！

“……怎么可能呢？”三师姐充满无奈的感慨声遥遥传来，“等我们见过了阮师叔，才明白师傅所谓的复仇只能是一个梦想……西陵派一百年内，不，三百年内都不会再有阮师叔那般的天才了……”

莫非真有这样的神人？

小乔抬头看天，眼神迷茫——根据穿越定律，女猪脚一般多和师兄发生纠葛，再次是“仙人一般”的师傅，很少听说和什么师叔来事儿的。

但是！这个故事的作者不能小看，在她笔下，一切皆有可能！

也许我应该找机会接近这个阮师叔……

小乔这样想着，暗暗捏紧拳头，下了决心。

“就是这里了。”七师姐的声音响起，“听说那‘玉面潘郎’就住在这客栈里，每日下午去对面的医馆里针灸一次，所以好多姑娘都提前排队等着见他一面呢！”

果然，在他们前方的医馆门口围了一大堆胭脂水粉，个个神情紧张兴奋，手中还捏着好些鲜花和薄绢。

呼呼，一阵清风吹过，扬起姑娘们手中的薄绢，原来是些小小的横幅。

——“心随潘动。”

——“最爱潘郎。”

——“舍潘取谁？”

——“叫我如何不思潘？”

忽然，人群开始骚动起来，只见医馆的门缓缓打开，一位蒙着面的白衣男子在四位彪形大汉的护卫下走出来，朝对面的客栈艰难前行。

“啊呀呀！潘潘——我的小潘潘——”有一位看起来至少年过四十的大妈尖叫着晕过去了。

“不好！”七师姐脸色一变压低声音道，“恐怕我们来晚了！这‘玉面潘郎’每次只见排名前三十的女子，我们是赶不上了！”

“——非常时刻，自然要用非常手段。”三师姐面色一凛，朝几位同门使个眼色。

“得令！”只见其他师姐一声娇喝，脚尖一点就轻飘飘朝客栈方向飞去。

啊唉唉？

清乔看的目瞪口呆。

“哎呀，忘了你才进师门，习的又是西门功，不会这凌波微步。”三师姐立在她背后盈盈一笑，态度温和，“来，我带你去。”

说着就将小乔的后领子一拎，朝客栈飞奔而去。

悦来客栈，青瓦顶上。

“三、三师姐……”小乔在冷风中挤出颤音，“你确定，我们要呆在这里……看美男？”

“这里多好啊！居高临下，还能纵观全局！”七师姐蹲在房顶上，兴奋地扒着瓦片。

“菊花，少扒点。”三师姐温和淡定的声音传来，“不要扒个大窟窿，待会儿容易被人发现。”

“不整个大的，我们五个人怎么看啊？”七师姐瘪瘪嘴，很是委屈，“到时候会挤破头的！”

“——要不大家分头挖吧。”九师姐很是机灵的插话，“被发现了就装猫叫，嫁祸到野猫头上！”

“嗯嗯！”

大家都觉得这个主意很好，于是各自选定了有利地势，开始分头扒起瓦片。

小乔呆在这斜坡屋顶上动也不敢动，只得紧紧攥住三师姐的衣后襟。

“你害怕了？”三师姐了然一笑，轻拍她的脑袋，“也难怪，你自幼跟着大侠长大，自然不肖做这种事情。不过呢——”她的目光朝其他师姐扫去，意味深长，“妹妹们也是在山上闷的慌了，偶尔出来放肆一次也不错，有益身心。”

小乔一呆，随即忙不迭点头，心想这三师姐不愧为王天山的首席女徒，道行高深啊！

“……你不要动，跟着我就好了。”三师姐低下头，也开始动手扒起瓦片，“……其实呢，这扒瓦片也是一门高深的学问。究竟要如何才能扒的艺术，扒的不留人为痕迹？经过师姐我多次实践，终于总结出一套‘扒瓦片之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小乔原本朝上翘的嘴角立即就往下弯了。

等三师姐扒完最后一张瓦片，下面的房间里也有了动静。

小乔透过窟窿，隐约瞄见一个白衣蒙面男在彪形大汉的护卫下走进房里。

“唉，花痴猛于虎也！”

那白衣男大概好不容易才突破重围，边整理衣冠边叹气。

“潘公子。”有小厮上前深深一揖，“今日来了共计三百三十七名姑娘，前三十的牌子已经发出去，公子要不要现在见见？”

“见吧。”那白衣男想了想，衣袖一甩潇洒无比，“既然人家这么有诚意，我也不能辜负小镇姑娘的一片心意。”

那小厮得了口谕，欢喜而去。

“嘭！”不一会儿，客栈房门再度打开，有五名大汉手持红绫鱼贯而入。只见他们铁塔之姿立在白衣男面前，用手中红绫为他隔出一方清净天地。

那白衣男随即缓缓踱到屋子里的太师椅前，姿态优雅的坐了上去

“姑娘们，都进来吧！”小厮在门口招呼一声，顿时有数十名姑娘争先恐后涌入，个个神情激动面带紧张。

“潘郎，看这里看这里！”有年纪小的已经忍不住哭起来，大声尖叫。

“大家稍安勿躁，稍安勿躁。”那小厮又走上前来，双手一压做安抚状，“既然潘公子答应见大家，就一定会做到。不过请姑娘们记得千万守规矩，一不能越过红绫，二不得与公子有肢体接触，不然的话……”

只见那小厮眼睛轻飘飘一瞟，五名大汉立刻挺着胸膛上前一步，做虎视眈眈状。

闹轰轰的人群顿时鸦雀无声。

“……潘公子，请您摘下面纱吧。”小厮这才回头朝白衣男道，神色恭谨。

“也好。”底下传来白衣男微微带笑的声音，“潘某不才，有幸得到众位姑娘的垂青，今日就以真面目相待。可惜美色这种东西，不过是过眼云烟，各位姑娘看过就算，日后还是将潘某的脸忘记吧！”

语毕，只见他缓缓探出手，轻轻扯下了面纱。

屋子里顿时陷入完全的静谧。

扑通！扑通！

忽闻异响此起彼伏，红绫外的姑娘们开始接二连三地倒下去。

“哎哟哟，晕了晕了……”

越来越多的姑娘呼喊尖叫着倒地不起，白衣男不紧不慢自椅子上站起来，轻轻系回了面纱。

小乔看的瞠目结舌，嘴巴像韩剧女主一样呈现出完美的O型。

“如何？看清了吗？长的怎么样？”三师姐抬起头问小乔，面带焦急。

“我只看见他头顶上有两个旋……”小乔哭丧着脸。

“他娘的，敢情这回选了个破席位！”三师姐大腿一拍，开始往外爆粗口，“我操他祖宗三代生儿子没□的……”

小乔被突然华丽变身的三师姐震撼了，吓得一动也不敢动。

“对了，看看你其他师姐！”三师姐忽然灵机一动，转头朝四周看去。

只见菊花，水仙和石榴此时脸上都呈现出一种恍惚的奇怪神态，眼看着就要合上眼睛。

“这是晕菜吗？我怎么看着不像啊……”三师姐正犯嘀咕，却发现衣袖给人扯住了。

“三、三师姐你看……”小乔拉着她，颤抖着朝屋顶另一边指去。

只见在他们对面的斜坡屋顶上，晃动着几个高大的黑色身影。

（作者插花：此屋顶乃中国传统建筑，请大家观赏“人”字型，假设小乔和师姐在左撇这边，黑衣人就在右捺上，所以刚开始是有可能无法相互发现的！PS：你们看我多会自圆其说呀，哦呵呵呵！）

三师姐一蹙眉，朝小乔比了个噤声的姿势，拉着她低下身子。

“老四，都晕了吗？”

对面传来动静。

“快了快了，我看都晕的差不多了！”

“今天怎么这么久啊？往回只要公子一解面纱，这些娘儿们就该直接晕死一个不剩的！”

“哎呀，这迷香不是刚好三十人份儿嘛，往天用时间掐的刚刚好，哪知今天来了个胖婆娘，估计她吸的过多，别人吸的就相对少了……”

“是吗？哎呀，我就讨厌胖子，碍事儿！”

“别骂啦，你再多扇扇风，争取把这支香都吹进去，应该就能完事了……”

“好了好了……晕了吗？都晕完了吗？”

“二十九，三十……好了好了，全晕啦！哈哈！”

小乔这下恍然大悟，忍不住要一跃而起，却被人硬生生拉住袖子。

“果然是采花贼。”

三师姐微微一笑，恢复了以往的从容：“先不要动，且看看他们到底要做什么。”

于是她俩继续趴在屋顶上往下看，只见那白衣男自椅前回身，淡然道：“可有她的消息？”

“禀公子，我们已经多方留意，却还是没有发现她的踪迹。”立在一旁的小厮恭谨作答。

“哼，搞出这么大的动静也寻不见她？”白衣男子的声音里含着一丝不悦，“算了，我们继续在这儿呆着，等谣言传的再大些，兴许能见着她的影子。”

“是。”小厮作揖，往后退去。

“公子，这些姑娘……”护卫们上前请示。

“还是老办法，把她们都扶出去，一炷香后她们自然就会醒了。”白衣男挥挥手，“这白蝶香不伤身子，也没有用药痕迹。”

“白蝶香？莫非……”三师姐眼睛一亮正要说话，却听“哗啦”一声巨响，原来是七师姐在昏昏欲睡中沿着屋檐滑下去了！

“不好！”三师姐大叫一声，如离弦之箭一般纵身而出，赶在七师姐滑下屋顶前将她牢牢抓住。

万幸万幸。

小乔看的正要松一口气，忽然感觉脖子上有被锐物刺伤的灼痛。

“你好啊，小美人。”

定睛一看，那白衣蒙面男不知于何时定定立在她跟前，正用一柄冷剑抵住她的脖子。

再往远看，只见其他师姐的脖子上都架着一把大刀，身边站着两个凶神恶煞的大汉，虎视眈眈。

“——原来你们这么想见我，已经等不及跑到房顶上啦？”

白衣男谈笑风生着，状似熟人调侃。

可小乔分明瞧见，他眼底那一抹刺骨的杀意。

作者有话要说：孩子们，都被你们猜中了我还怎么混啊，啊哈哈~~

很抱歉还是没告诉你们白衣男的长相。不过长什么样重要吗？不重要吗？重要吗？不重要吗？重要吗？不重要吗？……

PS：《纯真年代》更啦，不要说我不勤快哦~~

菜师叔

当时那把剑离小乔的喉咙只有零点零零七公分。

但是四分之一柱香之后，那把剑的男主人将会彻底放过她。

因为她决定说一个谎话。

虽然她生平说了无数的谎话，但是这一个，她认为是最完美的。

她说：“嗳，帅哥，这一切都是幻觉，幻觉啊！请您息怒，请您带着武器自由的飞吧！”

白衣男略一怔忡，眼中随即腾起笑意：“本想一剑结果你，现在倒觉得你傻的挺有趣。来，说说你是谁？为什么要潜伏在这屋顶上？”

小乔双眼一闭，做痛苦害怕状：“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是采蘑菇的小姑娘……”

“药王谷的贼子！”忽然有人插声表示谴责，“你们如今越发胆大包天，居然敢到西陵派门口□妇女了！”

小乔定睛一看，原来仍然清醒着的三师姐。只见她怀抱七师姐，脖子左右各架一把钢刀，发丝于风中凌乱，咋眼一看如魔似幻。

——三师姐！如此险境下您老还能面不改色正气浩然，真不愧为芙蓉姐姐啊！

“原来是西陵派的？”那白衣男目光一闪，却是寒气更盛，“哼，不过是些自诩为名门正派的肖小之徒。说！你们躲在这屋顶上究竟有何预谋？”

小乔正想解释，却被三师姐抢先一步：“你又有何资格质问我们？你这无耻采花贼，居然用药王谷独门密香来诱惑良家妇女，你是何居心？！难道就不怕被药王谷逐出师门吗？！”

“药王谷的事，还轮不到西陵贱人插嘴！”只见那白衣男反手一挑，寒光掠过，三师姐的脸上多出一道血痕。

“——他娘的！你居然敢划我盘子？你居然敢划我宝贵的盘子？！”

三师姐勃然大怒，一个鹞子翻身绕开两把大刀，手执长剑朝白衣男胸口直直刺去：“老娘今天就要破了你的条子！”

可怜迷迷糊糊的七师姐被她“咣当”一声丢在房顶上，额头在瓦片上撞出个大青包。

“……噫~~~这地儿不好！石榴，你要搞什么开源节流，也不要把我的棉絮撤了萨。”

七师姐坐起来，半开着眼茫然环顾四周，嘴里嘟哝两声又倒下睡了。

只听“当当当”刀戈相见的撞击声，白衣男和三师姐缠斗起来。他们一会儿上天，一会儿遁地，一会儿立枝头，一会儿踏水花……打斗中“淫贼”与“贱人”的呵斥声此起彼伏，配合刀光剑影，犹如好莱坞大片一样令人发指。

小乔正看的眼花缭乱，忽闻有人开始现场解说。

“哇啊，凌波微步！”

“啧啧，伤心断肠剑！”

“哎呀，断子绝孙招！”

……

原来这清水镇乃依托西陵派而起的一代奇镇，早已习惯江湖纷争。镇民们被这场打斗惊动，非但没有关门躲避，反而纷纷走到街头观看点评起来。

也不知他们打了多久，一阵尖锐的摩擦声后，三师姐和白衣男手中的剑同时飞了出去。

“哐当！”

人群迅速散开，眼睁睁看着那两柄上好武器撞到地上，溅起火花一片。

三师姐退后站定，狠狠咬唇，面色苍白。

白衣男身形一晃，额头隐约有湿气升腾。

“肉搏啊，肉搏！”人群又迅速合拢了，爆发出一阵雷鸣般的欢呼。

小乔看的又急又怕，忍不住放声大喊：“三师姐，攻他下盘！仙人指路！猴子偷桃！！龙抓手！！！”

话音未落，忽然被人从背后狠狠一击，她惊惶回头，只见黑衣大汉恼羞成怒的脸。

这一掌够狠够劲，她的身子顿时腾空而起，如落叶般朝地面速速坠去。

眼睁睁看着人群再度四散如潮水，她合上双目，只觉得五脏六腑都揪做了一团。

——吾命休矣!

然而有人在半途出手了。

天旋地转中，那人抱着她翩然落地，预想中的撕心裂肺并没有到来。

她努力撑开眼皮，想看清这次的救命恩人。

——墨色的发用藏青丝带松松缳着，一双眼睛沉似暗夜，讳莫如深。她从未见过这样深切的黑色，纯粹得一塌糊涂，却又出奇的干

净。

“哪堂弟子这般糊涂？”恩人低声取笑，却是道不尽的风流。

还来不及回神，身子已经被人扶好站定。

恩人微微一笑，撇下她朝屋顶飞去，身姿矫若游龙惊若翩鸿，似仙子踏月，又似清风拂雪。

霎时光华潋滟，仿佛连四周的风都滞了一滞。

屋顶上的黑衣大汉突然在一瞬间内倒下了，悄无声息。

恩人转过身来，一袭淡雅蓝袍在骄阳下微微飘拂，整个人如同流云般出尘逸世，洒脱优雅。

没有人看清他是如何出手的。

“离离，住手。”

恩人对着远处缠斗的二人唤了一声。

三师姐一呆，随即像被火灼了眉毛一般迅速退后，飞快跳到恩人身边。

“师……”她的眼中满是浓浓亮色，欣喜之情昭然若揭。

恩人只是微笑，挥手止住她接下去要说的话。

“这位公子，我派徒儿无心冒犯，还请公子看在西陵派的薄面上，不予计较。”

恩人朝白衣男一拱手，态度不卑不亢。

“笑话！什么西陵派，我药王谷申尤从来不放在眼里！”白衣男语带嘲讽，伸手一抓，那柄原本掉在地上的剑居然凌空飞起，径直朝恩人的胸口插去。

“幻虚剑指！”

人群中有人尖锐出声，看客们皆十分配合的倒吸一口冷气。

小乔心道原来这里也有无线遥控？真TM先进。

恩人面色不改，食指凌空一点，那柄剑居然在半途停住了，又顺着他的食指上下左右摆动几次，方才“哐当”一声落地。

“你怎么会药王谷的秘传绝技？！”白衣男的声音里透出一丝惊讶。

“药王谷秘传？”恩人似乎想起什么，轻轻扬起嘴角，“我怎么记得这招式是我五年前教给药王的呢？”

此言一出，众人大哗。

谁都知道药王谷主是个年过半百的老头，怎会向这看起来年纪轻轻的小伙子学武？

白衣男额头早已青筋暴起：“你居然敢羞辱家师！今日我便要替家师撕掉你的嘴！”

恩人摇头，面色漠然：“真是孩子，小小年纪就这般血腥。”

“废话少说，纳命来！”白衣男长袖一甩，只见一道墨绿烟雾闪电般朝恩人袭去。

“——洒毒啦洒毒啦！”

不知谁凄厉喊了一声，街道上的镇民在一瞬间内就消失不见了，走的干干净净。

小乔看的目瞪口呆。

再一回头，恩人不知为何没有躲避，反而静静沐浴在绿烟里，面无表情。

小乔大骇，即使她目前的武学修为只到纳米级别，也知道中毒绝不是一件好事。

“恩公！快躲开呀！”她急得团团转，边跳脚边恼自己无法帮的上忙。

忽见有篮鸡蛋被冷落在地上，她想也不想，就抓起一个就朝白衣男狠狠砸去：“烂番茄！看我臭蛋攻击！”

白衣男正全神贯注对付高手，毫无防备，只听“吧唧”一声，他的面纱前突然多出一坨刺目的腥黄，在白衣映衬下缓缓流淌，分外滑稽。

本来还木头一样的恩人，突然噗嗤笑出声来。

“不要胡闹。”他冲地上的小乔温和道，“西陵弟子不做这样有损名誉的偷袭。”

白衣男却顾不得那么多，指着他全身颤抖做严重被shock状：“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你中了我的食肉散怎么还能谈笑自如？”

“食肉散？”恩人低笑，衣袖一拂，那些烟粒自身上纷扬弹出，重新汇聚为一匹绿色薄纱，轻飘飘朝天空飞去。

“难道你师傅没教过你？”他望着那远去的毒烟，目光悠远，“人多的时候不要用毒，以免伤及无辜——你求盛之心太过迫切，倒把门规都忘的一干二净了。”

“你到底是谁？”这下白衣男连声音都开始颤抖起来。

“死淫贼，你还不明白？”三师姐不知从何处得意洋洋跳出来，“西陵阮似穹的名号，也是你药王谷得罪的起的？！”

小乔只觉得眼前白光一闪，脑中嗡嗡巨响。

——师叔！原来他就是那个阮师叔！

白衣男原本骄横的气焰顿时褪的一干二净。

“原来是阮前辈……”他双膝一软跪倒在地，有气无力拱手道，“申尤有眼不识泰山，得罪了前辈，还请前辈高抬贵手，既往不咎……”

“将迷香解药留下，回去跟你师傅再好生学学吧。”阮似穹一脸淡然，“你的食肉散还欠三分火候，不过这种噬人肌肤的下流毒药，不习也罢。”

白衣男面上一青，从怀里掏出一个瓷瓶放在瓦片上，又磕了三个响头，这才倒退着狼狈离去。

三师姐捡了药瓶，慌忙去给其他三个师姐解毒，阮似穹在一旁看着。

小乔站在地上，呆呆仰望他们。

——会武功，果然是一件非常之介于牛A与牛C间的事情。

阮似穹似乎注意到她的殷切目光，微微一笑，自屋顶翩然落下。

“可有受伤？”他牵起她的手，打算号脉。

小乔慌忙红着脸摇头——方才见识了他的绝代风华，她的脸这会儿还有些发烫。

这可是与偶像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啊！

氤氲中一双黑眼静静瞟来，只听阮似穹慢条斯理道："……离离没中毒我不奇怪，她自幼习武，内力深厚足以抵抗迷药。不过你这小丫头明明身无半点内力，怎么也没有中招呢？"

小乔被人拆了台面，大窘，支支吾吾道："……我、我也不知道。"

阮似穹再看她一眼，眼中华彩流转，但笑不语。

"阮师叔，小乔是师傅一个月前新纳的弟子。"

三师姐给几位师姐喂完了药，也轻轻一跃落到地上。

"小师妹刚入门，对内力研究不深，不过她先前习的是别派大家武功，所以能防迷香也不稀奇。"

"别派大家？"阮似穹似乎若有所思，"敢问是哪两位大家？"

"正是隐世高手东方红与西门不败两位大侠！"七师姐雄赳赳的声音插进来——她这回是彻底醒了。

小乔以手掩面，不敢直视阮似穹。

"……这两位大侠的名号倒是有些陌生。"阮似穹的声音还是不急不慢，波澜不惊，"不知他们的必杀技都有哪些？"

大家都安静了，等待着小乔的回话。

小乔心中哀号一声，急中生智道："其实家母与家父最擅长的不是武艺，而是阵法。"

"哦？是何奇阵？"阮似穹的声音里有一丝丝的兴趣。

她深吸一口气："便是传说中的天涯八卦阵。"

大家静默片刻。

忽闻阮似穹一声轻笑，打破这僵局："……看来是我孤陋寡闻了，居然没听过。"他拍拍小乔的背，状似亲昵，"长江后浪推前浪，后生可畏。"

小乔方松一口大气，只是被他这么一拍，胸腔突然有鱼腥味涌上，最终破喉而出。

“哇”的一声，她呕出好大一口血。

师姐们顿时傻眼了。

“你中的那掌果然不一般。”阮似穹拧起眉头，“那大汉当时手冒青烟，许是烈焰斩。”

众人面色大变，一向娇生惯养的九师姐居然被吓的滚出泪花来。

“小师妹，你要不要紧？是不是很痛？”她伸手去摸小乔。

“不碍事，不碍事。”小乔努力朝她牵动嘴角，“其实呢，师姐，吐啊吐的也就习惯了……”

话音未落，忽然被人打横抱起，轻轻揽在怀里。

“药王谷的弟子居然敢施这般毒计，不知轻重！”阮似穹的眼瞳如漆墨一般深不可测。

转头望小乔，话语却是温柔无比，“不要说话，我这就带你回山求医。”

他冷着脸，迈开步子朝前方奔去。

几位师姐也赶紧施展轻功追了上去。

约莫行了一炷香时间，阮似穹隐约听见怀中少女痛苦的嘤咛。

“怎么了？很辛苦？”他俯下脸。

“师叔……能不能走慢一点儿……我被晃得好疼……”

小乔咬着嘴唇，只觉得眼前一片模糊，痛得什么都看不清了。

阮似穹却加快了脚程，低声安慰着：“乖，这烈焰斩虽然最忌晃动伤者，但如若延时不治，只怕会没命。你听话，先忍一忍。”

小乔无法争辩，嘴角已经咬破了，渗出丝丝嫣红。

阮似穹心中不忍，便哄她道：“你若疼的实在厉害，就唱歌发泄，不要老咬着嘴。”

怀中人静默片刻。

就在阮似穹以为她已经痛晕过去的时候，忽然听到一阵真挚的，带着哭腔的，夹杂微微颤音的奇异歌声——

“……亲爱的，你慢慢飞，小心前面带刺的玫瑰……”

作者有话要说：师叔登场，什么也不说了。

白衣男名叫申尤，他的来历嘛，请大家参考一下鲁花花童鞋，汇报完毕。

PS：这文定位是“轻松路线的正剧”，不是每章每段都会别出心裁搞笑的，看大家留言期望这么高，真是折煞我也。

照照写这故事，搞笑只是手段，不是主要目的，如果大家对这个故事后续发展的唯一衡量标准是是否搞笑，还要搞的别出心裁，我劝大家看到帝灵篇就好了，真的。

丑话在前，是为了避免大家将来的失望。期望越大，越容易觉得落差，到时候看什么都难免觉得变味儿。

要迎合大家口味一直恶搞也不是不可以，可是那不是我想写的故事。将来我会很为难的。

这故事虽然很白，但或许有一天，大家会觉得白中参杂了其他颜色。

以上的话，很抱歉让一些人失望了，现实总是残酷些：P

（本文的定期更新日是周六/周日，可能两天都更，也可能挑一天更。

其他时间看工作量了，最近忙，请见谅。）

接收jj的意见来小修一下。

另外，非常非常感谢寒烈大人的长评，让我受宠若惊欣喜若狂神魂颠倒神智不清……呃，总之十分十分开心，鞠躬道谢~~

菜疗伤

阳光明艳，暖风滑过他们的面颊。

“就要到了，你且忍着点。”阮似穹将怀抱收拢，对着怀中人儿安抚。

“……我这样送你回去，你师傅见了一定会大发雷霆，怪我没有照看好西陵弟子……”

他轻柔低语，似认真，又似调笑。

“……你们师傅顶讨厌我，呆会儿见了他，你要说句公道话，我可没对离三堂的人见死不救……”

清乔什么也没听进，她迷迷糊糊看他，忽然想起了一些斑驳的往事。

月牙色衫子，薄觖依依，同样出尘逸致，同样绝代风华。

有人也曾这样揽着她嬉笑，说些不着边际的胡话。他为她驯服百年一现的西域神驹，为她几句戏言寻遍天下。

最终，他却因为一个莫须有的罪名要杀她。

我本欲带着梦想无害的生活，无奈这现实总是反复嘲弄我。

胸腔如着了火般滚烫，心却是冷的，就像秋夜里的泉，一汪透心的凉。

她轻轻合上双目。

阮似穹眼儿一敛，不着痕迹打量着怀中人儿。

薄衫下少女的身子正瑟瑟发抖，没有温度，淡淡的体香，似初夏一朵亭亭小荷。

在她的细白的左腕上，套着一只精致银镯，风儿一吹，叮当轻响。

于是他抿了抿嘴，清泠的视线自眼角边沿擦出去。

再行片刻，已到西陵派跟前。

依山而建的院落极见气势，朱色大门外立着几名青衣剑士。他们瞧见阮似穹，先是一怔，随即恭谨行礼，方才将大门打开。

一路上有无数西陵子弟朝他们行注目礼，阮似穹大约是习惯了，熟视无睹处之泰然。

进了离三堂，清乔顿时被吓一跳——不知谁走漏了消息，厅中其他美罗汉悉数到齐，个个神情肃穆，唯独不见平时唯恐天下不乱的王

天山。

“——师傅呢？”三师姐向前跨出一步，神色焦急，“小师妹受伤的事，他老人家可知道了吗？”

“知道。”答话的是鲁花花，慢吞吞的白水性子，不温不火。

“知道了怎么还不出来？”三师姐一跺脚，“你们到底有没有通报？小师妹中的可是烈焰斩！”

“通报是通报了……”鲁花花偷瞄一眼阮似穹，面带三分为难，“不过师傅听说阮师叔要来，一直忙着在里屋挑衣服……”

这话映在阮似穹耳中，他只莞尔一笑，静远悠然。

“哈哈哈——”忽闻三声大笑，一位中年男子从幕帘中仪态万方的走出来。

浅绿长袍，临风飘然，脑后束发，层层漆韵，领口有锦红牡丹撩动，缤纷花了众人的眼。一看就知道经过了精心搭配。

众人皆很有默契地做陶醉欣赏状，唯有阮似穹不失孩童心性，他朝小乔眨眼，横斜右眉，沉甸甸的满是嘲弄。

“——你们还知道回来？”幸好王天山只当他透明，径直朝座下人劈头问罪。

“徒儿知错！”三师姐扑通一声跪倒地，满脸惭愧，“是徒儿无能，没能护的小师妹周全，还请师傅责罚！”

“哼！”王天山冷哼一声，转头朝小乔看来。

“——你又受伤了！”他皱起眉头，目光锐利如刃，“要我怎么向他交代？”

“不碍事，不碍事。”小乔讪笑，她自然知道他口中的“他”是谁，“……休息两天自然就好了。”

“恐怕不行。”阮似穹忽然开口，声音朗朗如玉，“王堂主，你这徒儿中的是烈焰斩，要用般若功疗伤半月。”

“什么？！”王天山一拍桌子，几乎要怒发冲冠，“甘小乔，你真是吃干饭的？头次下山就中个烈焰斩回来，真是丢我的脸！”

“师傅，您不要生气，生气伤肝。”小乔以手捂脸，表现地万分委屈，“其实单纯就武学而言，我是一个天才，只可惜天妒英才……”

眼看王天山又要发怒，小乔赶快嚷嚷：“师傅呀，所有的爷爷都是从孙子走过来的，您得给我时间……”

阮似穹终于莞尔，扬起嘴角对王天山道：“我看王堂主还是稍后再做责罚吧，你这徒儿的伤耽误不得，需要赶紧医治。”

屋子里顿时陷入一阵奇异的静默。

“你、你又不是不知道，放眼整个西陵，除了师傅和你阮似穹，还有谁会那般若功？！”

好半响，王天山终于开口，却是面红耳赤，咬紧了牙关。

“我自然清楚。”

阮似穹浅笑，眉间唇角都是兴味：“不过直接带走你的徒弟不合规矩，于情于理，总还是要过来问问。”

言下之意，我来只是顺应情理，与你本人无关。

“你……随你怎么办吧，能治好她就成。”

王天山颓然挥手，浑身斗气消去一大半。

阮似穹颔首莞尔，带着碧草青青的曼春之味，名副其实的天之骄子。

这样不落痕迹天上人间的风采，岂是师傅精心打扮就可以胜过的？

众人皆在心中赞叹。

“我这就带你去疗伤。”出了门，阮似穹朝小乔埋头，淡淡一笑。

承着他一起一伏的温厚胸膛，半缕发尖斜斜擦过她的脸。小乔忽然发觉，自己其实一直停留在他的怀里，半步也不曾离开。

也许从一开始，他就笃定了这一切。

她静静打量他。

他的眼中凝着一抹幽蓝暗沉，目色清冷，就像晨间飞鸟掠过带起的一阵风。

“师叔。”她轻声唤他。

“什么？”他侧过美好的脸，半边玲珑，半边暗。

“……我只想说，请你务必治好我。”她神色凝重，大义凌然拍拍他的肩，“我的下半生，可就全靠你了！”

————————————————————旅途归来的分割线————————————————————

疗伤是一件很费时间的事情。

在漫长的运功治疗中，顾清乔终于沉沉睡去，迷糊中她做了一个梦。

她梦见自己身处一个巨大的，名为“穿越”的漆黑剧院里，茫然不知所措。

“要有光！”作者的声音忽然响起。

于是舞台大亮，穿越的世界从此有了光。

“要有美男！”读者甲的声音紧随其后。

舞台一阵天摇地动，她的身边多了段玉、陆子筝、阮似穹三个帅哥。

“要有虐！”读者乙发表高见。

于是段玉拔出腰间的佩剑，直直朝她胸膛戳去。

噗的一声。

她感觉不到疼痛，只呆呆看着自己身上莫名其妙多出一个大窟窿，鲜血自洞中潺潺而出。

“这算什么！光虐女猪不够，还要虐男猪！”读者丙大为不满。

于是段玉拿起宝剑，十分无奈地朝自己肚子上捅了一刀。

“后妈，后妈！作者是后妈！”“挺段派”读者丁戊己庚心疼了，开始尖声嚷嚷。

“我来也！”

妖孽陆子筝忽然跳出来，按住她的伤口，“我要打破少女小说里但凡后出场者都是男配的魔咒！”

“啊啊啊，不要1对1，我们要NP！”又一群读者大声呼喊。

“……这个，NP不好。”某书商突然出现，面带为难，“最近国家严打，我们要走清纯朦胧流，请作者务必将情节控制在高压线以内……”

一时间，剧院里鸡飞狗跳闹哄哄吵翻了天。

“我靠！”

顾清乔终于忍无可忍，一脚将作者踢飞：“滚你妈的蛋！老娘是要穿回去的，NP = no person好不好！”

话音刚落，她的左鼻孔里突然淌下一行鲜血。

“怎么回事？”她惊惶失措起来，“我只是身体受伤，为什么鼻子要流血？难道这是所谓的报应？”

“因为在导演看来，鼻孔流血便于特写面部表情，更加有震撼力。”

段玉缓缓发话，满脸淡定。

无奈二十分钟后，鼻血依旧狂流不止。

“不要啊！”她开始嚎啕大哭，“血为什么还不停？难道我得了白血病？”

段玉看她一眼，叹口气：“走，我带你去一个地方。”

他背着她来到一个人际荒芜的海边，白鸥飞翔，寒风呼啸。

夕阳中，两个人的身躯紧紧贴到一块儿，在沙滩上洒下长长的影子。

天边响起了经典的《Romance》。

此情此景如此熟悉，让她经不住眼含热泪：“……欧巴，我是不是要死了？”

“没有。”段玉的声音听起来有些伤感，“你只是太累，需要睡一下。”

“欧巴，如果有下辈子，我要做一棵树。”眼泪流到了嘴角，好咸。“因为树一旦种在这个地方,以后它都会永远在那里，不会换地

方。”

这样我就再也不会穿越了。

段玉静默不语，只是脚步略显踉跄。

清乔带着满面的泪仰头望天，只见一架喷气式战斗机自夕阳边缓缓滑过，身后拉出一条硕大横幅：“穿越的童话——囧色生死恋”。

啊，多么凄美的人生！我终于也成为了八点档肥皂剧里的一员！

她正想感叹，却忽觉后背一阵火燎般的疼痛。

梦惊醒，睁开眼，对上的是阮似穹观戏般的笑脸。

作者有话要说：

清明如约而至。

大家可能嫌更新少，但是照照回国后实在是快累趴了，要整理照片，要写游记，还要工作，实在分身乏术啊。

目前写多少算多少，请大家万万笑纳，更新还有的。

回来后即发现《午门》上了官推，大喜大幸，多谢各位支持和抬爱。

鞠躬~

菜哈佛

“你可是做了什么噩梦？”阮似穹无声无息悄然落坐于床边。

“……也不是，只是想起了一个很伤感的故事。”清乔吃力支起身体，觉得颇有些头晕目眩，“师叔，我突然觉得背后很疼，可是运功疗伤的缘故？”

阮似穹淡淡一笑：“无需慌张，方才我确实透过后背给你传输了至阳内力。”

“至阳？怎么？难道烈焰斩不是需要九阴真经这类极柔武功来化解么？”清乔双眼大瞪表示吃惊，莫非自己今天遇到了赤脚医生？

“九阴真经？”阮似穹略一挑眉，“我倒是没听过有这么一门武功。”

“——不过你无需担心。”他话锋一转，满面自信，“烈焰斩的名字虽阳刚，却是一门不折不扣的阴毒武功。中招者若无至阳内力及时化解体内寒气，最后会七窍流血化作一滩腐水。”最后总结陈词，“我对你用般若功是绝对没错的。”

清乔点点头，既然生死由作者定，目前看来故事情节还长，估计师叔不会骗她。

放松心情环顾四周，发觉床头挂着一只黄铜鸟笼，里面站着两只肥美华贵的鹦鹉。

一只雪白，一只翠绿，眼神犀利无比。

“……这不是我的房间。”她一脸平静陈述事实，“我的床没有这些蓝色布幔，我也养不起这么娇气的鸟。”

阮似穹扬起嘴角：“这是我的房间，是我把你抱来的。至于这些鸟——它们是我的宠物。”

“您的宠物？”清乔自动忽视可能别有深意的前半句，嘴唇张开做O型状，“阮师叔，您这样的人才，不是应该养老鹰豹子老虎毒蛇吗？”

阮似穹一愣，却立刻明白她的意思。

“自己有底气，便用不着虚张声势。”他探出手来，轻轻逗弄那两只鹦鹉，脸上是恬淡的笑，“养什么宠物不打紧，宠物的主人是谁，才是关键。”

“你信不信，我以前喜欢养蚂蚁？”他侧过半边脸，线条极其优美，“掌门觉得我爱好太古怪，这才送来一对鹦鹉。”

“长的倒是好看。”他静静仰起下巴，“只是不知又有些什么本事？”

他的眼神有点儿飘，清乔心头发毛，赶紧打着哈哈转移话题：“不知这两只鹦鹉可有名字？”

“白的叫马纳。”阮似穹回头一笑，“是我亲手所刃首人之名。”

寒气漫上后脊梁，清乔脸上的笑也顿时有几分僵：“原、原来师叔还记得？”

唉，想当年阮师叔应该也是一个身姿翩翩的玉面少年，第一次动手杀人，难免要刻骨铭心。

“不记得了。”阮似穹却一本正经摇起头，“我只记得他的名字，事情过去这么久，细节我都忘了。”

“倒是绿的那只还没有名字。”他的眼眉一直都是淡淡的，仿佛在说一件毫不关己的小事，“我本想用最后死在我剑下人的名字，却始终不知道，谁才是最后。”

屋中帘幕微动，冷风里香气暗涌。

清乔呆呆看着他，心中纵有千言万语也不敢说出来。

“或许你给个建议，这绿的叫什么好？”阮似穹瞧着她的傻样，忍俊不禁，“听闻离三堂中有弟子名“乔”，因善断字而被满满大师封为上宾，想来就是你了。”

呃，这个嘛，实在是另有隐情。

清乔抹一把额头上的冷汗，讪讪道：“既然一只叫马纳，我看另一只还是叫多纳吧，这样日后必能威震江湖。”

阮似穹再次微怔，却不发疑问，只是笑言道：“可以考虑。”

从阮似穹的房间出来，三师姐和七师姐早已候在门口。

“小师妹，真羡慕你可以和阮师叔这般亲密接触。”七师姐的面颊上飞着两朵红霞，“若是能让他为我疗伤，中一千次烈焰斩我也心甘情愿。”

一千次？只怕那时师姐你早化成了灰，十个阮似穹也救不回来。唉，盲目崇拜真是可怕。

三师姐也附和点头，边拍她的肩膀边道：“般若功乃佛家心法，专修至阳内力，全天下此功的人不超十名。西陵派中只有掌门和阮师叔得到真传，你这次，实在是运气好。”

清乔赶紧点头，脸上泛起庆幸的笑。

“阮师叔已经吩咐下来，以后每日辰时，他练功归来便为你疗伤。”三师姐又道，“小师妹，日后你可不能再睡懒觉了，卯时就要起来沐浴洗漱，提前去师叔的房里候着。”

这话怎么听怎么别扭，清乔默不作声，心中暗悼自己与周公的蜜月期可是要缩短了。

“对了，悄悄庙的满满住持听说你受伤，特地赶来看你。”三师姐见她情绪忽然转低，好言安慰起来，“大师真是慈悲为怀。”

莫名其妙的，身边气压突然更低了。

西陵，离三堂内的某个小院落。

满满大师带着他瘦弱，黝黑的老脸，以及被众人誉为“仙风道骨”的身板，翩然而至。

“姑娘为何不好好在山上呆着？如今得罪了药王谷异人，真是平地里起祸端。”

大师见清乔面色苍白嘴唇发紫，不由摇头叹气。

唉，我也不想的，关键一切都是作者的安排。她想起昨晚那个穿越大剧院的噩梦，无奈苦笑。

满满见四下无人，忽然凑过身子低声道：“姑娘还是要当心身子，不然老衲很难向那位大人交代……”

清乔一个激灵，顿时挺直了背满脸正色：“请大师回禀大人，甘小乔定不辱命。”

满满长吐一口气，方道：“我带了些上好药材过来，姑娘没事不妨熬两碗喝喝看。”

清乔点头道谢。

“对了，如今本寺的藏经阁眼看就要建成，还盼姑娘赐字。”

满满放下手中茶杯，终于开始说重点。

——又来了！

清乔以手撑头，挡去满面痛苦：“大师，我已经为你题不少字了，如今为何还要为寺庙赐字？”

“姑娘身份特殊，字多一点可佑我悄悄庙千年平安。”满满板起面孔，严肃正经。

“……大师所言极是。”清乔叹口气，决定弃械投降，“既然是寺庙藏经阁，有四字再合适不过——‘哈佛书院’，大师尽管拿去用吧。”

“何为‘哈佛’？”满满有些愕然。

“‘哈佛’就是很喜欢佛，很喜欢很喜欢，简直喜欢到了极点。”清乔耐心解释着。

满满相当满意这个解释，取了字，欢天喜地要离去。

“大师且慢！”清乔在背后唤他，“不知小乔可否有幸踏入藏经阁一步？”

“自然不行。”满满定住身子，头也不回，“藏经阁乃佛门重地，非得道高僧，一概不许入内。”

清乔顿时气泄。

满满往前走了两步，忽然又若无其事道：“哎呀，那地每逢丑时便人迹稀少，疏于看管。”

清乔听得两眼精光四射，朝满满后背一拱手道：“多谢大师！”

几日后的丑时，悄悄庙里多出一道纤细的黑影。

“哈……佛……书……院……”

那道黑影借着微弱的月光逐一打量门上牌匾，嘴里念念有词。

终于找到，不由得长吁一口气，幸亏这秃驴的动作快，只花三天就命人把金匾做好挂了起来。

拿工具挑开窗棂上的木栓，黑影蹑手蹑脚跳进房间里，又回头将窗户掩好。

许久不行偷鸡摸狗之事，自然要百般小心。

想当年偷家里的菜票去换糖吃，由于抽屉没锁好最终被父母发现，唉，那一顿好打，真是往事不堪回首。

进了阁楼先打量满屋齐天顶的藏书，哟，真是十分有霍格沃兹图书馆的风范。

“西陵派……西陵派……”沿着书架一行行的找，任何有关“西陵”二字的书籍都不放过。

上山已有月余，她几次暗暗打听，不想青木人形剑这个东西几乎没人听说过。心中焦急万分又不敢声张，只盼望能在悄悄庙的藏经阁里扒出点什么来，毕竟两派一向交好。

找了半个时辰，终于觅到一整排以“西陵”打头的书籍，大喜过望，于是一本本开始往下翻。

——《西陵派来源考》：该书列举了十八种西陵派名字可能的来源，有前朝皇帝钦点说，有女娲托梦说，天花乱地一阵吹嘘，最后作者得出结论，最大的可能性是因为创建时所在的山叫西陵山，所以此派才名叫西陵派，Orz。

——《西陵派风俗记》：该书详细记录了西陵派的一些奇风怪俗，诸如每年正月初五男弟子要穿着袜子洗脚，每年腊八节女弟子要将梅花枝插满发髻等等。最匪夷所思的是，该派掌门逢初一不能吃黄瓜？！

——《西陵派掌门回忆录》：历代的掌门的公事私事大事小事全在里面了。看完这本书，顾清乔的最大收获是，原来现任掌门张四丰背上的那颗黑痣长了毛！

翻啊翻，翻啊翻，居然还翻出了一本《西陵派菜谱大全》，里面详细描述了西陵山上生存了哪些动植物，最佳烹饪方法是什么，所需调料药材在哪里可以找到……

看到最后，顾清乔已然头晕眼花，几乎就要绝望。

带来的熏香已经燃完，眼看着丑时已过，她决定暂时放弃，改为明日再来。

人活着，能屈能伸，靠的不过是一点希望。

放回了书，推开来时的窗棂跳出去，再回头关好窗扇，她终于长长吐一口气。

今日虽收获甚微，但至少知道了四丰掌门的秘密，勉强算一个好的开端。

拍拍手，心满意足准备离去。

一抬头，脚步却忽然粘在了地板上。

“我每夜都在这藏经阁门外等你，如今总算是等着了。”

多么含情脉脉的一句话，从对面人那张美妙的嘴巴里吐出来，却让小乔全身不寒而栗。

“你真没让我失望。”

阮似穹站在走廊的尽头，朝她盈盈摊开手。

在他身后的树枝上，挂着一只黄铜鸟笼，马纳多纳站在笼中静静看她。

眼神是那样的明亮，又幽，又长。

作者有话要说：嗯，看了大家的留言，谢谢大家慷慨的安慰。

想了很多，决定从此不做解释，总是这样，一会有人说太过搞笑，一会又有人说不够搞笑，顾此难免失彼，照照功力甚弱，不可能将所有人的感受都一一照顾。

并非不听意见，我虽不一定赞同您的话，但是誓死捍卫您说话的权利（恶意的人参公鸡例外）。

从今以后只写自己想写的东西，喜欢的人自然会继续看，不喜欢的再解释也没有用，不必强人所难。

需要强调的是，《午门》虽然上了官推，但还是绝对不V的。

文品不敢说，照照对自己的人品还是很有自信的，要V早V了，不会写到13万字才V。

看官们大可放一千兆颗心。

最后，要帮娃娃同学宣传一下她特意为午门建的群。

1群 49343140（似乎已满？）②群：59121082 ③群：59120998

我也会去，但是不常发表意见，偶尔会剧透和透露一下更新时间。

欢迎大家的加入：）

菜协议

“你是来找四灵的？”

纵然顾清乔心中千算万算，也没想到阮似穹劈头盖脸就是这么一句。

她望着阮似穹，静默不语。

俗话说的好，敌不动，我不动，敌一动，我不可乱动。

“你想要那青木人形剑？”阮似穹见她这个样子，只是笑，非常开心。

“小乔不懂师叔在说什么？”

她抬起头瞪大眼，摆出了许久没有使用的官方无害表情。

阮似穹朝她的袖子微一努嘴：“还想瞒下去？你手上带的，不正是四灵之一的九转清音铃？”

清乔只觉得脑子里“嗡”的一声，全身瘫软下去。

“我……”她张开嘴，未语泪先流。

有无数黑影自她脑海中飞快掠过——地牢，小强，白眉大侠，毒药，还有……一直微笑的段玉。

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打死不认镯子的来历？还是解释自己寻找四灵的原因？

这一切的一切，来的都太快，完全让她措手不及。

然而还不等她自怨自艾完毕，却听阮似穹笑盈盈道：“不瞒你说，其实我也很想见见那青木人形剑，不如，让我助你一臂之力？”

囧。

峰回路转，柳暗花明。

所谓车到山前必有路，有路必有丰田车，顾清乔再次抬起头瞪大眼，完全的瞠目结舌。

“……青木人形剑是西陵镇派之宝，师叔既是下任掌门，又需何出言哄骗小乔？”

好半响，她颤巍巍抖出这么一句。

拜托，不要骗我，我虽说是现代女性，可再坚强也经不起你们古代化石的一次次作弄啊！

阮似穹双手负后，一脸你不懂我的痛心表情：“何必骗你？我阮似穹无意做圣人，也不想维护什么。只要过的开心，一切教条皆可打破。”

他叹口气，侧过脸望天：“小丫头，等你到了我这个年纪，就会明白——生活没有乐趣，是一件多么可怕又可悲的事情。”

“你可知道青木人形剑的下落？”

半响，清乔再度出声，已是完全的妥协。

“不知道。”阮似穹摇头，“不过有我帮你找，总会方便一些。”

“这倒是。”清乔点头附和，眼中随即腾起一抹防备，“不过你究竟想从我这里得到些什么？”

呲的一声，阮似穹蔑然轻笑。

“除了某些器官，我看我有的东西，你这辈子也别想追上。”

清乔面上一红，怒道：“我有脚气，难道你也有么？”

阮似穹面不改色，莞尔一笑：“果然没选错，和你一起找那把剑，应该会是件有趣的事情。”

清乔在心里告诫自己千万要忽视他的傲慢自大，沉下一口气，又问：“你怎么知道我会夜袭藏经阁？”

阮似穹勾起嘴角，轻轻一挥衣袖。

扑拉扑拉，鹦鹉们腾开翅膀，双双降落到他手臂上。

“你可听过鹦鹉学舌？”阮似穹朝她笑笑，转过头对着马纳多纳吩咐道，“来，好孩子，说给我听听。”

“……对了，如今本寺的藏经阁眼看就要建成，还盼姑娘赐字。”

“大师，我已经为你题不少字了，如今为何还要为寺庙赐字？”

“姑娘身份特殊，字多一点可佑我悄悄庙千年平安。”

“……大师所言极是。既然是寺庙藏经阁，有四字再合适不过——‘哈佛书院’，大师尽管拿去用吧。”

“何为‘哈佛’？”

“‘哈佛’就是很喜欢佛，很喜欢很喜欢，简直喜欢到了极点。”

“大师且慢！不知小乔可否有幸踏入藏经阁一步？”

“自然不行。藏经阁乃佛门重地，非得道高僧，一概不许入内。”

“哎呀，那地每逢丑时便人迹稀少，疏于看管。”

“多谢大师！”

马纳扮男，多纳扮女，将当日她与满满大师的话一一复述。

一字不差，一句不漏。

清乔静静听完，全身的寒毛都竖了起来，根根分明。

“我这个人，要不是实在闲得无聊，也不会养宠物。”阮似穹叹口气，“在它们身上，我也算浪费了不少光阴。”

末了，不忘朝小乔眨眼：“你看，虽然我知道了你的秘密，如今你不也知道了我的？多么公平。”

清乔无话可说，早已佩服的五体投地。

很快就要天亮，蓝墨色的幕帘下，一高一矮两道黑影正朝寺外走去。

“其实，我有一个问题。”

“你说，但凡我能解答，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你……究竟有多老？”

“这个么，应该要大上你一轮还多。”

“哇，这么老！”

“哪里哪里，男人三十，正是黄金期。”

“我也有一个问题。”

“你说。”

“你是不是真的有脚气？”

“……”

“不必害羞，少女情怀总是诗，扭捏也正常……”

“我没有！”

强忍怒气，匆匆打断的声音。

一阵沉默，两人已经又走出好远，转眼已是西陵派门口。

“真诚的说一句，一定要注意个人卫生……”

离别前，动容的劝告冷不丁响起。

啪！

顾清乔心想，这一定是自己脑门上某根青筋断裂的声音。

转眼已过七天，在阮似穹的精心治疗下，她的伤势渐渐好转，吐血面积已由最初的印度甩饼变为了如今的芝麻烧饼。阮似穹充满信心地说，等咳出的血缩到烧饼上一粒胡椒大的时候，顾清乔就算痊愈了。

治疗期间，各堂弟子均以各种借口前来打探这位传说中的幸运师妹——因为受伤而享受阮似穹的每日单独召见，这是多么可遇而不可求的事情！大家都想一睹芳容，同时沾一沾喜气。

由于每日登门拜访的人实在太多，清乔不得已请鲁花花漆了块牌子挂在门口：“每日仅申时见客，限时一炷香，先到先得，逾期不侯。”

此举一出，她顿时名冠西陵，蹿红速度无人能及。

“……唉，自从别过了猪肉界观世音这一称号后，我已很久没有这么风光了……”

这天疗伤完毕，阮似穹忽然听到顾清乔坐在床前喃喃自语。

她似乎是想起了什么事，望着窗外，样子有些失神。

“享受吗？”他跨下床，慢条斯理开始洗手，“难得成了名人。”

“完全相反。”清乔淡淡摇头，“在我看来，名人是最可怜的人种之一，隐私都曝光在了众目睽睽之下，举步维艰，又有什么乐趣？”

“成大事者不拘小节。”阮似穹取下丝帕擦拭手掌，动作轻柔。

“成什么大事？又有什么大事可成？”清乔叹口气，将被子蒙在脸上，“我只想做一颗沐浴在阳光下的小白菜~~”

阮似穹看她这般哀怨，不由轻笑：“我看你面相倒不像是平凡之人。”

这话恰好戳到清乔的痛楚，她一跃而起，抓过枕头噌的朝他砸去：“信口开河，江湖术士！”

阮似穹微一侧身，轻而易举躲过了攻击。

“面相确实未必准，不如，我帮你看看手相？”他不气不恼，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清乔一怔，转念想空空那活神仙我都见过了，谅你也说不出比他更爆炸的来。

于是将手一摊，凶巴巴道：“男左女右，不许搞错方向！”

阮似穹捉起她的手，指尖沿着五指轮廓开始缓缓滑行，掠过了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最后停留在掌心里。

他沉默了一下，又沿着掌纹开始游走，指甲轻轻刮着她的手心。

清乔虽觉得痒，却又不敢做声，只能强忍着咬住下唇。

良久，他将手抽回，侧脸望向远方，长叹一口气。

“如何？”清乔被他的沉重吓住了，难道自己命运多舛？

“说实话，我很失望，非常失望。”

阮似穹回过头，掩不住一脸的痛心：“我摸了你这么久，难道你都没有发觉，我是在占你便宜？！”

————————————————————怪叔黍的分割线————————————————————-

这天，终于又结束了每日一次“怪叔黍大战伪萝莉”,顾清乔有气无力的步行回去。

一路上认出她的西陵弟子众多，胆小的缩在一角对她指指点点，胆大的则直接上前跟她打招呼。

“疗伤回来啦？师妹辛苦了！”三分羡慕七分嫉妒。

“哪里哪里。”她赶紧小心回话，“为西陵服务！”

一进离三堂，院子里密密麻麻挤满了人，声如鼎沸，吓了她大一跳。

“何事惊慌？”她眼尖，一把揪住正匆忙跑过的七师姐，“莫非师傅忽然发现自己脸上长了麻子?”

“比这还要严重！”七师姐一见是她，掩不住的眉飞色舞，“是掌门他老人家不知哪根筋对了，决定在民间公开招募弟子！这次全派严阵以待，派出去的都是精英，咱们离三堂也有两个名额，现在大家都在排队报名呢！”

“这有啥好稀奇的？”清乔瘪嘴，“不就是下山挑个人嘛，至于紧张成这样？”

“小师妹啊，你太单纯了！太无知了！”

七师姐使劲摇晃她的肩膀，恨铁不成钢：“你知道主考官是谁吗？是阮师叔啊阮师叔！你知道这一去是多久吗？两个月两个月整整两个月啊！一听说他会出马，全派上下都疯了，个个巴着盼着能和他一起去呢！！”

“这、这么夸张……”清乔被她摇的头晕目眩就差口吐白沫。

“哎呀，小师妹来了。”鲁花花的声音适时响起，救她于之水深火热危难之中。

“鲁师兄……”清乔转头看他，不由得又吃一惊：“你怎么换了发型？”好像一颗冬菇！

“嘿嘿，我个人觉得，这样会在选拔时候出众一点。”鲁花花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

咕嘟，清

Chapter_6

乔硬生生咽下一口水。

“对了，小师妹还不快去报名？现在离三堂除了师傅，就只剩你没报名了！”鲁花花伸手去拉她。

“我不……”还没等清乔说完，鲁花花已经牵着她一路挤到了前面。

“大师兄，我把人带来了！”鲁花花朝桌前那埋头疾书的人喜滋滋汇报。

那人抬头。

一照面，清乔顿时感觉到肚子里咕噜咕噜一阵响。

——啊，那是多么形似包子的一张脸啊！

“你就是那个甘小乔？”

兴许是被挤的太久，包子师兄满头是汗，额头隐隐有水汽。

——OMG，居然还是热腾腾现出笼的！

“……是。”清乔还没吃早饭，这会两眼直直瞅着包子师兄发愣呆。

“好了好了，这个你拿去，穿上。”包子师兄大手一挥，从桌子里掏出一包东西。

清乔接过来一看，是一件翠绿色的衫子。

“啊啊啊！”其他人开始尖叫，义愤填膺，“为什么？为什么她有这个？！不公平！”

“……请问，这是什么？”清乔不明就里，傻乎乎问师兄。

“看见这颜色没有？”

包子师兄探出两根指头戳戳那包东西，懒洋洋解释着：“绿色，西陵派代表色——恭喜啊，你直接晋级！”

“黑幕啊！绝对有黑幕！”

身边人崩溃了，又开始新一轮的呼天喊地。

清乔张嘴正想解释，却见包子师兄唰唰朝四周扔了好几把眼刀。

“吼什么吼？！她身负重伤，每日必须要靠阮先生运功医治，这次不跟着去，难道你们想让她在山上等死吗？！”

多么彪悍，多么精辟，四周顿时鸦雀无声。

“……可是，我们也很想去呀，这样平白无故就少了一个名额……”九师姐委屈娇弱的声音隐约响起。

“都别吵！”包子师兄一脸不耐烦，“阮先生说了，甘小乔是特邀嘉宾，不占名额，你们可满意？”

哗哗，院子里又重新沸腾了，欢天喜地。

换好了绿衫子，顾清乔在众目睽睽之下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朝厨房奔去。

失节事小，饿死事大，经历刚才一场风波，她无比的想吃包子。

从灶台上扒出几个菜包子，她心满意足，边啃边往回走。

户外阳光正好，遍洒大地。

吃两口，叹气。

唉，阮师叔，虽说我确实很想做白菜，你也不必把我打扮的如此翠绿呀！难道你忘了，白菜不光有叶子，它还是有梆子地？！

没走几步，忽然看见鲁花花正坐在路边咬干馒头。

“耶？你怎么也没有吃早饭？”她诧异。

“嘿嘿，早上起来搞这个头发，不小心错过了晨膳时间。”鲁花花一捋厚实的刘海，露出两排健齿。

“……”

清乔默默看他一眼，将手里面最后一个包子塞进他手里，“吃这个吧。”

“小师妹！”

鲁花花感动了，没想到平时以食为天的小师妹今天居然会如此大度！难道太阳要从西边出来了？

“……师兄不必惊讶。”

清乔摆手，瞄一眼他的头发，神态无比安详：“这不过是，绿叶对冬菇的情意。”

作者有话要说：爬上来解释一句，前一章关于VIP的话，我大概没有考虑到某些半途追文读者的感受。其实联系前文，那些话翻译过来的真正意思是：“既然当初影照允诺了不V，如今绝对不会因为上了官推而V。”

可不是对VIP作者有什么偏见，我对VIP的观点，建议大家去看的“作者有话说”，就完全知道了。

话说，如今那么多名家都大方V了，我何德何能，一棵小豆芽菜还敢BS别人？

这不是找抽么？完全活得不耐烦啦？囧~~

菜拉利

吃完了菜包子回屋，却意外看到阮似穹的身影。

“哟，小白菜！”

他依旧一袭蓝衫，风拂长袍飘飘欲仙。

“叫谁呢！”

清乔鼓起一双眼。

“敢问小姐，这里除了你，还有谁穿的如此郁郁葱葱清新自然？”

阮似穹瞄一眼她的绿外套，抿嘴。

“……”清乔无语。在他面前她确实菜。

不光菜，还菜的特别，也就是特别的菜。

“怎么不说话？”阮似穹挑眉，“莫非你对这衣服有意见？”

“弟子不敢。”清乔埋头，掩去一脸心思。

“我看倒像是有气不敢出。”阮似穹笑着做出评语。

“——这衣服颜色如此脱俗，弟子真的好生喜欢。”清乔迅速抬头，露出专业的六齿微笑。

“哦，有多喜欢？”阮似穹环起手臂，好整以暇。

只见清乔从袖子里扯出一块绣花丝帕，往空中一抖，边唱边跳：“那个喜呀，那个乐呀！那个敲啊！那个打！”

末了不忘朝阮似穹抛个媚眼：“相信师叔，没错的！师叔的选择就是最好的选择！”

阮似穹忍俊不禁，摇头感慨：“带你下山才是我这辈子最妙的选择。”

顾清乔强忍胃里的酸水，心中悲怆无限——人果然都是被逼出来的，没想到我也有这样无耻的一天。

“对了，你手上的镯子是谁给的？”

阮似穹冷不防开口，黑眸如藏了青山般幽深。

“……一个男人。”

清乔细细抿嘴。

“哦？舍得将如此重要的圣物相赠，不知是怎样的一个男人？”

漫不经心的口吻，齿间擦过咝咝声。

“这个呀……不瞒师叔说，其实按照猪的审美观，他也基本算的上好看。”

沉默，然后是阮似穹的笑声。

“……鬼灵精！倒是忘了问你，为了拿到这镯子，你付出了什么代价？”

眼神飘忽不清，表情柔软细致。

“……我忘了。”清乔莞然，“拿到这镯子后，小乔就将该忘的都忘了。”

笑声嘎然而止。

阮似穹转头，瞳中流光莹舞，仿佛将星星一颗颗揉碎，随手撒进框里，睁眼灿烂。

“小白菜，你要知道，我从不无故帮人做事。”

他低叹，双目微眯，仿佛无关紧要的松松垂闭。

“……弟子知道。”清乔微颤着咬唇，手指甲深深嵌进肉里——该来的总是要来，该面对的始终要面对。

“……所以？”她深吸一口气，抬头，直面下文。

“所以，如今为了公平，我想摸一摸你的脸。”

阮似穹静静站在原地，飞扬淡淡的眉，细长微眯的眼。

天光云影，淌下一束变幻莫测的斑斓。

清乔大大松一口气，复而又大怒。

“我说阮师叔，人不能无耻到这种地步！”你还想占我便宜？明明已经占过了嘛！

“非也非也。”阮似穹只是笑，“什么占便宜？自然是要你心甘情愿。”

清乔鼓起胸脯：“您老慢慢等，除非江河倒流，否则我这辈子都不会甘愿。”说罢又抬眼刺他，“莫非，您有意霸王硬上弓？”

“怎么可能？”阮似穹继续笑，眉眼弯弯，“单凭着西陵阮似穹的名号，我也绝不会那么做。再说了，强扭的瓜不甜。”

清乔吁一口气，心中大石刚要落地，却听阮似穹道：“所以嘛，我一般都是来阴的。”

只见他一拂袖，轻飘飘落座于石桌边，半托着腮开始望天。

“青~~~木~~人~~~形~~~~剑~~~”

他凝视天边白云，缓缓吐出这五个字，每一个字都拖着老长老长的颤音，意味深远。

清乔的泪水刷一下滚出来，汹涌澎湃。

“给大侠请安，喏，您尽管摸。”她闭上眼将脸凑过去，“您想怎么摸就怎么摸，摸的不爽了还可以捏，此物柔软且弹性良好，包君满意。”

哪知阮似穹却临阵变卦：“哎呀，我突然不想摸脸了，我决定摸一个更好玩的地方。”

OH，我的女神！龟仙人！诸星当！

清乔以手护胸全身紧绷，心想这个色魔，你要是敢有什么下流动作，我也绝不会再忍气吞声，大不了咱们同归于尽！

哪知阮似穹却忽然探手过来，轻轻撩起她一头乌丝。

“你全身上下，就数这里好看。”他笑眯眯道。

清乔身子一颤，侧过脸看他。

“……小白菜，如果有天你能拿着青木人形剑成功离开这里。”他五指微张，一缕一缕轻轻梳理着她柔顺的秀发，“听师叔的话，永远不要再回来。”

微凉的语气，有点郁，闷闷而不舒服。

清乔不曾见过这样的师叔，不由得回头望他。

阮似穹笑着伸手，不露痕迹挡住她的眼：“——我这是担心你，人形剑一旦被你带走，整个西陵的人都会追杀你。小白菜，你可万万记得要先找好白菜洞，不然师叔到时也爱莫能助啊！”

不听还好，越听越郁闷，清乔顿时耷拉下肩膀，满脸悻悻然。

阮似穹前脚刚走，后脚就有人找上门来。

“小师妹，大事不好！”七师姐抓着她的手，面带惊惶，“我刚听说，乾一堂有女弟子私下成立联合会，说要赶你出西陵呢！”

“……为什么？”清乔微怔，“不知我何处得罪了她们？”

“你个傻妞！”七师姐翻白眼，使劲戳她的脑门，“阮师叔三天两头的来找你，她们自然是嫉妒啦！”

清乔一听，不由得悲从中来——已经有多久，有多久没遇上这么经典的小言桥段了？！自从与宰相千金杜若云京城一别（参见，她就再也没有面对过这样粉红色的挑战。作为一篇小白文，这是多么不正常呀！除了那群撒泼耍阴闹场子的脑残女配，还有谁能无私烘托出女主的聪颖高洁呢？

感谢国家，感谢政府，感谢party和人民，感谢你们给了作者这样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她眼含热泪，紧紧攥住师姐的手道：“七师姐，请你转告她们，尽管放马过来吧！”

话音刚落，只听“biu~~~~”的一声，有东西重重砸在房间的窗棂上，“哐当！”

回头一看，原来是只番茄降临。

俩人不约而同沉默了。

“人活着，坚持就是胜利……”七师姐鼓起勇气开口。

却听噼噼啪啪一通乱响，窗户上又多出了好多不明飞行物，姹紫嫣红，多么美丽。

“……也要学会在适当的时候放弃……”七师姐顿时改口，面露绝望。

“莫怕莫怕。”清乔朝她摆摆手，声音温和，“我自有法子。”

只见小师妹缓步走到书桌前，衣袖翩翩铺好宣纸，端起笔，稳如泰山开始练起书法。

“想我生气？噫~~~我偏不生气。”

她边写边喃喃低语，最后停笔微笑：“来，师姐，劳烦你帮我将这个挂到门上去。”。

七师姐接过来一瞧，纸上写了工工整整九个楷体大字——

“欢迎一切自由抛物体”。

————————————————————抛物体表示受宠若惊的分割线————————————————————

夏日炎炎，令人思睡。

顾清乔被人从竹榻上提起来的时候，依旧半梦半醒。

“小师妹，你还没有收拾好东西？”耳畔隐约传来三师姐的声音，“还有半个时辰就要动身下山了！”

“啊……”清乔大大打一个呵欠，“这么快？我还以为掌门会为这次的下山开个选秀大会呢……”

“呸！”三师姐一拍她娇嫩的小PP，将她强行拖下床，“什么选秀大会？你当掌门选妃？还不快去给我收拾东西？！”

边打哈哈边叠衣服，清乔脑子里一片混沌。

——是今天出发吗？

——师姐说是今天，就是今天吧……

——不过话说回来，昨晚半夜戏弄乾一堂的那帮师姐，感觉真爽啊……女子报仇三天不晚，哼哼……只怕你不来，来了铁定挂……

手软脚浮赶到集合处，大部队已经人员备齐。

“禀师叔，人已带到。”三师姐朝高头大马上的阮似穹拱手，笑容甜甜如蜜。

“离离，你办事我放心。”阮似穹只淡淡回了一笑，三师姐的耳根子腾的就冒粉烟了。

“小乔，你怎么无精打采的？”阮似穹忽然侧头看她，眼眸沉沉，“听闻最近你的住地忽然长出了许多蔬果，可有其事？”

“禀师叔，不是长出来的。”清乔嘿嘿摸着后脑勺，“它们只是来看看风水，参观完就回去了。”

“……哦？它们有无评价风水如何？”阮似穹眉毛微挑，上勾嘴角。

“说啦，它们说我那里风水不好，所以都回老家乾一堂了。”清乔笑眯眯的。

“是吗——”阮似穹眯起眼睛，拖长的音调，“既然乾一堂风水如此之好，我怎么听说，昨夜有女弟子被异味熏的睡不着呢？”

“耶？我也不知道呀！”清乔双拳紧握置于嘴边，两眼水汪汪做待宰羔羊状，“哦，我明白了，可能是那些蔬果大仙们三日后才到家，一时激动，忘了先洗个澡吧！”

阮似穹再看她半响，终于摇头，失笑。

“罢了罢了，不跟你追究。”他回过头，眉毛微挑，“既然你昨晚没睡好，今天就马车里好好补个觉吧。”

顺着阮似穹的马鞭一指，清乔瞧见一辆褐色的马车静静置放在角落。

马车上坐的不是别人，正是前几日一见难忘的包子师兄。如今他将头发全部包起盘在头顶，露出光秃秃一张肉脸，优点去无踪，缺点更出众，真是越看越像包子。

眼角余光不经意的一瞥，她忽然发觉三师姐打了个寒战。

“有劳师兄。”她不知深浅走过去，对着包子师兄礼貌招呼。

包子师兄瞟她一眼，随意点了个头，算是回礼。

“……敢问师兄，你今日为何要如此造型？”清乔虽已坐进了马车，到底还是没忍住探头八卦。

“待会儿你就知道了。”包子师兄呲牙，对她回眸一笑。

等着师兄套马，清乔一只手托腮开始思考问题。

——为什么刚刚三师姐会打寒战呢？难不成是因为包子师兄？

不对呀！在她看来，这个师兄除了长的像包子，其他都很普通，就是一个年纪不大不小的平凡人。你瞧，他的眼睛细成一条缝，迷惘的张着，好像从来就没有睡饱过。即使他是路人，也是路人中样特别衰的那个，怎么可能让美丽又聪明的三师姐感到害怕呢？

眼睁睁看着师兄将一匹又一匹的马套上来，清乔不禁有些发怔。

“师兄！”她舔舔干涸的嘴唇，“请问，你究竟要套多少匹马？”

“这个么，以我平时的习惯，大约是八匹。”包子师兄头也不回。

“只有我一个乘客，不需用这么多……”清乔忽然有些不安。

“无妨，我自有打算。”师兄套完最后一匹马，慢吞吞爬上了车，拿起了缰绳。

望着远处阮似穹等人脸上模糊的笑，清乔开始有某种不祥的预感。

还没等“我要下车”这四个字蹦出嘴皮，只听“驾”的一声大喝，马车腾空而起，马匹们如离弦的箭一般朝外冲去。

“哎哟喂！”

清乔一时没坐稳，咣的从马车里滚出来，小脸对准了包子师兄丰润多汁的pp。

“慢、慢点呀，师兄！”

毫无防备下，她被撞的头晕眼花，欲哭无泪。

“慢？我的人生里就没有慢这个字！”

包子师兄充耳不闻，一马鞭，骏马们撒开蹄子继续狂奔。

巨大的黑影从地面掠过，他们就这样弃大部队于不顾，一路呼啸着狂飙而去。

“啊啊啊啊！”

“噢噢噢噢！”

“呀呀呀呀！”

“咦咦咦咦！”

……

自打马车开始飙，清乔的屁股就基本就没贴在坐位上，一直呈半空飘忽状态。为了不被半途颠出去，她只好死死攥住一根木框，全身紧绷随时准备缓冲。无奈一路上山路坑坑洼洼崎岖不平，她防范再密也时不时要腾空而起，同时脑袋不忘与车厢来个亲密接触。

风呼呼猛灌而入，直吹的她难以呼吸——原来，原来包子师兄用布包头，是为了减小风的阻力！！

忽然“吱——”的尖利一声，马车转弯了。清乔手一打滑，整个人都掉到了地板上，随着车厢左右翻滚。

咚，咚咚！

唉，身上肯定又多了好多处淤青。

“我靠，要死人啦！”她又惊又怕，忍不住放声大喊。

无奈包子师兄全身心都沉浸在飞车的乐趣中，耳中除了呼呼的风声，再无其他。

于是清乔只好在颠簸中奋勇再起，重新抓住那根木框，指关节泛青。

哒哒，哒哒，当屁股被颠的七零八碎终于完全麻木，她忽然想起阮似穹临行前的嘱咐，恨不得立马找人跺了他。

包子师兄呢，还是那样的衰，他就这样一路保持着衰样以法拉利2008F1的速度疯狂前行。

直到目的地。

作者有话要说：接受999的意见，二十四匹太超现实了，改为了八匹，八架马车还是有前科滴，嘻嘻。

感谢999~

包子师兄的戏份比预想中多了一点点，因此本章的标题改了，菜招弟放到下一章去：）

又，特地帮小雨说一下，她无意中“和谐”掉了一个群，恳请被河蟹的童鞋们不要误会。

我在这里代表她向大家道歉了：）

三个群号分别如下，大家如果有意愿，再加就是，呵呵：）

1群 49343140

2群：59121082

3群：59120998

小雨也别自责啦，高科技嘛，总是BMW（别摸我）的！

菜无恨

住进客栈，顾清乔做的第一件事，是清点自己身上的伤痕。

总结报告如下：脑袋上大包三个，手臂上淤青四处，小腿上红肿三块。

忽略被颠的坑洼不平已然肿大的PP，合起来也算十全十美。

她实在气不过，撸起袖子去找阮似穹算账，哪知那厮反笑嘻嘻赞道：

“不错不错！但凡我派弟子，首次坐包追命的马车，身上的伤绝没有少于十二处的——恭喜你！很有修炼的潜质。”

挑衅无果，铩羽而归。

回到房间，她将“大海无量”四个字以行书隶书楷书草书各写一遍，又对着天空高唱“你不会有好结果”三遍，终于缓解了百分之零点零零七的胸闷气短。

“叩叩。”有人敲门。

拉开一看，却是面露忧色的三师姐。

“小师妹，你要不要紧？”垂眼一看，她怀里有一大堆瓶瓶罐罐。

“今日看你坐包师兄的马车先走一步，我猜你定要受不少委屈。”师姐将那堆东西一股脑儿放到桌上，“这里有些金疮药化瘀膏，我想应该派得上用场……”

不说还好，她这一说，清乔原本憋回肚子里的泪花又冒了出来，在眼眶里咕噜噜直打转。

——唉，女人就是这样。一个人的时候尚可咬牙承受，若有旁人安慰，委屈便会像加了倍般喷薄而出，堵都堵不住。

“你莫哭，莫哭呀！”三师姐看着心疼，声音也有些微的发颤，“包师兄也不是故意的，他自幼就是急性子，出手快准狠，驾起马车来也不要命，所以江湖人称‘包追命’……”

晕，还真姓包？唉，我说包师兄，莫谈命，我看光你都追的上。

清乔牵起衣袖揩泪，一边抽搭鼻子，一边幻想这包师兄穿到现代去开赛车的场景。说不定等他在外面飙一圈回来，赫然发现物是人非，时钟变慢，尺子变短——原来，原来他已经超越了光速造成了时空混乱！

哗哗，世界轰动了，科学家沸腾了，爱因斯坦从坟墓里跳出来授予他诺贝尔奖；法拉利和兰博基尼的老板为谁能赞助师兄打了起来；不过最聪明的要数中餐包子铺老板，他们联手重金请师兄做代言，于是全世界人民每天能看到师兄手拿着蒸笼在屏幕上哈哈大笑：“谁说咱包子只是民间小吃，登不得大台面？！”

“……其实，你也有不对。”三师姐的声音遥遥传来，将她拉回现实。

“乾一堂的师姐们欺负你，你大可去找师傅帮你解决，或者告诉我们……”师姐一边给她上药，一边温言批评，“怎能一声不吭将那堆蔬果偷偷埋到人家窗户下呢？这样的腐烂气味，叫人如何睡得着？你应该……”

药酒的味道在屋子里漫漫散开，清凉入肌，有些像正红花油。

她忽然想起小时候淘气，脑门磕了个大包带回家，母亲心疼，边揉边哄：包包包包散散，不要让妈妈回来看——

转眼之间，一切都已改变。

“……三师姐，你的家在那里？”清乔忽然出声。

“我的家？”三师姐停住上下翻飞的嘴皮，侧过头微笑，“我的家就在离西陵五十里处的恒地。”

“……真近。”清乔叹气，瞳中有水雾氤氲，“你多长时间回家一次呢？”

“这个么……”三师姐伸手换过一瓶药膏，“一般是两个月，如果有事，每月回去也可以的。”

于是清乔不再说话了，只是蜷着身子，将脸深深的埋进膝盖里。

“小丫头！”三师姐笑着去拍她的头，“想家啦？要不这次下山后，顺道回家看一看？”

“已经……不敢想了……”

清乔抬起脸，满面都是凌乱的泪。

“这么波折，我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机会……”

“可是又不得不想……我怕自己将故乡忘了，那就真的回不去了……”

她用力咬着下唇，身子微颤，仿佛怕冷般。

“——你在胡说些什么呢？”三师姐狐疑地摸她的额头，“难不成是发烧了？小师妹，你家也不远的啊！若是太过想念，飞鸽传书让东方和西门两位大侠上门来探你嘛！不哭不哭，啊？”

清乔擦去眼角的泪水，微微一笑：“好，我记得了。”

洗把脸，三师姐搀扶她下楼吃饭。

包师兄正在喝汤，瞧看清乔一瘸一拐的模样立马笑开：

“哟，还能走着下来？不错啊，有前途！”

三师姐怒了：“包师兄，你贵为一堂首席大弟子，咋能这样欺负我们三堂的小花朵呢？”

“小花朵又咋滴？”包师兄哼哼冷笑，“长一朵我掐一朵！”

三师姐的声音顿时拔高：“包全才，你信不信我飞鸽传书，找姐妹宰了你屋里那三条骚东西！”

“……我，我也就是说说而已。”包师兄焉了，悻悻埋首，继续喝粥，“犯得着嘛……”

三师姐微微一笑，侧过头朝清乔嘀咕：“这包师兄生平最恼恨他的大圆脸，所以特别喜欢搜集尖脸的动物，最近刚巧迷上了狐狸……嘘，可别到处说，这是咱五朵金花的秘密……”

清乔原本还有几分闷闷不乐，这下噗嗤笑出了声。

坐下吃饭，清乔拿起勺刚要盛汤喝，却被三师姐探出来的纤纤玉指挡住了。

“行走江湖，切忌掉以轻心。”

师姐脸上是着观世音一般淡定的笑：“无论何时何地，我们都要警惕敌人的埋伏与圈套。”

清乔听得似懂非懂，只好懵然点头。

“吃个饭你也这么多事！”也想喝汤的包师兄不耐烦了，表示严肃的抗议，“矫情！”

三师姐瞪他一眼，自顾自从脑袋上拔下一根银钗，伸进汤里搅了搅。

稍候片刻，方才取出银钗，对着光亮处细细查看。

“——无毒，可安心食用。”

三师姐终于放下银钗，对着众人盈盈一笑。

哗哗，大家心里都澎湃了，心想这位师姐不仅人美，心也特别细，和她一起外出，是多么值得庆幸的事情啊！

然而包师兄却一脸嫌恶地丢开了勺子：“不喝了！有头油，恶心！”

呃，这个。

大家忽然意识到现实的残酷，纷纷埋下头扒菜吃饭，速度飞快。

顷刻间饭毕人散，桌上只剩下一碗满满的紫菜蛋花汤，和脸色比猪肝还要紫的三师姐。

“师，师姐不要伤心。”

清乔战战兢兢打望师姐脸色，硬着头皮拿起勺子：“我喝，我喝这个……”

然而凌空一阵大笑，打断了她接下去的话。

“哈哈哈哈，天——外——升——仙——”

只见铺天盖地的花瓣从天而降，漫漫洒遍客栈的每一个角落，两道白绫从门口直直飞入，势如蛟龙绕梁而去。白绫后是位素衣女子，但见她两手一挥，姿态轻柔落地。

“恭迎神龙玉女南宫无恨降临——”门口涌入许多童女，声音清稚，“玉女洪福齐天，青春永驻！”

只见那素衣女子站定回身，风拂青丝，眼神冷冽。

她就这样仪态万方傲立厅堂，审视着脚下的人。

多么美丽。

“完了，完了。”

正在一旁收拾残羹剩饭的店小二面露绝望，无比哀伤：“这么多花瓣，谁来帮我收拾房间啊？！”

玉女是对一切人间疾苦充耳不闻的，只见她双手一抽，两行白绫迅速飞回手臂。

环顾四周，眼见店堂里一干人等都望着她呆若木鸡，她微微一笑，似乎对这出场效果十分满意。

陶醉片刻，她终于开口，声音又清又甜。

“——阮似穹在哪里？”

清乔与三师姐对望一眼，很有默契的装聋子。

“我说，阮、似、穹、在哪里？”

玉女不高兴了，一个字一个字从嘴里蹦出这句话来。

清乔迅速埋下头，一双眼睛四处乱瞄。

——不远处包师兄正以手挡脸鬼鬼祟祟朝楼上摸去。

“哈！包有才！”

只听一声娇喝，白绫如闪电般探出，绕了几绕，紧紧裹住包师兄的身子。

嗯？平时宽袍大褂的，看不出来师兄的身材还是倒三角的呀！啧啧。

“你以为你躲在暗处，我就看不到你了吗？”玉女手执白绫，面色得意非凡，“没用的！”

包师兄被裹得像一个木乃伊，不断支吾挣扎着，妄图逃跑。

是啊，没用的！清乔禁不住摇头哀叹——包师兄，你太单蠢了！你以为躲起来就找不到你了吗？不，不会的，你是这么的有型，那气质、那造型，宛如天成！你那忧郁的眯眯眼，稀嘘的胡须根，微微畅开的Ｖ型领，还有稍稍凸起的小肚腩，都给人以似梦如幻的感觉；而你的小猪蹄，每走一步都好像踩在了玉女心上，多么滴动人心弦！啊，像你这么拉轰的男人，无论走到哪里，都像黑夜中的荧火虫一般，无比鲜明，分外出众，你跑不掉的！

果不其然，拉轰的包师兄就这样一蹦一跳的被人拖到了玉女跟前。

“说，阮似穹哪里去了？！”玉女一提包师兄的领子，颇有几分咬牙切齿。

“*（&%&#￥……”包师兄大约是憋的慌，一张胖脸涨成了红皮喜蛋。

“这位姑娘！”三师姐终于看不下去了，于饭桌边遥遥起身，“有话好好说就是，何必动手动脚？”

玉女冷笑：“把阮似穹交出来，我就放了他。”

“——大胆，你这是欺我西陵无人？！”

三师姐勃然大怒，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朝玉女发射了两只筷子——嗖嗖！

玉女右手一晃，稳妥接住，轻松惬意。

“雕虫小技！”她朝天翘起鼻子，“尔等庸脂俗粉，也配呆在阮似穹的身边？”

仿佛是为了彰显自己的清丽脱俗，只见她足尖一点，轻轻朝空中掠去。翩翩姿态让众人看的倒抽一口冷气——足无寸物，完全□，似玉雕睡莲一般精致动人！绝对仙子啊！

听着玉女脚腕上轻响的铃铛，大家面带沉醉，痴痴望着她越飞越高，越飞越高……

忽然，大家都沉默了，低下头若有所思。

嗯，看见了玉女漆黑的脚底板，大家都不约而同暗下了决心——以后出门还是穿上袜子为好。

“何人在此闹事？”

淡漠的声调，有人自楼上款款而下，风华绝代，卷走全场目光。

“似穹！”

玉女大喜，奋不顾身朝来者扑去。

“原来是你。”

阮似穹微微一笑，不着痕迹避开仙子的拥抱，退到包师兄的旁边。

“似穹，我到处找你，总算找着了！”

玉女毫不介意，反倒喜极而泣，越发楚楚动人。

“恭喜恭喜，得偿所愿是人生一大美事。”

阮似穹一边点头，一边转身去拆包师兄脸上的布条——只见他凑拢包师兄的耳朵，压低声音问道：“呀，这位姑娘贵姓？”

不大不小的声音，却让玉女一张俏脸拉的比长城还长。

“你、你居然忘了我！”玉女又气又羞，小脚一跺，泪珠扑簌扑簌从眼眶里滚出来。

阮似穹已神速听完包师兄的耳语，瞧见佳人垂泪，温和莞尔：“南宫姑娘，方才我只是开玩笑。”

玉女顿时破涕为笑。

切，真好哄。

清乔瘪嘴，眼角余光瞄到包师兄悄悄擦了把汗。

“不要叫人家南宫，叫人家无恨嘛！人家找你找的好辛苦……”玉女扭捏两下，冲上去就要抓人袖子，被阮似穹轻飘飘又挡开了。

无恨……清乔猛然想到西门大妈，忍不住全身哆嗦。

“南宫姑娘不在神龙阁好好呆着，到中原来做什么？”他笑眯眯引开话题。

“神龙阁有什么好的？闷死了！”玉女又开始习惯性跺脚，天真可爱，“自然是中原好了，中原什么都有，美食多，美男也多！”

“噗！”角落里有人喷出一口茶。

“南宫姑娘喜欢美男，何必非要来中原？”阮似穹好脾气，面不改色继续笑，“依我看，你那未婚夫申尤倒是一枚痴心种子，他为了追你，已经寻到西陵来了。”

申尤？清乔心想这名字怎么听着这么耳熟。

“真的吗？”玉女大惊，双手拱在下鄂上，大眼忽闪，装纯洁必备经典pose。

“何必骗你？”阮似穹似耶非耶叹口气，“他为了寻你，扮作一名绝世美男在清水镇广撒网，我派弟子前去查探，还被他手下以烈焰斩重伤呢！”

说话间，目光遥遥朝清乔瞟来。

清乔这才恍然大悟——哦哟，原来申尤就是那个该死的蒙面采花男！（参见

“这、这样……”玉女略显慌乱的将头扭到一边，“不知道你家弟子伤的重不重？他也是无心，伤了你家弟子……倒叫我如何是好？”

“南宫姑娘不用担心，说不定你和这位弟子还是故人呢。”阮似穹嘴角一扯，朝清乔招手，“自古江湖四大家，东方西门，南宫北堂。南宫姑娘，我派这位弟子据说正是东方红与西门不败两位大侠的传人，既然你们同为名门之后，说不定曾在何处见过？”

语毕，朝清乔眨眨眼，蕴涵无穷深意。

清乔顿时四肢僵化。

——哎呀我的妈！东西南北中发财，武侠小说里最喜欢用的几个复姓，我咋就没想到呢？这下可好，谎话要被揭穿了！

只见玉女睁大一双盈盈水目，上上下下仔细打量她，连一个毛孔也肯不放过。

良久，真的很久。

直到顾清乔觉得自己手足冰冷呼吸不畅就快要昏厥过去的时候，玉女终于微启朱唇：“我从未见过，也根本不认识她。”

咚！

清乔听见自己一颗心跌至谷底的声音，清清楚楚。

“——不过，也没什么奇怪的。”玉女的声音继续懒洋洋飘来，“西门与东方两大世家很早就归隐山林，不再参与江湖纷争，我不认识他们两家的后人也很正常。”

清乔这才长长吐一口气，心想拜托！仙女你能不能一口气把话说完啊！

阮似穹似乎意外，微微挑眉，再次送给清乔一个模糊的笑。

不知怎地，望着那春风般动人的面容，清乔心里浮现却是另一张诡异的脸孔——传说中那魅·惑·狂·狷的一笑~~

啊啊啊，天雷啊！！头顶三叉避雷针也抗不过的邪魅雷啊！！

她一溜烟逃回房。

（关于邪魅雷：很久才出来一次的作者插花，此番有幸请到大牌明星——铁林·张亲自示范，请各位做好心里准备再往下拉）

——

——

——

——

——

作者有话要说：如果不喜欢，写什么都有人说不好，终于还是要做回自己。

另外我想说，也许慢的不是情节进展，而是我的速度。

我没有凑字数凑情节，真的没有无缘故出现的人物，你们看申尤……虽然时隔1个月后我才写到他，但他真是有故事滴人嘛，囧~~

明天还有机会更新，周末我会勤快些滴~~

（又：“怒放的生命”非本人写实照，特此郑重声明。）

菜哼哈

一溜烟小跑回房，清乔好不容易才按奈住自己那颗砰砰乱跳的小心脏。

见识过了师姐的头油，仙女的脚底板，还有师叔那那魅·惑·狂·狷的一笑，她说什么也吃不下晚饭了。好在这家全国连锁全时空连锁的“悦来客栈”十分安静，于是乖乖爬上床，打算好好休息，顺道养伤。

还没躺多久，忽闻肚子里唧唧咕咕作响。

“哟，瞧这声音，跟110拉警报似的。”

清乔拍拍自己的肚皮，失笑，物体的客观存在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只好爬起来，穿上外衫，提着灯下楼去找食物。

吃饭大过天。

下了楼，意外发现厅堂的窗户口坐着一个人。

仰头，侧脸，下巴微抬，眼看窗外。庭额明朗，鼻梁挺直，发丝清散，如墨泽幽。

那人背后浸着一盏微微的烛火，昏黄余晕，撂在地面的影，翦翦一条。

望着这么精致的侧面，她一时之间竟有些发怔，不由得放缓了脚步，生怕惊动了他。

“——饿了？”

那人却早已发现她，转过头，一双漆黑的目中流光浮湾。

“师、师叔。”

清乔苦笑着边打哈哈边走上前去：“这么晚了，您老还不休息？”

毫无疑问，她是怕他的——在西陵，他是天一般的存在，呼风唤雨，无所不能。这样的人物，突然说开口要帮她，谁知道这个帮字里蕴涵着什么样的代价？

佛曰，不可信，不可信，永远不可对人抱以轻信。

阮似穹微微颔首，示意她坐到对面的凳子上。

她只好忐忑落座。

窗未拢，开了一条隙，脑后拂来疏疏朗朗的风。

“——我想今晚肯定有人下来找东西吃，所以便在这里姜太公钓鱼。”

阮似穹半拢着眼看她，似笑非笑。

“没想到，还真钓着一颗小白菜。”

“嘿嘿……”清乔摸摸自己的后脑勺，“不瞒师叔，我确实是饿得肚子咕咕叫。”

阮似穹下巴微撅，划出傲气的弧度：“你看看，桌上放的是什么？”

清乔这才发现面前有几个盘子，被碗盖着，缝隙里隐隐散发出食物的香。

“多谢师叔！”她大喜过望，将碗一一翻开，拿起筷子就开始大快朵颐。

窗外的云光天色，月冷寂寂。

吃到半途，清乔忽觉气氛不对，不由得停下来抬头望对面。

——没想到阮似穹也正在打量她。

他的眸底似乎正流淌着什么东西，时而安静，时而复杂，一时半会辨别不清。

清乔微怔。

四目交错，一半迷离一半彷徨。

“过来，让我摸一摸。”

阮似穹忽然开口，打破这片诡异的这寂静。

“噗——”清乔恨不得喷出一口血来。

面对佳人的怒目相向，阮似穹倒显得十分淡定。

“我是说，让我摸一摸你的伤口——你不是吵着说疼吗？”

“多、谢、好、心！”清乔一个字一个字从牙齿里蹦出这句话，双眼通红，“弟子还不敢忘记，这些伤是拜哪位高人所赐呢！”

阮似穹好笑扬起嘴角：“小白菜，你作弄了乾一堂的师姐，我便安排乾一堂的师兄惩戒你——这叫公平，你懂不懂的？”

“——我不懂！”怨气涌喉头，清乔“啪”的放下碗筷，目光如刃：“凭什么那些师姐可以欺负我，我就不能作弄回去？！哼，你平时总喜欢把公平挂在嘴边，我问你，你究竟如何做到了公平？只说不做，我看还不如直接叫你‘阮公平’好了！”

话一出口，望向对面高深莫测的俊脸，顿时又懊悔不已。

出乎她意料的是，阮似穹沉默了一会儿，忽然笑了。

“阮公平，倒是个好名字。”

他将一肘靠在窗台边，头微仰眼半眯，吊儿郎当。

“……我叫你小白菜，你叫我阮公平，这样也不错。”他嘴角上钩，眉眼间掠过一阵舒缓的风，“真公平。”

清乔忽然怀疑，这位阮似穹是来自于不正常人类研究中心偏执分中心。

“……我惩戒你，是因为那些腐物的气味不光影响了几位女弟子，还干扰了其他乾一堂的人。”阮似穹看着她，慢条斯理解释道，“报仇没有关系，连累了不相关的人，就不对了。”

清乔意外，听他这么一说，觉得自己确实有考虑不周的地方，不由低下头去。

“好了，念在你也是无心之失，这次就这么算了……至于乾一堂那帮女弟子，稍后我自有安排。”

眼见教育目的达到，阮似穹起身朝楼上踱去：“时候不早，你慢慢吃，我要上去休息。”

嗳嗳嗳，我说这位大叔，你怎么能说走就走啊！你以为你是徐志摩，潇洒不带走一片云吗？

清乔急了，在他背后小声喊：“——喂！你答应帮我找的东西怎么办啊？”

阮似穹头也不回，淡淡挥了挥手：“不必我亲自出马，只要放出风声，自然会有人帮我们找。”

“咦？”清乔听得一呆：“什么风声？”

然而阮似穹没有搭理她，就这样踱着步消失于楼梯口里。

“真高明。”清乔望着他的背影，喃喃自语，“居然这么早就懂得使用人肉搜索引擎！”

吃完了东西，抹着嘴心满意足回房。

“夜风轻轻吹散烛烟，飞花乱愁肠，共执手的人情已成伤……”

偶尔，她也会哼哼抒情的歌。

这首《半面妆》，记得的歌词已不多，只是最近几月，曲末的几句话总在脑海里回荡。

——世人角色真是为谎言而上，她已分不清哪个是真相。

——发带雪，秋夜已凉，到底是为谁梳个半面妆？

哼着哼着，突然觉得浑身发冷，于是起身去关窗。

手却忽然被人执住了。

“小乔为谁暗自神伤？”

举手对窗，纤长透明，薄唇停于右颊旁，呼吸可闻。

月色下一双桃花眼半媚半清，屋中无花，却因他的来到铺开一地夜来香。

“急急如律令！”

清乔猛的一跳，躲开来人至少三丈。

“雷雷更健康！”

来人双手负后，面露浅笑。

“——果真是你！”清乔顿时眼泛泪光扑上去，牢牢攥住对方的衣襟，“子筝！子筝！陆子筝！！”

来人不仅摇头叹气，语带哀怨：“想当年京城赏月，你还叫人家小~甜~甜~，如今新人换旧人，就叫人家‘陆子筝’了？！”

清乔忍不住噗的出声：“哪有什么新人？”

“没有？”陆子筝斜睨她一眼，顾盼流飞唇齿生芳，“阮似穹、鲁花花、还有悄悄庙里的一群秃头僧，哪个不是你的新人？”

“和尚你也要算！”清乔笑，捶他一下。

“怎么不算？”陆子筝眼中微波暗涌，亦真亦假，“西陵派的我一个都不放在眼里，倒是悄悄庙的秃头驴，不得不防啊！”

清乔忍不住捧腹：“你这是什么道理？！”

陆子筝垂下两排长睫，虚虚浮浮的笑，“自然有我的道理。”

“算了，不说这个！”不愿追究话中的深意，清乔径直抓起他的手，“你给我带来了什么消息？我爹呢？冬喜呢？阿达呢？他们都好吗？都平安吗？都……还活着吗？”

声音微微颤抖，迫切而又紧张。

陆子筝只是静静望着她，笑而不答。

“拜托！”她急的眼泪都要出来了。

“……求我。”半响，他终于开口，只说了两个字。

“求你求你求求你！”清乔忙不迭妥协，只差没给他跪下。

“让我摸一下。”陆子筝站定，风拂长发，孜然独立。

“你摸你摸你随便摸！”清乔双手大张坦露怀抱，做黄继光视死如归堵枪眼状。

“那，你要先跳个脱衣舞，再去楼下跑十圈，边跑边喊‘我最爱花和尚’，直到我满意为止。”

陆子筝脸上依旧是淡笑，只是越看越猖狂。

……

……

……

“我靠！老娘怒了啊！”

顾清乔这次终于没能按奈住胸罩中的怒火，嘭的一下全部爆发。

“我爱不爱和尚管你屁事！你是花还是尚？还‘我最爱花和尚’！我呸~~~~卑鄙！无耻！下流！鸟人一个！！”

陆子筝也不生气，只是朝她蔑然下个结论，简明扼要：“你，没鸟人。”

“我OOXX你大爷！”清乔一下子跳起来，“想气死姑奶奶我呀！”

“慢慢死，也许我会记得帮姑奶奶你收尸。”陆子筝好整以暇环起双手，上勾嘴角，“顺便告诉你，我家大爷作古多年，现正四处飘荡，小心他听见了会夜夜来此寻你作伴，如果你有那器官的话……”

“陆——子——筝——”

力拨山兮气盖世的一吼，惊天动地。

顾清乔两眼通红充满血丝，完全处在崩溃的边缘——苍天啊！为什么这个孔雀男每次都喜欢变着方儿折磨她蹂躏她，实在是太变态啦！

“莫气莫气。”

下一秒，却被一只手揽进坚实的怀里。

“这么久没见，我只是在怀念，我很怀念。”陆子筝抚摸着她微颤（完全是气的）的秀发，无比轻柔。

清乔一呆，心头有丝暖意悄悄荡漾。

“——怀念你被我整的哭笑不得，怀念你对着我敢怒不敢言……啊，那张忍辱负重的脸，实在是太有趣了……”

清乔抽搐着忍辱负重蜷在他怀里，五指牢牢捏做一团，准备在下一句更过分的话出口之前砸晕他。

拳头悄悄爬到半空，陆子筝却不知哪根筋不对，猛地推开她面带责难：“我问你，同样这么久不见，你为何不先问我过的好不好？！”

耶？清乔怔住了，这又是唱的哪出戏？

“你爹也就算了……冬喜我也勉强可以忍受……”陆子筝板着一张俊脸抱怨，语气是前所未有的认真，“为什么连阿达都要排在我前面？！真是太让我失望了！”

囧。

天空中有道轰隆隆的闪电划过，照亮了地上呆滞的苦瓜脸。

清乔刹那间感觉自己幻化成了一团稀泥，软绵绵的。

——太雷了太雷了！我说作者，就算是电大毕业的也经不起你这么雷啊！哇呀呀呀~~~~

“吓傻了？”陆子筝拍拍她的脸，“你怕闪电？”

“我？我怕的是她的老公……”清乔有气无力准备转身，“我爹他们到底怎么样，你说还是不说？不说我就睡觉了……”实在是经不起这么突然的“雷你没商量”了。

“小气！”陆子筝嬉皮笑脸将她扳回来，“你爹现在安好，虽说被刑部请去喝了个茶，但是出来还算健康的一条……”

“——刑部？！”清乔尖叫着掐住他的手臂，“他们真对我爹用刑了？！”

“……不过是一些小手段，轻微的很。”陆子筝吃痛皱眉，却终究只是摆摆手，“你爹进去不到半个时辰，就被达官贵人保了出来，应该

没有吃苦。”

“那、那也不该……”清乔的声音渐渐低下去，带着一分悔三分涩，“都是我害了他……”

陆子筝打量她，笑着调侃：“心似海洋的姑娘，目光怎能如此短浅？”

“我虽有梦，却也不想害人！”清乔双手捂着脸，十分沮丧。

陆子筝微愣，随即伸手将她抱住，边拍她的背边道：“你没有害人，你爹，冬喜，还有阿达他们，都过的很好。尚书府对外放出消息，说你身染重病去外地休养了，与那段王爷的婚事也就此搁置……总之京城一切正常。”除了多出一堆喜极而狂的怀春婆娘。

“真的？”清乔喜滋滋扬起脸，大眼灵动，“你发誓没有骗我？”

“我发誓。”陆子筝笑的镇定，“绝无欺骗。”

——确实没有欺骗你，只不过隐瞒了一些东西。

比如说，顾尚书提出取消婚约，而段王爷死活不干。

想到这里，他玩味的一笑。

“这样就好，这样就好。”清乔拍拍自己的胸脯，长吁一口气，“我终于可以放心了。”

说着就要往床上倒。

“喂，你还没告诉我，为什么阿达排在我前边呢！”陆子筝赶紧伸手抓她。

“这还用问？”清乔大大打一个呵欠，跌坐在床上，“酒肉穿肠过，阿达心中留——我每天在西陵吃的都是煮青菜，你说我能不思念他和他的红烧肉吗？！”

“原来如此。”陆子筝莞尔，也顺势坐到床边，“既然生活如此清苦，为何还要来西陵派？”

“你以为我想吗？！要不是因为……”清乔含含糊糊说了两句，忽然警觉闭嘴。

“要不是因为什么？”陆子筝俯身探到她耳边，吹着香气，循循善诱。

“因为……因为……”清乔支吾半响，忽然高举双手朝天大喊，“我最爱花和尚！”

陆子筝又好气又好笑。

半响，他拍拍她的肩膀：“你为什么不问他的情况？”

“他？哪个他？”清乔不耐烦的翻了个身，面朝墙壁。

“哪个他？”陆子筝呲的笑出声，“你还想装傻？你说是哪个他？”

“这么多个他，我哪知道是哪个他？”清乔嘴犟，翻个白眼。

“自然是与你有婚约的那个他。”陆子筝笑的贼兮兮阴深深。

“他的事我不想知道。”清乔捂住耳朵，闭上双眼。

——是不想知道，还是害怕知道呢？

陆子筝扬起嘴角，瞧着她的脸色，自顾自道：“这个他可不得了，如今集齐了全部的乌衣卫人马，大江南北疯狂找你，连西域都去了……”

“哼！”

“咦，你哼什么哼？莫非你不感动？”

“好笑，你不许我哼，难道还要我哈吗？！”

“……不跟你抬杠。你说，要是他在你面前痛哭流涕认错磕头，再用八抬大轿抬你回去，你会跟着他走吗？”

“哈！”

……

唉，这又是一个漫漫的无眠夜。

美男在身边唧唧咕咕说着八卦，少女抬头望天数着虚无缥缈的红烧肉。

一碗，两碗，三碗……

平心而论，这是顾清乔来西陵后最高兴的一个晚上——终于盼来了望已久的消息，父亲官职尚在，家人朋友平安，一切都是如此顺

利，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可是她忘记了，某些事物一旦到达了顶点，总是会走下坡路的。

就像抛物线一样。

作者有话要说：话说JJ这个服务器啊，恒-源-祥，抽抽抽~~~~~可能我更新了也显示不出来，囧~~

菜招弟还没有写到，又要放到下一章去了，ORZ~~

周末还有更新，对于等不及的童鞋，可以等字数多点的时候看，会比较爽哦~~

菜尼拔

隔日早上睁开眼睛，陆子筝又不见了。

此人的行迹实在很像琼瑶奶奶写的一本书——《匆匆，太匆匆》。

清乔打个呵欠，懒洋洋洗漱完毕，下楼吃早饭。

途径拐角，忽然听到别堂师兄师姐在对话。

“……居然那么快就逃出去了？”

“是啊，速度实在是太快，我赶不及……”

“……你就不能形容一下那人离开时的具体情形？”

“好吧，说时迟那时快，只听嗖~~~的一声，他就消失不见了……”

==

此番招弟的第一站，是距离清水镇不远的浑水庄。

所谓近乡好办事，西陵派还没开始吆喝，大清早就有一堆人挤在客栈前打听报名事宜。

清乔拿起一只花卷边啃边看，两只黑葡萄滴溜溜四处转。

“……烦死了烦死了！”三师姐从门口遥遥走来，对着她满脸愤懑：“这个包追命，居然让我去做什么报名接待，你说这不是大材小用吗！”

“耶？”清乔一呆，随即明白过来，笑盈盈奉承，“谁叫师姐你长的这么好看？”

“小丫头，油嘴滑舌！”三师姐一把拧住她的肉脸蛋，“不过你也不要太高兴，包追命说你也得跟着去。”

“咦？我是病人！”她大叫，丢开花卷跳起来。

“病人又如何？”三师姐拍拍她的手背，“你不是早就不吐血了？”

“……呜呜，我要告他虐待童工！”清乔哀号一声，表情幽怨。

“还童工呢！”师姐失笑，“阮师叔在你这个年纪已经剑挑八大门，一举成名天下知了！”

“我、我也能拳打两扇门！”清乔不服气哼哼，“前门和后门！”

师姐吃吃一笑，分外娇俏：“好了好了，别拧了——包师兄有阮师叔撑腰，埋怨归埋怨，他吩咐下来的任务还是要完成的。”

清乔再也找不出别的偷懒借口，只好悻悻低呼一句：“天要玩我！”

吃过早饭，两人穿上西陵派代表服——无梆白菜装，郁郁寡欢朝考场奔去。

考场设在浑水庄的一座气势宏大的建筑前，晨曦的光通过微妙的角度投进殿里，轻轻尘埃于光束里起伏，华丽不失优雅。

“啧啧，这楼盖得真好看。”清乔拍巴掌。以她约等于零的古建筑学识，只能说这楼远看像风景区的寺庙，近看像名胜里的道观。

“——这是浑水庄最有名的罄书楼，由当地首富马六甲所盖。”三师姐微微一笑，面带得色，“是咱们西陵派面子大，才能借到这种地方。”

清乔点点头，表示完全理解——形象工程嘛，没想到四丰掌门还挺要面子的。

转念一想，噫，首富叫马六甲？

不禁瘪嘴，我还火奴鲁鲁呢！

两人登上楼去领文房四宝，清乔望楼下一望，不由咋舌——乖乖，看样子大半个浑水庄的人都赶来了！

——你！就是说你，你怎么把前面少年的鞋踩掉啦！哟，还踹了人家屁股一脚！

——喂！边上那位，你少说也有四十了吧，怎么也来报名啊！还抱着一个穿开档裤流鼻涕的小娃娃！

——哎哟，我说这位风韵犹存的少妇，您是来报名还是相亲？怎么满头都插着金叉，晃得我眼睛都要花了，真是名副其实的花枝乱颤啊！

“……人气这么旺？”清乔吐舌。

在她眼里，西陵派也就一素菜派，弟子想吃个荤都得自己亲自动手抓，各位乡亲父老犯得着使出吃奶的劲儿往里挤吗？

“……这你就有所不知了。”

给他们拿东西的雀斑师兄抬起头来，淡定微笑，“这下面固然有想考入西陵做弟子的人，却也有一部分是冲着西陵美人的名声而来。”

“西陵美人？”清乔撑大一双眼。

“咱们阮师叔，还有你们离三堂的十八罗汉，哪个不是江湖响当当的美人？”雀斑师兄看一眼旁边的三师姐，别有深意。

三师姐没答话，只是微微侧过了头。

红晕染上她天鹅般纤长的脖颈，水汪汪的眼睛似嗔还娇。望着如此优美的侧面，清乔不由得看呆了，神仙姐姐呀！

绝色当前，她顿悟了，望着楼下密密麻麻的队伍，胸中腾起一种毛巨巨开国大典检阅人民群众的澎湃激情。

“——淫~~民万岁！”她操起一口湖南腔,对着楼下大众激动挥手示意。

biu~~一声，有不明飞行物袭来，正中她后脑勺，哐当！

“哎哟！”她疼的一下子弹起来，捂着包四下张望，“谁打我？！”

“莫慌莫慌，”三师姐赶紧安慰：“可能是误伤。”

“——打的就是你！”

包师兄打不知名角落冒个头出来，咬牙切齿：“小丫头片子在这里瞎叫什么？什么淫民万岁？万岁岂是你随便叫的？”

清乔这才醒过神来——如今她身处旧社会，被压在封建主义大山下，万岁是忌讳。

“呜呜，我错了。”她伸出袖子捂脸，“包子师兄饶命！”

只听biu~~一声，更大一个不明飞行物袭来，正中她脑门——哐当！

“——哪个是你包子师兄！”

包师兄手捏三个橘子，满面怒容发如刺猬，变成了烧麦。

“好了好了。”三师姐忍俊不禁，拉过清乔带到身后，同时转移话题，“包师兄，阮师叔怎么没来？”

“他怎么会来？”包师兄再狠狠瞪清乔一眼，自顾自剥开橘子吃起来，“阮师叔是最后一面的主考官，今天只是海选，何必惊动他老人家？”

——我呸，还老人家呢，狗腿！只会剥削底层劳动力的官僚阶级！

清乔躲在师姐身后直皱鼻子。

“倒也是。”三师姐盈盈一笑，随即抬头望天，故作惊讶，“哎呀，时候不早！小师妹，我们赶紧下去吧！”

说罢即带着她逃之夭夭。

带着笔墨来到罄书楼正殿前，发现已有其他师兄摆好桌椅大伞等着她们。

“真贴心，居然还怕我们晒黑。”清乔感慨。

“那当然，师傅临行前千叮万嘱，让我们务必保护好离三堂的招~~~牌~~”

三师姐学着王天山的经典动作——伸出三只手指搭在面颊上，眼神微眯，语气陶醉。

两人相视一笑，山花烂漫。

下一秒，各自扭头对着地面干呕起来，呃——

正式开始工作，却发现远比她们想象中轻松，管事师兄说她俩只需坐在桌前就行了。

两人大喜，即刻跑到遮阳伞下纳凉。

还没等喝的茶泡开，只见管事师兄拿着一张大纸面无表情走到她们桌前，拿砚台一压，转身如旋风般消失了。

清乔探头一看，那纸上写着三个斗大的字——“问询处。”

漫长的一天就这样开始了，两朵金花面带职业微笑，彬彬有礼应付着浑水庄人民千奇百怪的“骚扰”。

——“喂！你们西陵派是怎么办事的？！我排的队被一个穷小子插了，你们也不管管！”

——“这位大哥息怒，此事我们已记录在案，这就汇报上级，争取早日解决，您看好吗？”

——“嘿，美人儿！你的身高体重是多少，报上来小爷我听听？”

——“这位小爷，分别是十颗白菜高，二十颗白菜重，这样的回答，您老满意吗？”

——“丫头！你们家阮大侠什么时候出来玩啊？”

——“这位婆婆，本派阮大侠如今正静养中，不便参观，请您改日再来……嗳嗳，别急着走呀，您的拐杖忘了拿！”

——“两位姑娘！我这儿有一辆马车，崭新的，可以免费提供给西陵派拉货使用……请问，能不能悄悄地让我直接进二试啊？”

——“这位大哥好，麻烦您先看看清楚，您牵的那是一头骡子，好吗？”

当然，更多的是一些诸如榜单什么时候放茅坑在哪里你们明天还来吗的小白问题。

“……他们怎么也不先看看殿门口的说明！”

好不容易逮到一个喘气的机会，清乔揉揉自己酸痛的面颊，语带埋怨。

“我们要体恤百姓的心情，配合百姓的智商。”

三师姐脸上是标准的四十五度嘴角上扬，微笑一如既往。

“师姐你太强了，居然能一直笑到现在？”清乔佩服的五体投地，已经整整三个时辰了啊。

“谁说的？”师姐咧着嘴从牙齿缝里呲出一句话来，“你没看见我嘴都僵了，就快要坐化成弥勒佛了吗？！”

谈笑风生间，清乔忽然被一个人牢牢吸引住了。

一袭黑衣，身姿瘦削挺拔，整个人都笼罩在一种阴郁的氛围里。

但是，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此人的脸！

清乔曾不止一次在言情小说里见过“刀削一般的面庞”这个形容美男的词，总是百思而不得其解，刀削般的面庞究竟该是怎样的呢？

——如今，她总算亲眼见到了这位美男，的弟弟！

——此人，此人居然长着一张刀削面一般的脸庞！

刀削般的面庞她是无缘得见了，可如今能见到刀削面一般的面庞，她也很是激动，啊啊啊啊！

“小师妹！你在干什么？”三师姐伸手在她眼前一晃，表情诧异。

“随、随便看看……”清乔收回视线，讪讪一笑。

“这位姑娘，你刚刚直直盯着俺作甚？！”忽然跳出一个红脸彪形大汉，指着她虎虎生威，“居然还差点流口水！你、你实在太不尊重俺了！”

清乔不由得后退一步，拿上下眼打量这位怪客——又翘又圆的大鼻子，发达的胸肌和肱二头肌，哎呀，这不是活脱脱一个大力水手波普艾吗！

“……没什么。”她微微一笑，径直端起桌面上一只碟子，“大侠，我只是想问问，您要不要吃点儿菠菜？”

————————————————波普艾说其实我更爱奥利弗的分割线————————————————

忙碌一天，终于可以回客栈休息，清乔与三师姐都已经累的口干舌燥，手软面瘫。

夜已深，客栈内烛影黄昏。

“……这是一项在摧残人体的同时不忘虐待人心的残酷工作！”清乔呆在三师姐房里，边揉脸边愤愤下结论，“……将来如果有人想对包师兄表示爱慕，我就对她说——亲爱的，先去当一个月西陵派招弟考试接待员好吗？我不想让冲动害了你呀！”

三师姐笑，却不小心牵动了受伤的面部神经，只好捂着脸在床上打滚：“……哎哟喂！”

清乔也大笑着扑上去，两个年纪相仿的俏姑娘嘻嘻哈哈滚做一团。

“啊——”

屋外忽然爆发出一阵凄厉的尖叫。

“糟了！”三师姐一个翻身坐起来，面色严肃，“这是南宫无恨的声音！”

清乔被这可与女鬼媲美的叫声吓了一跳，寒毛都竖起来，丝丝顺滑根根分明。

“……难、难不成她遇害了？”她哆哆嗦嗦去抓三师姐的衣襟。

“没出息！”三师姐不愧为离三堂首席女弟子，一手抓剑一手提她，大步流星朝外走去，“——我们先出去看一看！”

还没等清乔回过神，三师姐已经带着她“飞”奔到了事发地——客栈后花园里。

无恨玉女穿着一件单衣，呆呆站在花园的草地里。

她依然是那么美，精致，忧郁，脱俗，如同一阵抓不住的风。

她孱弱的身子，在寒冷的雾气里微微发抖；她洁白的玉足，正静静浸泡在一汪鲜红的水里。啊！雪白血红，多么鲜明的对比，令人陶醉的暴力美学……

——等、等一等！

——血！！

——那红色的水是血！！！

清乔嘴巴张得如拳头般大，惊恐看着眼前的一切。

无恨玉女被她们的到来所惊动，茫然转过身，脸上一片空白。

她的移动，带出身后一番血腥场景。

地上躺着一男一女两具尸体，不知是有意无意，呈现出一种“人”字型。

奇怪的是，死者的头颅均被一刀斩断，却又分别交错安放在对方的身子上。

于是，就出现了眼前这穿裙子的阴柔之体上是一张男性面孔，穿长袍的阳刚之躯上却是一个女子面庞的诡异景象。

四周静悄悄的，血水正沿着断颈处源源不断涌出……

“啊——”顾清乔第一个反应过来，嘴巴里爆发出一阵可媲美无恨玉女的尖叫。

她认得那两具尸体，今早才在客栈的拐角处见过，女子姓李，是震四堂的大师姐。

“啊啊啊啊！”她一边叫，一边死死抓住三师姐的衣服，语无伦次：“尸尸尸尸尸……李尸尸！”

还没等她喊完，就被人拎到一堵有温度的墙边。

“——莫怕，不要看。”

略带磁性的独特嗓音，是阮似穹。

清乔仿佛找到了靠山，奋不顾身的朝前扑出，紧紧抱住来人健美的躯干：“师师师叔救救救命！汉尼拔来了！”

阮似穹虽不知汉尼拔是谁，却镇定拍拍清乔的背，安抚道：“谁来了也不要紧，有我在呢！”

听了这句话，清乔忽然觉得安心许多，浑身一瘫软下来，垂着头自顾自啜泣。

朦朦胧胧间，听到人们奔走相告的呼喊声，脚步的杂乱声，火把的噼啪声……

“是震四堂的两位弟子……一刀毙命，招式狠厉……身上有九处伤，刻意避开要害……尸体曾被人移动……”

是包师兄在向师叔禀报，一脸沉痛。

清乔呆呆看着阮似穹，有火把的光芒自他的瞳中映出，虚虚浮浮飘渺着，如萤火虫般星星点点。

他正紧紧抿唇，眉头微锁，表情是从未有过的严肃正经——那个满面温柔爱开玩笑的怪蜀黍忽然消失了。

又或者，他根本没出现过，一切不过是是夏日里的一场梦魅。

“不要怕，有师叔出面……一切很快就会结束了。”

三师姐悄悄牵起她的手。

虽然三师姐的肌肤也是一样冰凉，清乔却抬起头，鼓足勇气微笑。

“——嗯，很快就会结束了，一定！”

坚定而充满信心，既说给师姐听，也是说给自己听。

可是谁都不知道，这夜所发生的一切，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开端。

——如果什么都叫他们说中了，作者还怎么好意思出来混饭吃呢？

作者有话要说：难产的菜招弟，终于写到这里了……

为了避免混淆，这一章还是改为全新的“菜尼拔”，上一章则改名叫菜哼哈了，大家不要漏掉了哦！

鉴于太多童鞋询问汉尼拔是谁，我只好GJM一下绿色生活童鞋留言里的资料（被JJ抽的网络恐惧，我连百度都不想去了……）：

汉尼拔.莱克特，著名心理电影《沉默的羔羊》主角，既是心理医生又是食人魔.1944年，纳粹杀死了汉尼拔的父母。汉尼拔和妹妹米莎被一群说着各种语言的逃兵抓住，并关了起来。正值冬天，食物少得可怜，汉尼拔亲眼目睹这群饿极的人抓住了一只受伤的小鹿，并用斧

头砍下了它的头。后来，他们带走了汉尼拔2岁的妹妹米莎并像砍鹿那样砍死了她……那一刻，汉尼拔觉得自己灵魂深处的某根弦被拨动了，并在心里形成了顽固的心理死结，他总想象着米莎有一天能够活过来，并因为这种想象而做出各种离奇的事情。

又：关于“刀削面一样的面庞”，太多童鞋呼唤我贴图了。这个，大家被雷的意愿就这么强烈吗？

好吧，我就给大家贴一张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的“刀削面一般的面庞”。

各位，请坐稳扶好再往下拉——

——

——

——

(本图由曾在众多穿越文中担纲重任的朱重八先生友情客串)

（看不到图请点鼠标右键——再点“显示图片”）

最后，说一下更新的事情，按道理我五一长假应该发奋的，不过恰逢有事出差，所以五一假期就没有更新了。

大家不要怪我，法定假日还要工作且没有加班费的人，应该是最惨的吧？

5月5日左右会恢复更新。

鞠躬，谢谢大家给我的爱。

菜守灵

全时空大型连锁集团——“悦来客栈”浑水庄分栈掌柜，今晚又一次失眠了。

廖掌柜是异乡人，来浑水庄已经十余年，由于他勤奋且爱思考，终于由当年的赤脚小子，摇身一变成为如今的分栈大掌柜。

这夜，他望着灯火通明人声鼎沸的屋外，又开始陷入了思考。

他想起了很久以前，自己怀揣梦想来此创业的情形。

“——小廖，你开店可以，但要做好遭受打击的准备。”大老板告诉他，“你可知古今上下，有多少间悦来客栈被毁掉？唉，自打我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那辈起，悦来客栈就经历了无数的江湖纷争，不是被火烧，就是被推倒，所以我们只有不停的开分店，再开分店，这样才不至于不复存在……”

老板的声音听上去很是悲愤。

“——不过，在客栈里可以见识很多匪夷所思的武功，欣赏很多精彩纷呈的打斗，旁观很多阴暗残忍的勾心斗角……总之，除了一个叫‘破庙’的流浪汉收容所，江湖上再没有比悦来客栈更刺激的地方了，这也是咱们客栈出名的原因……”

又有些洋洋得意。

“——什么，你对‘破庙’感到好奇？咳咳，那个‘破庙’嘛……一般就是男女大侠们烧烤，晾衣服，外加顺便定情的地方……哦，不要吃惊！你可知道，有多少个传奇大侠，就是在风雨飘摇的‘破庙’里孕育诞生滴？！”

正沉思着，忽闻马蹄声隆隆，原来是官兵赶到，客栈内外如白昼一般喧嚣。

“此分栈处安静了这么多年，终于也没能逃脱‘悦来客栈’的诅咒。”

廖掌柜再看一眼窗外，叹气摇头。

今晚两具尸体死状甚是可怖，想来定有很黑很阴暗的内幕。他衷心祈祷，这场风波快快过去。

正想继续深入思考，忽闻头顶传来阵阵诡异笑声。

哈

呵呵

嘿嘿嘿

活活活活

嘻嘻嘻嘻嘻……

“——谁、谁人在此装神弄鬼！”

廖掌柜多少见过些世面，又惊又骇之下，还记得颤巍巍操起手中的算盘，抬头朝上望去。

然而他十分后悔这一望。

这一望，让他见到了哪怕到阴曹地府都不能忘记的一张面孔。

有冰凉且纤细的东西缠住了他的脖子，于是他听见血管“噗嗤”爆裂的声音。

哗啦啦，哗啦啦，约莫是鲜血流出的声音。

在倒下前的那一刹那，他突然很忧郁的又思考起一个问题——

“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捏？”

————————————————爱思考的廖掌柜是好同志的分割线————————————————

顾清乔呆呆坐在客栈大堂里，手足冰凉。

所有的住客都被赶过来了，衙门对“汉尼拔”一案十分重视，不肯放过任何可以盘问的机会。

一个又一个的西陵弟子被搜身，然后放出去，顾清乔因为身份低微武功弱小，只能排在最后。

漫长的等待中，她抬起头，瞧见不远处无恨玉女正在众人簇拥下啜泣，孱弱的身姿越发令人娇怜。

在她身边，是一脸温柔呵护的阮似穹。

“——莫怕，不要哭，有我在这里陪你。”

她想他一定是在这样对玉女说着，体贴而绅士，完全不似平日里的怪叔叔。

心底某块地方忽然小小的酸了一下。

她也多希望，有人可以这样对她。

在这漫漫的荒古时空，有谁能对她说一句——“莫怕，有我在这里陪你？”

终于轮到她被盘查，官兵先问了几个问题，再对了对三师姐的口供，满意点头，准备放她离去。

临出门，忽然被人叫住："甘小乔，你过来。"

回头一看，原来是阮似穹，他一袭蓝衣站在玉女身旁，正朝她招着手。

夜风低低掠过，两位绝色衣觖翻飞好不潇洒，宛如天造地设的一对。

"师叔有何吩咐？"她低眉顺眼垂下头，毕恭毕敬。

"我派弟子今晚要外出追缉凶手下落，既然你身无武功，就在此处留着守灵吧。"

阮似穹一脸的云淡风清。

"——有没有搞错！"清乔瞪大眼，迅速抬头，"您居然叫我去守灵？"

"怎么，你质疑我的安排？"阮似穹挑眉，黑瞳中有一抹极浅的不耐烦，转瞬即逝。

"……弟子不敢。"清乔咬唇，埋首，"弟子只是怕，自己没本事护得师姐师兄遗体周全……"

"让你去你就去，哪儿那么多废话！"

阮似穹硬生生打断她，毫不客气，"不要找借口，这就快去！"

指甲深深嵌进肉里，清乔狠吸一口气，抬起头微笑："……谨遵师命。"

出了门，她轻飘飘朝灵堂走去。

不能哭，不能哭，我还要靠他找四灵，我还要讨他欢心……

她就这样恍恍惚惚的走着，边走边想：这故事的作者果然变态！一般情况下，小白文里有凶险发生，不正是美男投怀送抱树立伟岸形象从而在女主心中奠定英雄地位的大好时机吗？我顾清乔倒好，美男的怀抱还没搂热，反倒落个看守尸体的下场……

作者，你如此与传统作对，妄图颠覆经典，啊！这是怎样的一种精神~~~~~~~~~~~~~病！

简易灵堂设在客栈旁的柴房里，等顾清乔走到的时候，堂内除了两具棺木，空无生气。

“不会吧，就我一个人？！”

她顿时倒退三步，头发根根指直竖，犹如孔雀开屏。

四下环顾起码五次以上，她终于认清这一残酷的现实，不由得跳起脚痛骂：“阮似穹你个老变态，我诅咒你将来生女儿没□生儿子没小鸡鸡全家通通活不过三十岁！”

骂完了，灵堂里又恢复寂静，死一般的寂静。

嘶——嘶——

渐渐的，她可以听出风吹过的声音。

哐啷，哐啷。

灵堂上方有什么东西开始摇晃。

“师师师师兄师姐，你你你你们不要激动，我我我我无心犯上！”她头皮发麻，不由得结巴起来，“我是这么的热爱西陵热爱人民！我坚决拥护张四丰掌门的领导，紧紧团结在阮似穹为核心的西陵派周围，一定会把本派的各项事业搞上去！请师兄放心，请师姐放心！ ”

哐啷，哐啷。

灵堂上方那东西还在摇晃，轻轻作响。

“师兄师姐，求你们，别吓我。”她真快哭出来了，“我给你们念诗好不好？名家名作啊！”

“——大海啊，都是水！螃蟹啊，八条腿！”

“——改革春风吹满地,中国人民真争气，齐心合力跨世纪,一场大水没咋地！”

“——我坚决不能容忍/那些/在公共场所/的卫生间/大便后/不冲涮/便池/的人！”

哐啷，哐啷。

灵堂上方那东西继续摇晃着，声音越来越大。

“连梨花体都出来了，你们还不满意？”清乔以袖捂脸低声呜咽，抹着不知道是汗还是泪的液体。

“啪啦！”

说时迟那时快，两具棺材上方忽然爆发出一声巨响，有白烟朝四处飞速散开。

“救命呀！”清乔尖叫一声跳起来，做魂飞魄散状，“110，110在哪里？！本拉登撞击世贸双塔啦！”

忽然有只大手伸出来，稳稳按住她。

“莫怕莫怕，有我在这里陪你。”

她一怔，忍不住掉下眼泪。

自从与顾尚书一别，她已经很久没听过，这样温暖如天籁的声音。

“……师兄！”

她掉转头，飞扑进来人怀里——在这样恶劣而艰险的环境里，只有师兄你还记挂着我，看来包子不愧为全中国人民都待见的小吃——奏是实在啊！

“——哭什么？有什么好哭的？！”

对面人却满脸嫌恶一把推开她：“没出息，王天山是怎么教的？居然被两副棺材吓成这样！”

清乔语塞，只好边抹泪边往后退，心中怨念非常。

——我说包子兄，你这也太实在了吧，完全不懂风花雪月怜香惜玉……

包全才不理她，径直朝棺材中间走去。

“哟，让你又哭又叫的就是这么个东西？”

他弯下腰，从地面上捡起一块黑乎乎的东西，又随手朝角落里一抛。

“啪！”

清乔定睛一看，原来是块断掉的木头。

“这柴房年久失修，方才是有块梁木掉下来了。”

包全才边拍手边瞪她，口气是绝对的嗤之以鼻：“瞧你刚刚那个德行，说出去都丢脸！”

清乔撅嘴，却又无话可驳，只得气鼓鼓垂下头。

“哼！要不是师叔吩咐，我还真不想来这鬼地方守灵！”

只见包师兄大摇大摆走到柴火堆旁坐下，嘴里开始发表攻击性语言。

“……全派弟子都出去抓凶手啦，只剩我在这儿守着两具尸体，还要照顾一个要死不活的小丫头……真TM憋气！”

清乔不敢还嘴，只得跟着他席地而坐。

想了想，又恬不知耻将屁股朝师兄挪近三十公分。

再三十公分……

又三十公分……

——无论如何，保命要紧。

包师兄终于骂累了，闭上嘴，微微合眼，看样子准备休息。

清乔则将身子蜷成一团，努力瞪大眼，密切留意四周动静。

时间就这样慢慢流过去，流过去……

哈

呵呵

嘿嘿嘿……

灵堂里突然响起莫名其妙的笑声。

“师、师兄。”

清乔的脸色顿时变得惨白。

“……你听，这是什么声音？”

她戳了戳包全才的左胸大肌。

“——能有什么声音？！”

包全才眼皮也不抬，一把打掉她的纤纤玉指，“疑神疑鬼！除了风，哪里还有别的声音？！”

活活活活……

“真、真的有声音……”

清乔哭丧着脸，嘴巴都被咬紫了。

“有吗？”

包全才狐疑的坐起来：“我武功这么高都没听到，你个小瘪三能听到？”

嘻嘻嘻嘻嘻……

那声音越来越大，清乔一咬牙，转身朝对面爬过去：“师兄，让我轻轻的告诉你……”

就在这一瞬间，灵堂外突然有东西幽幽飘过去，很快又消失不见了。

清乔从头到尾目睹了一切的发生，顿时呆立当场，久久不能言语。

“怎么，你看见什么了？”

包师兄瞧她一付眼睛要脱框的样子，不由得有些诧异。

“……”

好半响，清乔依然呈呆滞状。

“你看见什么了，倒是说呀？！”包师兄开始急了。

清乔抛给他毫无意义的一眼，目光四散，开始呆呆哼起歌来：

“乌……乌溜溜的黑眼珠，惨白的笑脸……啊……怎么也难忘记，那容颜的转变……”

“喂，你在唱什么呀！”

包师兄实在忍不住了，皱着眉使劲摇晃起她的身子：“甘小乔，你是不是被吓傻了？！”

这一摇，顾清乔终于回神，只见她收回目光，对着师兄哇的一声哭出来：“……脑、脑、脑袋！”

“——包师兄，我看见空中飘着廖掌柜的脑袋！没有身子，只剩脑袋！”

“啥？你看花眼了吧！”包师兄被她这一哭，吓得后退半步，鸡皮疙瘩都冒出来了。

“呜呜呜，真的……白花花的一颗，还在笑，好渗人……”清乔边哭边比划，鼻涕与眼泪齐飞，唾沫和冷汗共舞。

包全才看她被吓成这样，不由得皱起眉头，莫非……

嘻嘻嘻嘻嘻……

哈哈哈哈哈……

诡异的笑声第四次响起，比前三次都大的多，且越发的凄厉忧郁。

于是包全才也呆住了。

“来了来了又来了！”清乔尖叫着躲到师兄身后，嘴里开始喃喃自语：“好人有好报，好人有好报……南无阿弥驼佛，南无阿弥驼佛……”

“……哼！”包全才不愧为乾一堂大弟子，不到半秒已经回神，嘴角绽放出冷艳的笑：“看来我的耳屎，是时候清理了！”

他将清乔朝外一推，迎风而立，环顾四周，做咸蛋超人昂扬潇洒状：

“——何方妖孽，在此装神弄鬼？”

笑声嘎然而止，却无人应答。

“——是好汉的就报上名来，西陵包追命敬候指教！”

包师兄又朝天喊了一句，同时踢一脚地上的清乔，示意她开口喊话。

清乔缩着身子死活不肯开腔，

四周静悄悄的，依旧毫无回音。

“哎哟！”又挨了包师兄第二脚，清乔不情不愿抬起头，开始颤巍巍的问候：

“你、你从哪里来？我的朋友……”

包全才闻言大怒，一把将她提起，低声呵斥：

“有你这么问话的吗！要有气势！气势你懂不懂？！”

清乔被他这两踢一抓疼得面红耳赤，不由得也怒了——有你这么照顾师妹的吗？

一腔火气无处发泄，她索性站直挺胸，叉腰对着天空大喊：“搞怪的朋友，你——妈——贵——姓啊？！！”

噗通！

屋顶忽然传来什么东西踉跄的声音。

包全才眼睛一亮，脚尖一点纵身朝上飞去。

然而还未等他接近横梁，忽然有黑色暗器自门外朝他袭来，嗖嗖！

包全才反应何等机敏，只见他侧身一退，轻松躲开了袭击，身子也不偏不倚恰好落在了两具棺材中间。

不好！包全才暗暗皱眉，神秘人却早料到他有这般进退两难的处境，立刻抓住机会源源不断朝他发射暗器。

——嗖嗖，嗖嗖！

暗器夹带着寒风呼啸而来，欲夺人命。

情急之下，包全才以手支撑飞身跃上棺木，开始大力飞舞双腿，以脚击退暗器！

“——噢噢噢！托马斯旋转！”

清乔被眼前的这一幕震惊了。

除了洪金宝，她这辈子还没见过身手如此矫健的胖子！精彩的打斗场面让她忘记了害怕，忘记了孤单，开始全身心为师兄鼓掌叫起好来：“噢噢噢，体操冠军！一二三四，二二三四……转个圈圈，再来一次！”

包全才正疲于应付暗器，被她这么一吆喝，方才想起身边还有个白菜小师妹。

“还不使出绝招帮忙！”他朝她大吼一句，面色发白怒气冲冲。

绝招？什么绝招？

经他提醒，清乔终于想起如今还是性命攸关的时刻。

“无良匪类，看我秘传绝招！”她大喝一句，来势汹汹，“——kappa背靠背！”

话音未落，只见她迅速找了个角落，开始与一捆柴火“背靠背”起来。

“甘、小、乔！”

包全才见她想明哲保身，两只咪咪眼开始对外喷火。

怒气付诸行动，只见他足尖一荡，立刻有暗器改变角度朝清乔直直飞来。

“——puma彪马！”

清乔飞快朝柴堆上一扑，做矫健母豹状，硬生生躲过了这一劫。

呼~~~

她抹把汗，长舒一口气——好彩本小姐反应够敏捷呀。

包全才觉得自己快崩溃了，使出了吃奶的劲一滚，暗器也不管了，鹞子翻身跳到清乔跟前。

“——你说什么？！”

他咬牙切齿抓住清乔的衣襟，面色通红五官扭曲：“你怎么敢侮辱我的武功？！你说——什么是拖把式旋转？！”

作者有话要说：谁说这是恐怖片的？不会的，最多有点小悬疑。

西陵篇的风格就这样了，我一开始就就说过，涉及江湖武侠，写起来会肆无忌惮。

任何觉得恶搞的不能接受的同学，请不要看了，也别留言，拜托各位高抬贵手吧，我还想快乐的写给能接受的人看。

拜托……

以下为答疑时间：

1 “kappa背靠背”和“puma彪马”。

这是两个著名的运动品牌，大家可以欣赏一下他们的标志，想象小乔姑娘的动作。

kappa背靠背：

puma彪马(非恶搞版)

2 什么是托马斯旋转？

这是个体操动作。

分腿并降低身体重心位置，肩略前倾，左腿向左上方举起，右腿经后下方向左侧伸，放左手进腿，至分腿后撑并接上。

主要技术要领：控制身体重心下降的速度，含胸、顶肩，同时利用分开的双腿朝不同方向的摆动，配合肩臂的用力，产生水平旋转的动力，合理地移动身体重心，进腿时身体和肩略向左转全，翻髋，左手尽早获得支撑，利于接上托马斯全旋动作。

该动作也可在自由体操项目中完成。由于自由体操场地大，手可以在任意部位支撑，因此在训练过程中，可在自由体操场地上进行练习。该动作可在鞍马上、环上完成，也可在其它部位完成。

接下来，有请国宝滚滚亲身示范：

感谢群里提供图片的mm，话说照照对滚滚那是相当的有爱啊！

菜坠崖

“托托托马斯！”

清乔被包全才一口气提到半空中，手脚不停胡乱扑腾：“师兄饶命啊，是托马斯来着！”

包全才眼睛一瞪正想说话，忽然发觉有坨黑压压的物体隔空朝他们飞来。

“——巨型暗器！”

清乔一声尖叫，死命往师兄怀里钻。

“雕虫小技！”包全才面带不屑冷哼一句，伸手稳稳接住那暗器，潇洒无比。

“不好！”

下一秒，包全才的音调忽然变了，带着三分惊异。

清乔好奇抬起头，正想一探究竟，不想脸却被包全才的背挡住了。

“别看！”

师兄的声音里带着微微的颤抖。

清乔嗅到空气里一丝鲜腥，不由皱眉：“师兄，你是不是受伤了？”

包全才的后脊梁低低起伏着，声音沙哑：“……不是。”

“那怎么会有血的味道？”

清乔越发诧异，垫起脚尖想看个仔细，却有大手突如其来牢牢盖住她眼睛。

“——叫你别看就别看，瞎凑什么热闹！”

包全才压低声呵斥着。

“莫非……”清乔闻着那手上的腥味，面上红润褪的一干二净。

“是。”

包师兄的声音里有一分无奈，一分疲惫，更多的是震惊——

“你没说错……廖掌柜如今只剩一颗脑袋，飞来飞去。”

“唔！”清乔捂住嘴努力不让自己叫出声来，冷汗淋漓的粘在包师兄的身后，生怕他一个转身就消失不见。

令人奇怪的是，屋外的攻击也在同时停止了，神秘人似乎已经离开。

四周重新陷入了静悄悄的诡异境地。

清乔巴不得赶快离开这里，探头一看师兄，却发现他就这样捧着一颗血淋淋的人头，陷入了“沉思者”状态。

——噫，好恶心。

清乔几近昏厥，却又不敢搭话，只好紧紧抿着嘴巴。

“喔喔喔——”

不远处依稀荡漾着几声鸡啼，这是破晓的前章，再过一会儿，天就该亮了。

“师、师兄……”好半响，清乔终于鼓足勇气开口，“你看我们是不是该走了？”

“啥？”包师兄茫然地抬起脸，朝外随意瞄了一眼，“天亮了？”

清乔拼命点头。

“哦，那你自己回去吧，我要先去找师叔。”

包全才呼的站起来，呲啦一声撕开衣襟，三下两下将头颅打包好：“这次的事有点儿棘手……恐怕要报到掌门那里。”

“你你你居然让我一个人回去？”

清乔后退一步，战战兢兢哆嗦起来。

“不行么？”包全才白她一眼，“这柴房到客栈也就几步路，难道还要我派八抬大轿来接你？”

“可、可是刚刚那么凶险……”

清乔害怕地抽搭起鼻子。

“凶险啊？凶险吗？”

包全才剜她：“你不是有那秘传绝招‘背靠背’吗？遇到敌人你使出来不就完了？哈！”

说罢，提着人头大摇大摆扬长而去。

清乔呆呆立在原地，望着师兄逐渐变小的背影，想死的心都有了。

“喔喔喔——”

鸡鸣二次，晨曦的幽凉露气直沁肺腑，天边的霞光似一抹鲜红的血迹。

清乔顿时头皮发麻，不敢再犹豫，一跺脚拔足朝外奔去。

“——快跑，快跑！小猪快跑！”

她在心里咆哮着，使出了生平最快的速度——不能停！不能看！不能被任何阻碍牵绊！我就是新一代的女刘翔！！

然而女刘翔的衣襟却忽然被人拽住了。

“……姑娘，借一步说话。”

一个苍老嘶哑，如同鬼魅般的声音在背后响起。

伴随着话语的，是一股幽绵力道，拖着她朝某个不知名的荒郊野外走去。

“大大大侠您这是带我上哪儿去?”

清乔屡次想回头打望这位“绿林老汉”，无奈喉头被人生生扼住，不敢造次。

“——自然是去一个销魂的地方。”

那人“嘎嘎”笑着，声音犹如被硫酸蚀过一般，令人不寒而栗。

清乔欲哭无泪，只好被他半推半拖带着往前走。

此人轻功无敌，极短的时间内便带着她来到一座悬崖边。

“哎呀我的妈！”清乔往下一瞥，禁不住大声哀号，“大侠，这地儿可不销魂哪！”

“怎么不销魂？”身后人喃喃低语，“这山下有无数摔死的白骨，乃真正的‘销魂’。”

说罢，在她背后深深一顶——“往前走！”

凌厉的命令语气，清乔只得磨磨蹭蹭往前移动三公分。

“这么怕死？”那人又嘎嘎的笑，十成十的“破喉咙”，“怕死就告诉我，你来西陵的真正目的？”

耶，了解如此深入，莫非你也是为了四灵而来?

于是清乔深吸一口气，颤抖着嗓子道：“这位兄台~~~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你看要不这样，先把我放了，咱有话好好说……”

哪知身后人却将她狠狠朝前一推：“什么兄台！你这爱乱勾搭的妖女，给我滚到下面凉快去！”

“哇哇哇！”

清乔拼命挣扎，眼看着脚已经沾到悬崖边上，蹬的石子滚下去，不由得嚎啕大哭，“救命呐！你这个无耻的流氓！人民警察为人民，人民警察在哪里？！”

“……嘻嘻，我最喜欢别人说我无耻了。”身后人忽然松开扼住她喉咙的手，懒洋洋笑起来，“来，许你说个死前遗言。”

顾虑到腰间还有另一只大手制着，清乔只得迎风落泪，沉痛叹气：

“天妒英才！现在是我一代美女——顾清乔，生存在这个世上的最后一天，我绝对不能接受……这冤死的打击！”

说时迟那时快，她猛的反身一扑，朝对面人的眼睛抓去，欲做最后的殊死一搏。

身后人没有料到她会有如此奇袭，条件反射下用内力将她朝外一推。

——她就这样轻飘飘的朝悬崖外落去。

风从她的脸颊边掠过，她的长发和衣衫都飞了起来。

很好，很好。

她闭上眼安慰自己，我总算享受了一次免费的蹦极。

虽然这次，是没有拴保险绳滴。

忽然有只手揽住她，指尖冰凉，点了她的鼻。

“——你倒是不惊不咋。”

那只手往下移，点上她的唇，在两旁急速变换的景色中，对面一双黑眸分外清亮水盈。

来人带着她悠然朝上飞去，身姿如白鹤一般轻灵韵调，行若流云，跳如翩蝶。

鸟儿在他们耳畔哼唱，雾气于他们周围酽氲，不过须臾，二人已重新跃于悬崖之上。

侧身转腰，委委落地。

“你可高兴？”

来人朝她兴致勃勃摊开手，媚眼如丝，浅浅缝隙下漏了一点光，兜转出千百种味道。

好玩，有趣，刺激。

这样无尽的噬人深渊，在他看来不过一场儿戏。

“吓傻了？”

眼见美人面部空白毫无反应，他皱眉，忍不住伸手戳她。

清乔被他这么一碰，总算有了知觉。揉揉眼，终于发觉自己站是在坚实的泥土之上，不由得涕泪横流谢天谢地谢神灵——

大地啊我的母亲，孩儿如今才知道，自己是多么的爱你！

“回过神了？”

来人盈盈望她，绯染双颊，眼神明媚，似笑非笑一抹促狭。

清乔负气扭头，不愿正眼瞧他，心中有说不出的悲愤。

“呀，生气了？”来人探手抓她，边蹭她的身子边撒娇，“怎么这么小气？你不觉得很好玩吗？”

“好玩？！”清乔再也忍不住，尖叫一声跳起来，“好玩回家玩你老母吧！”

她边骂边踹，劈头盖脸朝来人一通暴打，最后忍不住失声哭起来。

“——陆子筝，你这个哈姆特雷！哈姆特雷！非要雷死我才甘心是不是？你知不知道，刚才我以为自己真的会死，都快绝望了！”

泪水源源不断自眼框里涌出，染湿了面颊，浸湿了衣襟。

为了找四

Chapter_7

灵，为了回家，这样的苦日子什么时候才能到头？熬呀熬，熬呀熬，莫非真要熬成个阿香婆才能算数？

她哭的上气不接下气，声音也渐渐嘶哑。

陆子筝这次破天荒的没有还手。

他卓绝立于原地，承受着清乔胡打乱揪的一通出气，头不偏，发丝纹风未动。

好半响，清乔的哭泣声终于低下去，由呜咽改为抽气。

陆子筝长长叹一口气，摸着她的脑袋，将她深深按进自己怀里。

“我好怕，真的好怕……”清乔抽搭着鼻子啜泣，“你不知道，这个晚上我经历了多少血腥的事情？现在一闭眼，就有颗人头在我跟前飞来飞去……”

“我知道，我知道。”陆子筝宽慰拍拍她的肩，“是廖掌柜？客栈昨晚就发现了他的无头尸，现在已经闹翻了天，我收到消息，第一时间便赶来寻你。”

“——那你还要装神弄鬼！”

清乔尖叫一声，开始使劲捶打他的胸膛：“有话好好说你会死吗？！装什么老头子，还学黑社会把我拖到悬崖边上套话，你脑子里都是些什么东西啊？完全不正常！”

陆子筝吃痛，却只是笑，饶有兴致。他将她进一步搂紧，下巴磕着颈窝，贴住她的耳廓低声问：“若说我满脑子都是你，你信不信？”

轰隆隆！一股电流刹那间从脚底板直通到脑袋瓜，清乔只觉得后脑勺发麻，毛孔悉数张开——雷霆万钧啊！

“……大哥，您能不能别玩了？”

她有气无力的瘫软身子：“屡次受惊，小妹恐患心疾，实在是玩不起啊！”

陆子筝轻轻一勾嘴角，不置可否。

“好了，送我回去吧。”清乔摇摇晃晃扶住陆子筝的肩膀，她的腿现在就是两条面团，根本无法动弹。

“回去？回哪里去？”陆子筝仰头，露出侧面骄傲的线条，“跟我走，当当哥带你去一个好地方。”

话音落地，他看也不看她，宽袖一挥，揽住她纵身便朝崖下跃去，气势如虹。

云散开，晨光温柔吻上山顶，他的眼瞳仿佛秋尽的湖水，波光潋滟。

清乔辨不清他此刻的神色，是凉是烫，更不敢揣测他的心思，是起是平。

风儿将他身上的气味缓缓送来，如冬日午后晒久了的棉被，留恋着太阳的温暖。

片刻后，二人徐徐落于柔软的谷底。

“若想觅得人间至美，只能以身犯险。”

陆子筝微笑放手，缓缓侧身，带出身后一片令人窒息的斑斓。

那是清乔此生不能忘记的仙境。云蒸霞蔚间，有无数粉蔷白樱从谷间探头而下，风过带起满地落花，夹杂着浓郁的甘甜扑面而来，让人由不得沉醉无法自拔。

那是真正的一片香雪海。

“如何？”陆子筝朝她摊开手掌，“用这个做压惊礼，你可满意？”

清乔呆呆立在原地，踌躇着不敢往前一步。

横斜斑驳的疏影下，她忽然觉得自己好似光中一粒尘埃，渺小到可以忽略不计。

“真、真漂亮……”好半响，她终于开口，已是结结巴巴，“能见到这样美的景色，跳崖也值了……”

陆子筝上扬嘴角，面上有说不出的欢快得意。

“莫怕，这是人间，不是仙境，我带你走进一些。”说着牵起她的手，轻盈朝蔷薇扑去。

风摇过，漫天花雨，香粉似雪。如此绝色，一切的俗世喧嚣都可暂时抛却。

清乔躺在这铺天盖地的花瓣中，深吸一口气，陶醉不已。

这才是典型的穿越生活吧！美景，美人，一切都美得不可思议，所以才会有那么多乐不思蜀的穿越女。

“……喜欢吗？是不是很喜欢？”陆子筝紧挨着她躺下，“我第一次来这里，也着实吃了一惊。”

“嗯，如果将来我死了，会坚决要求组织将我的遗体埋在这里。”

清乔举起一只手，庄严宣誓。

陆子筝嗤的一笑，忽然又想起什么，翻身欺上她：“景色与我，哪个更好看？”

——又来了！这个该死的孔雀男！

清乔翻个白眼，闭上眼捂住双耳，装作没听见。

陆子筝也不恼，下巴磨蹭着她的额头，越发亲昵：“那你说，你是喜欢这景色多一点，还是喜欢我多一点？”

咕噜噜，清乔只觉得胃部有酸水翻腾，忍无可忍下，刷的睁开双眼指天大喊：“看，有灰机！灰过去了也~~~~”

陆子筝被她冷不丁吓一跳，忍不住啼笑皆非：“什么灰机？”

“就是灰色的鸡。”清乔没好气的嘟哝一声，趁机翻了个身子。

然而陆子筝却越发大胆，手臂悄悄缠上她的腰，脸也紧紧贴住她的背。

“小乔。”

他低低唤她，声音有一丝暗哑。

“干什么？！”清乔本想打掉他的手，转念一想，自己还要靠他上山，只得忍气吞声。

“……放弃吧。”他的语气出奇的温柔。

“放弃什么？”清乔心头一紧，整个身子都绷作一根弦。

“……放弃你的梦，安心觅一个住处……或者与我一起浪迹天涯，好不好？”

温润的嘴唇几乎触到她冰凉的耳垂，凌乱而狂热。

芬芳的景色，情深意切的允诺，一切都比仲夏夜的美梦还要魅惑。

然而清乔只是垂着眼皮，莞尔一笑：“子筝，倘若没有了梦，我也不再是我了。”

身后的热度顿时消失，手与唇都撤去了。

“——我不知道，该高兴还是难过。”

陆子筝扳过清乔的脸，眼神锐利噬人，直入她的魂魄深处。

“你该高兴。”清乔回望他，一脸淡漠镇定，“当初你特意找了王天山和满满为我铺路，如今我怎能轻言放弃？事到如今，无路可退，只有咬牙走下去。”

陆子筝再看她片刻，摇摇头，怜惜揽她入怀。

“……我很高兴，真的很高兴。”

再度放开她，他已满脸是孩童的喜悦兴奋：“小乔，你要记得今天自己你说过的话——无路可退，只有咬牙走下去。”他拍拍她娇嫩的面颊，“我真喜欢这样的你。”

知道了，拜托你下次换一个方式喜欢吧！

清乔瞪他一眼，充满着怨念继续躺下休息。

又一朵小白花掉下来，被人拾去。

“那个阮似穹，对你好不好？”

不远处传来略带犹豫的声音。

“一阵好一阵不好。”清乔叹口气，“我正努力学着讨他开心。”

达官贵人喜欢小丑，所以这世上从来不缺小丑。

“你真会演戏。”

随手一抛，那朵小花被无情丢弃到她的裙裾里。

“彼此彼此。”她捡起那朵花，轻柔捻去旁边的杂草，“谁叫我是一个演员哩？”

作者有话要说：许久不写言情桥段，这篇愣是憋了我好久。

唉，还是专心恶搞比较酣畅淋漓。

背景音乐《萤火虫之舞》

在我心中，这是小乔姑娘之歌，我每次写她的情节，都会先去听一听。

http://info.shm.com.cn/moving/music/yuj.wma

又：阿香婆是九十年代初一个曾经红火的调料品牌，其代表广告语为：熬啊，熬啊……终于熬成了阿香婆香辣牛肉酱。

“天妒英才”一段，出自我的最爱《东成西就》，各位心中默念这段话的时候，请务必使用雪白英俊洪七帮主的山东口音。

番外：欢迎收看午门半小时

各位观众晚上好，欢迎收看午门半小时。我是主持人影照，首先由我为您介绍一下本节目主要内容。

网络作家照照，最近突然神智不清被送入安定医院进行治疗。主治医师钟雷山遗憾的表示，由于患者被天雷劈中次数过多，可能无法再度恢复创作。

据钟雷山医生介绍，这是我国国内首例被雷劈中全身，却只伤及神经中枢的案例，极为宝贵和罕见，医院目前已组织了专家团对此进行临床研究。

接下来请看详细内容。

著名电影导演照影表示，他对照照的收山之作《今天你雷了吗？》非常感兴趣，目前已花重金购买小说版权，准备引入好雷坞大投资进行制作。预计主要演员阵容有，国际著名影星成雷，青春玉女徐静雷，当红偶像范雷雷等。

本台最新消息，创世纪跨海洋的巨作《今天你雷了吗？》一片已确定报名参加下一节的嘎雷电影节。导演兼制片人照影信心满满的表

示，《今》片一定会捧得电影界至高象征“金雷奖”载誉而归。吹风会上，当有记者询问导演过早夸下海口，是否考虑过可能败兴而归时，照导突然大发雷霆：这孩子还没出生，你们咋能这么诅咒它呢？！

本台最最新消息，《今天你雷了吗？》一片将有海外新鲜血液加盟。除了原定本土阵容，好雷坞著名动作明星史大龙通过经济人表示，自己将客串演出。在记者招待会上，史大龙先生激动的表示，难得遇到一部和他成名作《闪电侠》有亲戚关系的电影，因此在收到剧本的当天，他当即答应演出。

本台最最最新消息，备受关注的大片《今天你雷了吗？》，已正式更名为《疯狂雷公大战电母》。据照导透露，这是为以后打入美国市场做准备。另有消息称，《今》片的韩国版权已经卖出，按照韩方要求，此片更名为《雷也是我们发明的啊！》；同时日本版权也正在洽谈中，预计谈妥后，该片将会改名为《一公升的雷》。

接下来是广告时间，主持人影照被雷的快喘不过气来了，要休息三十秒，大家呆会儿见……

（插播广告30秒，此处省略五百字）

欢迎回来，各位观众，接下来是午门半小时之“开雷鉴定团”环节。

每到这个环节，我们都会请来著名星相学家为我们预测本周星运。本次我们非常荣幸的邀请到了哈雷大学地雷系客座教授——空空大师先生。

影照：空空大师您好。

空空：主持人好。

影照：空空大师，最近社会上流传着一个说法，说您曾于若干年前准确预测了哪吒的诞生，请问是否真有其事呢？

空空（微笑）：确实如此，观众如有不信，可拨打托塔李天王热线前去咨询。

影照（谄媚）：哇塞，大师您太厉害了！您能详细说明一下当时的情形吗？

空空（捻须）：嗯，其实也是一段很古老的往事了……俗话说好汉不提当年勇……不过，为了不辜负观众朋友的厚爱，老衲还是勉强回忆一下吧……

话说当年，老衲正和太上老君在禅室里搓麻，忽然李靖急慌慌从门口奔进来，嘴里嚷嚷说他夫人怀了孩子，恳请太上老君赐名。

唉，太上老君多少岁啦？耳也背，眼也花。当时他正全神贯注等一个四筒，摸了半天没摸着，倒摸起一个老衲久等不来的幺鸡，顿时气鼓鼓把牌一扔，对着老衲吹胡子瞪眼睛道："拿着！"

李靖一听大喜，估摸着这就是老君赐的名字了，立刻磕头谢恩。老衲估计啊，这人当时是太激动了，也没听清具体是哪两个字，于是只好回头便选了两个音相近的，叫孩子"哪吒"。

呃，这是后话了。话说当时小李子又跪着求老君给他孩儿赐字，说什么他老婆怀胎许久未生，此次恐有凶险，希望老君保佑。老衲当时赢钱正赢的开心，被他这么一折腾，觉得十分晦气，忍不住出口呵斥："生生生！生你妈个球！"

小李子一怒之下跑掉啦！唉，我本来也有点后悔，那时候，年少轻狂……哪知第二天，全李府的都都敲锣打鼓来拜我，你猜怎么着？李夫人还真生了个肉球……想不到啊想不到……老衲纵横僧场多少年，也没见过这等的奇事……

影照（急忙打断）：嗳嗳嗳，大师，您看我们时间不多了，要不您先预测一下本周星运？

空空（略微不满意）：好吧，老衲就勉为其难预测一下——

白羊座：本周健康指数，50%，意思是，您可能生病，也可能不生病；

工作指数，51%；说明了，您工作可能顺利，也可能不顺利；

爱情指数，52%；也就是说，您的感情可能甜蜜，也可能不甜蜜；

本周最有可能发生艳遇的地方：上清寺。

所以，身为白羊座的您，周末请不要呆在家里，迈出门去上清寺烧香吧，帅哥靓女在呼唤你！

金牛座：本周健康指数，52%，意思是，您可能不生病，也可能生病；

工作指数，51%；说明了，您工作可能不顺利，也可能顺利；

爱情指数，50%；也就是说，您的感情可能不甜蜜，也可能甜蜜；

本周最可能发生艳遇的地方：上清寺。

所以，身为金牛座的您，周末请不要呆在家里，迈出门去上清寺捐钱吧，靓女帅哥在呼唤你！

……

好的，星座环节就到这里。接下来由老衲为大家讲解一下，当初老衲是如何预言了指雷针的诞生地……

影照（冷汗直冒，急忙打断）：谢谢大师！欢送大师！（擦把汗水）感谢您收看开雷鉴定团，我们下一期的嘉宾是大名鼎鼎的雷震子先生。

接下来即将播映是，本节目王牌单元“午门小剧场”，欢迎大家锁定频道，继续观看。

（再次插播广告三十妙，本节目未完，千万不要换台，千万滴不要！）

作者有话要说：《哪吒闹海》，不知道有多少人看过这经典的动画片？作为一个肉球诞生的哪吒，当年骗去我幼小心灵不少泪水，半点不比《雪孩子》差。

怀念一下八九十年代的动画片，膜拜，真正的ORZ。

地震了，真正的地震。

从昨天下午拼命打电话确认朋友亲人的平安，到刚刚结束一个赈灾活动的筹备，我的心情一直无法平复。

不知道说什么好，大概我天生是一个神经脆弱的人，下班前同事来桌前叫我，发现我正看着网页流泪。

在四川的同学说，地面波浪起伏，房屋倾斜不止15度，她被吓的光着脚往外跑。

在四川的阿姨打电话说，学校操场裂了，老师们呼唤孩子，嗓子全哑了。

然后我看到了都江堰的照片，知道汶川被夷为平地，目前杳无音信。

难受，真的非常的难受，太惨了，为什么会这样?

回家的时候和计程车司机在车上大吵。

司机边听广播说，这次地震都怪党怪政府，是他们没有做好预报云云。

我很愤怒的大声说，能不能先不要去追究别人？！我们这些好好活着的人，能不能先为灾区做些事情?

捐钱，捐物，捐血，能做的都去做吧，光耍嘴皮子指责别人有什么用？！

行动，灾区要的是行动。

下午做活动的时候，有刚生产完的香港客户专门打电话来要求参与捐助。

她很平淡的说，我不光为别人，也是为家人积一份德。

“我自己有小孩，所以当我看到别人家的孩子被石头和砖块时候压着，实在是受不了了。”

所以，也许我的呼唤声很微弱，也许根本不值一提，但是我真心希望，看到这段话的人，为灾区出一份力。

钱不分多少，物不分贵重，只是一份心意。

我希望大家都平安，好人有好报，真的。

——这里不是我的私人博客，但我还是忍不住贴了上面这段话，请大家原谅我的任性。

道歉，鞠躬。

影照 2008年5月13日晚9点56分 于家中

菜六甲

“什么？廖掌柜的身上也有九处伤痕？”

“不错，廖掌柜与李青师姐，关牧师弟一样，身上有九处相似的伤口，刻意避开要害。依我看，多半是凶手杀人后再补上去的，有意为之。”

“哦？如此所说，莫非是凶手想通过尸体告诉我们什么？”

“很有可能，当初发现师姐的时候，她的尸体和关师弟的尸体不是正好呈‘人’字形？”

“话虽如此，可李师姐关师弟与廖掌柜素昧平生毫无瓜葛，凶手怎么会把他们联系到一起呢？”

“……”

屋里的人讨论得如火如荼，屋外的人听的津津有味。

啊，好久没有这种感觉了！紧张，刺激，悬疑……和角色们一起猜幕后凶手是谁，比比看谁的推理最正确……唉，我的刑事侦缉档案，我的徐飞，我的武俏君！

此刻顾清乔正偷偷躲在窗户下，一边听一边屏住呼吸。

——方才三跪九叩，好说歹说才劝陆子筝将送她回客栈，没想到路过时竟听见西陵派的精英在厨房商讨大事，不由得赶快竖起生物雷达，侧耳倾听。

“……说的也是，莫非那凶手的心思已非常人所能度料？见谁不顺眼便要砍掉他的头颅？”

“嗟！怎么说话的？李师姐与关师弟都是仪表堂堂，乃人中龙凤，哪是廖仁那大路货色可比？”

“等等！”忽然插入包全才喘着粗气的声音，“你刚刚说什么？廖掌柜的全名叫什么？”

“廖、廖仁啊……”

“——果然如此！”只听长叹一声，包全才的声音越发沉重，“李青，关牧，廖仁，这下我总算知道，凶手是用什么方法来挑选受害者了！”

“啊~~~~”屋中静默片刻，猛地传来一位师姐的尖叫，“‘青木人形剑’！是‘青木人形剑’！死者的名字，不就是按照它来排序的？”

清乔心头一惊，不由得紧紧捂住嘴巴。

——作者，我鄙视你！怎么能用一个如此没有创意的想法来解释那些人的离奇死亡呢？！

——唉，可怜的往生者，你们安息吧！下次轮回投胎，记得千万要找个亲妈，取个好名啊！

——嗯，不管是甘小乔，顾清乔，杜春娇，貌似我名字里都没有音同“形”和“剑”的字，总算可以安心……

正思量着，屋里忽然炸开了锅。

“包师兄，你的话虽说有道理，但是三人身上的伤口又作何解释呢？这与青木人形剑毫无关系啊！”

“——就是就是！如果那凶手只是想要青木人形剑，何必如此大费周折？直接送一封挑战书不就完了……”

叽叽喳喳，喳喳叽叽。

“好了。”一个低沉略带沙哑的嗓音响起，“你们都下去吧，我要一个人静一静。”

清乔身子一颤，屋内顿时鸦雀无声。

随即是厨房门开合的声音，众位师兄师姐都陆续走了出去。

虽说人姓阮，但这脾气真硬啊，奏是有威严……

清乔听着最后一段脚步声离去，又在心里数了三百下，估计人都走了，这才颠起脚尖弓着身子打算溜之大吉。

然而她一抬头，忽然发现身边的窗户上伫立着一道熟悉的蓝色身影。

淡漠的黑眸，高深莫测的表情。

于是她重新蹲下，默默拿起身边的一个土豆，亲昵且惊喜的对它说：

“——哎呀小王，好久不见，你怎麽又长胖啦？”

“因为它怀孕了。”

阮似穹的身后冷不丁探出一张肉脸，不是别人，正是“拖把式旋转”的包全才。

噗~~~~清乔强忍着口水没有喷出来，当即抬头招呼，巧笑倩兮中略带一丝诧异：“哎呀，包师兄，阮师叔，怎么你们也在这里啊？”

“得了吧！”包全才狠狠瞪她一眼，“早就知道你在外面偷听了，还不快进来！”

说罢又瞟一眼她手中的土豆，满脸嫌恶：“还‘小王’呢！我问你，白菜秧子什么时候和土豆成朋友啦？！”

清乔又羞又恼，却无话可说，只好悻悻放下“小王”，绞着帕子踏进厨房内。

“都听见了？”

阮似穹静静靠在椅背上，抿口茶，望向她的黑眸中是一片深深的安宁，无悲亦无喜。

“只、只听见该听的。”清乔垂下脑袋，妄图做最后的挣扎。

“哦？那究竟哪些是该听的？哪些又是不该听的呢？”

阮似穹扬眉，对茶杯缓缓吹口气，云雾缭绕中，悄无声息勾起了嘴角。

“师叔说什么该听，什么就该听！”

清乔立定握拳，绷紧了身子。

“有趣。”阮似穹莞尔，晃晃脑袋，“你明明都听见了，也记在脑子里了，难不成还有法子消除那些不该听的？”

“报告师叔！一切皆有可能！满满大师说了……”清乔朝天抬起一只手，面色严肃正经吐出六个字，“态度决定一切！”

Biu~~~的一声，她又被砸了，砰！

回头一看，是包全才朝她扔了半个白萝卜。

“——叫你忽悠，再忽悠！”

此时此刻的包全才虽未言语，但一双火红的双目已很好的泄露了他的情绪。

于是清乔摸摸脑袋回头，讪讪扁下嘴角：“……弟子知错。”

“追命，你下去吧。”

哪知阮似穹只是轻轻挥了挥手：“我有话要和小乔单独说。”

包全才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再朝阮似穹看一眼，确定他真是清醒的，没有累糊涂，这才带着复杂的心情朝外走去。

“——回去就腌、了、你！”临出房门，他实在气愤难挡，忍不住边比划边对清乔施以威胁。

清乔吓的一哆嗦。

正想跑，手却忽然被人攥住了。

“——好酸的口气。”阮似穹半眯着眼，懒洋洋打望着包全才远去的背影，似笑非笑。

“师叔……”清乔脸一红，刚想说话，忽然一股更大的力道将她朝前拽去。

“哎呀！”她一下子跌落在阮似穹的怀里。

成熟的男性气息扑面而来，温暖而魅惑。

“昨晚……让你受惊了。”阮似穹将她牢牢按在怀里，大手轻拍，似是有意安抚。

“我我我，我只是坚守岗位……”清乔绯红着脸开始挣扎，“弟子只是做了每一个西陵人该做的事情……”

“别说话。”

阮似穹却不顾她的挣扎，手臂越收越紧，越来越使劲，勒的她差点透不过气来。

“……就这样让我靠一下，好吗？”

他低声问着，这话语仿佛有魔力般，于是清乔停止了动作，渐渐安静下来。

抱着她的手无力滑下，阮似穹将整颗头都抵到清乔胸前。

“唉……”他长长叹了一口气，带着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让清乔的一颗心都纠了起来。

“师、师叔？”清乔下意识唤他。

“——叫我公平，没别人的时候，你可以这样叫我。”阮似穹将手挂到她的腰际。

“公平？”清乔虽觉得这个名字比包全才还要匪夷所思，可望着神情疲惫不堪的阮似穹，到底心软，只能乖乖听话。

“嗯？”低低的，带着愉悦的声音。

“公、公平？”不敢确定，怯怯的再喊一声。

“嗯？”上扬的音调，越发的温柔。

“你、你还好吗？”清乔忍不住探探他的额头，“……怎么这么累？难道师兄师姐都不能帮到你？”

“——我还以为，你要问青木人形剑的事情。”

手下的青丝轻轻抖动，头发的主人似乎忍不住笑了。

“傻姑娘，恭喜你。”阮似穹拿开她的手，温柔贴在自己的面颊上，“就算你不动手，那宝贝的下落也快要水落石出了。”

“……此话怎讲？”清乔被他眼中的幽光震住，一步也不敢挪动。

“很简单。”阮似穹开始用鼻尖轻蹭她的手心，一下，又一下，暧昧不已，“……这事闹这么大，西陵掌门迟早会收到消息，结束他的闭

关重新下山——而他恰好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知道青木人形剑下落的人。”

清乔一怔，心中顿时百感交集。

“……我想，他大概没料到，有生之年真有这么一天。”

阮似穹莞尔一笑，忽然展开双臂，将她重新纳入怀里，“小白菜，我已经两个晚上没合眼了，能不能让我再靠一会儿？”

带着叹息的呢喃，仿佛撒娇。

“……嗯。”清乔呆呆点头。

真奇怪，阮似穹身上熟悉而又迷离的气息，总让她忍不住想亲近。

“好好睡吧……”

于是她爱怜地拍拍阮似穹的背。

对于许久没有在本文中出现的太阳兄来说，这依然是一个美妙的上午。

一个清丽的少女，一位俊逸的男子，相互依偎，相互慰藉。

啊，时隔许久，他终于又看到了难得的言情场景。

然而在这少女的身后，男子将目光牢牢锁在窗外一只黄铜鸟笼上，眼中幽芒绵长而阴郁。

笼中静静站着两只华美的鹦鹉，一白，一绿。

风一吹，有花瓣从鹦鹉的身上飘下，带着蔷薇的香，无声落地。

————————————————克格勃王牌马纳多纳的分割线————————————————

“……人心散了，队伍不好带啊！”

守灵过后的美妙上午，顾清乔望着面前明晃晃的瓷碗叹气。

心灰意冷，肝肠寸断。

——饿了整整一个晚上再加半个白天，如今却只能吃两块沾了盐巴的煮土豆，苍天啊！乃告诉我，如此想方设法折磨人究竟为哪般？！

说来说去，都怨那劳什子神秘杀手，搞得悦来客栈连死三人，旅客们人心惶惶，再也无人肯留。客栈里的伙计走的走，散的散，大厨开溜前居然将仓库洗劫一空，将仅剩的五十斤猪肉打包带走！五十斤，什么概念？整整半头猪啊！你能想象，一位中年壮男扛着半头猪在乡间小路上疯狂奔跑，外加时不时警惕观望后方的滑稽场景吗？

“——伙计来得快也去得快，唯有猪肉才是永恒的。”

阮似穹在得知消息后，长长吁了一声，语气无限感慨。

其余人则面面相觑，如果再不找新的落脚处，西陵派的精英们恐怕只能靠白菜地瓜度日了。

“叹什么气？”有人斜手过来敲她一记爆栗子，是包全才，“难道我做的饭不好吃？”

清乔再看碗里白乎乎的土豆一眼，忍不住哀号：“——小王，你死的好~惨~呐！”

包全才嘻皮笑脸：“不惨不惨！碗里还有一个，是它相公，正好一对亡命鸳鸯。”

“人家还没生宝宝呢！”清乔唰的站起，作势要踢他，“虐待孕妇是要坐牢的！”

“得了吧！”包全才挡住她的绣花腿，送回一个白眼，“这里还有碗西红柿汤，你喝不？”

清乔探头瞧见汤里鲜红，忍不住打个寒战——她想起了昨夜那个飘来飘去的人头。

无论看过几部CSI，现实永远更令人震撼。

“我要吃粥！肉没了不要紧，为什么没有米和面？”

垂头丧气一屁股坐下，她恨恨踹着桌子泄愤。

“米和面都被南宫无恨拿出去换花瓣了。”

包全才脸上满是无奈：“这位大小姐一路游山玩水花销甚大，入不敷出，如今连‘天女散花’的道具都得拿食物去和花农换。”

清乔以手捂头几欲昏厥：“你们！究竟有没有脑筋正常的？为什么不阻止她？！”

包全才别嘴，不以为然：“为何要阻止？反正会有……”

话音未落，客栈门口忽然一片嘈杂，只见茫茫金光中，有人手持白扇以众星拱月之姿翩跹而来。

“——小丽呀，米价又升了么？”

那人边走边笑，步履轻快，眉毛仿佛都要从脸上飞起来。

“——救星来也。”包全才朝清乔挤挤眼。

他的咪咪眼本来就小，这下被挤的只剩两条短短的横线，还是加粗体的。

“Mashi Maro！”清乔忍不住在心头惊呼，此刻的包师兄多么像一位曾风靡大江南北的韩国朋友——流氓兔啊！

“马先生。”阮似穹忽然从不知名的角落里冒出，朝来人盈盈拱手，“你真是神出鬼没。”

“呵呵，阮大侠过奖。”来人将白扇一抖，唰的露出一个斗大的字——“米”。

“哪里不平哪里有我，这是我们马家祖训，也是我对阮兄的誓言。”来人将白扇一翻，啪的又抖出一个大黑字——“面”。

清乔看的目瞪口呆。

“……敢问师兄，这究竟是何方神仙？”她转过头去问包全才。

“都看见那扇子了你还不知道？”包全才笑得贼兮兮的，“自然是浑水庄首富，西陵山一带米面专销大王，马六甲马大官人是也。”

“……”清乔沉默了。

她忽然想起很久以前的某部电视剧，有位大侠将自己名字龙飞凤舞写在长袍上，他很沧桑地说，他叫西门吹雪。

“……只要有了这位先生，我们便不愁吃喝了。”包全才得意洋洋两个鼻孔朝天，“小王算什么？喝王八血都行！”

原来是个财大气粗的活动赞助商。

清乔意兴阑珊垂下双肩，转念一想，自己很快有机会吃大餐，顿时又精神起来。

“这人面相看着挺普通的，为何取的名字如此古怪？”她托着粉腮，遥遥打望马六甲。

矮小，瘦弱，往风姿卓越英俊挺拔的阮似穹面前一站，仿佛潘长江会见吴彦祖。

“人家也不想叫这个名字的。”包全才剜她一眼，“马家早年是农户，当年因故遇袭，只得马夫人一个活口。马夫人带着身孕去投奔亲戚，途中撞到一个算命先生，先生说了句：‘哎呀，原来是个身怀六甲的。’没想到马夫人目不识丁，以为先生说她怀的孩子该叫‘六甲’，于是人家就叫马六甲了……喂，你想笑就笑！别发出哧哧的恶心声！”

清乔死死捂嘴，觉得腮帮子酸痛不已，只好改为抿嘴。

“……如果阮大侠不嫌弃，我那丹顿阁倒是可以供西陵各位弟子小住……客栈毕竟不安全……”

远远的，听见马六甲在朝阮似穹献殷勤。

阮似穹坐在椅子上，以手叩桌，一脸淡然。

“丹顿阁的厨子是我从京城请来的……手艺一流，保证料理好各位的饮食……”

马六甲脸上带着谄媚的笑，身子弓成了九十度。

阮似穹依旧未答话，身子轻轻朝椅背倾去，面色波澜不惊。

清乔生怕这师叔搞什么妖蛾子不肯答应，眼睛紧紧追随他。

马六甲还在孜孜不倦的解说着，甚至报出了厨子擅长的菜名。当她听到“红烧肉”三个字，情不自禁悄悄舔了舔嘴唇。

就在此时，阮似穹的目光忽然横扫过来，炯炯如火炬，照亮一室的愁云惨淡。

他看着清乔，忽然笑起来。

“好，就这么办。”

他嘴巴回答着马六甲，目光却牢牢锁在清乔脸上，一丝也未曾挪开。

作者有话要说：写多少贴多少，呃，请不要嫌少，我正在像挤胸部一样用力挤着时间。

看客们来得快也去得快，也许，唯有自己快乐才是永恒的。

——原作“爱情来得快也去的快，唯有猪肉卷是永恒的。”出自《加菲猫》

听从呼唤前来贴图，实话说我真的不想贴西门吹雪的图，想当年我多么迷恋这家伙，还专门为他写了一篇《古大往事》，YY他和孙秀青的现代校园爱情故事。

唉，每次一见下图，我都无限唏嘘与沧桑。

——满身是字生怕别人不知道自己叫西门吹雪感悟着人在江湖飘哪能不挨刀的无敌沧桑忧郁于荣光版西门大侠

又，翻图的时候找到一个颇意外的，也贴出来给大家看看。

呃，只能说，现在的造型师真是粉有油菜花啊！

——各地各地各地各地各地各地，我们爱你，一、休、哥！

菜裸男

“九九那个艳阳天来~~~哟， 十八岁的哥哥呀坐在河边，

东风呀吹得那个风车转哪，蚕豆花儿香呀麦苗儿鲜，

风车呀风车那个咿呀呀地唱哪， 小哥哥为什么呀，不啊开言？”

烈日炎炎的午后，浑水庄丹顿阁院外，有位绿衫姑娘正坐在池塘边，边唱歌边洗衣裳。

搓，捶，踩，十分卖力认真。

“九九那个艳阳天来~~~哟，十八岁的哥哥呀想把军来参,

风车呀跟着那个东风转哪，哥哥惦记着呀小英莲，

风向呀不定那个车难转哪，决心没有下呀，怎么开言!”

回头看看身边那堆积如小山的衣服，小姑娘不由得叹口气。

现在她满脑子都是一种叫全自动滚筒式洗衣机的东西。

“……没有高科技不要紧，好歹您也来包‘汰渍’啊！”

终于洗完第十二件，她嘟囔着放下搓衣板，腾出手，擦汗。

唉，想当年做尚书千金，不沾阳春水整整五年，一双手晶莹剔透跟玉雕似的；如今到了西陵，不光要自己洗衣做饭，还得为师兄们整理内务——谁叫她的辈分最小呢？

她想起上午包全才交代任务时，自己就这么随口一抱怨，顿时招来对方的破口大骂。

“太子？什么太子？”包师兄的腔调永远阴阳怪气，“洗个衣服你还能想到太子，那我给你煮饭时岂不是该思念玉皇大帝了！”

——切，你这死包子脸，不就煮了两个白水土豆吗？也好意思在我跟前炫耀……清乔心中怨念非常，却不敢反驳，只得含恨接下衣服。

清洗完起身晾衣，顺便深呼吸迎面扑来的香风——这池塘四面环林，遍植洋槐，如今正值槐花落枝，浓郁甜香让人陶醉。

塘中忽然传来一阵水声，清乔惊讶回头，只见花枝横斜处走出一人，光着健美上身，双瞳如墨，青丝荡漾，水面层层波纹轻拍肌肤。

正是西陵的天神，阮似穹。

“激、激情视频呐……”

清乔囧的嘴皮子都不利索了——这这这，这不是穿越里最常见的裸男洗浴图吗？难道作者大人忽然想通了，愿意打赏我一点小小的福利？

想了想，电光火石间她突然下了决定：捧起衣服，垫着脚尖蹑手蹑脚朝外走去。

——开玩笑！鉴于这位作者不按牌理出牌的恶趣味，指不定下面有什么可怕的衰事儿等着她呢！三十六计，走为上！

“嘭！”偏偏很符合常理的，她踢到了一块搓衣板。

“我OOXX你大爷！”清乔疼的眼泪都出来了，边跳边低低的骂，“你这个坏事儿的！回去就把你劈了当柴烧！”

搓衣板一听，顿时万分委屈，心想我容易吗我？白天给人搓，晚上给人跪，偶尔还要客串被踢一脚以推动情节发展——作为一个故事必不可缺少的存在，我是多么的有奉献精神啊！小姑娘，你咋能不讲文明羞辱我呢？

清乔跛着脚本想继续跑，却听“哗啦啦”的响声，池中人察觉岸上动静，足点微波，以衣带水翩然降落她跟前。

“你怎么在这里？”高大的身躯挡去艳阳，将她完全笼罩在阴影下。

“洗、洗衣服……”古铜色的肌肤，习武之人的完美身架，男性气息扑面而来，清乔顿时烧红了脸。

“你一人的？怎么这么多？”对面人望着盆子里的男式长衫，微微皱眉。

“都是师兄师姐的……包师兄让我拿过来洗的。”清乔埋着头打量自己脚尖，语气唯唯诺诺。

“洗这么多……”有只纤长的手指探过来，抬起她的下巴，“你不累？”

“……没、没关系，洗洗更健康……”

她努力别开眼，觉得自己的脸仿佛被埋在一个大蒸笼里，热的随时要爆炸。

对面人瞧她局促不安的模样，忍不住轻声取笑：“你怎么不看我？莫非我不好看？”

转眼迎上对面那双幽深的黑眸，清乔忍不住在心头尖叫——啊啊啊，挑逗！您这绝对是赤果果的挑逗！阮大叔，难道你想勾引未成年少女？

哼，流氓，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就不知道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于是她脸一沉，心一横，后退一大步，开始从头到尾仔细打量起阮似穹。

富有张力的胸肌，轮廓分明的腹肌，还有湿漉漉的裤子，若隐若现的重点部位……嗯，所谓上上下下的享受，也不过如此了。

“……如何？”阮似穹好整以暇操起双手，自信满满。

“不错。”清乔发出由衷的赞叹，“大，好大，大好大！”

“哦？哪一部分你最满意？”阮似穹听的面露愉悦，淡淡挑眉。

清乔沉思片刻，抬起头露齿一笑，容颜灿烂：“……肚脐眼。”

阮似穹微怔。

“形状好，洗的也干净。”清乔无比诚恳的实话实说，“——好像一朵美丽的小雏菊呐。”

“你这丫头！”阮似穹失笑，却又忽然转头，“快些收拾吧，下午我带你去一个地方，也许……有你需要的消息。”

清乔一听赶紧点头，抱着衣服就朝院子里跑去。

临进门前，她忍不住回头打望。

阮似穹像一尊铁塔般伫立于原地，身上水珠熠熠生辉，整个人仿佛镶钻一般散发出夺目的光彩。

唉，美女们，武装到牙齿算什么？武装到肚脐眼才是真！

——连区区一颗肚脐眼都能生的如此完美，阮似穹，就算被你调戏~~~~~姑奶奶我也忍了！

————————————————人家雏菊和小黄瓜最配啦的分割线————————-————————

“什么？菜市场？！”一声尖叫，顾清乔从椅子上跳起来。

“准确的说，是集市，谢谢。”

阮似穹喝一口茶，衣冠楚楚正襟危坐，已是平日里的大侠模样。

“可是打听情报不是都应该去妓院吗？”清乔的小脸皱成了一团，“你为什么要让我去市场啊？”

——还要挎上这么个又土又丑的大菜篮！

“谁说打听情报就都要去妓院的？”阮似穹瞄她一眼，目光阴冷，“还以为你挺纯洁，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污染了！”

清乔有气无力垂下头：“……书上不都这么写的嘛……”

三教九流们总是出没于某著名妓院，而这妓院的头牌往往是神秘情报组织的卧底高层。

——如果头牌是女主，那她多半是遇神迷神见鬼惑鬼老少通杀的万能妖孽；

——如果头牌是女配，那她多半是心狠手辣深爱男主下场很惨的痴心炮灰；

——当然，还有一种可能，这头牌是男扮女装的……毫无疑问，这种人妖一般都会被女主吃掉，然后被作者毫无道理的虐来虐去，对女主依旧痴情一片，丹心不改。

“……妓院倒也是个有特色的地方。”阮似穹面色稍缓，身子斜斜靠后，“不过那里太污秽，始终不入我的眼。”

“有什么污秽的？！”清乔恼恨他阻挠自己发扬“逢穿越必逛窑子”的优良传统，愤懑出声，“如果心无杂念，去探探消息又有何妨？你没听说过‘出淤泥而不染’么？”

阮似穹微合双目，略显疲惫：“我在那里有过一段不太好的回忆……心结始终未打开。”

清乔大惊，篮子顿时从手上滚下来：“莫非……莫非公平兄你竟不能人道？！”

话音未落，一只大手扼上她的脖子，对面人从齿缝间挤出一句话来：

“——有种给我再说一遍。”

“喔喔喔我说着玩呢！”清乔被掐的面红耳赤手舞足蹈，拼了命的高声呼喊，“阮似穹，战斗机！一夜七次狼，大好大！非常大！大大超人——”

阮似穹噗的一声松开手，脸上盛满无奈：“……你这姑娘，都是怎么长大的啊！”

——这还用废话，自然是吃米饭长大的。

清乔缓过劲来，边咳边白他一眼。

“走吧，去集市。”阮似穹凝望她，笑容清浅，“妓院留待以后你长大了再去玩。”

浑水庄某路口。

一座青灰色的牌坊静静伫立于来客跟前。

“此建筑如何？”阮似穹站于前方，掉转回头。

“哇！”清乔朝前跨一大步，双手向天摊开做仰望状：“好巍峨的小楼！”

“嗯，我也这么觉得。”阮似穹笑眯眯点头。

然后二人猫着腰从牌坊下穿过。

俊男美女渐行渐远，留下身后羞愤难当的牌坊。

——在它不足一人高几乎风吹就倒的脆弱身躯正中，赫然刻着两个簸箕般大的字：

“巍、峨”。

“……你对悦来客栈的神秘杀手怎么看？”安静了半天，清乔忽然开口。

终于忍不住了？阮似穹挑眉一笑：“你以为我该怎么看？”

“莫非……他真是为青木人形剑而来？”清乔不理会他的太极，径直蹙起双眉。

“不排除一切可能。”阮似穹眼中有星芒闪现。

“怎么办？”清乔一下子紧张起来，牢牢抓住阮似穹的袖子，“莫非还有别人觊觎这宝贝？”

“——青木人形剑，得者武霸天下，自然人人觊觎。”阮似穹不以为然。

“……那么，是不是全天下都知道青木人形剑藏在西陵派呢？”

清乔只觉得肺部被人狠狠扼住，紧张的快透不过气来——莫非、莫非那人也知道消息，现下已经追来了？

“你多虑了。”阮似穹仿佛看穿她的心思，淡淡勾起嘴角，“知道青木人形剑藏在西陵派的，只有四丰掌门和他的心腹。这是门中禁忌，派外人士一概不知……不过，凡事总有例外，比如……”

说着说着，目光轻悠悠落到清乔身上。

“——啊，天真蓝！”清乔急忙掉头，远目，“你说天为什么这么蓝呢？”

阮似穹凝望她，似笑非笑：“小白菜，你又为何要找青木人形剑呢？”

砰！正中红心，一枪毙命。

清乔埋首，脸上满是纠结与挣扎。

说，还是不说？这是一个问题。

好半响，她悻悻然垂下双肩，吞吞吐吐：“因为我有一个愿望……为了实现它，我不得不集齐四灵……”

“哦？什么样的愿望？”阮似穹不动声色。

“……”清乔沉默不语。

“有什么见不得人的？”阮似穹轻笑，满脸促狭，“依我看，你既不追名，也不逐利，是什么让你这样孤注一掷，坚持到底？”

“……好吧，既然你这么了解我，我就老老实实告诉你。”

清乔深吸一口气，抬头，眼角有盈盈泪光闪动：“其实，我是为了天下大同，世界和平！”

她的神情极其隐忍坚毅。

阮似穹一愣，微微张口还想再说什么，想了想，终究只是揉揉她的脑袋。

就此作罢。

二人又走了一会儿，进入一片熙熙攘攘的集市中，

“一会儿带你去见个人。”阮似穹边走边解释，“兴许能查到些关于凶手的线索。”

“什么人？”清乔诧异，居然住在菜市场里，莫非是凶手的同行，屠夫先生？

阮似穹笑，兴致盎然：“我问你，血案是何时发生的？”

清乔呆呆看他：“不是半夜么？”

阮似穹颔首：“那我再问你，有什么人，是以半夜出来巡城为生呢？”

清乔恍然大悟：“打更的！”

“乖孩子，真聪明。”阮似穹拍拍她的肩膀，表示赞赏，“等下我们要见的，就是浑水庄的打更人。”

“——打更人每晚去的地方那么多，你怎知他一定关于有这血案的线索呢？”清乔疑惑不解。

“自然有我的道理。”阮似穹扬眉，牵起她的手钻进一条小胡同里。

“阮先生！”胡同口有位摊烧饼的男子，与他俩一照面，脸上顿时风云变幻。

“我来见老七。”阮似穹朝他淡淡点了个头，言简意赅。

“是，他正在屋子里睡觉。”烧饼男放下面团站到墙角，毕恭毕敬朝他们鞠了一躬，“先生这边请。”

清乔正要好奇他为何要这般恭谨，却被阮似穹拖住手，继续朝前走去。

越往里走，卫生条件越是“脏乱差”，有好几处甚至完全难以下脚。不过平日里素喜整洁的阮似穹倒不以为意，沉默着一直向前。

终于来到胡同尽头，只见侧面的墙上斜斜开了一扇门，门里用蓝色的布帷挡着，看不清里面的情形。

“老七。”阮似穹在门外喊了一声。

片刻后布幔被掀开，一张蜡黄苍老的脸露出来。

“什么风把你吹到这里来了？”

那张脸的主人开口，声音仿佛被下锅油炸的花生，带着噼噼啵啵的杂音。

“……前夜里悦来客栈死了人，不巧正是西陵子弟。”阮似穹面上一片淡然镇静。

“哼，你不是最不讲师徒道义这些东西吗？！”

门中人从鼻子里呲了一声。

阮似穹只笑不答。

“……进来吧！”那人挑开帘子，同时不留痕迹朝顾清乔瞄了一眼，“怎么这回还带了个拖油瓶？”

清乔见他语气鄙夷，不由得心中气恼：拜托，我虽长的可爱，但也是实力派呀！

跟着那黄脸男进了屋子，清乔这才发现他毫不避讳的□着上身。而在他瘦骨嶙峋的背上，赫然顶着一个巨大宛如肉瘤的东西！

清乔用略带惊讶的目光飞快扫了阮似穹一眼。

阮似穹却抓住她这个小动作，俯下身，在她耳畔悄悄问：“怪异否？可是觉得害怕？”

清乔摇头，也压低了嗓子小声回道：“不会，弧度……很优美。”

阮似穹莞尔一笑，直起身对前方人朗声道：“老七，你知道我要什么，把那东西拿给我，我们还要早些走。”

排骨男一脸不耐烦的回过头：“你也知道我都是现画的，哪有这么快？！”

说罢朝他们“唰啦唰啦”踢来两张木凳：“坐着等，老规矩，一炷香！”语毕转身进了里间。

清乔抬起头四处打量，只见屋内光线昏暗，蚊蝇乱飞，散发隐隐酸臭，真是名副其实的乌烟瘴气。

“吱吱~~”忽闻几声尖叫，定睛一看，原来是几只硕大的老鼠从地上旁若无人的跑过去。

清乔吓了一跳，赶紧将双脚悬空挂起，生怕与老鼠们有任何的亲密接触。

转头一看，阮似穹仿佛早已习惯似的，泰然不动。他的目光轻飘飘落于某个不知名的角落，眼中灰蒙蒙一片，找不到焦距。

她从未见过这样的阮似穹，料想他大概是陷入了某段回忆里，便咬着唇默不作声。

——等会儿那老七出来，我要好好数一下他的肋骨，看能不能数出十二对来……毕竟这样接近纯骨架的人体，平常不怎么有机会见……

她想了一会儿，抵不住通宵未睡的困乏，渐渐合上眼睛。

等她被说话声惊醒，赫然发现面前立着一个裸男，不，一尊裸排骨！

“……共十二张，我把当时看见的招式全都画在里面了，兴许你能从中找到一点线索。”排骨男正拿着一沓宣纸对她旁边人说话。

阮似穹接过那沓纸，脸上没有半点喜悦的颜色，反倒莫名其妙叹了口气。

“……老七，我真希望，你已不能画出这些东西来。”

排骨男身子猛地一僵。

“……不必勉强……无论如何，我这辈子是不可能走出来了。”

良久，排骨男缓缓开口，沙哑的嗓音里添入一分惆怅，一丝柔情，还有一缕难以描述的悲伤：“……人已逝，情已亡，如今我成了这个鬼样子，缅怀一下又有什么不可以？”

阮似穹垂下眼帘，拍拍他的肩膀，终是什么话也没有再讲。

二人告辞出门，清乔忍不住好奇去夺阮似穹手上的纸：“他画的什么呀？是凶手的样子吗？”

“——给你看你也未必能懂。”阮似穹挑眉，高高扬起手中的画，似是有意逗她，“有本事，自己来取。”

“喂！不要仗着个子高就瞧不起人！”清乔在他臂下又蹦又跳，急得满头大汗，“我还在青春发育期！迟早会长成一棵参天大树！”

“可惜。”阮似穹用画纸敲敲她的脑袋，“我倒是不喜欢个子太高的。”

清乔正要再还嘴，忽闻身后有暗哑声幽幽传来——

“阮三，你还在等么？”

是老七的声音。

周围的嘈杂在一瞬间如潮水般退去，风停了，独留天与地。

“是的，我还在等。”

阮似穹敛去了笑，身形有些许僵直。

“若我是你，便会主动出手。”老七话里有话，蕴含无穷深意。

“……可你不是我。”阮似穹忽然又再度笑起来，“所以你永远不会明白，我在想什么。”

说完这句话，他牵起顾清乔的手，大步流星朝外走去。

九九艳阳天，南风掠过黑瓦青墙，低吟浅唱，送来不知谁人的叹息。

作者有话要说：JJ改分类标签了，想了想，终于还是将这个故事的类型改为了传奇。

毕竟这个故事的主线是小乔姑娘找四灵，希望大家能够理解。

九九艳阳天，是我个人蛮喜欢的一首老歌，出自《柳堡的故事》。

事实上我没看过这片子，不过小时候在各种电视晚会上听了不少，也能记住一些。有些老歌，还真是挺好听的。

不知道用这歌做背景音乐会不会有人想打我？如果抗议很多，我再取消……

呃，不喜欢的，现在按Esc即可。

菜恋爱

出了胡同，来到熙熙攘攘的集市。

清乔转头看身边的人，他依旧牵着自己的手，淡淡的眼，淡淡的眉。

似乎在恍神。

——唉，这些个年少得志风华绝代的美男子，哪个没有段青涩难了的往事？好男人，都是被时光打磨出来的。

不过我说阮大叔，您再这样牵着我的手招摇过世，只怕小白菜我回去后，会被醋海淹成酸泡菜呐！

“……归来吧，归来哟，你这浪迹天涯的游子……”清乔在他耳畔柔情万千的哼唱。

阮似穹一怔，却是醒过来了，他低头望向她，容颜莹澈：“饿了吗？我给你买吃的去。”

他的神情柔和亲昵，清乔千算万算，也没料到他会说出这样一番话来。

“……啊，有点吧。”清乔呆呆看他，心想这人是不是被刚刚屋子里的臭气熏得中毒了，还没缓过劲儿来啊？

阮似穹也不看她表情，径直点个头：“吃什么好？”

他的声音越发的轻，仿佛面对着一件娇贵的瓷器，语气稍重一点就要震碎了。

清乔心头一滞，目光不经意间瞄到街角贩卖糖葫芦的小贩，顿时大叫：“那个那个，我要吃那个！”糖葫芦，穿越经典必备单品啊！

阮似穹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笑意更深了。

“果然是小孩子。”他拍拍她的脑袋，转身朝小贩走了过去。

“好吃么？”阮似穹凝视着咬糖葫芦的清乔，静静出声。

“不好吃。”清乔斩钉截铁的实话实说，“绝对没有卤猪蹄好吃，甚至还赶不上烤鹌鹑的三分之一。”

“那你为何还要吃？”阮似穹笑起来。

“我只是想试一下，在美男身边吃味道会不会更好？”清乔舔舔嘴皮子。

“——结论是？”

阮似穹挑眉，顺手捻去她颊边发丝上的糖渣。

“唉。”清乔叹口气，放下那串糖葫芦，“您老下次若还有善心请客，请大发慈悲赐我一块猪蹄膀吧！”

阮似穹扬声大笑，接过那串糖葫芦，随手一抛扔出老远。

“你怎么不爱护环境呢？！”清乔狠狠瞪他一眼，“偶像派人物要懂得做出表率——你以为你是那个躲在胡同里的老七吗？”

笑容从阮似穹脸上卸下，他的面色变得严肃。

良久，他叹口气，很认真的说：“老七，以前是南疆排名第一的美男子。”

清乔的下巴顿时掉下来。

“……第一美又有什么用呢？”阮似穹摇着头，神情惋惜，“想当年他艳扬武林，如今还不是落得这幅模样。”

“莫非发生了什么变故？”清乔敏感竖起双耳，全身上下所有的八卦细胞都开始叫嚣活跃奔腾起来——是什么，是什么让南疆的贝克汉姆变成了骷髅版的卡西莫多？

“……英雄难过美人关。”阮似穹看着远方，语气感慨。

——哦，原来是因为维多利亚啊，小贝你也真惨。

清乔脑中灵光一闪，紧跟着问：“方才，他说他这辈子也走不出来了，莫不是也与那位美人相关？”

阮似穹微微颔首，脸色放缓，似是赞赏她的反应。

“我本来也只是赌一赌……如果他还每夜都守在客栈的老榕树下，凭他的修为和本事，应该能描绘出凶手的三分模样。”

“——可我宁愿他画不出来。”

阮似穹侧过脸，优美轮廓被阳光镀上一层微微的金芒：“人已经死了，夜夜守着她的墓有什么用呢？”

听到这里，清乔心中已有了大概——那老七当年是位翩翩公子，与某位佳人爱的如痴如狂；后来不知是何缘故，佳人香消玉殒，美公

子也变为了卡西莫多的悲惨模样。

这本来是被许多武侠小说写烂的桥段，清乔听着听着，却觉得无限感伤。

看来这里始终是幻想世界啊，现实社会里，哪会有人这般痴情神伤？

——可是我却一个也没遇到。

她这样想着，不由得有点怨恨作者，悻悻踢了一脚路边的小石子。

“时候还早，我们再去走走吧。”

身后的阮似穹忽然出声，顺势牵过她的衣袖。

“去哪里？”清乔一愣，心想这师叔还真是个逍遥子啊，丹顿阁里面那么多师兄师姐等着他掌控大局，他却悠哉悠哉邀请一个小丫头出去玩。

阮似穹扫一眼她的脚，微笑：“跟着我走便是了。”

穿过“巍峨”的小牌坊，二人七拐八绕走进一间宅院里。

园圃不大，墙头堆叠排排的青瓦，拾落整洁，绿幽幽的桃枝后开着一片凤仙花，洋洋洒洒。

“进去吗？”阮似穹转过身来，伸手指向庭院深处的一扇拱门。

他的声音如此朗悦，悠悠踏来灵韵天成，灿烂金辉洒落在他海蓝色的长袍上，亮若繁星。

清乔不由自主点头。

——好孩子是不应该随怪叔叔到处走的，她知道。然而阮似穹偏偏有这样的本事，即使站在最普通的民居前，也会让人觉得他身后是一片雕梁画栋，锦绣堂皇的人间天堂。

推开房门，朦朦清寂中别有洞天，原来是一间小小的杂货铺子。

“……阮先生？”柜台后的老板娘看到阮似穹，明显愣了一下。

“四娘，我来给这孩子买双鞋。”阮似穹朝老板娘微微一颔首，笑颜温柔。

耶？清乔满脸诧异，先看看他，再瞅瞅自己的脚。

——自打加入西陵青菜派，她穿的鞋一直是师姐送的千层布面款，虽说丑陋笨重，但也算适合行走。只是如今这鞋被磨的起了毛边，鞋面上也破了好几个洞，露出乳白色的夹层，活像锅底上洒着几颗小芝麻。

望着这双散发浓郁乡土气息，活脱脱村姑模样的脚，她忽然觉得很丢脸，悄悄将双腿往后挪了挪，红晕一直染到了耳后根。

——藤堂静说，每个女人都要有双好鞋，可是这事儿也得看条件呐。

“……姑娘选双喜欢的样子吧。”

老板娘拿过几双鞋，亲切的让她挑花样。

清乔抬起头，茫然看向阮似穹，搞不清他在玩什么。

对面人也正好在望着她，面庞氤氲在昏黄的影里，一双黑眸清如晓渠。

“选一双吧，算我送你的。”他弯着眼，唇儿一咧，露出白白的牙。

清乔的脸颊更红了，慌忙摆起手：“使不得，使不得……这怎么使得？”

“有何使不得？”阮似穹眼中噙笑，如初春刚融的湖水，温柔撩拨人的心房。

“——小姑娘都是爱美的。”他朝她探来半个身子，声音低沉沙哑，“你这般邋遢，万一等会儿遇见了如意郎君，怎么让人家留意你？”

“切，这无梆白菜装还不是你叫我穿的……”清乔扭捏着别过头，努力躲避他沾着湿意的气息。

“嗯，这倒是我的不是。”阮似穹倒也不恼，随意点着头，眼睛如水清亮。

“可是小白菜，还是听师叔的话。”

他接过老板娘手上的一双绣花鞋，轻轻弹了一下。

“——好姑娘，要穿双好鞋。穿着一双漂亮的鞋，你才有好的心情，才能走到你想去的天涯。”

一阵清风来摇窗，轻拂他的发。

他坐在那儿望着她，修长清俊，眸底黑黑的一团，仿佛蕴含了无穷无尽的话语，却都隐忍不发。

清乔忽然觉得，这一双无悲无喜的眼睛已经看透了人生。即使经历过百种千回的喜怒哀乐，即使爆出过绚烂夺目的烟花，却在时间的漫漫长河里日渐式微，熄了最后一点火苗，随波消散了。

你是不是想对我说什么呢？

她很想这么问他。

她想起不久前他给自己看掌纹，放下手的那一刹那，他的眉眼间也有这样一缕淡淡的轻愁。

然而她终是什么也没开口。

最后她挑了一双绣着白鸽的银色缎面鞋，虽比不得当年做尚书千金时那么精致奢华，却是她目前鞋子里最好看的一双。一路上她将鞋子揣在怀里，不时拿出来东看看西摸摸，甚至还要嗅一嗅，高兴的像一个真正的十五岁小姑娘。

阮似穹在前面带路，偶尔回头望她一眼，脸上有宠溺的笑。

透蓝微明的天幕，缀着浅浅的云，清风吹开他散落在颈项的发丝，露出细致优美的曲线。

一天一天，朝朝暮暮，花开花谢，云飞云过，无论发生了什么，这个人都是这样的波澜不惊，泰然自若。

——他究竟经历了多少的事情？又受过多少的磨难呢？

清乔这样想着，心底忽然有些什么东西软下来。

有块冰化了，融成了水，滴答，滴答。

“公平，你爱过人吗？”

清乔望着前方缓行的男子，神情有丝恍惚。

阮似穹侧过脸，露出半边挺立的鼻：“怎么，小白菜感兴趣了？”

清乔点点头。

三十岁还保持着单身的老男人，一定有什么伤心不可告人的过去。

“……也许吧。”

阮似穹朝天扬起头，眼睛微眯，神情清魅：“也许喜欢过谁，可我都不记得了。”

“难道这几十年来，没有一位姑娘能让你真正心动吗？”清乔难以置信地张大嘴。

“心动？”他的眼底起了一层薄薄的雾，缓缓流动于光影里，“……心动不见得是喜欢，喜欢也不一定要爱。”

“——没有恋爱的人生是不完整的！”清乔嘟起嘴，“你说，你究竟伤害了多少朵有心靠近的小花？”

阮似穹浅浅笑着，一挑眉，似乎陷入了回忆里。

“……很久以前，当我还在西陵学武的时候，有个姑娘托我向师兄送香囊。”

他用平缓的语气诉说着往事，仿佛毫不关己：“……后来我才知道，当时香囊里放着一张纸条，她希望我会在半途拆开香囊，然后看见它。”

“——纸条上写着，‘我喜欢送信人’一类的话，对不对？”

清乔好奇插嘴。

阮似穹瞪她一眼，故作严肃板起脸：“小丫头对这些反应倒挺快！”

然后他又笑了，面颊上染上一层如月辉般温柔的光芒。

“她那时，也就你这么大。”

清乔惋惜叹口气。

一个十来岁的小姑娘，能用向别人送香囊的方法来试探心上人，已经算是勇气可嘉。

“你呢？”阮似穹转过身，饶有兴味打量她，“有没有喜欢的人？要不要找师叔商量下？”

清乔一愣，马上摇头否认，态度坚决。

不是没有的，可她不能讲。

在那遥远的过去，在那遥远的地方，她也曾是一个真正的青葱少女。

有一天，她傻乎乎地问一位翩翩少年：“你为什么老是偷看我啊？”

男孩老实回答说：“因为我想知道，你有没有像我看你一样，一直看着我啊！”

那样的岁月已流走很久了，时间独独忘记了她。

如今来到这陌生的荒古，为了寻找回家的方法，谁都不能喜欢，甚至连心动都不可以。

因为没人会陪她走上最后的路。

“我是一个不能恋爱的姑娘。”

她这样想着，忽然有些哀伤。

作者有话要说：嗯，那啥，不多说，谢谢大家，我已经移民到了冥王星，继续我的小步舞曲。

在贴吧看到猜测，特过来说一句，阮似穹芳龄三十，正是熟男一枝花。

感谢百度一位ID为“当当哥与丁丁妹 ”的mm，感谢她建了一个贴吧，感谢她建了我一直想建的投票。

“腹黑男大调查”地址如下：

http://tieba.baidu.com/f?kz=389034113

我真的很好奇，想看看三位男主的人气PK结果。所以照照会继续蹲点当狗仔的，蹲点时间长期有效。

话说这次看到很多投票mm的回复好可爱，我决定把它们搜集起来，三位美男子的粉丝真的好可爱啊！

至于这一章的背景音乐，是我很喜欢的silent love，三颗猫饼干的，希望你们也喜欢。

算是阮公平先生的主题曲吧，嘻嘻。

http://mp3.ting33.com/20080616/skmbg/04.rm

菜故人

傍晚踏进丹顿阁，顾清乔遇到的第一个人，就是眼睛虽然小却一直很努力很坚持不懈地朝她翻着白眼的包子师兄。

“哟，你这跟屁虫回来啦？”包全才翘着二郎腿坐在太师椅上，边抖边磕着五香瓜子，“在外头玩儿的还开心吗？”

“——别！您别抖！”清乔伸出宽袍大袖挡在眼前，振振有辞，“俗话说男抖穷，女抖贱，师兄，您可千万要为自己的钱途着想啊！”

“抖一抖怎么啦！”包全才蹭的一下从椅子上跳下来，“大爷我偏要抖！现在就抖给你看！”

话一落地，他立刻站在原地抽风般抖起来。

上抖抖，下抖抖，左抖抖，右抖抖，姿态如此奇妙，让浑身上下每块肥肉都得到了快乐的运动。

清乔呆怔三秒，立马抱拳拱手啧啧称奇：“没想到，没想到师兄居然修得传说中的‘北抖神功’！”

包全才一愣，脸上很快露出得意的狞笑：“……那是，师兄一出手，便知有没有。”

清乔忍住呕吐的冲动正想再夸他几句，房间里忽然响起一阵噼噼啪啪的悉索声。

二人大惊，抬头只见铺天盖地的小黑点迎面袭来，带起一阵熟悉的香风。

“哈哈哈哈，天——外——升——仙——”

环佩叮当中，赤足白衣的南宫无恨从天而降，边降边转，手中朝外挥洒细碎物体，漫漫铺遍角落。

“疼！”清乔躲闪不及被小黑点刮了一下，顿时惊慌起来，难不成要被这神秘暗器毁容了？

“啊——”角落里忽然响起包师兄伤心欲绝的嚎啕声，凄厉悲愤，宛如地狱归来。

“——你你你，你为什么把我的瓜子到处乱撒啊！”

他掬起地上一堆小黑点，眯眯眼含泪，一脸心疼到死的绝望表情。

咚的一声，清乔栽倒在地上。

“……花农的花都被买完了，马六甲又不让我扯他院子里的树叶……”南宫无恨盈盈回转身子，面带娇羞，“我恰好看见有人在院儿里晒瓜子，觉得这东西也勉强可凑合用……”

“呜呜！这可是我千里迢迢请人从鲁国带回来的上等货啊！”

包全才一屁股坐在地上，垂头丧气：“一共就五斤，被你刚刚这么一洒，还能剩多少？”

“那个……”南宫无痕含情脉脉看了他一眼，欲言又止，“其实……有三斤已经被我白天练习时洒在河边了……”

“啊~~~~~”包全才以手扯发大喊大叫，彻底陷入崩溃状，“这这这，这简直是灭门惨案！杀父之仇、夺妻之恨！不共戴天呐！啊啊啊啊……”

南宫无恨不理他，一甩秀发，朝天扬了下鼻子。

转过脸，冷冷对准顾清乔。

“你——”她以一种极度傲慢极度鄙夷的姿态开口。

清乔身子一震。

“……叫什么名字来着？”她先迟疑一下。

“我的名字叫金三顺。”左思右想，清乔决定先不告诉她真名，静观其变。

“嗯，三顺姑娘……”南宫无恨点点头，忽然又想起什么，面色大变，“不对，你不叫金三顺！”

“——其实我叫俞熙真。”清乔偷偷朝后迈出半条腿。

“你这贱人！以为我是白痴吗？”南宫无恨勃然大怒，一挥袖，手中多出一柄带刺软鞭，“他们明明说你叫甘小乔！死丫头，胆子不小，居然敢骗我神龙宫玉女大人！”

清乔见势不妙掉头就跑，边跑边疾声呼号：“三石啊~~~三石在哪里？五千万，还不快来救你家主人？！”

长鞭伴随寒风凌厉袭来，眼看着就要触上她的背。

电光火石间，却有人硬生生用手将那鞭子拦住了。

“无恨姑娘，我派虽和神龙宫交好，但派中弟子还用不着玉女动手管教。”

包全才不知何时恢复了神智，飞速挡到了清乔跟前，双目炯炯，面色冷漠。

“……是她不对，她先欺骗我！”玉女悻悻收了手，转头狠狠瞪向清乔，“你这死丫头，说，白天和我的似穹干什么去了？”

我的似穹？

噗~~~清乔好容易才忍住外喷的口水，立定站好，神色恭敬回答道：“玉女明察，我下午是和师叔出门探查敌情去了。”

“探查敌情？”包全才和玉女异口同声盯住她瞧。

两对亮晶晶的眼，一大，一小。

“嗯。”清乔显得极其乖巧，“师叔说要去找那晚的打更人，看他是否知道凶手模样。”

“那他为何不带别人，独独带你？”玉女皱起好看的眉毛。

——因为我是女主角，戏份最多啊！

清乔这样想着，嘴巴上依旧谦卑：“大概是因为我武功最低，扔在丹顿阁里他放心不下。”

玉女哼了一声，神情略有放缓。

“没本事的人是不配站在他身边的！”她脸上有讽刺的笑，“小丫头片子，千万不要有什么痴心妄想！”

“玉女还是先走吧。”包全才忽然出声，“听说药王谷申尤，已于今下午赶到浑水庄了。”

不咸不淡的几句，让玉女脸上的神情再度大变，惨白一片。

“我还会再回来的！”匆匆扔下这句话，她纵身一跃，飞快消失在稀薄的暮色里。

望着玉女远去的背影，清乔终于舒一口气。

想想刚才无辜被骂，心有不甘，颇不是滋味的低声补了一句：“贱人。”

掉转头，不期然对上一双闪闪发亮的眯眯眼。

“……见智！”她吓得一哆嗦，立马站定稳身。

包全才却不理会她，盯着她的脸径直道：“……你说，白天你和师叔去找一个打更人了？”

清乔点点头，有些不明就里。

“那打更人长什么模样？”他微微皱眉。

“……很瘦，很罗锅。”清乔如实相告，“有点吓人。”

包全才深深吸一口气，脸上流露出一种十分复杂耐人寻味的神情。

清乔不敢答话，静静看着他。

——在一张包子脸上，出现这样一种高深莫测的表情，其实是很可笑的。

“走，你带我去看看。”包全才忽然抓起她的手往外走，动作粗鲁。

“嗳嗳嗳，我还没吃饭啊！”清乔被他拽着不能跑，顿时急起来，“听说今晚有红烧肉！”

“去街上！我请你！”包全才一付财大气粗的模样。

清乔无力反抗，只得跟着他乖乖出门。

“只要不是请我吃瓜子，都好。”她天真的想。

————————————————————随地丢垃圾是不对的哦的分割————————————————————

“你你你，你就请我吃这个啊？！”清乔望着手里的糖包子，小脸皱成一团。

“嗯，这个多好！热乎，实在，还有馅儿！”包全才呼噜呼噜啃完第七个，心满意足抹抹嘴。

“人家要吃肉……”清乔低声控诉，眼中盈盈有泪。

“嘘！”包全才捂住清乔的嘴，神秘兮兮，“小姑娘，少吃肉！吃肉将来会长的像猪一样，我这是为你好！”

清乔听了恨不得踢他一脚——明明是你自己舍不得多掏那十文钱好吧！

浑水庄傍晚的街道，人流稀少，清乔边啃包子边带路，心中愤愤不平。

“红烧肉，粉蒸肉，卤猪蹄，烧白……”

她不时望一眼天上的月亮，嘴里念念有词。

“唠叨什么！还不走快点！”包全才在后面推了她一把。

她叹口气，闭嘴。

不知是不是她的错觉，今晚月亮显得特别大，特别圆，也特别的亮。

“该走哪条路呢？”

站在一条分岔路口前，清乔有些发蒙。

“你这个白吃！”包全才只等了十秒钟，已经开始不耐烦起来，“怎么会不记得路了？”

“我也只来过一次……”清乔有些委屈，路痴是天生的。

包全才瞪她一眼，转过身拦住两个经过的青年男子。

“这位小弟，请问菜市场怎么走？”包全才在外人面前一直彬彬有礼。

“我不知道，干嘛问我？”路人甲面无表情指一身边人，“你怎么不问他？”

路人乙冲他翻个白眼：“——关我屌事！我是出来打酱油的。”

==

眼见询问无果，包全才闷闷不乐回身。清乔生怕他迁怒，赶紧指着路边道：“嗳，那里有间客栈，我们可以去问问小二嘛！”

包全才瞪她一眼，甩开步子大步流星朝前走去。

清乔在背后悄悄扮个鬼脸。

自打“悦来客栈”解散，“旧龙门客栈”一跃成为浑水庄最高档，规模最大的旅店。如今虽是傍晚，客栈前照样车水马龙，人来人往。

包师兄进去打探方向，清乔站在外面好奇打望。

——咦，这客栈里的客人看样子很有钱哦。

她睹见客栈门口停着十几辆金顶乌身的豪华马车，雕花精致，线条优美。

凭着尚书千金的见识，她立刻认出马车车身是用上好的紫檀木做成。会用这种“非千年不能成材”，“寸木寸金”的材料做马车，且一做就是十几辆的人，肯定是大富大贵，非龙即凤。

“奢侈啊，烧钱……”她咂咂舌头。

一辆马车的门帘忽然掀开了，有双云纹黑靴缓缓踏下。

“公子。”

有黑衣人迎上，将那人伸手扶下。

清乔瞄见那人的面貌，顿时呆住。

天地静止，空气凝滞。

嘭！仿佛有人在她的心鼓上重重锤了一拳，耳中隆隆巨响。

对面人一袭宽袍，被溶溶夜色拢着，仿佛刚从月里捞出来。

深如幽潭的黑眸，威势逼人，骄色中一丝慵懒，意气风发。

黑衣人俯下身低声汇报着什么，只见凤眼一挑，他扬头看向树上清扬的槐花。

淡淡的脸，依旧漏不出任何心绪。

只是月下他的影子极细极长，似一柄利剑硬生生割断满地流泻清辉，凌厉强势，透着极度的张狂。

清乔望着远处那许久不见的挺拔身影，悄无声息将自己隐进角落里。

冷，寒冷。

她的身子开始瑟瑟发抖。

云遮月，往她心里落下半幅阴，夜风急又凉。

“愣着干什么呢？”

有人冷不丁拍她的肩膀。

“……师兄！”清乔一个激灵，转过头对来人仓促一笑。

“别的不会，就会犯傻！”包全才鄙夷地打量她一眼，“走吧，路都问好了！以后坚决不能靠你带路……你这个傻叉！”

清乔没说话，拉住包全才的衣襟，苍白着脸哀求：“……师兄，小声点！”

包全才看了她一眼，没说话，径直带头朝前了。

清乔默默跟着他，拐弯前忍不住回头望了一眼。

令她惊奇的是，她还看见了一张熟悉的脸——西陵招弟时发现的刀削面脸男。

他的脸庞还是那么的有特色，让人在百米外都能注意到。如今他穿着一身黑衣，亦步亦趋跟着段玉进了客栈。

原来他是乌衣卫？

清乔心中泛起嘀咕。

二人一路无语，疾行至菜市场。

清乔心中本有许多问题：关于老七，关于阮似穹，关于包全才奇怪的反应，这下都被方才马车上的那道华贵身影压了下去。

——他来做什么？难道他发现我了？难道他还不肯放过我？

心事重重间，终于来到了白天的那条昏暗胡同口。

“情况……好像不对。”

前方的包全才顿了顿身子，用背将清乔挡住。

清乔吸了吸鼻子，这才发觉空气中隐隐有一丝血腥味。

“糟了！”她脑子里飞速掠过“杀人灭口”这几个字，顿时想也不想，拔脚就朝胡同深处跑去。

——卡西莫多！难道你已经遭到巴黎圣母院副主教的迫害了？

气喘吁吁来到小屋门口，只见房门大开，遮挡的布帏被随意丢弃在地上；昏暗烛影中满室狼藉，一副经历过世界大战的模样。

在那张她上午才坐过的板凳下，赫然凝着一滩暗红色的血。

烛火映衬，幽幽闪着光。

“……这下不好办了。”隐约听见包全才的嘀咕声，“如果真是七爷，那……”

“七爷？”清乔怔怔扭过头，“师叔的确唤过此屋主人‘老七’。”

包全才面上一变，刚想说什么，忽然转头一声暴喝：“谁？！”

只见门外有黑影一闪，包全才立即施展轻功追了上去。

嗖的一声后，屋子里安静的诡异。

顾清乔就这么被人晾在了阴暗霉臭散发血液味道的屋子里。

“跟、跟着包追命出门，果然是不妥的……”她嘴角抽搐着，浑身遍布鸡皮疙瘩。

阴风呼啸，寒意袭人，如今没有警警没有察察，也没有拯救地球的动感超人，她只能自保了。

想了想，她迈开步子朝胡同口走去，那里好歹面朝主要街道，有个什么万一也方便喊人。

然而刚到胡同口，就听见缓慢而沉重的脚步声。

——哒、哒、哒。

她悄悄探出半个脑袋往街上一看，不由得大吃一惊——居然是刀削面脸男！

哒、哒，、哒。

脚步声越来越近，然后停在了胡同口不远的地方。

“咦？”隐约传来一阵低哑的质疑声。

哒哒哒。

脚步声忽然加快，似乎是朝着她所在的胡同口奔来。

完了，暴露了！

清乔惊慌起来，回头四处搜寻可以躲藏的地方——偏偏这破胡同，连个垃圾筐都没有！

情急之下，她脑子里忽然闪过一个大胆的方案。

眼看着脚步声逼近，她“哗”的一下撕烂自己的衣襟，随即朝后一跳，背对胡同口露出半边侧影。

“来嘛，英雄~~”

她扭捏着身子娇滴滴叫嚷着，同时伸手对着空气拉拉扯扯起来。

脚步声猛地一顿。

“哦，不要因为我是娇花而怜惜我！蹂躏我！践踏我！折磨我！用力啊！”

清乔又跳进胡同里，乘机再撕烂一块衣襟——“呲啦！”

裂帛的声音的夜空中分外响亮。然后她抬起自己的手背，开始“吧唧吧唧”猛亲起来，嘴巴里不忘嗯嗯呜呜哼哼作响。

——上译制片厂的老前辈们，这一招是我看《茜茜公主》现场配音时跟你们学来的，一定要管用啊！

脚步声又停了一会儿，终于再度响起。

不过已经是背离胡同口的方向，渐行渐远，越来越小。

“好贱！”那人消失前抛下一句轻蔑的评语。

直到街道上恢复完全的静谧，清乔一颗悬着的心才终于落下。

“……人至贱则无敌，这句话果然是真理。”

她惊魂未定，喘着粗气缓缓跌落到地上，面带凄惶。

“哟！你怎么跑到这里来啦？”

有道人影从墙壁上跳下来，原来是包全才。

“老子辛苦追出去，却发现是只猫……”他一边骂骂咧咧，一边不经意瞟了清乔一眼，“咦，你怎么坐地上啊？”

纵然心中有千言万语，化到她嘴边只是淡淡一笑：“……我没吃饱。”

“——没出息了！太没出息了！”包全才用一种恨铁不成钢的眼光打量她，痛心疾首捶兄顿足，“居然因为没吃饱饭而脚软，王天山当初怎么收了你的啊？传出去简直丢脸丢大发了！”

骂完了，他无可奈何叹口气，“要吃什么？我买给你。”

清乔抹抹眼角莹莹的泪花，想起刀削面男那张猪腰子脸，咬着牙一字一句道：

“我要吃火爆腰花。”

作者有话要说：刀削面男的美丽猪腰脸型图，参见43章。

话说，不是我拖着不更，周六JJ抽了，我死活进不了更新页面，下章有儿童节礼物。

三顺，三石，俞熙真，都是韩剧《我的名字叫金三顺》里的角色。

五千万是女主三顺养的一条大黄狗。

特典：主角大脑构造图

当当当，六一儿童节来啦，大家都快乐吗？呃，更新晚点上，大家先看看照照的小礼物。

呃，最近有很多人对照照的大脑构造感兴趣，多次表示想扒开我的脑袋瓜看看==。

为避免开颅之苦，照照受行为主义地理学启发，特剽窃某网络图片加以修改，制成《午门囧事》几位主要角色的大脑构造，请大家想象欣赏。

话说，这也算小小的剧透了啊，大家万万笑纳~~~

首先，最不受待见的影照本人：

（影照：所以说，不要怪我写的慢，你们看”写故事”一项才占多大点脑空间！）

最受待见的小乔姑娘：

（小乔：本故事又名乔妹走天涯，最后走回家，啊，我想有个家！）

爱恨两极分化严重的段王爷：

（段王爷：哼，不要问我神秘人是谁！）

目前人气最高的当当哥：

（当当哥：唉，我不愧为邪魅派代表！奏是神秘啊！）

扶不起的阿斗阮大叔：

（大叔无奈：你干嘛老拿我的人气说事儿啊，其实我已经超脱了啊……）

作者有话要说：作者注：人气排行来源参考http://tieba.baidu.com/f?kz=389034113

菜包子

火爆腰花?

自然是没有地，所以清乔只好又拎着一袋糖包子，闷闷不乐跟在包全才身后。

“……出门在外，哪能那么挑食？”包全才边啃包子边乐呵呵走着，嘴角流出一行红色的糖汁。

“师兄……少吃点，再吃就要变成球体了！”清乔恼他瞧不见自己破烂的衣襟，又不好点明，不由得恶语相向。

“喝！球体怎么啦？”包全才一舔舌头，侧过脖子斜睨她，“球体滚得快！”

清乔气鼓鼓瞪他一眼，拣起一个包子砸过去：“——你刚刚干嘛丢下我啊！我武功低微，万一被坏人捉住了怎么办？”

包全才哈哈大笑，糖汁的热气从嘴巴里面喷出来：“被捉住了好啊！免得王天山亲手清理门户啦！”

清乔气的跳过去抓包全才的衣服，想将这肥猪流丑男暴打一顿。

说是迟那时快，包全才忽然侧身抓住她的手腕，将她朝街道口的暗角带去。

“——你做什么！”

这样的角落，伸手不见五指，四周一片漆黑，清乔不由得全身绷紧。

“嘘！”有只大手捂住她的嘴，“别说话！有杀气！”

清乔吓的一个激灵。

渐渐地，不知过了多久，四周静的她能听清风过树梢的歌声。

“……好了。”只听身边人长长吐一口气，，“那些人应该走了。”

那只手拿了下来，又去拉她的衣襟。

“男女授受不亲！”什么也看不见，清乔只得拼命大叫，“非礼勿视！非礼勿动！非礼勿听！”

嘣！她的脑门被弹了一下。

“我呸！”包全才的声音阴测测的，含着不肖，“就你这豆芽菜身板，胸部还没我的大，谁会对你动手啊？！要摸也是摸我自己！”

面对铁的事实，清乔选择保持沉默。

三秒后。

“啊！”她忽然尖叫起来，语带惊慌，“坏了，包师兄！我真摸不到自己胸部了！我的胸部呢？我的胸部到哪里去了？”

说着说着，好像马上就要哭出来。

“——你、摸、的、是、我、的、背！”

包全才咬牙切齿说完这句话，拎起她朝外走去。

二人一到街道口，顿时愣住了。

在“巍峨”小牌坊前，乌丫丫站着一大群黑衣蒙面人，个个手持利刃眼带凶光。

“咦，莫非我的感觉有误？”包全才面露诧异，手腕悄悄往外一翻，似乎在运气。

然后他脸上一凝：“……甘小乔。”

清乔听见呼唤，哆嗦着从他背后探出半颗脑袋。

“听师兄的话，扔了包子，爬到树上去。”他的声音非常镇定。

“我、我可能爬不上去。”清乔颤颤巍巍回答着——她确实缺乏锻炼啊！

“不怕，有师兄助你一臂之力。”

包全才重新将她挡在身后，从袖子里缓缓掏出一件东西，朝天上一扔。

——啪！

夜空中爆出一朵绚烂的红色烟花。

“信号弹！”那群黑衣人仰望着天幕有刹那的惊慌。

就在他们失神的那一刹那，只听“抱住了！”一声大喝，包全才已将清乔朝附近的大树上高高抛去。

黑衣人醒悟，立即拿起刀朝他们劈来。

包全才毫不犹豫抽出剑迎去。

刀光剑影间，清乔只觉得自己身陷在一个关于江湖的梦里。

她牢牢抱住树干，望着包全才与那群黑衣人缠斗。

血花飞，飞的遍地都是，她已分不清哪些是包师兄的，哪些是黑衣人的。

她不懂武功，只是看着黑衣人接二连三倒下，她的心终于一点点安下来——包师兄是乾一堂的首席大弟子，武功定是不凡的。

然而还没等心放下一半，笑容就僵在了脸上。

——包全才再解决掉一人，身形忽然开始踉跄摇晃。

“哈哈哈！”黑衣人中有人放声大笑，“包追命，你早就中了化功散，如今内力全无，我倒要看看你还能坚持多久？！”

包全才朝他狠狠呸了一声，嘴角淌下一丝粘稠，仿佛糖汁鲜红。

“还是乖乖束手就擒吧！我会给你们死个痛快！”那黑衣领头人又叫嚣起来，“以一抵十，你真以为自己是武林英雄么？”

“——老子就是英雄！”

包全才从喉咙里发出一身嘶吼，眼里爆发出灼灼的刺目光芒。

伴随着咆哮声，他像发了疯一样拖着剑朝黑衣人冲去。

那是风一般的速度，比追命还要快的。

只听“呲啦呲啦”的声音，有黑衣人接二连三跪坐到地上。然后又是“噗”的一声，包全才终于被迫停下了。

有柄剑硬生生插进他的后背里。

“包追命，你疯了么？”领头人手持长剑，冷冷站在包全才的身后，“你倾尽全力使出这‘旋风扫’，居然只为挫伤我们的膝关节！你难道不知道，我们还有这么多双手可以杀你？”

“嘿嘿……”包全才回过头，满脸血污，一双眼里却是明晃晃的笑意，“你们腿受伤，就不能用轻功追我师妹了……”

那一瞬间，有什么东西完全不受控制的从清乔眼里涌出来。

“哈哈，你居然打这个主意！”领头人仰天大笑，继而声音一沉，“好吧，我就成全你！先杀你，再杀你师妹，免得你看了伤心！”

语毕，翻手又是一剑，径直插进包全才的心窝里：“噗——”

“师兄——”清乔眼睁睁看着这一切，在树上爆发出撕心裂肺的尖叫。

包全才望她一眼，安安静静接下这一剑，微微一笑：“……太晚了，西陵的弟子就要到了，你杀不了她的。”

仿佛有感应般，他的话音刚一落地，街道四周都亮起了昏黄温暖的灯笼。

“他娘的！”领头人朝包全才脸上恨恨吐一口唾沫，“你这死胖子！原来长那么多肉还有点脑子啊！”

随后他将面巾一拉，朝其余人挥手：“快撤！都给我撤！”

就在那一瞬间，清乔远远看见了他的脸。

虽然只是一瞬间，清乔却彻底的呆住了。

树下的灯笼越来越多，人们呼喊奔走着，最后终于有人将她从大树上接下来。

“小师妹，是不是吓傻了？”柔柔的声音，是三师姐。

她带着清乔落到地上，眼中一片悲悯。

“……三、三师姐，包师兄呢！包师兄呢！”清乔忽然醒过来，紧紧抓住师姐的衣襟。

“……全才……现在在马车里。”三师姐的声音压的很低，“你去看看他也好，他恐怕……没多少时间了。”

清乔拔腿就朝马车跑去。

“哟，小白菜。”包全才奄奄一息躺在卧榻上，看见了她，脸上笑得很开心。

“师兄……”清乔不知道说什么，只好抓住他的手，眼泪扑簌扑簌往下掉。

“……别哭……”包全才依旧在笑，“……你去拿面镜子给师兄看看。”

“要镜子做什么？”清乔使劲抹着眼角的泪。

“我听说啊……吃了化功散人会变得很瘦……”包全才断断续续解释着，“……我想看看，苗条的我……是什么样子？配不配……做一个英雄？”

清乔想起三师姐以前说，包师兄最介意自己脸圆体胖，心中顿时酸楚。

她摸着他的脸，用颤抖的声音说：“包师兄，不用看了，你是我见过最好看的英雄，我最崇拜你！”

包全才嘿嘿笑起来，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胖子也有尊严哪……”他忽然又咳起来，大口大口喘着气：“咳咳……叫离离，你三师姐……帮我照顾好那几只狐狸……”

清乔已是泪眼滂沱，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包师兄……你那时为何不施展轻功走掉？你明明可以……”

包全才微微牵动嘴角：“傻丫头，我是师兄啊……师妹你武功那么低，万一被坏人捉住怎么办呢？”

这是一个时辰前她埋怨他的气话。

说完了这句话，包全才就这样含着笑，永远闭上了眼睛。

————————————————影照批示兄台你死的伟大的分割线————————————————

孤凉的夜，清乔独自坐在包师兄最心爱的马车里，静默。

青帷幔，雕花窗，指腹滑过木棂，她想起不久前自己坐在这里的情形。

“——包全才死胖子，有两个大肚皮！”

当时她被“包氏法拉利”颠的几欲呕吐，对着车夫破口大骂。

包全才却将马车停好，钻进车厢往她面前一坐，乐呵呵鼓起肚腩：“嘿嘿，其实是三层的耶！”

她又想起守灵归来，客栈伙夫拖着猪肉跑了，包全才自告奋勇为她下厨。

她疑心重，躲在外面偷看，却见师兄洗土豆边摇头：“小王，忍一忍就过去了，为免你路上孤单，我特地给你找了个伴。”

说罢又摸出一个土豆洗刷刷。

都弄干净了，只见他将土豆往滚滚白水里一扔，双手合十，神情惆怅叹口气——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语罢回头，冷冷瞪着她的藏身处：“滚出来吧！我已给你家小王超度了！”

回想往事里，她禁不住忽泪忽笑。

包师兄，你咋就这样死了呢？死的如此突然如此意外，仿佛《东成西就》里王重阳大师刚出场就被靴子砸死一般，让人措手不及。

——好歹你也是个角儿啊！

“……节哀。”

布帘被人掀起，有只白玉般

Chapter_8

的手探进来，温柔拭去她脸上的水珠。

“师叔……”清乔转过来看向来人，眼中一片苍茫。

“西陵规矩，同门弟子当倾力相护，全才只是做了他该做的。”阮似穹的声音仿佛来自天外，平静无波，“这样的死法，配得起他乾一堂大弟子的身份，你无需过于自责。”

“可是我恨……”清乔咬着下唇，身子微微颤抖起来，“……我恨自己，为什么不会武功？为什么这样弱小？为什么眼睁睁看着师兄……却无能为力？！”

当然，她更恨作者——为什么不把她塑造成呼风唤雨劈云斩月万能型？！

“你想变得强大？”

阮似穹按住她的肩膀，眼底一片深不见底的黑。

清乔拼命点头。

“也不是不能帮你……”他沉吟一下。

清乔闻言，两眼顿时散发出幽幽的绿光。

既然是传奇小说，就让各种歪门邪道的神功来的更猛烈些吧！葵瓜子宝典我也不怕！

“——不过，你要先答我一个问题。”

阮似穹的大手忽然一紧：“今晚偷袭你们的是谁？”

肩上的疼痛迅速蔓延到心里，清乔只觉得软肋被人攥住了，一抽一抽疼的人倒吸凉气。

那张脸，那张脸，那张她亲眼看见的刀削面脸。

再也不能骗自己。

“是段玉。”

她听见自己用很轻很轻的声音说：“是当今王爷，段玉。”

她转头朝窗外的明月看去，它依然那么美，皎洁更盛往昔。

这夜过去，她明白自己的心里将永远少掉两个人。

一个叫逃太郎。

还有一个，叫段玉。

作者有话要说：各位段粉不必吵，故事总是要继续往前走的，大家请耐心。

PS 楼下问的童鞋看好，“逃”太郎是也，就是说，小乔姑娘以后不会一直逃了，sigh……

好吧，写到这里，我已经准备好了接砖的锅盖。

我说过了，我是怪胎，只写自己想写的故事。前面有人问为什么要对包全才浓墨重彩，如今答案揭晓。

大家之前有过各种各样的猜测，很抱歉，都不是对的。

包全才是真正的小人物，不帅，不会乔装，也没有多惊艳的武功。

他死了，小乔姑娘的人生，就要开始转变了。

（有人说要变万能型？我的妈呀，嘴角抽搐中……）

背景音乐：百鬼夜行抄

地址：http://music1.hexun.com/Save/Music/2007/0415/1742/M_350BCFF713BF6397.mp3

菜相逢

“我有一个梦。”

“尽管面对这个艰难与无望的时刻，我仍有一个梦。这个梦深深地源自强者之梦。”

“我希望有一天，自己能拥有擎天柱那般伟岸的身躯，咸蛋超人那般气派的身手，老鼠杰瑞那般超凡的智商！但凡我经之处，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为平坦，崎崎岖岖的必成为平原！”

“啊！万能女主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

“我有一个梦，就在今天！

“让强者之声从浑水庄的巍峨小牌坊上响起，让我们站在西陵的中心呼唤爱吧！”

（作者注：以上为顾清乔小姐心底的激情演说，请原谅我吧伟大的马丁路德金sama，泪奔~~）

“……你说，你想成为武林高手？”

阮似穹望着眼前的绿衣少女，似笑非笑。

“是，你一定可以帮我，对不对？”

清乔紧紧攀住阮似穹的手，如同抓着救命稻草般。

——他这样的绝顶高手，一定有办法！小说里不都写了吗？可传毕生功力，可赐武林秘籍，大不了就跳崖，从此打通任督二脉，再等某个隐士赐颗仙丹妙药，排出毒素一身轻松，速成绝世神功！

“……确实是可以。”阮似穹上下打量她，好看的眉头微微皱起，“可这些都需要底子……”

“我有底子！”清乔急急忙忙朝他眼皮下贴去，“你看我，你好好看着我！难道我不是骨骼清奇，万中无一的练武奇才吗？！”她松开阮似穹，彩蝶般轻盈转个圈：“大侠，维护世界和平的任务就交给我吧！”

阮似穹失笑摇头：“你有什么底子？半点内力没有，花架子也不会摆，你根本就没受过任何训练，现学也来不及……”

“谁说我没学过的！”清乔不甘示弱反驳回去，“虽然我没练过内功心法，但强身健体的功夫倒也学了一两套，你不要这么瞧不起人！”

“哦？施来我看看？”阮似穹挑眉，不动神色。

清乔犹豫了一下，站着没动。

“何必逞口舌之快？”阮似穹了然一笑。

“是不是只要我施出来，你就会教我武功？”清乔迅速看了他一眼。

“先看看，如果还有救，自然不会不救。”阮似穹说话从来滴水不漏。

“那……我施了，你可千万别笑我。”清乔低下头，声音闷闷的。

“你量力便是，我不会苛求。”阮似穹温和拍拍她的头。

清乔下了马车走到平地上，深深吸一口气。

阮似穹在后面跟着。

“——现在开始做，第七套广播体操！”

只见她对着空气大喊一声：“第一组，伸展运动，预备——起！”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二、二、三、四！五、六、七、八……”

她边喊节拍边做起操来，面无表情，像童年里迎接教委领导验收一般严肃认真。

“……四肢运动！”

“……扩胸运动！”

“……踢腿运动！”

“……体侧运动！”

“……体转运动！”

“……腰部运动！”

“……腹背运动！”

“……跳跃运动！”

……

当她做完后一组“整理运动”，仿佛又回到了跳跃活泼的青青校园里，通体健康身心舒畅。

只是回头一看，阮似穹整个人都呈现一种石化风化气化的呆滞状……

“……嘿嘿，这套功夫好吧？”她快步走到阮似穹跟前，边擦汗边笑的谄媚，“您看，我还有那么点点底子吧？”

哼，这套广播操可是九十年代初国家体委编审通过的，她做了整整十二年，绝对顶呱呱啊！

“……你，还有没有学过其他功夫？”阮似穹似乎受了很大打击，身形有点摇晃。

“啊，有……”清乔见他脸色不好，声音也有点儿虚，“还有个眼保健操，主要按摩眼部穴位……为革命，保护视力……”

“够了！”阮似穹粗暴打断她，面色阴沉，“关于教你武功一事，容我再想想。”

说罢即拂袖而去。

清乔呆呆站在原地，遥望阮似穹离去的背影。

——唉，摊上了这么个作者，万能女主之路果然是不好走地。

但是！无论如何！我顾清乔一定要惩奸除恶，为包师兄报仇！

她抬头望天，四十五度眼尾上挑，嘴角做邪魅抽搐状——

善恶终有报，天道好轮回！

不信抬头看，苍天饶过谁！谁！谁！谁……（回音五次）

（作者插花：听从教友呼唤，教主姗姗来迟——哼，苍天在此，谁敢造次？！）

————————————————鞋拔子也可以很英俊的哦分割线————————————————

正午。

浑水庄第一饭馆江诗轩。

“什么？二楼没位置了？！”浑水庄庄主次子欧齐，此时正恶狠狠抓住店堂小二的衣襟，“你没长眼睛吗？居然敢对少爷我说这句话？！”

“欧少爷饶命……”小二一脸哑巴吃黄连苦的皱巴巴，“这回包雅间的可是位贵客……听旧龙门客栈老板说，出手就是黄金千两，随从个个武功高强，要我们务必小心伺候……”

欧齐瞟一眼客栈前的华贵马车，面部表情凝滞一下。

——哼，石头我捏不动，难道不能掐柿子吗？

于是再度整合五官，重新展现凶神恶煞狰狞状：“临窗不是还有位置吗？那个不算雅间，难道也被包了？”

“……倒是没有被包，只是已有人先坐了……”小二年少体弱受不住惊吓，禁不住浑身哆嗦起来。

“哼！那还不赶他走！”欧齐二话不说拔脚就朝楼上走去，“我倒要看看，是谁敢跟我抢位置！”

“——小阎王欧齐在此！二楼靠窗吃饭的，都给我滚下去！”

来到二楼，他大喝一声，噌的跳起一丈高，又轰的降落到楼板上。

平地起惊雷，不过须臾之间，客人们都抹着嘴溜光了，独独留下最里面的一男一女。

男子身着一袭蓝袍，背对他慢慢喝着茶。

少女身着翠绿衣衫，一门心思扑在食物上，完全没注意到他的存在。

——这两个不识相的！

欧齐心中鬼火起，大步朝他们走去，当头棒喝：“小~阎~王~欧齐降临，闲杂人等速速离去！”

少女正夹着一块水晶肉皮往嘴里送，被他这么一吓，手抖肉落，不禁面露懊恼。

“……阎王爷你好。”

叹口气，她侧过脸对欧齐笑，天真无邪：“在下观世音。”

然后指指对面默不作声的男子：“此乃玉皇大帝。”

男子一怔，嘴角微微抽搐，随即也转头对欧齐勉强道：“……幸会，幸会！”

欧齐瞧见此人姿色非凡，先是一呆，以为真是神仙下凡了，然后幡然醒悟，迅速拉下一张臭脸：“你们当本少爷是傻瓜吗？都给我滚出去！”语音落地，又唰的拔出一把匕首扎在桌上，白花花的晃人眼睛。

“告诉你们，我小阎王欧齐的名号可不是白叫的！再不走，别怪我不客气！”

“——呀！你好邪恶哦！我好害怕哦！”少女顿时双手交叉护胸，做出楚楚可怜担惊受怕的小鹿状，“不要啊，大爷饶命~~~大爷想开些~~~小女子……”

话音陡的一沉，她面色一垮，抓起一杯茶就朝他脸上泼去：“今天就要做送子观音！”

茶是滚烫的，欧齐被杀了个措手不及，只觉得双目刺痛，不由得倒退好几步。

“你这个贱人！”他边擦脸边愤怒地咆哮。

只听“唰”的一声，他感觉嘴角被什么利器飞快割了一下。

用手一抹，满手血淋淋。

“——靠！居然使暗器！”他暴走了，迅速拔出身边的三节棍，“本少爷今天就要好好教训你们！”

蓝衣男子微微皱眉，起身挡到少女跟前。

“你割了他的嘴？”他侧头问她。

少女耸耸肩，两手一摊：“我只是请他喝了杯茶。”

“谅你也没有这分功力。”

蓝衣男子宽袖一摆，转头正对欧齐：“这位兄台，你有意冒犯在先，我家小妹只是礼尚往来，你又何必动气？”

“废话少说！”欧齐已经气红了眼睛，操起三节棍直直朝他们挥去——“纳命来！”

呼呼呼~~凌厉的风声一路横扫而扫，所向披靡，却在离蓝衣男子半米外的地方噶然而止。

只见那男子凌空一点，三节棍唰的断裂开来，应声而落，成为名副其实的“三节棍”。

一阵风吹过，那三节木棍忽然化成粉末，洋洋洒洒，消失在空气里。

“……我真不想出手啊。”

阮似穹望一眼前方还在呆若木鸡的可怜人，收回手，叹气。

“年纪一大把了，还要陪这种小角色闹，真是……”

他回头地瞪了顾清乔一眼，似有嗔怪。

“哎呀，是他自己来闹的，又不是我招的！”清乔赶紧抱住他手臂，狗腿般晃啊晃，“是你说只要我请你吃饭，你就考虑教我武功的啊！再说了，我也是看着有你在才敢泼他的，你武功那么高，一定会保护我的，是不是？”

阮似穹好笑，抬起另一只手揉她的头发：“又耍嘴皮，你就不怕有朝一日我丢下你不管，自己先跑了？”

“不会的，你不会。”她嘻嘻的笑，没心没肺，“西陵弟子当倾力相护，我派门规在此，你不会违背。”

然而心底却还有一句话没说出来。

——因为我还有趣，还能逗你开心，所以你暂时是不会扔下我不管的。

自嘲一笑，她重新抬起脸，期待看向阮似穹：“我说啊，这顿拜师宴也算吃了，回西陵你就教我武功，好吗？”

阮似穹瞧她一脸认真的模样，终于莞尔点头。

“耶，万岁！”

清乔心花怒放，大力抱住阮似穹，一个劲儿欢快蹦跶：“公平公平我爱你！”

阮似穹噗一声笑出来：“……胡闹！”

“你放心，不胡闹，我一定会努力！”清乔高举阮似穹的右臂，神情严肃庄重，“大叔，等下我们不要坐车回去了，就直接向着夕阳奔跑吧！这才是青春呐！”

阮似穹被她逗得仰天大笑。

笑够了，阮似穹忽然转过身，轻轻抬起左臂。

袖子滑下，露出修长的手，在那并拢的四指里，每道指缝中都夹有一片树叶。

“哟，小白菜，看来似乎有人……见不得我们开心。”

他冲清乔一笑，神情颇有些奇异。

话音一落，他将手中叶片掷出。

一阵风过，楼侧雅间的帷幔缓缓拉开。

有白衣男子闲闲落落坐于廊下，手里把玩着一枚青佩。

双手相碰，指尖玲珑，是个心思缜密的细腻人，凤眼长挑，星火纷繁，白昼里也闪烁得清楚。

淡淡瞟他们一眼，他轻轻靠向椅背，一个调转，目光入了天边的护城河。

盛夏的岸边树，已是枝繁叶茂，被午后的阳光一照，于地上铺出疏疏落落的影。微微的东南风，带着潮湿的水雾，掠过丛丛花影，一阵紧一阵的拂来灵动香气。

他遥遥打量着那些树叶里面漏出来的光，眼睛微眯，嘴角上翘。

——也许是觉得，那些满地乱跑的斑驳顶有趣吧。

四周一片静魅，偶尔飘来些细碎花瓣，沾了点甜，很香，很温柔。

清乔怔怔看着来人，有那么一瞬，似乎又回到了尚书千金的往事里——左青，乔峰，蒜泥白肉……那曾是多么甜美温情的一场梦。

只可惜，结尾处偏生是刻骨的凉寒阴毒。

寻常相见了，犹道不如初。

亮晶晶的眼，渐渐黯成一团细细的绒。

“……小白菜，人家叫你呢！”

阮似穹拍拍她的肩膀，打断她的沉思，满目潋滟。

清乔回神张望，看见雅间里有黑衣男嘴唇隐约张合。

她没能抓住一个音节，只得茫然朝阮似穹看去，抓着他袖子求助。

“——小乔，过来。”

白衣男子忽然发话。

他掉转头看她，眼神锐利。

一道清冷的光流到她身上，低洄婉转，有数不尽的心念，几乎可以渗进五脏六腑每个角落。

作者有话要说：狗血来了，恭祝各位端午节快乐：）

感谢所有为照照写长评的mm，我耐大家~~~

另外还要大赞一下gzajing写的长评《纪念包全才君》，油菜极了！

小贴士：

1.《我有一个梦》，出自马丁·路德·金，著名的美国民权运动领袖，1964年度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他最有影响力且最为人知的一场演讲即是1963年8月28日的《我有一个梦想》，迫使美国国会在1964年通过《民权法案》宣布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为非法政策。

2.第七套广播体操&眼保健操：囧，还需要介绍吗？还要我介绍吗？不管第八套第九套第十套第X套，我想大家都多多少少做过吧！

想怀旧的童鞋可以点下面的播放按钮，不过可能缓冲比较久啊，耐心。

3.“苍天饶过谁”者乃富豪演员杨子，代表作为董永和白玉堂（ORZ），天涯“鞋拔子教”教主。

声明：照照不是教中人啊，既不是天雷教，也不是鞋拔子教，更不是梨花教冷艳教，我是无党派民主人士。

再说下更新的事：我可一直承诺的是定期周六/日更啊，怎么有同志污蔑这是万年大坑啊？怒，上纲上线了啊！

谢谢可爱的黄小胖童鞋帮我平反。

最后，有童鞋问包师兄死后《午门》会不会改走悲情路线，呃，这个，你们看了本章就有数了吧?

菜往事

“这么多人，你可能护我全身而退？”

清乔眼望对面乌丫丫的人群，嘴里的话却是对着阮似穹。

“你放心，大叔别的本事没有，唯独打打杀杀有几分底气。”阮似穹答的轻松。

“他带的人……很厉害。”清乔压低了声音。

“别怕。”阮似穹俯下身贴在她耳畔，语气温和，“就算小白菜被恶霸少爷抢跑了，大叔也能马上把你抢回来。”

说罢，轻轻拍两下她的背，以示安慰。

没有质问，没有怀疑，他做这一切，仿佛理所当然。

清乔忽然觉得眼睛有点发酸。

“小乔，过来。”

雅间里的白衣男子再度发话，语气加重，带着风雨欲来的阴霾。

“……如果我真被掳走。”清乔转头，拉住阮似穹的手，目光哀婉，“请一定记得要救我出去。”

有什么在阮似穹眼底闪过，如流星般，稍纵即逝。

“……放心。”他展颜一笑，如同晨风吹皱一池春水，浮起层层波澜，“我答应你，解决完这里的事，我就带你回西陵山。”

清乔正想再说什么，忽然感觉腰部一紧，有软鞭灵蛇般迅速缠住她，将她引入一具温暖的怀抱里。

“未来王妃大庭广众之下与人拉拉扯扯，成何体统？”

一抬头，对上的是如玉般俊美的面容，三分戏谑，三分薄怒。

恍如隔世，真是恍如隔世。

她垂下眼帘，深深吸一口气。

该来的总是要来，该面对的一定要面对——逃太郎，再见。

“……段王爷，好久不见。”

她从他膝盖上站起来，整理好衣衫，脊梁挺直，不卑不亢，仿佛一棵骄傲的青松。

“……怎么变得这样生分？”段玉扫她一眼，笑的眉眼弯弯。

“哦？王爷以为我当如何？”她也笑，面带不屑，“对着仇人故作亲昵，我倒不记得自己有王爷这般天才。”

“啧，瞧这话说的。”段玉缓缓摇头，似有稍许不悦，“难道我对你不好么？你以为顾尚书能安稳活到现在，是经过谁的默许呢？”

“——很好，很好，你对我很好！”一提到顾尚书，清乔只觉得胸中抽痛，顿时激动起来，“好的要把我关起来杀了，作为你们茶余饭后的消遣谈资！”

“……那些我们稍后再谈。”段玉微微皱眉，食指弯曲叩头，仿佛有些疲惫：“既然如今我已找到你，你就乖乖跟着我回去，谋反一事尚有余地，我也不是一定要……”

“——你怎么有脸叫我跟着你回去？”

太自以为是了吧！清乔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失声叫出来。

段玉随意瞟她一眼，背靠长椅，淡淡勾起嘴角：“……我也只是先礼后兵而已。”

这才是段玉，真正的段玉。

清乔忽然觉得，自己这辈子都不能完全了解他。

灿然一笑，她抬起手将镯子露出：“段王爷，你可是想要这个？”

对面人沉默。

“你千里迢迢来到这里，是不是为了找青木人形剑？”她不屈不挠。

还是沉默。

“我可不以为，你是追着我来到这里的。”她冷笑，“我本人怕没有这么大的魅力！”

“……只要有四灵在的一天，段氏江山便有无穷后患。”段玉抬头看她一眼，面色平静，“我身为王爷，有义务维护家国天下。”

“——所以说，为了稳固这江山，如果拿不到完整的四灵，你便要毁掉至少一个，对不对？”

清乔的声音有些发颤。

段玉再度沉默，算是认可了她的答案。

“……你果然还是想杀我的。”清乔低喃着，眼神涣散，“毕竟这镯子还套在我手上……可是杀我的方法有那么多，投毒，放箭，纵火……你为何偏偏要牵连我师兄呢？他是无辜的！”

她忽然目光如炬，直直灼向段玉。

段玉迅速眯起凤眼：“你以为，包全才的死是我做的？”

“我以为？！”她咧开嘴，笑，却有滴泪滑下，“包师兄走的时候，我亲眼看见，杀他的人是乌衣卫。”

段玉瞳中精光一闪，思忖不语。

再度开口，语气却是淡漠的不得了：“是我手下人杀的，你又能怎样？”

他静静看她，挑眉，眼中一片俯瞰众生的倨傲。

我能怎样呢？

没武功，没权利，没有运筹帷幄呼风唤雨的神力，没有冒死拼搏的英俊死士，我只是个一文不值的普通穿越女。

可是，我至少还有自己。

我没有迷失方向，这条路，我还知道如何走下去。

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可那鸿鹄，又是否懂得燕雀心中小小的理想呢？

“我不会回去。”

她侧脸看他，面上已经恢复平静，波澜不兴。

“话不要说的太早。”段玉不以为然，笑盈盈朝她探出一只手，“过来让我看看，你是不是变瘦了？我把阿达也带出来了，想不想吃红烧肉？”

他是这样的亲昵，仿佛面对久别重逢的娇妻。

于是清乔也朝他伸出右手。

两手相碰，紧紧相握。

“你！”段玉抬起头，惊讶的看着她。

“我说过，我不会回去的。”清乔笑颜甜蜜。

“——你永远都不会了解，我有多么恨你！”

说完这句话，她将手往外狠狠一拉，努力挣脱开段玉的禁锢。

赤色的血沿着段玉白皙的手掌缓缓滴下，在他手心里，赫然有一条鲜红的长印。

“王爷！”乌衣卫纷纷涌上，面露焦急。

段玉皱眉，挥手一止。

“……你几时变得这样张牙舞爪？”他摊开手，静静望着那道伤口，“一点都不像原来的你。”

“你又几时变得毫不设防？”清乔高高扬起下巴，眼中有怒火跃动，“早知如此，这簪上便不要涂什么麻药，直接涂毒药好了！”

“……原来你已如此恨我。”

段玉微笑，手指拂过那道伤口，沾上一粒猩红的珍珠：“可惜，不管你如何恨，将来都要跟我绑在一起。”

不是没见过无耻的，但是没见过这样无耻的。清乔怒极反笑：“是啊，将来我做鬼也不会原谅你，日纠夜缠，定要将你踢下十八层地狱！”

“……就怕到时你食言不来。”段玉一脸慵懒，好整以暇朝椅背靠去。

清乔握紧双拳，恨不得手头有一盆硫酸朝这人无赖的脸上泼去。

段玉扬眉看她，似逗弄，又似挑衅。

“小白菜，叙旧叙完了吗？”

紧要关头，有朗润男声打断这剑拔弩张。

清乔回头一看，阮似穹不知已于何时来到雅间里，蓝袍临风轻拂，面带清浅微笑，在一众乌鸦男映衬下更显得超凡脱俗，飘飘胜

仙。

——果然是可靠的及时雨！她忍不住要飙泪，早年有句广告词怎么说来着？“每当看到天边的绿洲，我就想起了东方奇洛瓦。”

大叔，乃就是我的绿洲！乃就是我的奇洛瓦啊！

“说完了？”阮似穹脸上挂着宠溺，朝她盈盈张开双手，“来，到师叔这边儿来，乖。”

清乔极其狗腿的屁颠屁颠马上就要冲过去。

一只手伸出来，生生拎住她的后衣领。

恼怒回头，对上一张冰冷的脸，细长凤眼挑成一弯丝，周身寒气四溢。

“好狗不挡道啊！”她吓一跳，赶紧使出了吃奶的劲儿扑腾，“王爷，就算你囚禁我的人，也囚禁不了我这颗奔向自由的心……哎哟！”

那只手一使劲，似乎要将她带入身后怀抱。

“——强迫是不道德的！”清乔尖叫一声，死死闭上双眼。

忽闻一声极低的闷笑，只听“啪”的一声，施在她身上力道忽然消失。

一阵清风掠过，她睁开双眼，发现自己已稳稳站了在阮似穹身边。

“段王爷，小乔年幼无知，出手错伤了王爷万金之躯，还请你大人大量，既往不咎。”

阮似穹先冲她一笑，这才转头朝段玉拱手。

极其象征性的道歉，导致乌衣卫的脸色霎时间变得和衣服一个样。

“小乔，过来。”

段玉不理他，眼望清乔，幽潭里点燃一簇怒火：“……到我这里来，你伤我的事，我绝不介意。”

清乔抓住阮似穹的衣服，心头安稳，冲他扮了个鬼脸：“呸！我巴不得你死！”

段玉面上一凝，还未开口，身后的乌衣卫已长剑出鞘，迎头朝这边劈来。

寒光阵阵，阮似穹大笑拂袖，揽住清乔轻轻一点离开地面，顷刻间便消失的无踪无影。

众人回过神来，皆倒吸一口冷气。

“王爷！”刑四走上前来，朝段玉深深下跪，“属下保护不周，罪该万死！”

段玉凝望窗外，冷冷哼了一声。

刑四战战兢兢扬起头，语气迟疑：“……是否要追？”

“不用了，那人武功登峰造极，你们谁都追不上。”

段玉摊开那只受伤的手掌，睹见鲜血肆意，微微皱了一下眉。

“属下马上请药王过来。”刑四察言观色。

“不用……”段玉合上眼，向来波澜不兴的面庞上头一次显出疲惫，“钗上没有麻药，她是骗我的。”

————————————————作者表示体谅大家想虐心情的分割线————————————————

浑水庄护城河外的草坡上，躺着一大一小两个人影。

相伴良久，沉默无语，诡异的宁静。

“我说，这真是一场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

清乔忍不住开口。

“哦？如何团结？如何胜利？”

阮似穹以手枕头眺望远处，白云悠悠。

“我们内部十分团结，我突袭敌人得手，你带着我逃跑成功，结果很是胜利。”清乔笑盈盈解释。

“我只是不肖打。”阮似穹舒缓眉头，一脸漫不经心，“年纪大了，总喜欢用和平的方式处理问题。”

“……唉。”清乔看他一眼，略显苦恼的叹一口气。

“团结的大会胜利闭幕，小白菜还有什么不满意？”阮似穹闲适闭上双目，“莫非你恼我不打招呼就将你从王爷身边带走了？”

“别，您别糁我！”清乔一个激灵，身上鸡皮疙瘩争先恐后的冒出来，“我只是奇怪，你为什么不问我呢？”

“问什么？”阮似穹眼皮都没动一下。

“问我……究竟如何认识的段王爷，又和他有什么纠葛？”清乔有些吞吐不安。

——她以为他会问的，至少在离开客栈后他就会开始追问。没想到一路上他只字不提，甚至连声都没吭一句。

沉默，沉默，不在沉默中变坏，就在沉默中变态。

实在忐忑，索性先一步正面出击。

“啊？你想说啊？”阮似穹撑开眼皮，居高临下瞧她一次，“想说就说吧，大叔是个很好的倾诉对象。”

清乔气的扑上去想掐死他。

“别激动，别激动。”阮似穹见她张牙舞爪，忍不住笑，“我只是不喜欢勉强。”

“如果你不想告诉我，大叔永远都不会问。”他环住她，将她轻轻平放在草坪上，一脸柔和，“一切都等你想好了，想说的时候，你自然会跟我说。”

心中一软，清乔只觉得有暖流自胸前潺潺而过。

“——其实，我不叫甘小乔。”她望着他漆黑的双眸，静静开口。

阮似穹唔了一声，也侧身躺在草坪上，仰对蓝天。

“我并不是江湖大侠的传人，也根本不认识什么东方红和西门不败。”

“我真名叫顾清乔，是当今礼部尚书顾兴迕的独女。”

“段玉段王爷，曾经是我的未婚夫。”

“他怀疑我是已灭国的边牧皇族遗孤，集齐四灵的目的是为了复国，因此想将我赶尽杀绝。”

“我在友人的帮助下，逃出大牢，又因为友人安排，投在王天山的门下，同时受到满满大师照顾。”

“我确实是想集齐四灵，但并非为了复国，事实上，我对自己的身世一无所知。”

“其实，我不是这个世界的人，我来自另外一个遥远的时空……”

“我只是听说，集齐四灵便可以回到我真正的家……”

“哪知我来到西陵，发现一个惊天大秘密：王天山和满满大师有奸情，四丰掌门在外面包养了小老婆！”

“嗯？！”身边人终于有了反应，一下子弹跳起身。

“别激动别激动！”清乔赶紧按捺住阮似穹的身子，“我只是试探看看你有没有睡着，不然你干嘛对我的话毫无反应？”

“你要什么样的反应？”阮似穹笑，宛如春水荡漾，“难以置信？还是马上带着你去看病？”

“——小白菜，实话告诉你，我一点也不吃惊。”他温柔抚上她的脸，眼中一片空明澄澈，“无论你说什么，我都相信你。”

他的神情这样恳切，清乔的脸蛋有些微的发烧。

“居然有这么强的接受能力……”她嘀咕一声，清清嗓子继续说下去。

“我的家乡啊，和这里不一样，可先进了！人们不需武功也可在天上翱翔，没有良驹也可日行千里……不用学密室传音，只要一个小盒子便可以随时随地与想念的人通话……”

回首往事，说了很久很久，一直说到晚霞挂上天边。

“……所以呢，我想回家，我一定要回家。”

清乔喃喃闭眼，以这句誓言作为最后的总结陈词。

阮似穹听到这里，展颜一笑：“也许我可以帮你。”

“真的？”清乔闻言翻身，紧紧抓住他的袖子，“莫非你肯将青木人形剑的下落告诉我？”

“……剑的下落我确实不知。”他沉吟一下，缓缓勾起嘴角，“不过我可以带你去见四丰掌门，如果他松口，也许能借你剑一用。”

“公平，你实在太好了！”清乔兴奋至极，一头扎进他怀里，小狗般抱着他不放。

“……等解决完浑水庄的杀人案，我便带着你上山去找师傅。”阮似穹莞尔，轻轻拍她的肩膀。

“你这样好，我真不知要如何报答你！”清乔抬头感叹。

“无妨，我自有主张。”他伏下身，突如其来在她脸上吻了一下。

清乔顿时呆住。

“老男人，偶尔也要吸收一下青春的生气。”他毫不羞赧，笑嘻嘻解释道，“这是定金。”

清香拂面，他的脸庞如蝉翼般精致透明，透着淡淡绯色。

再大的气，都要被这极漂亮的笑化掉了。

清乔简直哭笑不得：“……敢问老男人，偷袭的感觉如何？”

“很好，很美。”他转头，霞光染红他优美的侧面，粉意斐然，“就像吻上了一朵云。”

作者有话要说：呃，各位是否没想到清乔如此快就坦白了？

话说阮大叔不愧历经沧桑，很阴险呐，啧啧。

背景音乐，《声声思》，出自林海《琵琶相》专辑。

我非常喜欢那段女声的哼唱，像是无尽的叹息。

这首曲子，是我专门挑给小乔和段玉的，也许缓冲有点慢，请耐心。

地址：http://www.egaa.cn/upload/bbs/2007129/20071209140454233.mp3

破二十万字感言。

故事到这里，终于破了二十万大关，对于一向懒散的我而言，这实在是一个惊人的数字。

写《午门》的这段时间，我有了很多个第一次。

第一次有了读者群（老实说，我之前一向很排斥入群，因为很少发言，不想被T，哈哈）

第一次上了官推（感谢推荐的晋江编辑。跟大家说个小笑话：4年前我初来晋江，毫无底气，第一篇文虽上了月榜和半年榜，我却傻傻的想，要是能上官推就好了，至少证明官方认可啊！那种心情，就好像小学生期望得到作文老师认可一样，哈哈。）

最后，也因为写午门，认识了一些让我感到非常惊喜的朋友，原来世界是这样的大，又这样的小，踏出去，很容易。

我向来把工作生活和爱好分的很开。文字对于我而言，不过是给脑子里的胡思乱想找个宣泄口，所以我的专栏名字才叫“窃窃私语”。

但是写到如今，看到那么多的留言，渐渐有了责任感，渐渐有了压力，时而喜悦时而沮丧，真是非常奇妙的体验。

实事求是的说，我有时年轻气盛，不大沉得住气，常常因为个别留言在文中向大家抱怨，然后收到大家一条条的安慰，又很快雨静风停。

笑，感觉自己就像一个任性的小孩子，读者们则是哄着我宠着我的姐妹兄长。

其实，不论文笔情节还有构架，我都有很多不如人意的地方，这点自知之明，我还是有的。但是因为我自小生长环境比较顺利，有些心灵脆弱，偶尔的冲动在所难免，这真要感谢大家一路的包容和鼓励。

我比较苛求完美（仅仅指自己能够触达的完美），所以常常凭感觉回头修改遣词造句，并非有意欺骗点击，请大家谅解。

最后再次说明，《午门囧事》共三篇，不会入V，争取年内完结，四十万字内，绝无百万巨著的可能性。

关于批评我拖情节凑字数糊弄读者的，我想统一在此回复。

我所写的，都是我想写的，都是有原因的，故事没明了前，我不能说什么。

也许，这个故事对不起您的审美观，但是对的起我的良心，以及有限的能力。

我从不苛求任何人勉强看我的文章，我甚至不敢拿给父母朋友看，怕被人笑话。

但是面对可爱的大家，我一定要说，我没有糊弄你们。

如果你们开始觉得失望，也许是我能力的问题，但至少我是尽力了的。

再过一个四年，可能我会成熟些，失望的朋友可以再来看看。

如果那时我还写文的话，笑。

未来会变得怎样呢？谁也不知道。

但是现在，我和你们在一起。

菜妖孽

清晨的浑水庄，下了一阵雨，雨过天晴，半边蓝天半边云。

顾清乔走出房间，只觉得神清气爽，身心舒畅。

昨日的和盘托出，让这世界上终于多了一个她可以信任的人。

话说夜里阮似穹忽然带着人出庄，说是要追查凶手，她本想也跟着去，无奈阮似穹对她一笑：“此行凶险，需要武功高强人士。”

——唉，即便时空转换，弱小一方也永远没有话语权。

她只得悻悻留下。

可恨，这个大叔非要等到回西陵山后才肯教她武功，不知他有什么法子让自己短时间内速成武林高手呢？

九阴白骨爪？铁砂掌？六脉神剑？她瞅瞅自己一双白皙纤长的手，有点发憷。

想来想去，还是葵瓜子宝典比较好，简直就是为女人量身度造——不需自宫，也可成功，整天只要飞飞针走走线就好，你说岳不群和林平之两个男人傻不拉叽凑什么热闹嘛！

晨鸟婉转低鸣，侧头过去，睹见身旁树枝上有两只昆虫打架，一只螳螂，一只天牛。

她看的饶有兴味，索性哼着歌配唱。

螳螂主动发起进攻。

“——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

天牛不甘示弱反击。

“——快使用双截棍，哼哼哈嘿！”

两只混战，天牛掉了一只触须，剩下一只迎风摇摆。

“——大象~~大象~~你的鼻子为什么那么长？”

她自得其乐，看的哈哈大笑。

忽然有只手伸出来，把螳螂和天牛都抓走了。

“你！”她抬起头来想骂，却顿时呆住。

“干嘛用这种表情看我？莫非被我的绝世姿容倾倒？”

陆子筝静静望她，面庞承着天上泻下的一抹晨光，瞳孔深处点着一点亮。

“……是啊是啊，我一见你就笑，你那翩翩风采太美妙！”

清乔没好气瞪他一眼，心里纳闷这人怎么老神出鬼没啊？走路也不带个声响？！

转念一想，每次和这人见面都没好事，她顿时脚底抹油打算开溜。

“喂！你见了我，怎么这样不热情啊？”陆子筝见她转身要走，急忙伸手拉她。

清乔本想甩袖挣脱，不料无意间打中他腹部，只听一声闷哼，他的身子虚晃两下。

“你受伤了？”隐隐嗅到一丝血腥味，她不由得大吃一惊——莫非自己在不知不觉中已练成铁臂神功？！

“不是你。”他看穿她心思，仰起脸笑，肤白如纸，仿佛遮上一层柔柔的纱，“只是意外……人在江湖飘，哪能不挨刀？”

“废话少说！哪里受伤了？快给我看看！”她赶紧扶他到一旁坐下，神情焦急，“疼不疼？”

“疼。”陆子筝牵起她的手掌，缓缓移到自己胸口，煞有介事一本正经，“……你刚刚不理我，这里好疼。”

轰隆隆！被雷的言语不能，清乔气也不是笑也不是，只好啐他：“你能不能正经一点！”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还有晴……”他却得寸进尺，懒洋洋将头靠到她颈窝里，不经意一晃，抖得脑后长发亮泽流光，“……你昨天是不是跟人去江诗轩吃饭啦？”

“吃了又怎样？”清乔使劲推他的脑袋，“我从尚书府出来就没吃过一顿好的，你还不许我吃了？”

陆子筝冷哼一声，按住她不安分的右手，从她袖子里悄无声息抽出一支簪来。

“你倒是随身带着这个啊！”他点着簪上那行字，“我心似海洋”，渐渐眉头舒展。

“你也说了，江湖险恶，我怎么也要带个能自保的物件。”她叹口气，亦真亦假。

“……你肯带着这个，我很高兴。”他翻个身贴紧她怀里，全身的重量都索性压到她身上，“以后走到哪里，都不许你弄丢了。”

说罢，摸着簪尖开始喃喃自语：“我看再帮你涂些‘系铃’好了……不，还是‘腐骨蚀心’比较毒……‘七日穿肠散’应该也不错……”

清乔听得鸡皮疙瘩都冒起来：“够了够了，涂麻药就好！”

“妇人之仁！”他嗤笑，手指斜斜滑过她的脸，半边凉半边烫，“……我也要去江诗轩。”

“没！钱！”清乔白他一眼，拒绝的干脆利落。

“没关系，我们吃了就跑，不给钱。”他笑嘻嘻环住她，颤颤动了几下睫毛，画出长又弯的弧线，“跑不过我就喂毒药给他们吃，看还有谁敢找我们要钱？！”

望着那张嚣张到极点的脸，清乔简直想吐血。

浑水庄第一饭馆，江诗轩。

“我可真没钱啊！你少点些！”清乔捏紧荷包，朝身边人叮嘱。

“放心，我自然会保你全身而退。”陆子筝笑盈盈端起茶。

“……我说，你到底是怎么受伤的？严不严重？”清乔见他一脸风轻云淡，不由皱眉。

“你心疼了？要不晚上到我房间里来，我专门脱给你看？”陆子筝朝她眨眨眼，媚眼如丝。

“好啊，反正我也看过不少。”清乔也笑，贼兮兮的。

哼，斯巴达三百勇士都看过了，你花样美男那几块腹肌有什么稀罕？！

陆子筝面色一变正要说话，只听“哗啦啦”一声，身后忽然有瓷器落地碎裂。

“观，观世音娘娘！”紧张慌乱的声音。

清乔一看对面那张华北平原般的脸，顿时乐了：“哟，小阎王啊！”

来者正是那小阎王欧齐，他没想到今天还能看见这个姑娘，吓的手头的茶杯都摔掉了。

欧齐先瞅瞅这绿衫少女，再瞅瞅她身边美如天仙的男子，全身开始自动哆嗦：“观，观世音娘娘，大慈大悲……”

陆子筝见欧齐偷偷瞄自己，脸上浮起诡异的笑。

“观世音她相好。”他指指自己，隆重介绍。

“呸！”清乔踢他一脚，转头好奇看向欧齐，“小阎王来这里做什么啊？”

“小，小的老婆怀孕了，因此特意请高人来这里给孩子赐名。”欧齐四肢僵硬，嘴巴机械，看样子被阮似穹那“惊天一点”吓的够呛。

“可怜天下父母心。”清乔点头，忽然又想起什么，莞尔一笑，“哎呀，还用高人指点吗？观世音娘娘直接送你两个名字，生女儿叫欧卖家，生儿子叫欧卖疙瘩，多好呀！”

陆子筝忍俊不禁，高高扬起眉毛。

欧齐不知道该如何接话，只得拼命擦额头上的汗。

楼梯口忽然响起脚步声，只见一面白旗缓缓探出头来，露出两个歪歪斜斜的墨色大字：“杜皮”。

“半仙来了！”欧齐如获大赦，急急忙忙朝楼梯口奔去，“杜半仙，这里这里，我在这里！”

“啧啧，这字写的不好，间架结构失衡，名字也怪。”清乔对着陆子筝调侃，眉飞色舞，“叫什么名不好，偏要叫这个？杜皮，那是什么怪东西？”

话音未落，那面旗子一抖往左靠去，渐渐现出全貌——“杜颇”。

囧rz，清乔马上闭嘴。

“半仙这边请。”欧齐唯唯诺诺候在半仙身旁，小心将他朝雅间引去。

那杜半仙是个上了年纪的老头，留着一把山羊须，看起来面黄肌瘦，目光浑浊。

“又是一个混饭吃的。”清乔咕哝一声，顿时没了兴趣。

哪知杜半仙猛地抬头朝他们看来，电光火石间，他忽然面色大变，惊慌失措。

“妖妖妖孽！”他干巴巴的手朝这边一指，浑身抖如筛糠。

“——谁妖孽？你才妖孽！”清乔大怒，抓起桌上筷筒朝他砸去，“你们全家都妖孽！”

半仙的脸变得像纸一样白，二话不说噌噌噌就朝楼下跑去。

跑到楼下，也不知哪根筋不对，他又冲楼上声嘶力竭大喊一声：“国之将亡，妖孽横生！”

清乔顿时将手头能抓到的所有东西都砸了下去：“死老头！妖孽怎么啦？妖孽也是有妈生的，你不服气吗？”

乒乒乓乓一通暴雨梨花，砸完了，气呼呼回头坐下。

陆子筝静静坐在原地，品着茶，从头到尾没说一句话。

“这人脑子有毛病。”清乔朝他嘿嘿一笑，“不理他，咱吃饭，吃饭。”

“你把筷子都扔了，怎么吃？”陆子筝眯起眼，声调上扬。

“啊？”清乔抓抓后脑勺，狼狈吐着舌头，“我、我再去别的桌子上拿……”

“算了，我不想吃了，咱们走吧。”陆子筝打断她，起身往桌上甩了一块东西，翩然而去。

“喂，你等等我啊！”清乔赶紧跟上，离开前偷瞄一眼桌上亮澄澄的银子，顿时疼的都要心肌梗塞了——实在是好大一坨啊！

陆子筝的步伐又急又快，清乔知道他不高兴，亦步亦趋，大气也不敢出。

走啊走，走啊走，一直走到她鼻翼冒汗呼吸急促，陆子筝忽然停下。

他掉转方向，走到一块树荫下面，二话不说开始脱衣服。

“你干嘛？！”清乔傻傻跟过来，不明就里。

“我欲火焚身。”他看也不看她，快速答了一句，三下五除二脱下外衫。

清乔的下巴顿时掉下来。

眼看他已经开始解中衣的扣子，清乔一跺脚，红着脸朝外跑去。

解完最后一颗扣子，陆子筝正想脱掉中衣，忽然一盆冷水从天而降，将他淋了个透。

他捏紧拳咬牙抬头，只见顾清乔手拿一个葫芦瓢，正讪讪看他。

“烈、烈焰焚情！”

她被他杀死人的眼神弄的有点结巴，方才腾起的豪情壮志也烟消云散了。

“……你！”陆子筝狠狠瞪她一眼，最终只是叹口气，疲惫朝大树靠去，“……我伤口裂了。”

“啊？”清乔顿时花容失色，将葫芦瓢一扔，扑上去就扒他的衣服，“你怎么不早说？！”

扒开中衣一看，腹部果然有一条长长的伤口。

怎、怎么办？清乔左看右看，上看下看，终于狠心抓起自己的衣襟——武侠电视剧里不都这么演吗？一人受伤，另一人当即撕掉自己衣服来帮他包扎，多帅啊！

于是，撕~~~撕~~~我又撕~~~我再撕~~~

咦？即便使出全身的力气拉扯，这厚厚的绿衫就是纹丝不动，居然连一个口子也不肯开，实在是太不给面子了吧！

挣扎良久，终于放弃。

“……大侠，有没有剪刀？”她抬起一双水汪汪的泪目望向陆子筝，面色迟疑，脸蛋通红。

“哈哈哈！”陆子筝见她这吃瘪的懊恼模样，不由得仰头大笑。

“别笑别笑！伤口要裂了！”清乔吓得手忙脚乱，赶紧伸手去捂他的腹部。

“你不是怕血？”他也不喊疼，只是挑眉看她。

当初她给他送脖子吃，就曾强烈要求他不得当着她面吃，因为她怕血。

“怕啊！怕有什么用？！”眼看着鲜血从指缝里不断渗出，她简直都快哭了，“怕就不流血了吗？你个混球，快止血啊！”

眼眸一沉，陆子筝探手在自己腹部点了两下，轻轻将她手拉开。

“好了，我点了穴道，血很快就会止住。你找东西帮我包扎吧！”他的口气难得这样温和。

“我、我撕不开衣服……”清乔望望手上的血，又看看他，神色慌乱，“要不你撕吧？你还能使力气吗？”

陆子筝淡淡一笑：“你的水瓢哪儿来的？”

“找村口王大妈借的……”清乔忽然醒悟过来，满脸放光，“啊！你等等，我这就去找大妈！”

话音未落，一溜烟跑了。

陆子筝望着她的背影，摇头，继续微笑。

战战兢兢包扎完伤口，清乔长长吐一口气，手软脚软瘫倒在树下。

“唔……”陆子筝刚刚哼了一下，她已经迅速弹跳起来，“哪里疼？哪里不舒服？”

陆子筝见她焦急的样子，但笑不语。

她确实不会包扎，现下他的伤口也确实不舒服，但是……

“我想喝水。”他微微仰起头。

“嗯，你等等啊！”清乔提着裙子就往外冲。

片刻后，她捧着个葫芦瓢噌噌来到他跟前，献宝般急不可耐，“喝吧，快喝！”

陆子筝弯着眉毛喝了两口，将水瓢放下。

清乔又从袖子里掏出一块丝帕，为他擦拭额头上的水珠。

“刚刚是我不好，不该朝你泼水……”她很不好意思，“伤口碰了水，肯定特别疼吧？”

陆子筝长长吁一口气，很是享受的闭上眼睛。

“其实，方才你不必急着替我出气。”他淡淡吐出一句。

“我没有……”额头的手一僵。

“或者，你是怕我生气弄死那个半仙，所以才先故意发火？”他好整以暇，淡然挑眉。

“……我没……”更加无力的回答。

“你还是不了解我。”

他忽然睁开双目，眼神锐利，直直透入她心底：“……我想做的事，任何人都不能改变。”

清乔闭紧双唇，不敢回答。

“歇着吧，等下给你看好玩的。”他又笑起来，牵过她的手，将她安置在身边。

天边流云滑过，不知过了多久，路口忽然传来喧闹声。

“疯子啊！大家快出来看疯子！”

一群小孩拥着一个大人朝这边跑来。

清乔定睛一看，不由得大吃一惊——正是方才见过的杜半仙！

不知他遭遇了什么横祸，现下头发蓬乱，衣衫褴褛，脚步虚浮，踉踉跄跄的哪有算命先生的模样？活脱脱一个丐帮弟子！而那面“杜颇”旗也不知为何被烧掉一半，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杜皮”！

“嘿嘿嘿……”杜半仙边傻笑边走着，东倒西歪，嘴角往外吐着白沫。

“疯子！癫子！屁股冒烟子！”孩童们笑着朝他砸石头。

“啊，妖孽！”那杜半仙指着其中一个砸他的小孩笑起来，声音古怪。

“又一个妖孽！纳命来！”他转头一跳，手指戳向路边一只孵蛋的母鸡。

“咯咯答。”母鸡没好气翻个白眼。

“妖孽啊！好多妖孽！”他指着远处一群过路的鸭子，手舞足蹈摇摆起来，“国之将亡，妖孽横生！”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大家都停下手里的活出来看热闹。

“哈哈哈……”人群里不时爆发出潮水般的哄笑。

“好看吗？”陆子筝抓住清乔的手，侧过脸温柔看她。

清乔打了个寒战，不自觉将身子蜷成一团。

陆子筝了然一笑，转头望着远处那已彻底疯癫的人，将她的手抓的更紧。

“妖孽！妖孽！”杜半仙还在不停嚷嚷着，人们继续大笑。

于是陆子筝也勾起了嘴角，摄魂夺魄，眼露幽光。

作者有话要说：嗯，封面意见收集了一米米，滚来滚去的感谢大家~~~

菜凶手

杜半仙咿咿呀呀闹了半天，终于有村干部闻讯而来，横眉冷对。

“头生这么大，原来是个空心的！”村干部拿起扁担打他，一副城管纠察队的模样，“快滚，快滚，滚滚滚！”

杜半仙吃痛，就这么半蹦半跳乐呵呵跑了。

清乔望着他远去的背影，心中怅然，一时说不出是什么滋味。

“想不想知道，他究竟是如何疯的？”

陆子筝将她的手拉到自己胸前，漫不经心拨弄着，双目晶莹透亮，像夏季荷叶上的露珠。

清乔摇头，一看对面人脸色不对，又赶紧猛点头。

“……你朝他扔筷子的时候，他看了我一眼。”

他咧开嘴角，弧度优美，眼梢挂了三分戾气：“他大概不知道，这世上还有一种叫摄魂术的东西。”

催眠！清乔脑子里第一时间闪过这个词。

斟酌片刻，她别过头违心赞美：“……杰克，这真是太神奇了！”

陆子筝却不甚满意，将她的脸硬生生扳过来面对自己：“神奇？你若真觉得神奇，为什么不敢正眼看我呢？”

他将额头抵上来，面庞干净灵秀，吐气如兰：“……你说，你是不是害怕？你看我的眼神，是不是很魅惑？”

清乔无奈回望他，只见桃花眼里烟波泛，阳光照耀下媚彩飞扬，丽色无边。

这样旖旎的场景，她却偏偏想起宇宙霹雳无敌香肠嘴电眼美男欧阳锋的经典台词——“你看我的眼神，性不性感？酷不酷？屌不屌？”

“——简直魅惑极了！”她想笑，又赶紧忍住，小鸡啄米般拼命点头，“魅惑，魅惑，超级魅惑！”

“如何个魅惑？”陆子筝抬起她的下巴，风神朗朗，饶有兴味。

“——左眼写着‘魅’，右眼写着‘惑’，所以好生魅惑！”下巴被钳的生痛，她只得露出一脸小姐我已便秘七天的痛苦表情。

陆子筝噗的一声笑出来，将她拉进自己的怀抱。

“你还要多久才肯离开西陵？”他将下颚贴住她的发丝，轻轻吸一口气。

柔柔淡淡的少女香，不徐不急，分外清丽。

“这个，我也不知道，至少要先解决了浑水庄的凶杀案吧！”清乔僵着身子不敢动，垂下头喃喃低语。

“哦？那你想不想知道，究竟是谁杀了你的师兄师姐？”他哼一声，从喉头升起几分笑意。

“——莫非你知道？！”她一下子挣脱开来，眼睛瞪如铜铃，紧紧抓住他的衣襟。

他没答话，斜斜瞟她一眼，意味深长。

“快告诉我！快告诉我！”浑身血液咆哮，她整个人都沸腾起来，“求求你，快告诉我！”

“百闻不如一见。”陆子筝微笑着环住她的腰，“当当哥带你去个好地方，包妹妹满意。”

————————————————————不仅腹黑外表也很黑的分割线————————————————————

幽幽□，落语深深。

某别致小院，有两个黑影鬼鬼祟祟躲在假山里。

“这是什么地方？”

清乔忍不住开口。她被陆子筝安放在两块巨石间，缝隙狭小，四肢都扭曲成了奇异的天津大麻花型。

“……一个适合偷鸡摸狗的阴暗角落。”陆子筝蹲在一旁，好整以暇拍拍她的头，又轻轻嘘一声，“别说话，好生听着。”

远处隐约传来脚步声。

清乔顿时噤声。

“这么说，丹顿阁都空了？”黄莺般娇滴滴的声音由远而近，正是神龙阁玉女南宫无恨。

“是，阮似穹昨夜便将派中的精英弟子都带走了，说是要去南疆缉凶。”

有陌生人恭谨作答，应该是神龙阁的下属。

“哼，武功再高有什么用，脑子不好使也是枉然！”

提到阮似穹，玉女的语气里少了往日的崇拜，倒有几分尖酸刻薄。

“无恨！”一个略带阴郁的男声插进来。

“哎呀，申哥！”玉女的声音顿变得柔软如水，“怎么样？药王大人怎么说？可有问出那东西的下落？”

“……宋七不肯开口。”那男声沉闷，听起来颇有些不快，“他说我们是白费力气，除了张四丰，没有任何人知道那东西的下落。”

“可恨！”伴随着跺脚声，南宫无恨咬牙切齿起来，“那个死老头，我们都连杀他三个弟子了，他还躲在山里稳稳修炼，也不知道出关来报仇！”

清乔身子猛的一顿。

“……稍安勿躁。”那阴郁男声又不疾不徐响起，似乎极为胸有成竹，“我已经派人对外宣扬，‘南疆邪教正式挑战西陵，妄图夺下青木人形剑称霸武林’。你且等着，江湖很快便要掀起腥风血雨，我们只需坐收渔翁之利。”

“嘻嘻，还是申哥你想的周道。”南宫无恨转怒为喜，吃吃媚笑，“多亏你那日在尸体上补了‘九宫痕’，让人以为是那嚣张的邪教右使干的。”

“哼！”只听那男子一声冷笑，语带得意，“你以为阮似穹是吃干饭的？这么简单他就会信以为真了？要不是我杀人时刻意使出邪教的独门功夫，又故意被那打更的宋七看到，你以为阮似穹真会相信？”

“哎呀呀，说来说去，只能那怪陆思空命不好。”南宫无恨的声音再度响起，带了几分遗憾，“谁叫他杀人后最喜欢留记号呢？唉，可惜那么美的一个男人，却要因为嚣张而冤死了。”

“你！”“申哥”有些气急败坏起来。

“莫气莫气，不管怎么喜欢美男，无恨还是最忠于申哥的！”南宫无恨似乎害怕，赶紧好言安慰，“自打神龙阁和药王谷定亲，我哪次没听你的话？你要我接近阮似穹，要我去引诱陆思空，我不是都一一答应？”

“哼！”“申哥”又是一声冷哼，语调却柔和许多。

然后是娇滴滴的撒娇声，拉扯声，最终化为嘻嘻哈哈的脚步声，渐渐远去。

“……所以说，是南宫无恨和申尤杀了我师兄师姐？”

良久，清乔从巨石上跳下来，望着陆子筝缓缓开口。

陆子筝但笑不语，一双桃花眸在夜色中闪闪发亮。

“他们……还想栽赃嫁祸给你？”她吃力的组织着语言，有些迟疑，“那你身上的伤……是……”

陆子筝挑高眉梢：“除了你那好师叔，世上能伤我如此的人，着实不多。”

“——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清乔哀号一声捂住脑门，“我……我代表师叔，不，我代表整个西陵派，向你说对不起！”

陆子筝一撇嘴，面带不屑：“如果道歉有用的话，要衙门干嘛？”

清乔轻轻捶他一拳：“我是认真的！你放过我师叔和西陵派吧，他们也是被小人所蒙蔽……我师叔太相信那个叫‘老七’的打更人了，他们之间好像有很深的交情……”

“——妙笔圣手宋七，天资聪颖，只看一遍便可将招式清晰记录于画上，二十余年来从不失手。”陆子筝打断她，满不在乎一笑，“不光你师叔相信他，所有江湖人都信他。”

“求求你，饶了他们吧！”清乔目光恳切，神色间满是哀求，“请不要与西陵派为敌……”

陆子筝扫她一眼，偏头，扬眉，最后嗤的笑出声：“这回看来，倒是真心求我了！”

清乔咬着唇，踌躇着不敢说话。

“好了好了，我都答应你就是。”

陆子筝忽然失了逗弄她的兴致，淡淡瞄她一眼：“不过你要记得，这些都是要还的。”

他这凭空一瞪，忽然生出几分不怒而威的味道，清乔眼望脚尖，沉默着不敢答话。

偷听完毕，陆子筝将她带出花园，来到院墙的小门外。

“不能再送你了。”月光下他眉尖微蹙，面色苍白，“我的伤口又开裂，需要运功医治……你沿着这条道直接往前走，第一个路口左转便是大路，你问问街坊，应该很快就能回丹顿阁。”

说完纵身跃过青瓦墙，即刻消失不见。

清乔看的目瞪口呆——什么叫神龙见首不见尾，这就是最真实的写照啊！

愣了三秒，她回神一看，发觉自己身处于一个巨阴暗巨诡异的小巷里，忍不住打个寒战。

“我神经比较大，不怕不怕啦……”她哼着流行歌曲，试探着朝前走了一步。

脚步落地，一切安全。

于是她鼓起胸膛开始拼命吸气，一直吸到胸部从飞机场升级为珠穆朗玛，达到再也不能逾越的高度时，“啪啦啦”的甩开双腿朝前狂奔而去。

——大叔，等等我！真相只有一个！我以我爷爷的名义起誓，凶手一定会得到应有的惩罚！

像所有逃命的漫画主人翁一样，她的两条腿呼啦啦飞快交替着，滚的像个轮子。

然而只跑了不到五十米，少女金田一就偃旗息鼓了。

一个黝黑大汉从天而降，将她牢牢堵死在巷子里。

“胆子不小，居然敢夜闯神龙阁！”那黑汉五大三粗，抡起一柄大刀便朝她砍来，“去死吧！”

“等一等！”清乔尖叫一声，以手挡头迅速跳开，“大侠饶命！小的只是出来倒夜香的！”

“倒夜香？”黑汉一愣，随即再度举起大刀，“哼！玉女吩咐了，见到活物格杀勿论！你倒夜香也得死！”

寒光夹杂厉风迎头袭来，清乔往地上一扑，急中生智高声嚷嚷：“大侠，死之前，好歹让小的留个名儿！”

刀风嘎然而止，大汉稍稍迟疑，终于居高临下道：“……好吧，我也不杀无名小辈，你尽管报上名来！”

“小的名叫——”清乔颤巍巍趴在地上，深深吸一口气，“穆罕默德·艾哈迈德·阿古丽伊·辛辛那提· 罕古丽·玛依莎·玛力亚木·巴图尔·热娜·奥斯特洛夫斯基·别祖霍夫·斯格密特托·阿列克谢·康斯坦丁诺维奇·侯赛因·本拉登·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坦·迈巴赫……”

“你耍我呀！”那黑汉一声暴吼，抡起大刀就朝她砸来，“哪有这么长的人名儿？！”

“别！别！”清乔边躲边打滚，“你不讲信用！小的还没说完！还剩一千零六十三个字……”

轰的一声，大刀眼看着朝她的脖子直直落下。

是福是祸，终究是躲不过了。

——呜呼哀哉！苍天呐！想我一世英明，如今居然死在一个口臭男的刀下！

——杀千刀的作者，你这样死心眼的折磨我究竟为哪般？我恨你！

清乔绝望合上双目，眼角缓缓滑下一颗泪滴。

滑呀滑，滑呀滑，小泪滴很努力的游到了嘴角边，预想中的疼痛却迟迟没有到来。

良久，顾清乔终于颤抖着睁开双眼。

——黑汉和他的大刀都不见了，身边站着一个笑眯眯的蓝衣美男。

“师叔！”她大叫一声，只觉得世界是前所未有的美好，整个人仿佛像打了鸡血般激动。

“吓坏了？”阮似穹保持微笑，伸手将她拉起，“别怕，凶手都抓住了。”

她蹦起来一看，这才发觉阮似穹身后站着一众手持长剑的西陵弟子。而在他们中间，赫然站着被五花大绑的南宫无恨和申尤，以及方才的黑大汉！

“你们……”清乔吃惊的看向阮似穹。

“我们并未中计。”阮似穹知道她想问什么，自然而然接下她的话，“这点小伎俩还瞒不过我，不过将计就计罢了。”

偶像啊！膜拜！果然是一块毒辣的老姜！

清乔用无限景仰的眼光看他，佩服的五体投地。

回头再瞧那群歹人的狼狈模样，她忍不住要叉腰狂笑——还是毛巨巨说的好啊！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邪恶终究不能战胜正义！

“姓阮的，你可别得意的太早！”南宫无恨虽身子被绑，嘴巴却骄纵依旧，“今日你抓了我，是我倒霉！可你别忘了，西陵派往后也不会有好日子过！”

“哦？如果玉女说的是神龙阁和药王谷，大可不必操心。”阮似穹莞尔一笑，十成十谦谦君子模样，“两个蛮夷小派，西陵还不曾放进眼里，玉女实在多虑了。”

“你！”南宫无恨花容扭曲，恨不得能将阮似穹撕碎吞进肚子里，“你别嚣张！告诉你！我家主公迟早……”

“无恨！”一直沉默的申尤忽然打断她，神情焦躁。

“你家主公？”阮似穹淡淡瞟她一眼，不动声色，“可惜放眼这江湖，还没人入得了我的眼。他那三脚猫功夫，也想挑战西陵派？”

摇摇头，语带轻蔑：“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

“你懂什么！你懂什么！”南宫无恨被激的尖叫起来，“你不明白，这世上最厉害的根本就不是武功！要是我家主公……”

“无恨！”申尤再度打断她的话，声音严厉。

“申哥，你别怪我。”南宫无恨盈盈回头，清媚的脸颊上有泪珠滑落，“反正也活不了，你就让我一口气把话说话，我偏要让这群名门正派的人知道，他们将来不会有好日子过！”

申尤缄口。

“姓阮的，我南宫虽是蛮夷小派出身，可也懂效忠敬主的道理！”南宫无恨扭头看向阮似穹，面色狠厉，“你抓了我们不杀，不就是想引出我们主公么？告诉你，没门！你想都别想！”

“主公，为我报仇！”她忽然仰天大笑，然后头一歪，整个人瘫倒在地。

有弟子迅速上前，探了探她的鼻息，轻轻摇头：“……服毒。”

清冷月色下，南宫无恨七窍流血，其状甚惨，清乔轻轻打了个寒战。

“……倒是有些血性。”阮似穹咕哝一句，似乎在意料之中，也好像有些惋惜。

“阮似穹！”眼看爱人香消玉殒，申尤顿时狂性大发，“你别得意！我师傅一定会报仇的！什么狗屁江湖，什么狗屁西陵！不过是别人手心里的玩物，你就等着被满门抄斩吧！”

清乔大惊，迅速扭头望去，只见阮似穹微微挑眉，但笑不语。

“无恨，申哥这就来陪你！”申尤转头望向地上的尸体，痴痴一笑，嘴角淌下一行乌血。

——他也跟着自尽了。

众人倒抽一口冷气，面面相觑，不知接下来要如何处理。

“还有一个。”阮似穹忽然开口，打破这沉默。

众人顺着他的眼光看去，只见那黑大汉已经瘫倒在地上，全身抖如秋风中的落叶。

“别杀我！”黑大汉扑通一声跪在地上，朝阮似穹拼命磕着头，“我招！我招！我什么都招！你们要问什么？我都能回答！”

“你叫什么名字？”阮似穹扫他一眼，淡淡笑起来。

“小的名叫李小明！”黑汉又朝他狠狠磕一个头，额角渗出鲜红，“小明拜见阮大侠！阮大侠饶命！”

“……你好啊，李小明。”阮似穹继续闲闲落落笑着，漫不经心，“可惜我什么也不想问你。”

他缓缓拔出自己的剑，悠悠然递给清乔：“我们西陵弟子，也从不杀无名之辈，既然他已经报上姓名，现下便任由你处理。”

清乔呆呆看他：“……我？”

“正是。”阮似穹朝她点头，神色坦然，“他刚刚不是要杀你？所谓冤有头债有主，由你处理最合适不过。”

清乔不肯接剑，面露迟疑：“可他也没伤我……这最多算犯罪未遂……”

“他的同伙杀了你师兄师姐！”阮似穹伏下身，在她耳边低语，“莫非你忘记包全才了？”

轻轻一句，引得清乔心中大恸，牙一咬便将剑接了过去。

抬起头，所有师兄师姐都在盯着她，目光殷殷。

往事如流水般从她眼前滑过，法拉利，土豆小王，三层肚皮，糖包子……

然后是更远的以前，钢筋水泥的世界。

冤有头，债有主。

可是冤冤相报，又何时能了？

哐当一声，长剑从她手里滑落。

“……我下不了手。”她颓然蹲下身，“他没有杀包师兄，他没有杀人！我为什么要杀他？”

“小师妹，他刚刚想杀你！”三师姐急惶的声音插进来。

“他是南宫无恨的手下！要是他活着，将来一定会杀你！师妹千万不可心软！”又有师兄嚷嚷。

“是啊！杀了他！”

“杀了他！杀了神龙阁的人！为包师兄报仇！”

“杀了他！杀了他！”

……

铺天盖地而来的，都是同样的声音。

黑大汉早已吓的晕了过去，裤裆下一团水渍。

“……可是我下不了手。”

清乔捂住双耳摇头，眼中渐渐有雾气迷茫：“对不起，我下不了手，我真下不了手……”

她跌跌撞撞朝外跑去，失魂落魄，抛开身后一片失望的叹息。

————————————————————叹息的分割线————————————————————

深深夜，小巷尾，云翳遮月，四野暗。

一片寥落的寂谧里，秋虫轻叫，伴着少女低低的嘤咛。

墙头静静守候着一株白玉兰，淡远清雅，香味绮丽。

“好了，别哭了，都快哭成小白兔了。”阮似穹终于出声，神色一如既往的温和。

“大家……是不是都对我绝望了？”清乔抬头，边抹泪边抽噎，“大叔，我是不是不配做西陵弟子？不配做一个江湖儿女？”

“确实不配。”阮似穹莞尔，眼中几分揶揄，“没有武功，胆子也小，实在不够决断。”

“可是！我的家乡是一个法治社会，不允许私自行刑……”她显得颇有些委屈，“如果人人都有随便杀人的权利，普通人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呢？”

“人人都可杀人，这就是江湖。”阮似穹摸摸她的头发，语重心长，“快意恩仇，强者为王，江湖有江湖的规矩，所以才有那么多人想变强，想称霸武林。你要学着习惯这一切。”

“好可怕……我不习惯，我不想习惯！”清乔缩在他怀里瑟瑟发抖，“大叔，我要回家，我要回家，你帮我，我一定要回家……”

阮似穹知道她是吓坏了，拍着她的背，轻声安抚起来：“好，好，大叔一定帮你。”

得到了承诺，清乔心满意足合上沉重的眼皮。

其实她心里是有很多疑问的。

比如南宫无恨的那声“主公”，又比如申尤的那声“满门抄斩”。

——神龙阁，药王谷，刀削面脸，段玉。

千丝万缕间，她总觉得，事情的真相远远不似她看到的这样简单。

然而她太累了。

阮似穹的怀抱安全而温暖，她终于沉沉睡去。

她并不知道，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此刻正燃着一场熊熊大火。

浑水庄的神龙阁别院，过了这夜就要化为灰烬，再也寻不着踪迹。

作者有话要说：呃，来改错别字，感谢所有认真看文帮忙捉虫的亲。

如有疑惑，请耐心等待后续更新。

宇宙霹雳无敌香肠嘴电眼美男欧阳锋，参见《东成西就》，影帝梁朝伟扮演。

更完后看了下，好像被删了些短评，听说JJ最近在严打？

呃，照照平时忙，不可能随时关注文章，一条条去删评，所以还请大家打分时严格按照晋江的规定：）

不过好像0分脚印还是可以随便留滴，欢迎大家灌水发表意见，多谢厚爱。

对了，致各位可爱的男主粉丝们：

表刷屏，表刷屏，表刷屏，表刷屏。

刷打零，刷打零，刷打零，刷打零。

菜掌门

雨后的西陵山，万物静栖，湖水澄澈。轻风吹开漫山草木垂眉的惆怅，粒粒碎石包裹着黄金般的阳光。落叶如羽，流水轻盈，秋日悄然而至了。

在这美好而静谧的山谷里，忽然响起一阵惊天动地的歌声：

“绝招！好武功！问世间多少个能上高峰？

成功！威风！男儿有多少真的是英雄？

谁~是~大~~英雄？！”

伴随着传世名曲，有个身背箩筐的少女从山坡上摇摇晃晃走下来。

身姿翩跹，大眼忽闪，步履轻快虎虎生风。

“嘿！”

“哈！”

“喝！”

山路崎岖，需要时不时左蹦右跳避开泥泞坑洼处。几番来回，少女脸颊红如桃花，汗珠大颗滑落。然而她并不觉得累，恰恰相反，她一直面带微笑，因为在她肩膀上，在那个大箩筐里，装着让全西陵，甚至全江湖都夜不能寐的宝物！

“小师妹，又去打猪草吗？”

途经离三堂大门，门口有年纪稍长者笑问她。

“是呀！”少女仰起粉扑扑的小脸，神采飞扬，“鲁师兄，我已经打满四十一次了！这是第四十二次！”

“加油，小师妹！”鲁花花朝她肩膀上捶了一拳，眼中不无羡慕，“我们都支持你，记住，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嗯！我一定全力以赴！”少女一脸神圣，脸庞放光，“我定会不辱师命，打完这一百零一筐猪草，得到面见掌门的机会！”

“……啊，又来了！”

王天山望着院子里乐呵呵晒草的娇小身影，不由得面露悲愤，仰天长啸。

“阮似穹！你到底跟她说了些什么？”他转回身望向身后男子，神色懊恼，“这小丫头自从回山后每天都去灵药谷里打猪草，雷打不动，从不间断！”

“……不好么？”阮似穹侧过脸，微笑，一袭轻薄蓝衣，透出浑然天成的灵秀，“这说明你堂下弟子有恒心，有耐心。孺子可教，王堂主，可喜可贺啊。”

王天山剜他一眼，没再说话，心里却痛的揪成了一个小球球——那灵药谷里偷偷种了多少他用来敷脸美白的秀容草啊！可恨甘小乔这个不识货的，已经砍掉快一半了！

——你们就是上天派来灭我的！他这样想着，越发不甘心，又偷偷瞪阮似穹一眼。

阮似穹眼望窗外，不知道在想什么。他的脸颊发白，白的几乎透明，眉宇阴霾，一如雨前沉郁的天空。这样萧瑟的沉寂，似一张浸透了墨的纸，微微一动就要滴下水来。

那一瞬间，王天山忽然想起甘小乔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哎呀，我的悲伤逆流成河！”

————————————————我真的没有GJM小四的分割线————————————————

午后，灵药谷。

打完第四十三筐猪草，顾清乔一屁股坐在石头上，打算好好歇口气。

忽然听到悉悉索索的声音，四下打量，睹见山坡边的大树下有一个不明物体在挪动。

定睛一看，原来是一个左右平移打满了补丁的屁股，再看身形，似乎是个孩童。

仔细一瞧，只见那孩童伸出一只小手，正努力拔着地上五颜六色的蘑菇。

“吃不得！”出于敬老爱幼的条件反射，她捡起一颗碎石头砸去，三步并作两步飞快跑到树下。

“这是有毒的，吃不得！”将蘑菇夺下，她迅速朝山下一抛，有多远扔多远，“小朋友，越是好看的东西，越要警惕！”

“咦？你又没吃，怎知这蘑菇有毒？”

对面人抬起头来，露出斗笠下浑浊的双目。

清乔顿时身子一颤——别看眼前这人身形只有孩童大小，虽长着一张八旬老翁脸！配合着历经沧桑的破锣声线，真是怎么看怎么别扭。

“看什么看？！没见过矮子吗？”

老头被她盯的不耐烦了，一个鹞子翻身跳起来：“矮怎么了？矮也有错吗？”

“喝！”老头做出一个标准的黑虎掏心。

“哈！”老头摆出一个经典的虎鹤双形。

“矮子也可以健康快乐！”只听哗的一声，老头以一个干净利落的大鹏展翅完美收尾。

“……精彩！精彩！十分精彩！”

“嘎吱”一声将脱落的下巴拨回去，清乔啪啪啪使劲拍起手掌：“老爷爷，怪不得别人说，凡是浓缩的都是精品！我今天可算见识了！”

“哼！”老头被她夸的很高兴，一甩头，满脸的褶子都飞起来。

“你叫什么名字？是哪个堂的啊？”他捋了捋稀疏得只剩下三根的胡子，神情倨傲。

“……我叫甘小乔，是离三堂的。”清乔纳闷他的态度，挣扎两秒，还是决定据实相告。

“哦——”老头的口气顿时充满鄙夷，仿佛所有的话都是从鼻子底哼出来，“原来你师傅就是那个没本事、没智慧、没才情、没美貌的四无老人王天山？”

“呃……”虽然清乔打心底里赞同这句话，却不便附和，只能选择沉默。

“对于这种师傅，你们怎么还能继续跟随呢？应该坚决鄙视之，蹂躏之，践踏之！”老头瞪她一眼，面露不满，“我说，你们怎么还不造反啊？”

“呃……其实、其实我们师傅也挺好的……”清乔一边擦汗，一边绞尽脑汁搜刮着王天山的好处，“他丰富了西陵的视觉效果，为江湖缔造了一批风花雪月的传奇……”

“长的好有什么用？一群绣花枕头！”老头冷笑一声，语带不屑，“你自己刚刚不也说了？越是好看的东西，越要警惕！”

“话也不能这么说，以偏概全……美人也有好的，比如阮似穹……”清乔嘟起嘴，小声反驳，“您不能搞外貌歧视……”

“哦？莫非你认识阮似穹？”老头眼中有精光闪过，“不对，我应该问，他是不是认识你？”

“认识，这猪草就是他让我打的。”清乔说到这里，不禁面露得意，“阮师叔说，等我打满一百零一筐，他就会带我入关面见掌门，学盖世神功！”

老头闻言面色大变，镇定自负通通消失，换上一脸的惊恐：“他他他他他说要带你入关见见见见掌门？”

“嗯。”清乔点点头，不明就里。

“哎呀！”老头从地上跳起，又拧着眉头踱了好几个来回，做苦大仇深沉思状。

“你！”他忽然停下步子，目光如炬看向清乔，“那个……什么什么乔？”

“甘小乔。”清乔善解人意接过话茬。

“嗯，甘小乔！”老头又捋了捋胡子，神情严厉，“我命令你，速速背我下山，落日前务必要赶到西陵离三堂去！”

“啊？”清乔有点儿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为什么要背你啊？”

“因为——”老头深呼吸一口气，颓然倒在地上，“你忍心让一个体弱多病的老人家走整整二个时辰的山路吗？”

“……喂！您不是挺健康快乐嘛？！”清乔忍不住吐槽，“还会虎鹤双形呢！”

“幻觉！这一切都是幻觉！你刚刚什么都没看到！”

老头噌的跳起来，唰唰跑到清乔的箩筐旁，捞出猪草，扑通一声跳了进去。

“好徒儿，快走快走！”他从箩筐里伸出一只手，拼命摇晃着，“太阳就要落山了！”

初秋的午后，踏着阳光走在山间小路上，聆听着小鸟的歌唱，这样的时光倒也算惬意。

只是……除开身后这个沉重且不安分的大箩筐。

“喂！”

当第四个带着口水的果核砸到脸上时，顾清乔终于忍不住爆发了。

“……老头！你在干什么？”牙关紧咬省略一个“死”字，她停下脚步，指尖嵌近嫩肉里。

“哦呀？我在吃下午点心啊！”

干枯的小手从后面伸出来，捧着一个水汪汪的大鸭梨，还是被咬了一口的。

“你想吃吗？想吃你就说啊！你不说我怎么知道呢？”

清乔张嘴刚想回话，却见那鸭梨飞快缩了回去，身后响起唧唧咕咕的诡异笑声。

“可惜，就算你说了我也不能给你吃，因为只剩这一个啦！”

“你……”清乔只觉得脑门上黑线三条。

“我爱吃梨，吃梨好好！”小老头以光速啃完梨，呼啦将梨核一扔，又“呃”的长长打了一个嗝。

清乔暗自舒一口气，心想这下终于可以消停了。

“欧，接下来该吃板栗啦！”伴随着欢呼声，一个坚硬的黑壳从箩筐里飞出，在空中划出优美的曲线后，“biu”的一声降落在清乔的天灵盖上。

“你你你！”清乔身子发颤，拳头上青筋暴露，整个人都处在一种名为“崩溃”的精神建筑边缘。

“不用过于崇拜我哟！”老头的声音非常淡定，透着一种世外高人的平和超脱，“倘若你潜心修为专心练武，一百岁时也会有这样的好牙口。”

“……敢问老爷爷尊姓大名？”眼看太阳就要下山，清乔强忍愤怒，沉静开口。

“姓就免了，我的名是以数字开头的。”又一个板栗壳飞出来，砸在清乔肩上，“简直如雷贯耳啊！你肯定听过。”

“哦，原来是三寸丁先生，失敬失敬。”清乔不以为然瘪嘴。

“胡说！”箩筐猛烈抖动起来，有人在里面上蹿下跳，“明明要比三大那么一点点！你再猜！再猜！”

身后重量陡然加大，清乔实在扛不住，“嘭”的一声连人带筐摔倒在地上。

“莫非是五寸丁？！”她惨白着脸爬起，发现箩筐翻转，小老头正四仰八叉平躺在地上，一边抽搐一边哼哼。

“我、我、我叫四……四……”

“四丰掌门？！”清乔灵机一动扑上去，将老头迅速扶起来。

“咳咳，你、你还算识相……”小老头涨红着一张脸，拼命咳嗽，“快、快把我放回去……我、我要下山……”

清乔手忙脚乱将他拎进箩筐里，嘴里小声嘀咕：“真是掌门大师？怎么这样不经摔？”

“我内风湿，关节不好！”啪的一个爆栗子，老头的动作疾如闪电，“你见过一百岁胃口还这么好的老年人吗？得点儿关节炎有什么了不起，你有意见啊？”

“弟子不敢，弟子不敢。”得知眼前的小老头就是她要找的掌门，清乔哪里还有什么意见，赶紧乐呵呵蹲下来，乐呵呵背上箩筐，乐呵呵迈开步子，幸福的泪流满面。

“小丫头，你和阮似穹很熟吗？他怎么会答应带你去见我呢？”

歇息片刻，小老头又生龙活虎起来。

“……不是很熟，不过也有那么一点点，大概介于五分熟和七分熟之间……”清乔埋头赶路，谨慎作答。

“屁咧，你骗我！”老头哈哈大笑，“自己的徒弟我还不知道？如果他不是百分百信任你，怎么会要你来这灵药谷打猪草？我说，你们之间肯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哇哈哈！”

哇哈哈……哇哈哈……小老头邪恶的笑声响彻山谷。

“敢问掌门大师，此话从何而来？”清乔诧异竖起双耳，莫非这打猪草另有隐情？

“呃……呃……”老头知道自己说溜了嘴，禁不住双手捂口面露懊恼，“你问那么多干嘛？快走，快走！太阳就要落山了，晚一步我就扒你的皮！喝你的血！抽你的筋！”

——哼，这个只有三根毛的老怪物！

清乔一边腹诽，一边迈开步子悻悻朝山下走去。

远山霞雾，落日鲜红，这将是西陵派一个难以入眠的夜晚。

————————————————————————邪恶怪老头的分割线————————————————————————

一入离三堂，阮似穹清风伴月的笑容抢先映入眼帘。

“今天的份打完了？”他正坐在雕花窗旁饮茶，怡然自得，很是享受。

“没。”清乔晃晃脑袋，将箩筐从肩上脱下来，“猪草没打回，倒是打回一个老妖怪。”

“哎哟！”竹筐里伸出一条细腿，狠狠踹了她一脚。

“师傅，出来吧。”淡淡一声唤，阮似穹似乎对一切早有预料，清乔不由得瞪大双眼。

“……呜呜呜”箩筐里传来阵阵暗哑的啼哭声，凄婉哀切，“呜呜呜呜……”

“出来吧！”阮似穹叹口气，面上有三分无奈，“你溜出关偷采蓝彩毒菇的事，我权当不知道，也不会告诉长老们。”

话音未落，只见一个黑影从箩筐里迅速蹦出，似离弦的箭一般蹿到阮似穹跟前：“说话要算话，不许反悔！”

“我几时骗过你？”阮似穹莞尔。

“——好徒儿，真是挖的好徒儿啊！”张四丰立刻紧紧抱住爱徒的大腿，一脸心满意足，快乐似神仙。

“……不过，您也老大不小了，行为还是要检点些。”阮似穹拍拍他的背，“不要老想着讨好那‘毒辣小牡丹’，人家毕竟是五毒教的宗主，身份地位高……”

“挖对她一见钟情嘛！”张四丰一声嚎啕，眼角飙出两滴浊泪，“她是江湖八十岁以上九十岁以下级别最受欢迎老太太，挖也是情不自禁！”

“感情这种事，不可勉强……”阮似穹再好言安慰几句，忽然想起屋子里还有人，不由得抬头一望，只见顾清乔眼露鱼肚白，整个人呈现出一种濒临晕厥昏昏欲睡的异形异状。

“这位是甘小乔，师傅，你见过了？”阮似穹失笑，将张四丰轻轻拉起，正面对着清乔。

“哼，王天山的破弟子嘛！没本事没品味，嘴上无毛，办事不牢！”

一旦对上其他弟子，张四丰又表现出那付雄赳赳气昂昂的欠扁掌门模样。

“嘴上无毛，总好过痣上长毛！”

清乔想起哈佛书院里偷看的《西陵派掌门回忆录》，不由得反唇相讥。

“啊？你怎么知道？”张四丰以手捂胸，面露惊惶，“莫非你偷看我洗澡？没想到没想到，你小小年纪道德竟如此败坏！畜生啊，孽障！”

“你！”清乔气的跳脚，“你这个老不正经的三根毛怪物！我要代表火星消灭你！”

“哈哈哈，来呀，来呀！”张四丰双手负后迎风长笑，“你要是能打得过我，母猪都可以上天了，哇哈哈哈……”

“也许有朝一日，她真的可以打败你。”

阮似穹将张四丰拎起，一脸温和：“师傅，跟我来。徒儿找你，是有要事要商量。”

“明明明晚好不好？”

张四丰两脚悬空，双手颤巍巍拱着下巴，摆出《怪物史莱克》里靴猫骑士的官方可爱表情。

阮似穹摇摇头，笑着将张四丰拎进里屋内。

“小乔，等我们一下。”

临进门前，他回头朝小乔招呼一声。

这是一个安静而漫长的夜晚。

顾清乔在大堂里坐了好久，忽然听到里屋里爆发出一阵惊天动地的嚎哭声。

“挖不要这样！呜呜呜，挖不给，挖谁都不给！”

“师傅……”阮似穹的声音模糊不清，似乎在劝告。

“挖不听挖不听，挖谁都不给！挖要杀了她！杀了这个没有胸部的小妖女！”

喂，谁说没有胸部呢？至少也是A罩杯吧，太失礼了！

清乔听得愤愤不平，偷瞄一眼自己的飞机场。

“她是坏蛋，挖不给，杀了挖也不给！呜呜，似穹啊，你聪明一世糊涂一时，难道眼睛瞎了吗？”

坏蛋？哼！我是坏蛋，你就是好蛋了？

一个发育不良的小鹌鹑蛋，还好意思到处叫嚣！

清乔越听越气，忍不住腹诽。

哭声渐渐变小，几不可闻，最终完全消失。

“嘭”的一声，里屋的大门打开，阮似穹率先走出来，面带胜利的微笑。

张四丰不情不愿跟在他身后，神情极其幽怨。

“你，想要青木人形剑？”张四丰肿着一双核桃眼，朝清乔发问。

“嗯……”腹诽归腹诽，清乔还是扑通一声跪在地上，朝张四丰磕了个头，“弟子只是借剑一用，日后定当物归原主，还请掌门大师务必成全！”

“你想知道剑在哪里？”张四丰抬起高傲的下巴。

“是！”清乔老实点头，心如猫抓，“还求掌门告之！”

“想知道就靠过来一点，我亲自告诉你。”张四丰淡淡扫她一眼。

清乔赶紧手脚并用连滚带爬挪到他身边。

“靠近一点！再靠近一点！”张四丰狠狠瞪她，“难道你想让全西陵都知道这个秘密吗？”

清乔迅速将耳朵递到张四丰的嘴边。

“……青木人形剑的藏身地就是……”张四丰以手挡风，悄悄贴近清乔的耳廓。

“挖、偏、不、告、诉、你！！！！！”

只听一声力拔山兮气盖世的惊天暴喝，清乔眼冒金星，猝不及防咚的栽倒在地上。

——她被镇晕了。

“师傅，你也太……”阮似穹扶起倒在地上的少女，无奈望了张四丰一眼。

“哼，想拿到西陵的镇派之宝，哪有这么容易？这点苦头是必须要吃的！”

张四丰两个鼻孔朝天，表情嚣张。

“……无论如何，你记得自己答应了就好。”阮似穹抱着少女，一步步朝门外走去，“掌门承诺已出，将来万万不可反悔。”

“我才不会反悔呢！”张四丰狠狠咬牙，“倒是你，真决定给她了？”

“给不给，不是由我决定的。”阮似穹望一眼怀中沉睡的少女，静静微笑，“看她的造化吧！”

作者有话要说：解释一下：挖——woa的谐音字。四丰掌门乃地方人士，每当激动的时候就会口齿不清，将“我”说成“我啊”，又因为说的太快且过渡平滑，故简写为wo-a：“挖”。

掌门的原型不止是八宝齐啦，还有功夫熊猫里的master xifu（浣熊师傅），看多了白眉长须仙风道骨的隐士大侠，我对这种个子矮小的高人很有爱。

有童鞋呼唤剧照，我只好再来更一次，贴出四丰掌门的原型剧照。

装可爱的靴猫骑士

最近超喜欢的master xifu：

最后是色老头八宝齐，话说他的照片很不好找呢！

西陵篇将尽量控制在3万字内完结，多一点的话，4万左右。

菜考验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国家，住着神奇师傅和他的徒弟们。

大徒弟俊美非凡，武艺高强；小徒弟除了吃喝玩乐，什么也不会。

有一天，小徒弟提出请求，希望能借用师傅最珍爱的宝物——一把藏在山里的宝剑。

这简直是异想天开，神奇师傅不由得哈哈大笑："哎哟！你也想拿？你凭什么拿呀？连一字马都不会，你想去拿什么宝剑啊？！"

但是小徒弟很坚持，她苦苦哀求着，一刻也不停歇。

为了摆脱她的纠缠，师傅拿来一大坛豌豆倒进煤灰里。

"如果你能在一个时辰里把它们都捡出来，我就允许你去找宝剑。"

师傅傲慢说完这句话，扬长而去。

小徒弟没办法，只好跑出后门来到花园里喊着："大徒弟，大徒弟，飞到这里来吧！难道你忘记还欠着我五两银子吗？快快飞到这里，帮我拣出灰中的碗豆来吧！"

哗啦啦一阵大风刮过，俊美的大徒弟降落在厨房

Chapter_9

的窗口边上。

“……我记得应该是四两九钱吧！”大徒弟的脸色很不好。

“无论如何，你都欠我钱。如果今天你能帮我把灰里的豌豆都捡出来，咱俩的帐就一笔勾销。”小徒弟振振有辞。

“除非你肯告诉我，每次打麻将都赢钱的诀窍。”大徒弟开出附加条件。

“成交。”小徒弟点点头，“下次打牌时允许你站在我边上。”

于是大徒弟身子一抖，背后忽然长出几十只手来，他将手伸进煤灰里，开始一颗颗地捡起豌豆。

捡啊捡，不停地捡，所有的豌豆都被从灰里拣出来，放回到坛子里面，简直神速极了！

“多几只手就是不一样！”小徒弟坐在窗边喝茶，神情艳羡。

“……一点也不好。”大徒弟腾出一只手，灵活绕到前方来擦汗，“下雨天的，老是腰酸背疼，关节太多也吃不消！”

不到一个时辰，豌豆都捡完了。

小徒弟当面撕毁了欠条，大徒弟点点头，从窗口飞走了。

师傅从外面回来，望着眼前满满一坛豌豆，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好吧，你去吧，去找那把宝剑。”良久，师傅终于叹了一口气。

于是小徒弟启程了，她排除万难，屠龙斩妖，最终拿到传说中的宝剑，衣锦还乡。

这个故事，被后人奉为一段佳话，小徒弟成为了人们口中传颂的灰姑娘，大家都叫她仙度瑞拉。

——呃，以上，当然都是童话。

真正的现实是，此刻小徒弟正坐在厨房里，对着一大锅豆子发愁。

“……这个只有三根毛的老妖怪！”

顾清乔从灰姑娘的美梦中醒来，边擦口水边唾骂掌门。

半夜里她睡的正香，忽然听到敲门声，原来是张四丰带着一群长老造访。

长老们将十斤黑豆、十斤白豆、十斤红豆与十斤绿豆搅匀放进一口大锅中，要求她务必在天亮前将四种豆分类放好，一颗也不能少。长老们说，如果她不能按时完成这个任务，就失去了寻剑的资格，此生都不许再提“青木人形剑”这五个字。

Mission Impossible ，清乔一听噩耗，顿时崩溃尖叫：“死老头，你玩阴的！”

“啊？你哪只眼看见我阴了？”张四丰蹦蹦跳跳来到她跟前，挤眉弄眼面露得意，“我很阳光明媚哦！”

“这、这不公平！”清乔气的浑身发抖，“根本没人能够完成！你这是陷害！”

“哎呀，此话差矣！”张四丰双手负后摇头晃脑，“既然阮似穹说你是命定的取剑之人，还有什么可以难倒你呢？加油啊，小姑娘！”

然后他拍拍屁股，就这么乐颠颠的走了。

————————————————营养学家说煮饭加点豆子对身体好的分割线————————————

漆黑的夜，万籁俱静，鸡狗无声。

“唉……”

顾清乔从铁锅里抓一把豆子，看它们从指间滑落，不由得叹口气。

——整整一个时辰过去了，她却连一斤豆子都没分完，这叫个什么事儿啊？

无人可喊，无法可想，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浓重的挫败感自四面八方兜头砸来。

“不捡了！”心烦意乱，她索性将豆子一扔，“反正也捡不完！”

主意打定，转身便负气扑到床上，发出“噗通”好大一声。

——这是一场有组织，有预谋的陷害活动！张四丰及其同党不怀好意，存心要给我难堪！

——哼！老妖怪，你就等着吧！有朝一日找到宝剑，看我不找机会掐死你们！

迷迷糊糊合拢双眼，想象着将来手刃仇人的热血场景，她的耳畔仿佛响起贝多芬《命运交响曲》的悲怆开头：

“掐掐掐掐！掐掐掐掐！”

一阵清风吹过，房门忽然自动打开。

“……我以为你会躲在角落里哭鼻子，没想到却是躺在床上睡觉。”

门口有人迎风而立，姿态翩翩。

——啊！仙女酵母来也！哦也！哈皮！

清乔大喜过望，一个鲤鱼挺身下床，鞋都顾不得穿，光脚就朝来人奔去。

“赐予我力量吧！公平大仙！”她冲上前抓住对方衣襟，眼露凶光，“早知你武功天下无敌，快快变出八十只手来，帮我摆平这锅傻豆！”

“八十只？”阮似穹望着她笑，眉眼弯弯，“哪来八十只？我只有这两只。”

他一摊空空如也的双手。

“那你会不会筛豆功？捡豆功？选豆功？”

清乔急得跳脚，这张四丰如此变态，不可能没折磨过他啊！

“我只听说过挑逗功。”阮似穹莞尔，轻轻叩一记她的脑门，“如何，要不要试试？”

“……呜呜，果然是天要亡我！”最后一线希望破灭，清乔瘪起嘴，滚滚热泪眼看就要飙出。

“打住！”阮似穹做一个“停止”的手势，“我也没说无计可施。”

“真的？”清乔闻言顿时满脸放光，双目包含殷切期盼，“就知道你有办法！具体要怎么做？”

“……山人自有妙计。”阮似穹神秘一笑，美妙不可方物。

“喂！你说的妙计，难道就是指这个？！”

眼看着阮似穹挖好大坑一个，再将豆子一股脑儿全倒进去，顾清乔终于忍不住跳起来。

“嗯，毁尸灭迹嘛。”阮似穹正忙着将土坑填平，头也不抬。

“欧卖疙瘩！”清乔顿时冲过掐他的胳膊，歇斯底里地摇晃，“你是不是怕我明天死的不够惨？还要给我多安一个‘浪费粮食’的罪名？！”

“停！停！停！”阮似穹被晃的头晕眼花，只得大力伸手按住她，“遇事不要激动，要淡定，淡定……”

“原材料都被你埋了，我还能怎么淡定？！”

清乔眉毛一耷，眼泪滚滚而下——你以为我是无处不在的VV淡定吗？！

“埋就埋了，找好替代品就行。”将最后一铲土洒上，阮似穹潇洒抬头，“难不成你还真要筛豆子筛一个晚上？”

电光火石间，清乔忽然全明白了。

“你你你扛了四十斤豆子上来？”她激动了，嘴皮子开始不受控制的哆嗦。

阮似穹笑而不答。

“豆豆豆子现在在哪里？”绚烂的烟花在眼前爆炸，她被突如其来的幸福震惊了。

“不就在你身后？”阮似穹朝她一努嘴。

清乔回头一望，在她房间的门槛边上，果然放着四只鼓鼓囊囊的米色口袋！

“——大神啊！”清乔扑通一声跪倒在地，“救命恩人在上，请受小女子一拜！”

“不必这么夸张。”阮似穹呵呵一笑，拍拍衣襟上的泥土，和颜悦色，“下午我听见师傅吩咐人去集市买豆子，便多了个心眼，让那弟子多买了一份回来，没想到如今果然派上了用场。”

“……呜呜，拿什么感谢你，我的大神！”清乔抱住他的大腿，感动的痛哭流涕。

“好好练武，拿到宝剑，不要辜负我的期望。”阮似穹拍拍她的肩膀。

墨色苍穹，璀璨星空。

小院落的芳草地上，安静躺着两个人。

“唉！”少女一声叹息，“我们真是罪孽深重啊！身下压着整整四十斤豆子，实在是太浪费了！”

“这有什么，它们终有一天会完全腐烂，成为肥料，养活新的豆子。”

“可是万一有小部分腐烂不成，事迹败露怎么办？”

“这样啊，如果不幸从土里长出了豆苗，我们就都拔来吃了吧！”

……

“对了，公平，我突然想起一个问题。”

“说。”

“明早掌门大师一定会问我是如何完成任务的，你说我该怎么解释呢？”

“这个很简单，你就直接告诉他，是爱的力量，爱的奇迹嘛！”

“啊？！”

“通俗点来说，就是你用一颗赤诚的心，一腔火热的情感动了上苍，于是玉皇大帝派红绿黑白四位豆仙下凡，指挥豆子们站好，排着队依次跳进准备好的麻袋里，这事就这么了了。”

“……等等！你以为掌门大师会相信吗？”

“不会。不过他肯定也不会信是你亲手筛好了豆子，所以说什么都白搭，还不如说的耸动一点好。”

……

“咦，公平你快看，那是什么？居然有能闪光的草！”

“哦，是西陵独有的金龟草。”

“呀，这里有好多花，真漂亮！是什么？”

“那是霞蔚花，三年才开一次。”

“啊，这么稀罕，想不到西陵山的夜晚也挺好玩的……公平，你能帮我抓几只萤火虫吗？”

“……好。”

“喂！我要的是萤火虫，你怎么去抓了只飞蛾啊！”

“别摸翅膀！这粉末有毒！”

“啊~~~肿了肿了！怎么办？我要死了吗？呜呜，没想到壮志未酬身先死，大叔，你要为我报仇啊！”

“别哭，我先帮你吹一吹……”

这样的夜，吵吵嚷嚷的少女，温和微笑的男子，勾勒出属于夏末永恒的绮丽。

————————————————仲夏夜之梦的分割线————————————————————————————————

当顾清乔当着众长老的面，卖力将豆子拖到大堂上时，张四丰沉默了。

思忖片刻，他抬起头，正对上清乔一双似笑非笑的玲珑美目。那一瞬间，他忽然有一种全身都被雷电击中的贯穿感。

——太霹雳，太劲爆，太毛骨悚然了！

“……没想到，你也玩阴的。”

他冷着脸从嘴巴里吐出一句话，隐有咬牙切齿之势。

“不不，这是因为爱，是因为光明正大的爱！”清乔坦坦荡荡接话，“爱是所有奇迹的经典力量源泉！”

“哼！不要告诉我，是你用爱感动了上苍，于是上苍派了神仙下凡……”

张四丰瞟一眼大殿右侧的阮似穹，阴恻恻的话语仿佛自地狱传来。

阮似穹将脸别向一边，干咳一声。

“其实，事情是这个样子滴。”清乔眼珠一转计上心来，“话说当时我正一心一意拣豆子，忽然感到肩部剧烈疼痛。一阵飞沙走石后，我的肩膀上忽然多出几百只手来，飞快的开始拣豆子！拣啊拣，拣啊拣，很快就拣完了。我想这应该是上天听到了我的祷告，毕竟我每天都是多么虔诚的呼唤他呀！唉，真是好人有好报，我实在是太幸运了！”

沾沾自喜说完，又开始哼起歌来：

这是心的呼唤

这是爱的奉献

这是人间的春风

幸福之花处处开遍

……

啊

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

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啊

啊

啊

她深情吟唱着，调动了面部的每一根神经，表情极尽夸张之能事。

“……你！你！你！”张四丰气的说不出话来，完全陷入抽风状态，“你现在就给我变出几百只手来！我倒要亲眼看看，什么叫‘心的呼唤’！”

“不行！”清乔想都不想，一口拒绝，“关键我对你，实在没有爱。”

“——挖要掐死你！！！”张四丰“轰”的从太师椅上跳起，面部通红如闷熟的大虾般。

“掌门息怒，掌门息怒！”长老们赶紧冲上去，手忙脚乱的拉。

“谁都别拦着挖，挖要掐死她！掐死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奶毛丫头！”

张四丰被人死死扯住了衣后襟，只得使劲在椅子上蹦跶。

“天高十万八千里，地深十万八千丈，不信你去量，你去量呀！”

清乔机灵躲到阮似穹身后，又朝他扮个鬼脸。

“你这个找抽的！看挖不抽死你！”张四丰彻底怒了，伸手一挥，梁上荡下一节长鞭。

只见那长鞭仿佛有人遥控般闪电朝清乔扑去，眼看就要袭上她的脸。

“师傅！”

在这危急关头，一声轻唤，有人伸手拦住了鞭。

“……师傅，怎么与小丫头斗气？”

不慌不忙收回手，阮似穹脸上浮现出极其冷静的笑。

“似穹……”张四丰先是一怔，然后整个人如斗败的公鸡般，垂头丧气起来。

“……既然甘小乔按照约定完成了任务，师傅就应该将藏剑地告之，何必过于追究细节？”阮似穹袖子微微一动，那长鞭又晃晃悠悠飞回横梁上。

“师傅这样，倒显得西陵派小家子气了。”

他的语气里明显有着责怪。

“挖就是不甘心嘛……”张四丰瞄他一眼，可怜兮兮开始数手指头，“你一回来就这么明目张胆的帮她，为师看的心里好难过，俗话说放出去的徒弟，泼出去的水，果然……”

咳咳咳，长老们开始使劲咳嗽。

“养徒不能防老……有了媳妇忘了爹……”

喀喀喀，长老们把肺都咳出来了。

“师傅！”阮似穹哭笑不得，只好出声打断这个怨妇小老头。

“——反正，你们爱咋搞咋搞，挖就是不肯告诉她！”

张四丰盘腿往太师椅上气呼呼一坐，朝天撅起鼻子嘴巴。

“……师傅！”

阮似穹的脸色忽然凝重：“你忘记答应我的事了？难道你想反悔吗？”

张四丰身子一震，猛的侧过头来。

天地静止，空气凝滞，四目相对。

掌门大师就这样痴痴望着阮似穹，眼中无数波光暗涌，似嗔还怨，仿佛有千言万语却不能说出来。

——哎呀我的妈，雷死我了！

清乔被作者的描写霹雳到了，情不自禁打个寒战，赶紧搓搓身上的鸡皮疙瘩。

“……好吧。”

良久，张四丰终于妥协回头，声音低沉嘶哑，仿佛在一瞬间里老了十岁。

“……青木人形剑被供在灵药谷的九青密洞中，明天我就带你们进洞……如果甘小乔能在一炷香的时间内拔出宝剑，我便答应借她一用。”

他闭上眼，缓缓叹口气。

“多谢掌门大师！”清乔大喜过望，五体投地拜倒在地上。

“谢什么谢？！你还不一定能拔出来呢！”张四丰撑开眼皮，居高临下用鼻孔看她。

“多谢阮师叔！”清乔不理他，换个方向，朝阮似穹的方向深深拜谢。

阮似穹望着她笑，并未多言。

鸡啼天光，殿外一轮红日冉冉升起，似乎预示着小乔的命运终于有了新的起点。

清乔看看太阳，又看看阮似穹，很想用眼神告诉他自己心中的喜悦。

“咳咳咳哼哼哼恩恩恩！”

张四丰忽然神不知鬼不觉出现在面前，咳嗽着挡住她的视线。

“不要……高兴……的太早，你……还不……一定……是……剑的……主人。”

他长大嘴，不停变换口型，努力向清乔传递着一个恐怖讯息。

他的鼻孔非常配合，伴随着话语，一会儿缩成“o”型，一会儿拉成“0”型，偶尔还呈现出外扩“D”型。尤其当说到“主人”两个字时，激动的鼻毛露出来了，出现了完全标准的“Q”型！！

——大师，您这是尔康附体吧?

清乔郁闷看着他那极富张力且很有表现欲望的鼻孔，真的很想叹一声。

作者有话要说：终于完成了上周的5000字更新承诺，我很守信吧？哈哈!

小贴士：

VV淡定：天涯八卦著名系列ID，贴图很是彪悍。

尔康附体：参见著名的用鼻孔演戏的周杰先生系列贴。

我个人印象最深的，是一个关于周先生不幸被烧伤的新闻帖子，下面有天涯八友第一时间焦急回复：“鼻孔呢？鼻孔烧着没？”

——从此，尔康和他的鼻孔就深深留在了我的心中。

特别说明：个人并未对周先生和赵小姐两位公众人物有任何评价，一切都只是引用而已。

粉丝们别掐我啊，小生怕怕!

背景音乐：《summer》，久石让，菊次郎的夏天。

http://www.20bbs.com/2007/summer.mp3

菜拔剑

十五的夜，圆圆的月。

长长的银河自天穹这头淌到那头，满目璀璨，星辰闪烁。

“大叔，你说我能不能拔出剑呢？”

清乔坐在窗棂旁，歪着头看月亮。

“怎么，对自己没信心了？”

阮似穹正在收拾明天上山要用的包裹，头也不回。

“……不是，按照惯性定律，我百分之九十九是那个劳什子宝剑的主人，但是……”

她叹口气，将头搁到膝盖上：“大叔，你觉得我真能回家么？”

“为何问我？”阮似穹将包裹仔细扎好，抬眼一笑，“我只答应帮你找剑，其他事可管不了。”

“四灵果真有那么大的魔力？”清乔侧过脸，嘟哝着喃喃自语，“一定能实现我的心愿吗？”

“……既然是自古以来人们竞相争夺的神器，必有其过人之处。”阮似穹答的滴水不漏。

“如果真有过人之处，我带着这个傻玩意儿，怎么什么好处都没捞着？！”清乔不以为然瘪嘴，将手腕一抖。

叮当，叮当，九转清音铃在月色下轻轻作响，撩动光影飞舞如蝶。

阮似穹淡淡一笑：“也许，只是时候未到。”

“唉……”清乔将手搁回膝盖上，“我等了这么久，良辰呐吉时呀，你们究竟什么时候才肯驾到？”

阮似穹抿嘴不语，拍拍她的肩膀。

“嗳，大叔，你刚刚说，四灵是神器对吧？”清乔忽然想起什么，转头看他。

“嗯。”

“它一定能实现我的愿望？”

“也许吧。”

“那么，你说我集齐它们，许愿让包师兄回来好不好？”

夜色下，少女殷殷望向他，一双黑眸如星光般莹澈。

阮似穹一怔，彻底呆住了。

“或者……也可以许愿让李师姐他们都活过来……”

清乔见他神色古怪，不免有些焦急：“还是说，一次只能救活一个？”

阮似穹沉默稍许，神色很快恢复如常。

“怎么？你为回家吃了这么多苦，怎么如今甘愿放弃了？”他望着她，语气里有几许试探。

“……我不知道。”清乔显得十分苦恼烦躁，索性将脸埋进膝盖里，“不知道不知道真不知道……所以才问你呀！”

“那你说说，为何想挽回包全才的命呢？”阮似穹深深看她一眼。

“包师兄……总归是因我而死，我对不起他。”清乔的回答里有一丝落寞。

“所以，你打算用自己的愿望去换全才的命，因为你不想对不起他？”

“……其实我也没这么圣洁。”清乔叹一口气，小脸微微上仰，“我只是很矛盾……毕竟害死了包师兄，回到家我也会内疚……我既想回家，又想心里安稳……我太自私了……但这里又实在可怕，一直没有值得我留恋的地方……”

阮似穹垂下眼，陷入沉默。

“……不过事到如今，我觉得，留下来也不是不可以。”

清乔忽然抬头微笑，眼中有点点泪光。

“到时候许愿让包师兄回来，娶媳妇生娃，围着我叫我干妈；我每天跟着你练剑习武，空了和四丰掌门斗嘴，这辈子就这么过了，也挺好……”

阮似穹眉尖微蹙，还是没开口。

“——哎呀，活着是为了什么呢？不就图个开心吗？”

清乔懒洋洋伸展四肢，邦的一声躺在床板上，面部完全隐在阴影里。

“也许回去了，家里的一切都变了样，我还不如呆在这西陵山上看包师兄管教娃娃呢！”

“……你真舍得？”阮似穹声音自头顶传来，低低的，略带暗哑。

“唉，说不好，也许真到许愿关头，我还是会说‘我要回家’的话。”清乔的语调显得很轻松，“不过只要你们别对我太坏，我还是能忍的。”

她翻个身，轻轻扯住阮似穹的衣襟，声音里有一丝不易察觉的紧张：“大叔，你说我该留下吗？”

“……你究竟知不知道，四灵是什么东西？”

阮似穹不动声色，将衣襟从她手里一点一点抽回来。

“空空大师只说，我找到四灵就可以回家。”清乔松开手，大大咧咧肚皮朝天，“我也不知道四灵都是些什么东西。”

“其实，四灵并非许愿的法宝。”阮似穹眉梢一挑，“它们不是万能的。”

“什么？！”清乔尖叫一声迅速从床上弹起，“空空那个老秃驴，居然敢骗我？！”

“他没有骗你。”阮似穹拍拍她的背，温和安抚，“四灵真的可以让你回家。”

“——因为集齐四灵，便可打开时空的大门，四灵是时空之匙。”

淡淡一席话，却有惊天动地之势。

“……您是穿来的吧？”清乔瞪着一双大小眼，死死看着阮似穹，“你怎么知道时空这个概念？你是穿来的吧？穿来的吧？”

她一边说一边去掐阮似穹的脖子，怒火中烧，大愤滔天。

“你丫居然敢骗我？！同是天涯穿越人，你骗得我好苦啊！”

“咳咳……”阮似穹一边后退一边挣扎，“我没有骗你……传说‘时空之匙’四个字是刻在四灵上的，不信你看看……”

清乔立即撒手，开始查看起九转清音铃。

找啊找，找啊找，眼睛都找快瞎了也没看见半个字。眼看小乔又要发火，阮似穹赶紧体贴递上一柄水晶透镜。（不要问作者他从哪里掏出来，业务需要而已。）

在水晶透镜的帮助下，顾清乔终于在九转清音铃的第四个铃铛的里壁里，看到一个极其模糊的“匙”字。

“——我靠！”清乔彻底怒了，“这不是戏弄人嘛？！是谁吃饱了没事干用微缩技术在这里面刻字啊？！”

“无论如何，这说明你手上的镯子是真的。”阮似穹松一口气，“往好处想，往好处想啊。”

“原来四灵并不能实现所有的愿望……”清乔跌回床上，哀叹一声。

四灵只是个时空穿梭机而已，就像大话西游里的月光宝盒一样。且不知性能是否稳定，会不会一穿就穿过头了呢？

“……所以，你要考虑清楚，是要救包师兄的命，还是要回家？”

阮似穹伸出手，将她脸颊上发丝轻轻拨到一边去。

“如果可以，当然是选择从来没到过这里。”清乔合上双目，满脸疲惫，“这样包师兄不会死，我爹不会被捕，段王爷也不会……总之一切的一切，都不会发生了。”

阮似穹静静凝望她，没有说话。

“对了，如果我走了，你们会记得我么？”清乔忽然又睁开眼睛，“还是因为一切都没发生过，你们根本就不知道我的存在？”

“恐怕……会是后者。”阮似穹微微一笑，云淡风清的模样。

清乔一怔，也跟着翘起嘴角：“这样啊……也好。”

虽然她并不知道，究竟是哪里好。

一切又陷入了静谧，只剩窗外低低的虫鸣。

“大叔，你说说话吧！”

“说什么？”

“说说你的罗曼史吧，为什么会对妓院有心结呢？”

“……很久以前，我有一个师妹，因为事故死在那里……”

“啊！原来你喜欢她？”

“不是我，是老七喜欢她，就是上次我带你去见的那个打更人……”

“哦……宋罗锅啊……”

“嗯，也算是一段风花雪月的悲惨往事……”

“大叔，你知道吗，我以前在老家，从来没见过银河呢！”

“银河？”

“就是天上那条亮亮的带子。”

“这样啊……怎么会，不是每逢夏夜都能看见吗？”

“我们那里，空气污染……唉，不说也罢。”

“……哦。”

“大叔，银河真好看啊，不知道以后，我还能不能再看见呢？”

“……会的吧。”

“大叔！”

“嗯？”

“有蚊子……”

“痒吗？痒就自己挠挠。”

“不是……你为什么不用快手灭蚊啊？好多高手都这么抓苍蝇……”

“累，费劲。”

“大叔！”

“啊？”

“你能不能坐过去一点？我要睡觉了……”

“哦，那就洗洗睡吧……”

“大叔！”

“唔？”

“……你怎么还呆在我屋里啊？”

“啊……我只是在看星星……银河真好看啊……”

————————————————作者悲哀表示其实她也没看过银河的分割线————————————

纵使想过千遍万遍，清乔也没想到，通往九青秘洞的是这样一条路。

长长灰白墙，缀满密密麻麻的爬山虎，碧波倒挂，随风起伏；蜿蜒而上的曲径，似一条玉带通往云端，在阳光下闪耀着金色光泽。

“真漂亮啊……”清乔都看呆了。

“哦？你以为是怎样的路？”阮似穹站在一旁笑。

“我原以为是充满了泥泞，长满了荆棘，一路上有陷阱和喷火龙……”

清乔望着山顶那若隐若现的洞口，僵着脸喃喃自语。

“哼，既然是被允许来到这里的人，又岂是荆棘和陷阱拦得住的？”

张四丰忽然从另一边蹦出来，满脸嘲弄。

“西陵派历来只有掌门和掌门继承人可以走这条路，小丫头，便宜你了！”

“……我又不稀罕做掌门！”清乔没好气瞪他一眼，“今天一定拔出剑来给你看！”

“哼——”张四丰冷笑一声，大摇大摆朝前走去，将她远远抛在身后。

“说大话要被咬耳朵哦！”他朗声笑着，眉眼中满是奸诈，“你能不能进洞还难说呢！”

清乔正欲反驳，却被阮似穹轻轻一拍肩膀。

收到眼神示意，她只好乖乖闭嘴，低头赶路。

终于来到山顶，云蒸霞蔚，苍松白雾，自有一番瑶池仙境的洒脱味道。

“师叔，你看你看！云在我们脚下！”

清乔望着路边云海翻滚，兴奋的又蹦又跳。

“——完全没见过世面！”张四丰在一旁愤愤下评语，“一看就知道不会轻功！”

“啊！这是什么！”清乔指着山壁一处叫起来。

“你以为是来这里玩的吗？！你这个吃饱了撑着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

张四丰骂骂咧咧朝她指的地方看去。

后半句话忽然噎在喉咙里。

“张四丰……洪牡丹……”清乔走到石壁跟前，吃力的辨认着上面的字。

“洪牡丹是谁？”她一脸疑惑的转回头，“这个黄瓜标记又是什么？”

“那不是黄瓜！是丝瓜！”张四丰又气又急，暴跳如雷，“丝瓜丝瓜，思念的瓜！”

“丝瓜呀……呵呵……”清乔摸摸头笑起来，“原来丝瓜还有这么个含义……等等！”

她忽然面色一变：“大师，难道您思念这个叫洪牡丹的人？”

张四丰红着脸不肯搭腔，脚尖开始在地上划圈圈。

“嗳！这是什么？！”清乔还来不急感叹，又在石壁上发现了新大陆。

“张四丰……黄水仙……丝瓜！”

“张四丰……白玉兰……又一个丝瓜！”

“张四丰……蓝花花……还是丝瓜！”

“——大师，您怎么瓜开遍地啊！”

数完第四个瓜，清乔转头看向张四丰，脸上露出了耐人寻味的深思表情。

“怎么？挖活了一百岁，每二十五年喜欢一个女子，不可以么？”

张四丰嘴硬，脖子都羞红了。

“行，行，怎么不行？恋爱自由嘛！”清乔心里偷笑，表面却装着不以为然。

“对了，这么多花，大师你最喜欢哪个啊？”

“咳咳，这个嘛，你看哪个的瓜最大……挖就最喜欢谁了……”

张四丰眼睛里浮现出梦幻的粉红色。

“恶心！居然用瓜的大小来区分对人的感情！”清乔嗤之以鼻。

“你，你好意思说我！难道你就没干过在树上墙上刻人名字的事？！”张四丰气的直翻白眼。

“刻名字啊……话说我们那儿都用笔写……”清乔微微一怔，陷入往事的回忆里。

上学时候，学校附近有一条长长的小巷，小巷内无人维护的石灰墙上，总是绘着孩子们天真的涂鸦。

——“王小明喜欢李小红，一万年！”

——“张丹丹喜欢王小明，不要脸！”

——“李小红是太空无敌花母猪！”

——“张丹丹是一个会（刽）子手！”

诸如此类，林林总总。这些毫不避名讳，花花绿绿的八卦信息，常常穿插着三角四角的爱恨情仇出现，每日实况转播，可谓精彩纷呈。只要放学回家，她总喜欢站在那里看看最新连载，揣摩一下事件进展。

“……我没刻过别人的名字。”

她回了神，匆忙一笑：“师叔，你有刻过心上人的名字吗？指给我看看。”

“如果你成功进洞，也许能看见。”

阮似穹站在树下望她，身形逆光，背后一片茫茫云海。

“小气！”清乔一嘟嘴，转头朝洞口看去。

洞门紧紧关闭，没有门环没有锁，看上去就是一块光洁平整的巨石，似乎也没有机关。

“进去啊，进去！”张四丰在一旁得意的狞笑，“我倒要看看，你这个命中注定的拔剑人到底怎么进去？”

清乔叹口气，后退三步，深呼吸，大叫一声：“芝麻开门！”

洞门纹丝不动。

“芝麻开门！阿里巴巴来也！”她又叫一声。

洞门连个缝都没豁开。

——怎么，难道这个小说不是在晋江连载吗？不是穿越文吗？按道理，只要叫声芝麻开门，所有的门就都会打开啊！难不成我搞错了，这个文的大本营其实是在起点？类别是玄幻？！

她心神大乱，冷汗不由自主从额头上淌下来。

——不要啊！作者！玄幻修真我是受不了滴！你可不要打发我去和一群妖魔面对面啊！只不过拔个剑，你至于这样对我吗？难道你要我上演古墓丽影夺宝奇兵穿越重重机关？OMG！

短短十几秒钟，她脑中已经有千百个念头浮现。

好的坏的，一一闪回，就在她一筹莫展准备求助的当口，洞口忽然传来“咯吱”一声。

“咳咳……好久没有人叫这个暗号了……老朽一时间没反应过来……”

伴随着轰隆隆的声音，洞门由下到上缓缓打开。

“请进，请进，欢迎光临。”洞中响起一个沙哑苍老的声音。

“啊，太久没说话了，果然容易老年痴呆……”似乎是在抱怨。

囧，洞外，每个人脸上都写着这样一个字。

“山、山神？”张四丰回过神来，战战兢兢试探问一声。

“你是西陵派的弟子？”那声音继续说话，十分不耐烦，“就是你们！每隔几十年要跑来打我一次！非要用那什么‘西陵升龙霸’把这门硬轰开，说是要考验掌门继承人！我说你们烦不烦啊？也不会找个其他方法考验，这不是吃饱了撑的吗？！”

“这……这……”张四丰本来笃定顾清乔不会武功打不开门，这下被反将一军，脸色十分难看。

“对了，刚刚叫‘芝麻开门’的是谁？”那声音不理他，自顾自说着，态度相当傲慢。

“我。”清乔赶紧上前一步，对着大门深深一鞠躬。

“好，你进来。”那声音下着命令，“其他人在外面候着，不得跨雷池一步！”

张四丰只好讪讪后退，回头狠狠瞪清乔一眼。

清乔走了几步，临进大门前，忍不住回头看了阮似穹一眼。

他依然立在大树下，背靠云海。

不知是不是因为逆光的原因，他的身影忽然变得模糊，像要羽化一般。

“师叔！”她忍不住叫了一声。

阮似穹听见了，对着她微微一笑，示意她安心。

他的笑容这样醉人，如沐春风，似乎拨开了满山霞蔚，直入她心中来。

作者有话要说：修改音乐连接和文案，非故意伪更。

西陵篇，还有2章完结。

照照是全职工作人员，说好听点，叫OL，说实在点，就是一打工妹。

写文速度，一时半会儿是快不了了，对于抱怨我慢，抱怨情节平淡的读者，我已无话可说。

该说的，我都在54章“破20万字感言”里说了，再也不会对情节进展再做任何解释。

不喜欢的，或者等不了的，放弃便是。

虽然并非我喜闻乐见，不过强扭的瓜毕竟不甜。

感谢留言表达心中想法的读者，可惜，即使是出版，我也不会修改西陵篇的情节。

不要怪我不接受你们的意见，我只是在写自己想写的东西，纵使它不完美。

读者选择值得追文的作者，我选择愿意等，愿意追的读者。

也许总有一天他们会明白，等待是值得的，感谢所有支持我到今天的童鞋。

背景音乐，《几度枫红》，出自林海的《爱情风华》。

因为源文件很大，如果听不到，建议大家下载。

地址：http://www.wzjy.cn/mltf/木林藏曲/林海《爱情风华》/02.几度枫红.mp3

菜午门

月影当空，花香浅风。

拔开云蔼，露出底下一池幽蓝静水，池中花苞微微垂头，姿态婉约如同待嫁少女般。

“所以，你就这么回来了？”

西陵夜晚的某个角落，一枚宇宙超级霹雳无敌大帅哥正以看待外星人的目光全方位多角度上下左右打量着眼前的绿衣小姑娘。

“对啊，把剑拔出来，递给掌门，我就这么回来了。”

清乔咬一口桃，百无聊赖耸耸肩膀。

“你！居然拔出了西陵传说中的镇派之宝！”

陆子筝以手扶额，仰天长啸表示他的震撼。

“……也不算很难吧！”清乔偏着脑袋开始回想，“不过刚开始，确实拔不出来……”

“那后来是如何拔出的？”shock嘎然而止，陆子筝面露好奇。

“我就抱怨啊！直接抱怨！”清乔呢喃着皱起眉头，似乎想起了什么不愉快的事。

“——我说，‘这剑怎么这么重啊？！莫非要本姑娘燃烧小宇宙吗？！’然后山神就跟我道歉，说是太久没人进洞拔剑，剑鞘生锈了，宝剑被卡在神龛上，要我大力一点……”

“……然后呢？”陆子筝张大嘴，眉毛开始抽搐。

“然后突然一阵山摇地动，我想是山神放了个屁，把剑震掉了。于是我捡起剑跑出洞，喊一声芝麻关门，这事就这么完了……”

哐当。

陆子筝一个踉跄，硬生生退后几步。

啊呜。

清乔大力咬一口桃，幸福，真TM甜。

“四、四丰老头怎么说？”良久 ，陆子筝终于狼狈站定，凝神屏气。

“掌门大师什么也没说。”清乔咽下嘴里的东西，笑眯眯的。

——他只是止不住的嚎啕，哭的那叫一个厉害。

舔舔嘴，意犹未尽。

“……剑呢？最后剑去了哪里？”陆子筝擦拭着额头冷汗。

“阮师叔说要校验剑的真伪，先带回去看看，明晚再给我送过来。”

呼哧呼哧啃完最后两口，她将桃核随手扔进不远处的泥地里。

“你个傻姑！”陆子筝动怒，指着她的食指多少有些哆嗦，“你就不怕阮似穹拿着剑跑了，再也不回来？”

“不会的。”清乔不慌不忙掏出手帕，仔仔细细擦净了手，露出胸有成竹的笑，“师叔才不会骗我呢！他一定会来找我的。”

说话间，一脸坚定，信心满满。

“……盲目信人，注定要吃亏。”陆子筝若有似无瞟她一眼，眼底掠过不易察觉的阴郁。

清乔只顾捧着腮帮子傻笑，一声不吭。

二人相顾无言。

“那么，你这是打算离开了？”半响，陆子筝忽然开腔，主动打破沉默。

“……嗯。”清乔仰望满幕星光，眼里露出留恋，“虽然很舍不得。”

“这破地方，连块肉都吃不到，你还舍不得什么？”陆子筝忍不住嗤笑。

“……舍不得师兄师姐，舍不得师叔掌门，舍不得这里的一切。”

清乔静静打望四周，神色怅然：“这里的人太好，我已经很久没有遇到了。”

陆子筝闻言，不声不响挑高眉。

“——当然，全世界还是你对我最好！”

忽感身旁有杀气蹿出，清乔幡然醒悟，赶紧狗腿转身表达忠心无限。

陆子筝嘴角弯起漂亮的弧度，用非常傲慢的语调问道：“下一站，打算去哪里？”

“……我要去上清寺见空空大师。”清乔叹口气，“既然成功拿到了剑，我还有要事问他。”

“哦，不知小乔想问些什么？”

清辉夜下，陆子筝低头看她，脸部线条柔和，貌美惊人。

“……就，就问点儿杂事……”清乔自觉说溜了嘴，垂头看脚，支支吾吾。

“什么杂事？”陆子筝将声音压低，带着微微的暗哑，更显勾魂。

“……算算命，问问姻缘，顺便拜会一下观世音……”冷汗直冒，她妄图蒙混过关。

“——顾清乔，我问你，你对我说的字字句句可都是实话？”

音调陡然拔高，对面人将脸隐在朦胧夜色中，辨不出明暗。

呃？清乔一愣，莫非这妖孽知道什么了？

“哼，到头来，你终究是信别人多一点！”

陆子筝凝视她，满身紧绷，眼中幽光颤动，妖异寒冷，似一把利刃无情割开夜晚。

清乔大惊抬头，却见陆子筝原地伫立，面容苍白，周身散发出极其恐怖的气场，连吹向她耳畔的风都是冷的。

“……你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

他忽然抓起她瓷一般脆弱的手腕，朝自己唇上贴去。

“九转清音铃，定天珠，再加上青木人形剑——除非我是傻子，才会看不出来你想干什么！”

他一低头，唇手相触，滚烫寒凉交汇于一点。

——莫非又要咬我？！清乔浑身一滞，不由得滴下冷汗。

睹见对面人肩膀轻颤，陆子筝眼中□之光渐渐消散，最终只余一片挥之不去的昏暗。

“……你一心想要集齐四灵，却从来不肯对我说。我等了又等，你倒是对那姓阮的先说了！”

他意兴阑珊丢开她的手，彻底恢复了面无表情。

清乔只觉得心脏被人狠狠攥住，低头屏息，大气也不敢出一口。

“罢了，罢了，从头到尾，你根本没信过我。”他忽而仰头一笑，面露讥诮，“倒是我这傻子，伤一好便急着赶着来见你，成了天大的笑谈。”

“子筝，我……”清乔又慌又乱，只知道横出一只手去拉他。

“你着急去找空空，不就是想知道，四灵里的‘地’究竟是什么？”

陆子筝侧身斜斜避过她，笑颜明媚，满目潋滟。

“不如由我来告诉你。四灵中的最后一样，其实是‘午门’。”

清乔呆住，伸出去的手臂僵在原地。

收不是，不收也不是。

“怎的，你以为‘地’是一样物件？”陆子筝口上轻佻，眼神却亮得惊人，灼灼发冷，“不用特地去上清寺，我知道，‘地’是前朝被埋的祭坛，名叫‘午门’。”

“——去吧，去啊！去找你的‘午门’，你不是想实现心愿？”

音如玉坠,气转丹田，月华穿过他苍白的脸，折射出绮丽的清辉，荷塘水香扑面围拢，寒气丝丝络络渗入心来。

清乔只觉得他的面容灼亮而刺目，眼前突然白茫茫一片。

“这样陪你耗着，有什么意思？我看三年前的救命之恩，就报答到这里吧！”

一挥袖，他足尖轻点，头也不回断然离开。

夏夜的风迎面扑来，又擦着衣角过去，无数往事被抛诸脑后。

他的背影很近，仿佛只要伸手便可捞回来。

却又很远，很远很远。

因为他留下一句话。

他说——“从此以后，两不相欠。”

————————————————————PH值小于7的分割线————————————————————

次日夜晚，清乔不敢入睡，一直候在门边等人。

等啊等，等啊等，终于等到敲门声响起，开门一看，却是三师姐。

“怎么，见到是我，很失望？”三师姐见她上翘的嘴角迅速垮下，不由得打起趣来。

“……没有，怎么敢？”清乔强颜欢笑，到底掩不去眼中的落寞。

“莫急莫急！”三师姐见她可怜兮兮的样子，忍不住笑，“你是不是在等这样东西？”

她从身后掏出一个布包，轻轻放在桌面上。

“青木人形剑！”打开包，清乔大叫一声。

“掌门大师要我给你送过来呢！”三师姐促狭抿嘴，露出腮边两个梨涡，“他说答应了阮师叔，务必要赶在今夜前交给你——小师妹，你可真厉害！掌门大师居然愿意将镇派之宝交给你！”

“……他也不是心甘情愿，一定气的很厉害。”

指腹缓缓滑过剑鞘，清乔心中满溢喜悦——到底还是没有信错人。

“大概是了。”三师姐侧头一笑，分外娇俏，“掌门大师将宝贝塞给我时，眼睛都哭肿了，满脸都是泪痕呢！”

清乔想起张四丰在九清洞外的嚎啕模样，不由得“哧”的笑出声来：“真小气，我又不是不还回来！”

“对了，小师妹，你这次下山到底是执行什么任务啊？”三师姐忽然好奇探头，“怎么需要动用青木人形剑？”

清乔一怔，这才想起三师姐是不知道实情的，只好笑着将皮球踢回去：“怎么，掌门大师没有说？”

“没有。”三师姐茫然摇头，“倒是阮师叔曾打过招呼，说有一天你会被派去执行一个大任务，很长时间内都会不回西陵，让我们提前做好准备。”

“嗯，嗯。”绯红染上面颊，清乔心中倍感温暖——这个阮公平，倒是早早帮她安排好了一切。

“看样子真是大任务了。”三师姐研判着她的神情，声音感叹，“山高路远，这一去，不知道何时才能回来？孤身在外，风餐露宿，不知要经受多少磨难？”

说着说着，眼眶竟隐隐红起来。

“三师姐！”清乔心中一恸，慌忙丢了剑将她拥住，“三师姐别伤心，我……我还会再回来！”

最后这句话说的十分迟疑，明显有破绽。

“罢了罢了，既然这任务是阮师叔派的，我也不能说什么。”三师姐回头一笑，将她的手拉下来，“打算什么时候走？”

“既然拿到了剑，明天就该动身了。”清乔低低垂下头。

“嗯，早走也好，早去早回。”三师姐握住她的掌心，目光温和，“走之前，别忘了去给包师兄上一柱香，告诉他，你总算是有出息了。”

清乔只觉得鼻子发酸，胡乱点了几下头。

“小乔，你能担当西陵派的大任务，又能拿到青木人形剑，我们离三堂的师兄师姐，都以你为荣。”三师姐微笑着轻轻抚上她的面颊，“你要记得，将来不管遇到了什么困难，都绝对不能放弃。因为包师兄在九泉下看着你呢！”

清乔呆呆望她，眼泪吧嗒吧嗒掉下来。

“好了，不要哭，哭什么？”三师姐红着眼为她擦去泪痕，尾音轻颤，“早些收拾东西，明天就要下山了……我给你挑了匹好马，名叫塞雪，听话乖巧，你见了一定喜欢……”

“嗯。”清乔努力破涕一笑，“师姐，我要带一堆好吃的，还要金疮药，跌打丸，狗皮膏药……”

“就数你要求多！”三师姐戳一下她的脑门，“要累死塞雪了！”

西陵的最后一夜，两个姑娘在房间里忙碌收拾东西，一双曼妙的影子映在窗上。

“三师姐，你说阮师叔为什么不亲自把剑送过来呢？”

“这个嘛……大概他考虑到夜深人静，男女有别吧！”

“三师姐，你不是想知道，我这个大任务究竟是什么吗？”

“是啊，到底是什么任务，能说吗？”

“我悄悄的告诉你，你可千万别对外泄露……”

“嗯！”

“其实这个任务是——造福天下百姓，解救黎民苍生！”

“啊？”

“再悄悄的告诉你啊，其实如果你今晚不来，这个任务就要变了……”

“变成什么？”

“变成——报复天下百姓，蹂躏黎民苍生……”

“呃……”

“因为我心里不平衡嘛……”

离别之时，正当清晨料峭。

透明微蓝的天穹，缀着浅浅的星，半幕夜半幕晨，一种模糊了界线的雅致。

“这一去路途艰险，小师妹务必要保护好自己啊！”鲁花花握紧她的双手，满面真挚。

九师姐和十一师姐在一旁拼命点头抹泪。

“又不是去降妖伏魔，你们干嘛这么舍不得？”眼底虽酝了露气，清乔到底还是嬉笑打诨。

“降妖伏魔倒好了，只要有宝剑在手，任谁也伤不了你。”三师姐瞪她一眼，帮她系紧身上的包袱，动作轻柔，“这世间最难防的，偏偏是人。”

清乔吐吐舌，没再说话。

“对了，怎么不见阮师叔呢？我以为他会来给小师妹送行呢！”九师姐边擦泪边问。

“我已经让菊花去叫了，大概是没料到会这么早吧！”三师姐微微一笑。

众人等了又等，正郁闷着，远外猛地传来嘶鸣声。

清乔眼前骤然一亮，只见一匹骏马正踏着地平线飞来，皮毛赛雪，阳光下闪闪发亮。马上人蓝袍翻飞，说不出的干净灵秀，神采飞扬。

一声脆生生的“师叔”马上就要破口而出。

然而骏马疾驰到跟前，来人飞身下马，却是干练打扮英姿飒爽的七师姐。

“菊花，阮师叔呢？”三师姐焦急上前。

“没见着。”七师姐摇头，“我去了好几处地方都找不着人。”

清乔“啊”了一声，没再说话，眉眼间尽是失望。

“小师妹不要伤心，师叔还是记挂你的，这次大概是要事缠身来不了。”

三师姐赶紧安慰她。

“嗯。”七师姐严肃附和，只见她从马背上掏出一个黄铜鸟笼，朝天吹起金哨，“哔~~~”

不多会儿，两只鹦鹉从天而降，稳稳站在笼子里。

“——马纳多纳！”清乔吃惊叫出声。

“马纳是对的，不过另一只却不叫多纳。”七师姐指指那只绿色的，“这只要改名了。”

“呃？”清乔微怔，不明就里。

“呆子，这鹦鹉是阮师叔送给你的！”七师姐噗嗤一笑，“前日里师叔来找我，说山远路迢，不放心你独自出去。他让我将这对两只鸟转交于你，说是一点小小的补偿。”

“——这可是师叔最宝贝的宠物啊！”九师姐在一旁尖叫。

七师姐点点头，继续道：“不过师叔也说了，这两只鹦鹉虽然送给你，绿的那只却要改名，往后不能叫多纳，要叫‘小乔’。”

“这是什么条件？！”清乔大囧。

“我也不知道，大概是觉得好玩吧！”七师姐耸耸肩。

“小师妹，你看，阮师叔对你是真好。”三师姐适时出声，拍拍清乔的肩膀，“可不能辜负了他啊。”

清乔沉默半响，无声点了点头。

收了鸟，拿了哨，此时天已大亮。洁白云朵下飞过几只灰雁，岩石开始折射璀灿莹光。

时辰已过，不能再等了。

“各位师兄师姐，小乔告辞，请多多保重！”

清乔咬牙上马，朝众人人深深一揖。

“小师妹，要幸福啊！”九师姐捏着手帕向她挥舞，声泪俱下，“如果路上遇到了合适的美男，不如就定下吧！回头记得请我们吃喜酒啊！”

众人哄堂而笑，清乔也跟着笑。

然后一甩袖，策马而去。

风过耳梢，她时不时回头向后看，期望能睹见那道熟悉的身影。

好几次以为看见了，却发现不过一场幻像。

我要等的人，终是没有等到。

而这些记挂着我的人，总有一天会忘记我曾来过这世上。

再见，西陵派，这一别，将是后会无期。

佳期甚长，我却只能抓一缕春光。

俯身马上，风将憋了很久的泪通通吹出来，散落了一路。

从今以后，终于只剩一个人了。

————————————————孤单的分割线————————————————————————————

行至半山腰，背上宝剑忽然嗡嗡作响，莫名躁动起来。

“咦？难道是警报器？”清乔抹干泪，站到一块高峻岩石上张望。

不看不知道，世界真奇妙。

山下不知何时汇聚了大批乌丫丫的人和马，两顶华贵的马车被簇拥在其中。

只是这群人的装束，怎么瞧着这么眼熟啊……

——不好！

清乔忽然面色一变，抓紧缰绳掉头就跑。

嗖的一声，有羽箭破空而来，张牙舞爪刺进她前方的树干。

——嘭！

清乔懊恼跺脚，被迫停下前行的步伐。

“怎么，几个月不见，春娇竟不想见我了么？”

轿帘掀开，一个唇红齿白的少年款款走下。清眉俊目，朗朗风神，裹一件明黄丝袍，更显灵秀韵致，尊贵非凡。

“殿、殿下开玩笑呢！”清乔呵呵干笑，眼看着少年步步逼近。

“啧啧，你倒真是会躲啊！”少年边走边叹，姿态悠闲，仿佛与邻居拉家常般，“这荒山野岭的，春娇过的可还愉快？”

他上上下下打量她，眼中精光忽闪。

“殿、殿下！”清乔虽在马上高人一等，却被他凌人的气势逼的不断后退，“……殿下怎么会来这个地方？”她又惊又慌，僵着一张脸。

“怎么？玉九叔来得，我就来不得？”少年勾唇一笑，面上满是促狭。

“我、我的意思是，殿下怎么这么巧，偏偏赶在我离开的时候出现……”清乔攥紧缰绳，指关节泛白。

少年笑容更甚：“哪有什么巧合？我是专程来接你的。”

说话间，他的眼神轻飘飘移向另外一顶轿子。清乔顺手望去，只见轿内隐隐有光亮闪动，似乎是一件嵌了金丝的袈裟。

——在她认识的和尚里，刚好有一位爱这么穿。

“啪”的一声。

缰绳从她手中跌下。

寒意如丝如烟，静静弥漫。

不远处的荒山上，有人正冷眼看着这一切。

眼见少女乖乖进轿，他傲然抿嘴，手往腰际一抽，策马扬鞭调头下山。

风吹得马鬃猎猎飞舞，金冠于阳光下闪闪发亮，这一人一马，踏尘逐风，绝世惊艳。

作者有话要说：话说这一章大福利啊，所有美男都集齐了（呃，阮大叔也有提名字嘛！）

下章完结西陵篇。

有不明了的地方，还是那句话，请耐心等待后面。

背景音乐：《纵横天下》，出自《大唐豪侠》（应该是游戏吧？我没玩过）

地址：http://dt.163.com/download/music/8.mp3

看了留言，欢迎同人YY，记得给照照留个地址就成：P

菜公平

我这一生，都在等一个人。

小时候，我问师傅，世上究竟有没有无敌的神功呢？

师傅说，有，但以你的资质，起码要练个七八十年。

我很不高兴。我说，师傅，难道徒儿本事很差吗？区区一门武功也要习至老死？

师傅笑道，不，你是我所有徒儿里资质最好的一个，倘若换了别人，习个三五百年也未必能有所成。

后来我满七岁，某天师傅忽然神秘兮兮的问我，似穹，你想不想天下无敌？

我点头。

于是师傅带着我去了一个叫“九青洞”的地方。他指着神龛上的宝剑对我说：“这是西陵派的镇派之宝，青木人形剑。如果你得到它的认可，便能天下无敌了。”

那把剑看起来很破，一点也不亮，剑把上结满蛛网，剑鞘上锈迹斑斑。

“这不是一把好剑。”我摇头，断然拒绝。

“那是因为它在睡觉。”师傅耐心解释道，“神剑，在没人需要的时候，它一般会冬眠。”

“哦，那么究竟要如何才能得到认可？”我瞄一眼那把韬光养晦的“神剑”。

“好好练武，把它拔出来。”说这话的时候，师傅眼里亮晶晶的。

于是我安心习武。

三年过去，我年满十岁，成为童生里最拔尖的一个，甚至能赢过长老们。

赞美和惊叹充斥耳畔，大家都说，西陵派出了百年难见的天才。

我便央求师傅，请他带我去九青洞拔剑。

师傅摸着我的额头，笑说你还差得很远。

其时我已经开始长个，师傅变的比我矮，他摸我的头，还需要跳起来。

师傅是不是不愿我天下无敌呢？

郁闷的时候，我会这么想。

如果天下无敌，他就再也管不住我了。

然后有这么一天，我避开了师傅，凭着记忆，悄悄摸上了山。

我学着师傅，用西陵升龙霸轰开了洞门，径直走到神龛前开始拔剑。

可是这把破剑，任凭我使劲八百般武艺，用掉了吃奶的力气，拔了三天三夜，居然都纹丝不动。

我从未受过这样的屈辱，勃然大怒间，拔出佩剑朝神龛劈去。

剑卷狂风，飞沙走石，哗啦啦的巨响声后，洞壁顿时凹掉一大块。

宝剑却依旧停留在神龛上，静静沉睡着。

“……咳咳，小伙子，不带这样的啊！”

忽然有个沙哑的声音开口跟我说话。

“是妖是魔？”我四下张望，并不害怕，“先滚出来吃我一剑！”

那声音却哈哈大笑：“有趣、有趣。你这毛头小孩，资质奇佳，却偏偏不是命中人，真是可惜！”

“你又怎知我不是命中人？”我恨他瞧不起我，忍不住反唇相讥，“再说就算不是命中人，这把宝剑也注定属于我！”

“心比天高，命比纸薄。”那声音嘀咕一句，嘟哝道，“你为什么想要这把剑呢？”

“因为我要做天下第一。”我答的飞快，毫不犹豫。

“倒是爽利。”那声音笑，“为什么要做天下第一？”

“习武之人，有哪个不想做天下第一？”我觉得他的问题十分滑稽，“因为想，便去做，就这么简单。”

“哦……不过你为何不说，是希望救济天下苍生，保护黎民百姓？也许这样我还肯给你一个机会……”

不知为何，那声音听起来假惺惺的，十分干涩无力。

“哈哈哈！”我顿时仰天长笑，“无论答的多么的冠冕堂皇，到头来都是用宝剑实现自己的心愿，有何差别？况且就算我这么说了，你又有把握，我一定会信守诺言吗？”

山洞里忽然安静下来，再也无人发话。

过了很久，很久很久，就在我怀疑刚刚一切全是幻听的时候，那苍老的声音忽然又冒出来。

“……咳咳，孩子，这把剑，现在是万万不能送给你的，但既然你这么执着，倒不妨……”

“不妨如何？”我按耐住心中狂喜。

“——不妨借你一用，直到那个命中人出现。”

————————————————命中人还没出现的分割线————————————————

从九青洞回来，我的武艺突飞猛进。秘笈宝典看一眼便会，内家心法听一遍便悟。

此后，经历了一段年少轻狂的张扬时光。

十三岁，与当时号称武林首席高手的王天山比武，完胜而归。

十四岁，剑挑江湖八大派，毫发无伤，一举成名。

然后我迎来了大批的挑战人。

然后我自己去寻觅大批的挑战人。

几年过去，江湖上竟无一人敢接下我三招。

西陵阮似穹，渐渐成了天下无敌的代名词。

师傅将我的变化悄悄看在眼里，我知道他在怀疑。

但是我不怕。

剑还留在洞里，怕什么？

师傅果然独自去了一趟九青洞，回来后，沉默了好几天。

然后又变得欢天喜地，大概是相信，我真是百年一遇的武学奇才吧！

这样的日子一久，我渐渐觉得无聊起来。

倘若你发现，一件事无论怎么做，都只有一个结果时，你很快就会对这件事失去兴趣。

无论多厉害的人，在我眼中，他的命都如同蝼蚁一般，轻轻一捏便烟消云散。

于是我开始养蚂蚁，开始研究蚂蚁。

人和蚂蚁，其实是没有什么分别的。

这样百无聊赖过了几年，我满二十岁了。

有一天，师傅将我叫到堂前，说是魔教来袭，华水派有难，对方掌门修书一封，望我速速赶去营救。

我正闲的慌，接了任务下山，却见山脚有个少女正笑盈盈等着我。

她是师傅闭关前收的最后一个女弟子，名叫山瑶。

“阮师兄，我也要去。”她对我说。

我摇摇头，拒绝。

虽然有必胜的把握，但这一去路途险恶，实在不适合她一个娇滴滴的女子。

况且，女人是一种很麻烦的动物，她们总喜欢掩藏自己的心思，变着法儿试探你。

“我要去，我一定要去。”她扬起脸，神情倔强，“因为我的情人在那里！”

我吃惊，没想到她居然这般直白大胆。

“喜欢的人有麻烦，我怎能干坐在这里？”她望着我，眼神恳切，“师兄，求你带我去！”

烈烈金光下，她的红衣艳如朝霞，那是一种充满活力，让人无法抗拒的美丽。

于是我点点头。

我本以为师妹的情人会是华水派弟子，哪知对方却来自南疆魔教。

她的情人姓宋，据说是南疆第一美男，魔教七尊之一。这位七少爷独门功夫是速画，只要他看过人出招，便能将那人的招式拆分成图，画在纸上。

我不太明白师妹是如何和魔教中人扯上关系的。不过也没关系，在我眼中，魔教和华水派都是由一群蚂蚁组成的乌合之众，喜欢魔教人，和喜欢名门弟子，性质是一样的。

再说这华水派被袭击一事，更是乌龙，大约是华水派的人抢了魔教的圣药，魔教人追来了，华水派不肯归还，两派便打了起来。

江湖纷争，我早已看的厌烦，师妹问要怎么办，我说，走自己的路，让他们打去吧！

我离开了华水派，打算去别处游玩，师妹却不肯走，她说要留下来帮情人忙。

临走前，她硬拉着我和几个魔教人结拜。原来三年前她已和魔教七尊混在一起，还自诩七夫人。

我拗不过她，便也依了，算算年纪，我排行第三，便被叫了阮三。

那位七尊里唯一的女性四姑娘，看向我的目光始终是水盈盈的，脉脉含情。

临别之日，师妹望着我生气，骂我不知道疼惜四姑娘，又怪我不肯帮她。

我笑，没有解释。

山师妹是师傅的关门弟子，武艺自然不在话下，无论魔教还是华水派，都无人能伤她分毫。更何况她是未来的七尊夫人，有这么多人帮她撑腰，她还担心什么呢？

至于四姑娘，我不是不知她心思。

只是我这一生，早已无心爱情。

那时我并不知道，这一走，竟是永别。

再次见到师妹，是在妓院里，她被人分成五块丢在枯井里，面目全非。

四姑娘筋脉俱断，奄奄一息。

这一切的缘起，只因宋七有一个青梅竹马的未婚妻，地位尊崇，心狠手辣，是魔教圣女。

得不到爱人的圣女，下令手下杀了师妹泄愤，又因为害怕两人来世还在一起，按照秘术剜走她的心，浸泡在药池里。

然后，圣女端了这药，灌给宋七吃。

一夕之间，宋七武功全失，容貌尽毁，独留下一身绝世画技。

做这一切的，不是别人，正是当初信誓旦旦与我们结拜，魔教七尊中的另外五尊。

原来人和蚂蚁还是有区别的。

人会变。

人会背信弃义。

我得到飞鸽传书，怒极赶来，杀掉魔教圣女，又将所有经手之人统统杖毙。

魔教七尊，五尊死于我手里，一个不留，死无全尸。

然而往昔的时光却再也回不来了。

宋七心灰意冷，隐姓埋名做了一个打更人，日日去大树下祭奠亡妻。

四姑娘本欲常伴青灯，在侍女的规劝下，易容改行，做起了小本生意。

那是我第一次发觉，世上有些事，即便是天下无敌也不能办到的。

我独自回了西陵派，接受师傅的责罚。

然后，将这段往事永远尘封在回忆里。

————————————————命中人马上出现的分割线————————————————

转眼又是几年过去，我的武功登峰造极，天下再没人能奈我何。

师傅又喜又忧，喜的是我的修为已超越宗师境界，天下无敌；忧的是我不愿与人接触，个性日渐诡异。

于是他花大力气从异域带了一对鹦鹉给我，说这鸟通灵，能陪我说话解闷。

这两只鸟倒也有些聪明，偶尔能逗乐一阵。

我给其中一只取了名字，用的是我第一次杀人的名字。

还有一只留着，没有起名。

一晃眼，与山神约定的时间到了。

这一年间，我开始频繁下山走动，因为我渴望见到那个人，那个传说中可以拔出剑的人。

清水镇的一场意外，让我遇上了她。

顾氏有女，千金名乔。

见到她第一眼，我便认出了她。

这位顾千金和段王爷的婚事，当初曾闹得满城风雨。机缘巧合下，我在京城郊外的“有间客栈”里见过她一面。那时我易着容，她与王爷都未曾留意我。而我对王爷送她蒜泥白肉一事，印象颇为深刻。

——作为一群怪胎，他们已脱离蚂蚁级别了。

这个小丫头，改名换姓，变成了离三堂的弟子。

她稀里糊涂受了伤，我抱着她赶路，却发现她手腕上系着九转清音铃。

莫非是她？略微怔忡后，一个计划悄悄在脑中成形。

我以疗伤的名义安排她待在身边，多方试探，仔细观察。

然后我失望的发现，她愚蠢，胆小，脑子里少根筋，是个无可救药的小丑。

——不可能！被绝世宝剑挑选的命中人，怎么会是这副模样？

我不甘心，又以看手相的名义仔细查看她的掌纹，却发现与九青洞山神说的半点不差。

只好安慰自己，原来神仙也有瞎眼的时候。

但其实她也有优点：一直很乐观，有朝气的活着。

即便被人欺负，也能忍辱负重，强颜欢笑。

后来我带着她下山招弟。

我随便找了个借口，打发她去坐包全才的车；然后又故意在南宫无恨前拆她的台，希望看到她惊慌失措的窘境。

“师叔，您是不是讨厌她？”全才后来问我。

全才是我最喜欢的弟子，跟着我有十余年，外表虽鲁莽，内心却相当细腻。

“也谈不上讨厌，只是不喜欢。”我淡淡道。

“您也不要有偏见，她心地是好的。”全才居然这样对我说。

我很诧异，不知他为什么要维护她。

而离三堂的首席女弟子，山瑶的侄女山离，对她更是关怀有加。

这让我十分迷惑，我见过他们几人相处，并未发觉她有什么笼络人的本事。

至少表面看来，她十分普通，平时乖巧，偶尔嬉笑打诨，博大家一笑。

这样的人居然能得到众人的一致喜欢，实在不可理喻。

次日晚上，出事了。

乾一堂死了两位弟子，看那阵势，我明白，这一切都是冲着青木人形剑来的。

首先引起我怀疑的，当然是顾清乔。

虽然当晚她表现的十分害怕，但谁能保证，这不是苦肉计呢?

人是不可以相信的，尤其是女人。当年的魔教圣女，不也长着一付楚楚动人的娇弱相?

我想，要是这个女子死了就好了。这样便没有人和我抢剑，也不会有人给西陵派招来麻烦。

于是我派她去守灵。如果真的遇到危险，就让她自生自灭吧!

然而却有人站出来反对。

“——师叔，您这样是不对的。”全才很认真的劝我，“她一个姑娘家，身上又没有武功，您这不是害她吗？”

于是他主动请缨，赶去照顾这个小姑娘。

全才这孩子，一根筋英雄主义，太过憨实。

我放心不下，便放了鹦鹉去跟踪，果然，鹦鹉带回的消息告诉我，她与魔教有染。

原来，这些天她一直在对着我演戏。

装疯卖傻，只为讨我开心。

我大怒，这是怎样深沉的心机？又是何等的执念，让她放弃身份潜伏于此?

我要知道她真正的目的。

如果是魔教圣女那般的蛇蝎心肠，即便是命中人，我也一样，杀无赦。

因为无头案一事，我带她去见久违的宋七。

宋七依然如当年一般，夜夜守着亡妻之墓。

情这一字，实在伤人。

拿了图离开，宋七忽然问我：“阮三，你还在等吗？”

我知道他在问什麽，只有他知道，我那纵横天下二十年的秘密。

“是的，我还在等。”我回答。

“如果我是你，便会主动出手。”

他看着我，别有深意。

我微微一笑——其实我又何尝不想呢？

他并不知道，就在来之前的晚上，我曾将手扼在那人的颈间，只差一秒便可取走她的性命。

然而我最终没能下手。

当时她睡的很熟，蒙蒙月色下，面庞安详如婴。

我正要使力，却见她的眼角滑下一颗晶莹的泪滴。

她喃喃道："妈，你没老，我好想你。"

我将手缩回来，仔仔细细打量起她。

究竟是怎样的执念，让这个小姑娘舍掉骄奢安逸的生活，忍辱负重，浪迹天涯的寻找四灵？

我摸过她的手，娇弱细腻，十指纤纤，本是大富大贵之躯。

又想起当初有间客栈的惊鸿一睹，那时她身着华袍，在乌衣卫的簇拥下仰天大笑，春风得意。

罢了，罢了，既然选择了这条路，不如就看着她走下去。

只要我还活在世上一天，定不能叫她翻手为云，覆手为雨。

深深看她一眼，我终于掩门而去。

从宋七居住的胡同出来，我带她去见了四娘，又为她买了一双鞋。

她显得很吃惊，像捧着失而复得的宝贝般欢天喜地。

——这么年轻的姑娘，应该还有很长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吧！

不似我，快要灯枯油尽。

就在我心思稍软的晚上，却见到了伤痕累累，奄奄一息的包全才。

那一瞬间，我心中懊恼至极，后悔没能早些除掉她。

哪知全才却抓住我的袖子道："……师叔，不要怪她！我知道你对她有心结，但是请你相信我，她是一个好姑娘，没有坏心！"

我眼睁睁看着她失魂落魄的和包全才告别，她哭的很伤心，非常非常伤心，不是装出来的伤心。

我攀住她的肩膀问，杀全才的人是谁？

她茫然看着我半晌，终于说了实话。

她说，是当今王爷，段玉。

等了这么久，她终于还是相信了我。

她抓着我的手说，一定要练成绝世神功，为包师兄报仇。

说这话的时候，她的神情非常坚决，和十岁的我一个模样。

我不动神色，让她耍一套武功给我看。哪知她却耍出一套极滑稽的体操，还信誓旦旦说，这就是武功底子。

我觉得她简直侮辱了功夫这门艺术，拂袖而去。

但我脸上是笑着的。

也许，正如全才所说，其实她没有坏心。

次日，我们在江诗轩遇见了段玉。

看的出来，她的心理十分复杂，看她向段玉的目光里，除了仇恨，愤怒，害怕，还有一丝丝的惆怅。

段玉对她是志在必得，几番交手，我遵守诺言，带着她全身而退。

我本以为她会大哭一场，哪知她虽脸色苍白，倒是显得很镇定，还有心情与我玩笑。

大约是感激我救了她，她对我坦承了一切。

正如山神所说，她是来自另外的世界。

她的掌纹，她的铃铛，还有她出现的时间，一切都在告诉我，她就是那个命中人。

她说，自己集齐四灵的目的只是为了回家，她求我将青木人形剑的下落告诉她，我应允了。

——既然是全才用生命保护的人，也许我应该尝试着，去相信。

她大喜过望，抬起头对着我止不住的笑：“……你这样好，我真不知要如何报答你！”

绯红晚霞下，那张带着憧憬的年轻脸庞十分美丽。

于是我神使鬼差吻上她的脸。

——时间所剩无几，不如就任性一次。

后来我得了消息，无头案的始作俑者是神龙阁和药王谷，他们想嫁祸给魔教，目的是闹得天下大乱，引师傅出关，最终暴露青木人形剑的藏匿地。

我带人出庄缉凶，表面上是去魔教，实际半途折回，直奔神龙阁浑水庄分舵。

好巧不巧，正好遇见被袭击的她。

她的样子依然十分滑稽，横趴在地，像待宰羔羊一般哭泣。

我救了她，又将剑递过去，让她亲手杀掉袭击她的人。

她却犹豫着不肯接剑。

起初我以为她是胆小，便在她耳边使了激将法，还说出包全才的名字。

她咬牙接剑，最终却在众弟子的呼喊下，落荒逃离。

我追过去，瞧见她躲在巷子角落哭泣。

她哽咽着说，自己不配做一个江湖儿女，不配当西陵派的弟子。

我一边安慰她，一颗将悬着的心落下。

这种傻呼呼的丫头，即使真拿了剑，也不会闹得满城腥风血雨吧！

我终于下定决心。

重返西陵，在我的刻意安排下，她撞见了偷溜出关的师傅。

我对着久未见面的师傅说，请师傅将青木人形剑交给她。

师傅勃然大怒，说难道你已被爱情冲昏了头脑么？

我笑，将自己与山神的约定告诉了他。

师傅听完大哭。

我见他这样子，也十分心酸。

这一生，我最对不起的人就是他。

可是路一早选好，再也没有回头的余地。

纵使师傅百般刁难，我最终还是带着她上了山。

她果然是命定之人，只是随意一句话，大门便轰然而开。

我不禁觉得好笑，笑自己的荒谬，笑自己的逞强。

当初那么努力是为什么呢？

不管如何挣扎，终是逃不开这命运。

我目送她进洞。

临进门前，她似有心灵感应般，忽然回头看我。

“师叔！”她叫了我一声。

我静静的笑。

这怕是，最后一次听她这样叫了吧！

她顺利拔剑出洞，师傅接过了剑，嚎啕大哭，哭得撕心裂肺。

我将她打发走，然后对师傅道：“师傅，徒儿不孝。师傅的大恩大德，徒儿来世再报。”

我带着剑，进洞。

山神缓缓道：“你终于来了。”

我点头：“怎么说，也是时辰已到。”

山神叹一声：“这样好吗？难道你不后悔？”

“既然已经尝过了武学的至高境界，也算是不虚此行。”我微笑。

“我本以为……她不会活着来到这里，我以为……你会杀了她。”山神喃喃自语道。

“实不相瞒，我曾打算杀了她。”我回答着。

“为什么？为什么不杀了她？”山神好奇，穷追不舍。

——为什么不杀了她？

我有一霎那的失神。

其实，我也这样问过自己。

“咦，莫非你爱上她了？”山神做大彻大悟状。

“怎么可能！”我仰天大笑，直到笑出泪滴。

“当初与你结约，我已暗自发誓，此生只愿与武学为伴，终生远离爱情。”

——十岁那年，山神告诉我，青木人形剑的命中人会在二十年后出现。

而在这空白的二十年间，他可以将剑灵灌入我体内，让我天下无敌。只是，那位命中人一旦出现，我便要将剑灵归还。

归还的方式，是将宝剑插入自己的心脏，直到人死，剑灵方可复位。

山神当时很犹豫的问我：“愿不愿意用八十年的阳寿，去换二十年的天下无敌？”

我毫不犹豫的答应。

那时我便明白，情爱于我，不过是过眼烟云。

纵使相亲，终不可接近。

时辰到，我拔出剑，依约朝自己胸口刺去。

鲜血渐渐染红宝剑，剑身散发出极其美丽的光。

透过五光十色的绮丽，我忽然睹见神龛后的石壁上歪歪扭扭刻着几个字。

——“甘小乔、阮似穹”。

旁边刻上了一个硕大无比，极其丑陋的丝瓜，足足有常见的十倍那么大。

我顿时疼的笑出声来。

意识逐渐涣散，眼前的景物变得一片模糊，我忽然想起，西陵午后那些散漫的阳光。

“公平！”有个小姑娘曾这样俏生生的叫我。

我将自己最喜欢的鹦鹉送给了她。

一只叫马纳，马纳因我而死。

一只名小乔，我因小乔而亡。

我终于等到了要等的人，这才是，我一生真正的公平。

（西陵篇，全文完）

作者有话要说：顶着锅盖跑，稍后我会来补后记。

（我以人格担保，不是悲剧。）

我很努力的，把一切写的很隐晦。

请原谅我使用了《一生所爱》来做最终章的主题曲。

在我眼中，没有比这首歌的歌词更贴合阮似穹一生的了。

最契合的，是这四句：

苦海翻起爱浪/在世间难逃避命运/相亲竟不可接近/或我应该相信是缘份

歌词如下:

一生所爱

曲:卢冠廷词:唐书琛编:卢冠廷

从前现在过去了再不来

红红落叶长埋尘土内

开始终结总是没变改

天边的你飘泊白云外

苦海翻起爱浪

在世间难逃避命运

相亲竟不可接近

或我应该相信是缘份

情人别后永远再不来(消散的情缘)

无言独坐放眼尘世外(愿来日再续)

鲜花虽会凋谢(只愿)但会再开(为你)

一生所爱隐约(守候)在白云外(期待)

午门篇

出版说明+封面赏+同人赏

【封面赏】

当当当，午门囧事的第一部，帝灵篇封面新鲜出炉了~~

书将在近期内上市，大家可以请先睹为快~~

不知道大家是否还满意呢？（请忽视红色腰封上华丽的宣传语==）喜欢素雅的，可以拿走腰封~~白底黑字的。

当初组织大家投了好几次票，最终还是选了这个未曾公开的文字版，希望大家喜欢~~~

一路走到今天，再次深深的，深深的感谢各位。

据说随书有小礼物赠送，不是书签哦，是还蛮囧的东西，大家也许可以期待下。

书我还没拿到手，不过应该是没删减什么情节的，雷人的桥段应该都还留着。另外实体书里有完整版的现代番外，未公开过。小乔，段玉和当当哥将上演一场都市版“爱恨纠葛”，哈哈~~

最后，今天是七夕，祝大家七夕快乐，照照在此送大家一个超囧的QQ/msn头像，哈哈~~

希望各位每天都快乐，开开心心~~

（请无视那个水印~~）

论坛相关讨论帖：http://yingzhao.ttsite.com/read.php?tid-8474999.html

————————————————————欢迎光临有爱的同人系列————————————————————

午门连载至今，照照认识了很多可爱的读者和朋友，也收到了许多令人惊喜的礼物。

今天把它们搜集起来，给大家做一个小小的分享，希望大家喜欢。

特别说明:

同人图都是《午门》爱好者们画的，所谓一千个人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希望大家不要用批判的眼光去看待这些可爱的作品。

照照已经很感谢，很喜欢他们了，希望大家也能喜欢：P

（感谢Bears的可爱闪字，我很喜欢的万圣节感觉，哈哈~~）

以下是亲爱的饕餮童鞋画的午门人设（成人+Q版）

此乃小小太子

此乃小小段

此乃小小乔

此乃小小阮

此乃小小陆

（完整的午门人设，清晰地址如下)

以下由独孤羿童鞋出品

“有爱的午门小四格”之一

话说，“肉的伟大，肉的光荣”那几个字深得毛巨巨真传呐，啧啧！

接下来还会陆续有其他的同人作品呈上。

午门的广播剧还在制作中，声优和导演都很棒哦。

午门同好者们的同人文，深深的感谢她们。

————————————————————————9月1日更新漫画版————————————————————————

依然是油菜花的饕餮同学所做，非常非常的感谢她！

节选了小乔和段玉的部分情节~~

9月9日新增：

大家可以去翻翻究竟是哪段的情节，哈哈，希望大家喜欢：）

Q版彩稿：由亲爱的“四不象”童鞋所作：

另外，现在向大家征集

的回帖。

因为接下来很快会有新的漫画出炉，想先考虑大家最想看到的，或者最喜欢的情节片段。

论坛地址如上，欢迎大家积极发言~~~

如果懒得去论坛注册的童鞋，可以在本章直接留下评论。

不过请记得打零分，因为俺会被投诉滴，多谢啦！

10月4日更新

（这是9月中旬一位ID为“霄霖91”的mm放到百度贴吧里的，据说是段玉和小乔。照照如今才看到，真是罪过，多谢mm了。）

作者有话要说：题外话，我在51注册只是为了找一个外联相册，但没想到居然有人给我留言，还要加我为好友。

大囧，我在51里的资料都是假的，你们千万表信啊，表信。

另外，加我为好友的mm，我都通过了，话说你们居然追书追到了51，这是什么精神？这完全是契而不舍的革命精神啊，ORZ，请允许我失意体前屈N次吧！

饭冷宫

一天早晨，冬喜·潘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赫然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变成了一只巨大的虫。

她仰卧着，那坚硬的像铁甲一般的背贴着床，她稍稍抬了抬头，便看见自己那穹顶似的棕色肚子分成了好多块弧形的硬片，被子几乎盖不住肚子尖。

……

……

……

以上，当然都是骗人的。

我们的作者不是卡夫卡（实际上两者差距不止三点五万亿光年）。

冬喜姑娘也并不是格里高尔·萨姆沙。

她虽然确实变成了一只虫，但却是一只跟屁虫。

当清晨第一缕阳光吻上面颊的时候，她痛苦的意识到，自己去掬芳轩报道的时间又到了。

——我的杜尚仪大人呀，今日你又会心血来潮做些什么呢？

洗漱完毕，她战战兢兢的走在金碧辉煌的长廊上。

亭台楼阁，雕栏画栋，这些奢华精美的建筑曾让她的嘴半天都合不上，然而如今她却看不也想多看，心心念念的，是盼望这位新上任的尚仪大人能安分一点，不要再出什么妖蛾子折腾她。

“……无论去哪里，无论发生什么，你都必须紧紧跟着她！哪怕是她跳河，你也得跟着跳！倘若遗漏了她的半点踪迹，那么等着你的不是死，而是满门抄斩，株连九族！”

狠厉决绝的话语又在耳边回荡，她闭上眼，咬牙推开掬芳轩的墨色大门。

吱呀——

随着木门徐徐打开，新的一天就这样开始了。

“哟！你来了！”

掬芳轩的院子里，一个身姿曼妙的少女正在枫树下舞剑。她的动作不疾不徐，如行云流水般轻柔舒畅。宝剑于晨辉下散发出冷冽幽光，剑舞风起，红叶落地，真可谓人剑双壁。

“拜见杜尚仪。”冬喜朝那女子深深一拜。

“免礼。”女子站定立身，收剑屏气，背脊如青松一般挺拔。

“——今天崔尚宫不在，你可以叫我小姐。”

少女转头朝她噗嗤一笑，满脸明媚，如同阳光拨开了层层乌云。

还未等她回答，少女忽然侧过身，叉腰对着树上大喊起来：“喂！你怎么搞的？树叶撒的一会多，一会儿少！我不是说过了吗，要均匀，均匀！”

八丈高的枫树上，闻声冒出一颗愁眉苦脸的头：“回禀尚仪，这树上枝繁叶茂的，小的实在看不清尚仪的舞姿，只能揣摩着撒一些……”

“……你这样是不对的。”少女语重心长开始教育对方，“作为一个好的幕后人员，你应该懂得什么叫配合的天衣无缝——当我的剑指左边时，你应该从左边撒；当我绕到右边时，你应该往右边撒；当我一剑指天时，你就应该手脚并用全方位多角度无微不至的撒……如果我

动作轻缓，你就该少撒些，如果我动作急促，你就应该抓起叶子大把大把往下扔，企图制造一种风中凌乱的美感……”

“可、可是……树这样高，小的已经快站不稳了，现在还要腾出双手来撒花，实在太为难……”树上人满脸踌躇。

“不要害怕！”少女上前一步，双手握拳高举过头顶，目光如炬做鼓励状，“小二子，我们日常练习的口号是什么？更高，更快，更强！没有最强只有更强！你原来不是连树都爬不上去吗？只要勤加练习，你一定可以的！”

“小的明白了。”树上的红衣人朝她深深一鞠躬，“小的会勤加练习，好好揣摩这门撒花功。”

“嗯，嗯。”少女点点头，似乎深感满意，“回去再练练啊，咱们明早再来一次。”

“……小姐，你又偷懒了。”

眼看着那红衣人走远，冬喜无可奈何叹口气：“原来小姐对一个月后的御花园比试，做的是这般打算。”

“我也不想呀。”少女将剑仔细收进剑鞘，爱惜的摸了摸，“都怪那唯恐天下不乱的太子，硬要我在妃嫔面前展示这把宝剑的威力，我哪知道怎么展示！只好请侍卫教几个花架子，再让小二子暗中配合一下……”

“但是小姐学的很快，架势还是有的。”冬喜脑筋转的快，赶紧赞美。

“嘿嘿。”少女摸摸后脑勺尴尬一笑，似乎有什么不便说明。

“杜尚仪，杜尚仪！”远远的，有青衣小太监跌跌撞撞跑过来，说话上气不接下气，“娘……娘……”

“娘娘们又怎么啦？”少女脸色微变，显得有些许不耐烦，“是安妃娘娘由于孤独寂寞绝望割破了手腕？还是琼妃又赤足狂奔在凌乱的雨夜里？”

小太监哑然，冬喜忍不住掩嘴偷笑。

她还记得小姐第一次见到四妃时的情景。

那是一个月前了，有位身穿官服的神秘人忽然出现，说她家小姐说如今改名换姓，有了新的身份，问她愿不愿意和小姐见一面。

她慌忙点头，跟着那人来到陌生的地方，这才发觉小姐已经成为皇宫里掌管礼仪教学的司仪大人。

又哭又笑间，她不知该说什么好，因为她原以为这辈子都见不到小姐了。

“怎么会呢？我就算要远走高飞，走之前也一定会来看你们一眼，我绝不能扔着爹爹不管。”

小姐看着她笑，眼中是发自真心的温暖。

“……小姐真有本事，如今已经是皇宫女官了！”

擦了泪，她絮絮叨叨的赞美小姐。

机灵如她者，断不会冒失开口问小姐失踪的这段时间都干了什么，都去了哪里——也许，一个不小心，就要引来杀身之祸。

“说是尚仪，其实也不过是后宫妃嫔闲暇时的陪伴。”小姐牵起她的手，“如今我寄人篱下，有口难言，以后你就会慢慢明白。”

小姐安排她在宫中下来，于是她再次成为小姐的贴身丫鬟。如今她是宫中的宫女，可以陪着小姐一起去拜见四妃。

他们第一个见的，便是安妃。

安妃娘娘很瘦，出奇的瘦，不喜绸缎，偏爱素白的棉布裙。当初小姐带着她上门拜见时，安妃正在小口小口喝着茶。

风吹过，拂起白裙，露出安妃光洁小巧的足踝。

“不好意思。”安妃察觉到她们的诧异目光，淡淡一笑，“我喜欢光着脚穿鞋，皇上也是允了的。”

说这话的时候，她脸上现着一种任性、高傲、尖锐、举世皆浊我独清的倔强神情。

冬喜注意到小姐的眉毛抽搐一下。

然后小姐送上皇帝御赐的礼物，二人寒暄应答。安妃说自己本名安梨，是皇上早年下南疆时看中的。皇上宠她至极，怕她思乡心切，这才在册妃大殿上保留了她的家姓。

“转眼之间光阴飞逝，如今他身边已有了容颜更盛的新人……”安妃说到这里，眼神空洞，“遥想当年，他将我搂在怀中，安梨宝贝、安梨宝贝的声声唤我……”

冬喜注意到，小姐的肩膀开始微微抖起来。

接着去见琼妃。

琼妃是一位相当美丽的可人儿，尖尖的瓜子脸，云雾般的的发髻，还有一双水灵灵的黑眼睛。

一时间，冬喜和小姐都看呆了。

“你就是太子殿下亲自找来的杜尚仪？”琼妃亲热拉起她的手，“殿下说你聪慧过人，能文善武，在皇后娘娘面前一个劲儿的夸你呢！”

“殿下谬赞，实不敢当。”小姐拜倒在地。

“宫中常年未设尚仪一职，来去的都是太监和宫女，个个目不识丁，日子过的也寡淡，往后有你陪我说话就好了……”琼妃叹一声，口气幽怨，“一入宫门深似海，皇上不来的日子，我也只是在这里虚度光阴……唉，不知老天爷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小姐赶紧送上皇帝御赐的礼物，琼妃打开一看，原来是一方丝质手帕，上面绣着几个字：

“鹅，鹅，鹅 ，好大一只脚。”

琼妃痴痴凝望着手帕。

“……他还记得我对诗词的特别喜好。”好半响，她抬头静静一笑，容颜凄凉，“可是光记得有什么用呢？他不来的日子，我也只能睹物思人。”

泪水源源不断从她的眼里冒出来，大颗大颗，如同断了线的珍珠。

“……为什么他要这么残忍？什么，为什么？他知不知道我的心好疼，疼的快死掉了……他为什么要这样伤害我，明知故犯，一次又一次……我好痛苦好痛苦，好伤心好伤心……”

琼妃忽然按紧紧捂住胸口，做西子捧心状：“为什么？！他为什么还不来看我，明明已经过了一天零四个时辰了！”

冬喜诧异发现，小姐白眼一翻，身子开始轻轻晃动，几乎要昏厥了。

等到出门右转，听宫女介绍说琼妃单名一个瑶字时，小姐终于没能站稳，整个人从石梯上摔下来。

“……还有另外两妃，你快说说他们都是谁？”小姐狼狈爬起来，抓住宫女的肩膀咬牙切齿道。

“回、回禀尚仪，分别是亦妃娘娘和席妃娘娘，不过两位娘娘最近去别处吃斋，暂时未在宫中，不便拜见……”小宫女吓了一跳，花枝乱颤。

“够了！”只见小姐大手一挥，踉踉跄跄站直身子，面色变得惨白，“不见也罢，我大概……都知道她们是什么样子了。”

“哎呀，杜尚仪名不虚传，真乃神人也！”小宫女欢天喜地拍拍巴掌。

“呵、呵、呵。”只见小姐干笑三声，踉踉跄跄走开，嘴里喃喃自语着，仿佛受到了天大的打击。

隐隐约约的，冬喜听见小姐一直都在重复同一个词：“……恶趣味啊……恶趣味……绝对的恶趣味……”

————————————————恶趣味偶尔也可以高雅的分割线————————————————-

“……是、是琼妃娘娘……”小太监断断续续的声音将冬喜从回忆里拉了回来。

“琼妃娘娘怎么啦？”少女的声音听起来没个好气。

“……回杜尚仪，昨儿个安妃娘娘忽然那心血来潮去琼宫拜访

Chapter_10

，却不知为何与琼妃娘娘争吵起来……后来安妃娘娘气冲冲的走了，留下琼妃娘娘一人坐在院子里哭……一直哭一直哭，哭到现在，任谁劝也不肯进屋呢！”

小太监答的战战兢兢。

“——得，我明白，又要我去做思想工作吧？”

少女翻个白眼，阴阳怪气：“我得建议皇后娘娘再多配几名尚仪，这妇联主任的位置可不好当，一个光杆司令哪管的完啊！”

“咦，小姐，安妃娘娘和琼妃娘娘不是一向井水不犯河水吗？怎么这回也吵起来了？”

冬喜好奇看向少女。

“唉，冬喜，你还小，你根本不懂。”少女语重心长摸摸她的头发，“后宫、妃子、掐——它们三个就是吉祥如意的一家。”

二人跟随小太监来到琼宫，天公不作美，忽然下起了小雨。

“……哦，这蒙蒙的雾啊，莫非你也是在为我哀伤？烟朦朦，雨朦朦，眼脉脉，情依依……段郎，难道我们的相爱，真的只是一个错误？”

一进院子，便远远看见琼妃柔弱的身子在风中颤抖，如乱世飘萍般让人心生爱怜。

“段郎！你我的这片情，这份心，天知地知你知我知，鬼神万物都是我们的证人！”只见琼妃低头凝望手中物件，满目凄清无比悲怆，“……生也好，死也好，今生也好，来生也好，我永永远远都是你的……无论别人如何对我，如何诋毁我……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冬喜定睛一瞧，琼妃手中紧紧攥着的原来是那张“大脚鹅手帕”。

与小姐对看一眼，两人均很有默契的不敢作声。

“杜尚仪，您可来了！”远远的跑来一个老宫女，面色焦急，“自打昨晚安妃娘娘走了后，琼妃娘娘不知为何一直哭个不停，饭也不吃水也不喝，可把奴婢们担心坏了！”

“莫担心，娘娘只是一时钻了牛角尖。”少女对着宫女笑，语气温和，“所谓女人更年要静心，劳烦姑姑去给娘娘熬些清热败火的糖水来，我这就上去。”

“有劳杜尚仪。”老宫女一边抹泪一边叹气，“最近实在是辛苦尚仪了，三天两头的往琼宫这边跑……可是，求尚仪不要责怪娘娘，她什么都不懂，她还只是个孩子啊！！”

咦？冬喜分明瞧见，小姐身子激灵一下。

雨势渐渐变大，无论宫女们如何哀求，琼妃只是呆呆坐在院子里，望天叹气，迎风泪流。

“雨啊，下吧下吧……求您浇灭我胸中的嫉火，求您洗去我心中的污秽……”

她微微仰着脸，姿态圣洁，仿佛祈祷的少女般。

“看好了，这可是标准的四十五度纯洁仰望呢！”少女朝冬喜促狭一笑，满目流光。

接着长袖一甩，径直冲进院子里。

不知她和琼妃说了什么，短短几句后，琼妃居然停止哭泣，摇摇晃晃站起来。

“还不快来扶你们娘娘？！”

少女一声娇喝，唤醒呆滞中的众人。宫女们七七八八涌上，将几近虚脱的琼妃架进内殿里。

“小姐真是厉害！”眼看主子大步流星踏进屋内，冬喜赶紧拿出手帕帮她擦拭雨水。

“……这些仆人啊，都缺心眼儿。”少女一边掸水珠，一边漫不经心谴责，“只要旁敲侧击提醒娘娘，皇上现在在外狩猎，一时半会儿回不来，这不就结了？”

“这、这是为何？”冬喜一怔，停下手中动作。

“因为皇上不回来，就看不见娘娘美丽的梨花带雨；看不见梨花带雨，就不知道她被人迫害后有多么楚楚可怜；不知道娘娘的楚楚可怜，也就没有了加倍疼爱她的可能……唉，所谓演戏之人最怕没有观众，一旦没有观众，娘娘也就意兴阑珊了。”

冬喜听得一愣一愣的，目瞪口呆。

“雨啊，下吧下吧，我要生根，我要发芽，我要开花……”

少女不理她，自顾自哼着歌，一甩湿漉漉的头发，神采飞扬。

二人从琼妃处告退，天空正好放晴，万里无云，一片碧蓝。

“喂，要不要陪我去清心殿看看？”少女忽然转头，对着冬喜诡异一笑。

“——小姐饶命呐！”冬喜顿时面色惨白，扑通一声跪倒在地，“殿下说了，去清心殿是要打板子的！”

“切！既然来了皇宫，不去那里怎么行？不然来了也算白来！”少女昂首做嗤之以鼻状。

“奴婢实在不明白，清心殿有什么好的……”冬喜简直哭笑不得，“宫里压根就没人想去那个地方……”

“这你就不明白了。”少女牵过她的手，笑盈盈将她扶起。

“——根据我多年经验，那里绝对是藏龙卧虎之地，指不定我们会在里面遇见什么传奇人物，所以现在要先去探听一下虚实，以便日后巴结嘛！”

少女不听冬喜的劝阻，拖着她一路前行，兴致高昂。

清心殿，按通俗的叫法，又名冷宫。

咳咳！各位穿越人士，来皇宫，怎能不去冷宫？这是一个多么富有传奇色彩的地方啊！但凡宫廷宫斗文，就没有不提到它的！所谓“真的妇女，敢于直面残酷的家庭斗争！”大批的妃嫔在这里倒下了，很快又会有新的一批崛起。无论是投毒还是用刑，不管是陷害还是勾结，身为小说配角的佳丽们，总是争先恐后不择手段的将对手往里扔。可

惜，她们都低估了现今原创文学女主的智慧！君不见，自打原创文横行于世，言情界涌现出多少出身冷宫，最终笑傲后宫的不凡女性啊！那些大红特红的《X宫》、《宫X》、《XX宫》、《宫XX》们，无一不在向世人宣告——冷宫其实是见证了无数女主华丽崛起的复活之宫，是福地啊！

总之，穿越女们，要想一统后宫，请先参观冷宫！

正午，清心殿。

青山峭拔，云烟淡淡，远远望去，一样的亭台楼阁，一样的雕栏玉砌。

唯有那道褪了色的朱门，隐约透出几许萧寂之感。

“啊！这就是传说中的冷宫！”

少女站到清心殿跟前，一只脚跨进大门。

“也没有多破败嘛！”

探头打望，只见曼妙的常春藤在屋脊上伸展，及膝深的草上缀满小花，一片青葱。

“冬喜，我跟你说哦，小姐我现在可是脚跨冰火两重天呢！”

少女忽然转头，对着冬喜神秘兮兮挤眉弄眼。

“——这边，是阳光灿烂的日子”

她展开右手，指尖朝向门外。

“——这边，是被岁月遗忘的角落。”

她伸开左手，指尖朝门内一戳。

冬喜正欲掩嘴，，笑容却忽然冻在脸上。

“……小乔，你怎么在这里？”

略带沙哑的清冷音色，冷不防从院内冒出。

凉风拂过，衣袖翩跹，金冠耀目，风致楚楚。

少女身子一震。

我们总是无法预料，未来会发生什么事。

正如我们不能知晓，你会在下一瞬间遇见什么人。

“……奴婢杜春娇，拜见段王爷。”

好半响，她终于僵着身子回头，对来人深深下跪。

苍郁的青山衬着太阳，淡金的光芒洒满赤墙。

忽而一道暗色的影子压来，掩住了这大好的光景。

作者有话要说：奥运期间还是周更的，只是字数可能少了些，请大家无论如何原谅我这个爱国的热血青年吧！！

第一段，GJM自卡夫卡的《变形记》。

四妃原型，相信各位已经猜到，纯属作者的恶趣味。

各位大家粉丝请不必与她一般见识，掐架很累，且伤神，各位一笑而过就是。

“尚仪”是古代官职，指宫里掌管礼仪教学的司仪。午门因为架空，作者又奇懒无比，顺手捻来了做女官名，大家千万不要深究。另外我承认“崔尚宫”是恶搞大长今里的“麻麻~”，但其实“尚宫”真的是中国古代的宫廷官职，管理宫廷事务的。

开篇大概会有很多人觉得不明所以，相信我，请慢慢来。

上市公告

实体书上市，购买地址如下：

淘宝网现在也有卖的啦，大家去搜索就好了，我这里没有指定店：）

作者有话要说：

饭公公

“你……怎么在这儿？”

段玉的声音非常轻，柔的仿佛一缕绒毛，软软挠着人心；他的眼神纯粹而深远，似乎带了不可言说的怅惘。

“禀王爷，奴婢方才去琼妃娘娘处探病，不想却迷了路，稀里糊涂间就走到这里来了。”

清乔跪在地上答话，脸埋的很低。

有缕乌发自她耳畔垂下，长长拖曳于地，遮住草尖稚嫩的小花。

段玉眼中掠过一丝耐人寻味的光，如蜻蜓点水般，短暂一驻，随即又消失不见。

“此处只有你与我，小乔……大可不必如此拘谨。”

再度开口，他的声音依然温润如玉，波澜不惊。

“清心殿的光景尚算不错，你要不要……随我去看看？”

阳光下，他朝清乔款款伸出一只手。

天神般俊美的微笑，仿佛深海里最致命的漩涡，无人可挡。

“——王爷！您折煞奴婢了！”

只听一声高呼，顾清乔“扑通”匍匐倒地，顺势躲过那只朝前探来的手。

“——自打一月前跟随太子殿下进宫，奴婢已经打定主意，全心全意为皇上的家庭建设事业做贡献！前尘往事，奴婢都不记得了！通通不记得了！”

她大声应着，又“咚咚咚”朝地上磕了三个响头。

段玉微怔，孤零零的手僵在原地，进退两难。

阳光照着他的侧影，半边轮廓晦涩，阴暗如同鬼魅。

静了半响，他忽然笑起来。

“你爹……我是说顾大人他，可是打了辞官报告了？”淡淡一句，他不着痕迹将手收了回去。

“顾大人的事，奴婢略有所闻……大人年事已高，恐怕不能担任礼部尚书的要职。如今他既然打算告老还乡，于国于己都算一桩好事……”清乔紧咬下唇，手指尖深深嵌进肉里。

“——原来，这便是你打的主意。”

段玉嗤的出声，面带不屑。

然后他弓下身子，侧过她的脸，仔细端详。

眉，眼，唇，然后扫过细细瓷白的脖颈。

“邵义那孩子，给你允诺了什么？保你人头安稳？保证顾尚书远离官场？”

冷笑一声，他撒开手，居高临下看她，眼神如针。

“不过是小孩子的游戏，一时兴起而已，你也陪着他玩下去？！”

清乔僵着身子不发一言，只是将脸埋的更低，几乎快要贴到地上。

“小乔，劝你不要太天真。如今虽有太子保你，但殿下的保护不过是一层纸，轻轻一捅就破了。”

段玉很快恢复了一贯的倨傲表情，懒洋洋的，漫不经心。

然而在他望向她的眼中，有两团炽芒如同熊熊烈火燃烧，仿佛要将她噬咬啃尽，吞个精光。

“奴婢何德何能，居然寻得太子殿下万金之躯的庇护？王爷您说笑呢。”

清乔深吸一口气，抬头，脸色镇定。

“何必装傻？一旦身世被揭穿，你以为太子真的会保你？或者说，他真的能保住你？”

段玉摇头，做恨铁不成钢状。

“王爷，杜春娇乃国舅爷戚先生的养女，自幼于村野间长大，虽说难登大雅之堂，却从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王爷您对春娇关爱有加，却着实多虑了。”

清乔双拳紧握，竭力保持坦然的模样。

九月天里，菊花黄，清心殿里弥漫出微苦而清浅的香。

段玉再看她半响，眼中火焰渐渐熄灭，一寸一寸。

良久，他扬起嘴角，缓缓道：“……好，很好，你果然好。”

清乔埋首垂头，小媳妇状娇羞出声：“哪里哪里，我好，王爷好，大家好才是真的好！”

段玉凤眼一挑，似乎还想说什么，终究只是疲惫的挥了挥袖子：“……你先下去吧。”

清乔如奉大赦，朝他恭敬拜了一拜，方才提着裙子小心翼翼站起。

没走几步，身后忽然传来隐隐的话语声。

“——你知道么？阿达现在每天都做红烧肉，手艺已炉火纯青，无人可及了。”

模糊的字句透过空气远远传来，带着凉薄的暗哑，有点儿飘。

清乔大步流星继续往前走着，头也不回，脚步不停。

她面无表情答了句：“王爷，奴婢一心向善，已经吃素很久了。”

————————————————不吃素的和尚不是好和尚的分割线————————————————

冬喜跟着小姐一路进了院子，悄悄观察小姐的脸色，几次欲言又止。

“尚仪大人，太子殿下派人给您送了青浦牛肉干和秘制八宝鸭来，奴婢已经搁在八仙案上了。”

门口有下等小婢朝清乔恭敬行礼，声音稚嫩。

清乔眼珠一转。

“……好冬喜，去厨房给我要半斤酱黄瓜，三个猪肉饼，一壶酸梅汤，再让师傅烤上一只叫花鸡，小姐我今天要大吃一顿！！”

她转头吩咐着，眼中有幽光闪现。

“小姐，您不是改吃素了嘛……”冬喜微怔，面庞开始扭曲。

“唉，那是故意气段王爷的！你真相信我会为一个人改变饮食习惯吗？”清乔摇头，遗憾叹气，“你还年轻，嫩，很傻很天真啊！”

……我就知道。

冬喜的眉毛抽搭两下，鼓着腮帮子，有气无力朝厨房飘去。

“把爱，剪碎了吹向大海~~~~ 有许多事，让泪水洗过更明白~~~~~”

当潘冬喜再次提着叫花鸡踏进偏厅的时候，发现小姐正昂首挺胸站在回廊边的长凳上，任凭狂风吹乱她一头乌黑的秀发。

“——天真如我，张开双手以为撑得住未来~~~~”

小姐左手拿一壶酸梅汤，闷头猛灌一口。

“——而谁担保爱永远不会染上尘埃？”

小姐右手提一只八宝鸭，狠狠扯一块肉。

“把爱，剪碎了随风吹向大海~~~~ 越伤的深，越明白爱要放的开~~~”

随着音调飙高，小姐的面部五官都凝聚到了一处，仿佛便秘般空前团结。

冬喜注意到，小姐本还想尝试一下捶胸顿足，无奈一手肉一手汤，只好狠狠在原地蹦了三蹦。

——原来，小姐还是痛苦的。

冬喜心里悄悄的想，眉头逐渐放缓。

看刚刚的情形，段王爷多半还忘不了自家小姐；而小姐呢，虽然嘴巴硬，但心里也一定十分难受吧！唉，搞不明白当初王爷为什么要把小姐抓进大牢？这两人站在一起，真是怎么看怎么配。说不定他们以后还有复合的机会，而我那王府首席大丫鬟的未来，也不是绝无可能……

我知道，我的未来不是梦~~

冬喜正美滋滋的想着，回廊的尽头忽然响起脚步声。

有人穿着一袭万年不变的白袍款款而来，逆光下身影半明半暗，飘忽不定；墨色的头顶油光水滑，额发全部束至脑后，扎成一个销魂的小辫儿。

“——安德烈·金大人！”

冬喜的脸色顿时变得惨白，叫花鸡“啪嗒”从手中滑了下来。

“……冬喜姑娘，你家尚仪大人呢？”

阴阳怪气的声音从耳畔传来，仿佛尖锐的指甲在铁器上刮过，带起寒风阵阵。

“安、安总管……”冬喜额上冷汗直冒，苦笑，眼睛偷偷朝小姐那边瞟去——莫非您老看不见，长凳上又唱又跳那么大个仙女吗?

“叫她来一下。”来人昂起下巴，翘着兰花指浅浅一捋袖子。

他的神情傲慢不肖，发糕般浮肿的脸上涂满香粉，无名指上硕大的金戒泛出冷光。整个人在白袍的包裹下，活像一只会反光的巨型馒头，神气活现闪闪发亮。

“奴婢这就去。”冬喜朝他深深一鞠躬，转身跑去。

顾清乔被冬喜一叫，回头看见长廊上的不速之客，脸上速速挂起艳阳高照的笑。

“安总管，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她急忙跳下长凳，接过冬喜递过来的湿帕，仔仔细细将手擦干净。

来者不是别人，正是皇宫里呼风唤雨的大内总管安大人。

安总管，全名安德烈，早年入宫，一手带大皇帝，是皇上最亲信的人之一。如今他更被钦点贴身伺候太子，位高权重，责任重大，乃宫中屈指可数的实权派也。

——简而言之，就是王的奶爸!

“安总管今儿个的打扮真好看，脸色也好，看了让人感觉有说不出的清爽。”清乔笑眯眯朝安德烈行礼，睁眼说瞎话。

不过也不算全瞎，吐啊吐的，每次把胃里能吐的都吐完，也就清爽了。

“嗯~~~还好吧。”安德烈的眉头微微舒展，随风一甩销魂的小辫儿。

“金丝头绳！”伴随着一声惊呼，清乔脸上适时露出又羡又妒的神情，“安总管，没想到您连一根绑头发的的绳都是金做的，这品味，这气度，难得一见啊！”

她眼中散发着虔诚的光，就差没跪地高呼安公公“神功盖世 , 文成武德，一统江湖了”。

“嗯，如今这世道嘛，只有金子让我感觉最温暖，也只有金子最能体现我的价值。”

安德烈忘形一笑，精心掩饰着的皱纹于刹那间绽放，白粉不厚道的掉下，哗哗哗。

清乔面不改色，保持娴静。

——所以说，本名安德烈，外号“金大人”，这真是一个天衣无缝的组合……和主人形象太相配了！简直绝配啊！

“安总管今日亲自到访，所为何事？”马屁拍完，清乔朝安德烈略略欠身。

“也不是什么大事，太子殿下要你过去一趟。我恰好路过，就进来叫你一声。”安德烈双手负后，悠然四顾，“不过，杜尚仪，方才我怎么听见你一个人在院子里鬼哭狼嚎，莫非是被谁欺负了吗？”

“呃，其实是奴婢吃多噎着了，哼两下。”清乔额冒冷汗，战战兢兢答话。

“哦？还有这等事？”安德烈一挑眉，做诧异状。“吃多了又蹦又跳，如此有干劲？”

“年轻气盛，精血过旺，偶尔发泄一下也是正常。”清乔脸上强做欢颜，心中暗自咒骂：NND，穿越定律果然不适合这里，那些伤怀时用一首歌就引来三四个皇子的女主，我要找你们单挑！言情小说太蒙人了，我郁闷时唱的歌怎么就只招来一个金光闪闪的“雷锋”啊？

——雷锋雷锋，雷界先锋！安大师一出，谁与争锋！

“杜尚仪要是用过午膳了，就随我一起去见东宫吧。”安德烈朝她勾勾手，“殿下还等着呢！”

“遵命。”清乔埋首。

天淡云闲，列长空数行新雁。

御园中秋色斓斑，柳添黄、苹减绿、红莲脱瓣。

清乔在安德烈的身后走着，偶尔抬头望一眼宫外的浅碧幕墙。

“总管大人！”忽然有小公公迎面跑来，手忙脚乱，差点绊了一跤。

“何事惊慌？”安德烈皱眉。

小公公靠在耳畔一番低语，安德烈顿时面色大变。

“反了！反了！这不知死活的狗东西，是去哪里偷来豹子胆吃了！”

安德烈大怒拂袖，转身朝另外的方向疾行而去。

清乔虽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也只得提起裙子跟着往外跑。

快步来到一处朱门口，原来是是通往皇帝寝宫的必经之路，宣和殿。殿下有一青衣男子跪坐，脊梁挺直，身形单薄，凌乱的头发微微发颤。

“——安必信！”安德烈站在石阶上大喊，做气急败坏状，“你跪在这里做什么？！你真以为陛下会停下来听你诉苦么？还不快给我滚回去！”

“我不回去！”男子抬起头，露出清秀而倔强的脸，“我一定要见到陛下，告诉陛下实情！他不能就这么随便做了决定……”

“大胆！你怎么敢质疑陛下的决定！”安德烈已经气的吹胡子瞪眼（如果他有胡子的话），“君无戏言，陛下说的话怎么能收回去？你快滚！不要在这里痴人说梦！”

“安总管！”那名叫安必信的年轻男子非但没有走，反而像生了根一样，往地上咚咚磕起头来，“求安总管看在我爷爷的份上，给我一次机会……”

“你还有脸提你爷爷！”安德烈额头青筋直冒，从喉咙里爆发出一声公鸭般的怒吼，“要不是我念着和你爷爷安徒生是旧友的情分，你以为你能在这里跪多久？早就被拖出去打死了！你还敢在这里要机会？！”

语罢，他侧脸颔首一甩头，殿下顿时涌出好几个虎背熊腰的侍卫，拖了男子便往外走。

“安德烈！你这个众叛亲离的老怪物！”安必信最后一丝希望破灭，崩溃了，神情激动开始破口大骂，“你把安家村的人都弄死了，还剩下什么！钱？金子？你就守着那堆金元宝过日子吧！”

“……金子很美。还有白银、珍珠、以及各色宝石。”安德烈站在石阶，缓缓抚摸手上的翡翠戒，“人心并不见得比珠宝漂亮，你还年轻，见的太少。”

“你这个守财奴！”安必信四肢被缚，面色狰狞，“有种你拿钱砸死我啊！拿钱砸死我吧！来啊！！！”

清乔看着眼前这个已然癫痴的男子，心中佩服叹气——老兄，你居然喊出了我穿越前的最高理想！知己啊！

安德烈面不改色，微微一笑：“好，既然你这样要求了，我就成全你。”

语罢转头，对着小公公吩咐起来。

清乔听的目瞪口呆，心想不是吧！拿钱砸死一个人得要多少银票？十斤？三十斤？五十斤？算厚度算体积算质量，左算右算上算下算，怎么算都是不可能的呀！

还没等她算完所需银票的最终数量，安德烈身后已经站了一排手捧锦盒的公公，侍卫也将安必信五花大绑牢牢捆在一根石柱上。

“准备——”安德烈伸出手臂，神情严肃。

公公们哗啦掀开锦盘上的红盖头。

金灿灿的耀目光芒，一下子晃花了清乔的眼睛。

——那些托盘摞的整整齐齐密密麻麻的，全是个大饱满造型美观的金元宝！

“开始！”安德烈下力气一划袖子。

众人纷纷抓起金元宝用力朝安必信砸去。

嘭嘭嘭，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沉甸甸的元宝如暴雨般落下，劈头盖脸，安必信无力招架，只能吃痛哀号。

“怎么，你现在还以为，我的钱不够砸死你吗？”安德烈居高临下看着这一切，神情再轻松不过的，“如今美梦成真，滋味可还好受？”

巨大的金元宝攻击着安必信的面部，他的额头裂开，渗出斑斑血迹，模糊了眼睛模糊了嘴，红彤彤的惨烈，触目惊心。

“你……我……”他说完这两个字，人顿时昏死过去。

“好。”安德烈满意拍手。

众人停下动作。

“把这个家伙先拖到牢里放着。”安德烈掸了掸肩膀上的尘土，漫不经心回身朝殿内走去，“金子都给我擦干净收好，一个也不能少——你们知道，我有的是办法。”

众人大气也不敢出，皆俯身点头领命。

“哦，不好意思，让尚仪大人受惊了。”安德烈走了两步，忽然回头一笑，“方才忘记杜尚仪也在这里了。不过尚仪大人冰雪聪明，想必也知道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对不对？”

清乔整个人还沉浸在惊呆里，只能机械点头。

“哎呀，刚刚大声说话，把我脸上的粉都弄掉了，可不能这样去见殿下。小贵啊，把香粉拿出来。”安德烈摸了摸自己干涸的面皮，对着下人吩咐。

很快有小公公递上一盒珍珠粉。

清乔站在一边，默默看着安德烈修饰自己的脸，不亦乐乎。

其实岁月留下的沟壑，是再多胭脂水粉也填不满的。

就像心头的伤，哪怕蜜语再甜也无法修复平整。

——然而人活着，总要学会粉饰太平，选择性遗忘。

作者有话要说：天淡云闲，列长空数行新雁。

御园中秋色斓斑，柳添黄、苹减绿、红莲脱瓣。

——出自《长生殿·小宴》，很美，cjm之。

安必信，安徒生，安德烈，和谐的安家村，真是出来不少人才呢！

安必信是脂肪运动专家。

安徒生是童话大王。

安德烈金是韩国著名服装设计大师。

接下来上安德烈金大人本尊图，你们可要做好心里准备啊！

——

——

——

——

其实我比较感兴趣的是这位大师神奇的额头，不过怕吓到你们，我就不贴了……

有兴趣的童鞋可以自己去搜索下大师的面部特写照，呃，默念其实我很厚道。

饭选妃

清冽阳光穿过重重宫闱，藤架下闲闲坐着一个黄衣少年。

半倚半靠在竹榻上，面庞晶莹，眉梢挂笑。

午后暖阳泻了他一身，肌肤晶莹，嘴唇浅红，周身散发着柔和的金光。

“奴婢参见太子殿下，殿下千岁千岁千千岁！”

清乔下跪叩首，却见少年不耐烦挥手：“好了好了！”

话音未落，又听少年吩咐道：“安公公你先下去，我有话要和杜尚仪说。”

安德烈不愧为资深级职业人士，面上未有丝毫的不悦，朝少年深深一鞠躬，谦卑退下。

“春娇，快来快来，我有事要找你商量！”

还未等安德烈走远，少年已经开始朝清乔招手，难掩兴奋。

——殿下！过分张扬的荣宠是不对滴！

清乔很想这样说一句，然而望着少年红沁沁的面颊，终究还是把话咽了下去。

“殿下急着命奴婢前来，不知所谓何事？”

经过心底多方探测盘算，她一边提问，一边朝着（自以为）最安全的地方走去。

“干嘛躲我？”邵义看穿她的小九九，一把将她拉到竹榻上，“陪我坐一会儿也不行么？”

“——行！怎么不行！”清乔一怔，随即露出受宠若惊吓的表情，“殿下说行就行！要是不行，创造条件也要行！”

邵义瞪她一眼，负气扭头。

“……我不喜欢这样的你。”长眉紧蹙，少年俊美的脸上满是懊恼，“还是以前那个会和我斗嘴的春娇好。”

“殿下莫失望，莫失望。”清乔见他神态纯真，于心不忍，赶紧打起趣来，“只要殿下肯赐奴婢一枚免死金牌，奴婢还是有胆量继续跟你斗嘴的。”

“好啊！要是你每天都能让我开心，也许一高兴，我就真将那宝贝借给你了。”邵义欣喜露齿，犹如阴天里照进一线明媚的光。

清乔心中咯噔一响，不动声色别开了双目。

“来来来，快帮我看看这些画册。”

邵义才不管她心中千绕百转，径直拿过一沓簿子，啪啦摔到她膝上。

“这是什么？”清乔随手翻开一页。

“一百零八美人图之朝廷命官家眷版。”邵义伸个懒腰，吊儿郎当靠在榻边，“是父皇让我选妃用的。”

“咦！这么早就开始选妃？”清乔脱口而出，随即想到这是古代，不由噤声。

“你也觉得早？”少年转头看她，饶有兴致，领口鎏金映得满脸光华。

“……人生多无奈，早死早超生吧。”清乔同情拍拍他的肩膀。

“哼！”少年掉头，鼻尖高翘，面带不屑，“我将来是要一统天下的人，怎能仅凭这几张画就冒然定下终生？更何况，这些都不过是些庸脂俗粉罢了！”

“哟，殿下喜欢什么型的？”清乔想起这小正太曾经对段玉的迷恋，乐了，“要不要奴婢亲自去给你找几个好哥哥呀？”

“杜、春、娇！”邵义狠狠剜她一眼，“给我老实看完这本画册，呆会儿要你逐个点评！”

说罢翻身以背对她，气呼呼蒙头便睡。

——孩子就是孩子。

清乔摇头失笑，开始翻动手中的画册。

唰，唰。

随着时间流逝，院子里静的只剩下纸张摩擦声。不时有阴影调皮吻上画页，在美人脸上翩翩起舞，忽而遮住了嘴，忽而捂住了眉。

清乔翻着翻着，悄悄顿住了手。

这样树影斑驳的寂静午后，让她想起另外一个地方。

那儿有更为清澈明亮的阳光，穿过雾霭重重，穿过冰天雪地，一直照进人的心底。

有人曾站在这样的阳光下，看着她练剑，看着她戏耍。

他的眼睛深似夏夜，手指纤长白如初雪；他的微笑温暖而纯粹，如同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梦。

——怕是很难有机会再见了吧！

她叹口气，呆呆看着眼前画册。

树荫在金光中模糊，渐渐幻化为一个憨态可掬的大丝瓜。

天边忽而拂来一阵风，将幻像轻轻吹散了。

“都看完了？”

邵义不知道什么时候翻过身来，长睫忽闪，眼神澈亮。

“嗯，差不多吧。”清乔微微一笑，啪嗒合上画册。

“殿下有特别喜欢的头型吗？双髻？挽云髻？”她一边拨弄画页边缘，一边絮絮叨叨，“或者有特别偏好的服饰颜色？嗯，奴婢觉得绿色不错，起码看着有食欲……”

还没说完，画册就被人抢走了。

“有你这么选美人的嘛？！”邵义从竹榻上爬起，气鼓鼓瞪她，“你应该点评她们的五官仪态气质，看看是否有母仪天下的福相！”

咦，要求这么高？！

清乔看他一眼，心中哀怨。

不是吧，居然要她从画上看出一个人的气质？太高难度了！这些所谓的古代肖像画里，美人们都长的跟一个模子里刻出来似的，就好比现代少女漫画里的帅哥，脸其实都长一样，只是发型服装稍微不同罢了。没见过活的，实在看不出分别呐！

“那……这个吧！”清乔凭记忆翻到画册中一页，“这位不错，脸够圆，很有福相。”

“太胖，像个桶一样！”

“人家青春发育期，殿下要体谅……这个呢？天庭饱满，下颚柔滑，一看就是大富大贵之相。”

“哼，嘴巴都快豁到耳根子了！”

“嘴大有什么不好，嘴大吃四方……哦，这个好，鹅蛋脸柳叶眉，美人尖丹凤眼，标准的大家闺秀。”

“喂！我说你干嘛老挑双下巴？！对瓜子脸有意见吗？！”

“……岂敢岂敢，奴婢只是对锥子脸有意见……啊，有了！这位殿下肯定喜欢，尖尖的下巴我见尤怜，若水的双眼秋波荡漾，如此绝色佳人，实乃是百年难得一见……”

“喂！杜春娇！！你从哪里看出这绿豆眼里秋波荡漾了？！”

“……奴婢只是稍微渲染了一下嘛。”

两人接连讨论了十来幅美人图，没有一个是邵义满意的。清乔长叹一声，颓然放弃。

“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殿下一直带着偏见去看，再美的人也成丑八怪了。”

“也不能这么说，画册里还是有美女的。”邵义用手指将画册勾起，脸上挂着慵懒的笑，“比如杜丞相的千金，杜若云小姐。”

“啊——是吗？”清乔打个呵欠，懒洋洋靠在卧榻上，“宰相之女，这身份多配！别选了就她吧，殿下赶紧派人提亲去啊！”

“可惜……她另有喜欢的人。”邵义微微一笑，也顺势倒在卧榻上。

“咦？莫非世上还有比殿下您更有魅力的人？不会吧！”清乔一边狗腿尖叫，一边心想这名字怎么听着耳熟啊？

“她喜欢的是我玉九叔。”邵义斜她一眼，不肖挑眉，“他俩自幼青梅竹马，杜若云也是唯一一个能与玉九叔以兄妹相称的女子。”

清乔只觉得胸中一抽，周围空气凝滞了。

“虽说后来玉九叔向顾尚书的千金提了亲，但是杜若云一直没有放弃，痴心等着玉九叔回头……如今顾氏千金重病去远乡休养，她心中自然重燃希望。”

邵义翻开画册，饶有兴致指向一幅画。

“所以她的人像画才这样丑陋，应该是故意不想做太子妃吧！”

清乔探头一看，发现画中人确实姿色平庸，毫无吸引人的地方。

她终于想起来，在很久很久以前，自己曾在京城绣房里和这个杜若云见过一面。那时她对自己很不满，似乎还说了不少些带刺的话。（参见

“——这故事很好玩呢！我倒想看看玉九叔最后会选哪个？是顾家那个又病又丑的大肉球呢，还是天仙一般痴心的杜姑娘？”

邵义盯着画，忍俊不禁高高扬起嘴角。

清乔禁不住脸上黑线三条。

是的，这位小太子到目前都还不知道，她就是顾清乔。

一个月前的西陵山下，邵义带着浩浩荡荡的御林军前来截她。

当时她睹见马车里的金色袈裟，仿佛置身于永不融化的冰窟里，黑暗，害怕——她以为一切都完了。

然而让她意外的是，一路随邵义来到皇宫，居然发现大家都对她的身份毫不知情。邵义依旧以为她是戚先生的养女杜春娇，为了让她名正言顺呆在宫里，甚至还安排她做了尚仪。

于是她联系上了戚先生，请他想法找来了冬喜，又修书给顾老爹，让他赶紧辞官归老。

没人拆穿她，甚至没人怀疑她，一切都很顺利，顺利的让她担惊受怕。就像漫步在轻飘飘的云端里，虽然很美，但脚步是虚的，不知什么时候就会掉下来了。

——段玉为什么不将实情告诉太子和皇上呢?

——那日的金色袈裟，究竟是不是属于空空大师的呢?

她脑子里有许许多多的疑问，却只能暂时沉默着，将事实掩埋在这安宁的假象里。

如今她的生活由谎言组成，上面盖着一袭华丽的锦袍，一旦袍子被掀开，就什么都没有了。

“殿下，御膳房已将小食备好了。”

离卧榻大约五米远的地方，忽然走来一双端着盘子的白衣少女，埋首垂头，态度恭谨。

“如诗，如织，快来见过杜尚仪。”邵义朝她们招招手。

少女闻声抬头，露出两张一模一样的脸，容颜娇美。

“拜见杜尚仪——”

二人对看一眼，顿时伏身匍匐在地，托盘高举，额头紧紧贴住地面。

“喂，不用这么大礼吧！”清乔吓一跳，慌忙摆手。

“……好了，把食盒端上来吧。”邵义只是笑，仿佛司空见惯。

“是。”双胞少女起身，捧着托盘款款走来。

走近一看，只见食盒里放着奶白枣宝，金糕卷，桂花辣酱芥，五香酱鸡等十余种小吃，色彩斑斓香气四溢，引得人食指大动垂涎欲滴。

“看来殿下如今已经不再需要人哄着进食了，奴婢真是甚感欣慰啊……”

清乔顿时眼含热泪悲从中来，想当初她为了让这小正太吃东西，费了多少力气啊！

“谁说不要人哄？”邵义斜睨她一眼，似笑非笑，“我正想吃这只八宝鸭，要你亲自给我撕开。”

咦？清乔瞪大一双牛眼，以为自己幻听。

“来，记得撕细一点。”邵义将食盒递给她，一本正经，“每条都必须一指宽，半指长，皮不可以离肉，肉中不能带骨……丑话在前，要是有一点不满意，我可都不会吃！”

“……这这这，奴、奴婢是掌管礼仪教学的尚仪，殿下的吃食可不归奴婢管……”

清乔又惊又诧，不由得暗暗恼恨自己方才为何要嘴角抽风，提起不该提的往事。

“啊，不吃也没关系。”邵义将食盒往旁边一放，大大咧咧靠在卧榻上，“如诗，如织，等下皇上要是问起来，你们就说我不开心，没胃口了……”

“——殿下！”只听一声尖叫，顾清乔迅速从卧榻上弹起，饿虎扑食般朝那食盒抓去。

“殿下您喜欢多粗的手指啊？大拇指？小指？还是食指？”她端着食盒，谄媚的朝邵义猛眨眼睛，“您给奴婢一个样板嘛，不然奴婢怕撕出来您不满意……”

“我看……就你食指那么宽吧。”邵义强忍笑意催道，“快点，不然我又没有食欲了！”

“是是是，奴婢这就撕，殿下您可一定要吃哦~~~~”

清乔按耐住心头熊熊怒火，竭力露出蜜糖般的甜美笑意。

我撕，我再撕，我又撕……

她一边动作，一边诅咒。

我要撕烂你的嘴，撕烂你的皮……

“……春娇，你真的忘了吗？”

远远的有少年清稚声音传来，带着一丝犹豫。

“忘记？忘记什么？”

清乔不明所以回头，一脸茫然。

“……算了，等你想起来吧。”

邵义托着腮帮子看她，静静的，笑眯眯。

同一时间，段王府。

熏香缭绕，墨色的帷幕低垂，屋内传来低低的说话声。

“……属下查明，太子殿下最近确实与上清寺来往密切。”

“哦？果然是空空和尚？”

“属下不敢妄断，不过空空大师与此事多半脱不了干系。”

“哼，好，你先下去吧，有什么随时跟我汇报。”

“属下遵命。”

入秋后的夜晚，云淡星黯，白日里灿烂的一切都模糊着，仿佛被巨大的鬼魅所笼罩。

月亮躲在大树后，绞着手帕哀怨望向地上那烛火通明的房间。

终于，终于还是到了这一刻。

——人间要变天了，你可要保重啊，达令。

作者有话要说：楼下有童鞋好奇我是做什么的，为什么更新这么慢？

好吧，我就勉为其难告诉你们吧！其实我从事的确实是一项“很艰巨需要保密的非人类工作”——各位知道“神舟六号”是怎么飞上天的吗？实不相瞒，都是小的我在地上一口气一口气吹出来啊！可把我累坏了，不容易呐！

呃，开个玩笑。

其实照照最近确实工作任务重，压力大。更新只能是周更，所以不管是打负分催还是骂人催，我都不会加快速度，各位就省省力气吧，啊~~~

饭合作

八月十五将至，皇宫内各处桂花盛开，一阵风过，花瓣簌簌落下，绵甜香滑铺满一地。

桂花芬芳，也意味着一年一度的中秋月宴要到了。宫中人开始变得忙碌，主子们忙着量体裁衣，奴才们忙着筹备礼品。

这一派热热闹闹的景象里，唯有掬芳轩是安静的，安静的近乎诡异。

掬芳轩，花厅。

甘澈的青泉自小桥下淌过，天幕上浮着几朵淡墨的云。

在这如诗如画写意的美景里，有位少女正倚柱沉思。她低头抚摸一柄青色的宝剑，脸上隐隐有落寞之意。

“……大家都说得了你就能武功盖世，可为什么我就是没长进？”她拔出剑，轻声叹气。

“……大哥，既然你已经选定我为主人，就该教教我啊！”她用食指敲打着剑身，温柔问询。

“……其实你是会说话的对不对？只不过时候未到？”她忽然做大悟状，“我懂了！莫非要像阿拉丁神灯一样摩擦生热？”

于是她伸出双手开始上下搓动剑鞘，使出了九牛二虎之力。

搓啊搓，搓啊搓，一直折腾的手都要掉皮了，宝剑依旧闷声不吭。

“喂！难道你对我有什么不满吗？”折腾良久，少女终于生气，“本姑娘的智商可高达145呢！比我聪明的没我漂亮，比我漂亮的没我聪明！大胆小仙，拒绝跟我对话是要后悔地！哼！”

她愤愤将剑扔在石桌上，发出哐当一声巨响。

“明天就把你关小黑屋里！”

远处等候的冬喜边看边抹泪，心想小姐果然还是抽风了啊！本以为在外游历后症状会有所缓解呢，没想到如今变本加厉，造孽哦~~~~

“唉……不知师兄师姐们现在都在干什么呢？”

待到心情稍事平复，少女抬头看天，眉如青黛，一双眼睛孩子似清净澄明。

“三师姐多半在搓麻，鲁花花应该在打理他的新发型，至于四丰掌门嘛……”她噗嗤一笑，“一定是忙着采蘑菇泡妞啦！”

“唉，要是公平在就好了，他准知道这剑该怎么用……”叹口气，她无比哀怨的将脸贴到桌面上，“公平兄，乃如今身在何处？看在党国的份上，快出来拉兄弟一把吧！”

淡淡的胭脂染少女上面颊，娇美的轮廓悄悄融进阳光里。

剑鞘上忽然滑过一道波纹，如同湖光乍现一般，在廊间暗影里转瞬即逝。

少女嘟着嘴，还来不及留意。

“尚仪大人！”庭院口跌跌撞撞跑进一个人。

“小二子！”少女从桌边弹起，面露喜色，“可把你盼来了！快跟我说说，你去上清寺都打听到了什么消息？”

“回、回禀尚仪大人……”来人正是当初练习撒花功的小太监，只见他边拍胸脯边喘气道，“可不得了！奴才钓出一条大鱼啊！”

“咦？莫非你知道了什么秘闻？”少女腾的一下站立起身，食指攀住桌沿。

“嗯！”小二子使劲点着头，晃如捣蒜，“惊天劲爆啊！奴才当时一听就惊呆了，半天都回不过神来！”

“是……什么？”少女的声音微微颤抖着，带着一丝沙哑，“你知道了关于空空大师的什么？”

——莫非空空真与朝廷勾结，出卖了我？

花厅里的气氛顿时变得紧张，所有人都悄悄将耳朵竖起。

“秘闻就是——”小二子深吸一口气，高高鼓起胸膛，“空空大师最近两个月都不在京城，因为他跑七台山减肥塑身去了！”

“哈？”众人下巴顿时掉到了地上。

“……你……说什么？”少女忽然头痛，伸手按住太阳穴上外凸的青筋，“你从哪里打听到这个消息的？”

“是奴才自己问出来的！”小二子兴奋了，说的手舞足蹈，得意洋洋，“奴才挨个去问上清寺的僧人，空空大师最近两月都去了那些地方？那些僧人们开始都守口如瓶，奴才就威胁他们，说自己是宫里尚仪大人派去的使者，再不说就给他们好看！结果第二天再去，他们不等奴才开口问就主动坦白了，连说法都一模一样呢！哈哈，没想到空空大师也是个爱美之人呢，哦呵呵呵……”

还没等他笑完，一堆逆天华丽的七彩水果雨就从天而降。

“我能指望你什么？！我还能指望你什么！”少女崩溃了，抓起桌上的食物就朝他砸去，“我让你‘私下’打听空空大师的踪迹，你就是这么给我打听的？！”

她声嘶力竭咆哮着，俏脸通红，眼眶含泪。

“——你给我听好了！当初是我瞎了眼才派你去当侦探的！你个二楞子，永远当不了金田一！就像你的名字一样，是万年老二！懂了吗？金——田——二！”

大内小太监金田二，生平第一次面对主子奔放的怒火，不由得纳闷倒退一步。

——姓金名田二，这个名字有什么不妥吗？

啧啧，没觉得啊！

————————————————不要奢望了柯北是没有的分割线————————————

“小姐！小姐！”

当冬喜揣着一颗怦怦跳的少女心狂奔进房里时，顾清乔正在对着铜镜练习笑容。

“小姐这是做什么……”冬喜看她龇牙咧嘴的古怪模样，吓一大跳。

“没什么，只是偶尔欣赏一下朦胧美。”清乔低哼一声，无精打采。

“小姐不要不开心！”冬喜怔一下，即刻恢复了欣喜若狂的表情，“你看，段王爷派人来接你了！车就停在掬芳轩外，是一辆四驾的金顶乌木车呢！”

那神态，那语气，活脱脱一个终于亲眼见到传说中南瓜马车的童话粉丝。

啪！

清乔将镜子随手搁到旁边，懒洋洋侧过身子，妩媚勾唇。

“来，冬喜，好孩子，去绕着清心殿跑十圈。”

“……为、为什么呀？”

冬喜瞪大一双乌溜溜的眼，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难道你不是中午吃多了，撑的慌吗？”

清乔以手托腮，笑意盈盈：“小丫头要哄我开心，也要想个现实点的桥段——王爷怎么可能光明正大派仆人来请我呢？他只会让乌衣卫悄悄的暗杀我……”

“报！乌衣卫总管，刑四刑大人求见——”

门口忽然有人高声通报。

冬喜瞧见，小姐的笑意就这么僵在唇边。

“……不好！敌人居然光明正大杀进来了！”

牙关紧咬，双手捏拳，清乔的身子开始抖动起来。

“天理何在？王法何在？这群草菅人命的黑社会，姑奶奶今天就要和他们干上一场！豁出去了！”

颤巍巍宣誓完毕，她一个箭步跳到床上，用被子紧紧蒙住脑袋。

“冬喜，你快跑出去告诉那只黑乌鸦，说我突然痢疾拉肚，虚弱不堪晕倒了，你正要去请御医！”

“——对了，别忘记通知太子和戚先生！”她忽的从被子里冒出半颗头，“速速告诉他们，分舵被段玉的人要挟，请求组织加派增援！！！”

冬喜简直哭笑不得，只好伸手去拖棉被：“小姐你别多心啊，王爷怎么说也是小姐的未婚夫，虽说小姐现在已改名换姓，但小姐还是小姐，王爷怎么可能想杀你呢？”

“天真！愚蠢！简单！”清乔恨铁不成钢，死死抱住棉被缩成一团，“你以为爱情是能当饭吃的啊？在身价利益面前，一切都是假的！屁股决定脑袋！！”

冬喜张嘴还想再说什么，卧室的门吱呀一声，忽然打开。

“刑四奉王爷之命前来请杜尚仪进府做客，还望尚仪大人赏脸。”

一身黑衣的刑四冷着脸朝床上人行礼，不卑不亢。

主仆二人顿时呆住。

“啊！！”

顾清乔抢先回过神来，一边尖叫，一边将手中的枕头砸出去。

“大胆！未经允许私闯内廷！少女的闺房是你随便可以进的吗？女官的香阁是你随便闯的吗？滚出去！滚滚滚！”

刑四依面无表情，微一侧头，轻松躲过飞来横枕。

“既然尚仪大人精力如此旺盛，想必身体并无任何不适。还请大人速速随我上车，王爷已久候多时了。”

“——哎呀！”

清乔忽然眼一翻，脸色惨白开始哼哼。

“我的头好晕……我快虚脱了……晕了晕了……晕了！”

她头一歪，就这么硬邦邦直接栽倒在床上。

——看你这个面瘫男能把我怎么样，哼！

“敢问姑娘，尚仪大人这是怎么了？”

刑四却不理她，转头径直和冬喜交谈起来。

“呃，呃，是痢疾……大、大人好像拉肚子……”

“痢疾？这好办，我正好带了专治痢疾的周御医过来，这就去叫……”

“等等！大人不仅痢疾，连脚也崴了，可能不便出行……”

——冬喜，好样的！姐姐没白疼你！

被窝里的人发出□。

“脚崴了？不要紧，我也带了跌打医生和接骨高手，保证扭一扭就好。”

——呜呜，面瘫男你这个阴险的坏蛋！

被窝里的人泪流满面。

“呃……呃……其实呢，其实呢，大人她还有别的地方不舒服……”

“哦？究竟是哪里？”

“是……是……”

“其实姑娘不妨直说，因为是什么病都不要紧，王爷早料到尚仪会生病，各种大夫都让属下带来了，专治疑难杂症，连产婆都有呢！”

——产婆？！！

顾清乔再也听不下去了，一掀被子弹起。

“如此看来，段王爷今天一定是要见到我了？！”

她压住滔天的怒火，望着刑四冷笑，眼中嗖嗖飙出的杀人光线。

“正是。”刑四高昂下巴，神色淡定，“所谓生要见人，死要见尸，尚仪大人不必再做无谓的抵抗。”

我#￥%@@……！

清乔柳眉倒竖，实在很想骂娘——你爷爷的哪知眼睛看见无谓的抵抗了？我刚刚分明是大无畏的抵抗嘛！

“……好，我去。”

转头看见瑟瑟发抖的冬喜，她无力挥手，垂头丧气起来。

出了掬芳轩，果然如冬喜所说，门口停着一辆金顶乌木四驾马车。

“请尚仪大人上车。”刑四朝清乔展开手。

“——产婆呢？产婆在哪里？！”

清乔到底心有不甘，停下前行的脚步四下打望，颐指气使叉腰哼哼。

刑四微微一笑，以手击掌。

啪，啪。

踏踏踏，只见一辆马车从角落应声而来。

门帘忽然掀开，马车里整整齐齐坐着两排人，同时朝她侧头露出诡异的笑脸。

“从左到右，从前至后，依次是——”刑四走上前去开始介绍。“‘痢疾周’周先生，‘万骨手’古先生，‘解毒清’黄先生……而这位人称‘接霸’的春丽大婶，也就是尚仪一心想见的产婆……”

角落里探出一位年过六旬的缺牙大妈，抬着脸朝清乔憨厚点点头。

清乔顿时觉得毛骨悚然。

——我果然不该和魔鬼计较的，关于痢疾周的一切，关于接霸春丽的一切，在这个癫狂的故事里，还有什么是不可能的？！

悻悻然回到金顶车前，她刚要迈脚进门，却在看到天边夕阳时顿住。

这样血红的霞光，让她心中腾起了革命烈士英勇就义的悲壮感。

“……西边的太阳就要落山了，我的末日就要来到，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哟，唱起那动人的歌谣，哎嗨~~~~”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她为自己哼起悲凉的葬歌。

就在她眼望远方伤春悲秋的时候，车边的白马不知为何突然骚动，有一匹前俯后仰努力挣脱缰绳，眼看着后蹄就要吻上她的脸。

清乔呆迎黑影来袭，躲避不及，只得万念俱灰闭上双眼。

——冬喜，南瓜马车也可能成为王子的杀人武器，乃千万要记住啊！

“小心！”

说时迟那时快，老太太生出了下一代……呃，不对，是就在性命攸关的一瞬间，车里忽然伸出一只手，将她飞快拉进门帘里。

“咚！”

清乔躲过大难，却狠狠撞进一个黑乎乎的怀抱里，只觉眼冒金星，四肢都要散架了。

“怎么这么不小心？”

马车里的人低笑，伸手轻揉她红肿的额头。

清乔迷迷糊糊抬起脸来，想要看清救她的人。

影影绰绰间，头顶上映出一张俊逸出色的面孔，懒怠一笑，满室光华都黯然失色。

“啊啊啊！”清乔像见了鬼般高声大叫起来。

“哦？见到我就这么开心？”那人钳住她的下巴，双目在黑暗里泛着柔和的光芒，“大喜过望了？”

“王、王爷怎么会在这里？”

清乔一边磕磕巴巴回话，一边悄然朝后摸去。

“我怕乌衣卫请不来你，就自己跟过来了。”车中人正是段玉，他留意到清乔的小动作，微微抿嘴，不甚在意，“刑四果然没让我失望。”

“刑壮士武功盖世，计谋惊人，王爷实在是多虑了……”

清乔埋头奉承，一直退到不能再退，只好蜷起身子缩在角落，战战兢兢打量起段玉。

——这个人的心变幻莫测，她不懂，也不想懂。

为什么他不去皇上面前拆穿自己？又为什么会留着她的小命直到如今？

不会是念旧情，更不可能是因为爱。

没人知道，在这张高傲俊美的皮相下，隐藏着一个多么可怕的灵魂。

与人斗，与天斗，其乐无穷。

段玉接受到清乔仇视的目光，不动声色，泰然自若。

“怎么？杜尚仪这段日子是不是一直提心吊胆，生怕我拆穿你呢？”

被他说中心事，清乔脸色惨白，恼怒将头扭到一边。

“你放心，我暂时还不会要你的命。”段玉看着她，目光温和，“或者说，我有可能永远都不会要你的命了。”

清乔大惊回头，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莫非昨晚有圣子驾到，感化了这铁石心肠的怪物？圣母玛利亚，如来观世音！

“因为，我要跟你合作。”

段玉轻轻勾起嘴角，盈盈笑意仿佛欲放的白莲，一瓣一瓣肆意舒展，清美不可方物。

“不知杜尚仪可愿意呢？”

作者有话要说：那个，“关于痢疾周的一切”，以及“接霸”产婆春丽，还请岩井俊二和街霸的粉丝原谅我，汗。

事实上，痢疾周是豆瓣上一个关于莉莉周的笑话，还有一个版本是“关于粒粒橙的一切”，我暴汗。

鞠躬感谢各位购买了实体书的童鞋。

个人关于《午门囧事》实体书的定位：只要大家上厕所时看这书不便秘，我就算功德圆满啦~~

饭巫师

“——不知杜尚仪可愿意呢？”

清乔呆望段玉三秒，忽然一跃而起，扑上去使劲扯段玉的脸皮：“大胆妖孽，还不现快快出原型！看我撕破你的臭皮囊！”

“尚尚仪这是干什么？”段玉又惊又痛，却不便出招，只得边退边挡。

“……奴婢只是想看看，王爷是不是被人假冒了？”

清乔没好气收手，面无表情。

“如今看来人是货真价实，只是几日不见，王爷怎么突然变了性子？莫非脑子不幸进水了？”

“你，以为我在玩笑？”

段玉薄怒眯眼，眼底有寒气涌动。

“王爷的九曲心肠，我等小辈实在难以度量。要杀要剐还请王爷直接给个痛快，别变着法子折磨人就好。”

清乔哼一声，将目光轻飘飘投到角落里。

段玉静默半响，终是敛了锐色，微微一笑。

“事到如今，你以为我还为什么还留着你性命？”

耐人寻味的神情，别有深意的话语，清乔只觉得心中一刺，有莫名的疼悄悄弥漫。

“怎么？莫非我这个边牧遗孤，对王爷来说还有什么利用价值？”

她竭力稳住心神，紧咬下唇，手脚冰凉。

“说利用可就见外了，我们是在谈合作。”

段玉凝神打量她，目光凛冽如冰：“难道尚仪大人不是在暗地里偷查空空大师吗？”

“你怎么知道？！”清乔大惊抬头。

段玉抿嘴，眉头缓缓舒展。

清乔想到彪悍的小太监金田二，霎那间满脸哀怨：“啊……你知道也不奇怪。”

段玉挑眉，不置可否。

“说实话，我一直很好奇，你为何要如此相信一个来路不明的老和尚？”

他俯身朝她探去，鼻尖几乎贴近她的脸，唇边有湿热的气酽氲。

“——你有没有想过，空空大师与你非亲非故，为何要冒着被砍头的危险拼了命帮你呢？”

清乔被他这么一逼，又惊又慌，只好以手撑地拼命后仰。

“难、难道高僧不该义务为百姓指点迷津吗？！”小说里可都这么写呀！

段玉嗤之以鼻扫她一眼，倨傲抽身，一脸“你这孩子果然是缺心眼”的模样。

“先别说空空知道这么多关于四灵的消息实属不正常，难道你就从未怀疑过，他背后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

一室暗影里，段玉骄傲的侧面在微光里勾勒出犀利的线条。

——怎么会不怀疑？只是我还怀疑的不够早。

清乔被他说中心事，悄悄在心头叹气。

直到那日在西陵山脚见到那袭金色袈裟，她才忽然惊觉，也许自己忽视了一个不该忽视的对象。

胖胖的身躯，无害的糯米老头脸，那位一直微笑的大师，是否真的表里如一？

然而事到如今，她也只敢怀疑空空出卖她，其他哪敢多想？

也许事情的本质是个黑洞，探的越深，越是让人害怕。

段玉注意到她面上的风云变换，状似不经意道：“如何？不如你我合作，一起彻查空空？”

清乔蹙眉抿唇，不知该如何作答。

——不能和魔鬼做交易！心底有个声音在提醒她。

可是如果不答应，自己仅凭傻乎乎的太监金田二和花痴丫头冬喜，能做些什么呢？

“你……不怀疑我要逆天复国了？”迟疑片刻，清乔抬头看向段玉，眼神游离。

“怀疑啊。”

段玉望着她笑，居高临下。

“可是我有把握，只要我活着一天，你都不能达成这个愿望。”

“王爷倒是笃定。”清乔被他的镇定激怒，忍不住冷笑，“可惜我身上毕竟流着蛮族的血，说不定哪天就在背后捅你一刀，难道王爷就不

怕么？”

段玉无声斜她一眼：“杜尚仪还是掂掂自己斤两再发狠话，与我为敌？哼，想都别想。”

轰隆隆！

马车内一时电光火石，火花四溅。

车外的刑四只觉得身后寒气直冒，额头忍不住青筋乱爆。

“……好了，复国的事我们暂且不谈，合作的提议，你觉得怎样？”

姜还是老的辣，段玉率先移开目光，缓下神情，和眉善目循循善诱。

“……成交。”

在身价利益面前，一切仇恨都是可以暂时抛却的。

这句话不仅适用与爱情，也同样适用于职场官场，适用于一切有人的地方。

红豆年番薯月南瓜日，请各位牢记这个历史性时刻。

穿越草根女代表顾氏与封建王朝统治阶级代表段氏，在经历了二十万字的磨难后，双手终于再次紧紧相握，其非凡意义不亚于中美建交。

——至此，《午门联合公报》发表。

————————————————红米饭那个南瓜汤哟嘿啰嘿的分割线————————————

马车吱呀吱呀走了良久，清乔不由得昏昏欲睡起来。

梦里云烟缭绕，浸润着淡淡的水汽。忽然有个腰大膀圆的人跳将出来，腆着三层肚腩骂她：“甘小乔，你还是人吗？居然与杀我的凶手合作，老子真是看错你了！”

不是别人，正是已过世的包全才。

清乔张嘴想辩，却喃喃说不出话。

忽而又一抹红衣冒出，烈焰如霞，只见来人揪住包师兄的耳朵怒道：“你懂个屁呀！小师妹这是忍辱负重韬光养晦！你以为她愿意和狗贼合作吗？还不快给我滚回地下，吃祭品吃撑了吧？”

是貌美如花的三师姐。

包全才吃痛，面皮涨的绯红，只能捂着耳朵直哼哼。

清乔想笑，却又很想哭。

——包师兄，三师姐，你们有看到我刻在九青洞里的字吗？

她很想这么问。

在离开九青洞前，她不顾山神涕泪横飞破坏公物的抗议，悄悄在洞中做了纪念。

甘小乔，山离，包全才，张四丰……紧跟在这些名字后的，是一个个包含深意的丝瓜。

算是为自己短暂的江湖生涯画下一个和谐句点吧。

虽然最后那个，鹤立鸡群，特别的大。

“小师妹，你可千万要小心啊！接下来的路会很难走，因为……”

三师姐朝她边挥手边激动喊话，然而话音未落，一阵烟雾腾起，梦中景象不复存在。

清乔慌忙伸手去拨，却怎么也寻不着师兄师姐，倒是茫茫白云深处，伫立着一道浅淡的蓝色影子。

虚无，透明，仿佛一颗晶莹的水滴点上宣纸，一不小心就要蒸发。

她下意识的伸手去抓，却终是什么也没抓住。

那影子再留片刻，渐渐烟消云散了。

清乔从梦中惊醒，沉默打量起马车内壁的雕花。

离开西陵二月有余，鲁花花三师姐等一干人等都相继出现在她梦中，或笑或骂，形象鲜活。

唯有那个她一直期盼的人，却从不曾入梦。

一切都不过徒劳一场。

这样也好，大约相见总不如怀念吧！

她叹口气，转头不期然撞上段玉探究的目光。

“你这是要带我去哪里？”

她探头看向车外：“我们不是该去上清寺吗？”

“你以为这世上只有空空知道四灵的秘密？”

段玉微微一笑。

“还有一个人，远远比空空厉害，我正是要带你去见他。”

马车嘎吱嘎吱走着，再行数个时辰，终于来到一大片水泊前。

清可见底的池塘里，缀着五色晶莹的鹅卵石，碧绿柔和的波纹，随着微风惬意荡漾，一座古朴雅致的传统建筑静静伫立在对岸，亭台楼阁间飘浮着一层若有似无淡淡的白纱。

如此仙境，仿佛某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绝代佳人，在水一方。

“抄抄抄袭！”清乔一边陶醉，一边忍不住控诉作者，“这完全是抄袭某漫画里的经典场景嘛！”

“什么漫画？”段玉侧过脸看她，神情温和，“对了，我要带你见的，是这个国家最隐秘的存在。你等下见了他一定要千依百顺，万万不可惹恼他。”

“……嗯，知道了。”

反正装孙子装惯了，多装一次也没差。

清乔懒得多话，索性将头探出车外，准备好好欣赏风景。

“咿咿咦咦咦！”

她忽然面色大变，紧紧抓住窗棂高喊起来。

“停车！停车！你个王八羔子，想淹死姑奶奶我吗？！”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条跳，原来马车已于不知不觉中步入了池塘，并且还在继续前进。眼前绿汪汪的一大片，看起来实在是很有自杀倾向呐！

“淡定，淡定！”

段玉被她嚷的头痛欲裂，只好伸手去捂她的嘴：“你好生看着！”

清乔被他这么一吼，这才稳下心神定睛细看，这才发觉池塘的水极浅，只没到马膝盖以下二分之一的地方。完全没有性命之忧，怪不得车夫和马都是一付气定神闲的模样。

——爷爷的，是哪个杀千刀的在这里搞滩水弄情调啊！完全的Zhuangbility嘛！

她长长松一口气，忽然嗅到鼻间有淡淡的香弥漫，原来段玉的手还停留在她唇上。

他的手很大，一只便几乎将她的半张脸捂住，密不透风。

——是谁说的？男人的手天生大，其实是为了遮住女人的泪花。

五指纤长，骨架分明，因习武而留下了薄茧，肌肤间夹杂微微粗糙。

——有点意外啊，原以为这家伙的手应该是细皮嫩肉，毫无瑕疵的。

“王爷，最近一次出恭后您有记得洗手吧？”

清乔面无表情的将那只手拉下。

段玉微怔，面上腾起薄怒。

随即侧头，噗嗤一笑。

他似乎心情不错，眉眼都弯成了好看的弧度。

是什么让他开心呢？

清乔瞪他一眼，扭头看向窗外。

不想问，她也不稀罕知道。

于是马车在漫无边际的水雾中继续前行。

哗啦啦，哗啦啦，水声回荡，幽幽飘向远方。

渡过巨型池塘，一行人终于来到岸上。

岸边有一架小小的木板桥，有位白衣童子正提着灯站在桥边等候。

“天水阁恭候段王爷大驾。”

童子先朝段玉行礼，抬头一笑，少年新鲜的嫩脸仿佛可以掐出蜜来。

“去跟你家主人说，王爷今天带了礼物过来，要他务必出来相见。”

刑四悄无声息移到段玉前边，一脸肃杀。

“莫非……是这位姑娘？”小童子并未退缩，反倒好奇打量了清乔一眼。

“甚好，主人多半会喜欢。”他朝清乔颔首，机灵的眼中闪过奇特波光。

清乔只觉得有股寒气从地底冒起，直直钻入心窝，迅速扩散到五脏六腑——莫非，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贩卖人口吗？！

啊啊啊，这可是宫廷小说经典桥段啊！倾国倾城的女猪，与或王爷或皇帝的权重相爱了，但男猪为了事业和野心，却一次又一次的将女猪拱手相送。卧底也好，离间也罢，女猪为了男猪在绝望与等待中苦苦挣扎，男猪则在悔恨和思念中反复纠结！虐心，狗血，读者们无一不是边看边揪大腿——啊，多么赚人热泪的两个大傻瓜！

作者大人，难道我的魅力已经大到了可以书写此类情节的地步吗？

她一边咬着手帕思索，一边为自己的不幸哀悼，红颜果然薄命，言情女猪实在不好当……

“——主人每次都不愿意见太美丽的外人，王爷这次特地带了个丑八怪过来，真是聪明呢！”

清嫩的嗓子，却如同平地里一声惊雷，彻底击破她曼妙的幻想。

Nani？！

她迅速回神，用亿万伏特电击狠狠注视小童子，准备用眼光杀死他。

“啊，抱歉抱歉，一不小心说了实话。”

小童子朝她吐吐舌头，分外俏皮，阳光下更显笑靥如花。

“你这个……”

清乔勃然大怒，正打算教训一下这个嚣张正太，却被人不动声色拖到了背后。

“去跟你家主人报备一声，‘老朋友’来了。”

段玉俯下身，朝小童子微笑，侧脸浸润着温和的霞光。

“……”小童子脸一红，提着灯笼转身跑了。

“你爷爷的！我真想看看这个小王八蛋的主子是谁？！拽个腿啊！”

清乔挣脱了段玉的束缚，骂骂咧咧的从背后走出来。

“他拽？他也只是见过的美人太多，所以说了实话。”

段玉挑眉，不肖薄哂：“莫非你还真以为自己貌美如花？”

“……是是是，你美！你们男人最美！”

清乔剜他一眼，心头暗自腹诽，就你貌美如花！刚才那小童子看你一眼就脸红了，我哪有你“如花”！

“——天水阁的主人，是隐巫师应遥。”

目送小童远去，段玉忽然转身正对她，一脸严肃认真。

“隐巫师？”清乔瞪大一双牛眼，难道这里即将上演哈利波特？意外啊！

“也可以叫国师，或者神官。”段玉耐心解释起来，“隐巫师是为皇帝服务的，上知天文下通地理，一切都瞒不过他。在必要的时候，他还能占卦预言，用巫术为国家指明动向。”

——啊，敢情就是一神棍啊！

清乔听完心里顿生一种“切”的哀怨感。

神棍有什么好的？当初她还是千金小姐的时候，也有算命的人找上门来，说她是大富大贵的命，只是要因吃食引起一些祸端，恐怕要祸国殃民。

如今她只想把那人拖出来当面对质，然后再暴打一顿。现下她一个小小的内廷女官，还要被当朝权贵无情压榨，有家不能归，有苦不

能诉，到底哪里有本事祸国殃民了？！

“你带着我去见他做什么？让他给我下蛊，好控制我？”

清乔没好气瘪嘴。

段玉淡淡莞尔：“这个主意好，我之前怎么没想到呢？”

“你！”清乔气结，恨不得咬掉自己的舌头。

“……应遥是不怎么见外人的，就算是皇兄，他也是高兴了才见见。如今既然我们有事求他，一定要先顺他的心。”

段玉又恢复了满脸正色。

“哼，他要你舔脚趾你也肯做嘛？！”

清乔冷冷扭头。

段玉愣在当场。

咣，咣，咣，不远处的建筑里传来钟响。小童子站在山坡上朝二人招手。

“如果他真要人舔……”他忽然伸手朝清乔抓去，拖住衣领就朝外走，“我会让你上。”

————————————————段玉是魔鬼啊的分割线————————————————

穿过漫长的走廊，二人步行来到一间雅室内。

屋内空无一人，光影昏黄，熏着淡淡的茶香。

“主人说，难得段王爷大驾光临，还带了礼物，因此一定要见一见。”

小童子朝二人深深一鞠躬，毕恭毕敬的，方才身上那股傲慢劲都消失不见了。

“似乎很怕他的主人啊……”清乔在心里嘀咕。

——不过这个死神棍，叫人把他们带到一个空房间里，装神弄鬼吊人胃口，到底是想干嘛？

“多谢应大人。”段玉忽然转头，朝某个角落低咳一声，“还请应大人赏脸，露一回真身。”

屋内传来一声轻笑，稍纵即逝，却又带着半缕余音绕梁。

清乔从未听过这样的笑声，一时竟有些恍惚。

伴随笑音落地，角落里有竹帘缓缓卷起，露出半截乌木软榻，一角雪白丝袍。

“这么多年过去了，没想到王爷依然能第一时间察觉我藏在哪里，在下真是不得不佩服啊。”

懒洋洋的腔调，三分玩笑，三分戏谑，似乎还有一丝说不清的道不明的味道。

清乔寻着声音看去，不由得呆住了。

竹帘下，一双精致的手正轻轻抚弄着丝袍。

那双手是如此完美，玉做指，琉璃做甲，比工匠精心雕琢过人偶还要匀称。

然而最让她震惊的是，在那双手的十指尖处，无一例外都缀着一丝刺目的红，仿佛刚刚品尝过最新鲜的血，还在留恋着最芬芳的味道。

这一双诡异的手，随意落在雪白上，浅浅散发着莹光。

作者有话要说：Zhuangbility=装13

造句如下：

Many people think they are full of niubility, and like to play zhuangbility, which only reflect their shability.

我花痴的角色终于登场，当然我也可能审美异常啊，笑。

最近文下真是很热闹，我自己偶尔来看一下，有时都忍不住笑。

唉，忍不住要说一句。

——有些人把自己的影响力拔的太高，把虚拟世界的得失看的太重，并且以为别人也和他们一样。

啧啧，这样不好，不好哇。

依然要谢谢留下来的人，原来我真是有忠实读者的啊，泪。

还是那句话，大家不要去攻击别人，不要去恶意猜测别人，安心看文就好。

鞠躬啦~~~

饭公主

竹帘一寸一寸慢慢掀开，露出榻上人纤长细柔的脖颈，轮廓优美的下巴，嫣红欲滴的薄唇。

鬼斧神工，神灵最高杰作，清乔不由自主屏住了呼吸。

幕帘终于完全展开，展现在众人面前的，是一张带着面具的脸。

瓷白光洁的底色上，有蓝青的藤枝由眼底蔓延至耳畔；琥珀接近橙色的瞳孔，映衬着窗外血红的晚霞；傍晚的沉风卷着落叶纷飞而来，扬起那人一头如水青丝，光泽流动中掩去满室清辉，带着不可言说妖异的美感。

一瞬间里，清乔仿佛看见，眼前有无数罂粟花盛开。

“这么多年过去了，大人身上还是用着延年香。”

段玉安静出声。

“……这么多年过去了，王爷竟还对我身上的味道念念不忘……”

帘内人低声喟叹，暧昧的话语里有说不清道不尽的风流。

啊？！清乔脑中顿时自动冒出无数让人脸红心跳的腐女最爱画面。

——你小子，行啊，真看不出来……

她意味深长望了段玉一眼。

段玉是何等聪明之人，立刻明白她眼中“深意”，无可奈何瞪她一眼。

“段玉此番前来，是为了请大人出手调查四灵一事。”

他干咳一声，转头朝应遥开口。

“如今有诸多迹象表明，有居心叵测之人想集齐四灵逆天，恐怕对我朝不利，还请应大人出手相助。”

“哟，奇了怪了。”

帘中人冷哼一声，以手托腮，纤长玉指懒洋洋叩击面具。

“无所不能的段王爷居然跑来求我，莫非这世道要变天？”

“所谓术业有专攻，仅凭我一人之力并不能完成大业，何况巫力神怪并非皇室所长。”段玉面色镇定，一脸坦然，“我身为王爷，只要找对人，用对人就行了。”

——听听，这厮多懂得管理的艺术啊！怪不得当初能将她握在手心里耍的团团转！

清乔缩在角落里满脸泪流愤恨咬着手绢。

“哼~~~~~”

还没等到她的眼泪流向大海，帘内人忽然将话题转开：“听说你怕我不见你，特地带了个丑八怪过来？”

“……我倒真是带了一个人来见你。”

段玉微微一笑，朝清乔招招手：“不过并非一般的丑八怪。”

——这句话听着实在别扭，分别可以从多方位全景360度予以不同理解，歧义十分的大。

清乔哀怨望段玉一眼，迫于对方不怒自现的淫威，只好哆嗦着朝前走了几步。

“噗。”

身边传来一阵嗤笑。

“同手同脚，原来王爷带来的不仅是个丑八怪，还是个四肢不协调的傻瓜。”

塌上人饶有兴味翘起二郎腿，居高临下。

——你这个无耻自恋的cosplay男！！！

清乔被说中丑事羞愤埋头，在心里朝对方发射“杀必死”光线。

——别以为带上面具就可以装帅了！你以为作者在你身后添点花花草草的背景就了不起吗？！我告诉你，虽然刚开始我也确实有那么

一点点~~~的惊艳，但是！现在看见你的脸我就想吐！我这叫美特斯邦威不走寻常路！你懂嘛……

“应大人，万万不可小看她。”

一只宽大的袖子挡在她面前，带过淡淡熟悉的香，段玉不知于何时站到她身边。

“别看她现在这个样子……”他伸手握住清乔颤抖的双肩。

“——其实她也一直就是这个样子。”

他将满脸错愕的清乔一股脑儿推上。

清乔被他这样突然一推，一个踉跄撞到应遥的身上。

“对对对不起！”

近距离目睹指甲上那丝触目惊心的鲜红，她惊的全身都弓了起来。

“咦，你害怕这个？”应遥注意到她的反应，故意用指尖挑起她的下巴，“你以为，这红的是什么？”

——大哥，我想以为它是法式美甲！您能答应吗?

清乔不敢回话，哆嗦着将五官皱巴巴成一团，做视死如归大义凌然状。

“不对，你是……”应遥打量着她的脸，声音忽然变了，带着几分惊奇。

“对，我、我是无害的……”清乔使出吃奶的力气吐出几个字。

应遥不答话，径直挥手掀开她的袖子。

——雪白的手臂上，赫然五个鲜红的点。

“她就是我们一直在找的人。”

在旁静默观看的段玉，终于适时露出笑容。

“当年先祖屠城后，边牧族就剩这么一滴皇室血脉了。”

他是这般胸有成竹，一切的一切，统统尽在掌握。

“……哎呀王爷，你真是给我带了个了不得的礼物啊……”

应遥恢复常色，淡淡一挥手，清乔顿时瘫倒在他怀里。

“那么，你将她带过来，究竟是需要我调查什么呢？”

夜色擦亮他琥珀的眼。

盈盈月光下，仿佛一头嗜血的兽。

————————————————夜色擦亮眼是100%原创哦的分割线————————————

天水阁外，一辆金顶马车正淌河而过，哗啦啦，哗啦啦。

“王、王爷……”乌衣卫总管刑四守在车外，屡次欲言又止。

“说。”车里人不耐烦了，直接下命令。

“我们……就这么走了？将……顾小姐丢在此处？”刑四硬着头皮开口，问的是战战兢兢。

——没法子，主公向来喜怒无常，为免早死，还是将他的真实意图提前打听清楚为好。

“丢在这儿也无妨，应遥并不会对她如何。”

车中人回话，谈笑风生，坐看云起。

“神官终生不能近女色，无论容颜多么妖媚，也不过是个和尚罢了。”

“……可是属下听说，巫师脾性古怪，最喜欢虐待身边仆从。如今他开口要留顾小姐，难道王爷不怕……”刑四的语气更加吞吐。

“——我说，你什么时候变得这样儿女情长了？”

车里人打断他，不耐烦咳一声。

低气压铺天盖地汹涌袭来，刑四噤声挺背，浑身紧绷。

“要想别人为你办事，当然要先给些甜头……要是此人尝到甜头还不肯听话，那就——”

车里人忽然将声音压低，带出一丝嘶哑。

“杀了他。”

清乔迷迷糊糊睁开双眼，面前是一个从未见过的白衣小童子。

鼓鼓囊囊的脸，绿豆大小的黑眼睛，粉嘟嘟的腮红，莲藕一般的肉手，活脱脱一个阿福娃娃。

“姑姑你醒了。”小童子见她有动静，笑眯眯递过来一块湿手帕，“请姑姑净手。”

姑姑？这称呼怎么听着耳熟啊？

清乔朝小童子讪讪一笑，试探问道：“请问小朋友，我现在是在哪里啊？”

“姑姑现在是在天水阁的离境轩。”童子见她没动，索性跪在她身边，自顾自为她擦起手来。

“呃……”清乔觉得被这么个小孩子伺候实在别扭，假借挠头企图挣脱，“那个……跟我一起来的那个很俊的男人呢？”

“很俊的男人？姑姑是说段王爷吧？”小童子见她抽回手，径直抓过另一只，眼皮都不抬一下，“他将你送给我家主人，然后掉头就走了。”

——什么？！

清乔只觉得天打五雷轰，当头一棒。

“他他他他将我送给你家主人了？是送吗？你确定？！”

小童子镇静点点头。

“你确定？你确定？你真的确定？再也不改了吗？”

满腔悲愤涌上喉头，清乔此刻恨不得化身《开心辞典》的王小丫。

——这算什么？段玉凭什么将我送人？不是讲好了平等合作的吗？！这样如假包换的人口贩卖，无耻，卑鄙，下流！呼唤民主，呼唤人权！呼唤安南！呼唤焦点访谈前来进行深度报道！还有午门这个杀千刀的作者，接下来你还会抖什么狗血包袱？囚禁之爱？虐恋情深吗？！

“姑姑不要紧张。”小童子看出她的惊慌失措，眼睛顿时弯如月牙。

“主人说了，只是留姑姑在这边做客，几天后就将姑姑原封不动送回去。”

清乔瞪大眼，暂时不能完全消化这个信息——因为原封不动也可以解释为，送一具尸体回家……

童子却没想那么多，笑嘻嘻从地面的托盘里取出一朵蓝青色的花，作势要往清乔脖子上挂。

“这是什么？符咒？巫蛊？”清乔一个激灵，赶紧挥手去挡——幼儿园老师说过了，陌生人的礼物不能随便接！

“姑姑不要怕。”小童子被她卡住动作，挂也不是，收也不是，颇有些手足无措，“这叫夜光兰，是身份的象征。只有戴上它才能在天水阁里畅行无阻，姑姑是外来人，不戴不能出门。”

“……哦，我懂了！”清乔点点头，做恍然大悟状，“原来这是暂住证！”

“对啦!”童子咧开嘴将花挂到她身上，欢心赞美，“姑姑好聪明呀！”

“……我说，你们主人把我留在这里，究竟打算做什么？”清乔拿起脖子上的花，好奇打量。

“这个嘛……其实我也不知道。”

童子偏起小脑袋，绞尽脑汁思索，眉心红点一闪一闪发着光：“我只记得主人说过，每当他看见姑姑，就觉得相比之下自己实在是太完美了，太超凡脱俗了！身心都有说不出的愉悦感，所以很喜欢多看姑姑两眼呢！”

——老娘今天就要砍翻这个自恋的cosplay男！

清乔火冒三丈一跃而起，气冲冲朝外走去。

“你家主人在哪里？我要见他！”她在廊坊上跑的健步如飞虎虎生风，“凭什么要我留在这里做仆人？凭什么要把我关在这里当小丑？这世上到底还有没有王法了？！”

还没等她振臂高呼完毕，忽然被一只脚绊倒，跌了个狗啃屎。

“顾小姐，精神矍铄啊。”

门槛边不知何时坐着一个懒洋洋的白袍男子，赤足乌发，面具精致，正是巫师应遥。

——我呸，你才年逾古稀呢！

清乔瞪他一眼，狼狈从地上爬起，本想趁机踩他一脚，最终忍住了没有迈腿。

这么漂亮的人，像水晶做的，还真有点舍不得……

“既然被王爷留在天水阁做客，顾小姐就应该知道，别人地盘尽量不要乱跑，免得给主人添了麻烦。”

应遥斜靠门槛，似笑非笑望她。

“——要记得，在天水阁里，我就是王法。”

蓝青的藤蔓在面具上肆意舒展，琥珀双瞳中有火苗轻轻跳动，世间的一切，都在这男人无双的气势下黯然失了颜色。

恍惚间，清乔仿佛睹见有无数的兰花在他身后盛放，摆动，舒展着……

——耶？！等等！等一等！此人身后真的有兰花！！！

微微颤动的花瓣，晶莹欲滴的水珠，还有随风传来沁人心脾的香气……一切的一切都在告诉她，这不是幻觉！应遥身后真的绽放着如假包换的鲜花！

“我很美吗？看我看的呆了？”

应遥见她一脸瞠目结舌的呆样，忍不住噗嗤笑出声来。

“唉，过于美丽是种罪恶，我不一小心就成了千古罪人，真是失策，失策啊！”

他一边喟叹，一边款款起身，身后的兰花也跟着节节升高。

清乔情不自禁倒退半步。

——居然有能随着主人动作自由变换高度和方位的兰花！这是什么人工智能品种？cosplay男，莫非你真是从少女漫画里穿出来的吗？！

“……是不是觉得，我美得简直是人间不该有的存在？”

应遥站到她面前，抬起她的下巴，目光深幽。

清乔还没从震惊里回过神，只能机械点点头。

“呼~~~”应遥忽然做出舒一口大气的样子，松开她的脸，反手从背后取下一大束东西。

一捆鲜活的兰花。

“这玩意儿还挺重啊！”应遥抖了抖花上的露水，冲她翩然一笑，“既然你都看到了，那我也就懒得背了。”

他怀揣着如沐春风的胜利喜悦感，将整整一捆花随手抛到地上，然后毫不留情的践踏而过。

挥挥衣袖，什么也不留，真正潇洒。

清乔站在原地，彻底石化。

“姑姑不要见怪。”小童子忽然神不知鬼不觉从地底冒出来，“很多年前，主人不知从何处听说，但凡绝世美男子，出场必须要鲜花映衬。他一直很想这么做，可惜天水阁这些年来一直没有什么外人，他玩起来也没意思，如今姑姑来了，他自然是有兴致，打算玩一玩……”

“我问你……”清乔晃了晃身子，有些控制不住自己舌头拐弯的弧度，“白天出现在他身后的落叶和罂粟，也是这么来的吗？”

“对呀！”小童子弯着身子去捡地上的花，远看活像一只胖胖的蛹，“主人一打手势，我们就在窗户外扇风摇树，将叶子有组织有纪律的洒下；主人再打一个手势，我们就扛着罂粟花从窗户下边儿轮流跑过……大家都玩的很开心呢！难道姑姑你不觉得，主人因此变得更美更迷人了吗？”

“妖、妖怪……”

清乔浑身哆嗦着，只觉得眼前有金星晃荡，终于没能撑住，咚的一声倒下。

————————————————毫无疑问作者需要靠晕倒来转换场景了的分割线————————————

“姑姑很容易受惊啊……”

一片黑暗中，忽然传来咿咿呀呀的童言稚语。

“你别看姑姑这样，其实她可勇敢了，上次我看她吃药，眉头都没皱一下……”

“嗳，你说，姑姑究竟会在这里呆多久呢？”

“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主人这回有点奇怪，干嘛……”

“……谁？”

清乔忍住脑中晕眩，勉强艰涩开口。

四周嘈杂的一切忽然在瞬间消退，隐匿的干干净净。

随即有块冰凉的帕子覆到她额头上。

“姑姑醒了，要喝水吗？”

眼前探出一张胖胖的阿福娃娃脸，正是白天里伺候她的小童子。

“咳咳……刚刚和你说话的是谁？”清乔喝一口他端过来的水，皱起眉头。

“姑姑幻听了，这里除了我和姑姑，再没有别人。”小童子笑眯眯的，答的一脸坦然。

“……我说，你们干嘛要叫我姑姑？”清乔不动声色，悄悄环顾起四周。

“是主人要我们这样叫的。”小童子抬起粉团般的面颊，绿豆眼忽闪，“主人说姑姑全名姓傻名姑，我们都要叫‘姑姑’以示亲昵呢！”

“哟，那你们家主人真是小看我了！”

清乔怒极反笑，伸手夺过小童子手中的水杯，边端详边慢条斯理道，“莫非他不知道，所谓冰雪聪明，其实指的就是本姑娘我么？”

“姑姑……”小童子见她端着水杯不停平移手臂，眼神也直勾勾的，心中顿感忐忑。

“蝠儿好乖乖，还不快给姑姑下来？”

盯着水杯好一会儿，清乔忽然于瞬间变脸，眼神语气都由升级后的第二代脑系统操控，无比温和。

梁上扑簌响了几声，终于有一个黑色的小影子轻飘飘落在地上，悄无声息。

“……姑姑，你怎么知道我在房顶上？”

银铃般的声音，高高撅起的嘴，梁上小童不情不愿扭着头，“普通人应该看不见呀！”

“臭小子，第一，你有影子。”清乔朝墙角努一努嘴。

“第二，这杯水可以映出我想知道的一切。”

清乔将茶杯递到他面前，得意洋洋晃了晃：“难道你真以为，姑姑只是个傻姑吗？”

小人儿噗的一笑，露出似曾相识的可爱面容。

“姑姑就是姑姑，吃毒药也不怕，蝠儿最喜欢姑姑了！”

一声娇呼，小人儿眼看就要朝她扑去。

“——打住！”清乔单手撑住他的脑门，面色异常严肃，“老实回答完姑姑的问题，再扑！”

入夜，天水阁本应万籁俱静，却被走廊上一个拔足狂奔的女子搅乱了安宁。

白雾茫茫，她穿过庭院，穿过廊坊，穿过一扇又一扇的门，脚步未曾有丝毫的停歇。她的神情是这样专注，这般迫不及待，仿佛奔跑就是她生命的全部。

经过2008北京奥运会的洗礼，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又一个博尔特诞生了。

然后，在一个大的木质露台前，我们的女博尔特终于停住了脚步。

她吐着舌头，弯下腰，累的上气不接下气。

这个露台很高，四周环花，雾气中仿佛有什么悬空漂浮，萤火虫般闪着美妙的光。

台上正有人小憩，一袭素雅白袍，以手当枕，半倚半靠优雅欣赏星空。

“把……把……把你的面具……给我摘……摘下来！”

清乔一边呼呼哈气，一边红着脸咬牙切齿。

“啧啧，这气势，不够。”

台上人懒洋洋侧了个身，鼻孔朝天，面具镀上幽幽月色。

“……把、把你的面具……给我摘下来！”

清乔稳住心神，提着裙子狠狠一跺脚，爆发出此生最壮观的河东狮吼——

“陆——子——筝！”

哗啦啦，觅食的小鸟被惊动，扑扇着双翅飞离花丛，带过甜蜜的香风。

如此美好的秋夜，多么适合久别重逢呀。

“我给了你很多次机会，一直等着你认出我。”

台上人勾唇露齿，声音于霎那间改变。

迎着皎洁月光，那人将面具缓缓移开，现出足以媲美苍穹的美好面容。

这份相伴四年的绮丽，清乔再也熟悉不过。

“欢迎来到我的地盘，尊贵的公主殿下。”

夜风中，台上人微笑着，朝她盈盈展开双手。

作者有话要说：没错，带着闪闪发光的大雷，万千美女呼唤的当当哥隆重回归了！希望大家喜欢他的新身份。

不喜欢也没法啊，故事一早设定好，改不了了……

我在前两章说过，自己花痴即将登场的角色，不过我也同样说过，自己可能审美异常，笑。

关于蝠儿小弟，他的初登场参见“肉福娃”。

9月中照照接了一个小项目，基本上是全身心投入，因此怠慢了网络读者。不过这个项目的结果还算不错，老板奖赏，接下来我还可以

有两次旅行，虽

Chapter_11

然前提是再接一个新项目……

各位，如果还有耐心的话，请继续跟随我龟速的更新吧。

另，关于被个别人要求就前面发生的一系列事做公告的答复。

答：公告早已做过，而且是三次。虽然现下文里没有，但据我所知，早有“有心人”将公告内容拷贝（我想多半还辛苦截图了）发到论坛里，并配以了五花八门的煽情解说。so，各位想看的可以去翻翻看。一句话，您没看到，不等于我没写；并且，我也不打算因为您的没看到而重新发布公告。

最后，哀悼一下永远的灰姑娘崔真实。

星梦奇缘里那个美丽的涟漪，如今真是惆怅旧欢如梦了。

饭萤火

每个女孩，大概都曾做过这样的梦。

漫天繁星下，有英俊王子盈盈摊开手，微笑着说：“我是来接你的，公主。”

接你离开那个满是泥泞的世界，带你远离失落与痛苦。

王子还允诺说，我将带你去一个地方。

“那里没有纷争，没有繁杂，只有美酒佳肴，歌声欢笑。”

正是人间极乐。

少女怔怔站在原地，呆望露台上那张完美到近乎幻梦的脸。

她的嗓子忽然不能发出声音来。

良久。

陆子筝见这样她失魂落魄，终于忍不住噗嗤一笑，打破这静默。

“丁丁妹，来呀~~~”他蹲下身子，半真半假朝她抛个媚眼，“怎么，叫声‘公主’就不认得哥哥了？”

“……王……八……蛋……”

少女深呼吸，朝明月缓缓抬起脸。

——白瓷般细腻的肌肤上，有泪花正像星星一样闪光。

陆子筝不动声色挑高眉。

“怎么是你？”

少女抬起手臂，胡乱而倔强的抹掉那些晶莹，咬牙切齿，眼神狠厉。

“怎么会又是你？”

她嘴里喃喃自语着，似困惑，又似如释重负的解脱。

“——能力越大，责任越大。”

陆子筝瘪嘴耸肩，似乎对她的问题相当不以为意。

“有本事的人自然要身兼数职，这可是你告诉我的。”

纵身一跃，轻盈跳下露台，穿过漫漫花丛，衣袖带风，他就这么大摇大摆来到她跟前。

“好妹妹，快告诉我，哥哥这次的出场有没有很惊艳？”

像所有小言经典桥段一样，陆子筝用大拇指和食指钳起她的下巴，鼻尖紧紧贴住她的脸。

然而琥珀色的瞳孔中却不见丝毫调戏，只有孩童恶作剧得逞后的兴奋与欢乐。

“……王八羔子！下三滥！你学什么不好？！偏偏要去学孙悟空搞□！变态！”

颤抖着将来人一把推开，清乔瘫倒在地，嚎啕尖叫。

“说！你到底还有多少个身份？骗个一次两次也就罢了，这次居然还敢骗到皇宫来？！说！到底哪一个才是真的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她面色苍白，小脸上没有与友人久别重逢的喜悦，只剩委屈与愤怒。

“公主大人息怒，小的真是隐巫师应遥，千真万确，半点假也没有掺。”

陆子筝蹲在一旁，温言细语安慰她。

明明是被骂，他却面带微笑，如沐春风，似乎对这种卑躬屈膝的角色很是享受。

“……曼陀教右使是我，当当哥是我，至于陆子筝嘛，自然也是我，小乔如今可都明白了？”

“靠！变来变去，难道你都不会精神分裂吗？！”

清乔勃然大怒，伸手死死掐住对面人的脖子。

“大白天你装神弄鬼带什么面具，吓到我很开心吗？”

“……咳咳咳，公主息怒，公主息怒……”

陆子筝先是配合的假咳两声，然后不慌不忙，掰开清乔紧绷的手。

“好妹妹，我可没吓你，隐巫师是传说中修炼远古巫术的人，神力极高，百年才出一位。为了避免旁人恶意纠缠，因此需要带着面具常年隐居，绝不能以真面目示人。”

夜色中，他的目光火炬般明亮，所及之处，灼的人皮肤微微发疼。

“真的？”清乔呆呆撤回手。

“真的。”陆子筝嘴角含笑，将一缕青丝缓缓撩至她耳后。

——啪！

然而清乔并不吃这温柔一刀，愤恨瞪眼，飞快打掉他的手。

“哈！没想到我运气这么好，竟然随随便便就捡了个隐巫师，还是个不喜欢带面具的稀有品种？”

“……你介意后花园我们初遇的事？”

陆子筝不以为然，挑眉一笑。

“那不过是一场意外——五岁那年，我被选为第一百三十九代隐巫师继承人，上代巫师说南疆有不少邪门奇术，建议我去民间研习，于是我便易容加入了曼陀教。后来嘛，我不慎中了敌人埋伏，误打误撞跑到你家院子里，然后被你所救……啧啧，看来这就是所谓的缘分呐……”

“是呀，百年修得同船渡！”

清乔抿嘴一笑，笑容却凉的刺骨。

“明明只是客串教众，后来怎么又要扮演右使捉我？传说中的巫师大人，真是难为你了！”

陆子筝叹气变脸，一付“往事不要再提”的懊恼神情。

“好妹妹，我去曼陀教，真的只是为了学南疆秘术，怎知这一身绝代风华难以掩盖，误打误撞的就被人安了一个右使的位置坐，其实我也够烦的，你就别跟我怄气了。”

孔雀男难得的示弱求好，让清乔气鼓鼓的心一下子软了。

“……子筝，我真的不知道，到底哪一个身份才是你？到底哪一个你才能让我相信？”

清乔放松戒备，颓然靠在柱子上，用尽力气说出这句话，然后缓缓闭上眼。

“不知道也没关系。”

习习凉风，温柔送来陆子筝的声音。

“从头到尾，你压根就没信过我，多上这么一次，其实也没什么关系，我已经习惯了。”

“……我说，既然你这样神通广大，关于我的事你究竟知道多少？”

清乔埋头蜷在柱子旁边，双手抱膝，双唇紧抿。

“……并不比空空大师少。”陆子筝顿了一顿，站起身，转头望星，居高临下。

清乔霎时间觉得整颗心都凉了，仿佛陷入万年冰窖，风化为刀，刻骨阴寒。

“别怕，开始自然是不知的，直到某天我看见你手上的梅花印。”

陆子筝看她一眼，依旧盈盈的笑。

“上代隐巫师曾占了一卦，说百年内将有异人带着梅花印从天而降，而那位异人……”

他再看她一次，目光绵绵，意味深长。

“来自遥不可测，无法探究的远方。”

“你！你知道我不是尚书千金？你知道我在找四灵？你知道我找四灵的目的是……”

清乔伸手箍紧他的胳膊，神情激动。

“是，我知道。”

陆子筝气定神闲，一字一句将答案吐出唇外。

“你做这一切，都不过是为了回家。逆天复国，根本就与你无关。”

啪。

清乔颓然松开手。

先是不敢置信的惊诧，随后瞳中光焰渐散，最终化为灰烬纷飞的空洞。

“……原来，你什么都知道……”她声音僵硬，低垂的睫毛微微颤抖，“你竟然，什么都知道……”

“很抱歉，我不仅什么都知道。”

陆子筝随着她一并坐在地上，单手托腮，笑容可掬。

“而且还是从很早开始，就什么都知道。”

“……你知道，我的家乡是什么样子吗？”

“这个嘛，因为好奇，我也曾用摄魂术看过一点点。”

陆子筝似乎想起什么，忍俊不禁噗嗤一声。

“……我看见了一堆奇形怪状的建筑，还看见几个人围在一个黑盒子前。那盒子不知被施了什么魔法，里头居然有人说话。有个猪腰子脸的黑小伙正念叨着咒语，似乎挺让人开心的，嘿，究竟是什么咒语呢？”

“……好吧，这位大侠。”

清乔缓缓闭上眼，硬生生吞下一口气。

“您所窥探到的，正是我的家乡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叫电视；而您所看到的黑小伙，是最受欢迎的娱乐偶像，民间地位和段玉差不多；至于他念的咒语嘛，如果小的没记错，应该是叫RAP。”

“——哦，原来你家乡流行猪腰子脸？”

陆子筝诧异摸摸自己下巴，做恍然大悟状。

“我说你怎么一直都不迷恋我呢？！原来是因为这个原因……要不，改天我也去做一张猪腰子脸吧？”

“……你！你觉得这样，好玩吗？”

清乔咬牙切齿强忍怒火，拼命按捺头上就要爆出的青筋。

——多可笑啊，人家一早清楚她的底牌，她却像小丑一样在他面前演戏，并且一演就是四年。

“不是好玩。”

陆子筝探出伸出一根手指，晃了晃，一本正经。

“——是非常，非常的好玩。”

他夸张的嘴形，特地强调了“非常”两个字。

“你！”清乔气的浑身颤抖，几乎患上言语官能失调症，“你！你！你！”

“——不要惊讶，当当哥就是这么的与众不同。”

陆子筝笑嘻嘻甩头，朝她抛去一个媚眼。

“事到如今，难道妹妹还不够了解么？”

沉默，长久的沉默。

清乔扭过脖子，抬头四十五度，远目，悠然望天。

好一会儿，好奇宝宝陆子筝终于按耐不住，探头绕到她面前，大眼瞪小眼。

“好妹妹，你眼眶为什么是红红的？”

“……相士说我我命犯桃花煞，此乃桃花眼。”

“好妹妹，你脸上为什么水汪汪一片？”

“……那是流鼻涕，我伤寒。”

“好妹妹，你的肚子为什么这么鼓？都装了些什么呀？”

“——装的是想打法西斯一巴掌的勇气，你丫要不要试试看？”

说是迟那时快，她举起巴掌就朝陆子筝扇去——“啪”！

预料中的响声并没未到来，手到半途被人拦住了。

“……好妹妹，哥哥我虽然喜欢暴力，却并不喜欢，别人对我用这个。”

单手钳住她的手腕，对面人桃花眼中星芒忽闪，秋波滥。

“妹妹千万要记得，如果妹妹的小娇手受伤，哥哥多多少少也会有点儿心疼。”

他对上她的掌心，微微蹙眉，然后若有似无吹了口气。

手腕仿佛被千百只毒蚁噬咬，痛的仿佛就快裂开。

银白月光下，对面的琥珀瞳孔渐渐变为橙色，犹如喋血的野兽看中了猎物，叫人心惊胆战。

“……我……恨……你。”

清乔放弃挣扎，悻悻垂下手，眼中淌下两行控诉的泪。

“恨也没关系。”陆子筝甩开她的胳膊，不以为然撇嘴。

“如果我说我会带你去找午门，并且帮你集齐四灵，不知道你还会不会继续恨我呢？”

清乔停止哭泣，吃惊抬头，怔怔看他。

“好妹妹，我已经想过了，当初你那么喜欢西陵的那个武痴，不过是因为他肯帮你罢了。”

陆子筝莞尔一笑，容颜极其温柔。

“对付你这种难驯服的野猫，到底用什么招数最好？冥思苦想很久，我总算明白了——要想让你对我刻骨铭心，念念不忘，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你欠我的债，并且一辈子都没法还。”

他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完全陷入了自己的世界：“如果真要找四灵，敢问现今世上，还有谁能比我帮你更多？只要我出手相助，你就

一定会把我当成救世主，天天烧着高香供起来，我说一，你绝不敢说二；我说往东，你绝不会往西，哈哈哈……”

话到兴头，陆子筝满脸都开始放射出一种名为“天上天下唯我独尊”的奇特光线。

“……大侠，妙计也。”

清乔已经从激动中平复过来，环抱双手，冷眼看他发癫。

“不错，我真乃天才。”

陆子筝得意点头。

“……大侠的智慧让我等望尘莫及，小的佩服，佩服！”

清乔再勉强一拱手。

陆子筝气焰更加嚣张：“不用过于沮丧，人和人，生来就有等级之分。”

“……西陵一别，我还以为你再不愿见我了。”

深吸一口气，清乔不动声色转移话题，侧脸悄悄打量身边人。

——“从此以后，两不相欠。”

山上诀别的话，音犹在耳，而那张血色尽失的脸，多少都让她难以释怀。

只是如今，陆子筝的态度为何突然来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

“自然是不愿见的。”提起往事，孔雀男迅速拉下一张俊脸，“可惜段玉为了查空空大师，要将你自动送上门来。偏偏我在天水阁的日子无聊透顶，仆人们个个木讷到极点，看来看去，还是帮你好玩一点。”

——什么，竟然如此简单？

一颗悬着的心多少安定，清乔拍拍胸部，回头瞪他一眼：“那个空空大师，究竟是什么来头？”

“一个还算有些修为的老秃驴。”

陆子筝朝指尖吹口气，吐香如兰：“区区小僧，不足为惧。”

“他怎么知道我的来历？又为什么要刻意引导我去寻找四灵？”

“这个嘛，你应该去问他本人。”陆子筝好整以暇耸耸肩，“反正除了你，谁也别想集齐四灵。”

“此话从何而来？”清乔愕然。

“哼，你还不知道自己的矜贵？午门是其他三灵汇集的祭坛，也是四灵发挥最终威力之处。可惜有人将它埋在未知的地方，并且以鲜血作咒，设下最毒的魔障。要想探知午门的真正所在，必须以这个人后代的血脉开路，方可知道正确答案。”

陆子筝扫清乔一眼，嘴角挂着诡异的笑。

“很不幸，这个人就是你的祖先。”

“咦？！以我的血开路？”

清乔失声尖叫，手足冰凉，面色惨白。

“莫非是要让我做祭品？需要洒多少血？”

“也不是很多……”陆子筝笑眯眯看她，“大约要装够一个泡菜坛子。”

眼一翻，清乔顿时口吐白沫昏厥过去。

——哀莫大于星矢，因为怎么被作者折腾都不能死。

“……的盖子。”

陆子筝缓缓吐出下半句，大笑着伸手一捞，带她跃上露台。

————————————————据说星矢最终还是死了的分割线————————————————

蓝青的花在夜风中摇摆，许多不知名的萤火在花上漂浮，远看好似一场酽氲的烟花薄雾。

黑黑的天空低垂，亮亮的繁星枯萎，虫儿飞，虫儿飞。

露台上静静坐着一双壁人。

“真漂亮……”清乔望着脚下美景，忍不住喃喃自语，“不知道离开后，还能看到这么多萤火虫吗？”

“好妹妹，这些发光的不是虫，而是花粉。”陆子筝笑容促狭，似乎嫌她没见过世面，“这种花叫夜光兰，因为花粉带萤光而闻名，不过

夜光兰十分矜贵，只能在天水阁内生长，离了天水阁便立即枯萎。”

“切！”清乔没好气哼一声，“你唬我呢？欺负我乡下人！听安妃说，皇宫里也有一处叫留梦园的院子，每到夏夜就会有无数的萤光在花朵上飘舞，和这天水阁一样厉害。”

“那怎么能一样？”陆子筝仿佛听到了天大的笑话，笑的是前俯后仰，“留梦园是皇帝老儿看了天水阁后自己仿建的，那些飞舞的萤光也不是花粉，而是老头派人去各处搜罗回来的萤火虫，每到傍晚就一袋子一袋子赶进院里。等到萤火虫飞出了院子，又再度抓回来……晚晚都如此这般，简直没意思极了！”

“啊？原来皇帝也盗版……”清乔怔住，然后啧啧称奇，“看来山寨真是无处不在……”

“你说什么？”陆子筝回头看她。

“啊，没什么，我只是在好奇，为什么夜光兰只能活在天水阁里呢？”

“你想知道答案？”陆子筝眨眨眼，笑的非常神秘。

“嗯。”清乔点点头。

“来，站近一点。”陆子筝扶着她站在露台边，伸手朝下探去，“你知道这些娇贵的花要用什么肥料来灌溉吗？”

清乔不明就里，茫然摇头。

“——是人的脑髓。”

他一字一句说出答案，语气镇定，神色坦然。

一个踉跄，清乔差点摔倒。

“最美丽的东西，往往需要用最血腥的方式来培养。”

俯身摘下一朵花，陆子筝将枝干缓缓插到清乔手里。

“没人知道夜光兰的这个秘密，所以没人能在外面养活它。”

手中的花瓣娇艳欲滴，幽光暗现，清乔却再也不觉得美，只感到浑身的汗毛都竖起来。

“你你你到到到哪哪哪里找这么多人头？”

“山人自有妙计。”陆子筝那双指尖嫣红的手，有意无意在她跟前晃来晃去，“天水阁最不缺的东西，就是人头和鲜血。”

哧溜一声，清乔不由自主矮下去，双膝硬生生跪在露台上。

——每个姑娘，大概都做过关于王子的梦。

英俊威武，神通广大，脚踏祥云，身披金甲。

我的意中人是个盖世英雄, 总有一天他会踩着七色的云彩来接我。

紫霞仙子如是说。

可是我的好姑娘，当王子真正驾到的时候，你怎么知道他将要带你去的地方，不会是另一个人间炼狱呢?

（本章完）

敬告各位，午门的第二部，西陵篇已经上市。

购买地址：

这一部是属于师叔大人的：）

另外之前群里mm问的签名本，地址在这里哦：

作者有话要说：这章应该算交代和过渡章。

没有完美的人，很遗憾，当当哥并不是情圣。

给众多猜测剧情发展的童鞋——未到结局一刻，一切都不会明朗。

谢谢收看。

饭毒计

天水阁深秋的早晨，清爽而甘美。

穿过重重亭台楼阁，只见一位嘴角含笑身姿婀娜的少女，正端坐着对水梳妆。

蒙蒙薄雾中，纤纤玉手时而滑过青丝，时而拂动湖面，这满是风情的样子，悄悄撩动了水中一只成年癞蛤蟆的心房。

——对于常年不见异性的它而言，此情此景，宛如武侠小说里仙女惊艳出场，震坏了久居深山的傻小子。

“好妹妹，怎么这么早就起床了？”

不远处似笑非笑的声音，迅速打破癞蛤蟆的花痴幻像。

伴随着脚步声，天水阁众生物公认“吃人不吐骨头，吃青蛙不吐皮”的邪恶美男陆子筝，捏着他的兰花面具闪亮登场了。

“昨晚上做噩梦，没睡好。”少女叹气，随手将一只小石子丢进湖里。

——呱呱！

癞蛤蟆意外接到了少女丢过去的石头，幸福的当场晕厥，在湖里翻起雪白的肚皮。

“呀！被我砸死了吗？”少女吓一跳，纳闷自语，“可是我也没怎么用力啊……”

“我看多半是胆子太大，把肚皮撑暴了。”

扫一眼湖中的“尸体”，陆子筝长眉微挑，话里有话。

感觉到凌厉的杀气扑面袭来，一个货真价实的青蛙跳，癞蛤蟆翻身而起。

——不好，被这个邪恶男看破居心了！

——美女，俺打不过他！咱俩就此别过，后会有期！

依依不舍看一眼少女，癞蛤蟆心中充斥着属于离别的柔情。

“好奇怪，你看它一眼它就立刻活了……”少女纳闷不解，转头看向陆子筝，“莫非你有医治动物的本领？”

陆子筝笑而不答，挑高眉，静默。

——美女，他怎么会医治我们呢？他只会欺负我们，吓唬我们，烹煮我们！

——你千万不要被他的外表所欺骗啊！我们族里的母癞蛤蟆就是这样被他拐走的！

癞蛤蟆愤怒了，一蹦三丈高，边蹦边回头，嘴里不忘高声呱噪。

“……真欢快。”

少女望着它远去的背影，下了评语。

“我已经很久没见过蹦的这么高的癞蛤蟆了，它看见你一定很高兴。”

……

我们早熟的癞蛤蟆君，有口难辩，只好流着心酸的泪默默跳走了。

——农妇，山泉，有点冤，这是秋季属于癞蛤蟆忧郁的爱情。

————————————————我就是只母癞蛤蟆也坚决不嫁公癞蛤蟆的分割线————————

“……很少见你对镜贴花黄的样子，莫非是红鸾星动？”

陆子筝将视线拉回来，静静落在清乔膝上。

“你不是对蝠儿说我又傻又丑嘛？”清乔白他一眼，“我要为自己正名！”

“……这不是我送你的簪子。”慢悠悠俯身，他弯腰捞起她膝盖上的一抹耀眼金黄，“我送你的那根呢？”

“既然有毒，怎能随便放？”清乔忙着梳理绞在一起的乱发，头也顾不得抬，“为防意外，我都好好收着呢！”

陆子筝闻言蹙眉。

“这根破烂玩意儿究竟是谁送的？”

迎着明晃晃的日光，他将簪子放在手中，眯着眼翻来覆去的看。

“居然刻着百鸟朝凤，想来一定是大富大贵之人？”

“切，百鸟朝凤有什么用？又重又大，我带这个，本质上就一金叉娘娘，累死我。”

清乔没好气别嘴，伸出手欲将簪子夺走。

陆子筝稍一侧身，轻而易举避过。

“莫非是段玉？”他转头看她，声音冷冽，眼神尖锐。

“怎么可能？”清乔有些莫名其妙，“这是宫里的亦妃赏的，前几天她说我照顾太子有功，就托人给我送了这么个礼物。”

“亦妃？”陆子筝神色放缓，启唇一笑，“四妃之首的亦妃？”

清乔忙不迭点头。

“既然是那女人送的，戴戴也没什么坏处。”

随手将簪子扔回，陆子筝又变得完全的不以为意：“虽然这多半是她挑剩不要的。”

“听你口气，似乎和她很熟？”清乔接过簪子，忍不住好奇打探，“自打我入宫以来，还从未没过她呢！她究竟是什么样的人？”

——居然能够打败风情万种的三妃，坐拥言情界女王身份，这是何等厉害的角色！

“嗯……”陆子筝偏头别嘴，貌似有些伤脑筋，“一个目空一切，总是将‘美则美矣，毫无灵魂’挂在嘴边的女人——我就这么点儿印象了。”

“……我就知道。”

清乔没好气翻个白眼。谅这个作者也不敢拿亦舒开涮，人家的粉丝群多强大啊，一人一口唾沫都得淹死她——当然，亦大人的粉丝是不屑于吐唾沫星子滴。

“既然你今天这么容光焕发，不如我勉为其难，亲自出面带你参观天水阁吧。”

陆子筝望着河边绾发的少女，忽然来了这么一句。

“参观什么？水牢？监狱？人头陈列室或者脑髓储藏库？”

清乔放下梳子，叹气，哀号。

“拜托！大哥您饶了我吧！昨晚我梦里人头与鲜花齐飞，鲜血同萤火共舞，牛头马面坐在我枕边倒了整整3个时辰的苦水，您还想不想让我睡个好觉了？！”

“哦？没想到你居然这么害怕。”

陆子筝好整以暇操起手，笑眯眯的。

“是呀！害怕！”清乔举高双手做投降状，“非常害怕！完全害怕，各种害怕！”

“——天水阁既然被誉为中原最后一处仙境，并不会只有人头与鲜花。”

重新带上妖异的兰花面具，陆子筝伸手将她拉起。

“这里还有许多别处不可见的珍禽异兽，难道你没有一点感兴趣？”

天水阁，珍奇菀。

“……天哪！活了这么多年，我从来没见过，长的像拳头一样大的屎壳郎！”

顾清乔立在金丝笼前，瞠目结舌，完全的合不拢嘴，“——真令人恶心！”

啪！陆子筝往她脑门上狠狠弹一下。

“这位没见过世面小姐，你知道你现在面对的巨型金蜣，价值几何吗？”

“……不知道。”清乔暗暗吃痛，抬起手边揉脑袋边嘟哝，“蜣不就是屎壳郎嘛，难道用笼子养就不一样了？”

“你说的对。”陆子筝赞许点头，“不过，这确实是一只非同一般的屎壳郎。”

从怀里拿出一个精美的锦囊，他抓出些许黄色粉末撒进笼中。

“这只尊贵的屎壳郎，它只吃金砂。”

察觉到食物进笼，巨型屎壳郎缓缓爬过来，开始慢条斯理吃起粉末。

“它活了整整十年，吃下的金子累计起来，”陆子筝意味深长扫清乔一眼，“恐怕比你那尚书爹领的俸禄加起来还多。”

“……请问！”按捺住心中翻滚，清乔深呼吸一口气，“这位金屎壳郎先生，它拉出来的还是屎吗？”

“我觉得是。”陆子筝淡然一笑，“可是外面的人都说，它拉出来的是金子。”

“你知道，曾经有人出多少钱买它吗？”眯起眼，他脸上的笑容愈发邪恶，也越发灿若桃花，“——万两白银，外加一座城池。呵呵，原来不过是只谁都看不起的低贱生灵，一旦被认定可以产出金子，便成为众人竞相争夺的对象，你不觉的很好笑吗？”

仿佛为印证主人的话，也仿佛故意炫耀般，巨蜣张开了甲壳上薄薄的侧翼。

——满屋顿时熠熠生辉，金碧辉煌。

“……好，好高档。”

清乔擦一把额头上的冷汗——这只屎壳郎它不寻常，不寻常呀！

“吃金砂，拉金粒，这是怎样一种醉生梦死的奢华生活啊！”

“是吗？可惜我觉得它并不快乐。”陆子筝拍拍笼子，“一辈子都关在这金丝笼子里，没有同类，不会有伴侣，更不可能有后代，大概会一直孤独到死吧！”

清乔心头一软，正想伤春悲秋感怀几句，却又被陆子筝拉出门带到了新的地方。

天水阁，御风林。

“天天天马！”

清乔站在观景亭中，远望林中那群高贵美丽的生物，激动的上蹿下跳。

“咦？你知道这种动物？”陆子筝撩开眼皮，懒洋洋看她。

“怎么会不知道？！这可是传说中才有的动物啊！”难得亲眼见到童话中的生物，清乔只觉得全身的血液都涌到了脸上，“——长着翅膀，翱翔在天空，简直是神的化身！我梦寐以求的宠物啊！”

“有这么夸张？”陆子筝从牙缝里嗤一声，本想说些什么，却欲言又止。

“子筝！我可以骑它吗？它能带着我飞到天上吗？”

转身抓住对方的衣领，清乔眼中闪动着蜡笔小新必杀技——无人能抗拒的星型光波。

“你确定要骑？”陆子筝垂下长睫，脸上隐隐有促狭的笑。

“……嗯，但是要你带着我骑。”

虽有疑惑，清乔却无论如何舍不得打退堂鼓，只好拉一个垫背的。

“可以啊，如果你能骑得上的话。”

陆子筝抛下这句话，自顾自朝林中扬长而去。

天马们远远看见有人走来，纷纷温顺伏下脖子，仿佛致敬。

“夜叉鬼，很久不见了。”

陆子筝拍拍其中一匹马的头。

“真漂亮。”眼睁睁看着天马与陆子筝亲昵，清乔又妒又羡，不禁抗议，“你干嘛给它起个这么可怕的名儿？”

“可怕吗？我只是觉得很适合它。”陆子筝别嘴，随手给予马身重重一击。

一声长啸，“夜叉鬼”高高举起两只前蹄，张开羽翼使劲呼扇。

呼~~呼~~林中一时狂风大作，天昏地暗飞沙走石。

“哎哎！你吓到它了！”清乔慌忙去抓陆子筝的手，“你打人家干嘛呀！”

“……看来，你还不够清楚。”陆子筝侧过脸，笑容诡异。

抬手念指，他闭眼喃喃低语几句，风沙很快平息。

不远处的树丛中，忽然冒出一只伶俐可爱的小花鹿，低着头东探西寻着，似乎被什么东西所吸引。

“噢，是斑比！我最喜欢的斑比！”清乔顿时笑的嘴都合不拢了——谁说作者是后妈的？她最爱的童话动物如今可都出现在这里了！

“……嗯？你喜欢？那就更要好好看了。”

扬起唇，流云的阴影静静滑过陆子筝的眼睛。

“你最喜欢的动物相见，究竟会有如何一番感人的光景？”

清乔不明就里，看看陆子筝，再看看她心仪的天马。

——然后，她听见自己下巴落地的声音。

“夜叉鬼”一看见小花鹿，十分兴奋，兴奋的长大了嘴。

一张巨大的，寒光闪闪，充满着尖牙利齿的嘴。

只见它的鼻子往外喷着气，前蹄在地上不安分的挠动，口水沿着齿缝间淌下，散发出一股浑浊难闻的腥臭。

蠢蠢欲动，蓄势待发。

“等！等一等！”

预感到可能会有不好的事发生，清乔伸手想去拉住它。

“——不要不自量力。”

陆子筝不动声色挡在她面前，移开她前行的手。

说时迟那时快，“夜叉鬼”野性难耐，如离弦的箭一般朝前扑去，一口咬住小花鹿的脖子。

刹那间，血溅嫣红。

几番无谓挣扎后，小花鹿睁大眼，就这么生生丢了性命。

“——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叫它夜叉鬼了？”

即使目睹了这残忍的一幕，陆子筝依旧还是面无表情。

“快，准，狠，一咬致命，毫不留情，即使对着最凶猛的野兽也不曾胆怯，这才是它们的真实面目。你说的什么神之化身，只不过自己是一厢情愿的美好幻想罢了。”

“……骗、骗人。”清乔的大脑完全停止运转，久久不能相信，“天、天马不是吃素的吗？”

“是啊，吃素。”陆子筝回过头，冲她神秘一笑。

“它们确实吃素，杀戮不过是爱好而已。”

说话间，“夜叉鬼”已经调转头，朝他们款款走来。它的嘴角明明还留着热气腾腾的鲜血，眼神却已经回复澄澈的清明，仿佛最纯洁无辜的孩子。

小花鹿的尸体就这么停在树丛下，除了一点血和皮毛，它身上什么器官也没少。

天马们连看都没再看它一眼，径直摆着尾巴，扬长而去。

——对于高贵美丽的它们而言，一切似乎不过一场游戏。

清乔呆呆看着小“斑比”的身体，不知不觉间，有湿热的液体滚出眼眶。

“……我曾经说过，最美丽的东西，往往需要用最血腥的方式饲养。”

站在一旁的陆子筝伸出手，接住她脸上滑落的泪滴。

“你知道，我是怎么长大的吗？”

清乔含着泪摇头。

“你知道蛊吧！其实，人也可以做蛊。”

将亮晶晶的水珠搁到唇边，他轻吹一口气，泪花随即迎风逝去。

“将所有人关在一个地方，让他们动用生平所学互相残杀，最终只能有一个人活着走出去——这就是人蛊。”

他的声音非常柔软，也非常清晰，仿佛自梦中传来，遥不可及。

“你知道，隐巫师的继承人是怎么选的吗？”

他抬起她的下巴，深深望进那双模糊的泪眼里。

“——当年整整三百五十一个孩子，只有我活着走出了那个人蛊，走出了人间炼狱。”

清乔死死闭上眼睛。

“……当杀戮成为一种习惯，即使吃素也改不了天马的本性。”

冷笑一声，陆子筝将手收了回去：“有很多东西，不过是看上去很美罢了。”

“你……杀了另外的三百五十个人吗？”半响，清乔鼓起勇气，战战兢兢开口。

“十之八九都是它人所害。”陆子筝没好气哼一声，“当时我才五岁，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

“五岁？！”清乔一下子睁开眼睛，“究竟是谁把你们聚到蛊里？天地良心！”

“正是一手把我带大的人，全天下都顶礼膜拜，无人不夸无人不赞的先代隐巫师。”

勾起嘴角，陆子筝的笑容模糊，含义不明。

吃惊，叹气，清乔想说什么，却又觉得无从说起。

“我知道你怕我。”

陆子筝转头看她，眼中精光四射，炯炯有神。

“只是我并不会改变，也改变不了——我从来不会为任何人改变，哪怕是你也不行。”

他那张倾倒众生的脸上，明明白白写着“我非善类”四个张扬大字。

可恨之人，必然有其可怜之处。

可怜之人，自有他可怜的道理。

“……你行事有你的章法，我能说什么呢？我并没有这个资格。”

静默良久，清乔终于艰涩开口。

“即使我不赞同，你也没有必要为了迎合我而改变，我尽量去理解，虽然……”

“不，你永远不能理解我。”陆子筝硬生生打断她，毫不留情，“就像癞蛤蟆永远不能飞行。”

摊开右手，他的掌心中出现一只白肚皮癞蛤蟆。

——正是早晨在河边偷看清乔梳妆打扮的那个傻小子。

不过如今的它看起来不太一样了，因为它背上多了两只五光十色的翅膀，呼啦啦扑扇着，十分美丽。

“哎呀，好神奇的癞蛤蟆！”清乔情不自禁去摸它的翅膀，“你从哪里弄的翅膀？”

“哪里弄的？这并不要紧。”陆子筝笑看她，“关键在于，即使我给了它翅膀，它也并不能飞行。”

话音未落，他一个翻手，胖胖的癞蛤蟆迅速往地上落去。

无论如何扑腾翅膀，癞蛤蟆都不能与伟大地球引力对抗，最终“吧唧”一声落地，四仰八叉摔晕了过去。

“谁说有翅膀就一定会飞？”望着口吐白沫的癞蛤蟆，陆子筝漠然开口，“不同的群体是不一样的，没有必要硬拉在一起。虽然你们说要理解我，不过都是应付罢了。”

——你们？清乔微微一怔，莫非还有别人对他说过这句话？

“……虽然我不知道那些人是谁，但是，请不要将我和别人混在一起。”

她掏出手帕，小心翼翼将癞蛤蟆包裹好，再放进旁边柔软的芳草地里。

“也许我确实不能理解你，但我至少不会伤害你，不会背弃你，还会尽最大努力体谅你。”

直起身，她安安静静望向陆子筝。

“为什么一定要别人理解自己呢？我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从来就没有这样的奢望。因为我知道，自己并不是世界的中心。”

她朝陆子筝伸出手，环住那一缕孤寂。

“——人生在世，知己难求，很多人寻了一辈子都找不到，你才不过等了二十几年，何必太执着呢？”

陆子筝张了张口，本想说些什么，却什么也没说出口。

他本该避开这个温暖的拥抱，但最终还是没有。

天地孤寂，寒风乍起，林中只剩下这一对相拥的年青男女。

没有任何生物敢去打扰它们，即便是那只刚刚苏醒的癞蛤蟆。

它识相的用手帕捂住大嘴，一瘸一拐跳走了。

不过，这可苦了躲在树上偷看的蝠儿小弟，出声也不是，不出声也不是。

——到底要不要下去告诉主人，太子殿下中毒病危，即将性命不保的消息呢？

唉，这可真是个天大的大难题！

作者有话要说：说什么好呢？说说我最近生的病？说说我的理疗？谈谈金融危机给工作带来的压力？

嗯，其实也没什么可说的，因为说什么都会被你们骂。

所以，我要很知趣的少说几句。

以后还会有更新，作者她要是真停更，一定会挂公告，安心。

饭遥远

初冬之夜，车轱辘吱呀响，车窗外寒风吹。

“冷？”瞥见身边人悄悄将手缩进袖子里，陆子筝不动声色挑高眉。

“……不碍事，让车夫尽量走快点些，殿下还在病床上等咱们呢！”

哆嗦着拉高衣领，清乔努力挤出一个干巴巴的笑脸。

望望她苍白的嘴唇，再看看自己身上的裘皮披肩，陆子筝到底从鼻子里哼了一声。

“——拿着！”

他将披肩扯下，重重扔进清乔的怀里，“本公子难得善心大发，忍痛割爱。”

“多谢大侠！多谢大侠！”逮着根救命稻草，清乔感激涕零抓着就往身上盖——这可是古代的“波司登”“南极人”啊！

陶醉在温暖的世界里，她顿时觉得幸福指数一路狂飙，不由发出满足的叹息声。

“这是天裘鼠毛，披一个时辰，得按五百两金子算。”

陆子筝侧过脸，托着瘦削的下巴笑嘻嘻望她。

“放心，我值，我绝对值！”将脸埋进柔软的毛里，清乔一双大眼忽闪，“本姑娘肝值三百两，肺值二百两，两块肾买一送一收六百两，您要是卖了我，怎么着也能收回本儿啊。”

“哦？那倒要问问，小姐一颗芳心卖多少钱？”陆子筝一双桃花眼眯起来，细细弯弯。

“这颗心是非卖品。”清乔冲他扮个鬼脸，“千金难寻，只送有缘人。”

“哼，每个人都这么说。”

陆子筝不以为然，完全嗤之以鼻：“人心脆弱的很，用手轻轻一挖就能掏出来。”

“哎呀！大侠！即使您得到了我的心，可也得不到我的灵魂！”

清乔裹着身子，做痛苦羞愤誓死挣扎状。

陆子筝瞪眼，张开五指朝她的天灵盖罩去。

清乔大笑，嘻嘻哈哈缩着脑袋躲开。

“……灵魂啊，意志啊，不过都是些虚无漂聊的东西。”

陆子筝忽然收手，神情淡漠，“要是没了命，就什么都不会有了。”

“可不能这么说。”清乔沉浸在方才嬉笑的氛围中，还没回神，“一个丁丁妹倒下去了，会有千万个丁丁妹站起来！”

“是吗？”陆子筝撩开帘子，遥望窗外，“要是倒下的，是一个国家的太子呢？”

哗，裘皮大衣从清乔的肩上滑下。

幸福指数开始出现第一个跌停板。

“蝠、蝠儿只说邵义是生了病，要我们去看看啊……”

她的嘴皮子有些不利索，脸色重归苍白。

“——普通的疾病并不需惊动我，蝠儿带来的，是大内加急十二催命符。”

陆子筝转回头头，侧影融入窗外无穷无尽的夜色。

“太子殿下，中了无药可解的巫毒，恐怕熬不过三天。”

哗，裘皮大衣完全的掉到了地上。

幸福指数放量下跌，绿油油的熊市从此到来。

————————————————希望来年股市暴涨的怨念分割线————————————

快马加急，二人终于在未时前赶到了宫里。

远远望去，东宫里一片灯火通明，沿途随处可见神情紧张的太监和宫女。

“……啧啧，奇了怪了，居然看见何赤脚坐在前边儿，这可是只医江湖人不看权贵病的主儿啊。”

陆子筝回头合上帘子，嘴里边喃喃自语：“看来这皇帝老儿被逼急了，威逼利诱，把全天下的名医都关在了这里。”

“哼，当朝太子重病，难道请一个江湖郎中也不行？”

清乔心中挂念邵义，说的话也难免官僚主义。

“……回尚仪娘娘，也不是不行。”

陆子筝似笑非笑看她一眼，语带揶揄：“不过这何赤脚，应该是个例外——他出生于江南官家，幼年父亲犯事，连累全家被斩。这何赤脚侥幸逃出，然后在全家三十六口坟前发誓，此生不为朝廷效力。如若违背誓言，就要……”

话到这里，他忽然顿住，别有深意望清乔一眼。

“就要怎样？”清乔恼他卖关子，作势去掐他胳膊，“你太监呀！”

“——就要断子绝孙，割了自己的小鸡鸡。”

陆子筝到底没忍住，噗的一声笑出来。

“……我呸！这都是什么毒咒啊！”清乔赶紧抽手，面上又羞又气，“我就不信，他回家真的要兑现这个誓言！”

“爱割不割，不就是手起刀落的事儿？我可管不着。”

懒洋洋将手枕起，陆子筝悠悠闭上眼睛：“我只是好奇，如今皇帝老儿用什么办法把他带到这里？这可是个软硬不吃的主儿，当年薛太后病危也没能请动他。”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嘛~~~”清乔灵机一动，迅速展开丰富联想，“也许是他老婆打麻将欠了高利贷，也许是他儿子想进贵族学堂要走后门？哎呀，说不定他是医死了人，需要朝廷出面摆平？”

说到这里，她禁不住有些唏嘘：“由古至今，有多少传奇志士就这样被繁琐的生活所累，豪情烟消云散，英雄也泯然众人矣！”

陆子筝静默片刻，最终撩开一只眼皮看她。

“——首先，何赤脚至今尚未婚娶。”

他伸出食指，在她跟前晃晃。

“——其次，何赤脚只医江湖人，朝廷向来不问江湖事，如何摆的平？”

他再度合上眼睛。

“……肯定是有什么把柄被抓住了呗……”清乔悻悻回头，嘴里小声嘟囔。

“哼，你并不了解江湖中人，依我看，大约是他欠了什么人的情。”

陆子筝的嘴角微微上翘，弯出一个诡异的弧度。

“这份情奇大无比，大概要拿命才能还得清。”

就在他们说话的当口，只听“吁”的一声，马车戛然而止。车外响起悉悉索索的细碎声音，似乎有许多人正朝这边涌去。

“——不好了，何神医没气了！”

伴随着宫女们的尖叫，高亢刺耳的太监腔响起。

清乔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唰的掀开帘子，只见前路被堵了个水泄不通，密密麻麻里三层外三层都是人。

心急火燎间，她本想探头跳车去看个究竟，却忽然被一只手拦住。

“落莲，将马车移到右边的巷口，不要被人看见。”

陆子筝淡漠的声音从车厢里传出。

他不知于何时坐在清乔身后，静静凝视着这一切。眼中亮晶晶的，仿佛燃着火炬。

前方嘈杂约莫持续了几分钟，忽然又变得鸦雀无声。

——原来是大内总管安德烈大金人来了。

“滚滚滚！都给我滚一边去！巫师大人即将从这条巷子过路，你们杵在这里做什么？”

安德烈大概是跑来的，满面怒容，气喘吁吁。

“禀公公，地上这位是王爷专程请来的何神医，他、他……”有小宫女战战兢兢回话。

“——好了！不就是死了个江湖大夫吗？”白眼一翻，袖子一甩，安德烈嘴边唾沫横飞，“你们怕什么？王爷他料事如神，早知道会有这么一天！”

话音未落，他身后走出两个黑衣的蒙面侍卫，手持草席将何赤脚的尸体匆匆一裹，抬着就往前方跑去。

乌衣卫们奔跑着路过巷口，清乔从帘子的缝隙中窥视，隐约睹见凉席下一双蜡黄而污浊的脚。

“——王爷有令，无论何人何事，所有人一概不得挡道！”

这边厢，安德烈还在怒斥太监宫女：“要是误了太子的病情，你们就算有一百个脑袋也不够砍！还不都给我滚！”

轰的一声，人群顿时做鸟兽散，走的干干净净。

安德烈似乎松口气，转头吩咐身边小太监：“赶快派人通知各门侍卫，让他们请巫师大人改走乾宁道，千万别沾了这里的晦气！”

小太监唯唯诺诺着，飞快跑开了。

巷子里再度回复了安宁。

眼见身边人再无一人，安德烈这才对着刚刚何赤脚倒下的地方，长吁一口气。

“这是何苦呢？人一旦没用了，便是这个下场，你明明知道啊！”

他晃了晃着脑袋，慢慢朝巷口踱去。

望着安德烈那肥大的身躯消失在尽头，清乔只觉得心头五味杂陈，不知该说什么好。

——由古至今，又有多少传奇志士，最终的归宿是这样一张草席?

她回头去看陆子筝，却发现他早已坐回了原位，背靠椅塌正闭目养神。

“落莲，改走乾宁道。”

他挥了挥手，只说了这么一句。

那张美丽的脸上一片淡漠，看不出有任何的表情。

再行片刻，终于到了东宫门口。

眼看马车速度减缓，陆子筝从怀中掏出兰花面具覆上，容颜如冬雪冰冷。

“——从现在起，我是隐巫师应遥，你是我带来的仆人。”

他眼望前方，嘴里的话却是对着顾清乔。

清乔点头，上前一步打算履行仆人义务，为他掀开帘子。

“——除了我，谁说的话都不要听，谁说的事都不能信，谁带你走都不要走。”

陆子筝忽然伸手抓她的胳膊，力道之大，仿佛铁臂铜箍。

“你多心了。”清乔有些诧异，报以嫣然一笑，“我可不稀罕呆在这吃人不吐骨头的皇宫里。”

“……很好，要记得，你只能相信我。”

说完这句话，陆子筝掀开帘子，轻轻一跃落到车外。

“下来吧。”他朝她伸手。

清乔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将手放进他的掌心里，提裙迈出车外。

伴随着她脚尖点地的，是一阵压抑的抽气声。

清乔闻声抬头，只见马车前方乌压压的站了一大群人，身着朝服，官衔大都在二品以上。这些人正上下打量她，面面相觑间，掩不住惊奇。

——传说中的隐巫师居然对一个妙龄女子如此亲密，这实在是一件令人想入非非的事情。

哼！该死的陆子筝！就知道你没安好心！

清乔虽然生气，却只好硬着头皮放下另外一只脚，在“隐巫师”的搀扶下落地。

然后，在这群人的最末端，她遇上另外一双冰冷的眼睛。

黑如幽潭，深不可测。

是她压根没想过会在这里遇见的人——段玉。

“——东宫重地，闲杂人等一概不得入内，你，给我出去！”

这是段玉对她说的第一句话，劈头盖脸。

说完这句，他即刻转头，再不肯多瞧她一眼，

“我……”清乔呆呆站在门口，迈出半步的脚僵在空中。

收也不是，不收也不是。

“咳咳，这位姑娘，虽说您是由巫师大人带来的，可如今情况特殊，任何人进太子卧室都得皇上亲口应允，您看您身份未明，我们也不敢……”

段玉身边的一位白胡子老官儿赶紧出来打圆场。

“谁说她身份未明的？”

先进门的陆子筝忽然回头，似笑非笑扫清乔一眼。

“此乃我的大护法，修得先天神功，要我施术看病，绝不能少了她。”

众人“啊”一声，纷纷用眼神表示怀疑。

“别看她身子弱，她可是单手能拎两头猪，徒手可砍十个人的女中豪杰，冷血无情，不容小觑！”

陆子筝眼瞅着大家不信，又阴阳怪气煽风点火一把。

“哗……”

一片唏嘘中，所有人都开始用看火星人的眼光打量起清乔。

“——看什么看，没见过美少女壮士吗？！”

清乔又羞又怒，满满一腔怨气不敢对陆子筝倒，索性叉腰向离自己最近的人开炮——

“喂，说你呢！你怎么还看啊！你看！你再看？！再看我就把你吃掉！”

“——啊啊啊！壮士息怒！壮士息怒啊！”

白胡子老官儿上前一步，慌忙抓着清乔袖子示好：“呃，这位……美、美少女壮士，我们有眼不识泰山，您大人有大量，请赶紧息怒，快快随巫师大人进屋看病去吧！”

“嗯~~~~~”

清乔心满意足哼了一声，昂首挺胸就要跨进大门。

“且慢！”

一只手忽然拦在她跟前。

锦衣玉袍，青龙含珠，袖口云纹间张牙舞爪。

“——美少女壮士？打哪个石头缝里蹦出来的？”

段玉的声音比他的脸色还冷，一身青灰绸缎，如同屋外暗沉沉的天。

“看来巫师大人真当皇宫是自家地盘了，说谎也不打草稿？这明明就是个普通小丫鬟，如何成了修炼神功之人？”

段玉直直凝视陆子筝，眼神锐利如鹰，仿佛要将对方的心挖出来。

陆子筝侧过半个身子，翩然一笑。

“我说是从哪里蹦出来，就是从哪里蹦出来。莫非我天水阁的人，也需要向王爷交代？”

段玉闻言蹙眉，眉头紧紧拧做一团。

“大人此言差矣，这里怎么说也是皇宫，宫里有宫里规矩，怎能由你随便破坏？”

“哈！好一个宫里的规矩！”

陆子筝噗的笑出声，嘴角弯弯上翘，衬的兰花面具越发妖艳。

“王爷，那你可知道，其实江湖也有江湖的规矩，要是随便破例，同样也让人不好交代呐！”

话里有话，绵绵如针，段玉听的面上一紧，然后逐渐松开。

“……大人神算，看来已经先行得知何大夫的消息了。对于何大夫的不测，我感到很遗憾。”

他的声音沙哑，带着几丝不易察觉的疲倦。

“遗憾？何必遗憾？”陆子筝将音调拔高，充满讥诮，“既然当初王爷能逼他来治东宫，不是应该早就料到这个结局吗？”

“——没人逼他实践承诺！”段玉答得有些激动，不过很快按捺下来，面色恢复如常，“圣旨一早拟好，就算不能医好太子，他也一样可以坐享良田黄金富贵万千，不需要付出任何的代价。”

“哼，你以为，所有人都稀罕这些是不是？”

陆子筝抿嘴冷笑：“可惜千算万算，何赤脚还不是死了？！”

段玉不再说话，只是挑高了眉，面带浓浓不悦。

白胡子老官儿见状赶紧出头打哈哈：“请巫师放心！我们一定会派人彻查此事，定要还何先生一个公道，绝不能让他死不瞑目！目前我们已派出三十六人小分队，同时还成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小组……”

“——罢了。”

陆子筝一脸漠然，随意挥了挥袖子。

“他是自杀的，我知道。”

还未等众人完全回神，陆子筝已经一把抓住清乔，带着她大步流星朝厅内走去。

“……何、何大夫的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清乔被他拽着走，脚步踉跄，手腕生痛，却丝毫不敢反抗。

“很简单，就是发现自己没能力医好太子，又对不起祖宗，就抹脖子蹬腿儿了呗。”

陆子筝的步履越发急促，语调却变得轻快。

“你怎么知道的这么详细？”清乔不解。

“因为他是做给我看的。”

陆子筝侧过脸，对着她笑靥如花。

“——他算准了我会在那时经过，他就是要故意死在我面前。”

“啊！”的叫一声，清乔停下脚步，挣脱开陆子筝的手。

“为、为什么？”她的声音发颤，“为什么他要死在你面前？”

“这个么，我也不明白。”

陆子筝冲她眨眨眼：“也许他是暗恋我，希望临终前我能好好看他一眼？”

“呸！说正经的！”清乔重重捶他一拳。

“……因为，论辈分，他要叫我一声祖师伯。”

陆子筝收了嬉闹之色，微微半合双目。

“——江湖道义，何赤脚既然违背诺言进宫行医，自然要对师门有所交代。而他在我面前自杀，就是最终的交代。”

“可是，他也是被逼的啊！就像你说的，他也许欠了什么人的情，不得不还？”

清乔没想到内情如此，不由有些激动。

“也许吧，可谁在乎呢？”陆子筝冷冷一笑，面带讥诮，“何赤脚这人，最讲道义。段玉既然有本事请动何赤脚，肯定也是知道他的倔脾气。可惜啊，这群人一心只管医好太子，赤脚的性命和感受，又有谁来稀罕？”

“——巫师大人！您可来了！”

还没等陆子筝把话说完，“咯吱”一声，养心殿的大门应声打开，太监们簇拥着一位黄袍老人朝这边奔来。

“巫师大人啊！可把您盼来了！”

领头的是方才用草席卷人的安公公，只见他抹着激动的眼泪，甩着小浮尘，像火箭一样奋力往前冲，仿佛见到了救世主般。

“太子殿下的命可就交给您了，这可是天大的事啊！关乎国家安危，社稷民生，您可一定要……”

人们将他俩团团围住了，老泪纵横的皇帝，紧紧攥着陆子筝的手不肯松开。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清乔望着眼前这些形色焦急的人，忽然觉得很悲哀。

她转头，睹见段玉正站在门口，静静凝望他们。

他依然非常英俊，金冠耀目，威震天下，一如初见时令人惊艳。

然而她已经觉得，曾经和他发生的一切，都过去了，如同流逝的水一般。

因为他们之间，有着一道永不可填埋的沟壑。

而今她和他的距离，已比跨越时空还要来的遥远。

作者有话要说：关于“美少女壮士”的来由——

人家是“美少女战士月野兔”——小乔是“美少女壮士月夜吐”，月月吐，月月舒服，啦啦啦~~

话说阴险的当当哥非常懂得审时度势。

哦，我可怜的小段段，看来就要被小乔抛弃了~~

——括弧，没有被作者我抛弃嗳，你们别瞎猜！反括弧。

背景音乐：《古都》

地址：http://linboke.cn/yh/others/caini/hongchen-qingwang/M.mp3

归来之章

好吧，在消失了近半年之后，我低调的肥来了。

等一等！我知道你们要说什么！唾沫、口水、臭鸡蛋和袜子，我带着我的小铁锅，通通在下面接着。等我说完了，你们就尽情的砸。

首先，请允许我解释一下停更的原因。

非常简单，最大的原因是——生病了，严重了，理疗了，家人禁止面对电脑了。

这个情况一直持续到现在，我每天面对电脑的时间是有限的，稿子部分靠手写，然后再让人录入。（够呛的）

接着是工作，新的变化，巨大的压力让我几乎喘不过气来。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几乎夜不能寐，情绪非常低落压抑，常常掉泪，易怒而暴躁。

在辞职远行休养，和继续面对现实之间，我曾挣扎了许久。

请各位体谅，那时候的照照，真的无暇顾及网络上的虚拟世界，因为即使能写，出来的也绝对不会是“午门囧事”，而会是让人抓狂的郁闷之作。

况且在午门出版后，各种花边轶事漫天飞，也让一直喜欢安静写东西，私下跟大家分享的我觉得倦了，累了。

我花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去修正自己。

静心休养身体，远离网络文学的圈子，恢复自己以前平和快乐的心态。

为了避免被影响，我不再上网看留言，看评论，也不再和群里的大家交流。

因为我真的是一个怪胎，虽然不喜欢被别人左右，但却非常情绪化。

太年轻（相对我身边的人而言），难免会有这样的困扰。

和现实生活中的朋友亲人一起，我可以变得平和，豁达，然后再度变得开朗快乐。

大家希望看到一个愤世嫉俗的小乔姑娘吗？大家希望看到一个开头惊艳最终流俗的当当哥吗？

我想没有人喜欢变调的故事。

所以我宁愿不写，一直等到我有信心继续这个故事，再重新开始。

（在这里不得不说下啊，出版这个东西，确实是紧箍咒。因为我太随性，要是以往常的心境，也许让大家一等就是一年两年。但是合约在嘛，无论如何，这个故事都不会太监的，大家万万可以安心。）

如今我总算修行归来。

我知道因为我个人的原因，怠慢了很多很多很多喜欢我的人。

深深地抱歉，跟大家说对不起。

如果你们还能原谅我，那是我的荣幸。如果不能，那么也希望这个故事曾带给你来一些快乐或触动。

——网络文学受众流动性巨大，本来就是一消遣物，我不会指望一切如同半年前一样。

所以，我非常感谢事到如今还在支持我的同学。

不管是留言，还是偶尔进《午门》逛逛，对我来说都是最大的肯定。

是你们让我今晚鼓起勇气重返这里（本来这个重返之日还要推迟的，笑），真的。

接下来，请让我我汇报一下《午门》的进展：

如今第三部已快要写完，正在润色和修改中，预计5月会交稿给编辑，排期出版。

我会在稍后的时间里，不定期贴一些正文和番外。

非常抱歉，暂时不可能贴完结局，虽然这是我最想给大家看的。

第三部写到后半，我常又哭又笑，有时写到好的地方，配上合适的音乐，真想和大家分享。

这也是我第一次采用非连载的方式写故事，全部存在word里看，开始还挺不习惯的。

希望到时候你们看完这个故事，会觉得：啊，这就是有《午门》风格的结尾啊！

众口难调，也许会有人不满意，但无论如何，这就是我自己想写的故事，从第一部起，我就想好了结局。

最后，我说下黄牌的事。

大家别冤了晋江，我不更新跟他们一点关系都没有，呵呵。

黄牌这个东西，虽然挂着不那么好看，但总算给了事情一个处理结果，虽然我是事后才知道，但这并不会影响我以后继续在晋江写文，发文。

总会有人一路穷追猛打，晋江官方判断了，也好，省的以后有人老拿这个说事，他们也烦。

别的我就不多做解释了，离开晋江半年，中间的风起云涌，我真是一概不知。

如今唯一的希望，是大家能安心看文。

午门完结后，看情况，应该会写现代文，是一个酝酿很久的故事。

生活中发生了很多事情以后，我很想写快乐的，充满希望的，带一点儿幻想的浪漫故事（绝对爱情主打，不像午门是画皮……）

我希望，能温暖那些曾和我一样迷茫或者痛苦的人。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

爱上层楼。

为赋新词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

欲说还休。

却道天凉好个秋。

从《只到是年少》到《午门囧事》，再到我接下来打算要写的故事，辛弃疾的这首词是我心路历程的最好写照。以后我再也不鄙视狗血和雷的桥段了，因为现实中愁苦太多，用网络文学给大家织一个梦，也好。

以上，倾诉完毕。

现在，可以开砸了。

作者有话要说：正文和番外的更新，还要等一段时间……

饭中毒

中毒之人，会是什么样子呢?

根据传统的武侠电影教学，中毒人若是凡人，必定脸色发白，嘴唇乌青，不是像魔鬼便是似僵尸。

如若中毒人粗看外观一切正常，那么此人身上必然有不易被察觉的或紫或绿总之赤橙黄绿青蓝紫之彩虹印记。

如若中毒人是个绝代佳人，那这印记可就另当别论了：情况一，这毒疤极有可能幻化为眉心一滴红泪，妩媚妖娆；情况二，这毒疤极有可能化为脸颊一颗桃心，惹人垂怜；情况三，中毒者忽然变身为异星来客，满头飘飘白发，瞳孔半金半银。

——总之，基本原则就是锦上添花，越毒越美，怎么梦幻怎么来！

清乔估摸着以小太子的美貌，怎么混都该是最后背上长出了一条龙，手臂上生出了一只凤的魅惑型中毒，所以当包金雕花乌木床上厚重的帷幕徐徐拉开后，她彻底的，充分的，毫无保留的愣住了。

“……这是？”

她呆怔良久，终于忍不住伸手去戳枕头上那张柔软的脸。

一戳，一个洞。

再一戳，又一个洞。

很快，病人的脸上就被她戳出了奥运五环。

再戳，就赶上鸟巢了。

“……秋秋秋香！”

清乔撤回手，紧紧捂住嘴巴，忍不住低呼出来。

——这张脸！这张惊悚无比的脸！她只在星爷的《唐伯虎点秋香》里见过！

那夸张的肿胀度，那斑斓的淤青度，那癞蛤蟆般的肥大腮帮，和电影中不幸被乱拳击中的秋香惊人的相似，简直是如出一辙，twins啊！！！

“禀大护法，秋香刚倒夜壶去了。”

身边的女婢以为清乔在叫名为“秋香”的宫女，战战兢兢垂首禀报。

清乔定睛一看，只见那婢女腰间系着一块红线名牌，上书二个大字——“石榴”。

（原谅我吧妖艳的石榴姐姐，阿门！）

“这这这……真是太子殿下？”

手指床上人，清乔脸上震惊到极点的表情，说明她完全不相信那个美丽的正太会变成这样。

以皇帝为首的一众达官贵人，脸跟抹漆一样，唰的变绿了。

“……看来殿下这毒，可中的不轻啊。”

一根纤长通透的碧绿玉杖伴随着轻懒声音插入，拨开清乔不知好歹的手，也顺便挡住身后那群眼眶通红蠢蠢欲动的达官贵人。

“不仅败人身体，还要坏人美貌，这药简直比当年魔教妖女拿去毒害情敌的‘玉人散’还要卑鄙下流。”

陆子筝凝望着帐中沉睡之人，眼眸深如无垠的长夜。

“神官！这孩子已经昏迷了整整三天三夜，毫无知觉。”皇帝老儿此时也顾不得生气，抹一把泪，急切上前咨询专家，“敢问神官可知这究竟是何种毒药？如何能解？”

“嗯……”沉吟片刻，陆子筝回头勾唇一笑，“光站着看是看不出什么来的，我需要施针试毒。如果陛下不介意，请允许我单独检查。”

皇帝老儿哪敢说半个不字，忙不迭点头，边拭泪边朝后挥手做吆小鸡状。

于是身后文官武官太监宫女轰的鸟兽散。

屋内很快陷入了一片静默。

剩下站着的三个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大眼瞪小眼，死鱼眼瞪桃花眼。

“——陛下，我说的是，单独。”

陆子筝朱唇轻启，朝旁边正在伤心欲绝的老人点个头。

皇帝老儿停止了哭泣，看看清乔，再看看他。

然后很犹豫的，朝自己指了一下。

“……？”

“对，你，就是你。”

陆子筝很悠闲，也非常好心的，朝门外努了努下巴。

最终圆满清场关门，所有人被隆重驱逐出界，太监太医门外静候，卧室里只剩下顾清乔，陆子筝和太子三人。

鎏金的乌木卧榻，顶端有金色丝绸挽呈波浪，贵重的紫金华珠，串成垂帘分系两旁。

掀开层层幔幔华丽的雾色轻纱，只见卧榻上的人正沉沉睡着，对自己身上发生的巨变一无所知。

“邵义！邵义！你醒着吗？”

清乔呼的朝床边扑去，袖口带风，面色焦急。

床上人双目紧闭，毫无动静。

眼眶含泪脸庞通红，清乔摇晃起他的肩膀：“真是你吗？我是春娇啊！杜春娇！你说说话呀！

“哼，这回小少爷是货真价实‘一个头两个大了’！”

将目光从紧闭的门口收回，陆子筝瞟一眼床上人，扑哧笑出声来，哪有半分方才医者的严肃模样？

“你怎么这样！有没有同情心啊！”清乔愤怒瞪他一眼。

“我这里什么心都有，好奇心、玩乐心、连杀人的心也不缺，可偏偏就是没有‘同情心’这一项。”

陆子筝伸手摘下碍事的面具，严肃的表情半真半假。

“呜呜……怎么会这样？我才走几天啊，这孩子怎么就突然中毒了呢……”

眼见无论如何唤不醒邵义，清乔的肩膀颓然耷下，忍不住开始小声抽泣。

“前段时间还说着什么选后宫佳丽，现在可好，连个媳妇儿都能没讨着……”

回头再看一眼邵义，哭声越发凄厉：“看这脸，也不知将来还能不能讨着，呜——”

“咦？他张嘴了！”

陆子筝忽然闪身靠近床沿，表情惊奇。

“啊！”

清乔茫然抬头，转身望去，果然瞧见段邵义的嘴似乎在微微张合。

“他好像要说什么？！是什么？要喝水吗？”

清乔紧紧抓住陆子筝的衣服。

将食指置于双唇间，陆子筝轻轻嘘声示意，随即迅速俯身探下，侧耳倾听床上人的呓语。

听着听着，表情渐渐由严肃认真转为错综复杂。

“哟，这位春娇姑娘！”

终于听完了，他直起身板看她，面色平静，眼带讥诮。

“这位猪头太子要你马上亲他一下，好证明自己魅力依旧，还可以再讨一百个小老婆。”

“噗”！

清乔正在试茶水的温度，一听这话，忍不住喷了出来。

“这小少爷完全没有脑子嘛！”

陆子筝淡漠看邵义一眼，俊美无暇的脸上流露出深深的惋惜。

“看来是要亡国了，太子的脸胀的都快赶上发酵的面团了，还敢调戏良家妇女呢！”

语罢，抬起自己人偶般纤长美丽的双手，迎着光好生端详欣赏。

“啧啧，这么厚的脸皮，打他一拳呢，我又怕自己的手陷在里面拔不出来，造孽哦！”

“我呸！哪儿来这么好的柔软性！”

清乔剜他一眼，紧张的神色有所放缓。

“既然这孩子还能跟我开玩笑，说明还清醒着，也许并不像皇上他们想的那么严重。”

“——哼！”

陆子筝挑高眉毛，侧过半个身子看她，眼中有冷波流转。

“难道你不知道，医界有一种现象叫‘回光返照’吗？”

“啪”！

茶杯从清乔手里滑落，碎成好几瓣。

“你……你就不能救救他吗？”她的脸仿佛着墨前的画，干净到连半分颜色也无。

“那也未必，这世上还没有有我办不了的事，试试看，也许还能拖上几天。”

陆子筝慢悠悠伸出玉杖，一层层挑开邵义的亵衣。

————————————————胸膛表示害羞的分割线————————————————

各位尊敬的，亲爱的读者，鉴于本故事是集言情和传奇为一体的通俗小说，非玄幻或武侠书，更不是《求X不如求己》《人X使用手册》等医学普及类畅销读物，因此本文此处将对陆妖男诊断美正太“望闻问切”的详细经过省略五千字。

——总之，说时迟那时快，老太太生出了第三代，就在读者朋友们看完上述一段不多不少共计一百零二个字以后，陆子筝一边用兰花手帕擦拭着玉杖，一边合上了太子雪白的亵衣，诊断结束了。

“如何？”清乔眼巴巴看他，手拿医箱小心翼翼跟着，亦步亦趋。

“嗯……有点棘手。”

慢条斯理轻抚玉杖，陆子筝长睫半垂，掩去满目锐利精光。

“如果我说，要用你的命来换来这小太子的命，你答不答应？”

清乔先是一怔，随即有气无力弯下嘴角。

“……请问，拿我的半条命，换他的半条命，这样大家都还能苟延残喘，可行不可行啊？”

“天真！”陆子筝收起玉杖，仰头大笑，“留两个半条命做什么？好让你们做对同命鸳鸯？”

清乔知道他是在作弄自己，敢怒不敢言，只得暗自咬牙切齿。

“——放心，暂时还不会要你的命。”

一场笑罢，陆子筝恢复了平日里高深莫测，吊儿郎当：“只是要借些你的血洒洒罢了。”

“什么？又要洒？！”清乔顿时花容失色，六神无主，“血这种东西也是能随便借的？你拿什么还我呀？先说好，我可不要你的血！”谁知道有没有剧毒呢？！

“——可我偏偏就要你的血，非你不可。”

陆子筝眯起双瞳，眼底掠过一抹精芒。

“……那，那能不能打个商量？”

清乔顿觉眼前天旋地转，以手抚额开始唠叨：“我身子弱，不能长期供血。应该先找皇帝申请，让御厨炖点阿胶给我补血益气，顺便再整点燕窝和鱼翅啥的……啊对了！我还没吃过百年人参呢，也不知是不是真的跟婴儿长的一个样……”

说着说着，下意识舔一下嘴巴。

陆子筝本来还绷着脸，这下忍不住扬起眉。

“……你的运气，虽然有时候很糟糕，但却不可谓不好。”

他望着清乔，摇头，叹气。

“你一直渴望的东西，托这个小太子的福，这下终于可以见到。”

还没等清乔开口询问自己渴望的究竟是什么，陆子筝已轻拂衣袖，将面具重新带回脸上。

“吱呀”一声，沉重的红木大门忽然应声而开，现出门栏外一群想法设法偷听的官员。

他们大多弓着腿，僵着背，单手紧紧贴住耳朵做括号状，姿态如此滑稽，仿佛一堆时髦的阿拉伯数字“5”。眼见大门忽然打开，官员们

尴尬的姿势收也不是不收也不是，于是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当发现大家都彼此彼此时，脆弱的心灵顿时找到了到巨坚实的依靠。

“陛下。”

陆子筝的目光掠过面面相觑的众人，直指皇帝，气势凌然。

“既然太子殿下正处在性命攸关的紧急时刻，我就有话直说了。”

廊台上的人们停止喧哗，纷纷屏住呼吸，静等待他的宣判。

“——太子殿下所中的巫毒，乃汇集天下最诡异的符咒于百年老蛊中练成，即便是我师傅在世，恐怕也毫无回春之力。”

“咚！”纤弱的安德烈公公受不住刺激，当场晕倒了。

“扑通！”皇帝虽贵为一国之君九五至尊，却也双膝一软瘫倒在地。

眼见陛下浑身止不住颤抖，眼泪仿佛断了线的珠子滴嗒，众人哭的哭，扶的扶，倒的倒，一时间整个廊台上哀号声叹气声嚎啕声此起彼伏，可谓愁云惨淡乌云密布。

“但是——”

陆子筝满意于这样的反应，环顾四周，微微一顿，有意拖长了音调。

“所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我师傅不会，并不代表我也不会……”

他还特意强调了那个“胜”字。

清乔敢保证，如果眼光可以杀人，如果地狱下面还有地下室，那一瞬间里陆子筝已经可畅通无阻直达地狱第八十八层了。

“……太子殿下的性命，我可以先缓住十五天，只要在这十五天内炼制出解毒之物，殿下便可性命无忧。”

陆子筝面不改色，胸有成竹娓娓道来。

“神官大人此言不假？”

皇帝大喜过望，一骨碌从地上翻身爬起，狂喜之情溢于言表。

哗的一声，全场又都活了过来，仿佛玩游戏买了道具充血一般。

“无论怎么玩笑，我都不会拿未来一国之君的命来玩笑。”

陆子筝的声音低沉柔和，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蛊惑味道。

“只是，恐怕要陛下先拿出一件宝物做药引。”

“宝物？什么宝物？！神官大人尽管说，国库里什么都有！就算没有，上天入地翻江倒海朕也会派人找出来！”

皇帝高兴的手舞足蹈几近发狂，屡次有想熊抱救命恩人的冲动——不过他最终还是克制住了，因为神官大人亦正亦邪风华绝代，还是不要轻易亵渎的好。

“……倒也用不着这么兴师动众。”

陆子筝淡淡一笑。

“所谓远在天边，近在眼前，这宝物宫里已经传了好几代，目前的保管者不是别人，正是太子殿下本人。”

“……大人的意思莫非是？”皇帝脸色一变。

“正是。”

陆子筝颔首，嘴角噙着似是而非的笑。

“虽然炼制解药难免要费一番功夫，但我这里是万事具备，就看陛下舍不舍的将药引拿出来了。”

“……神、神官大人，是否有他法可想？”

皇帝老儿一改先前的爽快，变得踌躇犹豫，似乎十分为难。

“老祖先有遗训，那东西每代只传一人，万万不能让他人看见底细，不然国将大乱……这个要求有些太……”

“那我就没有办法了。”

陆子筝的声音重新变得冰冷，嘴唇紧紧抿成一条直线，作势就要转身。

“别！别！神官大人，求你容朕想想，再想想啊！”

皇帝飞快攀住了陆子筝的衣袖，苦苦哀求。

“请神官大人体谅！朕虽是太子的父亲，但更是一国之君，要向列祖列宗和全天下交代呀！”

“是吗？”

陆子筝转头，露出半边优美侧脸，口气很满不耐烦。

“我不管你要向谁交代，更不管你是什么身份，总之救不救都由你决定，你自己慢慢想吧！”

语罢，抛下一瞬间气势全逝的皇帝，抛下一众目瞪口呆的官员，他就这样扬长而去，直出东宫殿外。

顾清乔愣了一下，好半响回过神来。

等她终于明白过来，懵然发现自己掉队了，被抛弃了，于是拔足狂奔准备跟上领导的步伐。

没想到手却忽然被人紧紧箍住，拖到一转角处。

回头一看来人，金冠束发，衣着华贵，双眸深邃如鹰，俊美不可方物。

“你干嘛？什么意思？！”

清乔又气又急，却怎么也甩不掉对方的铜臂铁箍，只得低声嚷嚷。

“什么意思？”

段玉紧紧盯着她，面庞冻如三九寒天，话中全是寒意。

“我倒想问问你是什么意思？！你以为和神官搞好关系，就能借助他来骗取帝灵吗？”

“我、没、有、借助他来骗任何东西！”

眼见怎么也摆脱不了段玉，清乔只好用尖指甲去扳段玉的手间嫩肉，连掐带抓毫不留情。

“再说！刚刚哪里提到帝灵了？！哪个字？哪段话？你是聋了还是幻听？”

越掐越使劲，越掐越兴奋，清乔直掐的满头大汗额头冒烟。

被掐之人却连眉头都没皱过一下。

“刚刚国师开口要的药引，就是帝灵。”

相比清乔的激动，段玉的神色反而愈发平静镇定。

“不要告诉我，你什么都不知道，欲盖弥彰。”

哪怕手指已经被掐出血来，他依旧紧紧抓着清乔，固执毫不放松。

嫣红丝丝渗出，清乔顿时呆住——不好，玩出火来了！

眨巴眨巴眼睛，脑中急速运转三百转，终于掂量着开口。

“……那个，王爷，在神官大人说出来之前，我确实不知那药引是帝灵。”

她望着段玉，清丽的娇颜上满是真挚与诚实。

“……但在陛下描述了药引特征后，我心里大概有了一个底。如今你又找我兴师问罪，我才真的可以确定，那药引是帝灵无疑了。”

句句属实，毫无作假，她也悄悄停止了反抗——这家伙的手纤长美好没有疤痕，到底还是于心不忍呀。

段玉没有说话，盯着她左看右看上看下看，最终也看不出半点谎意。

“这么说，神官说的药引是帝灵，确有其事？”

他拧起好看的眉。

“我不知道，但既然神官大人敢对皇上做出允诺，自然有他的道理。”

清乔似笑非笑看他一眼。

“事到如今，难道除了相信他，你们还有更好的治疗人选？还有更好的解决办法？”

段玉沉吟不语。

“我说王爷呀，从什么时候，您开始连自己国家的神官也要怀疑了？！”

清乔抬头认真端详他，全方位多角度欣赏这不可一世王爷难得一见的吃瘪。

“莫非就因为神官和我扯上了关系？拜托，您还真是高估了我的魅力哪！”

“……你跟他，究竟是什么关系？”

段玉抓她的手猛一使劲，让她忍不住低声呼痛。

“神官终生不近女色，他从未将任何一个女子留着身边！你到底对他使了什么手段？用了什么把戏？”

他的声音几近嘶吼，眼神阴霾气息凌乱，漆黑的眼底仿佛正酝酿着一场巨大的暴风雪。

——他不喜欢一切脱离了自己掌控的东西。

“哟，吃醋了？”

虽然骨头痛的快要裂开，清乔还是逞强妩媚一笑。

“没想到您竟然这么的仰慕神官大人，当初可是您自己把我当礼品送过去的呀！”

段玉被她灿若春花的笑脸映的一愣，随即变色，闭眼，很快重新恢复平静。

“……当初我请神官帮忙调查四灵的事，神官说，要我先带一件宝物给他。”

他望着清乔，目光深邃，飘渺的话语意义难明。

“一个世上只有一件，传说中的珍宝，这个宝贝会说话，能逗人开心。”

“……看来这个宝贝，就是本姑娘我了？”

清乔得知答案，有点儿气愤，更有点儿吃惊。

气愤的是，段玉居然真的拿她当物件相送，这让她再一次深刻意识到剥削阶级残酷的本性。

吃惊的是——“咦？我居然是传说中的？！我为什么是传说中的？我到底出现在哪个传说中里了啊？”

相比起段玉的无情，她现在对“传说中”这三个字更为关心，大眼忽闪，兴奋雀跃。

“……因为你是边牧国唯一剩下的血脉，传说中命带逆天星，搞不好就要推翻本朝。”

段玉对她的没头脑和乱抓重点已经完全习惯了，表情淡漠。

“哎呀，又来了！”清乔尴尬笑着，老友般捶他一记，“你不是说了只要有你在一天，我就别想逆天复国吗？”

段玉不置可否，绷紧的面皮有些微松动。

“……我从未彻底信过任何一个人。”

缓缓开口，他的话轻飘飘柔似羽毛，却咣当在清乔心里砸出一个老大的坑，嗡嗡回音。

“神官也好，兄长也罢，这世上根本没有可以完全信赖的人——所以，你不要怪我一直提防你。”

清乔垂下眼皮，盯着自己脚尖上的绣花。

她忽然觉得，自己竟然完全可以理解他，因为他就像遇到阮似穹前的自己——处处留意，步步设防，对所有人都不肯敞开真心。

可悲、可怜、可怕、可惜。

“来，告诉我。”段玉温柔望她，循循善诱的话语中有百转千回的试探，“神官为何肯封你做护法，还要带着你面圣进宫？”

“……不知道，真不知道”

清乔笑着摇头，尽量让自己看起来坦然镇定——绝不能让这个多疑的人知道自己和陆子筝的渊源与关系，那样只会越来越扯不清。

“就像我如今也不知道，当初王爷你为何会找我爹爹提亲一样，因缘际会，很多事都没法说明。”

话音未落，她惊觉失言，赶紧捂住自己的嘴，心里恨不得扇自己两耳巴子。

然而这个话题似乎成功堵住了段玉的追问，他再度沉默了，没有继续说话。

气氛顿时陷入难堪的两难境地。

“那个……王爷如果没有其他事的话，我就先行告退了？”

清乔鼓起勇气率先打破僵局，脚底抹油准备开溜。

“……去吧，你就先留在神官身边好好配合他，无论如何，殿下的性命要紧。”

段玉轻轻一挥手。

“是。”清乔福了一福，转身离去。

望着少女远去的影子，段玉不自觉叹一口气。

其实她走了以后，帝都里发生了很多很多的事——顾尚书终于成功告老，临走前含泪催他收回婚约；杜丞相三次上门拜访，皇帝已有意将丞相千金杜若云许配给他。

最最重要的是，空空大师的事已经查的有些眉目，原来她身边，比他料想的还要危机四伏，布满疑云。

他还想告诉她很多事，很多很多的事。

但因为太子中毒，一切都要暂时搁置下去。

等等吧，等过了这一劫。

他在心里对自己说。

然而有很多东西，就在你等待的时候，已经悄悄溜走，再也不会回头了。

黄昏的天空瑰丽绚美，这帝都的繁华，仿佛一场浮云。

作者有话要说：（小番外撤了，为了保持阅读连贯性，贴正文先。）

终于，将午门囧事完结了，书稿今天一早给了出版编辑，顺利的话，下个月各位就能看到结局了。

完结了全文，百感交集，一路走到今天，实在是感谢大家的不离不弃。

午门给我带来了很多东西，笑和欢乐，当然也有一些不愉快。

对于我来说，完结这个故事，心中虽然万分不舍，但却是最好的结局。

见好就收，断在当断的时候，我不愿它成为懒婆娘的裹脚布。

结局已是我所能想到的最好结局，符合故事的主题，符合故事的名字，所以无论再给我多少时间，这个故事的结局都只有一个，一切在刚开始就已经注定。

实体书里除了结局，还有一些番外和后记，写着我对这个故事的所有感想，以及人物分析。

番外都是欢乐的恶搞了，童话版，名著版。

从今天起，午门囧事将全面恢复连载，虽然不能日更，但周更我是能保证的。

再也不用担心太监了，真的。

——因为照照已经蜕变为负责的宫女。

饭宝珠

当顾清乔问了好几个太监，终于气喘吁吁赶到陆子筝身边时，这位逍遥大仙正悠哉悠哉躲在御花园里笑依露井，闲扑流萤。

“哟，好妹妹，这么快就和旧情人约会回来了？”

随手拈来一只粉蝶，贴近鼻翼轻嗅着香气，嫣红薄唇缀着玩味的笑。

“还以为没个三五时辰，你是舍不得回来的。”

“哼！”裙摆一撸，清乔作势伸腿一脚，“你个叛徒，既然明明知道同盟被敌军抓去，怎么还不速速赶来营救？”

“我这叫欲擒故纵。”

轻呼一口气，粉蝶翩翩飞走，陆子筝转头看她，眼神轻慢。

“怎么，难道他不是来探你口风的？”

“……神官大人真乃神算，令我等高山仰止。”

清乔双手合十，面色真挚表示心悦诚服：“失敬，失敬。”

“——失敬？哪里失敬？大小便失禁？”

陆子筝没好气托起下巴，扔她一记白眼刀：“最讨厌你惺惺作态了！”

“……段家小王爷说，你要找的药引其实就是帝灵。”

作为一个不那么容易受伤的女人，顾清乔充分做到了对负面批评充耳不闻，平心静气继续汇报：“段王爷还怀疑我与大人你狼狈为奸暗通款曲，联合起来骗皇帝拿出帝灵。”

“暗通款曲？！”陆子筝一下子从竹榻上弹起，瞳孔里仿佛点了河灯般，一闪一闪亮晶晶的，“我喜欢这个词，太美好了！”

“喂！你倒是给我听重点啊！”

不那么容易受伤的女人终于动怒了，恨不得跑过去揪他的耳朵：“正常人应该关注的重点怎么看都该是‘帝灵’吧！”

“啧啧，咱俩都处了这么些日子了，你还觉着哥哥我是正常人呀？”

陆子筝盈盈转身，笑嘻嘻用手指点她的鼻尖：“朽木不可雕也！”

清乔脸色一变正想发火，却见那只冰凉苍白的玉指从鼻尖滑下，掠过人中，静静停留在她的双唇间。

“我没有骗人。”

陆子筝的脸色在一瞬间里严肃的可怕。

“太子中的蛊毒确实无药可解，但若以帝灵做引，配上五古冰虫花和十六味珍稀药材，用我的紫金骨钵熬制上八十一个时辰，喝下去便能以毒攻毒，还有五分转机。”

“真的？你没骗我？”清乔这下喜出望外，伸手紧紧攀住陆子筝的肩膀，“我还怕你是没有治疗之法，只是为了帮我找出帝灵才这样说的呢！”

“为了你？”

陆子筝眉毛高高挑起，一下子又恢复了平日的轻佻。

“就凭你这贫瘠的小身板，受气包的傻模样，还有这张怎么也吃不饱的贱嘴——我说你也太看得起自己了吧！”

清乔沉浸在太子有救的好消息里，也不与他斗嘴，只是嘿嘿的笑。

陆子筝越看越觉得这姑娘实在不辱“傻姑”称号，忍不住要教育她一下。

“蠢丫头，你知道小太子中的毒叫什么名字吗？”

清乔把头摇的像拨浪鼓。

“此毒名为‘猪猡记’，中毒之人的脸会像吹气一般迅速胀大，皮肤里布满脓液。等到最后脸皮爆破脓液流出，人也就死了。”

陆子筝很好心的开始他的毒药普及教育。

“‘猪猡记’是蛊毒之王，炼制起来十困难，一不小心就要丢掉性命，所以下毒之人往往是抱着必死的决心。如若是普通人中毒，则当场暴毙，死状惨不忍睹。小太子是因为有帝灵傍身才能捡回半条命，如要救他，就必须动用这圣物。所以我才说你运气好，这样狗屎的便宜都被能你捡到。”

清乔忙不迭点头，忽然想起什么，又开始使劲摇头。

“不对呀，你不是说过，要用我的血才能救太子吗？”

“你那点血有什么破用？！你以为自己是小用药泡大的药人吗？”

陆子筝下巴朝天，完全的嗤之以鼻。

“你也不动脑筋想想，帝灵这东西，皇帝老儿勉强拿出来给人看了，等到太子痊愈，我们还会有活路吗？”

清乔这下才恍然大悟，“啊”的低呼一声，双手捂住嘴巴。

“……不过，我倒不担心。”陆子筝满意她这被吓到的反应，再加油添醋一把，“就算皇帝老儿请的是佛祖，也不可能伤我半分，老东西自己心里明白。所以，他的目标应该就是……”

话音到此，他故意停住，笑眯眯看着清乔。

“当当哥！你可千万得救丁丁妹一命啊！”

生死攸关，清乔顾不得脸面紧紧抱住身边人，很不得将所有最肉麻最深情的话语都砸过去。

“乖~~~~”

陆子筝心满意足拍拍她的额头，仿佛在逗弄一只滑稽的小宠物。

“……所以我会当着皇帝的面，在炼制解药时加上你的血，然后告诉皇帝，这药名为‘少女之春’，治标不治本，若想太子活着，就必须每年采你的血续命。这样皇帝老儿不但不敢动你分毫，还会将你奉为上宾，大鱼大肉好生伺候，到时候百年参千年果啊，什么都不缺，你张张嘴就来了，多好！”

“……这骗术倒是高明。”松一口气，清乔又忍不住皱眉，“不过你的胆子也忒大了点，居然连皇帝也敢骗。”

“彼此，彼此。”陆子筝朝她狡黠拱手，“妹妹你不是也骗过了很多人？若是从十岁算起，也是个浪迹江湖横扫四方，高手高手高高手了！”

正在丁当兄妹二人惆怅感叹，自己出污泥到底还是被染了的时候，远远有太监来报，说是陛下有请，望巫师大人速速前去治病。

“……比我料想的速度还要快，看来皇帝老儿这回是急火攻心。”

二人启程离开御花园，陆子筝边走边笑，步履轻盈。

“再怎么说也是自己的亲生儿子，帝灵不过一件死物，哪里有人命要紧？！”

清乔觉得他的想法太消极了。

“蠢丫头，你的道行实在太浅。”

陆子筝皱着鼻子，嘴角下弯，非常轻蔑。

“为什么皇帝要冒着逆天的风险去救太子？那是因为他就只有这么一个儿子，要是太子没了，皇位就得落到他的弟弟，段王爷头上！你想啊，作为一个独握大权数十年的人，还会有比这更让他揪心的事吗？”

“……”清乔眨眨眼，没有说话。

她很想义正言辞的反驳说，不是的！不是这样！皇帝救太子，一定是出于伟大的父爱和亲情！

然而她想到了太多的古装片和历史传记。

皇位，这是自古以来让手足相残的最好诱因。

“——我从未彻底信过任何一个人。”

脑海中闪过段玉的这句话，她心中忽然有些微微的同情。

————————————————————同情不能当饭吃的分割线————————————————————

金銮殿，御书房。

密密麻麻数百名的御林军，将御书房里三层外三层围了个密密实实水泄不通。

别说是鸟，就算是来了只苍蝇也飞不过去。

御书房里，一夕之间苍老数十岁的皇帝，佝偻着身子对陆子筝颤巍巍递上一个锦盒。

“神官大人，寡人就将命根子交给你了……这定天珠是我朝圣物，按照遗训万万不可对外现身……”

皇帝老儿边说边流泪，痛苦的神情仿佛被割去心尖肉一般。

“只望老天爷念在寡人救子心切的份上，千万不要出什么变故才好。”

“陛下大可不必忧心。”

面具下陆子筝的脸掩在阴影里，看不清表情：“该来的始终躲不掉，不该来的，就更无需担心了。”

话音落

Chapter_12

地，转手就将锦盒递给身后的清乔，半点珍惜的样子也没有。

“咳咳咳！”皇帝大惊，被他噎的一口气提不上来，拼命咳嗽，“这、这、这可是我朝圣物！神官怎么可以假他人之手？还请神官亲自保管……”

桃花眼斜斜飞一刀，神官筝嘴一撇，下巴一翘。

“陛下，千万不要小看我的大护法，作为美少女壮士的代表，她心思缜密身怀奇功，看护圣物绝对绰绰有余。所谓行家一出手，便知有没有，来，大护法，快给陛下露一手！”

说罢朝清乔努努嘴。

然而美少女壮士只是呆呆望着手中的物体，对神官的呼唤浑然不觉。

此时此刻，她整个人都处在一种通电的酥麻状，晕晕乎乎找不着北——到手了！帝灵就这样到手了！幸福实在来的太突然了！

“……陛下你看，大护法就是这么的谨慎。”

转头朝皇帝嫣然一笑，神官的风采让春风都要醉化了，“只是捧个宝贝盒子，她都能做到如此的目不转睛，眼皮连眨都不眨一下，陛下你完全可以安心了。”

皇帝的脸已经涨成猪肝色，勉勉强强好容易才支吾一声，表示应答。

眼见清乔还在傻愣着，陆子筝忍不住朝清乔踹一脚，使劲咳嗽一声。

“来，还不，给陛下露一手！”

终于接到领导传递过来的信息，清乔恍然大悟，一时不知道如何反应，只好对皇帝展露一个灿烂的笑，伸出袖子里的右手，机械而呆滞的晃了晃：“嗨~~~”

——对她而言，这就是货真价实百分百符合字面含义的的“露一手”。

￥#@#%￥%！

皇帝老儿的手指不停搅动，额头青筋毕现，我忍，我忍，我练成忍者神功……

最终，将血泪和咬碎的牙在嘴巴里搅和搅和，暗自吞了。

“……陛下，陛下不用担心，今日我们当着陛下的面将盒子打开，日后归还时，保证帝灵和今天一摸一样。”

陆子筝笑眯眯往盒子上一点，盒盖“啪”的应声弹开。

紫色锦盒中，静静躺着一颗拇指盖大小的白色珠子，除了形状尚算浑圆外，无论是颜色还是光泽，都毫无特别之处，仿佛一颗最普通的珍珠，完全的其貌不扬。

“……这便是传说中的定天珠？”陆子筝和清乔都有些意外。

“货真价实，如假包换。”皇帝老儿深深咽下一口气。

“……陛下，可不要拿太子殿下的性命来开玩笑哦！”

陆子筝抬起眼皮，上扬的嘴角皮笑肉不笑。

“神官大人妄言了，寡人怎么敢拿这个来玩笑？！”

皇帝生怕二人不信，急的满头大汗：“定天珠确实外形普通，单凭肉眼极难看出有何不同，只有每朝君主才知如何辨析帝灵。所以每代帝王都会将定天珠和普通珍珠混在一起，嵌进各色配饰器皿，再送到各个皇子身边，观其后效，这样才能选定下一任的继承人啊！”

“……原来如此。”

拨弄着盒中貌不惊人的小珠子，陆子筝摸摸自己的下巴，表情饶有兴味。

“无声胜有声，不变应万变，倒也有那么点意思，不知这法子是谁想出来的？”

（作者赶紧不好意思摸摸头，嘿嘿，就是不才在下我啦！）

“既然知道药引没有问题，时间紧迫，求神官大人赶紧出发，炼成神药救治太子吧！”

皇帝愁眉苦脸，急的仿佛热锅上的蚂蚁，恐怕再晚一步就要焦了。

“且慢！”神官一本正经抬起头，“陛下，我很少出诊，出诊前有些不得不听的规矩，希望你能听听。”

——人家都说不得不听了，还敢拒绝吗？皇帝老儿赶紧点头。

于是陆子筝朝清乔使个眼色，只见清乔郑重点点头，清了清嗓子，上前跨出一步：

“——为免日后纠纷，我们要求炼药的过程由陛下您亲自全程参与，真正做到透明公开，毫无保留，毫不掺假。”

皇帝头点的仿佛小鸡啄米。

“——炼药共需七天，我们会十二时辰无间断不停歇贴身陪护在殿下身边，力求让陛下您安心，静心，省心，开心。同时我们也要求，除我们和陛下外的任何人不得进入炼药房，陛下不得带任何仆从贴身伺候，一切生活自理。一日三餐也放在门外，由我们自行取用即可。”

皇帝便点头，边金灿灿的手帕擦拭着脸上不知是汗还是泪的黏糊液体。

“——我们的承诺是，对太子殿下的身体状况实行三包，包消肿，包恢复，包健康。我们希望陛下承诺的是，餐餐都要有燕窝、鹿茸、鲍鱼、人参，燕窝须是极品血燕，人参非百年不吃，鲍鱼嘛都要一头鲍……”

皇帝的脸已经由猪肝色变为梅菜干色，额头隐有青烟直冒。

“……好了，不知陛下您是否有额外的要求呢？我们也会尽量的满足……”

等到清乔好不容易把医疗理念灌输完毕，皇帝的手指也快被搅断了。

“没了没了，只要能救回太子，什么都好！”他已快陷入欲哭无泪的境地。

“……对了，陛下，我还有一个问题。”

陆子筝起身正准备开门，忽然又顿住了。

“今日陛下将帝灵交给我一事，是不是万万不可让第三者知道？”

皇帝迅速将松了一半的气抽了回来：“是。”

“我的护法自然不算第三者了，只是御书房这么小，外面又围了这么多御林军，不知这风声是否……”

陆子筝双目弯弯望着陛下，笑容分外诡异。

“国师万万不用担心！”

皇帝老儿这下总算恢复了一国之君的威风，阔步上前，答得是斩钉截铁：“等到我们走出这御书房，御林军里断不会有人能活着跟出去！”

如此迅速而断然的回答，让人不寒而栗。

“……甚好。”

逆下光陆子筝身姿挺拔，背影宛妙：“免得将来有个什么三长两短……陛下还是小心为妙。”

皇帝点点头，急不可待上前推门。

——吱呀一声，御书房大门应声而开。

屋外正是秋高气爽的好天气，万里无云，阳光灿烂，映着御林军们一张张朝气而憨实的脸。

这些从民间招来的孩子，盔甲虽重，个个都背脊挺直，太阳虽毒，全部都目不转睛。

流汗，流血，他们用自己最大的努力，用生命保护着这个从大门里走出来的人，他们伟大的帝王。他们盼望着升职，做武官，做将军，做一番功成名就的大事业，邂逅一位美丽温柔的姑娘，成为这个帝都津津乐道的传奇。

然而这群年轻人并不知道，这位伟大的君主，早已将他们没有未来的未来规划好了。

遥望门外，清乔忽然觉得阳光和真相都太过刺眼。

人们总是喜欢传奇的，喜欢看传奇，喜欢听传奇，喜欢说传奇。

这个繁盛的帝都，这群尊贵的人，这片烟波与浩渺，无疑是缔造传奇的最佳场所。

只是，每一段传奇都是由血泪铸造，传奇故事里没人知道，自己究竟是威风的主角，还是炮灰的配角。

——最终的命运，是被零落成泥碾作尘，化为风归去。

作者有话要说：大家六一儿童节快乐哦：）

特别要说的是，午门后续行文，请童鞋们不要仅以“搞笑”一项作为判断标准。

若是一心要搞笑，前二十万字也算都搞过了。剩下十来万字行文，怎么都得按着既定的剧情和风格走，您说是不是?

那啥，要是纯粹想看搞笑，不如出门右转，晋江好文大把的是：）

来看文的孩子，照照撒棒棒糖给大家吃，哈哈。

饭大盗

七日之后，闭关的神官一行人，带着神药“少女之春”隆重出山。

神官和大护法白白胖胖精神奇佳，和皇帝的萎靡疲惫形成鲜明对比。

太子殿下在服食了这味以帝灵做引，外加少女护法鲜血炼制而成的名贵中草药之后，呕出了一滩绿血。

神官大人说，那就是蛊毒元神啦。

紧接着，太子的病情开始有所好转——只需两个时辰，原来那张发酵过度的面团脸已经变小了一大半。

皇帝紧紧抱着装帝灵的锦盒，欣喜若狂手舞足蹈。

少女护法则在一旁担心，害怕太子醒来后记恨她曾经戳过他的脸。

——唉，要是太子爷前来兴师问罪，自己究竟是该先自插双目呢？还是该先喊“原谅我吧都怪我手贱”呢？

总之，随着“三包”政策第一项“包消肿”承诺的快速兑现，整个皇宫都陷入一种欢乐的节日氛围。

然古语有云，乐极生悲，乐极生悲。

就在解毒成功的第三天晚上，皇帝老儿带着锦盒大惊失色找到巫师。

“神官不好了！大事不妙呀！”

皇帝脸上的表情，仿佛那群突然得知自己将被就地处决的御林军一样，惊慌失措，充满绝望。

“谢谢陛下关心，我很好。”

陆子筝正靠着竹榻逗弄笼中的鹦鹉，声音懒洋洋的，漫不经心：“大事小事都很妙。”

“定、定天珠不见了！”

皇帝老儿似乎受了莫大的刺激，说话间嘴皮子也不利索了。

一旁搅拌鸟食的清乔怔怔放下手中玉勺，满面惊讶。

陆子筝眉毛一挑，二话不说接过锦盒，打开一看，盒中赫然一颗白色珍珠。

“不是在这里吗？”

瘪嘴，长指一转，盒盖“啪”的翻上。

“再说还帝灵的时候陛下您不是还亲自确认了，确保万无一失的嘛！”

他脸上没有半分惊异之色，语气浓浓的不耐烦，仿佛在责怪皇帝的大惊小怪。

“不是的！不是这颗！”皇帝老儿急的都快哭了，“国师大人练完药还我那天，寡人确实特地验证过，也知道珠子是真的！可等到今晚寡

人想把定天珠拿出来给皇儿带着压惊时，却发现珠子不知何时被人掉包了！”

哐当一声，玉勺从清乔的手中掉下来，和她的下巴一起，被摔成好几瓣。

——这戏是唱的哪一出？好不容易才见到帝灵的真面目，她本打算以太子“专属药人”的身份找皇帝商量借宝物一用，怎么这定天珠忽然就不见了！唉，命运多舛，前途多难啊！

“陛下可能确认？定天珠外貌普通，陛下是否太过多疑了？”

手微微一顿，陆子筝按捺住声色，语气淡然。

“或者说，陛下只是想来试探我，开个小玩笑？”

“——神官大人！寡人就算是有十个脑袋，也绝不敢拿定天珠的事玩笑啊！”

皇帝老儿确实被吓的不轻，浑身都在打颤：“虽然不能说出这定天珠是如何判断真假的，但寡人敢用江山和皇位保证，珠子确实被人掉包了！”

陆子筝沉默了，他的嘴巴紧紧抿起，搁在鸟架边的手也抽了回来。

面具下他的脸看不清表情，只深深埋进一片浓重的阴霾里。

“求神官帮忙！务必帮寡人找回定天珠！”

皇帝老泪纵横，扑通一声跪倒在地。

“……那个……敢问陛下，这定天珠要是不见了，会有什么后果吗？”清乔忍不住傻傻开口。

“国无明君，江山不保，天下大乱啊！”

皇帝的身子如同泄了气的皮球，绵软瘫了下去。

“陛下不必惊慌。”

静默半响，就在屋子里的空气压抑的几乎就要爆炸的时候，陆子筝终于开口说话了。

“陛下可记得，我在炼药时有当着你的面，将大护法的血涂在了定天珠上？”

皇帝不明就里，边抹泪边点头。

“当初未免陛下多虑，所以我没有说明。虽说是炼药需要，但这血也有别的用处——以血为引，便能找出定天珠的大致方位。”

皇帝吃惊的连鼻涕也不抹了，眼珠子都快从眼眶中瞪出来。

“陛下不必担心，这法术除了我，世上再无他人会用。”

陆子筝双手附后，脊梁挺直，神色波澜不惊，“定天珠是远古四宝之一，凡人不可能在上面施加符咒，那样不仅毫无效果，自身灵力也会被反噬，非死既伤。”

言下之意，估计是这偷帝灵的人也不会想到，他还有这么一手吧！

“……哈哈哈哈！”皇帝老儿呆怔片刻，忽然仰天大笑，欣喜若狂，“天助我也！真乃天助我也！看来这定天珠注定姓段，谁也别想夺走！”

“恭喜陛下，贺喜陛下，只是我虽能找出定天珠所在方位，以防万一，还得请陛下安排些人手协助。毕竟对方来路不明，底细未知，还是小心为上。”

陆子筝的嘴角也上翘着，眼睛微眯，似乎在盘算一件相当有趣的事情。

皇帝老儿迅速恢复正色，深深一叩首：“多谢神官，寡人这就去安排。”

“陛下，可要找个靠得住的啊！”

陆子筝在身后叫住他，斜倚龙柱，低头玩弄自己的纤纤十指，口气不咸不淡。

“这一去搞不好就要丢了性命，太无能的……”他竖起一根手指，凑到皇帝跟前晃晃，一字一顿吐气如兰，“可、不、行！”

“……知道了！”皇帝抬起双目，咬牙，眉间闪过一抹厉色，“国师放心，寡人定会派最靠得住的人！”

半个时辰后，皇帝陛下最靠得住的精英空降而来。

金冠耀目，眉目如画，身后一群蒙面夜行乌衣卫，更衬得来人气质出尘，拔萃非凡。

他瞟见并肩而站的陆子筝和清乔，先是眉头微微一皱，然后目不斜视径直走到皇帝跟前，拱手行礼：“陛下！”

“九弟！”

皇帝紧紧抓住他的手，殷殷目光中满是“哎呀可把乃盼来了”的热情。

“陛下深夜急召臣弟，所谓何事？”

段玉轻拍龙爪，神情柔和，以示安慰。

只见皇帝以手掩嘴，凑近段玉的耳朵好一番絮絮私语，段玉的脸色也随着时间流逝渐渐沉下去，沉下去……最终沉到了海底两万里。

“……陛下可有十成把握？”

听完圣旨，段玉慢吞吞开口，不躁不急，目光冷冽。

不知有意无意，清乔总觉得他瞟了一眼自己，顿时有种汗毛倒立不寒而栗感。

“如今事态紧急，别无他法可想，只有全权依靠国师了！”

皇帝的老儿声音无比沉痛。

犹豫了片刻，段玉随即朝皇帝深鞠一躬：“臣领命。”

然后转身朝陆子筝拱手：“段玉听候神官大人差遣。”

太师椅上的陆子筝，懒洋洋打个哈欠，半明半昧的双目，眼波流窜。

“——王爷真是折煞我也，应遥不过一届小小巫师，哪敢差遣王爷？”

清乔觉得这语调实在阴阳怪气，忍不住在背后偷偷戳他一下。

“嗖”的一声，对面似乎有明晃晃的白眼刃飞来，定睛一看，那段王爷的脸色又下沉几分。

心中叫苦，清乔讪讪抽回手，乖乖收进袖子里。

“无论如何，江山社稷为重，巫师大人如有需要请尽管吩咐，不过——”

段玉答得不卑不亢，眼睛直直瞟向清乔，目光如刀锋一般锐利：

“不过事关重大，神官大人为何总带着一个来路不明的弱女子在身旁？”

陆子筝没答话，只是冲他妖媚一笑，脸上一付“我愿意你管得着嘛”的不耐烦表情。

“国师大人莫非忘了，此女是宫中杜尚仪，由本王亲自带到天水阁去？”

段玉不愧为天神下凡，丝毫不为美色所动，凤眸中烛火跳动，步步紧逼。

“此女既不懂武功，也不识法术，何来身怀神功的大护法一说？！”

皇帝老儿一拍脑门，“哦”的恍然大悟：“我说大护法怎么看着眼熟呢，原来她就是太子招来的那个小尚仪……”

没想到段玉会于此时当面揭穿她的身份，清乔只觉得脑中嗡的一声巨响，变得完全空白。

迎着段玉吃人的目光，面对皇帝充满怀疑的表情，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更不知该如何解释。

于是下意识的，一步一步，悄然向后退去。

“——好笑，我隐巫师应遥要封她做大护法，与你皇家有何干系？”

清洌的声音响起，三分慵懒，六分怒气，剩一分温暖划破这无涯长夜，驱走人心头的萧寂。

陆子筝双唇紧抿，眼瞳幽黑，周身寒气逼人，面具上仿佛结了一层千年不化的冰。

“既然王爷当初有心将她送与我，如今她便已是我的人，罚与赏都是我天水阁的家务事——我天水阁的事，还轮不到段家人操心！”

话音落地，他一把抓起清乔的手紧紧握着，止住她胆怯后退的步伐，也仿佛给她朝前迎敌鼓劲。

微弱的电流从掌心传来，清乔只觉得胸口酸酸麻麻，不敢轻举妄动，就这么垂下眼帘任由人握着，大气也不敢出。

段玉的瞳孔在那一瞬间里亮的惊人，仿佛灼人的烈焰。

然后他的表情随即变得淡漠，安静而寒冷，眼睛更是黑的出奇，仿佛一片深不可测的幽森海底。

“……啊！原来神官大人如是想，倒是我们多虑了。”

眼见苗头不对，皇帝老儿赶紧上前打哈哈。

“宫中从来不缺尚仪用，如果神官大人喜欢，随便要就是！这个王……李……杜尚仪以后就是天水阁的人，我们绝不对神官大人管教下属的做法有半点异议！”

陆子筝不置可否随意一笑，随即转头朝清乔暗暗里眨眨眼睛，仿佛在炫耀自己的胜利。

——我靠，又一次被人当物品甩出去了，这特权阶级还真不当人权是个东西。

心中郁闷无比，无处倾诉，清乔只好暗自伤心。

————————————重量级配角就要登场的分割线

静悄悄的夜晚，踮起脚尖，越过重重迷雾，月亮正努力向灯火通明的庭院内打望。

哦~~~夜已深，还有什么人，让寂寞的我如此销魂？

吟唱着名副其实的小夜曲，它一边心神激荡，一边和身边的新生代花痴群体——小星星们开始聊起八卦。

——今晚真幸运啊！除了绝代风华的王爷大人，居然还多出了一个带着面具的神奇美男！

——什么？你们问我为什么不看全脸也知道是美男？哼，少见多怪！没见人家穿着华丽丽的白袍吗？！丑男才不会这样穿呢，洗衣服老麻烦了……你们说白无常？咳咳，人家那是工作服，不算不算！再说了，你见过恐龙往自己头上罩套子的吗……你们说咸蛋超人？咳咳，给我滚一边儿去！

——哎呀，那来历未知的面具美男拿出了一个银色的罗盘，真好看……耶？他怎么牵起身边一个女人的手？哎我说帅哥你咋能随随便便碰女人呢？一点也不矜持！然后还拿个针戳人家一下，都流血了……严重抗议！

——什么？你们问我那女的长什么样？唔，很抱歉，所有女性在我眼中都是一群面目模糊的不明生物，我只知道她们有一个鼻子两个眼……什么？性别歧视？哎言重了啊，诽谤了啊，我这是为了保护视力，你们这群低等星不明白……

——咦？！那个不明生物的血突然被滴到了罗盘上！这是怎么回事？是要施什么法术吗？

——哇，屋子里冒起好浓一阵烟啊！半空中还飞出一个好大好大图案，是……是五角星！还镀着我家太阳哥专属金色，一闪一闪亮晶晶的五角星……我要怒了！你们什么时候派了个小个子跑去下面当卧底？奸细！奸细啊！

……

深秋的夜，月亮不甘心的咆哮声被厚实的云朵吸收的一干二净，丝毫没有进入屋里。

皇宫内的御书房里缓缓腾起一颗五角金星，光环内烟波荡漾，隐隐显出几缕幽光，半壁灰墙。

“这幻象映出的是定天珠周围的景象，若有人知道此为何地，便可得知宝物下落。”

陆子筝望着幻象，安静开口。

于是众人皆望着空中若隐若现的的幻像，开始绞尽脑汁陷入沉思——这，究竟是哪里呢？

“朕知道了！”

沉寂片刻，皇帝老儿忽然拍手，眼睛发亮：“这里是清心殿的佛堂！”

“——陛下此话当真？！”

另外三人同时转头看他。

“千真万确，半点不假。”

皇帝老儿郑重点头，一付胸有成竹的模样：“佛堂砖墙的纹路与众不同，寡人有七成把握，这幻像映出的是清心殿的佛堂！”

——清心殿，那不是冷宫吗？怎么皇家人都怎么熟悉这个地方？！

清乔想起进宫后和段玉的第一次碰面也是在那儿，不由得心中暗暗嘀咕。

偷瞄一眼段玉，却发现段玉也正在看着她。

“好！好！好！神官大人，我们这就动身去清心殿！”

皇帝大喜过望，一掀衣摆就要出门。

“陛下且慢！”

段玉眼明手快，伸出一只胳膊拦他。

“陛下可曾想过，为何贼人不将定天珠带走，而是悄悄藏在宫中？也许还有埋伏，还有更卑劣的计划。此行看来凶险莫测，未免万一，臣弟恳请陛下留下坐镇，由臣弟代为前往！”

“可是……”皇帝面色为难，心有不甘。

“王爷说的对。”

一直静默不语的陆子筝，突然开口发话：“要是陛下有个什么三长两短，就算定天珠如愿到手，到时也是得不偿失，陛下万万要三思才好。”

于是皇帝终于在众人的劝说下放弃亲自前往，改为留在御书房内坐镇。

而我们可爱又迷人的正面角色——段玉、陆子筝和顾清乔，为了防止世界被破坏，为了守护国家的和平，为了贯彻爱与真实，为了铲除一切邪恶势力，暂时抛开往事恩怨，为了共同的目标朝外疾行而去。

等待他们的，会是什么呢？

唯一可以肯定的是，绝不会是皮卡丘可爱的光波。

也许，将是更深，更暗，更冷酷的东西。

————————————————其实我比较喜欢胖丁的分割线————————————————

有人说，世上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我就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顾清乔认为，世上最痛苦的事还应该还加上一件——明明知道要的东西就在身边，却始终不知道它具体藏在哪儿。于是只好一次次与它擦肩而过，又一次次的回头找寻。

可望而不可即，这是比远远没有希望更让人抓狂的东西。

拂晓降至，三个大活人快将清心殿的佛堂翻了个底朝天，也没有见到半个定天珠的影子。

“我说，陛下是不是看错了？”

扔掉手中的砖块，顾清乔愁眉苦脸一屁股瘫倒在地。

“就那么半堵墙一丁点儿光，他怎么就能断定，一定是清心殿的佛堂呢？”

“陛下金口难开，自然有他的道理。”

随着哗的破裂声，最后一尊佛像被利剑劈开。

段玉望着空空如也的内里，眉头紧锁，眼中怅然。

——满脑皇权！思想腐化！

清乔不以为然瘪瘪嘴，转回头去看陆子筝：“神官大人，您觉得呢？”

陆子筝不像段玉这般热衷身体力行，他只是站在佛堂中，专心研究着自己的罗盘。

“奇怪……”

手指轻轻叩击下巴，他已经陷入了完全的沉思中，对清乔的问话充耳不闻。

——看吧！又一个封建迷信受害者！

清乔翻个白眼，悻悻回过头，认命地开始挖墙边第一百二十一块砖。

挖呀挖，挖呀挖，就在她动作越发熟练轻快，忍不住要怀疑自己前世是水泥工中的三八红旗手时，屋堂内忽然炸起一声惊雷——

“原来如此！”

只见陆子筝放下罗盘，嘴角牵出摄人心魄的魔鬼之笑。

“陛下说的没错，定天珠确实藏在这屋内。”

“可是……”清乔不明就里站起来，“我们找了这么久也没找到啊！”

“那是自然。”陆子筝笑的越发得意可恶，“因为我们一直都把它当做单独的个体在寻找，心里还下意识认为它是白色——可事实并非如此。”

“你的意思是？”清乔隐约觉得自己明白了一些，可又不完全明白，于是依旧半云半雾里。

“定天珠，其实就在这里。”

陆子筝笑嘻嘻指向那堆东倒西歪七零八落的佛像。

“国师意欲何指？”段玉眯起眼睛，“这里每一尊雕像都由我亲手剖开，连佛像的眼睛都检查过了，什么都没有，毫无异常。”

“殿下真是聪明人，还能想到查看佛像的眼睛。”陆子筝朝他飞一记媚眼，语带揶揄。

“这定天珠的形状和眼珠极为相似，要是在佛像里找一个位置，普通人确实多会选眼睛。只是，想必这盗贼也知道，眼珠是最容易被人怀疑的部位，因此才选了另一个形状同样类似，但却相对隐秘的多的部位。”

“……还有这样的位置？”段玉吃惊，转头仔仔细细上下打量着佛像。

“当然有。”

陆子筝弯腰捡起一尊佛像，食指如流动的水波，轻滑过佛像脸颊，然后停留在佛像头顶一颗颗高高的凸起上。

“——便是这里。”

他的嘴角绽放出优美的弧线。

“……啊！”清乔忍不住尖叫，“这不是如来佛祖头上的肉包吗！”

“呸！”陆子筝大怒，恨铁不成钢瞪她一眼。

“你懂什么？这怎么叫肉包？这是肉髻相！佛有三十二相，一毫相如月旋，二净眼如明镜，二十五顶有肉髻，二十六方口颊，你明白了没有？！”

清乔赶紧点头，委屈的耷拉下肩膀。

她自小不看佛经，只是在很久前看过这样的笑话——

问：如来头上的肉包是怎么形成的？

答：和观世音玩弹脑门，输的次数实在过多了。

又问：如来为何右手食指伸开，中指与拇指相抵呈半握拳状？

答：那是因为他好不容易终于猜拳赢了，摆好架势正准备弹观世音，观世音却脚底抹油跑了！

（哦，阿弥陀佛，释迦摩尼大人，观世音大人，原谅凡夫俗子的大不敬吧！）

“国师可有充足把握？”段玉半信半疑，接过陆子筝手头的半边佛像。

“我想了很久，根据罗盘映出的幻象，定天珠应该藏在这佛堂里既离砖墙近，同时还能接触到月光的地方。”陆子筝双手附后，谈的是洋洋洒洒，“那窃贼既然有心拿走定天珠，必然知道珠子重要性，断不可能冒失改变它的形状。于是短时间内只能让珠子替代形状近似的物体，以求混淆视听。”

段玉点点头，面上渐有认可之色。

“两者合二为一，这排佛龛就是最佳候选——背对青墙，头顶有琉璃瓦依稀可见月光。而既然王爷连佛像的眼珠都检查过了，那么剩下可能性最大的，便是这肉髻相了。”

陆子筝解释完毕，可能因为太满意自己的表现，朝清乔抛个炫耀的媚眼。

于是段玉的脸色又飞快沉下来。

空气中仿佛有火花四溅，刀戈相见的声音。

“检查！检查！”清乔火烧屁股般一下跳起，拿起另外的佛像装模作样敲敲打打，“这里这么多肉髻，比比看咱们谁能更快的找出宝贝来！”

——要命咧，跟这两个男人凑在一起，准没什么好事！

另外两人相互瞪视一眼，也开始背对背着手搜寻起定天珠的下落。

刚开始检查不过三十秒，啪的一声，顾清乔放下手中佛像。

“如何？找到了么？”

男人们同时回头，双目炯炯。

“不是……”她面色尴尬，目光闪烁不定，“我、我想去更衣……你们知道这附近哪里有茅厕吗？”

陆子筝非常直接的给了她一个大白眼。

“……出门右转直走，越过□，再左转。”

开口的是段玉，他静静看她，眼中没有失望和蔑视，只有温暖与关心。

“你这么容易迷路，要不我带你去吧？现在天未大明，一个人走会不会害怕？”

他的声音柔的仿佛掺进三月的春水，可以融化所有的坚冰。

清乔不由得怔住。

她没想到段玉会用这样熟稔的口气，仿佛两人是多年亲密不可分割的朋友般。

“……？”

上下打量段玉，她在心里盘算着他是否吃错了什么东西，或者烧坏了脑子，又或者有什么深层次目的？

——然而无论怎么看，段玉的态度都只能用用“非常认真”四个字来形容。

“……我……”

她有些犹豫的开口，几乎就要答应——她向来是吃软不吃硬。

“哼，懒驴拉磨屎尿多！”

一旁的陆子筝忽然开口，下巴高翘，脸也扭向一边，桃花眼里全是浓浓的讥讽与威胁。

“不、不用了！”清乔吓一跳，忙不迭摆手，“我去去就回，很快，你们等我！”

她连滚带爬起身朝外跑去，恨不得给脚底安上飞毛腿导弹。

——唉，和这两个人呆在一起，气氛真是说不出的诡异别扭。

然而，她并没有兑现“去去就回”的承诺。

段玉和陆子筝也没能等到她。

顾清乔并不知道，自己前脚刚迈出佛堂，后脚就被人跟上了。

在她身后，有一只看不见的黑手，悄悄抽出袖中的木棒，向她的后脑勺瞄准。

邦！

一声闷响过后，她的世界整个暗下来，再不能见到这日美丽的黎明。

作者有话要说：对于小乔姑娘来说，她需要面对的真相，才刚刚开始。

《纯真年代》在大修，原来是随性之作，这次会用相对严谨的思路去修正。

井姗姗不似小乔那般窝囊，是个有钱有貌敢作敢为搞笑的二百五女王。因为死过一回，所以活的肆意张扬，见神杀神遇佛砍佛，养男宠包二爷泡舞男什么坏事儿都干，当然，作者我还是手痒要折磨她地。

关于更新的话，还是那句，刚开始可能会慢点，大家稍稍有点耐心~~~

PS.大家都在问我书出版的具体日期，照照得到的确切答复的是，6月中印刷，上市大约要7月底了，想看大结局的孩子们，估计还得耐心等上1个月。

不过，请允许乐观的俺厚颜无耻的说一句，还好，还好不是遥遥无期，哈哈。

饭国师

是不是每个穿越时空的女主角，都得面临一次被人绑票的危险呢？

运气好的，很快被美男所救，铲平匪窝手刃仇人，然后与美男共浴爱河，平步青云当上盟主夫人教主太太。

运气不好者，很可能惨遭欺辱蹂躏，然后卖到青楼妓院做牛做马压榨一番。

——当然，我们不用为女主角的命运担心，按照言情界ＹＹ文的优良传统，即便是后妈的女主角们最终也还是会被美男所救，一番苦炼后，女猪丑小鸭脱胎换骨，变为为浴火凤凰重出江湖。而火凤凰们将以全世界美男为基石，坐拥天下名利财富，继续她铲平匪窝，手刃仇人的宇宙霸业！

以上，是一个四肢被绑，双目被遮，连嘴巴都被牢牢封住的少女对流行性穿越文做的总结。

唉，姑奶奶现下点儿背，动弹不得，求救不能，只好用胡思乱想着安慰自己了啊。

——话说午门的作者啊，你肯定不是亲妈拉，看你把我折腾的够呛！

——不过，她算不算后妈吗？似乎也不像啊……人家不是还给我安排了这么多美男子嘛？那个谁谁谁不小心穿到原始社会的才叫可怜呢！身边尽是一群类人猿……

思维正有待进一步发散，耳畔突然响起脚步声。

有人踱步朝她走进，然后小心翼翼蹲下，膝关节发出了“啪”的清脆摩擦声。

——这绑架犯有点儿缺钙啊，清乔心中如是想。

很快，她嘴中的填充物被人取走，原本蒙着双眼的布条也被一层层掀开。

光明重现。

模糊的景象，在晃动中渐渐清晰，最终合为一体，拼凑出一张陌生而又熟悉的脸。

说陌生，是因为她只见过这张脸寥寥数面。

说熟悉，是因为她绝不可能忘记这张脸。

就是这张脸的主人，曾用寥寥数语将她送入大牢，差一点命丧黄泉。

“顾施主，好久不见。”

来人笑语盈盈盯着她瞧。

也许是青春发育期的缘故，他个头长高了不少，身上的稚气也消退了一大半。

“……悟——空——小——师——傅！”

清乔把每个字都咬的又重又响，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发泄她心中的愤恨。

“你——好——哇！”

（作者注：关于悟空小师傅的一切，请参看本书“肉菩提”和“肉真相”）

“还好，还好。”悟空笑嘻嘻点头：“最近饮食均衡吃的不错，也坚持锻炼了。”

清乔瞪他一眼，静心环顾四周，发现自己身处一间阁楼的床上，青色布蔓围着窗户，隐约透出茸茸的光。

“施主最好不要想着逃走。”

悟空见她一直盯着窗户，眼珠子骨碌碌乱转，忍不住开口打断。

“这里所有的出口都封死了，阁楼外也有专人把守，一切反抗都是徒劳，相信我，没错的。”

清乔的眼睛迅速眯起。

“我问你，为什么要捉我到这里来？！”

四肢依旧被缚，她得不到解脱，只能身子不停扭动，活像被茧困住的蚕宝宝一般。

“还不快把我放了？！你这个出家人中的败类！绑架犯！！杀人犯！！你就不怕如来观世音下凡给你降罪？！”

“不、不是我要绑的！”

一听到如来佛祖，悟空顿时慌了神，本想伸手想捂她的嘴，却又被清乔滚烫的目光瞪了回来。

“是、是有人要我这么做的……”他拼命挠着后脑勺，显得十分为难。

“是哪个王八羔子要你做这种下三滥事情？！”

清乔恨不得上前狠狠踹这个家伙一脚——这小和尚上辈子和她结了什么仇，今生要如此整她！难道他害她还害得不够惨？

“是我。”

门口传来熟悉而低沉的声音，音若洪钟，中气十足，震得人耳膜嗡嗡作响。

清乔循声望去，顿时呆住了。

在顾清乔穿越后所遇见形色各异的人里，有一个人，曾长时间占据着她心里的重要位置。无论是那人圆圆胖胖的脸，还是仿佛由糯米团子组成的柔和五官，甚至那人的一颦一笑都让她魂牵梦萦夜不能寐；他说的每句话都是圣旨，他的每个暗示都是指路的明灯，哪怕小小一个感叹词，都能让她来回咀嚼反复揣摩，时不时黯然伤神。

这个人，正是上清寺住持，空空大师。

“悟空，都跟你说过多少遍了？怎么能这样对待顾施主呢！”

一眼瞧见瞠目结舌被捆成嘉兴粽子状的顾清乔，空空大师不由得皱紧眉头。

“是，师傅。”悟空忙不迭点头赔罪，迅速跑到清乔跟前给她松绑。

“大大大大师？”

千算万想，就是没想过绑架自己的人会是最熟悉的，号称以慈悲为怀的出家人。

清乔怀疑自己眼前的人是幻象，眼珠子瞪得几乎要脱眶：“这是怎么一回事？”

“顾施主，许久不见，别来无恙啊？”

空空不紧不慢，笑眯眯落座在床榻旁。

“大、大师……是你绑架了我？”

清乔悄悄朝床角缩去，脊梁上的寒毛一根根竖了起来。

她这才感到害怕，害怕必须面对一个自己早有预感的真相。

“这怎么能叫绑呢？”空空端详她，笑的牙不见牙眼不见眼，“是请你来我这儿做客呀！”

“大师有、有何贵干？”清乔竭力让自己口齿伶俐，努力想说出一个连贯的语句。

“没什么，只是时候到了，想念你了。”

空空端起桌子上的茶杯，轻轻抿了一口。

“当然，段王爷带着你去找帝灵，也让老衲觉得多少有些麻烦。”

“帝灵是你偷的？！”

清乔整个人的神经都紧绷起来，耳朵高高竖起，生怕漏掉了哪怕一个音节。

“嘘——帝灵是老衲借的，不是偷的。”

伸出一只手指左右晃晃，空空慈眉善目看她，整个人都笼罩在一种圣洁出尘的微光中。

“咱出家人，不说‘偷’字。”

“你要帝灵做什么？！”清乔忽然反应过来，眼睛盯得宛如铜铃大，“莫非、莫非太子的毒也是你下的？目的就是为了逼出帝灵来？”

“……这么急就直奔主题了？”

空空再抿一口茶，好脾气的笑，语气里有几分嗔怪。

“许久不见，感情难免生疏，顾施主怎么也不先跟老衲寒暄一番？”

“……大师！不！空空老秃驴，你为何要这样做？！出家人以慈悲为怀，你怎么能毒害一国未来的君主？”清乔又气又怒，指着空空的手忍不住颤抖起来。

“施主冤枉老衲了，老衲可没给谁下毒，只是往殿下吃的补药里加了点佐料小菜。”

空空面不改色继续品茶，喝一口，嘴里发出满足的喟叹。

“你……难以置信，没想到你居然这么的心狠手辣！不要脸！”

——装13，太装13了啊！清乔边摇头边咬牙切齿握紧拳。

如果不是心知力量差距悬殊，此时她真想冲上去给这老和尚一脚。

空空微微眯起眼睛，眼中闪过一道幽光。

然而他似乎是永远没有怒气的，像弥勒佛一样。哪怕这时他的肚皮像发怒的河豚一样高高鼓起，也在片刻后迅速焉下去了。

“没想到？难道施主真的一点都不知道吗？施主和段王爷，不是都在派人查老衲的底细吗？”空空的口气非常轻描淡写，仿佛不痛不痒，“老衲可不相信，施主半点没有怀疑过老衲。”

“那是……”清乔一惊，顿时语塞，面红耳赤垂下头来。

没想到段玉调查空空的事，也被这个老秃驴觉察了。

“不必惊慌，有防人之心不见得是什么坏事，至少说明你总算成熟了，知道世间险恶了。”

空空双目望天，有过尽千帆，笑看云卷云舒的淡然。无论嘴里说着多惊悚的话，他都是一副“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淡定，仿佛世外高人，红尘俗世的一切都与他无关。

“这样老衲将来也可放心将新国交给公主掌管……”

“打住！”清乔一呆，伸出酸痛的手臂，艰涩地横在空空面前，：“你到底在说些什么？新国是个什么东东？公主又是谁？”

还有，为什么你刚刚说的话里，夹杂着一种“女儿终于长大了老爸我很欣慰”的沧桑感？

“事到如今，你还不明白吗？”

空空摇摇头，望向她的目光里有垂怜，更有恨铁不成钢。

“当初老衲为何要冒险将你送去西陵山？如今老衲又为何要对小太子痛下杀手？这十六年里，老衲苦心经营一步步打算，舍弃了很多的东西，为了今天，老衲甚至……”他的目光猛地一亮，然后渐渐暗下去。

“老衲甚至狠心将你丢在顾尚书家门外。”

“你？”清乔被他最后这句话完全地震慑住了……这语气，这态度，莫非空空才是这具身体的生父？那生母又该是谁呢？南海神尼？灭绝师太？OMG 大师你真是雷震子啊！

“你现在大了，虽然变了，虽然不再认我，但你骨子里流的血并不会改变。”

空空看着她，忽然又展颜笑起来，似乎十分欣慰。

“只有你，能这么快拿到九转清音铃；只有你，能如愿拔出青木人形剑。如今帝灵也现出原形，‘四灵’中只差‘午门’尚未现身，我等了这么久，总算是有望了……”

“原来……你的目的是集齐四灵？”

清乔呆呆看着空空，心中有块柔软的地方塌下去，摔得粉碎：

“你一直都在利用我，对不对？”她的声音非常清脆，也十分微弱，仿佛一吹就散，“你集齐四灵，到底是为了什么？”

可怕地梦魇，最终还是变为了现实，就像路子筝所说，该来的，躲也躲不过。

“为什么？”空空仰起脸，哈哈大笑，直笑得眼角流出了泪，“我是为了什么？”扑通一声，他硬生生双膝跪地，紧紧执起清乔的手，苍老的脸上满是悲愤……“公主！老衲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是为了你！是为了我们的复兴大业啊！”

嗒啪！

晴天一个炸雷，把清乔劈懵了。

“你手上的梅花印说明，你是当年惨遭灭门的边牧皇族遗孤，而你穿越时空而来的机会，是老天爷百年才有一次的打赏……汇集天时地利人和，你就是那命中注定要逆天复国的奇葩。新国是为你而建，而公主就是你啊！”

空空越说越激动，世外高人的淡定风姿早己消失不见。

“你说谎。”极度的震惊过后，清乔反而冷静下来。

“你自己也说过，我是天外来客，根本不属于这个世界。既然我迟早要回家的，怎么可能与这里的人有什么纠葛？更别提重新建立一个国家了！”

她冷冷看着空空："说什么为了我？你这根本就是利用和欺骗，因为你才是那个真正想逆天复国的人！说！你到底是谁？！"

她的话语这样凌厉，不怒而威，倒真生出几分公主的尊贵。

"公主！"

两行老泪从空空的眼中落下，他的肩膀一直在颤抖，似乎在竭力压制自己。"公主不信我不要紧，因为你什么都记不得了……你听我说，老夫慢慢跟你讲……"在空空絮絮叨叨的描述中，清乔终于弄清楚了事清的来龙去脉。

原来当年开国皇帝率军征战西域，派出大军对边牧国实行屠城。屠城伊始，边牧国皇后刚好诞下一名男婴，皇帝还来不及将这个喜讯诏告天下，就惨遭灭门之灾。几番挣扎，当时的边牧国国师拼命将尚在襁褓中的小皇子带出了宫外。

屠城之日，可谓血雨火海人间炼狱军队，直到屠城一年后，还有军队拿着边牧皇族的族谱到处追杀遗孤，处决了许多自以为逃出生天的人。唯有这个幸运的小皇子，由于还没来得及上户口，躲过了多次人口普查和敌军刺探，最终安稳地活下来。

在国师的教育下，小皇子在远离城镇的郊外渐渐长大，娶了一个媳妇，然后生了一个孩子。这个孩子渐渐长大，也娶了下个媳妇，然后又生了一个孩子。如此这般下去，边牧皇族的遗孤们在偏远的小乡村里隐姓埋名悄悄生活。然而无论传到第几代，他们都牢记自己是边牧皇族高贵的传人，恪守男纹狼女画梅的习俗，更念念不忘要逆天复国。

可是等了又等，却始终等不来合适的机会，敌人的国家反而越来越兴旺，就在他们以为希望几乎就要破灭的时候，第三代媳妇诞下了一名女婴。

在老国师夜观天象，兴奋地发现此女命带百年不遇的逆天星，是边牧踏上复兴之路的唯一希望。于是举族（共七人）欢庆，大宴三天。

只是这逆天星果然逆天，厨房里炖汤的柴火不知怎的点燃了稻草堆，小乡村遭到了一场同样百年不遇的大火。等到抱着她去河边洗澡的国师返回时，猛然发现女婴的亲人己经变成了天上的星星，地下的尘埃。

乐极生悲，国师老泪纵横，仰天长啸，恨天爷为什么不长眼。思来想去痛定思痛，为了让未来国王接受到最好的教育，同时也为了让她全面深入敌人内部了解敌情，国师按耐住胸中悲痛，强忍不舍，偷偷将女婴放在刚刚丧子的礼部尚书家门口。

毫无疑问，这个女婴便是顾清乔了。

“这么说，边牧国的老国师就是你？”

望着表情沉痛眼眶湿润的空空，清乔小声开口。

空空含泪点头，“因为我不是皇族，所以当年才能躲过一劫。”

“原来，是我克死了自己的亲生父母？”

清乔垂下脑袋，声音越来越低。

“生死命中自有注定，公主不必太过介意……”

空空抹去眼角的晶莹，一脸正色，激昂陈词，“只是公主需要明白，国恨家仇万万不可忘！公主的先祖前辈为了能让你成功复国，付出了血和泪的代价！”

清乔埋着头，轻晃双腿，沉默不语。

她觉得自己能够理解空空的心情。

一个曾经繁盛的国家，顿刻间覆灭，血雨腥风不知卷走多少人的无辜性命。国亡了，权没了，甚至连有皇族血脉的人都被赶尽杀绝，这样的手段，不可谓不残忍。空空这样的恨和怨，也是情有可原的。

“大师。”她想了想，换了一个话题，“既然大师是边牧国的老国师，岂不是活了很久了？”

人家边牧族可是连孩子都生了第三代了啊！

“是，活了很久了。”叹口气，神色放缓，空空眉宇间又再度变得悠远。“但是老夫一直记得，当年边牧国风调雨顺，人民安康的繁荣景

象。”

口气忽地一转，变得愤怒阴狠，“但老夫更不会忘记的是，屠城之日满目鲜血的地狱景象！不到复国之日，老夫这双眼无论如何也不能安稳闭上！”

“可是，既然你是边牧国的国师，怎么又成了上清寺的住持？”

清乔偏头看他，有三分好奇。

“想当年老夫从边牧国逃出后，直接出家做了和尚，因为这个身份可以帮我逃过许多追查。”回想往事，空空不禁苦笑摇头，“没想到前任住持十分赏识老夫，圆寂前更直接传位于老夫，老夫心想权力越大，将来对复国越有利，于是这主持一当便当到了今天。”

一个国家的国师，当年想必是意气风发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也许甚至连皇上都要让他三分。没想到却因一场事故，被迫做了清衣寡欲的和尚，抱着仇恨苟且偷生。想到在宫里肆意妄为的陆子筝，清乔不禁摇头，望向空空的目光里也多了一份同情。“既然大师早就认识我了，为何六年前你我在上清寺的相遇，还像是初见？”

“其实公主与我在上清寺的相识相认，也是一场刻意的安排。”空空的神色放缓，面带微笑，“小时候我常借故去尚书府看你，那时你每每见我，十分欢喜。”他仿沸沉浸在一个甜美的梦里，眉宇间满是慈爱，语气更是柔得似最上等的丝绸。“但是六年前我夜观天象，忽见天空中有异星冲撞逆夭星，意图取而代之。”话到这里，他的神色开始变得凝重。“我心知你身上即将发生巨变，于是火速托人捎话让顾尚书带你来见我。没想到，你的眼神变得十分陌生，对身边人都充满了防备之心。我主动招呼你，你却完全不认得我。于是当下我便明白，你早己不再是原来的公主，而是被天外来客取代，变为另一个人了。”

空空摇头叹气，神色怅然。

“千算万算，老夫却没想到，逆天星居然连灵魂也换了。”

“既然大师知道，这具身体里装的是天外来客，如今不辞辛苦将我抓来，又是为何呢？”清乔迟疑片刻，斟酌着开口，轻握着自己手掌缓

解紧张。

“虽然这具身体是边牧国公主的，灵魂却己不再是她的，为何还要让我这个外人冒着危险逆天复国呢？”

“你不是外人！你怎么能是外人呢？！”

不想这话触动了空空痛处，他急了，一骨碌爬起来，紧紧抓住清乔单薄的肩膀。“无论灵魂来自哪里，只要住在这个身体里，你就是公主，公主就是你！虽然灵魂变了，但骨血还是边牧族的啊！这场变故也是老天爷安排好的，不然怎么可能让你得到转清音铃，拔出青木人形剑？！”

“不，不。”

面对逼视，清乔觉得自己陷入了一阵头晕目眩的紊乱中。

“大师，我觉得你误会了，我真的不是你要找的什么逆天星……好吧，也许我穿越这件事本身是逆天的……但是！我真的没有要重新建立国家的野心和期望！我也没有这个能力……”

“不！你有这个能力！”

空空严肃而低沉的声音传来，充满决绝与狠戾。

“就算你没有能力，老夫也会帮你扫除一切障碍！”

“不是……不是……”清乔使劲甩头，想摆脱空空的掌控，“你捉我也没用……”

“公主，不要在抵抗了！这是宿命！”

空空攀住她肩磅的双手开始摇晃，似乎这样便可以对她洗脑。

“你的父母为什么会被烧死？老夫又为什么要狠心下毒？这一路死了那么多人，都是为了公主你啊！历史的使命必须由你来背负！难道公主真的忍心看着大家白白牺牲吗？！”

摇啊摇，摇啊摇，在即将被空空摇得风中凌乱，瞳孔涣散前，清乔终于忍无可忍，开口喊出声……

“大师，放过我吧！我只是想回家，只是想回家啊……”

脆弱的眼泪，顺着她晃动的头颅甩下。

为什么我必须背负一个国家民族的命运呢？我只是想好好活着，为自己而活。这里的一切，明明都与我无关。

她一心信赖的空空大师，最终还是负了她。

一路骗着哄着让她搜集四灵，无论理由是多么冠冕堂皇，也不过是为了自己的目的罢了。

她又想起寻找四灵过程中那些牺牲的性命，想起差一点命丧黄泉的太子，想起那时候坐牢，她痛骂段玉有眼无珠，冤枉她要复国逆天。

现在看，是段玉有远见，自己傻，被人诓了。

“好，我不逼你，你好好想想。”

空空见她这样痛苦，似乎心有不忍，拍了拍她的额头。

“段王爷和巫师发现了我藏帝灵的地方，难保不会追查到这里来，老夫还有一场硬仗要打，公主你就留在这里慢慢想，老夫会等，等你想通的那一天。”

第十四章饭结束

转眼己是大半天，清乔由于不肯松口，依旧被空空关在阁楼里。

除了不见天日，屋中应有尽有，绝对让她饿不着冻不着。

“倒真是把我当公主看了。”

顺手拿起一块绣着九爪青龙的丝帕，清乔撇嘴，开始有一搭没一搭地擦起桌子。 空空虽胁迫未果，却也不敢对她怎样，只是要她好好考虑。

然后空空走了，也许是去找藏在皇宫里的帝灵，也许是要去作更多复国大业的准备。

“胆子不小，居然拿龙帕来当抹布。”

屋中忽然有声音嘲笑她。

“谁？！”清乔吓了一跳，慌忙甩掉丝帕四下张望。

这不可思议的声音非常熟悉，倒让她不敢相认了。

“啧啧，真让人伤心，才不过半天就不记得我了？哥哥好伤心啊！”

这样轻佻，玩世不恭的口气，再一次让她认定自己不是幻听。

“子筝！子筝是你吗？！你在哪儿！”

清乔欣喜若狂，东奔西跑到处寻找声音的来源。

“小姑奶奶，别找了。”

声音再度响起，带着几分笑意，“我不在屋里，现在我是通过九转清音铃跟你说话呢。”

清乔一怔，低头看向自己的手腕，只见银色的铃挡微微晃动，闪着温柔的光。“你在哪里？怎么还不来救我！”鼻子发酸，她简直高兴得想哭。“我被人绑架了，现在正关在一个小阁楼里！”

“别急，别急：”大约是觉察到了她情绪不稳，陆子筝调笑的口吻也变为了安抚，“我正在去救你的路上。”

顿了顿，似乎被谁威胁了一下，很不情愿地加了一句：“嗯，是我们。”正要松一口气，清乔忽然想起一个关键问题，再度精神紧张，“你知道我在哪里吗？”毕竟她自己都还不知道呢！

“放心吧，好妹妹，只要你带着这铃挡，我便不会弄丢你的踪迹。”

陆子筝的语调轻松，仿沸在说一件在普通不过的事。“只要我愿意，随时都可以找到你，你就睡个觉安心等我吧！”

这样的承诺，总算可以让她完全安心。

“原来你的真面目是一个卫星跟踪仪啊！”

望着手腕上的银镯，她大喜过望，美滋滋亲了一口。

————————————当然全球定位系统也很好的分割线————————————

等待的日子是煎熬的，虽然陆子筝建议她睡觉，但整个人都处在极度紧张的状态，怎么可能睡得着？

一会儿躺，一会儿坐，一会儿站，一会儿走。

心神不宁，坐立难安，吃不下喝不下，一直趴在封死的窗户边听动静。

等了不知多久，屋外忽然隐约传来呼喊声，铜锣声，透过窗很的光也渐渐染上诡异的橘色。

呃？！

她下意识地收回趴在床边的手……看这架势，莫非是……发生火灾了？！

呃呃呃？！不会吧！姑奶奶我可是被关在封死了的阁楼里，逃不出去的啊！！病急乱投医，来不及另作她想，清乔转手捞起一张凳子，对着窗户就奥砸下去……

“咣当！”

一声巨响过后，窗户毫发无伤，阁楼的大门去劈成两半：

尘土飞扬，烟雾缭绕，拨开一室，映入清乔眼帘的是一个面容惊慌的陌生和尚。嫣红的鲜血从他嘴角流下，他望着清乔似乎想说什么，然而终于还是轰的倒下，带出身后一张俊逸非凡的脸：

鼻架高挺，嘴唇紧抿，目光锐利，神情坚毅，充满王者至尊的霸气。

“怎么……会是你？”

清乔看呆了，她手举着一条板凳，下意识地吞了一口口水。

“怎么不能是我？”

冷冷扫他一眼，段玉快很准的拔出插在和尚胸口的剑，二话不说进屋牵起清乔的手就往外奔去。

屋外已近黄昏，血色残阳和遍野横尸交融在一起，尘土间满是哀号和泥泞。脚步未停，长剑朱歇，段玉牵着她在青石路上大步奔跑，剑雨如寒芒般横扫而来，又纷纷被他的长剑挡了回去，兵刃交锋间伴着刺耳的轰鸣。

光影交错，多么像一幅不真实的画卷，虽然真实地置身其中。

伴着鲜血和狂风，她转头看他的侧脸，竟然是令人意外的冷静。

“小心！”忽然一声低呼，她恍然看见段玉焦急的表情。

微微一怔，还来不及作答，肩膀忽然被人扳住，头颅也被人深深埋进怀里。刀戈相见的金属声在身后响起，然后她听见骨头破裂折断的声音。大量温热的液体，伴随着腥气喷到她的背上。

她忽然觉得，手脚都凉了，雪一般冰凉。

终于，那双手将她徐徐放开。

懵然抬头，只见段玉漆黑发亮的眼睛里，仿沸装着漫天的星星。

“接下来的路，你可以自己走了。”

他的身子晃了晃，微笑看着她，表情非常满足、平静。

恐惧之感从脚底腾起，迅速蔓延到五脏六腑。

清乔瞪大了眼，呆呆看着对面人略显苍白的面容。

为什么会是你？怎么会是你？

那一瞬间，她几乎想失声尖叫。

难道你不是这个故事的主角吗？难道你不是天上天下唯我独尊的王爷吗？你怎么会因为英雄救美这种又老又土的桥段，白白丢了性命？

泪水迅速沾湿了她的眼眶，她抬起颤抖的右手，想去碰触那双黑葡萄里的星星。

“咳咳。”

忽然有不合时宜的咳嗽声插入，打断她的动作。

“好妹妹，我在这儿很辛苦地顶了半个时辰，腰都快散架了，你怎么不来关心关心我啊！”

懒洋洋的熟悉语调，清乔回头一看，不由得大吃一惊。

陆子筝站在离她身后不到五米的地方，正用一种扎马步的可笑姿势跟她讲话。而在他身后，还围着数十名表情严肃的乌衣卫护法。后退半步定睛一看，却见段玉毫发未伤，正气定神闲地望着她笑。

再低头一看，赫然瞧见地上躺着一个青衣僧人。僧人早已断气，身上插着一柄利剑，鲜血从伤口源源不断流出，溅了一地。

“我说，大护法，这里己是安全地带，你可以放开我自己走了。”

段玉牵起嘴角，对她眨眨眼猜。

清乔顿时有种怒气到达顶点然后转瞬即逝的无力感。

“好……多谢王爷出手相救。”

从他掌中抽出手，清乔恨不得给刚刚多愁善感的自己一个巴掌。

韩剧附身了吧！叫你丫自作多情！

“公主！公主！”

远处忽然有苍老的声音呼唤她。

掉头一看，只见百步外空空大师也在正用一种扎马步的可笑姿势跟她喊话。“公主……不要跟他们走！不要忘记自己的使命！”

百步外的空空似乎老了很多，他是那样的焦急，那样的拼命，似乎用尽了全身的力气。

“这是干什么？”

清乔走到陆子筝身边，压低声音。

“斗法呗，你没见过？”

陆子筝朝她仰起笑脸，声音朝气蓬勃，“既然那老头子想玩，我就陪他玩玩啰！反正这样也可以拖住他，让你的清郎有时间去救你嘛！”

后半句，怎么听怎么酸。摇摇欲坠的空空，忍不住皱起盾头。

清乔瞪他一眼，再看看远处身子摇摇欲坠的空空，忍不住皱起眉头。

“别玩了，这姿势好丑！看起来一点都不像美男子，倒像是蹲马桶的小二，比段玉差多了！”

“真的？”陆子筝脸色一变，刷地收势，起立，站定，挺身。

“现在有没有好一点？”他急切地望着她，似乎非常期盼得到肯定。

“有。”清乔点头做赞许状，“现在比段玉好很多了，至少拉开他五个马身。”说话间，眼神悄悄向对面飘去，只见空空身子一松，连续倒退了几步，捂着胸口开始咳嗽起来。

看来是没什么大碍，心中暗自松一口气。

于是她转头拉起陆子筝的衣袖，不耐烦道：“走吧，我再也不想待在这里了。”顺着他的眼神看去，只见段玉正架起一张金弓朝空空猫准，右眼微闭，弓开全满，利剑在弦，蓄势待发。

“你做什么！”清乔大惊失色，转身就朝段玉扑去，

然而还未等她近身，就被半路杀出的乌衣卫拦住了。

“好妹妹，你怎么就学不乖呢？”

陆子筝站在她身后，嘴角喻着看戏一般的笑，又仿佛有些恨铁不成钢，“这空空老秃驴既然是边牧国的国师，妄图逆天复国，王爷怎么可能留下活口？”

“你们，都知道了？”清乔呆呆回头看他。

“嗯，这老秃驴以你作为要挟，要段玉爷交出帝灵，顺便把什么都说了。”

打个呵欠，陆子筝漫不经心地开始欣赏自己形状优美的指甲。

“没想到啊，不仅被未婚夫骗，还被和尚骗，妹妹你的人生还真是风云飘摇，凄惨无比啊！”

不远处瞄准状态的段玉飞来一个白眼，杀气凌人。

朝兰花指吹口气，陆子筝望向段玉的表情是满不在乎，“王爷啊，不是我说你，就那小弓，射不死他的，人家可是会法术……”

“禀神官大人，这弓非同普通弓，箭非普通箭。”

立刻有乌衣卫上前替主子打抱不平。

“弓是麒麟弓，箭是金龙箭，这两样东西都是自古以来降妖除魔的神物，无论什么幻术妖术，通通都可斩除。”

陆子筝冷冷一笑，没有多话。

就在这当儿，段玉忽然松手，只听轰的一声，金箭脱弓飞出。掀起的风浪向四周扩散，震得五步外的清乔摇摇欲坠最终跌倒在地上。

顾不得感叹这爆炸般的效果，甚至来不及站起，清乔趴在地上亟亟朝对面看去。

伴随着金光闪过，令人吃惊的景象出现在眼前一那呼啸而去威力无比的金箭，竟硬生生停在了距空空大师半步外的空中！

似乎有一道看不见的屏障，挡在空空大师面前，斩断了金箭的去路！

“骇，骇客帝国？”

清乔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猜，赶紧闭眼揉揉，再睁开。

依然是《骇客帝国》。

段玉似乎也相当吃惊，放下了弓，一瞬间里似乎在犹豫下一步该怎么办。

然而他的忧郁并没有超过三秒一很快，他重新操起弓，架箭，放箭，动作流畅，一气呵成。

嗖嗖嗖，连续几道金光在清乔的尖叫声中朝空空飞驰而去。

然后，无一例外都停在了半空中。

“哈哈！你这养尊处优的毛头小子。真以为凭着一堆破铜烂铁就能伤到老夫？！”空空望着段玉大笑，然后示威般仰天长啸：“啊——呜——”

那是真正的河东狮吼，只见飞沙走石，天摇地动，咔咔几声奋金箭全部都应声掉在了地上，摔成粉碎。

众人心道不好，堵住耳朵闭上眼睛纷纷往后倒退，好不容易等到风平浪静站定立身，忽然有乌衣卫惊声大叫：“不好！护法大人不见了！”

段玉心头一震，定猜看去，只见清乔不知何时身处在敌对阵营里，脖子被和尚紧紧掐住，面红耳赤，眼泛泪光，似乎连救命都叫不出来。

“这群妖僧！居然趁乱将护法路走了！”

眼见弱女子（至少是表面的）被俘，乌衣卫们个个摩拳擦掌，义愤填膺。

陆子筝却一反常态什么也没说，只是微微眯起眼睛。

其实恰恰相反，清乔并不是被掳走的。

趁一片混乱之际，她作了目前为止这辈子最大胆的决定。

迎着震耳欲聋的狮吼，趁着众人不备，她一鼓作气跑到了空空的方阵里。

“公主！公主！”小悟空见她来了，高兴得几乎跳起来。

“小师傅！快，勒住我的脖子，带我去见大师！”清乔躲在人群后，焦急地对悟空交代。

悟空虽不明就里，但还是按照清乔吩咐的做了。

“公主，你终于想通了！”空空转头看见她，大喜过望，忍不住伸手紧紧拥住她的肩膀，“不枉老夫如此努力！”

于是烟尘散尽后，众人看到的就是被“挟持”的清乔。

什么？眼眶含泪楚楚可怜？

拜托，那自然是被铺天盖地的沙子灌得。

“大师，别打了，快走吧！”

清乔焦急地拍打起空空宽大厚实的背。

“你打不过对面那个巫师，干脆用我做人质，快些逃走吧！”

空空脸上欣喜的表情渐渐淡下来，淡下来，最终化为乌有。

“公主就这么不相信我？”

他眼中的精光消失殆尽，只剩下无尽的黑暗，“老夫，老夫还有的是力气！还可以帮公主扫平障碍，助你一臂之力……”

清乔收回刚刚拍打他肩膀的手，望着手上的淋漓而温热的血，忍不住哭出声来，“大师，我求你了，别打了，走吧！走吧！”

方才从后面绕进，她己清清楚楚看见空空背后大块殷红的斑点。和陆子筝斗法，又接了段玉数箭，无论多么有修为，一个百岁老人的身子早就是千疮百孔了。

只是空空还在靠一口硬气撑着，他宁愿把所有的伤口爆发点都运气压到背后，也绝不愿让敌人瞧见自己有半分惊慌狼藉。

“公主这样妇人之仁，将来难成大器……”

空空微微一笑，嘴角缓缓淌下一丝嫣红。

“一国之君，不可这样意气用事……需当断则断，当弃则弃……”

清乔流着泪猛点头，心中暗道不好……这是血气攻心，大概动了真气，伤到五脏六腑了！

“公主，不要忘记……”空空说话渐渐显得吃力起来，“我们身上背负着边牧族好几万人的血，你不要任性……不能……只为自己而活……”

“大师！走吧！咱们不打了！不报仇了！”

眼见空空嘴角的血留个不停，清乔吓得手足无措，梨花带雨哀求空空：“我不做皇帝，你也不做和尚，我跟你回去见边牧族的列祖列宗，把一切都告诉他们，好不好？”

“他们……要怪我……”单手环住她脖子，空空的脚步有些微的踉跄，“因为…… 不能任性……不能……只为自己而活……”

忽然眼前有道金光掠过，空空的身子猛地一滞。

他瞪大眼，带着不能置信的表情朝前看去。

在那百步之外的地方，陆子筝刚刚放下手中的麒麟弓，脸冷若寒冰。

瞧见空空脸上的惊异，清乔也顺着他脸往下看去……在他剧烈起伏的胸口上，赫然插着一支没入一半的箭。

金箭周围，有嫣红的血源源不断流出，染红了他素白的衣衫，沾湿了厚重的前襟。

秋意浓，晚风起。

吹走地上的落叶，扬起一地的黄沙。

在尘土与落叶中，在悟空歇斯底里的哭喊中，空空就这么硬邦邦跪了下来。

啪！

先是左膝。

啪！

然后是右膝。

“师傅！师傅！”小悟空连扑带滚冲到他身边，哭嚎着准备将他架起。

然而于事无补，老人的身子就这么轰然倒地，重重砸在地面上。

鲜血早己将他背后的僧袍染成了紫色，夕阳下泛着微红的光泽，像尊贵的天鹅绒，欢迎迷离。

“老夫……从来没有骗你……”

拒绝了徒弟的搀扶，空空转头望着清乔，艰涩地说出最后一句话。

“老夫只是……隐瞒了……出家人…… 不打诳语……”

话音未落，他头一偏，双目就此合上。

这位不到复国之日不会闭眼的老人，终于还是被迫永远闭上了眼睛。

空空这颠沛流离的一生，正如他所说，从未任性，一直在为别人而活，到死方才得到解脱。

我生本无乡，心安是归处。

不知到了天国后，他能不能得到真正的安宁?

清乔颓然跪在地上，呆呆望着眼前再也不会有生气的尸体。

很多很多关于空空的片段从她眼前掠过，好的，不好的，善意的，居心巨测的……然后是今早他站在窗边对她说：“小时候我常借故去尚书府看你，那时你每每见我，十分欢喜。”

那张胖胖的糯米老头脸，说话间充满了对往日美好的怀念，真心真意。

这世上和她有着相同血脉的人，终于又少了一个。

再也忍不住，再也忍不住了，她像一个被人丢弃的无家可归小孩，坐在原地嚎啕大哭起来，歇斯底里。

不远处的段玉带着乌衣卫们，静静看着这一切。

陆子筝拿着弓，面无表情。

第十五章饭决定

上清寺一役，转眼己过了三日。

段玉将帝灵带回了皇宫，亲手交给了皇上。

邵义的身体渐渐好转，虽然仍不能下地走动，但已能正常饮食，开口说话。陆子筝本来想直接回天水阁，却被皇帝好说歹说挽留下来，说是如今宫内局势未稳，希望他再坐镇半月。

于是清乔自然也没有离开。因为哪怕她想去别处，如今也己没有可供容身的地方了。

这日阳光灿烂微风和煦，她独自来到宫内最高的观星殿上。

坐在观星台上，可见远处松涛碧波阵阵作响。

青山深处，馨敲金地响，僧唱梵天声，那里便是上清寺了。

不知道段玉用了什么巧妙手段，将事情的影响力降到了最低。空空住持圆寂升天，寺中和尚伤心了一阵子，很快又恢复如常：乌衣卫集体失语失忆，皇帝老儿根本不知她曾是死敌边牧皇族遗孤，段玉在震惊中接受了她天外来客的真实身份，决定回府慢慢消化。

一切就这样结束了。

当然，是她自以为的结束了，不久后她就会后悔，自己为什么这么早放松警惕。

双腿轻轻蜷起，下巴斜靠在膝盖上，嗅一口风的香气。

恩，好香，这风甜甜的，闻着像八宝桂花糕的味道……嗯?

猛地睁开眼睛，却见鼻尖前果真一盘晶莹剔透粉粉糯糯的桂花糕。

一转头，段玉放大的笑脸就在身旁。

“王爷。”她也冲他笑，还轻轻点了下头，以示礼貌。

如今再见他，她心中已没有仇恨，没有债怒……毕竟从某种程度上看，当初他并没有完全地冤枉她。

她甚至还当面问过他，包全才是不是他派人杀的。段玉表现得非常镇定，很认真地对她解释说，乌衣卫绝不会用那种下三滥的手段。

罢了，罢了。

真也好，假也好，她都不会去追究，也不想再去计较。

知道了又如何，像空空一样倾尽一生去复仇吗?

如今她的心境是这样的沧桑，不是当初捧着元宵咯咯欢笑的顾家俏姑娘，也不是西陵山上围着师叔打转的甘姓野丫头。她有着一种看头红尘的错觉，似乎她来到这个世界的任务，已经全部完成了。

“接下来，有什么打算？”

段玉见她不肯接受自己的好意，素性自己抓起一块凉糕放进嘴里。

“没有特别的打算。”

清乔微微一笑，“应该还是要回家。”

曾经，她在心中设想过很多次一当段玉得知自己的真是身份后，情形会是怎样?

当她心中还有爱情和幻梦时，她希望段玉会震怒，再痛苦流涕下跪挽留，那时她便如仙女般高姿态地飘走，挥挥手不带走一片衣袖。

当她心中剩下的是算计和害怕时，她觉得最好是段玉永远都不要知道，直到她成功回家。然后不管段玉是否会派人寻找，一切都与她无关了。

时过境迁，如今她对他，心中再无爱情幻梦，再无算计害怕，只有豁达和宁静，容忍和宽广。

“王爷，会不会好奇我的家乡究竟怎么样？”

眼见段玉吃得欢，清乔终于也伸手抓起一块桂花糕。

“虽然很好奇，但我并不打算问。”段玉微微一笑，“因为问得越多，你会越想家。”

清乔有些意外他的体贴，不由得转头看他一眼。

段玉的嘴角沾了些白色的糯米粉，她本想伸手帮他弄掉，手伸到一半，又缩回去了。

“你打算主动告诉我吗？"

段玉的眼神一暗，很快又重新明亮。

“改天吧，”聚拢双膝，清乔把目光探向遥不可及的远方，“在我离开之前，总能找个时间。”

“神官……”段玉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说出了口，“神官大人有没有说过，希望你留下？”

“他？”清乔想起此刻正在花厅里睡懒觉的陆子筝，忍不住扑哧一笑，“他应该很乐意看见我回去吧，省得老是有人烦他。”

沉默了一下，段玉不再提这个话题，两人开始像老友般聊起过往。

“王爷，阿达现在在哪儿呀？”

“在王府里，红烧肉的技艺是越发精湛了。”

“真的吗？真想尝一尝啊。”

“要不，我带你回王府一趟？"

“算了，反正将来都是会消失的人，还不如现在彻底消失的好。”

“……”

“对了，冬喜还好吗？"

“嗯，她现在被临时调去伺候太子了，不过邵义老师吵着要见你。

“哦，不行！我怕他记恨我戳过他中毒时的脸，为保险起见，暂时还是不要见吧！"

“……”

“哎，乌衣卫里面那个乔风乔大侠，现在怎么样啦？"

“挺好，娶了一个官家小姐做媳妇，可能还会考个小官儿。”

“唉，这小子盘儿正，条子顺，我就知道他肯定会被千金小姐看上乌鸦变凤凰！啊，不对，是麻雀变凤凰，我绝没有任何暗示或影射乌衣卫的意思……”

“……”

“既然你记得乔风，那你还记得邢四吗？”这回换段玉主动提问了。

“谁？完全没印象……”

“你啊，就记得相貌好的！”三分怒，七分嗔。

“……”拜托，这能怪我嘛？！应该怪坐着，是她塑造了这么一个不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路人甲！

“还记得以前我让他扮厨师招待你去吃蒜泥白肉不？那个名叫乔峰的大厨，就是他扮的。后来他扮厨师扮上了瘾，还跟哈达学了一手好厨艺，现在己经可以媲美真正的厨师了。”

“哇！就是那个巨丑无比的老丁头乔峰！”大吃一惊的声音，“那当时他肚子上的青牙狼头……”

“自然是画的。真正的边牧王身上纹的狼头是红眼六牙，邢四假扮时画的是青眼四牙。为了找出不脱色的颜料，那时他还尽职尽责让宫廷画师研究了很久……”

“哗……那他每天演完戏回家洗澡肯定会很痛苦……”无比同情的感叹。

“……”大概，会用掉整整一簸箕丝瓜瓢吧。

就这样随便聊着，吃完整整一盒八宝桂花糕，太阳己经就要西下。

“好了，该回去吃饭了。”虽然并不饿，清乔还是拍拍屁股，惬意地站起身子。

段玉静静坐在原地，一动不动。

“莫非王爷还想在这里吹风？”下意识地环住肩膀，清乔四下张望，“这里夜晚不点灯，又黑又冷，行路不便，我劝殿下还是早点打消这念头比较好。”

“一定要回去吗？”橙黄暮色下，段玉缓缓抬头。他似乎费了很大的力气才说出这句话，一双狭长凤目灼灼发烫，亮得惊人。

清乔一怔，望着段玉的脸，开始研究他的表情。

“对啊，殿下。”她回答的声音非常低，温柔，狸猫，而又无比坚决。

“要是回去晚了，就没有肉吃了。”

回到掬芳轩，喂饱了马纳和小乔两只鹦鹉，擦亮青木人形剑，似乎无事可做了，想想便去找陆子筝。一踏进陆子筝的总统套间，发现他居然破天荒地没有睡觉，而是拿着一张羊皮卷模样的东西在认真研究。

“太阳从西边出来啦！”清乔趁其不备扑上前，一把夺走他手中的羊皮卷，“坏孩子也开始热爱学习了？真稀罕！”

现在这个世界，唯一可以让她觉得安心和自在的人，就是陆子筝了。虽然她曾怨过他当初为何要夺过段玉的箭射杀空空？

“因为我觉得那时他要对你不利。”陆子筝如是答。

这样的回答，又让她怎么忍心责怪呢？人已逝，也就不要因为故去的人而为难活着的人了吧。

“我这叫维持正常运作，毕竟再好的脑子放久了不用也是会生锈的。”陆子筝不急不恼，懒洋洋翘起二郎腿。

“这是什么啊？”清乔把羊皮卷对准烛火，只见上面一大堆斑驳的异型文字。“是藏宝图，还是武功秘籍？！”她完全看不懂。

“你呀，也就配陪着那小太子看美人图！”陆子筝出声嘲笑她，“你知道八卦分别是哪八卦？你知道任督二脉究竟在哪里？还藏宝图和武功秘籍呢！不懂装懂！”

清乔恨恨瞪他一眼，心中虽然生气，但人家说得也是真话，于是敢怒不敢言，将羊皮卷啪地飞到陆子筝脚边，一屁股坐下开始啃芝麻酥。

“还吃啊！难道人家白天送的桂花糕喂不抱你吗？" 轻慢地说着，陆子筝手指一夹，羊皮卷自动飞回手中。

“再吃就是一个大肥婆，面如满月身似母猪，连午门也塞不下你了。”这个超级醋坛子！

忍无可忍，清乔抓起身旁的芝麻酥接二连三朝他砸过去，“老娘爱吃，你管得着嘛！”

不料一不小心没站稳，踩在一个芝麻酥上，跌跌撞撞扑进陆子筝怀里?

“对嘛，早这样我就不生气了。”陆子筝顺势笑眯眯揽住她的纤腰。

清乔正要脸红，忽闻对方下半句：“哎呀，怎么长度比以前多了两寸？妹妹你又肥了？！”顿时勃然大怒，抡起粉拳就往前砸。二人嬉闹片刻，陆子筝忽然攀住她的肩膀，绕到她前方认真地看着她。

“小乔，你是真的铁了心要回家吗？"

他很少直接叫她名字的，一旦叫，就代表他在用非常严肃的态度跟她讲话了。没有片刻犹豫，清乔点点头。

“即使段王爷开口留你，你也要走吗？”陆子筝眼底有意义不明的光亮涌动。沉默一下，清乔叹了口气。

“你不明白，他是不会留我的。因为他从来不知人类的感情，所以他不会失去，更不懂的挽留。”

话音落地，抬头狠狠瞪陆子筝一眼，“你也比他好不了多少！"

双手一摊，陆子筝满面愉悦，哈哈大笑。

“笑够了？笑好了？”清乔一屁股坐到卧榻上，懒洋洋地将脸埋进柔滑的丝被里。“大爷要是开心了就记得给我干活啊！四灵现在有三灵都出来了，剩下一个‘地’怎么办？你不是说过，午门是一个被埋葬的祭坛吗……”

清乔忽然一屁股坐起，满脸疑惑，“啊！该不会要我把整个祭坛都搬过来吧？！”

“呸，说搬就搬，你以为是泡菜坛啊！”

脑门啪地被扣一个爆栗子——陆子筝收回手中的羊皮卷，斜晚她一眼，似笑非笑。

“那‘午门’要怎么找？找到了以后要怎么办？”清乔边摸脑袋边嘟嘴巴。

“说简单也不简单，说难也不难。”陆子筝挨着她的身边坐下。

“用青木人形剑割你的肉，滴三滴血在定天珠上，然后把定天珠放在乾坤盘中，等一会儿便可显出方位。”

“很简单呀……”清乔对于这朴素的过程感到失望，并且在心底暗暗鄙视作者的智商……和那些武侠奇幻作家相比，人家根本是A 班的入江植树，午门作者就是F 班的相原琴子嘛！

“话虽然是这么说。”陆子筝微微一笑，“不过对于别人，这些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啊？”清乔转头看他，一脸困惑——莫非这个时代的人普遍不会数数？不知血究竟要滴多少？

“剑，因为你的剑。”陆子筝一语道破天机，目光也停留在桌边那柄被随意放置的青色宝剑上。

“青木人形剑通灵，既然认你做主，那么如今这世上便只有你一人能讲它拔出，其他任何人都不行。”

“也包括你吗？”清乔将信将疑。

“我倒是想拔出来试试。”他负气瘪嘴，不知是讥笑还是不屑，“这剑再怎么说也是远古神剑，留在你身边监制暴珍天物，可借——”话到这里，心有不甘，“可惜这蠢剑就是认定你了。”

“你的意息是……”清乔整张脸都亮起来，浑身散发出兴奋的光，“即使你用巫术也拔不出来？”

望着眼前这呆若木鸡口水横流的傻姑，陆子筝真的很不想告诉她——不管巫术幻术，无论威逼利诱，哪怕最后他狠心委属自己变成顾清乔的模样，这柄蠢剑就是不肯买账。哎，往事不堪回首呀，他捂住半张脸，缓缓摇头。

“哦！哦啦啦！" 清乔大喜过望，一溜烟狂奔到八仙桌，举起宝剑亲了又亲，摸了又摸，爱不释手乐不可支。

“你是一个多么伟大的贱（剑）人啊！居然能有这样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的宝贵精神！”

这样她就再也不用担心坏蛋偷了青木人形剑去为非作歹了，因为根本就拔不出来嘛！

“然后呢然后呢”

清乔捧着剑，像握着宝贝（当然实际上也是宝贝）一样笑嘻嘻凑到陆子筝跟前，“找到了‘午门’的位置以后，我该怎么办？”

陆子筝沉默了，背对清乔的背脊忽然僵硬一下。

“求你了，快说嘛！”伸手去扳陆子筝的肩膀，想将他的脸转向自己。

“然后将定天珠、青木人形剑、九转清音铃分别放在对应的祭坛容器内，献上埋葬祭坛之人后代的鲜血，便可以实现愿望。”隔了好一会儿，陆子筝的声音才传过来，带着略微的暗哑，有点儿飘。

“干吗啊！”清乔嘟起嘴巴，“怎么答得不情不愿的样子？"

然后突然想起陆子筝的话，面色大变。

“你以前不是说过，只要一个泡菜坛盖子的血量就够了吗？该不会最后时刻要将我的血全部抽干吧？！”

那姑奶奶还回去个屁啊：直接穿到埃及跟那些木乃伊一起私奔算了！哦，孟菲斯！等我！本姑娘很快就把你从凯罗尔奶奶那儿救出来！

“用不着那么多。”陆子筝挣脱开她的双手，重新恢复为皮笑肉不笑的魔鬼之王，“每个神器上滴一滴就好。”

“你要吓死我哟！”白他一眼，清乔神情轻松地坐下，拍拍胸哺就要口出狂言，“姑奶奶我可不是被吓大的……”

“对啊，不是被吓大的，是被吓傻的。”陆子筝随口一接，笑得诡妙。

“傻就傻！反正我很快就能回家了，有家的孩子像块宝，到时候我才不缺人疼呢！”清乔冲他愤愤做个鬼睑。

“行行行……千金小姐，你究竟准备什么时候起程去找午门呢？”陆子筝安静垂下眼帘，从清乔的角度，只能瞄见他微微上翘漂亮的唇

角。

“这个嘛……当然越快越好，等你的法力完全恢复了我们就开始，好不好？”

“既然如此，择日不如撞日，不如就明天吧?

“啊？这么快？”

“怎么，难道不是你说的越快越好？”

“呃…… 这个确实是我刚刚说的……那就明天好了，可你得先帮我找皇帝借帝灵啊……”

不知不觉，月儿己爬上柳梢。

白纱窗上有双青色影子紧紧相偎，远远看去，就像一对新婚小夫妻刚干完了活，坐在床边甜蜜地唠家常一样。

窗外有人望着这对影子，紧紧捏起拳头，然后又缓缓放手。从来没有什么可以脱离他的控制，从来没有。以前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也许是时候告诉她一些事实了。

第十六章 开门

开坛作法那天，清乔把段玉也请来了。

因为她觉得如今段玉虽然知道了她的真实身份，骨子里一定还是不放心她。

“王爷呀，我跟你讲，我真的是为了回家… … ”

趁着陆子筝还在布置法场，清乔讲段玉拉到一边，苦口婆心开始做思想指导，“你不相信我不要紧，你得信你们国师对不对？人家怎么都不可能把自己护了这么多年的国家搞垮吧？！”

陆子筝手里正忙活着，远远朝他们投来妩媚的一笑。

受到美色鼓舞，清乔更加振奋，口沫横飞笔画手哪说得是情绪激昆，“再说了，空空大师死了，悟空小师傅也被关起来了，我爹退隐返乡，冬喜被太子缠住，纵使我身怀六甲…… ”

“嗯？" 段玉眉毛一竖，眼猜一瞪。

“啊，不对！是纵使我身怀绝技……”清乔尴尬一笑，赶紧打哈哈，“纵使我身怀绝技，也不可能单打独斗啊！总之现在的我就好比拔了毛的鸡，光秃秃只能任你们烤来吃，无论如何也不能变成鸟飞走，更别提有什么作为了！”

段玉的神色缓下来，只是一直不说话，眼睛轻飘飘望着地面。

“王爷要是不相信，可以全程参与我的回家之旅！”

清乔怕他不相信，咬牙切齿赌咒发誓。

“如果最后许愿的时候我变卦，您就立刻砍了我的脑袋！”

“为什么一定要回去？”

好半晌，沉默的段玉终于开口，声音在寒风中愈发清冽。

清乔一怔，随即咧开嘴对他笑，“你不懂。”

她的笑容是这样甜，这般糯，月牙儿弯弯，无忧无愁，仿沸最天真的少年。

怎么可能跟他解释呢？一个什么都不缺、什么都可以得到、从来不知信任为何物的人，永远也不会理解她对亲情的眷恋、对故乡的执念：

段玉的眼猜渐渐眯起来，这是危险的信号，他不喜欢清乔这样对他。

“我、我去帮忙……”清乔害怕他的气势，下意识地转头去寻找陆子筝的身影。

“别看。”淡淡吩咐一句，同时伸手挡住清乔的眼猜，衣袖轻轻拂在少女樱花般的面颊上。

段玉忽然拦在她面前。

“……”清乔不知所以地转头看他，一脸困惑。

眼前那双灿若星辰的黑眸，此刻终于只倒映出自己一个人的身影。

段玉忽然高兴起来。

“隐巫师之所以会戴着面具，是因为他不喜欢被人注视。”

撤回手，他耐心而温和地解释着：“你偷看的次数多了，他会生气的。”

清乔一怔，吐着舌头讪讪地笑。

什么叫不喜欢被人注视？我被陆妖男掐着下巴强迫欣赏他“倾国倾城之美”的次数还少吗？唉，要是哪天我完全不看他了，估计才会被杀掉呢！

“你不情愿？”段玉敏锐地观察到她的心里变化，眉头开始一点一滴皱起来。

“你……很在意他？”他斟酌着语句，小心翼翼地试探。

清乔心想这口气怎么跟中学里“预防早恋循循善诱”的班主任那么像啊？一时之间也不知要如何回答。

“不要喜欢他。”段玉沉稳开口，话语轻飘飘柔似鸿雁的羽毛，“隐巫师终身不能近女色，一旦动情破戒，法术功力就会全部消失。所以他们从不喜欢任何人，也一直远离人群独自生活。平日里虽然衣着华

Chapter_13

丽容貌美艳，但也不过是一群锦衣玉食的僧侣罢了。”

“……”清乔瞪大眼猜，仔细研究段玉的表情，最后终于断定对方没有撒谎。

“……”于是她沉默了，转头朝陆子筝看去，眼中流光暗涌。

没想到，真是没想到。

清乔心中忍不住感叹。

没想到老天爷给了陆子筝这颠倒众生的相貌，却又给了他这样注定孤独的一生。

哪怕她说要走，陆子筝也从未开口挽留，原来命中注定，他这辈子只能孑然一身。她又想起很早前陆子筝对她说的话——“只有你懂得让我开心。”

原来他的人生一早注定不会圆满，所以他才会养珍兽，到处游玩，在有限的时间里拼命找寻刺激和新鲜。

“等一下！”

她突然想起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刷地回头，眼神凌厉如闪电。

“既然隐巫师终生不能近女色，那么近男色可否？”

段玉忍不住“璞”的一声，脸上有些尴尬。

“情戒是大戒，无论男女老少、妖魔鬼怪，哪怕对方是神仙也不行。”

“神仙？”想到西凌九清洞的山神，那个糊里糊涂的老妖怪，她忍不住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转回头看陆子筝，他似乎对树底下的小爬虫产生了兴趣，正捉住一只往香炉里放。

阳光透过树荫洒下来，落在他陶瓷般的面具上，映得兰花越发娇艳欲滴。清风拂过他的领口，微微露出玉色肌肤，脖颈下的锁骨线条极其诱人——他是这样的美，可以比一切神仙。

“看够了吗？”

眼见香炉里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陆子筝微笑着开口，脸上是兴致盎然。

红晕迅速涌上面颊，清乔极其不自然地将视线掉转到别处，正好撞上段玉探究的眼。

清澈的风眸幽然似烈酒：

“王爷，不管我在不在意他，这个都跟你无关。”

挠挠脑袋，清乔决定继续开始她的洗脑教育，“请你相信我，我是一定会回去的，所以找午门这件事，不管你高兴也好，不高兴也好，我都肯定会做，提前告诉你，也只是为了怕以后你来找麻烦……”

段玉没说话，淡淡抿着嘴。

他仿佛心中早有打算，永远是一副气定神闲尽在掌握恶毒倨傲模样。

“如果相识的话。。。：。。”

清乔动怒，上前一步揪住他的衣襟，咬牙切齿奋力摆出太妹表情。

“就请你继、续、保、守、秘、密！”

“我这样做了，又能得到什么好处？”

段玉懒洋洋环起双臂，不为所动。

“你放心，我走后，会将青木人形剑留给你！”

清乔拿起手中的宝剑朝他一比，脸上闪耀着无比坚毅的光泽。

像段玉这种什么都有的特殊阶层，最喜欢用一些神器啊宝贝之类的东西来装点门面了，青门人形剑这种传说中的圣物，既可以标榜尊贵，又可以彰显实力，她就不信，段玉会不动心！

“那么，一言为定。”

段玉总算启唇，嘴角上扬，露出洁白的牙：

在他深不可测的眼眸深处，有光亮忽闪，似乎在算计着什么。

但是无所谓，因为即使宝剑给了他，能不能用还得看他的造化。

——这不叫骗，绝对不是，所以她一点儿也不用愧疚，完全不用。

不是有先例吗？富翁们拿出几千万买块不能吃不能用的石头回家供着，每天摸摸擦擦，客人们拿出来好生炫一下，这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种嘛！

清乔这样想着，心中大石落地，彻底安下心来。

当最后一滴血滴在被陆子筝以“炼药”为名讹来的帝灵上时，帝灵变成了梦幻的粉色。

清乔呆呆望着眼前柔和的光芒，忘记了将青木人形剑收回鞘中。

“你长点记性好不？自己还流着血呢！”

段玉将她的手牵起，准备给她割破的地方上药。“嗯嗯，用不着了！”

清乔甩开他的手，将食指放进嘴巴里面吧卿吸吮。

“上次给太子解毒是割这里，这回找午门也是割这里，我估摸找到了午门后啊，还全是得割这里，看来这里就是为被割而时刻准备着的呀！王爷别费劲了。”

段玉的睑色顿时变得很不好看。

“哎哎你看！大铁锅冒烟了！”清乔对身后人的心情变化浑然不觉，边舔手指边欢呼雀跃。

“小姐，这不是大铁锅，这叫乾坤盘。”

忙碌中的陆子筝回头瞪她一眼。

法术渐进，之间乾坤盘内原先的青烟散去，渐渐腾起一阵紫色的雾，盘底同时现出许多褐色纹路，仿佛地图一般。可是紫雾时浓时淡，盘中纹路也不断变化，什么都看不清，也什么都不能确定。

陆子筝拿起粉红色的帝灵，轻轻捂在手中好一会儿，嘴里念念有词。

然后打开手，将帝灵沿着乾坤盘边沿滑下去。

乾坤盘内迷雾渐渐消失，帝灵在盘中滚了一会儿，最终停在一处黑点上。

“找到了。”

陆子筝抬起头来，脸上满是得意的笑。

“原来午门就埋在西域庞陀关下。”

清乔只觉得眼前一花，有好多好多的幸福的星星在争先恐后亲吻她。

“庞陀关市西域一个偏远关卡，也是很早前我国和边牧国接壤的地方。”段玉望着乾坤盘，表情有些讶然，“那里到处都是沙漠，人迹罕至，没想到传说中的祭坛会埋在那里。”

“王爷！给我马！不，给我骆驼！”

清乔朝段玉猛地一扑，紧紧抓住他的前襟，激动得两眼盈盈泛泪：“我要立刻起身去那个‘胖坨’关！现在！马上！GO！！！”

“狗什么狗？”一口气吹灭香炉上的熏香，陆子筝慢悠悠地张嘴，没个好腔调，“既然是去西域，带几条狼还差不多，带中原娇贵的狗用什么用？拿去喂狼？”

段玉的眼猜迅速眯起来。

“此行路远山遥，我目然会派车队护送你们。”

他放缓神情，回头对清乔笑，口气平和，眼带宠溺，“对了，把左青也带去好不好？左青是五十年才出一匹的西域神驹，草原大漠都不在话下，区区几匹外来的野狼。。。。。”

转头故意瞟陆子筝一眼，“根本不要想追上它。”

就算再蠢，清乔也听出了两人之间浓重的火药味。

这两个身份相当、条件相当、自恋程度相当、自大程度也相当的男子，不知为何总喜欢展开竞争。

而这一场，毫无疑问是段玉胜利了。

是，虽然骚包，但人家好歹是顶级的交通工具，还有庞大的军队。陆子筝哥哥虽然法术过人，但最多能搞定自己，总不能要他变成

个飞毯把自己送到沙漠里吧！

于是她抬起头来，特别真诚地对段玉说了一声：“谢谢啊！一定！”

接着迅速放开段玉，一溜烟站到陆子筝身边，以免这个大魔头发飙。

一阵难堪的静默后，只听一声冷笑，陆子筝袖子一甩，大步流星朝外走去。

清乔心中大叫不好，赶紧对段玉做个对不起的手势，一边痛骂自己的小人作为，一边苦着脸碎步跑赶紧跟上。

被他们抛在身后的段玉，整个人都埋进浓浓阴影里，指关节缓缓地合拢，紧握成拳。

指甲全部嵌进嫩肉里了，但他一点也不觉得痛。

因为在他身体里，此刻有某个部位正在发生变化，以前一直规律地跳动了二十余载的心脏，现在，却莫名其妙缩成一团了。

在陆子筝身后不声不响跟了许久，清乔终于喘着粗气开口了，“慢点，你慢点……我，我下午没吃点心……”

陆子筝一听，拔腿就跑。

清乔先是傻了眼，下意识地也跟着狂奔几步，当她发现根本就没有可能追上时，终于发飙了。

“一个……堂堂的……国师呦……欺……负我一个小宫女儿来，他打我骂我抢我的饭，真是个羞死人儿……”

腰一叉，嘴一咧，清乔站在院中开始用陕北信天游放歌（曲谱参见《 山丹丹开花红互艳》 ）。

“不许唱！”陆子筝转头瞪她，“什么乱七八糟的？！”

狠狠瞪回去，清乔面不改色继续唱：

“一个。。。：。。堂堂的……右使呦……负我一个小宫女儿来，他打我骂我抢我的饭，真是个羞死人儿……”

嘴巴终于如愿以偿被捂住了，陆子筝迅速将她拖走。

一边享受着被拖的感觉，清乔一边在心中感叹，这信天游真TM不是普通人能唱的，唱几句嗓子就要破了，看来下次得换一种民歌，嗯，哪种比较有震撼力呢？

“蠢货！你想让我的身份都曝光吗？！”

刚一进屋，陆子筝就开始教训她。

“要是曝光了，你怕不？”清乔朝他吐舌头。

“不怕，区区一个魔教右使算什么？我坐过的职位海了去了。”陆子筝轻蔑地昂起下巴。

“那不就对了？”眨巴着双眼，清乔尽力摆出一副无公害的环保表情，“你天不怕地不怕，还怕我哼两首歌？”

“你那是哼歌？”陆子筝忍不住笑了，“我还以为你得了失心疯，简直魔音穿脑啊！”

清乔佯怒，作势就要去打陆子筝。

两人嘻嘻哈哈闹了好一阵子，知道夕阳的触手轻轻落在陆子筝肩上映红他美丽的脸。

“他们从不喜欢任何人，也一直远离人群独自生活。”

清乔忽然想起段玉对她说过的话，禁不住望着他的侧面，怔怔发起呆来。

当当哥，我走了以后，你会怎么办呢？

虽然命中注定孤单，虽然终生不能动情，但不知道以后，你还能不能像现在这样开怀？

我希望你至少能有正常的喜怒哀乐，因为那时的你看起来不再像是妖怪，而终于是一个人了。

她忽然很想跑过去拥住他，环住他的肩磅。

这是她第一次觉得，自己的离去，可能会有一些不好的影响。

此时陆子筝正好回头，见她望着自己，扬起嘴角笑了。

夕阳下的笑颜如此纯粹动人，叫人舍不得将眼睛移开。

第十七章饭起程

动身去西域之前，有一件事是清乔必须要做的——去见太子。

她和他之间还有恩怨未了，总该告个别。

东宫。

邵义虽然还在卧床休养，原先的美貌却已经恢复了九成九，只是面色苍白，更显孱弱。

“你竟然还记得来看我。”

他望着清乔冷笑，嘴角高扬，双瞳璀璨如星辰，明亮得没有一丝尘埃。

“殿下这个样子，真像当初我与你初见。”

清乔也笑，笑颜十分温暖，春风和煦，“那时你也躺在床上，也是这样生着病。”

身边还有一群捧着食盒追着喂饭的太监，这句话她忍着没说。

邵义一怔，也许是想起了往事，神色渐渐放缓。

“我以为我变丑了，你就再也不会来看我了……”他垂着头，语气哀怨，蜜色肌肤染上层层红晕，长睫忽闪，晃得人眼睛睁不开：

“殿下说笑了，无论如何，春娇都会记得殿下的。”

清乔坐到床边，亲昵地拍拍他的脑袋，“我要感谢殿下赐我锦衣玉食，让我在皇宫里安稳地待了那么长一段时间呢。”

邵义抬起头，惊愕地看着她，眼睛中的亮光一点点散开。

“虽然不知道殿下为何如此护我，但我很高兴。”

清乔的话语越发轻柔，似乎生怕惊扰了这谪仙一般的玻璃人儿。

“殿下以后必然会成为一国之君，龙体要紧，那时可千万别闹脾气不肯吃东西了。”

“你……要走了，是不是？”

再度开口，邵义的声音艰涩而喑哑，似乎在竭力压抑什么。他眼中一片完全的昏暗，眉宇间仿佛有无尽山水笼着淡淡烟愁。

“殿下，我即将伴随王爷起程去西域体察民情，确实要离开一段日子。”

清乔看着眼前这个十四岁的少年，说出她斟酌许久的告别之词。

真实身份万万不可再暴露，如果最终成功归家，就让段玉带回她病死他乡的消息吧。

邵义挣脱开被她握着的手，颓然倒在床榻上。

所有的生气似乎都被抽走，他的脸色是这样灰白，有着说不出的失望和怅然。

“殿下？”

清乔有点奇怪他这过于夸张的反应。

邵义没有理她，只是眼看要缓缓闭上眼睛。

“殿下！”清乔吓了一跳，赶紧伸手去拍打他的俊脸，“殿下你干嘛这样有气无力啊？我还没死呢！用不着哭丧啊！”

半闭的眸子忽然睁开，邵义直勾勾望着她放肆的手。

“啊？”清乔这才意识到自己又干了蠢事，忍不住讪讪收手，边挠头便傻笑，“嘿嘿，嘿嘿。”

邵义望着她羞红的粉颊，忽然展眉，轻轻勾起唇角。

“好。”

他睁着再次明亮起来的眼，点了点头。

好？好什么好？

清乔不知道他这没来头的一句是什么意思，只好懵然跟着点头。

“西域这么遥远，你最好带上一个贴身丫环。”他忽然恢复平日里的太子架势，盛气凌人，“冬喜这丫头搁在我身边，我一直不喜欢，就赏给你吧！”

清乔大喜过望，赶紧要叩首道谢。

“杜春娇，我一直记得，当年你对我的烤鸭之恩。”

话锋一转，邵义看着她缓缓开口，面上似有怀念之色。

烤鸭？清乔一愣，绞尽脑汁开始在心里想，烤鸭烤鸭哪只烤鸭？北京烤鸭？周黑鸭？久久鸭？

“如今我赠你一件贴身之物，也算是报答了。”

话音落地，只见邵义从脖子里扯出一根红线，线上缀着一颗晶莹剔透的浑圆珠子。

“拿去。”他将珠子塞进她的手里，面无表情。

清乔望着手中遍体瑰华的宝珠，惊愕得下巴都要掉了。

“你、你、你……”

她抬起头望向邵义，浑身颤抖，连一句完整的话也说不出来。

“放心，是真的。”

他的表情镇定而淡漠，仿佛刚刚交给她的不过一件自己早已厌倦的玩物。

“殿下！”

泪水迅速溢满眼眶，清乔已经激动得不知要说什么。

本来她还打算用药人的身份去威胁皇帝，可现如今……

“嘘——”邵义伸出一根手指，轻轻竖在她唇边，“别让我父皇知道。”

“我只是借给你，若你用完了……”他的声音忽然低下来，“若你用完了”，便让玉九叔带回来还我。”

清乔呆呆看着眼前俊秀的少年，帝灵的珠华倒映在他清澈的眼中，仿佛万千星辰点点。

他的身影这样缥缈，似乎随时都会化作一缕轻烟散去。

原来他是知道的，也许不是全部，也许只是半点，但他对自己，并不是全无所知的。

“谢谢：”

千言万语，最终也只能变成这两个字，无限沉重。

“你走吧，冬喜已经收拾好东西在掬芳轩里等着你了。”

邵义朝她笑着，轻轻浅浅，“九皇叔也在等着你。”

清乔朝他点点头，一步步朝门外走去。

“殿下！”即将跨出大门前，她忽然回身，定定看向邵义：“殿下日后一定会是个好皇帝！”

她望着他，神情坚毅，阳光吻上她的脸庞，满是奇妙的光影。

邵义冲她一笑，算是无声的回应。

斜阳下，少女的影子一步步远离，终于再也看不见那宛妙的背影。

邵义靠在床边看着，心中亮如明镜--她这一走，就再也不会回来了。

他说不懂自己为什么要这么护她，其实那是因为他害怕，比她还要害怕。尚书千金，未来皇妃，在她从天牢逃走后，他终于知道了她的真实身份，也知道了她多么渴望得到帝灵。

可是，他不能认，如果承认了她是顾清乔，那么他和她将越行越远，再也没有交集。

于是他一直装着不知道，甚至用尽全力帮她掩盖事实，他费尽心思给她安排新的身份，固执地唤着杜春娇，每每看着她笑，便如履薄冰。

顾清乔是玉九叔的，只有杜春娇，也唯有杜春娇，才是他的。

他和她的距离，如此接近又如此遥远，虽然明知没有结果，虽然明知是云中月雾中花，他也想要偷偷窃一段，放进自己记忆里。

他闭上双目，回想起很久前那个月夜。

“不要担心，都是没有毒的。这水是山泉，我亲手打的；这烤鸭是我白天吃过的，我偷偷留了一半藏在怀吧。您看，到现在我也没有毒发的症状，所以才放心端来给您吃。”

然后是温柔地撕开食物，一口一口放进他嘴吧，喂饱了他饥渴的肚子，也暖了他的心。

她都忘记了吧，这是多么小的事情。

从今以后，这宫里将再也不能有人叫杜春娇，再也没有杜尚仪。

关于她的故事，将被永远尘封在往事回忆。

流一滴泪吧，今天我允许。

少年在心里对自己说。

父皇，原谅我，就让我悼念这一次，放肆这一回。

等到明日，我会如你所愿，成为圣殿上容颜冷峻的皇帝。

————————初恋总是哀伤的分割线————————

一个锦盒。

一柄其貌不扬的剑。

一个装着两只鹦鹉的鸟笼。

一堆琳琅满目花色各异的点心。

没有盘缠，没有金银珠宝，没有胭脂水粉，所有的换洗衣物加起来不过三件。乌衣卫首领邢四，从来没见过这么古怪的千金小姐行李。

“看什么看？没见过美女？！”

此刻，那位千金小姐正在冲他飞媚眼，甩一甩秀发，万种风情。

呃……

他强忍住想吐的冲动，默默将这些东西收进紫檀木马车里。

不知道王爷从哪里将这个魔女找了回来--顾尚书归老，婚约解散，他还以为这个小姐已经死在某个未知的穷乡僻壤，万箭穿心。

“你就带这么点东西？”

段玉从身后走来，靠在清乔身边静静开口。

“钱财乃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

清乔摸摸她腰间的紫金青龙长佩。

“衣物本是蔽体之用，无须过于注重，我要质本洁来还洁去……”

她丢开玉佩，笑嘻嘻在他面前转个圈，轻盈如蝶。

“胡闹！”段玉皱起眉头，面上是浓浓的不悦，“难道你要裸着身子回家？！”清乔一怔，站定立稳。

其实她也不知道，自己会怎么回去。

不过既然来的时候是灵魂穿，回去的时候应该也是灵魂穿吧！

什么都不能带走，也什么都不会留下。

“你带着这对鸟做什么？”段玉转头去逗弄鸟笼中的鹦鹉，“我从未见过它们说话。”

“我要带着它们走完最后一程。”清乔望着马纳与小乔，眼神温柔，仿佛它们是某人的化身。

“那你走了以后，它们怎么办呢？”段玉摇头，似乎在责怪她的思量不周。“自然有我的打算。”清乔撇嘴，不以为然。

她早就盘算好了，将这两只小家伙留给陆子筝。对于最喜欢珍禽异兽的他，这两只生物复读机一定会带给他惊喜吧！

一切装备完毕，紫檀马车终于开始动身前行。

吱呀，吱呀。

清乔望着身后越来越小的皇宫，突然有一种恍如隔世的错觉。

这个繁华帝都，这个她待过整整六年的栖身之地，终于，要就此别过了。她在这里经历了太多太多的事，爱恨情仇，辛酸悲喜，那些当时看来无论如何都难以迈过的困难，现在看来，也不过弹指一挥间而已。

再见了，顾老爹。

再见了，小太子。

再见了，包师兄。

再见了，阮师叔，如你所愿，我的历史就要翻开新的一页。

花儿花儿为谁开，一年春去春又来。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

希望你们很快就会忘记我，仿佛我从没到来过。

那些往事纠葛，那些戏语欢笑，让它们通通随着落花流走吧，不要生根，也不要萌芽，以后你们的生命里，一定还有更美更好的。

“既然如此舍不得，为何还要走？”

段玉清冽的声音在耳畔响起。

“我没有舍不得。”

从窗户边抽回身子，清乔匆匆转头。

“可是你掉泪了。”

段玉的手毫不迟疑地朝她睑颊探去，收回，指尖一抹晶莹之色。

“这是喜极而泣。”胡乱擦着泪水，清乔是打肿脸也要充胖子，“新生活是多么的美好哇！”

段玉再没说话，只是陪在她身边，静静看着她。

马车角落里，陆子筝对这一幕充耳不闻、视而不见，他的眼猜一直望着顶棚，不知在想些什么。

第十八章饭真相

我以为历史己经翻开新的一页了。

但是我却被历史摆了一道，翻页刚到一半，它就卡壳了：

行程已过大半，这日行至途中，一队人马停在河边歇息。

马儿吃草，乌衣卫去补充饮水干粮，主子们在户外舒展筋骨自由活动。

“这宝剑怎么拔不开？”

段玉坐在树下把玩青木人形剑，这些时日里无论他怎么努力，始终不能一睹神剑真颜。

“那是它在睡觉呢！”

旁边的清乔拿话抽塞，心想这话老山神也说过，我可不是欺骗啊。

“什么时候才能醒？”段玉抬起眼皮看她，眼中开始有怀疑。

“睡够了就自然醒！”清乔扑过去，夺走他手中的剑，语带慎怪，“你也是，怎么忍心扰人清梦呢？”

见她这俏生生的小女人模样，段玉没有再追问，只是笑笑。

“等到一切都结束了，这剑就归你了。”

清乔偏头朝他笑，语带炫耀，“要是那时你还不知道如何发挥剑的威力，就带上它去西陵山，那里有一个举世无双武功盖世的阮大侠，他会教你怎么用剑，" 段玉勾了勾嘴角，不置可否。

“一切都结束了吗？”他望着远方，神色有些许的迷茫。

“很快了，很快。”清乔以为他是等不及，赶紧安抚他。

“可是我觉得，不会这么快。”

段玉忽然转头看她，目光如炬，灼得人脸颊发烫，“离结束还很远。”清乔猜不透他这话什么意思，不自在地别过头去，干咳一声，心里忍不住嘀咕，什么叫“我觉得”啊，您哪儿来这么大的自信啊……

远处的陆子筝并没有注意到他们。

他静静靠在一棵大柳树下，翻看他的羊皮卷，眉头一会儿皱起，一会儿又舒展。沉舟侧畔，湖影微翻起波澜，淡雅落花缀在青草边，一切都是这么美，这么闲，仿佛会随风逝去般。

再行半日，终于来到了一座名叫“哈姆图”的小城里。

问过城中居民，方知朝西再行三日便是庞陀关，只是这三日路上再无任何城镇，一路都是沙漠。

清乔兴奋得睡不着觉，本想马上动身，却遭到了段玉的劝阻。

“既然已经顺利来到这里，不如就先安心住下，歇息几天。”

他的理由非常冠冕堂皇，“连续疾行己近一月，乌衣卫们需要休息，哈姆图这里有最出名的温泉，正好可以解乏。”

没想到这家伙外表傲慢，骨子里倒是相当爱借下属啊。

清乔这样想着，不好推辞，也就爽快答应下来。

在哈姆图一住就是好几天，洁乔从未到过古代的边陲小城，被西域风情所迷，步伐也就慢了下来。

这日清晨，趁着段玉等人还在睡觉，她一个人提着鸟笼又溜出去闲逛。

漫步在古老的小城里，探过一道道青瓦黄砖，她忽然有种错觉，这只是她的一次假期旅行。

等到旅行结束回家，老爸给她开门，老妈做好了饭等着。

然后她会得意地把自己历险讲给他们听，让老爸老妈前俯后仰，大呼刺激。

她这样想着，嘴角高高翘起。然后她的眼光随意落到一处，笑容顿时僵住。她看见了一张让人意外的睑，一张她永远不能忘记的睑。

刀削面脸男。

此刻这个男人正从巷口的另一端掠过，行色匆匆，完全没有留意到她。

她的心迅速沉下来，潜入深深的海底。

这个男人，这个丑陋的男人，这个曾经用残忍的手法杀害了她的包师兄的丑陋男人！他怎么会在这里？段玉不是说过，他不是乌衣卫吗？！

灵机一动，她抓起身边鸟笼，对着两只鹦鹉低声命令道："快，跟上去听听他在说什么！"

啪嗒啪嗒，伴随着翅膀拍打的声音，马纳和小乔腾空而起，追着刀削面脸男的身影飞去。最后渐渐化为两个小黑点，消失不见了。

留下孤零零站在原地的清乔，有点囧。

她本来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没想到马纳和小乔真的听懂了她的话，莫非……"师叔，刚刚是你在保佑我吗？"

她望着鹦鹉们远去的地方，眼神迷茫，喃喃自语。

佩在她腰间的青色宝剑，在朝阳的抚摸下闪耀着清澈的微光，温柔又含蓄。

————————多好一个剑人啊的分割线————————

直到吃晚饭的时候，马纳和小乔都还没有回来。

清乔中焦急，坐立难安，一个劲儿在房间里打转。

"发生什么事了吗？"段玉见她神色异常，望向她的睑十分关心。

清乔心中满是怀疑和害怕，不敢对他讲出事实，只能极力摇头否认。

"是不是临着要回家，太兴奋了？"

段玉面色微变，但并未生气，声音反倒越发柔和："我看不如再多住一阵子，等你好好修身养性？"

“不要！”清乔转头大叫，声音尖厉。

她有种很不好的预感，也许她不应该继续待在这里，也许这里会发生什么事情。

回家吧，回家吧！回了家，就什么都不用面对了！

她这样想着，像一只无助的鸵鸟将头埋进沙子里。

段玉一征，眼神渐渐暗下去，炽热的火焰化为灰烬。

“好，我会传令给乌衣卫，明日就起程去庞陀关。”他淡淡扔下这句话，转身离去。

夜深人静。

不知等了多久，就在清乔惴惴不安怀疑马纳和小乔是否遇到什么不测时，窗外终于有了动静。

“啪嗒、啪嗒！”

两只鹦鹉扑腾着飞了进来，钻进了鸟笼，径自梳理着羽毛。

“来，好孩子，说给我听听。”

清乔想起当初阮似弯吩咐它们时说的话，有样学样。

马纳和小乔看了她一眼，静静张开了嘴。

“主公！我们只差一步便可到祭坛了，为何要在这儿连续待上好几天？”“因为有人不想走。”

“主公！既然他们不走，为何不将他们通通除掉？我们已经将祭坛找出来了！现下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主公多年的愿望眼看就可达成，何必……”

“不用，己经等了整整一百年，不在乎这一朝一夕。”

“主公！主公恕我多嘴，主公是否……是否…… 是否在意那个小妖女？主公万万不可动情啊，我们只是利用她……”

“自以为是的蠢货，滚！”

马纳和小乔，再一次圆满完成了他们的复读机任务，语气，音调，不差分毫。

每听一句，清乔的手脚就冰凉一寸，听到最后，她的全身己阴寒彻骨，冷得发不出半点声音。

口口声声叫着“主公”的，是那个刀削面脸男，她听过他辱骂包师兄的声音.

然而这回答之人，这回答之人… …

这回答之人的声音，她是那么的熟悉。

“不吃人脖子也可以，我要吃鸟脖子，你得给我弄去。”

这是他对她提的第一个要求。

“敢问小美人芳名？"

“我？区区贱名何足挂齿，小女子名叫丁丁。”

“哎呀太巧了！我叫当当，咱俩岂不是天生一对？"

这是他第一次用假身份跟她对话。

“哼，到头来，你终究是信别人多一点！"

这是西陵山上，他与她的第一次决裂。

“我给了你很多次机会，一直等着你认出我。”

“欢迎来到我的地盘，尊贵的公主殿下。"

这是他第一次，取下面具用真身份面对她。

那么多，那么多的回忆；那么亲，那么近的人。怎么会是他？为何会是他？“你们骗我，你们骗我… … ”

目光呆滞地望着马纳和小乔．她嘴里喃喃自语起来．

马纳和小乔看也不看她，依旧低着头，喝水，吃食，梳洗华羽。

整个世界都安静下来，成了一场虚空。

动物是不会骗人的，只有人会。

她清楚地听见自己身体有什么东西碎裂的声音，然后是从未有过的心如刀绞，五脏六腑都缩在一起。

不！我不能接受这样的现实！

我拒绝接受！

我不能相信！

她回过神来，在沸腾的脑子就快烧成糨糊前，打开门朝外狂奔而去，娇小的身躯和夜风融为一体。

找到陆子筝的时候，他正在客栈后的小院里泡温泉。

月色下的他是这样美，桃花眼闪烁如星辰，青丝荡漾宛如丝绸，水面波纹轻轻拍打着玉瓷般的肌肤，风华绝代，连神都忍不住要嫉妒。

“哟，妹妹胆子不小，这么晚也敢跑来偷窥？"

不用回头，仅凭脚步声他便己知道是谁贸然造访，于是薄唇微抿，调侃的话语轻佻一如往日。

清乔站在池边看他，一言不发。

她紧紧捏着拳头，要费很大的劲才能让自己的牙关不咬出声音。

察觉到气氛不对，陆子筝转过身来看她。

银白月光下，少女的身子瑟瑟发抖，一双撞孔却嗜血般红得惊人，仿佛受伤的小兽，无助而惊惶，凶狠却又脆弱，充满极度的寒冷和杀气。

“怎么了？"

他皱起眉头，从未见过这样的清乔，仿佛入了邪道般充满戾气。他心中的她，一直是个天真丫头，虽然偶尔会耍些小聪明。

“小乔，是不是被谁欺负了，要不要我帮你报仇？"

拔开雾气腾腾的水，他一步一步走到清乔跟前，仰起美丽的脸：

“你是谁？"

回应他的，只有这冷冰冰的三个字。

陆子筝一怔，眼睛迅速眯起。

“你、是、谁？"

少女倔犟地望着他，固执地重复着这三个字，眼眶里有晶莹的液体在涌动。“我是谁？"

眼眸迅速暗沉下去，陆子筝妖娆一笑，随手朝她弹起半朵水花，面容更显艳丽。“我是陆司空，是当当哥，也是神官大人，妹妹你喜

欢我是谁，我便是谁呀！" “为什么，要骗我？"

温热的水珠溅在少女面颊上，然而她却连眼皮都没动一下，只是喃喃自语着，身子一寸寸短下去，短下去，最终蜷缩在地上。

“为什么，要利用我？"

她对他的调笑置若罔闻，身子紧紧缩作一团，仿佛有无数魔鬼正拿刀刻她的肉抽她的血，而她手无寸铁无力反击，只有这样做才能勉强保护自己。

陆子筝的脸色终于变了，变得雪一般白。

他朝后退了一步，在哗哗的水声里，闭上眼睛。

他很明白她知道了。

虽然他不明白，她是如何知道的。

“你抬起头，看着我。”

再度开口，他的声音是说不出的冷冽，退去了浮华和妖娆，只剩凉薄与无情。

“看了这个，你就会明白了。”

于是清乔抬起迷茫的睑，泪汪汪地看着他。

只见他背对着她，从水中“哗”地站立起身。

雾气氤氲，月光贪婪地亲吻这具精壮完美如同天神的身躯，在那赤裸的背脊上，刻着一只红眼六牙的狼头，水波拍打下光影迷离，狼头仿沸有生命力一般张牙舞爪，充满邪魔之气。

“所有人都以为，边牧王的刺青是刻在胸膛上。”

陆子筝的声音远远传来，千静无波，无悲无喜。

“可是到了我这一代，母后为了让我避过灭顶之灾，违背祖训将狼头纹在了背后。”

“你、你… … ”

清乔彻底惊呆了，倒抽一口冷气，完全停止了哭泣，“你、你… … 我、我.....”

“你以为你真是边牧国公主？"

陆子筝朝她转过身来，烟雾缭绕间，看不清表情。

“你只不过是我母后捡来的弃婴，身上的梅花印也是我母后所烙，目的是为了混淆视听，保我的性命。"

“不、不……”

寒气随着四肢刺入骨髓，仿佛将全身的血液都要凝固，清乔一边后退，一边惊慌摇头，“空空大师他说我、他说我……”

“空空？”陆子筝像听天大的笑话一般嗤笑出声，“思空，空空，难道你真没有察觉这两个名字之间的联系？"

他的脸高高仰着，张狂的眼睛里布满了红色血丝。

“我才是空空亲手抚养长大的第四代遗孤！所谓思空，是希望我不要忘记他交代的事情。”

“你们……”清乔征怔站在原地，似乎明白了什么，眼中有光影闪烁，“他骗我……”

“空空是边牧国国师，这是真的。

“他独立抚养边牧皇族遗孤长大，这也是真的。

“边牧皇族遗孤到了第四代的时候，世上诞生了拥有复国之力的逆天星，这还是真的。”

“只不过，那逆天星并不是边牧国的皇族遗孤，而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丫头。”

“这个人，就是你。”

陆子筝转头看她，眼神清冷。

“我们在树林里捡到你的那日，天象极端异常。空空观天后对我和母后说，此女乃逆天星降世，将来身上会有一场异变，重生后的她将有能力集齐传说中的四灵，只有她能打开边牧族复国的大门，实现我族报仇雪恨的愿望。”

他的声音越发冷凝，背对看光线，有浓浓黑暗在那掩藏在睫毛后的瞳孔里蔓延，仿沸一张巨大而无形的网，无声无息朝清乔靠近。

“我们收养了你，在你身上烙了梅花印。”

“然而你带来的大火，烧毁了我们居住的村庄，也烧死了我所有的亲人。”“空空将你交给顾尚书抚养，我则去南疆跟随隐巫师学习法术。”

“我一直等着你发生异变，直到有一天空空告诉我，你重生了。”

他的神色是这样平静，语句却句句锋利，桃花眸里充斥着片片暗红，深邃难以测明。

“你、你一早就知道我？认识我？"

恐惧像毒蛇，一点一滴啃噬着身体，“这么说，当年后花园我们的相遇……”“一切都是安排好的，包括将九转清音铃交给你。”

陆子筝的声音，无情而机械，虚无缥缈得几近可怕。

“为了让你心甘情愿走上找寻四灵的路，我们几乎费劲了所有心思。你防人之心太甚，很难受人摆布，于是我只好一路跟着你，监视你。”

天地瞬间翻转，仙境变成了炼狱。

什么都说不出，也什么都想不了，莫大的震惊在顷刻间呼啸而来，排山倒海，将整颗心都席卷走了。

清乔就这么呆呆站在那里，呆呆看着他，绝望，无力。

“一路走来，你以为自己为什么能这么顺利？我为什么总在紧要关头时帮助你？你知不知道，为了帮你找出青木人形剑，我手下的人费了多大一番力气？"

月亮被乌云所蔽，夜空漆黑没有半丝光亮，只有陆子筝的一双妖瞳灿若繁星。

“南宫无恨和申尤是你的人？"

闭上眼，她深深深呼吸，“神龙阁和药王谷，是不是全部听命于你？"

“己经没有神龙阁和药王谷了，早被一把火烧光了。”

勾起嘴角，池中人的笑容是那样邪魅残忍。

“本来他们都不必死的，这计谋如此完美，谁都不会起疑。”

是啊，故事里被设计冤枉的人，谁能想到，其实这计谋就是他本人策划的呢？

原来老天爷在下一盘很大很大的棋。

“不过我没想到的是，你那好师叔居然真的怀疑到了我的头上。他故意用剑划破我的衣服，想着我胸前是否有纹身— 他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怀疑过我身份的人。”

说到这里，他忍不住低低渭叹：“可惜，可惜。”

“包师兄… … 也是你派人扮成乌衣卫杀的？”颤抖的声音，问出她最想问的问题。

“是，因为我不能冒险让你爱上段玉，那样子你就会放弃寻找四灵。”陆子筝答得斩钉截铁，“我不能等，我等不了！"

“那你亲手杀了空空… … ”

“空空没有死，那不过是一场演给皇帝和王爷的戏，只有这样他们才会对我毫不怀疑。当然，也包括从来没有完全相信过我的你。”

“为什么、为什么一定要复国？"

望着那似曾熟悉的陌生人的脸，清乔只觉得心空了，脑中也空了，什么都没有了。

“为什么？你问为什么？！哈哈！"

陆子筝仰天大笑，妖异邪魅的睑上满是轻佻和残忍。

“段老狗为什么灭我全家？为什么占我疆土？为什么要对我的族人赶尽杀绝？这么多个为什么，谁又来回答我？！一寸河山一寸血，我边牧族的仇恨要谁来偿？要怎么洗得清？你说啊！你说啊！！你说啊！！！”

他逼视着清乔，双目如炬，不甘与恨意在他心中疯狂蔓延，残酷而血腥的回忆吞噬着他的灵魂，仿佛烈焰般要将他焚毁殆尽。

“你不会知道，我为复国这一天作了多少准备！受了多少非人的待遇！我三岁起隐姓埋名拜入隐巫师门下，经历了最残酷的历练和折

磨，承受了最可怕的考验和虐待，一步一步走到今天，如今我终于可以光明正大地将段姓皇帝踩在脚下，让文武百官都跪在我面前！"

滔大的怒火激得大地和空气颤动起来，水波开始向四面八方扩散．啪嗒！啪嗒！

“可是不够！这怎么够？！我要光复属于我的国家，我要改变历史，我还要这群人通通为我的家族偿命！偿命！"

他的身影暗沉，面目扭曲，狰狞的眼里全是血丝— 他己不再是子筝，不再是当当哥，他成了魔，入了地狱。

清乔站在原地，紧紧咬唇，忍着想让自己不哭出声音。

可是那么难，那么难啊，从未有过的绝望将生命力从她身上抽空，巨大的疼痛仿佛要将她撕裂。

原来那么多次亲昵的示好，是因为害怕她真的会留下不走，所以才拼命试探。原来之所以从不挽留，是因为他知道她根本就没有机会走。她的泪，她的汗，她的血，最终是为了成全他的野。

“其实我早已暗示过你。"

陆子筝忽然恢复了平日里的凉薄与淡漠，拿起池边的白衫，轻轻披上。

“可借这天地太小，容不得我。”

他从水中直立起身，一甩湿渡渡的长发，衣袂在夜风中翻飞如梦。

“与其靠天庇佑而苟活，不如与天并肩竞自由！"

望着他的出尘身姿，清乔恍然想起在芦苇荡里，他遥立于船头，确实曾这样对她说过。

那时她上了他的贼船，他说：“不管你信不信，你上了这船，我觉得很高兴，我这一生，从没有如此开心过。”

他还说过很多次--“我想做的事，没有任何人能改变，没有。"

往事是多么美好，只是经不起岁月一再碾压打击，甜蜜最终变成刻骨的哀伤，痛彻心扉不堪回忆。

“我、不、会、让、你、如、愿。”

巨大的背叛和欺骗，让仇恨和痛苦拧成一股惊人力量从脚底涌起。清乔红着眼拿出系在腰间的剑，拔开，举起，朝眼前人挥去。

结束吧，就让一切结束在这里！

眼泪模糊了她的双眼。

轻轻一侧，陆子筝躲过剑气，反手钳住她的手腕，另一只手“喇”地朝剑鞘扔去一道符咒，快如闪电。

他完全控制住了局势。

然后握着她的手腕，步步紧逼。

“好妹妹，你知道事到如今，我为什么不杀掉你们直接拿走四灵吗？" 他歪头盯着她看，微微一笑，然后伸出舌头，缓缓舔抵起光亮锋利的剑身。“因为，你的剑。"

他忽地朝她凑拢过去，鼻尖几乎要触到她的脸，吐气如兰，语气呢喃仿佛情人爱语。

“青木人形剑，如果不是主人完全自愿，根本就拔不出来。”

他的气息是这样诡异，面容残忍而又蛊惑，就像蚕食人心的妖魔。

清乔忍不住浑身颤抖。

“我呢，原本打算在祭坛里，等你将剑身插进祭器以后，再杀了你和那段王爷的。”

他舔一下她的眼睫毛，轻轻吸走上面的泪滴。

“如今多亏你想杀我，这剑鞘被我用咒封住，剑身再也放不回去了。”清乔终于哭出声来。

“今天高兴，我不妨再告诉你一件事情。”

陆子筝欣赏着她脆弱的表情，非常满意地，用额头抵住她的额头。

“你知道，青木人形剑为什么这么听你的话吗？"

他眷恋而爱惜地吻上她的嘴角。

“因为你那个傻师叔，用他的性命换了这把剑，现在灵魂还被锁在这剑里呢！" 然后是他的唇游走到她的唇上，示威般轻轻啃咬。

“自从他死了，这世上便再也没有人是我的对手了，真是可借。”

这是最后而致命的一击，清乔被完全而彻底地击溃，粉身碎骨，所有的勇气都化作了灰烬。

“多谢妹妹成全。”

轻轻一拧，脱掉她手上的九转清音铃，松开依旧呆滞的少女，他拿着剑，扬长而去。

清乔静静站在原地，没有哭，没有叫，没有追，悲哀到了极致，是连一滴泪也没有了。

第十九章饭回家

十月的夜正好，将凉未凉，段玉坐在雕花末边，华服微松，神情墉懒，喝酒闻香。

“王爷真的决定明天就动身？”座下的邢四怯生生开口。

“我决定了的事情，什么时候变过？”有些微醇，段玉的脸颊泛红，眼若星辰，“你传令下去，只管准备就是。”

“可是… …”可是王爷怎么看怎么不情愿啊，该不是在和那个杀千刀的顾家小姐枢气吧！

“她走不了的，我心中自有分寸。”段玉破天荒没有对他的犹豫生气，反而冲他一笑。

邢四被这倾国倾城的一笑震撼了一一无论看王爷笑过多少次，再看他还是会觉得头晕目眩的。

“她心有眷恋，舍不得。”

端起杯，抿一口，段玉的声音甘冽醇厚仿佛陈年美酒。

“我陪她走这一遭，不过是游戏罢了，最终她还是会回到我身边，你等着看便是。”

邢四赶紧叩首，躬身退下。

王爷一向是这样的笃定，胸有成竹，一切尽在掌握，可是… …

他忍不住回头看窗边那对影独酌的人。

可是他是否知道，这世上最不能笃定的事，便是感情呢?

喝完了小半坛上好的桂花酿，段玉放下酒杯正准备歇息，房门忽然发出砰的一声。

“顾小姐，还未通传… …”

乌衣卫们又惊又急的声音响起，似乎正在和谁拉扯，却又生怕伤了那人半分。 心中一荡，等的人来了，于是整衣，转头，开门。

却见顾清乔站在门前看他，浑身湿渌渌的，仿佛一只不幸溺水的秃毛鸡：“怎么这样狼狈？"

心头想好的话全部都咽回去，段玉大吃一惊，赶紧伸手将她拉进房里，拿出自己的外袍为她擦拭。

擦着擦着，忽然觉得不对劲。

从头到尾，清乔没有说过一句话，她只是紧紧咬住下巴，眼神暗如死灰。“小乔，怎么了？"

他捧住她冰凉的睑颊，心中有不好的预感。

“没事，我只是需要冷静。"

清乔忽然清醒过来，捉住段玉的手，目光炯炯。

“王爷，你听我说，有件事要告诉你，请你务必保持镇定。”

她望着他，神色凝重，一字一句，声音坚定。

段玉点点头，反握住她的手。

深吸一口气，她用平和、连贯、不带感情的陈述句说道：“神官应遥是真正的边牧皇族遗孤命，他现在拿了三灵去找午门了，他的目的是改变历史，让段家人偿命。”

段玉的睑色在烛火映下顿时如纸一般，几近透明。

“王爷，不要怕！我们还有左青！现在我们马上动身去庞陀关，还来得及，来得及！”

清乔紧紧握着他的手，满脸坚毅，仿佛一个久经沙场的将领。

“左青是神驹，我们连夜快马赶去，最多只需一天。没有三灵也不要紧，我们在庞坨关守着，一定要拦住神官，一定要拦住他！”

方才巨大的震惊，让她的头脑变得非常清晰。

她是这样的冷静，因为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害怕了，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失去。

月朗星稀，牵了左青出来，段玉飞身上马，拉起清乔的手，将她抱在怀里。策马扬鞭，云端驰骋，大漠豪情，佳人在怀，这本该是多么令人高兴的事。然而目的地却是这般险恶难测。然而怀中的佳人冷得像冰。

她对身边的一切都置若惘闻，只是紧紧盯着前方，除了黑暗，眼里什么都没有了。段玉突然感到莫大的恐俱。

即使在他得知佳人来自异乡打算离开此地回家的时候，他也没有这么恐俱。因为那时他在她眼里还看到了感情。

不管那份感情是对谁，他知道她心里多少是不舍的，他觉得自己一定还能留住她，所以才甘心陪她踏上这回家之旅。

她说过，爱是很喜欢很喜欢一个人，她开心，你便开心；她伤心，你便跟着伤心；你的世界有一半都是她的，她的幸福便是你最大的幸福。

她说他不懂，于是他学着去懂，学着去明白，学着去改变自已的一点一滴。可现如今，她心里似乎什么都没有了，完全的空荡荡，仿沸这里再也没有什么能牵绊住她。

他开始觉得害怕，前所未有的害怕。

他用披风紧紧裹住怀里的少女，生怕她像蝴蝶一样，展翅飞去。

快马加鞭，二人终于赶在拂晓前到达了庞陀关，左青大约是发挥了全部威力，当场倒在地上吐白沫，浑身抽搐不已。

正在察看伤势，身边忽然响起熟悉的轻笑声——“段王爷，原来你也只有这点本事。”

转头一看，却见洁白宽广的沙石地上，陆子筝身披龙袍，踏着银光慢慢走来。他坐下的是魔兽天马，用血饲养，却极端优雅美丽，宽大而洁白的羽翼在空中飞舞，每走一步仿佛都踏在悠扬的弦乐里。

原来他从来不做没有回报的事情，哪怕养一只宠物，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我和夜叉鬼在这里等了你们许久，差点儿还以为你们就赶不上了。”

陆子筝居高临下看着他们，脸上的笑容仿佛能溺死人的毒药。

烈火熊熊之际，突然被兜头砸下漫天的冰，地上的两个人都沉默了。

“本来我觉得，先杀了你们也可以。”

陆子筝上下打量着他们，眼神怪异妖烧。

“可是现在我觉得，亲眼让你们看着我颠覆历史，更有趣，更刺激。”

段玉的肩膀忽然微微动了一下，然后有鲜血顺着他的袖管流下来，滴答落地。

“啧啧啧，段王爷，你为什么这样不自量力？”

陆子筝朝他摇摇头，语带填怪，满脸可借的表情。

“虽然你们段家人迟早都要死，可是，你也不用这么急。”

“你对他做了什么？！”

清乔扶住身边人摇摇欲坠的身躯，望向陆子筝的眼里是刻骨的恨与仇。

“好妹妹，你心疼了？”陆子筝笑嘻嘻看着她，不以为意。

“哥哥我只是用咒术缚住了他的身体，越挣扎便伤得越深，妹妹你还是劝他不要轻举妄动的好。”

话音落毕，轻掉马头，转身朝旁边走去。

“妹妹不是想见午门吗？随我走便是，我带你。”

“你为什么会变成这样？！“

清乔在他身后喊着，带着哭腔，撕心裂肺。

“这才是本来的我，以前你看到的，全都是做戏：”

陆子筝没有回头，就这么一路朝前走着，背脊挺得笔直。

“以前你曾说过，愿意和我一起浪迹天涯，是不是真的？”

清乔的声音再度响起，悲戚而苍凉，仿佛用尽了所有力气。

策马扬鞭的身影顿了一顿。

“假的。”他轻轻说。

“假的。”他又重复了一遍，也不知道是说给谁 听。然后他朝夜叉鬼狠狠抽了一鞭子，夜叉鬼吃痛，仰天长啸，撒开蹄子朝前奔去。清乔跌落在地上，捂住眼睛，肩膀拼命颤动。

没有泪了，从今以后，再也没有泪了。

曾经有个穿越的女孩，她自以为是命运的宠儿，意气风发高举宝剑对老天说：赐予我力量吧！我是希瑞！

哪知风云际会的天雷，不偏不倚恰好打在剑上，将希瑞劈焦了。

午门原来是一个这样小的祭坛，仿佛简陋的山洞一般。

祭坛上放了三个空的盛器，分别是环形、圆形、长方形，应该就是专门用来装灵物的。

清乔和段玉都被施了缚身术，咬牙切齿站在祭坛的角落里。面色痛苦。段玉几次想挣脱法术，最后陆子筝素性将嘴巴也给他封住，不许他说话。然后，在这个破旧的小祭坛里，出现了清乔以为这辈子再也不会见到的人。空空。

“殿下。”

空空还是那么胖，那么圆，睑也还是和谐的糯米老头脸，可是他对陆子筝的称呼己经变了，他的身份也变了。

“一切都准备好了，请殿下启动祭祀。”

如今他穿的不再是僧袍，而是法师的服饰，只见他来到陆子筝而前，恭谨地呈上放着灵物的托盘。

陆子筝点头，拿起托盘。

然后空空卑躬屈膝退到一旁，抬头用热烈的目光注视着他的小主人。

他的眼神是那样骄傲，仿佛陆子筝就是他这一生最大的成就，这一辈子的宠爱。从头到尾，他都没有看清乔一眼。

面对祭坛，陆子筝开始焚香，净手，面色虔诚。

“说谎的最高境界，是九句真话里掺一句假话。”

“演戏的最高境界，是己经完全不知道自己是在表演。”

苍老的声音幽幽传进清乔的耳朵里，居然是空空。

“真亦假来假亦真，顾姑娘，你虽有防人之心，也算机智过人，可借你的对手是我们，一开始就没有胜算。”

“殿下早已习得顶尖法术，这世上再也没有什么能阻止他了，你若是乖乖听话不反抗，也许还能留一条活路。”

清乔没说话，只是眼神空洞，无助地看着前方。

“其实，老夫还有一事没有告诉你，关于你身上的梅花印……”

说到这里，却见陆子筝已经祈祷完毕，开始朝祭坛上依次放入灵物。

定天珠放进去了。

九转清音铃放进去了。

然后，是青木人形剑。

清乔眼睁睁看着他咬破了中指，分别将血滴到灵物上：

一滴。

两滴。

三滴：

她绝望地闭眼猜。

祭坛上忽然腾起大片粉色的烟雾，半空出现一个巨大的旋涡，呼啸着刮起风，汹涌莫测。

陆子筝和空空脸上顿时露出喜色。

旋涡刮了许久，渐渐地，有光亮从旋涡中心一点点扩散开，最终推开了所有风浪，空中出现一道五光十色瑰丽的门来：

“何人扰我清梦？”

门中有声音问话，中气十足，气宇轩昂。

“边牧王陆思空，集齐四灵求神仙了我一个愿望。”

陆子筝答得毕恭毕敬。

“你有什么愿望？”门中声音问，“想去哪里？”

“我要去一百年前，我要改变牧国被屠城的历史，我要光复我的国家！”

陆子筝答得咬牙切齿沙斩钉截铁，他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在咆哮，都在欢腾，都在呼啸——等了这么久的愿望，终于可以实现了！

完了，一切都完了。

再也没有眼泪可流，清乔颓然地靠在墙上。

段玉拼命挣扎着想挣脱缚身术，双眼猩红，可是这样反而伤得更重，血流过多，几近虚脱。

“你刚刚说，你叫陆思空？”门里的声音似乎迟疑了一下。

“是。”陆子筝被问得愣了一下。

“不对呀。”门里的声音小声嘀咕起来。

陆子筝和空空的脸色顿时变了。

“敢问神仙，我的名字有何不妥？”

陆子筝咬牙切齿铁青着脸开口，手紧紧捏成一团。

“你等等啊？……我们这里有常任理事投你反对票……得开会商量……”门中声音似乎非常为难。

“我反对！”

光影变换的门里，朦朦胧胧走出一个人来，蓝衣飘飘，青丝飞扬。

“我反对，因为我这一票，是留给她的。”

摇曳的光波里，那人正面带微笑看着清乔，他依然是那样英俊、那样温柔。所有人都呆住了，清乔傻傻看着他。

“是你。”

原本以为流干的泪，顺着脸烦缓缓流下。

“是我。”

蓝衣人踏着光，自半空飞渡而来，温柔地牵起她的手。

“我一直在这里，等你。”

段玉忽然发现，少女原本昏暗的眼猜里闪着夺目而璀璨的光，仿佛枯尸一瞬间重新获得了生命：

“师叔？？师叔……师叔！”

磅礴的泪如泉水喷涌而出，清乔紧紧抓着来人的手，哽咽不能成句。

“不用怕，师叔在这里。”

男子身背金光，安慰她的面容无限温暖。

“我终于等到你了。”

“咳咳！”

门中声音装模作样咳嗽两声，打断他们，重回严肃。

“那个，我说，时空之门已开不能关闭，小姑娘既然你有内部推荐，就给个例外吧！你想去哪里啊？”

“我要回家，我想回我穿越前的世界去。”

清乔看着身边的阮似弯，泪眼迷茫。

阮似弯点点头。

“你会永远陪着我吗？”清乔仰着脸问。

阮似弯不置可否地笑着，笑颜全部融进光影里。然后他牵起她的手，一步一步朝瑰丽的大门走去，门中光芒大盛，旋涡重新开始呼啸。

清乔也随着他，一步一步朝前走着，没有迟疑，没有回头。

这里的一切就像一个巨大的梦，她曾义无反顾，她曾魂不守舍，经历了欢笑和泪水，也经历了苦痛与挣扎，事到如今，梦醒了。

昨日种种譬如昨日死，今日种种譬如今日生。

再见，我的穿越生活。

“不！”陆子筝像疯了一样伸手去抓那扇虚无的门，然而什么也没捞到，最终只是镜花水月一场空。

段玉躺在地上，迷茫地着着门中那越去越远的身影。

血液流得太多，他这样无力，甚至不能伸出手触摸那道背影。

“小……乔……”他喃喃叫了一声，精疲力竭地合上眼睛。

随着旋涡越来越盛，光亮渐渐微弱，最后终于在旋涡中消失殆尽——时空之门彻底关闭了。

啪嗒！祭器中的青木人形剑忽然落在地面上，摔成两半。

空空失魂落魄地跌坐在原地，嘴里只有两个字。

废了。

第二十章　饭神仙

很久了，己经很久了。

从开始刚做神仙，到如今成了仙界里的老油条，我己经活了快一千年了。哦，忘了自我介绍，我叫帝灵，又名定天珠。但是我真诚地希望，你们能忘记后一个名字。

为什么要叫我“猪”呢？我跟猪一点亲戚关系也没有，还是帝灵这个名字好，充满了王者之尊，带仙气，一听就是不凡的宝物。

作为一个一辈子只能出现在一部书里的打酱油小仙，我是比较介意名号这东西的，因为我不像齐天大圣或者太白金星，我没什么名气，也没多大本事。所以我希望自己的名字至少能八面威风。

言归正传，我的特长是看相，看一个人的长相、举止、习性、脾气，看三个月，就知道他能不能当官。

这个官嘛，说来也有些吓人，呼风唤雨号称天子，应该是人间最大的官。

我不会干别的，只会干这个，但是人人都把我当宝贝，每个皇帝都希望得到我。当然，也有个别谋朝篡位的人士怀着阴暗的小人心理想要埋了我，那时我就去休息一下，度个假，等到机会合适再出来耍帅。

谁说江湖术士没有前途的？看相也是一门学问，三十六行，行行出状元嘛。

我已经不太记得，自己是怎么当上神仙了。想来想去，大约是被一个叫“作者”的世外高人踢过来的吧。

我没有问她原因，因为即使问了，她也只会回答“彪悍的人生不需要解释”。我的办公地点是太虚幻境，和我一起的有三个神仙。

一个是傻的，比我还没本事，只会做传声筒。

一个整天张大嘴巴在那里等着，吞云吐雾。

还有一个整天都在睡觉，蒙着脸长什么样也看不见。

刚开始我觉得十分悲哀，因为这种政府机关实在不适合我一热血有为发奋向上的青年。

不过久而久之，也就麻木了，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既来之，则安之。鉴于先来后到的关系，我叫传声筒“铃挡哥”，叫大嘴巴“门哥”，叫睡觉仙“剑哥”，他们心情好的时候，就和他们聊聊天，说说八卦什么的。

除了每隔百年一次的例会，大多时候我们都是各干各的。

生活是这样的一潭死水，平静无波。

直到有一天，我在太虚幻境里见到了一个素未谋面的男子。

他穿一袭蓝衣，长相俊美，我曾经在天界年度大会上打望过著名的“天庭第一帅”一眼，风姿也和他差不多。

“你是谁？”我很吃惊．以为作者大人搞了个“天地人器”以外的第五灵，心想看来这故事的字数要直奔一百万了。

美男子笑笑，说他是青木人形剑。

哦，我了。

原来青木人形剑一直睡觉，是因为少了一个人的魂魄，不然为什么叫“人形剑”呢？

现在那个魂魄归来，剑仙也清醒了。

在我眼里，剑仙是一个忧郁而神秘的美男子，他少言而沉默，大多数时候是坐在自己的镜花台前，独自看着外面的世界。

我很理解他的心情，年轻人嘛，刚来时总容易被外面的花花世界诱惑，过段时间就好了。

剑仙看外面世界的时候，表情非常温柔，有时候又带着一点说不出的怅然，仿佛在怀念。

“你这么舍不得，干脆回去楼！”门哥曾经这样打趣他。

当然我们都知道这是开玩笑的，没有人在做过神仙以后，还会想着回去做人。你问我做仙有什么好？

傻孩子，做仙真是很好很好的，虽然闷了一点。

神仙们无忧无虑，不愁吃穿，可以长生不老，可以游戏凡间，看花开花落云卷云舒，看时代更迭世事变幻，无论多悲痛的往事，弹指一挥就成沧海桑田。

没人不想做神仙。

剑仙的绝代风姿传了出去，来我们这里串门的神仙渐渐多了起来，五花八门各种借口都有，最后终于惊动了天界。

天帝想提拔剑仙去做将军，太白金星想收剑仙为关门弟子，王母想将剑仙调去做天宫御林军首领，还有人奏本说，建议外派剑仙去西方驻如来大使馆处，主要负责两岸文化交流，对外宣传。

这些都是多么好的职位啊，香悖悖大肥差。我们求也求不到，只能空叹外貌在求职道路上的重要性。

可奇怪的是，剑仙都不为所动，他说他待在这里就好，哪儿也不去。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个小破太虚幻境有什么好的？天都是那么热闹繁华，每天都有无数的八卦飞来飞去．和肥美多产的

天都相比，这里整个一盐碱地啊！后来还是阎王爷看出了剑仙的心思，阎王问他，你是不是不愿意做仙啊？你要是真不愿意呢，我可以给你开个后门，让你重新投胎做人，投什么胎你随便你挑。我看见剑仙的眼猜有有东西闪了一下，是道非常亮非常耀眼的光。

不过那道光转瞬即逝，剑仙摇了摇头说，我哪里也不去，就待在这里。天都和地府的人都失望地离去了，我恨铁不成钢地问剑仙："你怎么就认死了这里啊？"

剑仙朝我笑，说："时候不到，我还不能走。"

我又问："你要等到什么时候？"

他喃喃自语着："就快到了。"

剑仙看镜花台的时间渐渐多起来，比以前还要多得多，他的脸色也比以前难看了，似乎充满了担心和忧愁。

"帝灵君子："有一天我正在潜水飘过，他忽然叫住我。

前面已经说过了，我非常在乎自己的名号，那是第一次听到有人这样称呼我——"帝灵君子"，我高兴得简直要飞起来。

"什么事呀？"我掉转头，笑眯眯看着这个才来不久的新神仙。

"想请教君子一件事。"剑仙的脸怎么看怎么英俊，"将'天地人器'四灵汇聚后，是不是无论什么人都可以打开时空之门？"

"嗯，理论上是这样。"我点头。

虽然天帝也说过，希望我们看牢大门严格把关，以免出现反人类反社会的不和谐音符。但我们一般都不把关，谁看那个啊，人间闹得怎样，关我们这群打酱油的小仙屁事。

"那我们有没有权利改变人类许的愿望呢？"剑仙的神色看起来有几分焦急。"这个？"我愣了一下，这个事我从来没有想过，估计门哥和铃档哥那两个懒仙也没想过。

"天帝倒是给了我们一点儿权力……"迟疑了一下，我斟酌开口，"每逢有人集齐四灵想穿越时空，都要四个神仙坐在一块儿投票表决……不过你知道，这也就一形式主义，有哪次表决不是百分百通过

的？管钥匙的门哥有时甚至都不用问我们的意见……”“这样便好！”剑仙握住我的手，深海般的双眸炯炯，“希望下次投票的时候，帝灵君子能站在我这边！”

嗯？这不是传说中的拉帮结伙搞小团体吗？

我大吃一惊，本想抽回手，可一看剑仙眼中星辰闪烁，口气顿时就软了，“行，你代表我……”

唉，美色误人，美色误人啊！

我没想到，四灵重聚，时空之门再度开启的日子这么快就到了。

把我们从太虚幻境里叫醒的是一个非常美、美得像妖魔的男子，他说他叫陆思空，想去一百年前的时代，改变他的国家被覆灭的历史。

门哥听了他报上姓名，有点犯嘀咕，转头对我们说：“这个名字好像和剑仙交代的不太一样啊……性别也不一致……”

我一愣，心想好嘛，剑仙的公关已经做到门哥这里了。

“不是他。”

剑仙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门口，望着祭坛里的人，盈盈的五色水波映在他脸上，变幻莫测。

“我反对此人进入时空之门，因为集齐四灵的人不是他。”

“啊？”门哥吃了一惊，这是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有神仙行使反对票权，破天荒啊：“那，你们的意见呢？”门哥吞吞吐吐望向我和铃挡哥，估计他也蒙了。“我没意见。”铃档挡哥瓮声瓮气地回答，他的意见永远是没有意见。“我?……”我犹豫了一下。

说心里话，我心里是巴不得这个任务早点完成的，谁进门都没关系，能早点关上就好，毕竟门敞开得太久，风越来越大，容易感冒着凉。

可是，当剑仙再度用他清撤而略带期盼的眼睛望向我时，我融化了。

“我和剑仙保持高度一致。”

我朝门哥摆摆手，骨头都酥了，有气无力。

于是，门外那个美丽的小哥哥就这么被我们踹了。

哎，对不住啊，其实他也挺好看的，不输给剑仙哥哥。

接着，剑仙做了一件让我们瞳目结舌的事情。

他当着我们的面，现出元灵，走出太虚幻境，走到了一个小姑娘身边，牵起了她的手。

那小姑娘似乎没想过能着见神仙，吓得哭了。

“我反对，因为我这一票，是留给她的。”

剑仙的声音朗朗如玉，这话是说给我们听的。”

门哥比较老到，见这架势赶紧问铃挡哥：“是不是老情人儿啊？”

“估计是。”铃挡哥严肃地点头，“我在镜花台里见过这女的，剑仙看她的眼神可温柔了，就跟牛郎见了织女似的。”

咦，原来铃档哥你也偷看？没想到你也这么热爱生活。

“哦，那俺明白了。”门哥作出恍然大悟的模样，然后赶紧咳嗽一声，朝门外喊话，“那个，我说，时空之门已开不能关闭，小姑娘既然你有内部推荐，就给个例外吧！你想去哪里啊？”

这个故事的尾声，是我看着剑仙牵着那个小姑娘，一步一步朝时空大门的尽头走去。

放着好好的神仙不做，有再好的胎也不肯投，剑仙到底在想些什么呢？望着暮色中两个渐行渐远的身影，我心里大概明白了织女大姐说过的一句话——“只羡鸳鸯不羡仙”。

随着他们的背影渐渐融入黄昏之色，剑仙的镜花台啪的一声裂开了。

属于剑仙的灵地，一瞬间全部幻化成了灰，被风吹走。

“以后再也没有四灵了啊。”门哥看着祭坛上那柄破碎的青木人形剑，摇头。那是剑仙的真身，已经变成两半，不能复原了。

我明白，剑仙是真放弃做仙了，他这一走，再也不会回头。

我突然想起有一次我站在剑仙身后偷看，想知道镜花台里到底有什么。剑仙说，哪有什么好看的，我只是等得无聊罢了。

我问他，你到底等谁啊？

他笑笑说，我啊，在等一个傻丫头。

罢了，罢了。

最后望了一眼黄昏中那对痴男怨女，我一边摇头一边往回走。

其实还是有点儿羡慕的。

无论这一千年来我鉴定过多少个皇帝，遇见过多少个美男子，又有什么用呢？到最后，他们都不是我的，不是我的。

踱进太虚幻境里，我轻轻哼起“孤独的人总是可耻的”。

第二十一章饭尾声

各位读者，大家最近好吗？

我是人见人爱花见花开车载曝胎的冬喜姑娘又来了。

没法，这个故事的主角，我家小姐都走了，总得来个人交代后事啊，您说是不？言归正传，距离我的前任主子，礼部尚书千金顾清乔神秘失踪，己经四年多了。嗯，您没看错，是前任主子，我的现任主子，乃风华绝代名冠天下惊才艳绝的段王爷段玉是也。冬喜我如今终于实现了毕生夙愿，当上了王府一等丫鬟了！

小姐失踪以后，段王爷买下了当年的尚书府老宅子，也将我们一干仆人都接了过去。段王爷做主，将我许配给了阿达——就是那个得到顾小姐亲笔题词“一代肉亨”的次厨阿达。我在嫁给阿达后的第二年，生了一对双胞胎。

我跟阿达商量好了，给两个宝贝蛋取了小名，分别叫“好吃”和“好喝”，我还记得王爷第一次听到这两个名字的时候，差点没把嘴巴里的茶喷出来。

“怎么取这个名字？”

我冒着心心眼告诉他，从前有一天小姐从皇宫回来，说太子身边有一对双胞胎叫如丝如织，人如其名的美丽动人，却偏偏小心眼。然

后小姐说：冬喜呀，你将来要是也生了双胞胎呢，千万得叫大气的名字，什么织啊丝的要不得，织的东西心眼能大吗？你得起一个通俗的，人见人爱的名儿，我看就“好吃好喝”好啦！保管听过的人一辈子不会忘……

我边讲，王爷边笑，眼猜亮晶晶的。

笑完了，眼睛里的光也没了，慢慢暗淡。

四年了，我常常看见王爷这样的表情。

四年前他刚把我调到身边，常常会望着我发呆。那时他的眼神就这样，一会儿明，一会儿暗。

就在我琢磨着王爷是不是对我有那么点儿意思的时候，某天阿达忽然红着脸神秘兮兮跑来对我说：“冬喜，我觉得王爷暗恋我耶！他常常盯着我看！”

一口血喷出来，我差点内伤。

后来经过我和阿达对比细节认真分析，我们一致认定，他是在透过我们看着别人。王爷喜欢让阿达做红烧肉，但他吃得并不多，每次就搁那么一小碗放在桌上。白雾腾腾上好的五花肉，他有时会看一眼，再低头慢慢吃自己的菜。

王爷喜欢让阿达唱“浪奔浪流”歌给他听，好几次叫阿达在众人面前表演，大家都笑得前俯后仰，上气不接下气。

王爷也笑，只是咧嘴，然后渐渐面无表情。

王爷常常去京城头号饭馆忘尘阁，他喜欢包下那里的顶楼，坐在那边看护城河。“你知道什么时候放花灯吗？”他曾坐在栏杆边，低声问我。

“正、正月二十六？”我不太清楚他到底想问什么。

“是了，现在时候还不到。”王爷笑起来，像以前一样倾国倾城，“还有很长一段时间。”

我却觉得，那笑里多了几分说不出的东西。

究竟是什么，我也不知道。

王爷还是王爷，呼风唤雨，要什么就得给什么。

曾经我看见他找邢四要东西，说是一幅题字。邢四哭丧着脸，说时隔太久，不知道被家眷搁哪里了。

当时王爷没说话，只是眼睛里的火苗亮得惊人。

于是第二天邢四就带了一张破破烂烂的纸上了门，身上还背了三根藤条。据邢四说，由于那幅题字曾被鸡抓过被狗尿泡过，所以他才迟迟不敢上交，请王爷降罪。

王爷望着那幅字看了半天，叹了一口气，让邢四走了。

然后王爷找了京城最有名的装裱师傅将字裱起来，挂在书房里。

我去送点心的时候，仔细看了一下那幅字，依稀能辨认出几个字“爱她……蒜泥白肉。”

字迹有点眼熟，但是我不敢瞎猜。

后来不知道王爷从哪儿打听到消息，将西陵山悄悄庙住持满满大师珍藏的一些字画高价买了回来。

我慕名去看那些天价的题字，发现口气居然熟悉得很。

“贺！满满大师当选为新一任寺庙领导人！”

“大海航行靠舵手，满满就是那红太阳。”

“满满大师，恒——缘——祥，牛牛牛！”

我认识的人里，就一个会这么说话话。

那满满大师靠这几幅字，赚了个盆满钵满，乐得嘴三天三夜都合不上。

听说王爷本来还想买下悄悄庙“哈沸书院”的那块匾，不过满满死活不肯，大概是想着以后再讹上一笔吧。

对了，王爷最心爱的东西，是一口熬肉的铁锅，有事没事就拿出来把玩。铁锅经过这么长年累月的抚摸，跟紫砂壶一样，光滑得很。

有次我去倒茶，发现王爷就这么躺在椅背上睡着了，手里还拿着锅盖。

定睛一看，锅盖上刻了八个字：“肉的伟大，肉的光荣。”

唉，这么些年，我们都知道王爷一直不娶妃空着位置等谁呢。

只不过，也许他也倔不了多少年了。

一边叹气，一边给他盖上披风，免得若凉了：

老尚书宅院的后花园里，有一处小姐的衣冠家。

我常带着瓜果点心去那边看小姐，虽然知道她没死，可反正见不着了不是？小姐自己也说过，要是哪天她消失了，我又想她的话，就给她建个衣冠家，也算是有个地方能跟她说话，号称“沟通从心开始”

我还记得那时她说，不介意我往衣冠家里埋一些玉佩宝石金银财宝啥的，越多越好，没准儿有一天她还能挖出来卖……

唉，难不成你还变成鬼来？小姐的怪想法，就是多。

不过怪事还真的来了，衣冠家建了大约半年后，有人说那里晚上闹鬼。

虽然我胆子很小，但是对小姐倒是不怕的，于是壮着胆子埋伏在院子里，等着小姐的魂出现。

可来的不是鬼，而是个妖精。

那个妖精非常美，一头银丝，十指尖尖，睑庞上有兰花印记，我怔怔地看他，觉得他比王爷都还要好看。

他来到小姐的衣冠家前，蹲下来，静静望着墓碑。

偶尔他会用他纤长的手指去触碰墓碑上的字，嘴里喃喃低语，仿沸是在和小姐说话。

然后是坐在地上，靠着墓碑，抬头望天。

有那么一瞬间，我的眼前忽然出现了幻觉——石头墓碑变成了笑意盈盈的小姐，白发妖精变成了黑发的美青年，两个人就这么相互依靠着，看繁星满天、流云飘散。然而幻觉也只是幻觉，就像一个风一吹就散的美梦。

妖精走的时候．留下一束美丽的花，花粉在夜空中散发着美丽荧光，四处飘荡。黑黑的天幕低垂，亮亮的繁星枯萎，虫儿飞，虫儿飞，你在思念谁？

后来我再去衣冠家，总有那么几回，遇见他在墓碑前守着。

每每此时，我就悄悄地退下，留妖精先生和小姐单独相处。

我没有跟任何人说过妖精的事，我怕打扰他。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着，好吃和好喝转眼也三岁了。王爷安排了教书先生，给两个小捣蛋上课，他说这是小姐以前跟他提过的“学前教育”，只有这样好吃好喝两只笨鸟才会比别家小孩飞得快。

这天我路过书房，忽然听到有人说话。

“原来那梅花印还有一个意义，被烙印者若无皇族血统，那么便是边牧王妃，边牧王唯一认可的妻子……”低低而略带沙哑的声音，是邢四。

房间里沉默了，久久没有人回话。

然后，是一声苍凉的叹息。

“你相信吗？我宁愿她真是为了复国而来，若那时她真是想造反，便好了……”我移开了脚步，没有继续听下去。

我想起前些日子在小姐衣冠家下发现的紫金盒。

繁复雕花的盒子里，装着一件绣金凤和青狼的嫁衣，火红火红的颜色仿佛鲜血，领口缀满最美最大的宝石，华贵又隆重。

我将嫁衣的样子讲给阿达听，阿达偏着脑袋说，有点像边牧族人结婚穿的嘛，我见过。

走回自己的小院，阿达在厨房里做饭，好吃好喝在院子里跑跳着，唱着我教给他们的歌——

又是一季春来到，柳絮满天飘。

暖风轻扬桃花红了，榆钱串上了梢。

谁碰碎了翡翠桥，染绿了小村庄。

牧童换上了新衣裳，黄鹏也笑弯了腰。

这歌是很久以前小姐教给我的，那时我是那么羡慕她，觉得她既美丽又聪明，有好的身世，还有好的未来。

我曾无数次祈祷老天爷能让我重新投胎变成小姐那样的天之娇女，再不济也得是个小姐，不要是伺候人的丫鬟。

可现在，看着阿达和好吃好喝，我忽然觉得自己也很幸福。

轰轰烈烈惊心动魄总归不靠谱，平平淡淡安稳过日子才是真的。

抬头看天，屋外的阳光是这样的好，暖洋洋，金灿灿。

小姐到底去了哪里？现在和什么人在一起？过着什么样的日子？

如果当初她选择不走，留下来和我们一起生活，又会过得怎么样？

又是我也会想，然而都是瞎想，都是“如果”

小姐，王爷，还有那个美丽的妖精，这一切的一切，不过是一个传奇，还会有更多的爱恨纠葛、缠绵徘侧。

于我，于大家，那些又将是一个全新的故事了。

番外 欢迎收看《 午门半小时》

各位观众晚上好，欢迎收看《 午门半小时》 、我是主持人影照，首先由我为您介绍一下本节目的主要内容。

网络作家照照，最近突然神志不清被送入安定医院进行治疗。主治医师钟雷山遗憾表示，由于患者被天雷劈中次数过多，可能无法再度恢复创作。

据钟雷山医生介绍，这是我国国内首例被雷劈中全身却只伤及神经中枢的病例，极为宝贵和罕见，医院目前己组织了专家团对此进行临床研究。

接下来请看详细内容。

著名电影导演照影表示，他对照照的收山之作《 今天你雷了吗？》非常感兴趣，目前已花重金购买小说版权，准备引人好雷坞打投资进行制作。预计主要演员阵容有，国际著名影星成雷，青春玉女徐静雷，当红偶像范雷雷等。

本台最新消息，传世纪跨海洋的巨作《 今天你雷了吗？》一片己确定报名参加下一届的嘎雷电影节。导演兼制片人照影信心满满地表

示，《今》片一定会捧得电影界至高象征“金雷奖”载誉而归。吹风会上，当有记者询问导演过早夸下海口是否考虑过可能败兴而归时，照导演突然大发雷霆：“这孩子还没出生，你们咋能这么诅咒它呢？！”本台最最新消息，《 今天你雷了吗？》一片将有海外新鲜血液加盟。除了原定本土阵容，好雷坞著名明星史大龙通过经纪人表示，自己将客串演出。在记者招待会上，史大龙先生激动地表示：难得遇到一部和他成名作《闪电侠》有亲戚关系的电影，因此在收到剧本当天，他当即答应演出。

本台最最最新消息，备受关注的大片《今天你雷了吗？》，已经正式更名为《疯狂雷公大战电母》。据照导演透露，这是为以后打入美国市场做准备。另有消息称，《今》片的日本版权已经卖出，按照日方要求，此片更名为《一公升的鱼雷》；同时韩国版权也正在治谈中，预计谈妥后，该片将会改名为《雷也是我们发明的啊！》

接下来是广告时间，主持人影照被雷得快喘不过气来了，要休息三十秒，大家待会儿见……

（插播广告30 秒，此处省略五百字。）

欢迎回来，各位观众，接下来是《午门半小时》之“开雷鉴定团”环节。每到这个环节，我们都会请来著名星象学家为我们预测本周星运。本次我们非常荣幸地邀请到哈雷大学地雷系客座教授--空空大师。

影照：空空大师您好。

空空：主持人好。

影照：空空大师，最近社会上流传者一个说法，说您曾于若干年前准确预测了哪吁的诞生，请问是否真有其事呢？

空空（微笑）：确实如此，观众如有不信，可拨打托塔李天王热线前去咨询。

照影（诌媚）：哇塞，大师您太厉害了！您能详细说明当时的情景吗？

空空（捻须）：嗯，其实也是一段很古老的往事了……俗话说好汉不提当年勇……不过，为了不辜负观众朋友的厚爱，老钠还是勉强回忆一下吧……

话说当年，老袖正和太上老君在禅室搓麻，忽然李靖急急忙忙从门口奔进来，嘴里嚷壤说他夫人怀了孩子，恳请太上老君赐名。

唉，太上老君多少岁啦？耳也背，眼也花。当时他正全神贯注地等一个四筒，摸了半天没摸着，倒摸起一个老钠久等不来的么鸡，顿时气鼓鼓把牌一扔，对着老钠吹胡子瞪眼经道："拿着！"

李靖一听大喜，估摸着这就是老君赐夫人名字了，立刻磕头谢恩。老钠估计啊，这人当时是太激动了，也没听清楚具体是哪两个字，于是只好回头便选了两个音相近的，叫孩子"哪吁"。

呢，这是后话了。话说当时小李子又跪着秋老君给他孩儿赐字，说什么他老婆怀胎许久未生，此次恐有凶险，希望老君保佑。老衲当时赢钱正赢得开心，被他这么一折腾，觉得十分晦气，忍不住出口呵斥："生生生！生你妈个球！"

小李子一怒之下跑掉啦！唉，我本来也有点后悔，那时候，年少轻狂……哪知第二天，全李府的人都敲锣打鼓来拜我，你猜怎么着？李夫人还真生了个肉球……想不到啊想不到……老袖纵横僧场多少年，也没见过这等奇事……

影照（急忙打断）：唆唆唆，大师，您看我们时间不多了，要不您先预测一下本周星运?

空空（略微不满意）：好吧，老钠就勉为其难预测一下--

白羊座：本周健康指数，50 % ，意思是，您可能生病，也可能不生病；

工作指数，51%，说明了，您工作可能顺利，也可能不顺利；

爱情指数，52%也就是说，您的感情可能甜蜜，也可能不甜蜜；

本周最有可能发生艳遇的地方：上清寺。

所以，身为白羊座的您，周末请不要待在家里，迈出门去上清寺烧香吧，帅哥靓女在呼唤你！

金牛座：本周健康指数，52%，意思是，您可能生病，也可能不生病；

工作指数，51%，说明了，您工作可能顺利，也可能不顺利；

爱情指数，50%也就是说，您的感情可能甜蜜，也可能不甜蜜；

本周最有可能发生艳遇的地方：上清寺。

所以，身为金牛座的您，周末请不要待在家里，迈出门去上清寺捐钱吧，帅哥靓女在呼唤你！

好的，星座环节就到这里。接下来由老钠为大家讲解一下，当初老袖是如何预言了指雷针的诞生地……

影照（冷汗直冒，急忙打断）：谢谢大师！欢送大师！（擦把汗水）感谢您收看“开雷鉴定团”，我们下一期的嘉宾是大名鼎鼎的雷震子先生。

接下来即将播映的是，本节目的王牌单元“午门快乐购”，著名主持人侯总即将登场！欢迎大家锁定频道，继续观看。

（再次插播广告三十秒，本节目未完，千万不要换台，千万不要！）

番外 《午门囧事》之浪漫童话版

白雪公主篇

很久很久之前，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国家，住着一个乌发雪肤、唇如玫瑰的公主。公主的名字叫Snow．乔。

Snow．乔很小的时候，就出落得楚楚动人我见犹怜，见过她的人无不感叹她的美貌。然而Snow．乔有一个恶毒的后母，她坚持认为，自己才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人。为了验证这一事实，皇后不辞辛苦，花费重金，从遥远的东方，买来一面会说话的镜子。

“镜子啊镜子，请你告诉我，谁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人？”

一个月黑风高的雨夜里，皇后躲在卧室里，对镜子喃喃发问。

魔镜中光影变换，水波流淌，然后映出了一张风靡万千少女的阳光活力笑睑。

“ Cow（消音--）！”皇后顿时暴走，“你给我看贝克：汉姆做什么？我问的是女人！女人！”

“唉。”镜子沉默一下，叹口气，“其实你刚刚看到的是我暗恋对象……正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我一时情不自禁……”

“Stop！”皇后崩溃了，尖叫着用锐利的指甲刮过镜面，“快告诉我！谁才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

“是、是……Snow．乔……”

在哦哦作响的刮玻璃声中，镜子和女仆们都浑身瘫软了。

债怒的皇后丧心病狂，她决定派本国的FBI去暗杀公主。

唉，我们可怜的Snow．乔，因为老女人可怕的嫉妒心，从此就走上了逃亡的道路。

逃啊逃，逃啊逃，公主最终逃到了一个住着七个小矮人的森林里。小矮人们被她上等的美貌以及憨厚的个性吸引，热情招待她住下来。

“哼，傻人有傻福……不过没关系，我还有杀手锏！”

皇后在水晶球里看见公主的踪迹，对镜子露出狰狞的笑。

某个早晨，七个小矮人准备上山打猎，打算留下美丽而傻乎乎的Snow．乔看家。

“请不要给陌生人开门，也千万不要吃陌生人给的东西。”小矮人们叮嘱她。

“好的，我记住了。”Snow．乔回答得十分温柔，“我会做好午饭，等着你们回来。”

小矮人们带着忐忑的心离开了，Snow．乔开始动手收拾房间。

“咦，是什么？这香味居然如此熟悉？！”

忽然间，Snow．乔被一阵奇异的幽香吸引住了。

“啊！多么美妙！” Snow．乔深呼吸着，陶醉在香味中，不知不觉迈开脚步走出了房门。

“美丽的小姑娘啊，你想来一块吗？”

院子里有一个身穿黑斗篷的老婆婆，正在聚精会神地熬煮一锅食物。

“啊呀！红烧肉！！”Snow．乔高兴地跳起来，“而且味道闻起来和宫廷大厨煮的一样！”

“是啊，这可是我千辛万苦偷出来的皇宫秘方。”

老婆婆抬起头，露出诡异的绿色瞳孔，“难道你不想尝一尝吗？”

Snow．乔咽下一口唾液，满面踌躇地摇头：“他们说……不要吃陌生人给的食物。”

“呵呵，难道你怕我下毒吗？”老婆婆嘎嘎怪笑着，从勺子里捞出一块肉，缓缓放进嘴里。

“你看，我都敢吃，你还害怕什么呢？”她咕嘟一声将肉块吞下，伸出舌头，故意舔了舔鲜美的酱汁。

“好吧，”Snow．乔再也坐不住了，迫不及待地从锅里捞出一块肉，“既然你都吃了，我确实不该再害怕。”

Snow．乔飞快地咽下红烧肉，然后“咚”的一声，硬邦邦栽倒在草坪上。

“哦哈哈哈哈！”老婆婆狞笑这

Chapter_14

站起来，抖掉身上的斗篷，化身为美艳的皇后。“蠢货！你吃的是红烧肉，我吃的是红烧排骨，你当然会中毒啦！”

皇后扭动腰肢，仰天大笑着，肩膀剧烈抖动。

“哦哈哈哈哈，从此以后，世界第一美人的称号就归我啦！”

等到七个小矮人打猎回来，Snow．乔已经停止了呼吸。

“呕，美丽的公主，你怎么突然就走了？也不跟我们打一声招呼！”小矮人们扑在她身上嚎陶大哭，“你的银行户头存折密码是多少？保险单的受益人又是谁？你倒是先留一封遗嘱，交代财产如何分配啊！”

眼泪是无用的，公主终究没有睁开眼睛。

抱着也许会得到国王奖励的想法，小矮人们用水晶棺将Snow．乔装起来，打算运到皇宫里。

这时，邻国英俊潇洒的王子Price．段正好来树林里探险。

需要说明的是，Price．段是一个面条狂人，他这辈子最爱的食物就是面条。

Prince．段在路上撞见了小矮人，还有水晶棺里沉睡的公主。

“哦，我从没见过这么美丽的女性！”Price．段一看见Snow．乔，整个人都惊呆了。

“啊啊！修长的躯干，扁平的胸部，雪白的皮肤！天哪！这是我见过的所有女性里长得最像面条的了！”

“求求你们，将她卖给我！” Prince．段对着七个小矮人苦苦哀求，“我要将她变为我傻不列颠面条博物馆里的镇馆之宝！”

小矮人们本来还有些犹豫，但是在接到一大袋金子之后，二话不说，满口答应。离去的时候，小矮人们太过欢呼雀跃，有人不小心踢倒了放棺材的凳子。咚！

棺材掉到地上，喉咙里的毒红烧肉也摔了出来，Snow．乔醒了。

“请问，我这究竟是在哪里呢？”

她睁大一双小鹿般朦胧的美目，含情脉脉望着英俊无双的Prince．段。

“哎呀，活了吗？”

Price．段皱起眉头，面部表情非常失望。

“一旦会动会说话，就再也不像面条了。”

那一瞬间，Sonw．乔在王子的眼中看到了刻骨的杀意。

“等一等，我会做面条！全世界所有口味的面条我都会做！”

女性天生的第六感让Snow．乔高声大叫起来。

毫无疑问，这将是她人生中最聪明的一次回答。

“是吗？”Prince．段立刻变得兴高采烈，“那么我要娶你做我的王妃！”他单膝下跪，朝Snow．乔献上玫瑰和钻戒。

“哦，美丽的公主，让我们一起奔向未来，缔造一个强大的面条王国吧！阿门！”于是呢，像所有的童话故事一样，这个故事的结尾是：好人有好报。

因为诅咒反噬，恶毒的皇后害人不成，自爆成为一只丑陋的乌鸦。

小矮人们拿着金子，在森林里继续过着快乐的生活。

至于我们的Snow．乔，她如愿以偿嫁给了英俊的Price．段，每天都在皇宫里做红烧肉、面条--她吃红烧肉，王子吃面条。

二人的灵魂是如此的契合，相亲相爱，一辈子也不会腻。

于是，王子和公主，从此就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了。

灰姑娘篇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国家，住着一个百合般柔弱的美少女。

少女名叫Cinderlla．乔。

Cinderlla．乔出生在傻不列颠国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如果她的父亲没有再娶，她会像其他少女一样，过着衣食无忧的优漫生

活。

然而她的继母非常恶毒，带来的两个姐姐又凶又狠，常常欺负她。

可怜柔弱的Cinderlla．乔，一夕之间从公主沦为保姆，每日忙着做饭打扫，再也不能穿美丽的新衣服，再也不能接触她喜欢的时尚。

一日复一日，Cinderlla．乔的粗布衣裳变得十分破旧，远远看去就像从煤堆里爬出来的，人们同情她的遭遇，都称呼她为“灰姑娘”。

不过其实扒煤灰也有好处，Cinderlla．乔在厨房认识了一只小小的老鼠精——它总是穿着三件套标准礼服，带着小礼帽，拄着小拐杖，活脱脱一位古老的绅士。

老鼠精自称Mr．四丰，据说己经活了超过1 00 年了。

这天傍晚，Mr．四丰从洞中爬出正准备享用晚饭，忽然听到少女在低声哭泣。“哦，可怜的孩子，为何如此悲伤？莫非发生什么事了吗？”

Mr．四丰走到Cinderlla．乔身边，垂下慈祥的八字胡。

“呜呜，老鼠先生，今晚王子将在城堡里举办一场盛大的宴会，姐姐和母亲都受到了邀请，我却必须留下来看家……”Cinderlla．乔边哭边扑到在灶台上，“这是多么的不公平啊！我简直伤心极了！”

“原来就是为这件事？” Mr．四丰眯着眼，咧开嘴笑起来，“不要担心，Mr．四丰将为你效劳。”

只见它从耳朵里掏出一根魔棒，点了点厨房里的南瓜。

嘭！

南瓜变成了奢华的劳斯莱斯轿车。

Mr．四丰又用魔棒点了点灶台上的蜜蜂。

嘭！

蜜蜂变成了穿着黄黑条纹西服的私家司机。

“接下来--”

Mr．四丰朝Cinderlla．乔脱下小礼帽，调皮地眨眨绿豆眼。

“我们的小姐需要怎样的一身礼服呢？”

“哎咯喂……哎咯喂……”Cinderlla．乔迟疑片刻，指着电视兴奋地大叫起来，“我要哎咯喂……的最新款！就是在巴里时装周上展出的那些！”

“好的，满足小姐的愿望。”

Mr．四丰朝她优雅地翰躬，用魔棒轻轻一点。

“最后，友情赞助，我把个人珍藏多年的宝贝给你。”

Mr．四丰郑重其事地一挥手，从灶台下拖出一个盒子。

吹走灰，拿掉蜘蛛网，盒子上赫然写着：“阿迪家族荣誉出品--宇宙名牌阿迪都斯。”

小心翼翼打开盒盖，华丽的红色天鹅绒上，静静躺着一双水晶做成的鞋。美妙绝伦，鬼斧神工，让人叹为观止。

“它属于你了，灰姑娘。”

Mr．四丰望着己经完全惊呆的Cinderlla．乔，神秘一笑。

“相信我，它一定会给你带来好运的：“

于是，在傻不列颠帝国狂欢宴会上，美丽神秘的Cinderlla．乔像公主一样降临了。

所有人都为她的出场震惊，多么华丽！多么震撼！多么难得一见！

这位从天而降的小姐居然在35度的高温天气下穿着密不透风的皮草，全身都包的像太空人！是多么标新立异勇于创新啊（解释一下，我们的Cinderlla．乔小姐与时尚脱节太久，忘记每年时装周上发布的都是下季甚至下下季的潮流，偏偏又死活要求天桥最新款，Mr．四丰只能委屈她反季一把，哪怕是要捂出痒子……）

总之，废话少说，是金子总会发光，有人一眼就看中了她。

这位伯乐不是别人，正是尊贵无比的Prince.阮殿下。

同样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位Prince.阮和他的家族最近正饱受皇后大人的折磨。这位从时尚帝国法兰东远嫁而来的皇后殿下，总喜欢

穿着大牌的最新款去参加各种派对，以便大肆炫耀。皇后大人想要什么款式，第二天必须要在衣橱里看到。如果要求不能满足，她就使出一哭二闹三上吊的伎俩，让整个皇室一个月都不能睡上安稳觉。“我的儿啊，你将来可怎么办呢？”历经沧桑的老国王，在看完了《三面胶》＋《傻不列颠式离婚》后，握住王子的手痛哭流涕，“你的老婆将来一定会和皇后闹不和，婆媳关系是个大问题啊！”

聪明的王子又何尝不明白？正因为如此，他一直为将来老婆的人选问题头疼：正当他的烦恼到达极点的时候，Cinderlla．乔出现了。

“她竟然穿着哎咯喂明年秋冬才会推出的款式！”

王子眼前一亮。

“我可是动用了外交关系才拿到哎咯喂的明年春夏款啊！这位小姐在时尚界一定大有来头！”

于是王子毅然决定，穿过重重人群，牵起Cinderlla．乔的手。

“噢，这位小姐，您是这样的美，这样的特别。”

王子带着Cinderlla．乔翩翩起舞，眼中柔情似水，“请问您是从哪里得到的这件礼服的呢？”

“这个吗？”Cinderlla．乔睁大无辜的双眼，样子乖巧，“我在电视上看到，就让人送给我了。”

“什么，她竟然如此神通广大？！”

Cinderlla．乔的回答坚定了王子的想法--赶紧将这个女人娶回家！这才是最适合做老婆的人，她一定可以将皇后哄得服服帖帖，还用得着担心婆媳关系吗？！！

一曲舞毕，午夜十二点的钟声眼看就要敲响，Cinderlla．乔想起老鼠精的叮嘱，转头慌忙离去。

等到王子追出去，佳人早己消失无踪，只剩台阶上一只孤零零的水晶鞋。于是Prince.阮捡起鞋，若有所思，遥望着她消失的方向。

舞会结束的第二天，Prince.阮拿着鞋在媒体上公开宣布，谁能穿上水晶鞋，谁就是未来的王妃殿下！

哗哗，整个傻不列颠国都轰动了，妙龄少女们前仆后继地去试穿这双鞋，却纷纷乘兴而去，败兴而归。

水晶鞋最终传到了Cinderlla．乔家，姐姐们将Cinderlla．乔关在厨房，兴高采烈地去试鞋。

大姐剪掉水晶美甲，硬生生将脚塞进去。

“我穿上了！我穿上了！”她在客厅里尖叫，虽然每走一步都仿沸踩在刀尖上。

“尊贵的小姐，请脱下鞋，让医生看看您的脚。”王子不动声色地要求。

大姐忐忑不安地脱下些。

穿着白大褂的随从仔细检查完大姐的脚：朝王子摇摇头。

“很可借，您并不是我要找的人。”

王子叹了口气。

接下来是二姐。

只见她战战兢兢将脚放进水晶鞋里，尺寸居然刚刚好。

“天哪，妈妈，我即将成为王妃了！”

二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猜，刹那间流下激动的泪水：

“等等！请小姐脱下鞋子，让医生看看您的脚。”

王子看不出有半点喜悦，依然非常冷静。

二姐只好不情不愿地脱下了鞋。

随从仔细检查了二姐的脚，再一次朝王子摇头。

“看来，您也不是我要找的人。”

王子脸上难掩失落。

“怎么可能！”二姐尖叫着跳起来，“难道我穿这只鞋不是刚好吗？”

“是的，但真正的王妃不仅要穿上这只鞋。”Prince．阮皱起盾头，“她还必须有一个特征，那就是……”

“有、脚、气！”

伴随着娇弱响亮的回答，Cinderlla．乔终于冲破厨房大门的阻挠，从旋转扶梯上狼狈而下。

“水晶鞋以前一直被埋在阴暗潮湿的厨房里，所以感染了真菌。在舞会上穿着鞋跳舞的人，一定会感染上真菌，从而演变成脚气！”

站稳立足，环顾四周，我们的Cinderlla．乔据傲地抬着头，尽量让每一句话都吐字清楚落地有声。

王子和仆从边听边使劲点头。

“其实，世上能穿上水晶鞋的女孩子有很多。”

Cinderlla．乔款款走到客厅里，弯腰套上鞋子，不大不小，刚刚适合。

“但是，既能穿上水晶鞋又同时得了脚气的女孩子，却只有我一个！”

她飞快转身，“唰”地从口袋中掏出一件牙膏状物体--“达X宁”。

“大家看！这就是证据！”

哗哗，空气凝滞，万物静止，所有人都惊呆了。

Cinderlla．乔凝望着王子，炯炯目光中透出着火一般的热情和自信。

“哦！我的女神！”

Prince．阮回过神来，激动地朝她扑过去，“可算找到你了！赶快跟俺一起会皇宫吧！”

就这样，我们灰姑娘以脚气为凭证，打败了诸多用心险恶的敌人，如愿以偿嫁给了王子。

从此他们他们相亲相爱，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

拇指姑娘篇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国家里，住着一个小不点姑娘。小不点的名字叫Little．乔。

相比别家的姑娘，Little．乔实在是太袖珍了，袖珍的只有拇指大小，于是人们都叫她“拇指乔”。

Little．乔一直为自己的身高自卑，但是她的母亲安慰她--“凡是浓缩的，都是精品。”

“拇指虽小，五脏俱全.”

“你是多么的与众不同啊！己经被载入迪斯尼世界记录了！”

于是，她总算能积极乐观地活着了，虽然偶尔有些小忧郁，但那都不过是文艺女青年的通病罢了。

言归正传，我们的Little．乔非常喜欢旅行，因为她实在是太小了，所以很轻松地搭上各种便车。

不需要去网络上查询特价机票，只要她愿意，随时可以藏在燕子的羽毛里享受头等舱。

不需要预定各地的宾馆或者GH，只要她愿意，小鸟的窝就可以睡得很舒坦。

最重要的是，她完全不需要办理护照和签证，因为没有人会注意到这个小不点。

于是小小年纪的Little．乔，就这样游历了许多知名或者不知名的国度，找寻着属于她的落脚点。可以说，她是一只小小小驴了。

有一天，飞行员燕子先生带着她穿过了十万吨皮蛋瘦肉粥做的河，越过了十二座巧克力做的山，穿过八万朵棉花糖做的云，来到一个遍地是鲜花的神奇地方。

“我有预感，你属于这里。”燕子先生温柔地对Little．乔说。“再也没有比这里更适合你的地方了。”

然后燕子先生衔住她的衣服，将她轻轻放在一朵最美最大的郁金香上。

“嘿！你谁啊？！怎么能私闯民宅？！”

花蕊里忽然冒出一个小小的戴着金冠的头颅，冲着他们债怒地嚷嚷。

Little．乔从来没见过这么美的男孩，不由得惊呆了。

“请原谅……”燕子先生非常窘迫，“我们原以为花朵里是没有人居住的。”

金冠小男孩看着瞳目结舌的Little．乔，神色渐渐缓和。

“我是花冠国的王子，Prince.陆。”他开始自我介绍。

“请问……这位苗条的姑娘来自何方？”他瞄一眼Little．乔。

“我来自XX国XX市XX区XX街道……”Little．乔羞红了脸，“是来这里游玩的……”

“噢！”Prince.陆大叫一声打断她，神情激动，“作为一个外国人，不愿万里来到我们花冠国度假，这是什么精神？这是国际主义精神！这是艰苦朴素的精神！我们每一个花冠国的人民都要学习这种精神！”

话音未落，Prince.陆上前一步，紧紧抓住Little．乔的双手，深情款款地说：“请嫁给我吧！我对你一见钟情了！”

于是，我们晕乎乎的Little．乔，因为这一场艳遇，成了花冠国的王妃。

这个故事让多少心怀粉红梦想的少女憧憬啊！

然而她永远都不知道，Prince.陆娶她的真正原因。

因为花冠国过于富庶和发达，所有的女性居民足不出户窝在家里当宅女。她们每天吃着蜜蜂快递送来的果汁和汉堡，不运动，不逛街，渐渐发福长胖，成了一个个胖精灵。虽然她们依旧非茶可爱，然而娇弱的花瓣负荷能力有限，已经快不能支撑起她们的小房子。然而花冠国的风俗是，结婚后两个人一定要住在一起，所以花冠国的独身比率是越来越高。而我们的Prince.陆，那时正面临两个非常艰难的选择：“以自己的小别墅垮掉为代价娶一个老婆，或者终生不娶孤独到老。”

就在这个时候，苗条的Little．乔出现了，她让Prince.陆惊喜地发现，还有第三条道路可以选择--娶一个外国老婆，同时还能保住自己的房产！

皆大欢喜，何乐而不为？

当然，这一切都是Prince.陆心中的小秘密，他是不会说出来的，因为他非常有原则。而我们的Little．乔呢，从来不关心这些，Prince.陆对她很好，她过得很开心，为什么要追究呢？相信一见钟情总是好的，傻一点，有时会快乐一点。

就像人们总是乐意相信，“王子和公主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一样。童话故事，总是在最美好的时候，就彻底完结了。

（完）

本图书由www.aitxt.com（caribbean）为您整理制作

更多txt好书 敬请登录www.aitxt.com